摩西五經

Torah

o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馮象 譯注

摩西五經

Torah
o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摩西五經

Torah
o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馮 象 譯注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 a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t furthers the University's objective of excellence in research, scholarship,
and education by publishing worldwide in

Oxford New York
Auckland Bangkok Buenos Aires Cape Town Chennai
Dar es Salaam Delhi Hong Kong Istanbul Karachi Kolkata
Kuala Lumpur Madrid Melbourne Mexico City Mumbai Nairobi
São Paulo Shanghai Taipei Tokyo Toronto

Oxford is a registered trade mark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First published 2006
This impression (lowest digit)
1 3 5 7 9 10 8 6 4 2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r as expressly permitted by Law, or under terms agreed with the appropriate
reprographics rights organization.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bove should be sent to the Rights Depart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t the address below
You must not circulate this book in any other binding or cover
and you must impose the same condition on any acquirer

摩西五經
Torah
o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馮 象譯注

ISBN 0-19-596489-6
ISBN 978-0-19-596489-9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份若未經版權持
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Printed in Hong Kong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td
18th Floor, Warwick House East,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N
MEMORIAM
H.B.

三十三年
情同手足
哀牢弦斷
誰與放歌

2004.10.25

目　錄

v　　獻　辭

ix　　前　言

xv　　誰寫了摩西五經 — 譯　序

1　　**創世記**　*Bereshith*

103　　**出埃及記**　*Shemoth*

181　　**利未記**　*Wayyiqrah*

233　　**民數記**　*Bemidbar*

309　　**申命記**　*Debarim*

附　錄

383　　神的靈與言啊，誰最能誘騙世人

391　　聖經年表

395　　參考書目

前　言

譯經歷來是件大事，因為譯家 (或其委任者支助者) 多抱有遠大的理想：為傳教，為拯救靈魂，為宗教改革 (如馬丁．路德)，為結束教派衝突、贏得政治安定和國王陛下的榮譽 (如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 1611)，等等。

我的想法卻是純學術的和文學的，就是看到中文舊譯舛誤太多，無文學地位，希望改變這不理想的狀況。

《聖經》來華，幾經波折。通説可上溯至唐貞觀九年 (635)，敘利亞基督教“異端”聶斯托利派教士阿羅本自波斯抵長安，宣道譯經，建波斯寺 (又名大秦寺)，封鎮國大法主。所傳景教，一度號稱“法流十道……寺滿百城”(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781)。直至武宗滅佛遭到波及，才衰微了，沒有留下經書。之後，元初、明末有方濟各會和耶穌會會士先後來華，如蓄鬚留髮的“西儒”利瑪竇 (1552-1610)，但並未促成中文譯經。十九世紀初新教東漸，英國傳教士馬禮遜 (1782-1834) 參照大英博物館所藏天主教“巴設譯稿”，譯出《神天聖書》(1823)，“新舊約全書”始傳中國。

自馬禮遜以降，《聖經》中譯 (全本與選譯) 將近四十種，但現在流行較廣的僅有三種：和合本、思高本、現代本。和合本 (1919) 是清末民初新教諸派妥協合作的成果，幾代英美傳教士在華譯經的最高成就，“天鵝之歌”，對二十世紀白話譯經的影響極大。但由於傳教士譯者的西學與近東語文造詣不深，又疏於考證，儘管用欽定本的修訂本 (1885) 即英譯而非原文善本為底本，仍不免屢屢誤讀。尤其希伯來語《聖經》(基督教舊約) 中近東名物風俗，頻頻誤譯；如海棗 (椰棗) 作棕櫚，紙草作蒲草，金合歡木作皂莢木，(亞當夏娃的) 腰布作裙子，(上帝造來安放日月星辰的) 蒼穹作空氣，不勝枚舉。中文表達更是通

篇病語病句。例如《創世記》第二章，上帝下達戒諭，禁食善惡智慧之樹的果子。和合本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2:17)。這些缺陷，特別是動詞、動賓搭配和介詞使用不當 (一般學外語，動詞介詞最難掌握)，往往為後來的譯本所繼承，包括思高本和現代本，給讀者帶來不少困惑。我在別處分析了*，此處不贅。

天主教思高本 (1968) 對和合本有所訂正；且因其注重原文字義與拉丁語通行本 (羅馬教會傳統上的標準經文) 的解釋，基本直譯，不修文采，較為可信。聯合聖經公會的現代本 (1979) 譯自英語今天本 (Today's English Version, 1976)。但後者是專為母語非英語的人士準備的，文字淺顯易讀，不求精確，難處或簡化或略去；現代本亦遵循這一傳教方針，“以初中學生的中文程度為標準”(序言)。

綜上可見，《聖經》中譯在新世紀的當務之急，是回到原文善本，重新理解迻譯；即在舊譯之外，為普通讀者 (包括教友) 和學界，提供一種基於現代學術成果的忠實暢達而便於學習研究的譯本。這是拙譯的首要目標。

其次，還要打破中文《聖經》同現代漢語文學的隔膜。舊譯不入文學之林，一半是歷史造成的。好些因素合起來，凸顯了舊譯的佶曲聱牙：“五四”發端，白話文學迅速成長、成熟；二十世紀下半葉劇烈的社會變革，加上推廣普通話，促使文學語言口語化；以及大規模翻譯宣傳馬列經典，歐化句式進入大眾傳媒——現代漢語從未像今天這樣善於吸收、包容而生機勃勃。換一角度，也可以說，二百年《聖經》中譯，第一次得了爭取文學地位的機緣。

這機緣的歷史意義，如果我們站高一點，觀察《聖經》的西文翻譯例如英譯的大形勢，稍加對比即可明白。我舉一部新近問世的英譯《摩西五經》† 為例。新譯出自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的奧特 (Robert Alter) 教授之手，注釋詳實，廣徵博引，頗受好評。奧特先生是聖經學專家，闡發經文義理，可以做到無一字無來歷。但是他的譯文，依我看，真叫吃力不討好。本來他有一套“陌

---

* 詳見《寬寬信箱與出埃及記》，北京三聯，2006。

†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A Translation with Commentary*,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2004.

生化”或講求“原汁原味”的理論，用來評騭各家譯文，是不必在自己身上驗證的；免得陷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窘境。奧特先生忘了，譯經不光是做學問，更是譯者之間文字功夫與風格意境的較量。而那較量，是要以前人的優秀譯本在母語文學中的地位和實力為標準來決定成敗的。一個英譯者，在欽定本的巨大陰影裏譯經，頭上群星燦爛一個個“吮吸了欽定本乳汁長大”的不朽名字：從彌爾頓到惠特曼，從《白鯨》到《荒原》，叫他如何落筆？他又能期待什麼？難怪奧特先生的新譯的好些段落，讀來似曾相逢又不相識了，如《五經》結尾“摩西之死”那一句出名的難譯的長句(《申命記》34:10以下)：

> But no prophet again arose in Israel like Moses, whom the LORD knew face to face, with all the signs and portents which the LORD sent him to do in the land of Egypt to Pharaoh and to all his servants and to all his land, and with all the strong hand and with all the great fear that Moses did before the eyes of all Israel.

原來是從欽定本抄的，只改了幾個詞，刪去四個看似無關緊要的逗號。然而每一處變動，都削弱了文句的節奏和力量。讓我們大聲念一念欽定本，感受一下經典譯文之雄渾悠遠；先知逝世，族人無盡的思念與希冀，如何全部托付了上帝之言：

> And there arose not a prophet since in Israel like unto Moses, whom the LORD knew face to face, In all the signs and the wonders, which the LORD sent him to do in the land of Egypt to Pharaoh, and to all his servants, and to all his land, And in all that mighty hand, and in all the great terror which Moses shewed in the sight of all Israel.

如此，同欽定本的偉大傳統即英譯者的歷史負擔兩相對照，中譯者的幸運便一目了然：既有前賢譯經留下的寶貴遺產——屬於聖書卻未曾開墾的文學處女地——還有百年文學與哲學翻譯名家輩出，為我們鍛造了又富於感性聯想又適於抽象概括的文學語言。那全新的韵律與力度，靈活的句法和口語化表達，

正是準確生動地再現希伯來語《聖經》的風格——“樸素、聖潔、雄健而熱烈”*——所必不可少的語言條件。

本書的體例，一如先前的《創世記：傳説與譯注》†。序言〈誰寫了摩西五經〉，簡介《五經》的文本源流及相關學術問題。附錄兩篇：一篇採訪，是應友人彭倫先生之請寫的，談到拙譯的緣起和對聖書的看法，我想讀者會有興趣。另一篇聖經年表，記錄一些於經文文本的生成、傳播有重要意義或可資對比的人物著作、歷史事件。書末的參考書目，則選列一批常用的基礎聖經學著作和《五經》研究文獻，俾便讀者入門探索。

拙譯所據原文，希伯來語《聖經》用德國斯圖加特版 Kittel-Kahle 傳統本(簡稱 BHS, 1976)，希臘語《新約》則取斯圖加特版 Nestle-Aland 匯校本 (NTG, 1993)，皆是西方學界公認的權威。同時參考古今各家評注並西文經典譯本，如希臘語七十士本、拉丁語通行本、德語路德本、英語欽定本、法語聖城本和猶太社本。重要的文字校勘、異文異讀、修辭釋義和文本片斷的分野銜接，均在插注中説明。

插注的好處，如《創世記 · 前言》所説，“一是方便閱讀，省去眼睛來回尋找腳注或翻查尾注的麻煩。二是放慢速度。《聖經》不是小説遊記，切忌快讀，只看個浮光掠影；應該一字一句細細琢磨”。此外，有幾章通行本的起止與傳統本不同，也注明了。因為欽定本是按通行本劃分章節的，傳教士在華譯經從之。讀者若發現本書個別章節跟自己熟悉的舊譯 (如和合本) 不一致，可根據插注，對上舊譯的章節。

為方便排版、閱讀，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詞語皆用拉丁字母拼寫，省略長短音和部分軟音(dagesh lene)符號。詞源或語音的演化方向，則以“>”表示。

希伯來語《聖經》裏以色列子民的唯一神('elohim)的譯名，民間和學界通作“上帝”，以與泛指的神或異教神相區別，拙譯從之。漢語基督教諸派

---

* 見《政法筆記 · 不上書架的書》，江蘇人民，2004。

† 《創世記：傳説與譯注》，江蘇人民，2004。

則各有選擇，執為分野，如神、天主、上帝。從學術角度看，自然是無所謂對錯的。原文為陽性複數名詞(複數表尊崇)，可兼指眾神、天庭“神子”或天使，甚至陰間的亡靈(如《撒母耳記上》28:13)。上帝的聖名，經文用四個字母YHWH表示。聖名至聖，不可妄呼，讀法早已逸亡。傳統上念作耶和華，實為避諱聖名的婉稱；即以希伯來語“我主”('adonay)的三個元音(a-o-a)訓讀聖名四音(y-h-w-h)，重音落在尾音節而首元音弱讀(受首字母半元音[j]影響，a > e)，即：yehowah，耶和華。現代語言學家根據古希伯來語構詞規則、後綴及縮略形式(如“哈利路亞”，halelu-yah：讚美耶[和華])，以及古代文獻中的標音記載(如希臘文譯音)，推斷應讀作：yahweh，雅威。但這“雅威”只是學者構擬的“復原”，並無史料或文物的確鑿驗證；對於學界之外《聖經》的普通讀者，完全是一個陌生的名字，缺乏歷史積澱的文學意境與宗教象徵。用於中文，就更顯得突兀了*。“名無固宜，約之以命”；我想，與其照搬生詞，不如沿用約定俗成的譯名：耶和華。

《五經》各篇初稿，照例請內子批閱，逐句逐段提出疑問或修改意見；“牛毛繭絲，無不辨析”，許多細小的遺漏和不妥就這樣“逮着了”。所以我也期待着讀者諸君不吝賜教，不管從什麼立場觀點，助我精益求精。《聖經》的原文，無論希伯來語、亞蘭語還是希臘語，當初謄寫成書福澤流佈的時候，除了少數古歌古諺，大體是通俗易讀的。我以為，理想的能够立於母語文學之林的譯本也應當如此；和原文一樣，也要琅琅上口便於記誦而讓人感到親切，能使今日的讀者領會古人的精神乃至神的啓示而不覺得文字隔閡。

欽定本的譯者班子裏有一位大學問家史密斯 (Miles Smith, 1554-1624) 主教。他本是屠夫的兒子，卻從小酷愛讀書，終於入牛津鑽研閃語 (希伯來、巴比倫、古敍利亞和阿拉伯文)，成為學界翹楚。欽定本的前言便由他執筆，論述譯經的原則，寫得才華橫溢，是十七世紀文學的名篇。其中有這麼幾句：

---

* 詳見《寬寬信箱 · 禁忌的分寸》。

譯經，不啻打開窗户放進光來，又如敲開果殼給我們吃果仁；是拉開帳幔讓我們望見至聖所，是移開井蓋幫我們取水——彷彿雅各發力，掀開那井口的大石……(《創世記》29:10)。

是的，人都怕落入永生上帝的手裏(《希伯來書》10:31)，但其實那是得福，到頭來要享永恒之福：每當上帝給我們訓示，就聆聽；當他將聖言置於我們面前，就誦讀；當他伸手召喚，就回答：我在這兒！

"我在這兒" (hinneni)，是亞伯拉罕、摩西和以色列子民蒙上帝召遣時的應答 (如《創世記》22:1與11，《出埃及記》3:4)。我希望，當我最後發力，移動雅各之井的大石那一天來臨，也能如此：hinneni。

二零零六年六月於麻省新伯利港鐵盆齋

誰寫了摩西五經

譯 序

希伯來語《聖經》的開頭五記，猶太傳統奉為上帝之法 (torah，本義教導)；“上帝口傳，摩西手錄”，所以名之為《摩西五經》。

摩西和佛祖、孔夫子、蘇格拉底一樣，是萬世聖哲。但他又是勇敢的革命者和老練的政治家。經書上説，他發動奴隸起義，帶領族人逃出埃及，流浪荒野，在西奈山立約教民，訓練軍事。幾經挫折，最後走到約旦河東岸，擊敗當地土著，建立據點，獲取給養，正準備渡河攻入迦南 (巴勒斯坦古稱)，上帝卻把他“召去”了：“耶和華的僕人依照耶和華的旨意，歿於摩押”(《申命記》34:5)；壯志未酬，他沒能踏上夢寐以求的“福地”。

然而摩西不愧為耶和華的先知。臨終，他做了三件事：一是立助手約書亞接班，當着會眾的面移交權力，以確保政治路綫的延續 (《民數記》27:18以下)。二是循祖制，以族長身份祝福以色列十二支族並預言未來 (《申命記》三十三章)。第三，最重要的，就是將上帝恩賜的聖法逐條傳授給子民，命其起誓，世代遵行。訓示完畢，“摩西將律法 (torah) 寫下，交給祭司……及以色列眾長老，囑咐他們：每過七年，到了豁免年的住棚節，當以色列全體集合於上帝耶和華親選的場所守節時，你要向他們大聲宣讀此法。所有族人，包括男丁婦孺和各城客籍，都要召集起來聆聽”(同上，31:9以下)。“就這樣，摩西將律法一字字 (dibrey hattorah) 寫在書卷上了”(31:24)。

按上下文的邏輯，此處“律法”應指先知的遺訓 (debarim)，即《申命記》的主要內容，而非全部五記。但是古人相信，聖書一字一筆皆蘊含無窮啓示；在經師們看來，倘若“遺訓”跟“五經”用了同一個“法”(torah) 字指

代，上帝的意思，便是要摩西手錄《五經》，並且他確實那樣做了。

於是《五經》歸了摩西名下。基督教繼承這一傳統，也奉《五經》為摩西的“律法”(希臘語：nomos，如《約翰福音》1:45，《羅馬書》10:5)。因為耶穌曾明確表示：“你們如果信摩西[之律]，就必然信我，因為他寫的就是我”(peri gar emou ekeinos egrapsen，《約翰福音》5:46；舊譯不通：“因為他[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還說：“莫以為我是來廢除律法或先知的，我來不是要廢除，而是要成全。阿門 (amen，本義堅定，此處為語氣詞，表示强調；舊譯‘實在’) 我告訴你們：即使天地滅了，這律法也不會少掉一點一畫，定將全部實現。所以誰若違背這些誡命中哪怕最小的一條，還唆使人效法，他在天國就會被叫作‘最小’；但如果好好遵行、教人信守，在天國他就要稱為‘偉大’”(《馬太福音》5:17以下)。

“摩西手錄”的信念，一直到十七世紀，啓蒙理性和現代科學興起，才漸漸動搖了。據說第一個提出質疑的，是英國思想家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接着，荷蘭猶太哲人斯賓諾莎 (Baruch Spinoza, 1632-1677) 又發現不少問題*。為此(以及別的出格言論)，倆人大大得罪了教會而飽受攻訐，成了基督教和猶太教的“異端”、“背教罪人”。但歐洲學術從此跨越了神學的樊籬，能够理性地思索提問了。比如，經文為什麼多處重複講述同一事件，包括摩西本人的經歷，情節卻每每抵牾？一些贊譽先知的文字，如“摩西這人極為恭順，世上沒有人及得上他”〔《民數記》12:3；“恭順”，舊譯皆誤作“(為人) 謙和”〕†，分明是旁人或後人的評價；耶和華“極為恭順”的忠僕，他怎麼會自誇？結尾記載先知去世、安葬和族人舉哀、擁戴約書亞的情形，假如也說是摩西的手筆，就太玄虛了。

這些“破綻”，其實古代的經師也都明白。不過他們另有一套圓解的說法，例如《巴比倫大藏．末門篇》討論聖書傳世，有這麼一段問答 (14b)：

---

* 布魯姆/羅森堡 (Harold Bloom & David Rosenberg)：《J 之書》(*The Book of J*)，頁20，Grove Press, 1990。

† 詳見拙著《寬寬信箱．哪怕摩西再世》，北京三聯，2006。

問：[聖書各篇]是誰記下的？

答：摩西寫了自己的書[即《五經》]，以及巴蘭和約伯的部分。約書亞寫《約書亞記》與《五經》[結尾]八節。

結尾“八節”，即《申命記》末章“摩西便安息了”(34:5) 以下幾段文字。歸於約書亞所記，看作族人對先知的追念，跟“摩西手錄”的篇章分開，就容易“説得通”了。至於八節之前的重複、矛盾之處，則可通過循環解讀，闡發其中的微言大義*。

十九世紀歷史語言學的長足進步，奠定了現代“聖經學”的第一塊基石 (第二塊是考古學)。代表性的一項成就，便是兩位德國學者對《五經》作者與文本源流的考釋。他們的學説，雖然一直有人提出質疑和修訂，迄今尚無更加合理而有説服力的替代理論；因此學界引為通説，並以其姓氏命名，稱作“格/威氏[片斷彙編]假説”(Graf-Wellhausen hypothesis)。該假説基本證明了，《五經》不可能生成於摩西時代 (公元前十三世紀中)，也不是一個人或同一來源的創作；傳世經文實為許多文本片斷的彙編。這些片斷，按其詞彙語法特徵、文體風格、故事情節和思想內容，可以大致劃出四個不同時期、不同淵源的文本傳統，分別以四個字母表示：J、E、D、P。

起源最早的是“J”，因為該傳統直呼聖名，稱以色列人的唯一神為 YHWH (德語念作：Jahweh，雅威)，即耶和華。顯然，當時子民還不知摩西十誡關於“妄呼聖名”的禁忌——《出埃及記》二十章的“十誡”屬於“E”傳統——覺得跟神往來、面對面説話也不是什麼稀罕事。“J”的故事大約成文於所羅門王朝後期或南國 (猶大) 初年，即公元前十世紀下半葉。風格生動雄健，富於雙關暗示，個性鮮明，極像是一人獨著。《創世記》第二章起，伊甸園、禁果、該隱、挪亞醉酒、巴別塔等故事，都是他的手筆。《出埃及記》中，他管摩西立約之地叫西奈山。“J”還有一大特色：關注婚姻家庭和婦女命運 (如描寫主母莎拉與婢女夏甲、利婭與拉結倆姐妹之間，為了懷孕生子而

---

* 見《寬寬信箱 · 通天塔的教訓》。

明爭暗鬥)，有時更凸顯女性的視角 (如利百加對愛情、寡婦塔瑪對名份的堅定追求)；筆下的女子往往比男人果敢、能幹而有見識。耶魯的布魯姆教授曾著書猜想，作者是所羅門王的一位公主或宮廷命婦——不無道理，雖然難以進一步證實。

接着是“E”傳統，比“J”晚兩輩 (古人四十年算一輩)，成文於公元前九世紀下半葉的北國 (以色列)。“E”不講創世 (或已失傳)，敍事從聖祖亞伯拉罕時代開始，以何烈山稱摩西立約之地。文字凝重而强調道德，敬神，常以天使充當人神交往的中介，不直呼聖名而叫上帝 ('elohim，神，複數表尊崇)。“E”的故事與“J”多有平行重複，如聖祖兩次嫁妻、以撒夫婦假扮兄妹 (《創世記》十二、二十及二十六章)。一些核心元素大抵相同，包括聖祖以下三代族長的順序、子民出埃及與摩西領受十誡等。所以也有學者推斷，“E”傳統始於對“J”的修訂，是北國作者對“J”故事的“顛覆”或重構。

公元前七二二 (或七二一) 年，北國為亞述所滅。難民南徙，各地祭司集中到耶路撒冷，“J”“E”部分融合，稱“JE”。除了“十誡”和“約書”(《出埃及記》二十至二十三章)，“JE”在整體上並無細緻的律法規定。經文的教導大多訴諸人物故事，不尚抽象論説；相對於後起的祭司文本，受民間傳説的影響較深，比如《創世記》裏的“約瑟傳奇”。

公元前六二二年，南國約西亞王 (前640-609在位) 推行宗教改革，在聖殿“發現”一部摩西所傳的“律法書”(《列王記下》23:24)，通説即《申命記》的核心部分。《申命記》(希臘語：Deuteronomion) 的主體是摩西的三篇遺訓，稱“D”傳統。風格自成一體，詞藻富於感情，修辭性人稱轉換頻繁，固定詞組和套語多 (便於記誦)。主題則是反復申説的一個真理：上帝揀選以色列為獨一子民，故子民對上帝須絕對忠誠。“D”還規定耶路撒冷聖殿為惟一聖所，禁止在別處設神龕獻祭；主張扶助老弱孤寡、族人外籍一視同仁的平等原則。這些內容都是約西亞宗教改革的成果，但此時距“以色列出埃及”已有六百多年了。

公元前五八七 (或五八六) 年，南國覆滅，聖殿傾圮，子民淪為巴比倫囚

徒；至公元前五三八年，波斯居魯士大帝入主巴比倫，始得回返故園重修聖殿。在此期間，為了繼續侍奉上帝、維持子民信仰，祭司們 (德語：Priester) 輯錄聖所典儀、節期獻祭並整理律法文獻，稱“P”傳統。特點是語句嚴謹，不避重複，欣賞抽象概括。推崇摩西之兄大祭司亞倫，因為聖殿的祭司是尊亞倫為祖的，故又十分重視登錄宗族家譜。《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中多數典章律例，都源自這一傳統。這祭司文本雖然針對的是喪國之痛與民族危亡的現實，取材卻很龐雜。一些規定淵源極古，如“潔淨律”的食物禁忌、各種“癩病”的診治和“痊愈求潔之禮”(《利未記》十一、十三至十五章)。至於贖罪日拈鬮將“替罪羊”送進荒野，歸惡魔阿匝的儀式 (同上，16:8以下)，更是從先民的巫術改造而來的。

當時波斯帝國空前強大，一度征服埃及、覬覦希臘。史載大流士一世 (前522-486 在位) 重修各邦舊法，命學者謄抄成卷，逐次頒行。猶太人遵奉的摩西之律，自然也適用這一政策。經文記載，亞達薛西一世或二世 (前465-424或404-358在位) 曾派遣宮中“精通摩西之律”的猶太祭司以斯拉 (`ezra') 前往迦南，要這位“在天上帝的律法的書記”(sopher)，“按照你手中所持上帝之智慧”選拔官員，審理案件，教育百姓。並且授權，若有違反上帝之法或國王命令者，一律嚴懲不赦 (《以斯拉記》7:21以下)。一般解釋，以斯拉手中所謂“上帝之智慧”，就是傳世《摩西五經》。換言之，《五經》的各個文本片斷最後彙編成書，應該不晚於以斯拉出使迦南之時；學者推算，大約在公元前五世紀末、四世紀初。而那定稿的編輯便簡稱“R”(德語：Redakteur)，很可能是以斯拉領導下的一個學者班子。

片斷彙編假說的意義，不在其論證的細節。文本源流的考訂，學界的爭鳴大概永遠不會停息。一些片斷的歸屬、各個傳統的分野和次序，肯定會繼續探索下去。比如，緊接着《五經》的《約書亞記》，就有不少類似“J”“E”“P”的語言特徵。而“D”傳統的思想內容，更滲透了《約書亞記》以下六篇 (至《列王記下》，民間故事《路得記》除外) 記述以色列進佔迦南建立家園的“歷史書”(猶太傳統稱“先知書”)。有學者據此認為，《申命記》最初是

跟“歷史書”一塊兒流傳的，後來“R”為了編輯“摩西史詩”，才把它同前頭四記“合併”，形成了《五經》*。

假説的真正成功之處，是揭示了摩西傳統中經文生成的一般過程與規律。由此出發，可以重新考察巴比倫之囚以前，早期耶和華一神教和以色列民族的形成及發展，乃至迦南周邊地區的歷史文化；畢竟，希伯來語《聖經》是古代近東文明留下的內容最集中而系統的一部典籍。現代學者對近東各地出土器物和文獻的研究表明，《五經》記載的民情風俗、立約儀式、祭禮和律法，幾乎都可以在兩河流域、埃及與迦南找到旁證。而假説的强大生命力，便表現在它能够接納新的考古成果、不斷得到修正並回答新的問題。

對於解經之學，假説則標誌着一次歷史變革。那就是，通過還原《五經》文本片斷的歷史語境與文化生態，消解了傳統神學賴以運作的語義無限循環的神聖闡釋體系。假説問世，兩千年來視為天衣無縫的神聖經文“再臨”塵寰，成了“R”的彙編。誠然，那彙編之功，絕對是一次“再造原意”而“令人戰慄”的偉大歷史事件 (德國批評家 Walter Benjamin 語)†。但歷史一旦為“受造之物”所再造，被夏娃子孫的“原罪”之體和“墮落”智慧所認識，神學即不得不退出了學術思辨。

這些道理，抽象談論恐怕不易懂。下面就從我的譯文中選一片斷，《出埃及記》十四章“紅海”故事為例，請讀者看看，“R”是如何把兩種同樣主題但情節不一、風格各異的故事素材，交織成一段連貫經文的。兩種素材分別來自“J”(宋體字) 和“P”(楷體字) 傳統，括號內是我的注釋，節數後“ab”表示前後半節——

背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不敢走大道北上迦南，遂穿越荒野，折向蘆海 (yam suph，通譯從七十士本：紅海。實指蘇伊士灣及尼羅河三角洲東部湖澤)。來到海邊，剛扎了營，卻見遠處黃塵滾滾，法老的追兵來了！子民嚇壞

---

* 威利克 (Jed Wyrick)：《論猶太、希臘與基督教傳統中作者之確認與正典之形成》(*The Ascension of Authorship: Attribution and Canon Formation in Jewish, Hellenistic and Christian Traditions*)，哈佛大學出版社，2004。

† 見《寬寬信箱 · 海棗與鳳凰》。

了，一片哭聲，摩西一邊喝令一邊祈禱……

15耶和華指示摩西：哀號何用？告訴子民，只管前進！16然後舉起你的手杖，向海上指，波濤就會分開，為子民空出一條乾路。17同時我會使埃及人死硬了心，拼命追趕，讓我借法老和他的車騎步卒一顯我的榮耀。18待到法老全軍覆沒，埃及人就不得不承認：我是耶和華！

19**說着，那個為以色列人指路的上帝使者，便轉到隊伍後面。雲柱也隨即由前鋒變為殿軍，20停在了埃及大軍和子民的營地之間。那雲柱暗下來，黑夜彷彿受了詛咒**(wayya'er，或指大霧，《約書亞記》24:7)；**整整一晚，追兵近不了子民。**

21摩西舉起手杖，向海上一指，耶和華便降下一股奇大的東風；一夜間驚濤退卻，讓出一條乾路。22以色列子民便踏着乾路穿行海中，海水夾道，猶如兩堵高墻。23埃及人發現了，急急趕來，法老的車騎一隊隊衝到海底。24**末更破曉，耶和華升起一柱火雲俯視戰場，埃及軍頓時大亂**；25兵車輪子都陷在泥濘裏 (原文：車輪脱落。譯文從七十士本)，進退不得，**一個個驚恐萬狀：完了，逃命吧，是耶和華在幫以色列打我們！**

26耶和華命令摩西：你向海上再指一次，讓波濤合攏，淹沒埃及人和他們的兵車戰馬！27摩西舉手向海上一指：**天亮了，壁立的海水突然塌下，埃及人爭相逃命，哪裏還來得及！就這樣，耶和華淹沒了埃及大軍**。28巨浪底下，捲走了法老的兵車戰馬，所有下海追擊以色列人的將士，無一生還。29然而，子民卻已經踏着乾路——海水夾道，猶如兩堵高墻——安抵對岸了。

30**那一天，耶和華從埃及人掌中救下了以色列，讓以色列親眼看見埃及人的屍首沖上海灘，31看見耶和華向强敵按下巨手** (hayyad haggedolah，喻上帝大能)。**子民人人敬畏，信了耶和華，也信了他的僕人摩西。**

以上故事裏個別語句的片斷歸屬，專家意見有所分歧，這兒不必細表。但兩個傳統即使糅合在一起，經過祭司的精心編輯 (再通過我的翻譯)，它們在

內容風格上的差異，仍然隱約可見。關鍵是上帝拯救子民所降的神迹，保留了兩種版本：據“P”傳統 (一説其底本為“E”片斷)，摩西按上帝指示舉起牧杖 (21a)，波濤分開，露出乾地，“海水夾道，猶如兩堵高墻”(22)。以色列人穿行海底，安抵對岸。待法老的車騎衝到海底，摩西復舉牧杖 (27a)，巨浪合攏，淹了追兵 (28)。

據“J”傳統，神迹卻與摩西無關：耶和華降下一夜東風，驚濤讓出一條乾路 (21b)。埃及軍趕到海底，正是天亮時分，耶和華升起火雲 (24)，埃及人大亂。海水塌下，淹沒强敵 (27b)。這“J”版本不言子民跨紅海，應該是更原始的“記憶”。因為接下去摩西與族人謝恩所唱的贊歌 (15:1以下)，稱耶和華為“戰士”(耶和華本是戰神/雷神)*，描述他降神迹淹死法老大軍，也沒有提摩西舉牧杖和子民跨紅海。而這支贊歌，實為同一章“米蓮之歌”的展開與發揮。米蓮是摩西的姐姐、女先知；那天她領着婦女手搖鈴鼓，載歌載舞，歡慶勝利。一般説，口傳作品總是越加工 (演唱) 越繁複，所以初始的版本往往要比後來的簡短。“米蓮之歌”只有兩句，彷彿即興演唱，屬於希伯來文學最古的傳世片斷之一 (15:21)：

> 歌唱耶和華，全勝而榮耀，
> 騎兵連同戰馬，他一起拋進波濤！

文本片斷的發現、劃分與歸類，對譯經也是一個挑戰：不同傳統的文本交織一體，片斷之間的內容風格卻未必協調，譯文如何處理？確是一道難題。一方面，為了“信”，譯文應當盡量準確地傳達原文的思想感情與風格特徵。另一方面，譯本的敍事節奏又不能因此受了阻礙，變得生硬艱澀。尤其對於普通讀者——文學翻譯的價值最終要由他們來裁判——太複雜的學術處理反而會影響作品的完整統一即文學性。我的辦法，是用簡短的插注説明片斷的分野銜接及相關問題，同時在譯文整體流暢、兼顧內容的前提下，設法再現聖書的語言

---

* 見《寬寬信箱 · 新郎流血了》。

細節，包括片斷間內容風格的微妙衝突與呼應。這樣的漢譯《聖經》，過去沒人做過，算一次實驗吧。

還有一點值得一提。包括《摩西五經》在內，希伯來語經文的許多篇章，在成文彙編以前，很可能經過長期的口傳。口傳作品的特點，多用具體情節來表達價值觀或指示行為規範，而不太依靠抽象哲理。以色列的先知們談論義人、罪人和善惡之辨，也極少抽象定義、邏輯論證。他們喜歡講故事，唱歌，演繹歷史，用豐富多彩的人物事迹來教誨、啓迪民眾。這跟歐洲民族的一些口傳文學經典，例如荷馬史詩和盎格魯·撒克遜人的《貝奧武甫》，在技法上是相通的。詞根諧音、語句的平行對偶和套喻，乃至經文無與倫比的樸素聖潔，都是作品口耳相傳、世代誦習的標識。所以，譯文是否琅琅上口，我想可以做衡量譯經成敗的一個標準。

此外，口傳作品常常是圍繞一些中心人物事件，敷演而成的。“摩西史詩”的中心人物便是摩西。根據經文，摩西不僅是領導以色列人擺脫奴役、走向“福地”的民族英雄，他還是耶和華鍾愛的先知同朋友、上帝之法的受賜者與頒佈人。站在這一作品建構的“聖史”角度看，猶太傳統把《五經》歸在先知名下，將上帝之法稱為“摩西之律”，就不純是循環解讀的微言大義了：通過《五經》，摩西的偉大人格成了耶和華一神教信仰的生動展現，以色列民族精神的理想化身；或如《五經》結尾，“D”作者的不朽名句（《申命記》34:10以下）——

從此，以色列再沒有出過一位先知，能够如摩西一樣，蒙耶和華選召，面對面承教；奉耶和華派遣，在埃及向法老及全國臣民降下種種神迹與徵兆；並且如同摩西，在全以色列眼前，舉手展示如此大力而可畏之極。

二零零五年四月

摩西五經

創世記

太 初

一章

太初，上帝創造天地。 標題，與片斷結尾2:4呼應。[2]**大地無形，一片混沌，黑暗籠罩深淵。** 形容創世之前。上帝從虛無中創世，是希臘化以後的玄學解釋，見次經《瑪加伯下》7:28。**上帝的靈，** ruah，本義風、氣。**在大水之上盤旋。**

[3]**上帝說：光！** 一言。**就有了光。** 創世開始。[4]**上帝看那光好，便把它與黑暗分開。** 黑暗非上帝所造。光 ('or)，也不是肉眼可見的光：當時還沒有日月星辰。[5]**稱光為"晝"，稱黑暗為"夜"。夜去晨來，是第一日。** 古人以黃昏 (`ereb) 為一日之始。

[6]**上帝說：大水中間要有蒼穹，把水分開！水果然一分為二。[7]於是上帝造了蒼穹，讓大水上下漫流。** 古代閃族人以為穹隆 (raqia`) 之上有天河。穹隆"開閘"，天河傾瀉，造成淹沒世界的洪水 (7:11)。[8]**上帝稱蒼穹為"天"。夜去晨來，是第二日。**

[9]**上帝說：天底下的水要滙集一處，露出乾地！乾地果然升出水面。[10]上帝稱乾地為"陸"，稱滙集一處的水為"海"。上帝看了，覺得很好。[11]又說：陸地要生長草木，有產五穀的也有帶果子的，各結各的籽實！果然，[12]地上就長出草木，有禾苗也有果樹，各結各的籽實。上帝看了，覺得很好。[13]夜去晨來，是第三日。**

[14]**上帝說：天穹上要有光體劃分晝夜，標記時令節期，[15]發光照耀大地！果然，就有了天燈：** me'roth，視同供奉上帝的長明燈，見《出埃及記》27:20。[16]**上帝先造兩盞最亮的，一大一小，大的管白晝，小的管黑夜，** 太陽與月亮的名字故意省略了，因它們是周邊異教民族膜拜的神明。**再造星星。[17]將它們一一安上天穹，讓它們照耀大地，[18]統轄晝夜，劃分黑暗光明。上帝看了，覺得很好。[19]夜去晨**

來，是第四日。

20上帝說：水裏要游動無數魚鱉，nephesh hayyah，直譯：生靈。空中要鳥雀展翅飛翔！果然，21就有了巨鯨、tanninim，或作海怪。各種各樣的水族和飛禽，都是上帝所造。上帝看了，覺得很好，22為它們賜福道：生吧，長吧，讓魚兒充盈大海，讓鳥兒遍地孵育！23夜去晨來，是第五日。

24上帝說：陸地上也要繁衍動物，各種各樣的牲畜、爬蟲和野獸！果然，25就有了野獸、牲畜和爬蟲，remes，統稱蛇蜥昆蟲等小動物。每一種都是上帝所造。上帝看了，覺得很好。

26於是上帝說：我要造人了，我：原文複數，“上帝”('elohim) 為複數名詞。解作我們，指上帝與天庭神子，亦通。照我自己的形象，如同我的模樣！人的形象(zelem) 脫胎於神，象徵超越其他物種而與神分享智慧、意志等品質。我要人做海裏的魚、空中的鳥以及一切牲畜野獸爬蟲的主宰！野獸：原文“大地”。譯文從聖城本 (古敍利亞語譯本讀法)。

27所以上帝造人，
取的是他自己的形象；
男人女人，都依照
他的模樣。

28上帝為人賜福，道：生兒育女吧，讓子子孫孫遍佈四方，征服大地！我要你們統治水裏的魚、空中的鳥、所有地上行走的動物。29還說：看哪，我把大地出產的五穀和樹上結的果實都賜予你們，做你們的食糧；30而飛禽走獸和爬蟲，我給它們吃青草嫩葉。所謂黃金時代，人與百獸和平共處，無肉食者，參見 9:3。果然，31一切都按上帝的意願實現。上帝看了，覺得非常之好。夜去晨來，是第六日。

二章

就這樣，天地萬物全數造就。2第七日，創世結束，上帝歇工。3他為第

七日賜福，定為聖日，即安息日 (shabbath)，後來上帝通過摩西在西奈山向以色列人宣佈，作為與子民立約的標記，《出埃及記》31:12。**因為在這一天上帝完成了創世，休息了。**

4**這，就是天地的開端，世界的來歷。**下接5:1。以下至 3:24 為淵源不同的另一創世片斷。

伊甸園

上帝耶和華造天地之初，聖名在經文中第一次出現：YHWH，讀作 yahweh。通說此名源於古希伯來語詞根hwh，本義在、是、生。見《出埃及記》3:14注。5**大地茫茫，草木全無，因為耶和華還未曾降雨，也沒有人開荒耕耘。**6**滋潤那大荒的，惟有地下湧出的清泉。**'ed，或作水霧。7**耶和華便取地上的塵土造人，朝他鼻孔裏吹進生命之氣，亞當就有了靈魂，活了。**搏土 ('adamah) 造人 ('adam)，故名亞當 ('adam)。

8**接着，上帝耶和華在東方的伊甸開闢一座園子**，gan，七十士本作paradeisos，即後世所謂天堂樂園；伊甸(`eden)，本義豐美。**給新造的人居住。**9**又讓土裏長出各種好看的樹，掛滿可口的果子；園子中央，卻長一棵生命之樹，並一棵善惡智慧之樹。**

10**自伊甸發源一條河，灌溉那座園子；出園子，分為四支：**11**一支叫皮遜河，流經沙國全境；**hawilah，指阿拉伯。12**那地方的黃金最純，還產盛樹膠、瑪瑙。**shoham，某種寶石，無確解。13**一支叫基雄河**，gihon，與聖城耶路撒冷的水源同名，後者是所羅門王受膏繼位處，《列王記上》1:38。**流經古實全境。**kush，埃及以南，今蘇丹、埃塞俄比亞、也門一帶。14**一支叫底格里斯河，流經亞述東部。**亞述 ('ashshur)，兩河流域古國，今伊拉克北部。**一支叫幼發拉底河。**插入此段，形容伊甸園之神聖，非準確的地理描寫。

15**上帝耶和華將亞當帶到伊甸園裏安置了，命他修整照看園子。**16**並下達戒諭：這園子樹上的果子，你可隨意摘吃。**17**只有那善惡智慧之樹的果子，你不要去吃它**；因為辨善惡須有完全的道德獨立或自由意志，是神的特權，不容人類篡奪(3:22)。故稱禁果。**吃了，你當天必死！**

18**上帝耶和華還說：亞當一個人孤零零的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般配的幫手。**般配 (kenegdo)，非主僕關係，如後來上帝所詛咒的 (3:16)。19**便取塵土造了飛禽走獸，**

帶到亞當面前，讓他命名；每一種動物都要由他口中得一個名字。[20]可是亞當給飛禽走獸取完了名字，也沒見着一個般配的幫手。[21]於是耶和華使亞當沉沉地睡去。乘他酣眠之際，抽下他一根肋骨，再把肉重新合上。

肉 (basar)，即下文24節夫婦結合之“體”，與賦予其生命的“靈”相對，代表人性脆弱易朽的一面(6:3)。[22]就用這根從他身上取下的肋骨，耶和華造了一個女人，領到他的面前。[23]亞當說：

終於找到啦，我的
骨中骨，肉中肉！
她該叫作“女人”，
因為她出自男人！雙關：原文“女人”('ishshah)與“男人”('ish)同源。

[24]這就是為什麼男人要離開自己父母去依戀妻子，與她結為一體。

禁 果

[25]亞當與妻子雖然光着身子，`arummim，與下一句蛇的“狡猾”(`arum)諧音，和下文3:7倆人食禁果知羞耻呼應。卻並無羞耻的感覺。

三章

上帝耶和華所造的野獸當中，蛇最為狡猾。蛇(nahash)，後世解作上帝與人類的敵手撒旦的變相，見次經《智慧篇》2:24。蛇問女人：上帝真的說過，這園子樹上結的果子，你們一概吃不得嗎？

[2]女人回答：這園子裏隨便什麼果子我們都可以吃。[3]只有園子中央那棵樹結的果子，上帝說了：你們不要去吃，也不許碰，否則你們一定死掉！

[4]蛇道：不會吧，你們怎麼會死！果然，但被剝奪了擔任上帝的園丁和長生的資格，見下文19節。[5]當然上帝不會不知，那果子一旦被你們吃了，你們就開了眼，

就會像神明一樣，懂得辨善惡了。

6女人望着那棵樹上的果子，那麼鮮美悅目，還能賜人智慧！就忍不住摘下一個，吃了，又給身旁的丈夫一個。7倆人一吃，眼就開了，發現自己光着身子。色欲壞了樂園。但此罪起於違背上帝的戒諭，根源在驕傲；故驕傲為“七宗罪”之首。趕緊用無花果樹葉編了塊腰布遮羞。

8傍晚，凉風中傳來上帝耶和華走進園子的腳步聲，他們忙往樹叢裏躲。9耶和華喚道：亞當何在？

10亞當回答：聽見你走進園子，我光着身子害怕，就躲起來了。

11耶和華問：光着身子，誰告訴你的？莫非你吃了我不許你吃的果子？

12亞當道：是你賜給我做伴的女人，人類第一次撒謊，推脱責任。其實蛇對女人説禁果的好處時，亞當在一旁聽着，見上文第6節。她給我果子吃，我就吃了。

13耶和華便問女人：為什麼？

女人回答：是蛇誘騙了我，我才吃的。

14於是上帝耶和華對蛇説：因為你幹下這樁壞事——

一切家畜野獸，
惟有你受此詛咒：
從此用肚皮爬行，蛇本來有足。
終生以塵土為食。
15女人與你，永世為敵，
子子孫孫，互相仇恨；
人打扁你的頭，
你咬傷他腳跟。人：原文“它”，七十士本“他”；均指女人後代，最終的勝利者。

16接着，對女人説：

我要倍增你懷孕的苦，

分娩時越發痛不可忍！
然而你卻要依戀丈夫，
要丈夫做你的主人。

[17]最後，對亞當說：因為你聽從妻子的言語，偷吃我明令禁食的果子

因為你，這土地要受我詛咒！
從此你一輩子辛勞
才能勉强果腹。
[18]遍野荊棘雜草，
是你謀食的去處。
[19]汗流滿面，才吃得上一口，
直到你復歸大地；
因為你本是塵土所造，塵土
終是你的歸宿。指明人不得長生。基督教原罪說由此而起，見《羅馬書》第五章。

[20]亞當給妻子取名夏娃，hawwah，解作活、生(hayah)；諧音亞蘭語hewya' (蛇)。取名是行主人或家長之權。因為她是一切生民的母親。

[21]上帝耶和華為亞當夫婦縫了兩件皮衣，叫他們穿了。[22]然後宣諭：向天庭神子。看哪，人已經變得和我們相差無幾，懂得辨善惡了。蛇言不假，上文第5節。要是讓他再伸出手去摘生命之樹的果子吃，他就永遠不死了！[23]於是，耶和華將人逐出了伊甸園，令他耕耘土地，去造他的泥塵裏謀生。直至獲救，重返天堂；所謂原罪是世代遺傳的。[24]之後，又在伊甸園東面派下昂首展翼的神獸和旋轉飛舞的火劍，神獸(kerubim)，源出巴比倫神話，舊譯基路伯天使，見《出埃及記》25:18。把通向生命之樹的路封了。

該　隱

四章

亞當與妻子夏娃相認，yada`，婉言同房。**夏娃懷孕，生下該隱，說：耶和華佑助，我得了一個男人！**得了(qanithi)，諧音該隱(qayin)。稱兒子為男人('ish)，則顛倒了女人出自男人的說法(2:23)。[2]**後來又誕一子，即該隱的弟弟亞伯。亞伯放羊，做了牧人；該隱耕地，成為農夫。**文明時代到來，如下文14節所述，已有家族、部落間的仇殺。

[3]**一天，該隱拿了些田裏的出產，作祭品供奉耶和華。[4]亞伯也從羊群裏挑了頭胎生的羔子，揀最肥嫩的獻上。耶和華惠顧了亞伯和他的羊羔，[5]卻不接納該隱和他的土產。**拒絕土產，或與祭祀土地有關：種植比畜牧更依賴土地，神卻不保證年年豐收，好似挑剔農夫的祭品或詛咒了土地(3:17)。**該隱大怒，一臉陰沉。[6]耶和華問該隱：你為什麼沉下臉生氣？[7]你要是做對了，我自然會接納；做得不對，罪就埋伏在你的門口，它要捉你、害你：就看你能不能將它制服！**此節原文費解，譯法歧出。從欽定本。

[8]**該隱對弟弟亞伯說：咱們去田裏走走！**原文脫此句，據七十士本補。**來到田間，該隱突然撲向弟弟，把他殺了。**人類第一次謀殺，見《約翰一書》3:12。

[9]**耶和華問該隱：你弟弟亞伯呢？**

該隱回答：我怎麼曉得，我又不是他的看護！

[10]**耶和華說：你幹了什麼呀？聽哪，你弟弟的血，在地下向我哭訴！[11]大咒臨頭了，你！你手上滴下弟弟的血，淌進了大地張開的口中；**人血祭土，借自古代近東的生殖神話。[12]**大地就再不會為你出產，隨你怎樣耕種。你就到處流浪去吧！**

[13]**該隱向耶和華哀求：這樣重罰，我實在受不了。[14]今天，你把我從這塊土地上攆走，將來我就得躲着你了。可憐我一個無家可歸的流浪漢，誰遇上了，都可以打死我呀！**因為殺流浪漢無族人報仇，不必害怕償命。

[15]**耶和華道：不，殺該隱的，要賠上七條性命。說着，便在該隱的額上作了記號，使碰見他的人不敢殺他。**記號，當是該隱的部落圖騰，警告血親復仇。[16]**於**

是，該隱拜別耶和華，往伊甸東邊一個叫“流蕩”的地方去了。流蕩(nod)，流浪漢(nad)該隱之鄉。

該隱家譜

17**該隱與妻子相認，**婉言同房，同上文第1節。**妻子懷孕，生下兒子以諾。後來該隱建城，即以兒子的名字命名。**據此家譜，該隱並未終生流浪，反而造了人類的第一座城安居繁衍，其子裔則開創了牧、工、樂、妓四大行業。18**以諾生雅萊，雅萊生米哈列，米哈列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此節與下文亞當家譜中該南至拉麥一段(5:12以下)重複，惟人名拼寫稍異，順序輩份不同。19**拉麥娶了兩位夫人：阿妲和琪拉。**20**阿妲生牧伯，是住帳篷的牧人的先祖。**21**牧伯的弟弟叫樂父，是彈琴吹笛的樂師的先祖。**22**琪拉生五金該隱，是銅工鐵匠的先祖。**此句原文無“先祖”，據塔爾衮殘卷補。該隱(qayin)在閃族語意謂鐵匠。**五金該隱的妹妹叫南媽。**na`amah，本義可愛。據塔爾衮殘卷，似為侍奉神明的廟妓之祖。

23**拉麥對兩位夫人說：**

阿妲、琪拉呀好好聽，
拉麥有話對妻子講：
有人傷着我，叫我宰了，
小子惹我，我砍了他！
24**殺該隱的賠七條命；**
殺我拉麥的，要他賠命
七十又七條！古歌謠，盡言酋長拉麥之剽悍。

塞特家譜

25**亞當同妻子再行相認。妻子誕下一子，取名塞特，因為她說：上帝又恩賜我一個孩子，**恩賜(shath)，諧音塞特(sheth)。**接替被該隱害了的亞伯！**26**塞特生**

有一子，取名“人類”。'enosh，舊譯以挪士，見下文亞當家譜。**自那時起，人類開始呼喚耶和華的聖名**。即向上帝祈禱、禮拜。聖名降世的另一說法，見《出埃及記》3:14。

亞當家譜

五章

亞當的家譜如下：上接2:4，連接創世與下文洪水之間的歷史。

當初上帝造人，取的是他自己的形象。[2]男人女人，都是他的創作。見1:26注。**造畢，他還為人賜福，起名亞當。**

[3]亞當一百三十歲時得一子，長相酷似父親，上帝的形象代代相傳，成為人性的一部分。**取名塞特。[4]之後，又延年八百，生兒育女，[5]九百三十歲辭世。**

[6]塞特一百零五歲生人類。據七十士本，第一個禮拜上帝者，見4:26。**[7]之後，又延年八百零七，生兒育女，[8]九百一十二歲去世。**

[9]人類九十歲生該南。[10]之後，又延年八百一十五，生兒育女，[11]九百零五歲去世。

[12]該南七十歲生馬哈列。mahalal'el，即上文該隱家譜中的米哈列(mehuya'el)。**[13]之後，又延年八百四十，生兒育女，[14]九百一十歲去世。**

[15]馬哈列六十五歲生雅萊。[16]之後，又延年八百三十，生兒育女，[17]八百九十五歲去世。

[18]雅萊一百六十二歲生以諾。hanok，在該隱家譜中為該隱之子、雅萊之父。**[19]之後，又延年八百，生兒育女，[20]九百六十二歲去世。**

[21]以諾六十五歲生瑪土撒拉。methushellah，即該隱家譜中的瑪土撒利(methusha'el)。**[22]之後三百年間，常與上帝一同行走，**喻義人得上帝厚愛，見6:9。**且生兒育女；[23]至三百六十五歲，**合古埃及太陽曆一年之日數，象徵完美。**[24]仍與上帝一同行走。後來突然失踪，被上帝接去了。**活着進了天堂，如先知以利亞，《列王記下》2:11。

[25]瑪土撒拉一百八十七歲生拉麥。[26]之後，又延年七百八十二，生兒育女，[27]九百六十九歲去世。《聖經》中最長壽者。古人尊祖為壽，源於生殖崇拜。參見6:3。

[28]**拉麥一百八十二歲得一子，[29]取名挪亞，說：因為耶和華詛咒了大地，所以我們才雙手不停，辛勞不已。**見上文3:17。**但這孩子會給我們帶來慰藉！**niham，諧音挪亞(noah)。預言上帝降恩，特許挪亞傳種更新人類；或指挪亞種植葡萄發明釀酒(9:20)，亦通。[30]**之後，又延年五百九十五，生兒育女，[31]七百七十七歲去世。**此數象徵完滿。

[32]**挪亞五百歲時，生有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下接6:5。

神　子

六章

大地上人口日增，家家戶戶都生了女兒。[2]神子們見人的女兒漂亮，就紛紛娶她們為妻。神子(bene 'elohim)，即天使。[3]**耶和華說：**插入此節，宣示生殖崇拜(神子侍奉女人)與英雄時代為惡。**人是屬肉的，我的靈不可能永遠與肉為伴。不如把他的壽數減了，以一百二十歲為限。**此規定族長時代末期(本書結尾)方才實施：約瑟終年一百一十(50:26)。[4]**從此，世上便有了巨人一族。**nephilim，事迹常見於各國神話。**他們是神子與人的女兒交合所生，是古代大名鼎鼎的英雄。**

方　舟

[5]**耶和華見人類一個比一個邪惡，整天在心裏互相算計，[6]便很後悔造了人在世上，痛心不已地說：[7]我要把我造的人，連同鳥獸爬蟲，從大地上統統消滅。當初真不該造他們的！**以下洪水方舟故事，摻合了兩個不同敍事傳統，多有重複出入之處，不一一指出。

[8]**然而，挪亞在耶和華的眼裏贏得了恩惠。**hen，倒讀諧音挪亞，見5:29注。

[9]**挪亞的事迹如下：**

挪亞為人正直，乃當世惟一的完人，常與上帝一同行走。一如以諾得上帝厚愛，見5:22注。[10]**挪亞有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但據下文，含是幼子(9:24)。

11那時世道邪惡，大地充斥暴行。12上帝俯視眾生，但見個個腐敗，爛
到根子了，13便對挪亞說：我決心已定，眾生的末日到了。因為人類使大地
充斥暴行，我要將他們和大地一同毀滅！14你快找歌斐木，gopher，或指一種松
柏。此詞僅此一用，無解。造一艘方舟。tebah，本義箱、櫃。裏面隔出艙室，內外都塗
上柏油。15方舟的尺寸是：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一肘('ammah)合公
制45.7厘米，方舟體積約137 × 23 × 14米。實為60進制之神數設計，即長60 × 5肘，高60/2肘，容積
(603 × 2) + (602 × 5)立方肘。16距頂篷一肘處鑿窗，側面開一扇門；艙室分上中下
三層。17聽着，我要發洪水淹沒大地了！天地間所有呼吸生命之氣的生靈，
都要滅亡，一個不留。18但是，我要與你立約：berith，非平等主體間的約定，乃是
上帝答應挪亞及其子孫的恩典。你得率領你的兒子、妻子和兒媳們一起登上方
舟。19那些動物，你每一種各選一對，一公一母，跟你進方舟保全性命；
20飛禽走獸爬蟲，你每一種帶上一雙，以免它們絕種。如同大地，無辜的動物也受
了人類惡行的連累。21再備下各樣糧草，好好儲存起來，作為人畜鳥獸的食物。
22挪亞遵照上帝的指示，一一辦了。

七章

終於，耶和華諭示挪亞：登方舟吧，帶上你的家人。當今天下，我只
見你一個義人。2潔淨的動物，你每一種挑七對帶走；不潔淨的，每一種只
帶一對。潔淨與否，對祭祀而言，詳見《利未記》第十一章。3還有飛鳥，每一種也挑七
對——每對一公一母，讓它們留在世上傳種。4七天過後，我要降大雨，整
整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一切生靈從大地上消滅殆盡！
5挪亞遵照耶和華的命令，一一辦了。
6挪亞六百歲那年，洪水爆發，遍地奔流。7挪亞率領兒子、妻子和兒媳
們一起登方舟躲避。8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動物，鳥獸蛇蟲，9全都按照上帝的
命令，雌雄成對，隨挪亞進了方舟。10七天過後，大地一片汪洋。
11那一年挪亞六百歲，那一天是二月十七：地下的深淵突然崩裂，萬泉
噴湧，天穹的水閘全部打開，見1:7注。12大雨傾盆，一連四十個日日夜夜。

13就在那一天，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上了方舟，携同挪亞的
妻子和三位兒媳，先男後女。14以及一隊隊飛禽走獸家畜爬蟲。15所有呼吸生
命之氣的動物，每一種各有一對，16按照上帝的命令，每對一公一母，緊隨
挪亞進了方舟。

門，是耶和華關上的。

17一連四十天，白浪滔滔，把方舟托起。18水，越漲越大，激流撥弄着
方舟；19越漲越高，淹沒了烏雲下的群山，20浩浩蕩蕩，竟比重巒叠嶂的
巔峰還高出了十五肘。21大地上所有的動物，鳥獸蛇蟲同人類一起，都淹
死了。22所有鼻孔裏存着一絲氣息的生命，陸地上棲息的一切，23一切生
靈物種，水族除外。無一幸免。只有挪亞，還有方舟裏他的家人和動物，活
了下來。

24洪水洶洶，陸地不見，整整一百五十天。

八章

然而上帝惦記着挪亞，以及方舟裏與挪亞為伴的那些動物。上帝讓
微風吹拂大地，洪水便平靜了。風(ruah)臨大水，回放創世之先的景象(1:2)。2地下的
深淵、天穹的水閘一一合上，大雨不再肆虐。3漸漸地，水勢開始回落。
一百五十天過去，4七月十七日那天，方舟擱上了亞拉臘山。'ararat，今土耳其東
部，與亞美尼亞、伊朗交界處。5大水繼續退卻，直至十月初一，一座座山峰露出了
水面。

6又等了四十天，挪亞打開方舟的窗子，7放出一匹烏鴉。烏鴉飛來飛
去，望不見一塊乾地。8再放出一隻鴿子，看地面的水退淨沒有。9可是，到
處一片汪洋，鴿子找不到落腳的地方，飛了回來。挪亞只好伸手把鴿子接
進方舟。10捱了七天，他重又把鴿子從方舟放出。11黃昏時分，鴿子歸來，
嘴裏銜着一片嫩綠的橄欖葉子！後世以鴿象徵聖靈、拯救、和平。於是挪亞知道，
水差不多退淨了。12再等了七天，放那鴿子出去；這一次，鴿子沒有回來。

13挪亞六百零一歲那年，原文無“挪亞”，據七十士本補。正月初一，大水退

淨。挪亞打開方舟的頂篷張望：啊，乾地！[14]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面完全乾了。

[15]上帝諭示挪亞：[16]可以下方舟了，帶上你的妻子、兒子和兒媳們。[17]那些同你一起乘方舟的動物，鳥獸蛇蟲等各種生靈，把它們都放出來吧；讓它們重返大地，從頭繁殖起來！

[18]於是，挪亞率領兒子、妻子和兒媳們走出方舟。[19]那些野獸牲畜飛鳥爬蟲，也都一對接着一對，踏上了大地。[20]接着，挪亞為耶和華造了一座祭壇，用潔淨的牲畜和鳥兒每一種各選一隻，獻上祭壇燒化，作一全燔祭。`olah，將犧牲剝皮斬碎燒化成烟，貢獻神明的祭禮。詳見《利未記》第一章。[21]耶和華聞着祭品的香烟，十分欣慰，心說：我再不詛咒大地了，絕不為人的緣故；即使他從小就心生邪念，我也決不讓生靈湮滅，像這次一樣——

[22]只要大地不沉，
就一定有
春種秋收，
寒冬炎夏，
晝夜交替，
永無停息。上帝重新頒佈自然法則，不因人類墮落而變更創世的目的。

彩虹之約

九章

上帝為挪亞父子祝福，道：生兒育女吧，遍佈四方吧。[2]飛禽走獸爬蟲游魚都要畏懼你們；都交在你們手裏，歸你們統治。[3]各種動物都是你們的食物，如同菜蔬，我全部賜給你們。上帝第二次祝福人類。從此，人與動物不再和平共處，比較1:28以下。[4]只有一樣例外：凡有生命即帶血的肉，你們不可以吃。因生命存於血；一切生靈的血歸於上帝，見《利未記》1:5注。[5]別人欠你們的血債，我定會討

還。害人命者，我必要他償命，無論野獸與人——

6流人血者，
必有人流他的血，報還血仇的義務由氏族或近親承擔，見《民數記》35:19注。
因為上帝造人
是照他自己的形象。
7多多生育吧，
讓子孫佔據四方！佔據(redu)：原文rebu(多育)，似誤抄。從七十士本改，參見1:28。

8接着，上帝向挪亞父子宣諭：9聽着，我現在與你們立約，與你們的子孫後代，10連同所有伴隨過你們的鳥獸蛇蟲，所有從方舟出來的動物及大地上的生靈立約。比較第十七章，上帝與亞伯拉罕的割禮之誓。11我答應你們：眾生再不會葬身洶洶洪水，洪水也再不會毀滅大地。

12上帝還說：我與你們及伴隨你們的眾生立約，有一永久的標記：13看哪，我把戰弓掛上雲端，做我跟大地立約的標記。戰弓(qesheth)，轉義彩虹：耶和華放下戰弓，立和平之約。14每當我在天空鋪開雲朵，看見彩虹展現雲端，15就會想起我同你們，同一切生靈的誓約；那洪水滔天滅絕蒼生的災難，就再不會重演。16每當雲端飛下彩虹，我看見它就會想到，上帝與大地芸芸眾生之間，那萬世不移的誓約。

17上帝囑咐挪亞：這，就是我同天下生靈立約的標記。下接9:28。

挪亞醉酒

18從方舟下來的挪亞兒子是：閃、含、雅弗(其中含是迦南的父親)。解釋下文挪亞的詛咒。19挪亞這三個兒子，全世界都是他們的傳人。為第十章萬族世系鋪墊。

20挪亞本是農夫，他發明了種植葡萄。以及釀酒。21一天，他喝得酩酊大

醉，脱得赤條條的，躺倒在帳篷裏。[22](迦南之父)**含看見父親光着身子，**`erwah，即下一節説的“裸相”(羞處)，暗示含違背了某種性禁忌。**就去告訴帳篷外面的兩個哥哥。**[23]**閃和雅弗忙拿了件長袍，搭在肩上，倒退着走進帳篷給父親蓋上；他們始終背着臉，不看父親的裸相。**[24]**挪亞酒醒之後，得知幼子對自己無禮，**顯然故事原來另有一個版本，以迦南為挪亞的幼子。**[25]罵道：**

迦南該死！
將來給哥哥們當
奴隸的奴隸！

[26]還不解氣，又説：

讚美耶和華，閃的上帝，
叫迦南做閃的奴隸！
[27]願上帝保佑雅弗壯大，yapht，諸音雅弗(yepheth)。
讓他住進閃的帳篷，
叫迦南做他的奴隸！詛咒和祝福，應驗在三兄弟的後代身上。

[28]洪水之後，上接9:17。**挪亞又延年三百五十，[29]直到九百五十歲高壽，才告別人世。**

萬族世系

十章

洪水過後，挪亞三個兒子閃、含、雅弗各有子裔，三分天下：雅弗子孫居北方，含的子孫住南方及迦南，閃的子孫得中部和東方，代表公元前八至七世紀以色列人對世界的認識。**世系分列如下：**

[2]雅弗生有七子：哥密、瑪各、瑪代、雅完、yawan，泛指希臘人。**圖巴、**

米設、提拉。[3]其中哥密有三子：亞實基拿、利法、陀迦瑪。均為小亞細亞民族。[4]雅完有四子：以利沙、他施、基提、多單。[5]由此分蘗出沿海及諸島各族。海，指地中海。

以上是雅弗的子裔，原文無此句，據下文20及31二節補。各有自己的語言宗族和國土疆界。

[6]含生有四子：古實、見2:13注。埃及、利比亞、迦南。kena`an，巴勒斯坦古稱。[7]其中古實有五子：西巴、沙國、見2:11注。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均為東非及阿拉伯南部民族。拉瑪有二子：示巴、底但。

[8]古實另有一子寧錄，nimrod，美索不達米亞(兩河流域)傳說中的巨人。是第一個稱霸世界的強人。[9]他在耶和華眼裏，又是英勇的獵人——有成語為證：勇如寧錄，耶和華面前的獵人。[10]寧錄先在示拿立國，示拿(shin`ar)，巴比倫古稱。包括巴別、以力、亞甲三城。[11]然後北上亞述，建尼尼微、空地鎮、迦拉三城，[12]以及王城尼尼微和迦拉之間的勒城。resen，“轡頭”，此城不見於楔形文字記載。迦拉和尼尼微曾先後為亞述帝國的都城。

[13]埃及有七子：路德、亞南、利哈比、拿弗土、[14]帕斯羅、迦斯路、克里特。原文“克里特、迦斯路”，與《申命記》2:23非利士人來自克里特島(kaphtor)的記載不合。後者是非利士人的先祖。

[15]迦南有十一子：長子西頓、zidon，黎巴嫩南部港口、腓尼基大城。次子赫提，het，小亞細亞民族，曾佔據迦南北部；常借指迦南土著，如23:3以下。[16]以及耶布斯、yebus，耶路撒冷舊名，公元前1000年前後被大衛王征服建都，見《撒母耳記下》5:6。亞摩利、'emori，特指迦南山區一部族，《民數記》13:29。革迦撒、[17]希未、亞基、西尼、[18]亞瓦底、洗瑪利、哈瑪。迦南諸部後來分佈甚廣，[19]其疆域北起西頓，南抵基拉耳(在加沙附近)，東到所多瑪、俄摩拉、押瑪、澤波(在拉沙附近)。畫出古巴勒斯坦疆域。所多瑪等四城位於死海南部，見14:2注。

[20]以上是含的子裔，各有自己的語言宗族和國土疆界。

[21]閃，雅弗的長兄，是希伯子孫的先祖。希伯(`eber)子孫即希伯來人。[22]他生有五子：以蘭、`elam，兩河流域古國，位於今伊朗西部。亞述、亞法撒、路德、同上文13

節埃及長子。**亞蘭**。'aram，總稱敘利亞諸部；希伯來人視為親戚，見下文拿鶴家譜(22:21)。[23]**其中亞蘭有四子：烏斯、戶勒、基帖、瑪施。**

[24]**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25]**希伯生二子：哥哥叫“分裂”**，peleg，舊譯法勒。**因為自那時起人世就分裂了**；一說指巴別塔之亂即語言分化。**弟弟叫約坍。**[26]**約坍所出：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27]**哈多蘭、烏薩、德拉、**[28]**俄巴路、亞比瑪利、示巴、**[29]**阿斐、沙國、約巴，共十三子，合為約坍諸部。**即阿拉伯諸部，其中沙國、示巴同上文第7節古實子孫。[30]**其家園從米沙開始，直到東部的色法爾山區。**

[31]**以上是閃的子裔，各有自己的語言宗族和國土疆界。**

[32]**挪亞的各宗子孫，按其世系登錄如上。洪水以降，世上萬族皆是他們的傳人。**人類種族和語言由單一而紛繁的一種解釋，與巴別塔故事恰成對比。下接11:10。

巴別塔

十一章

起初，天下只有一門語言，人類全說同樣的話。[2]**後來，他們遷徙到了東方**，miqqedem，解作從東方，假設人類發源於大河以東，亦通。**在示拿地方發現一片平原**，即幼發拉底河沖積平原上的巴比倫(希伯來語讀若巴別)，見10:10注。**便住下了。**[3]**彼此商議道：怎麼樣，我們造磚塊吧，放火裏烤得硬硬的！於是動起手來，磚塊當石頭壘，柏油作灰泥砌。**[4]**又說：來呀，一塊兒蓋座帶高塔的城，讓塔尖直通天庭！**巴比倫的七階廟塔(ziggurat)，高者可達90米，供祭司“登天”參拜神明。但此處通天塔是人類傲慢與城市文明墮落的象徵。**就此替我們自己揚名，免得拆散了流落四方。**

[5]**耶和華走下天庭，見人們忙着建城造塔。**[6]**說：**對眾天使。**原來他們抱團成了一個民族，說的是同樣的語言！才起頭，就造這個，將來只怕沒有他們做不成的事了。**[7]**快，讓我們下去攪亂他們的語言，叫他們一個聽不懂一個！**

[8]**說罷，耶和華將造城的人拆散了分遣各地；城，也就停建了。**[9]**它因此得了“巴別”的名**，babel，諧音攪亂(balal)。但此名實際來自巴比倫(亞甲)語，意為神之門

(bab-ilu)。**因為在那裏耶和華攪亂了人類的語言，令他們散開去了世界各地。**

閃的家譜

10**閃的家譜如下：** 上接挪亞家譜(10:32)及第五章亞當家譜，為下文亞伯蘭(亞伯拉罕)出場準備。

閃一百歲生亞法撒，時在洪水過後二年。 概數。挪亞五百歲時已生閃(5:32)，六百零一歲洪水退淨(8:13)，再過二年，閃應該至少一百零三歲。11**之後，又延年五百，生兒育女。**

12**亞法撒三十五歲生沙拉。**13**之後，又延年四百零三，生兒育女。**

14**沙拉三十歲生希伯。**15**之後，又延年四百零三，生兒育女。**

16**希伯三十四歲生分裂。**17**之後，又延年四百三十，生兒育女。**

18**分裂三十歲生拉吳。**19**之後，又延年二百零九，生兒育女。**

20**拉吳三十二歲生西鹿。**21**之後，又延年二百零七，生兒育女。**

22**西鹿三十歲生拿鶴。**23**之後，又延年二百，生兒育女。**

24**拿鶴二十九歲生泰臘。**25**之後，又延年一百一十九，生兒育女。**

26**泰臘七十歲時，生有三個兒子：亞伯蘭、拿鶴、**同祖父名。**哈郎。**

泰臘家譜

27**泰臘的家譜如下：**

泰臘三子：亞伯蘭、拿鶴、哈郎。哈郎生羅得，28**卻死於父親面前，在家鄉迦勒底的吾珥。**'ur，“太陽升起之地”，幼發拉底河下游古城。29**亞伯蘭娶莎萊為妻；拿鶴娶弟弟哈郎之女蜜佳為妻(哈郎另一個女兒叫姨佳)。**30**莎萊不育，膝下無子。**

31**泰臘率兒子亞伯蘭、孫子(哈郎之子)羅得和兒媳莎萊，一起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前往迦南。但是他們抵達哈蘭城，**haran，幼發拉底河上游商城及交通樞

紐。**就住下不走了。**[32]**泰臘在哈蘭城辭世，享年二百零五歲。**

迦　南

十二章

耶和華詔示亞伯蘭：離開你的故土、你的族人和你父親的家，到我為你指示的地方去！[2]**我要使你成為一大民族。**後世尊為聖祖。**我將賜福於你，讓你名滿天下，人人呼你而祈福——**

[3]**祝福你的，我祝福他，**
詛咒你的，我詛咒他，
世上萬族，都要
因你而蒙福！原文：呼你而祈福。即願以亞伯拉罕之福為福。譯文從七十士本。

[4]**於是亞伯蘭遵照耶和華的指示起身，羅得同行，離開了哈蘭。在他七十五歲那年，**[5]**亞伯蘭率妻子莎萊、侄子羅得以及他們在哈蘭積攢的財物和得來的奴隸，**nephesh，直譯：靈魂。**一同上路，往迦南去了。**見10:6注。

進入迦南地界，[6]**他們繼續南行，直至石肩，**shekem，舊譯示劍。城建在山肩，故名，遺址在耶路撒冷以北六十七公里處。**來到那株神聖的摩利橡樹下面(當時那裏還住着迦南人)。**摩利(moreh)：導師、賜神諭者。七十士本作“高聳”。[7]**耶和華忽然顯現，對亞伯蘭道：這塊土地，我將來賜給你的子裔！**上帝第一次應許聖地，指明聖祖徙居迦南的目的。**於是亞伯蘭在那裏修起一座祭壇，供奉向他顯現的耶和華。**[8]**接着他們向南，進入伯特利東部山區，**伯特利(beth'el)，“神之家”，耶路撒冷北面的交通樞紐。**在伯特利和東邊的艾城之間，找地方扎了帳篷。在那裏，亞伯蘭為耶和華造了第二座祭壇，並以聖名祈禱。**[9]**而後，他們又一程程地遷徙到了南地。**negeb，迦南南端，誓約井(21:31)以南的灌區與荒野。

埃 及

10時值迦南饑饉，災情嚴峻，亞伯蘭決定舉家南下，到埃及逃荒。11臨入埃及，他對莎萊說：妻啊，你長得漂亮。12埃及人見了，保准會說：瞧他的老婆！就把我殺了，將你留下。13所以求求你，對他們說，你是我妹妹。

一說丈夫認妻為妹，是古代哈蘭(亞伯蘭“老家”)上層社會的風氣，使妻子獲得雙重社會地位。參見20:12。這樣，他們就會為了你的緣故而好好待我，你就救了我的命了！

14來到埃及，莎萊的美貌果然招人矚目。15法老的大臣看見了，一個個都在法老面前盛讚她的姿色。於是法老把莎萊接進了後宮，16並因此特別厚待亞伯蘭，賞賜他許多牛羊駝驢和男女奴婢。

17不料，亞伯蘭妻子莎萊一進後宮，耶和華便降瘟病，nega`im，本義打擊。令法老的嬪妃不育。直譯：狠狠打擊法老和全家。通說指後宮不育之症，參見20:18。18法老急召亞伯蘭質問：你這是什麼名堂？為何不說實話，她是你的老婆？19反而胡謅什麼“她是我妹妹”，讓寡人納她為妃！喏，這是你老婆，領回去，快給我滾！

20法老命令左右，將亞伯蘭連同他的妻子及所有家產，馬上遣送出境。

羅得分道

十三章

亞伯蘭帶着妻子和家產，從埃及返回南地，羅得一路伴隨。2這時，亞伯蘭已是成群的牲畜和大堆金銀的主人了。法老的饋贈，12:16。3他一程程地北上，回到伯特利，即當初他在伯特利和艾城之間扎帳篷、4建祭壇的地方。見12:8。安營已畢，亞伯蘭又一次呼喚了耶和華的聖名。

5羅得一直與亞伯蘭同行，他也有成群的牛羊和自己的帳篷。'ohalim，(複數)借喻家小。6可現在他們兩家的牛羊一多，草場就嫌小了；住在一起，7兩家的牧人之間便免不了發生口角(當時那地方還住着迦南人和比利齊人)。

perizzi，迦南山地土著。**[8]於是亞伯蘭對羅得說：咱們是至親，不能讓下人吵架傷了和氣。[9]你看，天地寬着哪，咱們分頭走吧：你往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往左。**

[10]羅得四下望去，只見約旦河谷水草豐潤——那時耶和華尚未毀滅所多瑪和俄摩拉——彷彿耶和華的樂園，又好像埃及的沃野，一直伸展到小鎮撮爾。zo`ar，位於死海南端，見19:20以下。**[11]他便選擇了約旦河谷那一大片平壩，**kikkar，“圓圈”，作者假設死海尚不存在，約旦河注入一圓形平壩。**往東方去了。就這樣，他們分了道：[12]亞伯蘭定居迦南；羅得去到平壩的城鎮中間，把帳篷安在所多瑪附近。[13]那所多瑪人卻十分邪惡，是耶和華不會饒恕的罪人。**羅得選擇了安逸，生活在罪人中間，見18:20以下。

[14]羅得走後，耶和華諭示亞伯蘭：抬起你的眼睛，從你站着的地方望去，南北東西，[15]凡你目光所及之處，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子孫，直到永遠。第二次應許聖地，見12:7。**[16]我還要讓你的後裔多如地上的灰沙：誰數得清地上的灰沙，誰才能說出你後裔的數目！[17]去吧，去把這片土地直着走到頭，再橫着走到頭，因為它是我決意賜給你的土地。**

[18]於是，亞伯蘭拔營南遷至希伯倫，hebron，在耶路撒冷西南，歷史上曾是迦南王城。**在幔利的橡樹旁安了帳篷，**幔利(mamre')，通説在希伯倫東北三公里處。見14:13注。**並且為耶和華造了祭壇。**下接15:1。下一章是插入的獨立片斷。

西汀谷

十四章

卻説那時有四位大王：示拿王安非拉、以拉撒王阿流克、以蘭王哥頭剌馬、ked̲or-la`omer，意為剌馬之子，剌馬是巴比倫神話英雄。**戈印王提達。**四大王均無歷史記載，且分據四方，即南有示拿(巴比倫)、北有以拉撒(亞述)、東有以蘭(今伊朗西部)、西有戈印(赫提，今土耳其東部)。**[2]這四大王興師，攻打五個小王，即所多瑪王比拉、俄摩拉王比沙、押瑪王史納、澤波王單以伯、貝拉(又名撮爾)王。**五座城除撮爾外，後

均被上帝毀滅沉入死海，19:25及《申命記》29:22。[3]**五小王把軍隊集結在西汀谷(今稱鹽海)**。即死海。[4]**他們原先對哥頭剌馬俯首稱臣，達十二年之久；第十三年，卻一起舉兵反叛。**[5]**次年，哥頭剌馬率領盟軍前來討伐。先在雙角阿思塔擊潰雷發人**，repha'im，巨人。在迦南宗教中轉指祖先幽靈，住在地下。雙角阿思塔(`ashteroth qarnayim)，在加利利湖以東，今敍利亞南部。**接着在韓城大敗蘇西人，在阿音城平原敗以米人，**[6]**在毛嶺敗何利人**，以上皆傳說中約旦河東岸部族，見《申命記》2:10以下。**一路追殺，直到荒漠邊緣的巴蘭橡樹**。'el-pa'ran，地點不詳，參見21:21。[7]**然後回師審判泉(又名加迪斯)**，`en mishpat，南地交通要衝，位於西奈半島北端。**征服了亞瑪力全境**，`amaleqi，死海以南一游牧部族，見36:12。**以及居住在海棗哈匝沖的亞摩利人**。見10:16注。

[8]**於是，五小王會師西汀谷，迎擊四大王；所多瑪、俄摩拉、押瑪、澤波和貝拉(又名撮爾)的聯軍，**[9]**對以蘭王哥頭剌馬、戈印王提達、示拿王安非拉、以拉撒王阿流克，展開血戰。**

[10]**那西汀谷遍地都是柏油坑**。今死海南端仍有油田。**所多瑪王和俄摩拉王不支，敗退時掉進坑裏，殘部大亂，往山裏逃竄。**[11]**四大王遂將所、俄二城的食糧財物洗劫一空。**[12]**還抓走了寄居在所多瑪的羅得，即亞伯蘭的侄子，搶了他的家產。**

[13]**有個逃生的人，跑來向希伯來人亞伯蘭報信。當時亞伯蘭住在亞摩利人幔利的橡樹附近**。上文13:18的地名幔利此處成了人名，兩片斷淵源不同故，見18:1。**幔利和他兩個兄弟葡萄和阿奈都是亞伯蘭的盟友**。即結盟的部落。葡萄('eshkol)和阿奈(`aner)在別處也是地名，如《民數記》14:24，《歷代志上》6:55。[14]**亞伯蘭聞報侄子被俘，立即點起訓練有素的家生奴丁三百一十八名，急急向北，趕到丹城**。dan，位於加利利湖以北的河谷，在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文獻中稱獅城。[15]**他將家丁分成幾隊，趁夜色發動襲擊。敵人潰敗了；他們窮追不捨，直至大馬士革北面的何巴，**[16]**一舉奪回全部擄去的財物：亞伯蘭救下了侄子羅得和他的家產，連同女人和其他人口。**

義 王

17亞伯蘭打敗了哥頭剌馬等四大王，凱旋歸來，所多瑪王專程到平谷(又名王谷)迎接。18撒冷城的義王，malki-ẓedeq，舊譯麥基則德。撒冷(shalem)，通説即耶路撒冷。作為至高者上帝的祭司，也帶了餅和酒來。《詩篇》110:4以義王比大衛王，而大衛王是救世主的先聲，此段遂被解作關於救世主的預言；基督教更以餅和酒喻聖餐禮。19他為亞伯蘭祝福道：

願亞伯蘭蒙受造物主
至高者的賜福！
20願至高者上帝永受讚頌
因他把敵人交到你的手中！

亞伯蘭將戰利品的十分之一獻給了義王。如同向祭司納什一捐，見《利未記》27:30。

21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説：那些財物都歸閣下，但請把人口還給我。22亞伯蘭回答：我向耶和華、向創造天地的至高者上帝舉手發誓，23凡屬大王的，哪怕一根綫一條鞋帶，我也不拿，免得日後大王説：我讓亞伯蘭發了財。24是的，我一樣不要；只要我手下隨從的吃用，以及前來助戰的阿奈、葡萄、幔利，該他們得的那一份。

肉塊之約

十五章

此後忽一日，上接13:18。亞伯蘭得一異象，mah̲azeh，一如夢境，可以是純聽覺的。聽見耶和華之言：dab̲ar，上帝創世之言的繼續。

亞伯蘭哪，你莫害怕。
我做你的盾，
你將來有厚報！

[2]**亞伯蘭道：我主耶和華啊！我都老了還膝下無子，**因夫人不育(11:30)。**你還能賜我什麼？跟隨我的管家是大馬士革人艾利澤呀！**'eli`ezer，“上帝佑助”，亞伯蘭最信賴的僕人。近東古俗，主人無子，可由僕人繼承家業。此句原文有訛，無定解。譯文從通行本。[3]**他越說越傷心：因為你沒有給我子裔，我只能讓家生的僕人繼承家業了！**

[4]**但是耶和華的話音回答：不，他不是你的繼嗣；你的家業，該由你親生的兒子傳承！[5]說着，領他到帳篷外面，道：你往天上看，把星星數一數，如果你數得過來——將來，你的子裔就有那麼多！**

[6]**亞伯蘭信了耶和華；耶和華即認他的忠信為義。**zedeqah，義既是道德要求(行義事)，也是律法準則(除不義)。義出於忠信，更是傳道者的一貫教導，《加拉太書》3:6。[7]**並且諭示：我是耶和華，我把你從迦勒底的吾珥領出來，是要把這片土地賜給你，做你的產業。**

[8]**亞伯蘭問：我主耶和華啊，我憑什麼知道，這份產業將來歸我呢？**

[9]**耶和華道：你去找一頭母牛、一匹母山羊、一匹公綿羊，都要三歲大的，再找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拿來給我。**

[10]**亞伯蘭備辦了祭品，將牛羊剖為兩半，一對對擺好，但鳥兒不剖。[11]每當鷹鷲飛來，落在死畜身上，他便起身轟趕。[12]待到紅日西斜時分，亞伯蘭竟昏昏睡去了。突然，一陣黑沉沉的恐懼包圍了他。**異象又來。[13]**傳來耶和華的聲音：記住，你的後裔將來要流落異鄉，要受四百年的奴役和欺凌。**約數，實為四百三十年，見《出埃及記》12:41。[14]**但那奴役他們的國家，**即埃及。**一定逃不過我的懲罰；你的子孫將重獲自由，離開那裏，還要帶上無數財富。[15]至於你，你將頤享天年，才歸去與祖宗團圓。**見25:8。[16]**而子孫們須經過四代，方能重返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愆，**此處泛指迦南土著，見10:16注。**要到那一天才會期滿。**受罰交出土地。

17太陽落山，夜幕降臨的那一刻，驀地出現一扇冒烟的火爐和一支熊熊的火炬，從那兩行肉塊中間穿過。近東古俗，立約者穿行肉塊間立誓，若違約即如犧牲裂屍，見《耶利米書》34:18。火，象徵上帝，如《出埃及記》3:2；上帝獨行，表示神主動承諾。18耶和華就在那一天與亞伯蘭立了約：第三次應許。

這片土地，我賜給你的後裔，
從埃及河直到大河幼發拉底——

19包括基尼人、克那斯人、東方人、qadmoni，舊譯甲摩尼人，所指不詳。或泛稱幼發拉底河流域的部族，見29:1。20赫提人、比利齊人、雷發人、21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和耶布斯人的大片土地。均為迦南及周邊民族。

夏甲

十六章

亞伯蘭的夫人莎萊不育。她有一個埃及婢女，名叫夏甲。2莎萊對亞伯蘭說：丈夫呀，既然我懷不上孩子是耶和華的旨意，你就把我的婢女收房吧，沒準她能替我生個兒子！美索不達米亞古俗，主母不育，薦婢女為妾，讓她在自己膝下分娩，嬰兒視為嫡出。參見30:1以下。亞伯蘭同意了。

3於是，莎萊把自己的埃及婢女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包括埃及逃荒在內；聖祖時年八十五歲。4圓房不久，夏甲就懷孕了。可是她一發現自己有喜，就不再把主母放在眼裏。5莎萊向丈夫抱怨：都是因為你，那丫頭才敢對我不好！我親手把她交到你的懷裏，她懷上孩子就瞧不起我了。你我之間，願耶和華主持公道！6亞伯蘭安撫莎萊道：好了好了，你的婢女，歸你的手管教。怎樣待她才好，隨你的便！

莎萊便狠狠地管教起來。夏甲受不了，就逃走了。

7耶和華的天使降臨荒野，在書珥道上的一眼泉水旁，書珥(shur)荒野，在西

奈半島東北，是迦南的西南屏障(shur)。**遇見了夏甲。**[8]**天使問她：夏甲呀，莎萊的婢女，你從哪兒來，要到哪兒去？**

夏甲哭道：我是從主母莎萊那裏逃出來的。

[9]**天使道：你還是回去，服從主母的管教吧！**[10]**並且為她預言：我要讓你的子孫昌盛，數不勝數。還說：**

[11]**看哪，你有喜了！**
你要生一個兒子，
名叫以實瑪利，yishma`e'l，意為上帝聽見。
因為耶和華垂聽了你的哭訴。
[12]**長大了，他要像頭野驢：**
他與人為敵，
人與他為敵，
獨往獨來，傲視眾親族。以實瑪利的後代是大漠裏剽悍的阿拉伯人。

[13]**夏甲驀然覺悟：我見到了那看護我的上帝了！**常人見上帝必死，故上帝借了天使的形象向夏甲顯現。下文21:17，22:11，31:11同。**所以她把對自己說話的耶和華稱為“看護帝”。**'el ro'i，此節原文有訛，無善解。譯文從七十士本。[14]**從此，那眼泉水便叫作“永生者看護之井”，**be'er lahay ro'i，永生者即上帝。此井象徵拯救，見同一母題下文21:19的重述。**地點在加迪斯和巴列之間。**見14:7注。

[15]**後來夏甲為亞伯蘭誕下一子，亞伯蘭給兒子取名以實瑪利。**[16]**夏甲生以實瑪利那年，亞伯蘭八十六歲。**下一章是第十五章“肉塊之約”的重述與發展，但敘事淵源不同。

割禮之約

十七章

亞伯蘭九十九歲上，耶和華顯現，向他宣諭：我乃上帝全能。shadday，

含義不明，通説源自亞述語shadu(高山、大荒)。“全能”是七十士本和通行本建立的傳統譯名。**你走我的道，做一個完人，**猶如挪亞(6:9)。[2]**我便與你立約，使你子孫繁盛！**

[3]**亞伯蘭慌忙俯伏在地，上帝道：**[4]**聽着，這是我與你立的約：你將來要做萬民之父。**[5]**所以，你不可再叫亞伯蘭了，你的名字是亞伯拉罕，**'abraham，亞伯蘭的“繁體”讀音，本義父親高貴，諧音萬民之父('ab-hamon)。古人相信，更名可改變身份命運。**因為我已立你做了萬民之父，**[6]**將來子裔無窮，萬國萬王，都要奉你為祖。**故稱聖祖。[7]**此約永世長存，乃是我專為你，並你的子孫萬代立下的諾言：我做你的上帝，你的子子孫孫的上帝。**[8]**我要將你今天寄居的這片土地亦即整個迦南，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做你們永久的產業——因為，我是你們的上帝。**

[9]**接着又説：至於你，以及你的子孫後裔，你們必須守我的約，**[10]**世世代代，堅守不懈：你們全體男子都要行割禮，**[11]**即割去包皮。**`arlath，割陰莖包皮，原是部落的成人禮或訂婚入籍的儀式(34:14)。此習俗在近東始於古埃及。**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標記。**[12]**世世代代，你們家中所有的男子，包括在家裏出生的和向外族人買來的奴隸，出生後第八天，即行割禮；**[13]**不論家生的還是買來的，一律割去包皮。我的約須刻在你們肉裏，才是永久的約。**遂成為以色列子民區別於周邊“不潔”異教民族(埃及人除外)的身份標識。[14]**凡未受割禮、不割包皮的男子，都要從族中除名——因為，他違犯了我的約。**

[15]**上帝吩咐亞伯拉罕：至於你的妻子，不可再叫她莎萊，要稱莎拉。**sarah，實為同一名字不同方言的讀音，意為公主。[16]**我要賜福給她，讓她為你生子。我還要保佑她，教她做萬民之母，萬國的王由她所出。**

[17]**亞伯拉罕跪倒在地，忍不住笑出了聲，**如下文莎拉的笑(18:12)和以實瑪利的笑(21:9)，呼應下文19節莎拉兒子以撒的名yizhaq：他(上帝)笑了。**心説：我這百歲老頭還能得子？莎拉都九十了，還會生育？**[18]**於是他向上帝請求：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的面前，蒙受你的恩顧！**

[19]**上帝回答：不，你妻子莎拉會給你生兒子的，這兒子你要取名以撒。我要同他堅守我的約，永世不變：做他的上帝，他的子孫萬代的上帝。**原

文無此句，據七十士本補。[20]**至於以實瑪利，你的請求我聽見了！**見16:11注。**我也為他賜福，叫他子孫繁盛；他將來得做十二位酋長的父親，也會成為一大民族。[21]但是，我的約必須由以撒來守——明年此時，莎拉要為你生一個兒子！**

[22]**說完，上帝升天而去。**

[23]**於是，亞伯拉罕奉上帝諭旨，當天就給兒子以實瑪利和家中全體男子，包括家生的和買來的奴隸，割了包皮。[24]行割禮那一年，亞伯拉罕九十九歲，[25]以實瑪利十三歲；[26]父子倆同一天受了割禮。[27]跟着，闔家男子，無論家生的還是買來的，都一一受禮，去了包皮。**

幔利的橡樹

十八章

一天下午，暑氣最盛的時候，亞伯拉罕正坐在帳篷門口乘凉，耶和華在幔利的橡樹下向他顯現了。見13:18。[2]**他一抬頭，啊，那裏站着三個人！**上帝同兩位天使，如下文13節與19:1所示。**趕緊跑上前去迎接，俯伏在地：**以額觸地行禮，表示尊敬客人：此時亞伯拉罕還不知來者是上帝。[3]**大人賞光！**大人('adon)，單數，暗示兩位天使是上帝的變相。基督教諸教父則解作“三位一體”奧秘的先聲。**請允許僕人我招待了再走。[4]我這就叫人打水給各位洗腳，請在樹下歇一會兒。[5]我去拿點餅來，各位慢慢享用了再繼續趕路：各位既然來到舍下，就是我的客人了。**

客人們道：行，悉聽尊便。

[6]**亞伯拉罕跑回帳篷，對莎拉說：快，拿三斗細麪，和了烤餅！**斗(se'ah)，乾量單位，一斗約等於公制15升。[7]**說完，又趕到牛群裏，挑了一頭肥嫩的牛仔，交給下人，叫他趕快收拾。[8]最後，他取出凝乳和牛奶，連同剛烹飪好的牛肉，親自端上，擺在客人面前。他們吃的時候，他就站在一旁的橡樹底下。**

[9]**你的妻子莎拉呢？客人們問。**

在帳篷裏呢，亞伯拉罕回答。

[10]**一位客人便說：明年此時，我還要回來這裏，那時你的妻子莎拉該生**

一個兒子。重複17:21預言。

莎拉正好站在帳篷門口，在客人背後聽他們說話。[11]**亞伯拉罕夫婦早已上了歲數，莎拉也絕經多年了。**[12]**所以她聽見客人那番話，不禁暗自好笑，**諷刺：莎拉不知客人是誰，也不明白“笑”是將來兒子的名，見17:17注。**心說：我早過了生育的年齡，丈夫也老了，這喜從何來？**

[13]**耶和華問亞伯拉罕：莎拉在笑什麼？說什麼我這把年紀了，當真還生得了孩子？**[14]**難道耶和華還有做不成的事？明年此時，我一定回來你這裏，那時莎拉要生一個兒子！**預言三遍。

[15]**莎拉心裏害怕，**意識到說話的客人是神。**卻不願承認：我沒笑呀。**

可是那客人說：不對，你剛才笑過。下接21:1。

聖祖求情

[16]**三位客人用了餐，重新上路；亞伯拉罕為他們送行，陪他們走到遠遠望見所多瑪的山上。**[17]**耶和華心想：我此行的目的，何必瞞着亞伯拉罕？**[18]**他將來要成為一大民族，天下萬族都要因他而蒙福。**見12:3注。[19]**何況我揀選了他，就是要他教導子孫後代守耶和華的道，**derek，守(或走)耶和華的道，意為循上帝之法生活，見《申命記》10:12以下。**行義事，做義人，好讓耶和華實現對亞伯拉罕的諾言。**[20]**想到這裏，便對亞伯拉罕說：所多瑪和俄摩拉，這兩座城罪行纍纍，罵名實在太壞。**[21]**我得下去看看，**派天使。**核實一下，是否真像人們向我控訴的那樣，惡貫滿盈！**

[22]**另外兩位客人便轉身朝所多瑪走去。

亞伯拉罕站在耶和華面前，原文：耶和華仍留在亞伯拉罕面前。傳統本、諸譯本均倒置主賓，敬神故。[23]**忍不住趨前問道：主啊，你真要把義人和罪人一同消滅嗎？**[24]**假如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還毀滅它嗎？為這五十個人，你能不能寬恕全城？**古人信奉集體責任，此處問的不是冤枉無辜，而是就所多瑪而言，幾個好人才可求得上帝寬恕，救下全城性命。[25]**你總不能把義人罪人一起殺掉，讓他們同樣命運吧！不，不**

會是這樣的：難道整個世界的審判者不主持公道了嗎？

26耶和華回答：如果在所多瑪能找到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饒恕全城。

27亞伯拉罕又問：主啊，我雖然身為塵土，卻還要斗膽向你祈求。28假如只有四十五個義人，你會因為少了五個而毀滅全城嗎？

耶和華：如果能找到四十五個，我也不毀滅那城。

29亞伯拉罕：假如只找到四十個呢？

耶和華：為這四十個，我也不毀滅。

30亞伯拉罕激動起來：主啊，請不要對我生氣，假如只有三十個呢？

耶和華：如果能找到三十個，我也不毀滅。

31亞伯拉罕：主啊，請寬恕我大膽，假如只有二十個呢？

耶和華：只有二十個，我也不毀滅。

32亞伯拉罕顫抖着：主啊，請不要對我發怒，讓我最後祈求一次。假如只有十個呢？參見《耶利米書》5:1，《以西結書》22:30：上帝願為一個義人饒恕耶路撒冷。

耶和華：為這十個，我也不毀滅。

33說完，耶和華徑自去了。亞伯拉罕只好下山回家。次日早晨又回來查看(19:27)。

所多瑪

十九章

黃昏時分，兩位天使到了所多瑪。即先前伴隨上帝的兩位“客人”(18:22)。羅得正坐在城門口，一見他們，忙起身迎接，上前俯伏在地，2招呼道：大人！請到舍下洗腳歇息，住一夜，明天一早再趕路吧。客人道：不用啦，我們在空地上過夜就行。3但是羅得懇請再三，他們這才跟他走，一起進到他家。羅得為客人做了一席晚宴，烤了無酵餅，他們坐下吃了。

4吃罷晚飯，上床時分，突然屋外人聲嘈雜。一看，黑壓壓的，全城的男人都來了；老老少少，把屋子團團圍住。5只聽有人嚷嚷：羅得開門！今天晚上來你家的那兩個人呢？交出來，讓我們認識認識！yada`，此處借指性交

(所謂肉體知識)。

[6]**羅得出來，把門在身後帶上，[7]說：各位弟兄，求求你們了，千萬別幹那種壞事。[8]要不，我有兩個女兒，還沒有同男人相認，**即處女。**我把她們領來，你們拿去，隨便怎樣處置！**顯然，女兒的榮譽與安全，不及保護客人的義務重要。比較12:13。**求求你們了，就饒了那兩個在我屋頂下借宿的客人吧。**

[9]**可是那幫人喊道：滾開！還有人叫：哪來的外鄉佬，居然扮起判官來了！**不知天上的判官正注視着(18:25)。**滾開，不然把你也收拾了，更比那兩個人還慘！他們罵罵咧咧一擁而上，推開羅得，就要砸門。[10]門卻開了，伸出四隻手來將羅得一把拉了進去，砰地又關上了。[11]門外的人們只見一片極亮的白光，眼前便一團漆黑，**直譯：(天使)以失明(的光)打擊門外的人們。**再也摸不着門了。**

[12]**兩位客人問羅得：你在城裏還有什麼人？**原文此處插入“女婿”一詞，不通，似誤抄。從聖城本略。**兒子、女兒或者別的家人？帶上他們，趕快離開！[13]我們要毀滅這座城了：是耶和華派我們來的，因為祭壇前所多瑪人的罵名實在太壞、太響！**祭壇前，直譯：耶和華面前。**[14]羅得慌忙出門，趕去找兩個女兒的未婚夫，**hathan，通譯女婿，但此處指已訂婚尚未迎娶者，法律上視同女婿。**說：起來，快起來出城逃命，耶和華要來毀滅所多瑪了！可是那兩個未來女婿只當他在開玩笑。**

[15]**天將破曉，兩位天使又來催促羅得：起來，帶上妻子和身邊這兩個女兒，快走！不然這座城伏法滅亡，你們一同遭殃！[16]羅得還在猶豫，卻被天使將他的手和妻子女兒的手一把攥了，飛也似的帶到城外——因為耶和華憐憫羅得——[17]來到城外，才鬆了手，叮囑羅得：快逃命去吧！絕對不要往身後看，也不可在平壩裏停步；要一口氣跑到那邊山上，否則你們也一起滅亡！**

[18]**羅得一看，焦急起來：慢，慢，大人！**單數，暗示上帝，同18:3。**[19]大人厚愛，保全僕人性命，僕人感激不盡！但恐怕我來不及跑到山腳，災難就追上了，我還是沒命。[20]大人看見那邊有個小鎮嗎？離這兒不遠，讓我去那兒躲吧。你看，就這麼個撮爾小鎮，留下它，給我逃生吧！[21]天使道：好吧，**

我答應你，不毀你說的那個小鎮。22快，快跑過去！你不到那裏我不好動手！因為這個緣故，那小鎮後來便叫撮爾。zo`ar，本義微小，見13:10注。

23太陽升上地平綫時，羅得剛好逃到撮爾。24突然，漫天落下燃燒着的硫磺，頓時，所多瑪和俄摩拉一片火海！25耶和華夷平了這兩座城和整條河谷，連同城中所有的居民和地上生長的草木。解釋死海成因；地震可引起油氣噴發和大火。一同毀滅的還有押瑪('admah)和澤波(zebo'im)二城，《申命記》29:22。26羅得的妻子忍不住回頭張望，立刻變成了一根鹽柱。柱狀的岩鹽至今還是當地的景觀。

27那天，亞伯拉罕早早起來，趕到他昨天在耶和華面前站立的山上，28俯瞰所多瑪、俄摩拉與河谷平壩。只見河谷裏濃烟滾滾，彷彿一扇巨大的窯爐。

29就這樣，上帝在毀滅河谷裏那幾座城的時候，沒有忘記亞伯拉罕；他救下羅得，將他從大災難中，從末日之城帶了出來。以下嫁接一改造了的民族起源傳説。

羅得的女兒

30羅得不敢在撮爾滯留，就帶着兩個女兒搬到山上，找一個山洞一起住下了。31一日，大女兒和妹妹商量：爸爸上了年紀。世上卻一個人不剩了，誰來迎娶我們？此片斷原本與所多瑪或死海成因無關，以大災難毀滅人類為背景，講述兩個部族的起源。32來，我們拿酒把爸爸灌醉了，跟他睡覺，由他傳宗接代吧！

33黑夜到來，姊妹倆灌醉了父親，姐姐和父親睡了覺。但羅得對女兒上床下床一無所知。34次日，姐姐又和妹妹商量：昨晚我跟爸爸睡過了。今晚我們再來灌他，你去跟他睡覺，也由他傳宗接代！

35黑夜到來，姊妹倆又灌醉了父親，妹妹和父親睡了覺。但羅得對女兒上床下床一無所知。36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懷上了父親的孩子。37大女兒誕下一子，起名摩押，mo'ab，諧音父出(me'ab)，死海東岸一部族。即現在摩押人的先祖。38小女兒也生一子，起名本亞米，ben `ammi，“親人之子”，諧音亞捫子孫(bene `ammon)，死海東北一部族。即現在亞捫人的先祖。

基拉耳

二十章

亞伯拉罕離開幔利進入南地，在加迪斯和書珥荒野之間安營。他客居基拉耳的時候， 基拉耳(gerar)，今巴勒斯坦南部加沙附近(10:19)。**[2]每次在人前提及夫人莎拉，總是說：她是我妹妹。** 本章是第十二章“埃及”故事的寓言重述，莎拉依然年輕漂亮，但倫理觀念已不那麼“原始”。**於是基拉耳的君主“我父王”派人把莎拉接進了後宮。** 我父王('abimelek)，暗示其奪母稱父，舊譯亞比米勒。**[3]當晚，上帝托一夢給國王，警告他說：你死期到了！你新納的妃子，她是有夫之婦！**

[4]國王還沒有同莎拉親近，忙說：主啊，你不會處死無辜的人吧？ 人：原文“民族”，衍文。從聖城本刪。**[5]亞伯拉罕親口告訴我“她是我妹妹”，連她自己也說“他是我哥哥”。這件事，我可是兩手乾淨、問心無愧的呀！**

[6]上帝在夢中回答：沒錯，我知道你納妃問心無愧，所以才沒讓你碰她，以免鑄成冒犯我的大罪。 強調神的及時干預，比較12:15以下。**[7]現在你必須把人家的妻子送回去：亞伯拉罕是先知，** nabi'，能與神溝通、傳遞神諭、代人祈求者，因特許“立於上帝面前”而不得侵犯，《詩篇》105:15。**只有他可以替你求情，保你的性命。記住，若不送還，你與後宮都死路一條！** 後宮：原文“所有屬於你的”，見下文18節解釋：上帝的懲罰是要他絕後。

[8]次日一早，國王召集群臣，把夢境說了，眾人大懼。[9]接着，傳亞伯拉罕進宮，責備道：看你幹的好事！請問寡人何處得罪了你，該你把寡人家國陷於如此大罪？你這樣胡來可太不應該！[10]還反復詰問：你這麼幹，究竟什麼意思？

[11]亞伯拉罕拜道：竊以為貴國百姓不知敬畏上帝，怕他們圖謀賤內，把我害了。[12]但她也真是我的妹子，與我同父異母；是妹子嫁作了妻子。 兄妹或近親婚配先民視為理想，至摩西立法才明令禁止，見《利未記》18:6以下“亂倫律”。**[13]所以，當初上帝召喚我離開故土漂泊異鄉之時，我吩咐過她：你若恩愛待我，就這麼辦。我們不論去到什麼地方，你都要對人說：他是我哥哥。**

14 “我父王”命人將莎拉領來，歸還亞伯拉罕，還一併賞賜了許多牛羊奴婢，15說：喏，寡人的土地，任你挑選，你願意住哪兒就住哪兒。16然後向莎拉道：夫人請看，這一千塊銀子交給令兄，所謂“遮羞錢”。一千塊是大數目；下文亞伯拉罕購家族墳地，花了四百塊銀子(23:15)。下一句原文費解，從聖城本。用以在族人面前為夫人的名譽作證，還爾清白！

17亞伯拉罕立即向上帝祈禱。上帝果然治好了國王、王后和眾嬪妃的病，嬪妃('amahoth)，或作婢女，亦通，見21:12注。她們就又可以生兒育女了。比較12:17。18原來，上帝為亞伯拉罕夫人莎拉動了怒，閉了“我父王”後宮所有女人的子宮。下接21:22。

莎拉得子

二十一章

耶和華兌現諾言，眷顧了莎拉。上接18:15。2莎拉懷孕了，在上帝指定的時刻，給年邁的亞伯拉罕生下一個兒子。3亞伯拉罕為莎拉的兒子取名以撒。意為他笑，見17:17注。4第八天，又遵照上帝的規定，替嬰兒行了割禮。5以撒出生那年，亞伯拉罕剛好一百歲。6莎拉說：

上帝帶給我歡笑！
聽到喜訊的，跟我
一塊兒笑！

7還說：

從前誰肯告訴亞伯拉罕
莎拉會奶孩子？可是我
讓他百歲翁得了兒子！

以實瑪利

8以撒一天天長大。斷奶那天，亞伯拉罕擺了一席盛宴。9一日，莎拉看見埃及婢女夏甲的兒子和自己的兒子以撒一塊兒嬉笑玩耍，原文無“和……以撒”，據七十士本補。此片斷與第十六章平行，非續說夏甲故事，淵源不同。10就對亞伯拉罕說：你得把那婢女母子給我攆走！我不能讓婢女的小子將來分我兒子的家業。

11亞伯拉罕十分為難：“婢女的小子”也是親骨肉哇！12但是上帝安慰他說：別為那孩子和你的婢女發愁。婢女('amah)，妾的地位如奴，故習稱婢，見《出埃及記》21:7以下“奴婢律”。就依莎拉說的辦吧，因為只有通過以撒，你的名字才能傳後。立以撒為嫡嗣，《羅馬書》9:7。13至於那婢女的兒子，我也要讓他成為一大民族，重複17:20允諾。因為他也是你的兒子。

14次日天濛濛亮起來，亞伯拉罕拿了一疊麪餅和一隻皮囊，灌滿水，交給夏甲。又把孩子讓她背了，以實瑪利仍是小孩，而非(根據上文第5節和16:16計算)十五六歲的少年。便打發她上路。

她走啊走，在誓約井附近的荒野裏迷路了。誓約井(be'er sheba`)，在南地往埃及途中，見下文31節。15皮囊裏的水，也喝光了。她把孩子放在一叢灌木底下，16自己退到大約一箭遠的地方，心如刀絞：眼睜睜看着兒子死掉，我受不了！她坐得遠遠的，放聲大哭。七十士本：那孩子大哭起來。

17上帝聽見了孩子的哭聲，上帝的使者從天上呼喚夏甲，實為上帝說話，見16:13注。問她：你傷心什麼，夏甲？別怕，上帝已經聽見那兒孩子的啼哭了。聽見(shama`)：雙關，暗示以實瑪利的名字，見16:11注。18快，去把孩子抱起來，好好摟着。將來，我要讓他長成一大民族！至此允諾三遍，見上文13節。19接着，上帝開了夏甲的眼。她望見一口水井，比較16:14。趕緊過去把皮囊灌滿水，給孩子喝了。

20就這樣，上帝與孩子同在——那孩子在荒野裏長大，成為百發百中的獵人。21他安家在巴蘭沙漠，pa'ran，在西奈半島的荒漠北端，加迪斯附近。他母親給他娶了一位埃及姑娘為妻。始終未提以實瑪利的名字。

誓約井

22不久，上接20:18。“我父王”率三軍統帥非格將軍來訪，暗含威嚇。對亞伯拉罕說：先生每做一事，皆有上帝同在。23請先生此時此地指上帝發誓：永不欺瞞寡人及寡人的後裔；寡人如何恩待了你，你也要如何恩待寡人，恩待你客居的國度！24亞伯拉罕道：我發誓。

25隨即，亞伯拉罕向國王提出抗議，指國王的僕人霸佔了某某水井。控制水源對游牧部落生死攸關，常起爭端，見26:15以下。26國王大驚：有這等事情，是誰幹的？先生怎不早說，叫寡人今日才得以聞知！

27於是，亞伯拉罕牽了些牛羊來贈給國王，表達善意。雙方訂了約。28然後，亞伯拉罕從羊群裏挑出七隻母羔，另放一邊。29國王不解，道：請問先生將這七隻羊羔另放一邊，有何見教？30亞伯拉罕回答：請大王收下這七隻羊羔，kibsoth，用作祭牲；七，象徵神的見證。作為我掘了這口井的證明！31後來，那地方便叫作“誓約井”，也稱七羊井，七(sheba`)與誓約(sheba`)同音，見26:33。因為亞伯拉罕與“我父王”曾在那裏起誓訂約。

32誓約既訂，國王帶着三軍統帥非格將軍返回非利士人的領地。史誤：當時基拉耳一帶還沒有非利士人(pelishtim)。後者從克里特島來迦南殖民建國，始於公元前十三世紀末。33亞伯拉罕在誓約井栽了一株紅柳，並設祭壇呼喚了永恒的上帝耶和華的聖名。34他在非利士人的領地客居了很長一段時間。

獻　子

二十二章

此後忽一日，上帝決定考驗亞伯拉罕，便喚他：亞伯拉罕！

在這兒呢！亞伯拉罕回答。

2上帝道：帶上你的兒子、你心愛的獨生子以撒，長子以實瑪利已被趕走。去到摩利亞地方。moriyah，地點不詳。傳說即《歷代志下》3:1所載，所羅門建耶路撒冷聖殿的小山。童

子祭是迦南“邪教”儀式。**我會為你指示一座山，你到山上將他做全燔祭獻給我！**

3**次日一早，亞伯拉罕起來備了毛驢，劈好獻祭用的木柴，帶上兩個僕人和兒子以撒，一起動身前往上帝指示的地方。**4**第三天，**走了三天路程，見30:36。**亞伯拉罕舉目眺遠，果然有座小山。**5**便吩咐僕人：你們牽着驢在此等候，我同孩子上山，祭拜了就回來。**

6**他把獻祭用的柴放在以撒肩上，自己手裏握着火石和尖刀，**ma'akeleth，屠宰用刀，如《士師記》19:29。火石：原文“火”。**父子倆一前一後，往山上走。**

7**爸爸？以撒叫父親。**

什麼事，我兒？亞伯拉罕回頭道。

爸爸，我們火石和木柴都有了，可是做全燔祭的羔羊在哪兒？

8**亞伯拉罕回答：兒啊，那做全燔祭的羔羊，上帝會親自預備的！**

父子倆一前一後，往山上走。

9**來到上帝指定的山頂，亞伯拉罕便動手壘起一座祭壇。他在祭壇上鋪好木柴，把兒子捆了，放上柴堆。**10**然後取尖刀在手，舉起，對準兒子……**

11**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耶和華的天使在雲端大喊。**

我在這兒！亞伯拉罕回答。

12**住手！天使叫道：**實為上帝說話，同21:17。**不可傷了孩子！現在我知道你敬畏上帝了——為了我，你連自己的獨生子也沒顧惜！**

13**亞伯拉罕抬眼看時：啊，一匹公綿羊，**'ayil，常用作祭牲，如《利未記》5:15。**犄角纏在灌木枝裏了！急上前擒住那羊，獻作全燔祭，替下了兒子。**14**後來他把那座山命名為“耶和華預備”。**yir'eh，同上文第8節。七十士本作“看顧”，亦通。**至今仍有一句成語：山上自有耶和華預備。**原文：耶和華的山上有異象。似附會聖殿山傳說，譯文從七十士本。

15**天使從雲端再一次呼喚亞伯拉罕，**16**傳達耶和華的諾言：我以聖名起誓，因為你今天的壯舉——為了我，連自己心愛的兒子也不顧惜——**17**我定要降大福於你，令你子孫蕃衍，多如繁星海沙。你的後裔將佔領仇敵的城門；**見下文24:60。**18世上萬國都要因他們而蒙福：只因你，服從了我的旨意！**

[19]亞伯拉罕下山與僕人會合，一起返回誓約井，仍舊在那裏居住。

拿鶴家譜

[20]後來，亞伯拉罕接到家人音訊，弟婦蜜佳也為弟弟拿鶴傳了子嗣：見11:29。[21]長子烏斯、次子布斯、三子克木爾(亞蘭之父)，與“萬族世系”說法不同(10:22以下)。[22]以及凱色、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23]後者即利百加之父。插入語，為第二十四章故事鋪墊。以上八子，都是拿鶴之妻蜜佳所生。[24]拿鶴另娶一妾，名流瑪，生四子：提八、賈罕、塔獲、瑪迦。ma`akah，也作女子名。通說此十二子合亞蘭(古敍利亞)人十二支族。

雙　洞

二十三章

莎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2]逝世於迦南四城子，qiryath 'arba`，位於耶路撒冷西南，因四部落建城，城分四區而得名。現名希伯倫。見13:18。亞伯拉罕回來為她舉哀，悲慟不已。

[3]哭罷，他從夫人的靈前站起，對赫提人說：赫提人，或赫提子孫，指當地的迦南人，見10:15注。[4]我是客居此地的外鄉人。請允許我置一塊墳地，讓我移靈入土。[5]赫提的子孫回答：[6]老爺放心！您在我們這兒是上帝的寵臣。nasi'，本義王公、貴人。您就挑我們最好的墓塋安葬夫人吧，沒有人會拒絕您的請求的！

[7]亞伯拉罕起身向土地的主人赫提人下拜，[8]然後提出請求：若各位願意讓我移靈入土，請務必答應我，替我向蘇哈之子以弗侖懇求，[9]要他出售他家田地盡頭的那個雙洞。makpelah，傳說分上下兩層，舊譯麥比拉洞。請他當着各位的面按實價賣給我，給我作墓地之用。

[10]正巧以弗侖就坐在人群裏，他高聲答覆，讓他的同胞即所有在城門內居住的赫提人都能聽見：彷彿全體居民開會。[11]不！老爺請聽我說。那塊田連同

田頭的山洞，我都送給您；當着族人的面，我請您收下。您就放心辦您的喪事吧！

12亞伯拉罕再一次向土地的主人下拜，13然後回答以弗侖，聲音讓每個人都能聽見：先生若不嫌棄，請聽我說。地價我是一定要付的，您把錢收下了，我才敢移靈！

14以弗侖笑道：15老爺太客氣了！那塊田不過值四百塊銀子，塊(sheqel)，巴比倫和波斯銀幣單位，參見20:16注。這在老爺和我之間，又算什麼？請放心辦您的喪事吧。

16亞伯拉罕明白以弗侖的意思，一說以弗侖堅持山洞連田地一起賣，是赫提人的規矩：主人須對整塊地產負責。就照他在眾人面前報的價錢，即流行的市價，稱了四百塊銀子給他。

17於是，以弗侖在幔利東邊的雙洞那塊田，包括田頭的山洞和地界內的樹木，18都成了亞伯拉罕的產業：當着赫提人即城門內全體居民的面，他買下了那幅地。自此以色列人在迦南有了法律承認的立足之地。19之後，亞伯拉罕安葬了莎拉夫人，在迦南的幔利(今希伯倫)東邊的雙洞。見13:18注。20就這樣，那幅地和田頭的山洞一起，由赫提人轉讓給亞伯拉罕，做了他家的墓塋。

囑　托

二十四章

亞伯拉罕上了年紀，事事蒙受耶和華的賜福。此片斷寫亞伯拉罕臨終囑托。但編者為插入香娘一段(25:1以下)，將逝世挪後了(25:7以下)。2他把總管家產的老僕人叫來，老僕人，通說即上文15:2提及的艾利澤。道：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下面，大腿(yarek)，借指私處。古俗，立誓人手觸邀約者子孫的出處發誓，誓約即牢不可破，參見47:29。3我要你指天地之主宰上帝耶和華起誓：決不在我們周圍那些迦南人的女兒中間為我兒娶妻。4你要回到我的家鄉，幼發拉底河上游哈蘭城一帶，11:31。在族人中間替以撒選一位姑娘。

5老僕人問：萬一那姑娘不願跟我來迦南，我怎麼辦？能不能帶小主人回老爺家鄉去呢？

6亞伯拉罕道：萬萬不可！7天地之主宰上帝耶和華，原文無“地”，據七十士本補。當初他領我離開父親的家和族人故土時，曾允諾把迦南這片土地賜給我的子裔。見12:7。他必定會遣天使為你的嚮導，助你為我兒求親。8即使那姑娘不願跟你回來，也不算你違背誓約。只是無論如何，你不可帶以撒回老家去！

9於是老僕人把手放在主人腿根，向亞伯拉罕起了大誓。

利百加

10老僕人從主人的駱駝群裏挑出十頭，史誤：近東馴養駱駝始於鐵器時代(公元前1200年以後)，在此之前長途運輸靠毛驢。滿載禮物，動身向北，前往美索不達米亞。'aram naharayim，“河間亞蘭之地”，今敘利亞北部。譯名從七十士本。來到拿鶴城外，地名，按上文第4節，應在哈蘭城附近；或作拿鶴(居住)之城，即哈蘭城，亦通，如下文27節。11已近黃昏，女人們出城打水之時。他讓駱駝在井台前跪下，12然後舉手祈禱：耶和華啊，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求你恩待我的主人，讓我今天就成功吧！13你看，我站在泉邊，城裏人家的女兒正一個個走來打水。14我要對其中一位姑娘說：能放下瓦罐，讓我喝口水嗎？假如她說：喝吧，老人家，喝了我再給您的駱駝飲水！那麼，我願她就是你為你的僕人以撒選定的新娘——我也就明白了，你守信恩待了我的主人。

15老僕人話音未落，城門口走出一位肩頂水罐的少女——利百加，亞伯拉罕弟弟拿鶴與夫人蜜佳之子彼土利的女兒。16這少女出奇的美麗，姑娘身子，還未曾與人相認。即處女，見19:8。她下到井台，打了水便往回走。17老僕人急忙迎上前去，說：請把瓦罐裏的水給我喝一口，好嗎？

18少女道：您老人家請！立刻放下肩上的瓦罐，雙手托着，請他喝。19待他喝完，又說：我給您的駱駝也打些水來，讓它們解解渴！20說

着，把瓦罐裏的水倒進水槽，又轉身去井台打水；來來回回，直到給十頭駱駝都飲了水。

21老僕人站在一旁望着，不敢出聲，不知耶和華會不會讓他此行成功。22一俟駱駝飲足，便取出一枚半舍克重的金鼻環和一對十舍克重的金手鐲，給少女戴上，一舍克(sheqel)等於公制11.4克。23問她：好姑娘，請告訴我，你是誰家的女兒？你父親家裏可有地方讓我們過夜？

24少女回答：我是拿鶴與蜜佳之子彼土利的女兒。符合拿鶴家譜(22:20以下)。但在原始版本裏，利百加是拿鶴之女，編者未盡刪除，見下文29和48節注。25接着又說：我們家飼料很多，過夜的客房也有。

26老僕人一聽這話，跪下了，連聲拜謝耶和華：27讚美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他始終以仁慈忠信恩待我的主人；他一路指引，讓我找到了我主人弟弟的家。拿鶴的家，見上文第10節注和下文48節。

28少女一口氣跑回家裏，向母親和家人報告。29利百加有個哥哥，名叫拉班。顯然拉班是家長，故此處只言母親而不提父親彼土利(或原始版本的拿鶴)。30拉班一見妹妹戴了金鼻環和金手鐲，又聽她敘述一老人家如此這般的問話，趕快跑去迎接。果然，井台那兒站了一位老者，手裏牽着駱駝。31忙上前招呼：請，耶和華賜福的人！我已經為你們騰出房間，備好駱駝的飼料，為什麼還站在城外？

32客人們一進屋，拉班便命人卸駱駝，喂飼料；又打了水來，請老者和他的隨從洗腳。33然後為他們擺好飯菜，可是老者道：慢，請允許我說明了來意再吃。拉班道：請！

34老者道：在下是亞伯拉罕的僕人。35耶和華每每降福保佑我的主人，他如今非常富有了，牛羊駝驢、金銀和奴婢不計其數，都是耶和華的賜予。36主人上了年紀，原文：她上了年紀。譯文從七十士本。主母莎拉才誕下一子。主人把所有家產都傳給了這個兒子，見25:5。37並命我起誓，說：經文口頌傳承，故轉述多重複(直接引語)。不一一指出。你決計不可在我們周圍那些迦南人的女兒中間為我兒娶妻；38要回到我父親的家，在族人中間為他選一位姑娘。39我

說：萬一那姑娘不願跟我回來，我怎麼辦？[40]主人說：我走了一輩子耶和華的道，他必定會遣天使與你同行，助你為我兒求親，替他在老家族人中間擇一位新娘。[41]答應我，你一定要去到我的族人那裏；即使他們不肯嫁女兒，也不算你違背誓約！[42]今天我來到水井旁，曾這麼祈禱：耶和華啊，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求你保佑我此行成功！[43]你看，我站在泉邊，假如有姑娘下來打水，我要對她說：請把瓦罐裏的水給我喝一口，好嗎？[44]假如她說：喝吧，老人家，喝了我再給您的駱駝飲水！那麼，她就是耶和華為我的小主人選定的新娘了。[45]這話我在心裏還沒說完，利百加就肩頂水罐，走出城來！她下到井台打了水，我就上前討水喝。[46]她馬上放下水罐，說：喝吧，老人家，喝了我再給您的駱駝飲水！[47]我問她：好姑娘，你是誰家的女兒？她說：我是蜜佳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於是我給她掛上鼻環，戴上手鐲。[48]然後跪下，拜謝讚美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是他一路指引我來此地，相中了我主人弟弟的女兒！與上文24及47節矛盾，合上文27節：原始版本中拉班、利百加兄妹是拿鶴的子女，見下文29:5。[49]現在，若大人們願以恩義善待我的主人，請指示在下；若不願意，也請坦誠相告；在下好有個定奪，向右還是往左。

[50]拉班和彼土利回答：彼土利突然出現，也是本片斷惟一一次。但家長仍是拉班，如53節以下所示。這事既是耶和華的旨意，我們還能說它的是非？[51]瞧，利百加就在你面前。你接她去吧，讓她做你家主人的兒媳，一如耶和華的訓示！

[52]一聽這話，亞伯拉罕的老僕人立刻俯伏在地，拜謝了耶和華。[53]接着，拿出一件件金銀首飾和漂亮衣裳送給利百加，她哥哥和母親也得了許多貴重的禮物。[54]之後，他和隨從才開始晚餐，住進招待他們的客房。次日一早起來，老僕人便提出：請允許在下告辭，回覆我主人去！[55]利百加的哥哥和母親懇求道：讓孩子和我們住幾天，至少十天再走，行不行？[56]老僕人道：大人不必挽留，既然耶和華讓我求親成功，就請准許我告辭，回去見我主人吧！[57]哥哥和母親道：我們把孩子叫來，問問她的意見，怎麼樣？美索不達米亞古俗，兄嫁妹，須徵得本人同意。若父親包辦，則無此要求，見29:15以下。[58]說着，便

叫利百加，問她：你願意現在就跟客人去嗎？利百加回答：願意。

59於是，家人都來為利百加和她的奶媽送行，看她們跟亞伯拉罕的老僕人一行一起上路。60臨別，又齊聲為新娘祝福：

遠行的妹妹呀！願你
做千千萬萬人的母親！
願你的子子孫孫
佔領仇敵的城門！呼應22:17上帝的祝福。

61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騎上駱駝；老僕人走在頭裏，帶着新娘，踏上了歸途。

完　婚

62這時，以撒已經從“永生者看護之井”遷回，見16:14。在南地安營。63一天傍晚，他正在田野裏漫步沉思，suah，此詞僅此一用，無定解。譯文從七十士本。一抬頭，叮叮噹噹，一支駱駝隊正向他走來！64利百加也遠遠望見了以撒。她跳下駱駝，65問老僕人：田間那個向我們迎來的人，他是誰？老僕人回答：他是我的主人。以撒已繼族長之位，見上文第1節注。利百加忙拿面紗把臉遮了。新娘蒙面直至入洞房，此風俗至今猶存。

66老僕人向以撒詳細報告了求親的經過。67之後，以撒把新娘迎入母親莎拉住過的帳篷，母親莎拉：可能是後加的注。利百加做了以撒的愛妻：在深深的愛裏，在失去慈母之後，以撒找到了慰輯。

香　娘

二十五章

亞伯拉罕復娶一妻續弦，名香娘。qeṭurah，後裔據西阿拉伯“香料之路”，故名。

舊譯基土拉。此片斷至下文18節為聖祖故事收尾，情節不連貫。[2]**香娘生有六子：心蘭、約珊、米但、米甸、**midyan，阿拉伯半島西北角，巴勒斯坦東南一部族。摩西曾在米甸避難娶妻，《出埃及記》2:15以下。**伊施巴、書河。[3]其中約珊有二子：示巴、狄旦。狄旦所出：阿述、勒都士、勒烏米三族。[4]米甸有五子：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艾爾達。以上俱是香娘的後裔。**屬於阿拉伯諸部。

[5]**亞伯拉罕把家產全部傳了以撒。[6]對庶出的兒子們，**庶出：原文“妾”(複數)，指夏甲和香娘。**他在世時也各有饋贈。不過他讓他們遠遠離開嗣子以撒，移居去了東方。**

聖祖辭世

[7]**亞伯拉罕得壽一百七十五歲，[8]頤享天年，方才歸去與祖宗團圓。**如上帝所言，15:15。[9]**兒子以撒與以實瑪利將他安葬在幔利東邊的雙洞。[10]那幅地，就是當年亞伯拉罕從赫提人蘇哈之子以弗侖手裏買下的。**見第二十三章。**現在，他同夫人莎拉都安息在那裏了。[11]亞伯拉罕辭世之後，上帝降福於他的兒子以撒。以撒的帳篷，便安在“永生者看護之井”附近。**

以實瑪利家譜

[12]**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與莎拉的埃及婢女夏甲之子，家譜如下：**

[13]**以實瑪利所出，按長幼齒序：尼拜約(長子)、基達、**qedar，“黑膚”戰士，參見《雅歌》1:5。泛指阿拉伯人或貝督因游牧部族。**阿德貝、米弗散、[14]米施瑪、杜瑪、瑪撒、[15]哈大、提瑪、伊突、納菲士、基德瑪。**qedemah，“東方人”。參見上文15:19。[16]**共十二子，乃是十二部族的酋長；**屬於北阿拉伯諸部。**其居住的村莊、駐扎的營地皆以他們的名字命名。**

[17]**以實瑪利享年一百三十七歲，壽足，才歸去與祖宗完聚。[18]他的後裔住在埃及之東，從書珥到沙國一路直至亞述：獨往獨來，傲視眾親族。**重複16:12。

以掃與雅各

19以下是亞伯拉罕之子以撒家的事：toledoth，本義家譜、世系。
亞伯拉罕生以撒。20以撒四十歲娶利百加為妻。利百加是美索不達米亞
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拉班的妹妹。亞蘭人，此處為哈蘭城居民的泛稱。21以撒因
妻子不育，如同莎拉，11:30。為她向耶和華求福。耶和華答應了他的祈禱，利
百加就有喜了。22不想腹中胎兒踢打不停，她說：怎麼偏偏我懷孕就這麼苦
呢？此句原文或脫字，無確解，從七十士本。去求問耶和華，即到上帝顯現的聖地(如幔利的橡
樹)祈問。23耶和華回答：

你腹中孕育了兩個國家，
你要生一對相爭的民族；
一個要比另一個強大，
老大要向老二臣服。老二常受神的惠顧，如亞伯(4:4)、以撒(21:12)。

24待到分娩，果然是一對雙胞。25先出娘胎的那個，皮膚通紅，遍體絨
毛，猶如穿了一件毛衣，因此起名以掃。`esaw，音近多毛(se`ar)。26後落地的弟
弟，小手緊緊抓住哥哥的腳跟，故起名雅各。ya`aqob，諧音腳跟(`aqeb)，參見下文
27:36。兄弟倆出世那年，以撒六十歲。

27這對孿生兒漸漸長大，以掃成為老練的獵人，終日出沒於山野；雅
各好靜，tom，本義單純、完好。愛呆在帳篷裏。28以撒喜歡以掃，因為他愛吃野
味；但是利百加歡喜雅各。

29一天，雅各在家裏煮豆羹，以掃狩獵歸來，又累又餓，30對雅各嚷
嚷：你鍋裏紅乎乎的東西，快給我吃兩口，我餓得不行啦！——因為這個
緣故，他後來又叫紅哥。'edom，雙關諧音：出生時皮膚通紅('admoni)，又喝了紅乎乎('adom)
的豆羹。舊譯以東。31雅各道：行哪，不過你得先把長子權賣給我。長子有權繼承雙
份財產，其餘兒子每人一份，見《申命記》21:17。32以掃不耐煩了：什麼？我都快餓死

了，這長子權要它幹嗎？[33]可是雅各堅持說：你先給我發個誓！以掃就發了誓，把長子權賣給了弟弟。[34]雅各這才拿了餅子和小扁豆羹給他。小扁豆(`adashim)，可製豆餅，古時為窮人的主食。以掃一口氣吃飽喝足了起身就走——竟如此看輕長子的名份。下接26:34。

以撒在基拉耳

二十六章

有一年，當地爆發饑荒。插入兩片斷至26:33，與亞伯拉罕故事重疊，比較12:10以下和第二十章。與從前亞伯拉罕遭災時一樣，以撒也舉家遷到基拉耳，投靠非利士人的君主“我父王”。[2]此前，耶和華曾向他顯現，諭示：你不可南下埃及，要留在我為你指示的地方。[3]暫且寄居此地，我會與你同在，為你祝福；我會將這塊土地賜予你和你的後代，履行我對你父親亞伯拉罕的諾言。[4]我要你子孫蕃衍，多如繁星；要他們領受這大片疆土，世上萬國都要因他們而蒙福：[5]因為，亞伯拉罕絕對服從我的旨意，嚴守了我的誡命與法例！重複對聖祖的應許，22:17以下。

[6]於是，以撒在基拉耳住下了。[7]每逢當地人問起他的夫人，以撒都說：她是我妹妹。他不敢說是妻子，心想：利百加漂亮，招人矚目；這些人為了她，怕饒不過我的性命！

[8]如此說了，居然相安無事一段時間。一天，國王臨窗眺望，忽見以撒正與夫人利百加做愛撫狀。mezaheq，諧音以撒(yizhaq)，見17:17。[9]大驚，急召以撒問話：哼！她明明是你的妻子，你怎麼說“她是我妹妹”？

以撒回答：因為我怕別人搶她，把我殺了。

[10]國王嘆道：豈有此理，差一點鬧出亂子！倘若臣民中有誰把你妻子娶了去，shakab，直譯：睡覺。臣民(`am)，七十士本作“族人”，亦通。寡人豈不背上大罪！寡人：原文“我們”。上文暗示國王對利百加有意，故作第一人稱“君主複數”解。[11]遂通令全國：凡觸犯此人或其妻者，一律問斬。

水井糾紛

12以撒往地裏播種，當年就有百倍的收穫。耶和華賜福，13他一天天發達，終於成了富甲一方的大戶，14牛羊成群、僕役簇擁。非利士人見了，十分嫉妒。15他們就起了壞心，把以撒的水井統統封了，用土填死。這些井還是以撒的父親亞伯拉罕在世時，命僕人挖的。16“我父王”對以撒說：先生之興隆甚於敝國，恕不敢挽留！

17以撒只好拔營上路。他在基拉耳山谷搭了帳篷住下；18從前亞伯拉罕在世時，曾在那裏打過幾口井，死後被非利士人堵上了。以撒將水井一一掘開，仍舊沿用父親為它們起的名字。

19可是，當掘井的僕人在山谷裏發現一眼活水時，20基拉耳的牧人跟以撒的牧人吵了起來，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管那口井叫“爭吵”，`eseq，參見21:25注。因為那些人同他爭吵不休。21不久，以撒的僕人又打了一眼井，基拉耳人又來惡狠狠地吵架。以撒稱那井為“樹敵”。sit̲nah。不敵當地人，又避讓一次。22最後，他離開山谷，到別處另挖一井。這一次沒有人來吵鬧，井的名字便叫“空地”，reh̲oboth，如下句解釋。以撒說：蒙耶和華恩賜安身之地，我們即將在這兒繁盛起來！

23以撒從那兒北上，抵達誓約井。見21:14注。24當晚，耶和華再次顯現，為他諭示：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上帝。你無須害怕，我與你同在；為了我的忠僕亞伯拉罕，我要祝福你，讓你子孫蕃衍！25於是以撒就地築起一座祭壇，呼喚耶和華的聖名。謝恩，如當年父親所為，21:33。接着，扎下帳篷，僕人們便開始打井。

26忽然“我父王”率軍師阿戶扎、'ah̲uzzath，本義財產；軍師(merea`)，本義友伴。三軍統帥非格將軍，自基拉耳駕到。比較21:22以下。27以撒對他們說：陛下既然視僕人為敵，下了逐客令，今屈駕來訪又為何故？

28他們回答：當初不識耶和華與先生同在。故不揣冒昧，希望與先生起誓立約，互相保證：29先生不得侵害敝國，一如敝國不曾觸犯先生，一向厚

待先生，直至平安離境。今後，願耶和華賜福予先生！

30以撒便設宴款待來賓。31次日清晨，雙方立誓已畢，以撒送他們上路，互道再見，和好如初。32同一天，僕人來報掘井的進展，說：找着水了！33以撒替水井命名“誓約”。shib`ah，“七”。譯文從七十士本，如21:31。後來那地方建城，稱誓約井，至今未變。

以掃娶妻

34以掃四十歲上，上接25:34。娶了兩個赫提女子為妻：比利之女尤迪絲和以倫之女芭色瑪。赫提人指迦南土著。參見下文以掃家譜(36:1以下)。35這兩位兒媳給以撒和利百加添了許多煩惱和痛苦。因她們拜的是“邪神”。下接27:46。

奪　福

二十七章

終於，以撒老了，兩眼昏花，看不清東西。他把長子以掃叫到跟前：兒啊？

在這兒哪！以掃回答。

2以撒說：你看，我這把歲數，說不定哪天就不中用了！3聽着，帶上你的弓箭獵具，到野地裏給我打些野味來，4照我喜愛的口味燒好，端來給我吃。乘我沒去之前，讓我的靈為你祝福！靈(nephesh)，此處指生命、身心。

5不料以撒對長子以掃說的這番話，被利百加聽見了。她見以掃往野地裏打獵去了，6就趕緊告訴愛子雅各說：方才我聽你爸爸對你哥哥以掃說：7你去打些野味來，給我做點好吃的。我要在臨去之前，在耶和華面前為你祝福。8兒啊，你聽仔細了，按我說的做！9快，去羊群裏給我挑兩隻肥嫩的山羊羔子。我照你爸爸平時喜愛的口味燒好，10你端去孝敬他，讓他在去之前把祝福給你！

11雅各回母親道：可是，哥哥以掃一身長毛，我卻是光滑皮膚。12萬一
父親伸手摸我，發現我在誑他，我不就丟了祝福，自找詛咒了？

13但是他母親說：那詛咒我替你兜着！兒啊，你只管按我說的做，快去
吧，把羊羔給我取來！

14於是，雅各跑去把羊羔抱了來，交給母親。利百加便照以撒平時喜歡
的口味烹飪了。15然後翻出以掃留在家裏的最好的衣裳，給小兒子雅各穿
上，16又用羊羔皮子將他的雙手和頸項光滑的部位裹住；17這才把燒好的羊
肉和烤熟的餅子放到雅各手裏。

18雅各走到父親跟前，喊了聲：爸爸！

誒！父親應道：兒啊，你是誰？

19雅各回答父親：是我，您的頭生子以掃。我按您的吩咐辦了，請坐起
來吃我的野味吧。吃了，讓您的靈給我祝福！

20以撒問：兒啊，今天你怎麼一下就打着野味了？

雅各道：是您的上帝耶和華，謊言雖語及上帝，不算褻瀆；古人相信上帝是一切事物的直接的因。**他讓我交了好運。**

21以撒道：兒啊，你近前來，讓我摸摸看，是不是我兒以掃。

22雅各挨近父親。以撒摸了摸，道：聽聲音彷彿雅各，可摸着手卻像是
以掃！23他辨認不出雅各，因為雅各的手毛絨絨的，和哥哥以掃一模一樣。
就道了祝福，即問候語祝福。24接着又問一次：你真是我兒以掃嗎？

是呀！雅各回答。

25於是以撒說：上肉吧！待我吃了我兒的野味，讓我的靈為你祝福！

雅各便端上肉，伺候父親用餐，又遞上酒，請他喝了。暗示如挪亞醉酒，
9:21以下。26以撒道：兒啊，你上前來，親吻我吧。

27雅各上前吻了父親。以撒聞了聞他衣服上的氣味，終於信了。開口祝福：

啊，我兒身上的香氣，
馥郁如耶和華恩顧的土地。

28願上帝賜你甘霖沃野，
五穀美酒，享用不竭！
29願你有萬民服侍，萬國朝拜；
願你做眾兄弟的主子，兄弟，如下句“兒子”，泛指以掃後裔。
受你母親的兒子跪拜！
凡詛咒你的，必受咒詛；
凡祝福你的，必定得福。

30祝福已畢，雅各剛退出父親的帳篷，以掃就打獵回來了。31他也燒了香噴噴的羊肉，端了給父親送來，一邊喊：爸爸，請坐起來吃孩兒打來的野味吧，吃了，讓您的靈為我祝福！

32父親驚問：你是誰？

是我，您的兒子，頭生子以掃哇！傳來回答。

33以撒周身劇烈地顫抖：那麼剛才打了野味拿來給我吃的，他是誰？你進來之前，我剛吃過他燒的肉，為他祝福了。啊，這祝福永遠是他的了！祝福如同詛咒，說出即不可收回。34以掃聽到這話，放聲痛哭：爸爸，爸爸，求您也為我祝福！

35可是父親說：你弟弟用詭計騙了我，奪了你的福份。

36以掃哭道：怪不得他叫雅各！他這是第二次要詭計騙我了！騙(ʿaqaḇ)，諧音雅各，見25:26注。上一次他騙走了我的長子權，現在，又奪了我的福份。berakah，諧音長子權(bekorah)。但是爸爸，您就沒有留給我的祝福了嗎？

37以撒還在顫抖：啊，我已經立他做了你的主人，將他的兄弟都給他當了僕人；你、兄弟，均指以掃後裔，如上文29節。參見挪亞的詛咒，9:25以下。還許下五穀美酒，供他享用。兒啊，我還能為你做什麼呢？

38爸爸，您只能祝福一次嗎？為我，您就再祝福一次吧！以掃還在苦苦哀求。以撒說不出話來，原文無此句，據七十士本補。以掃又放聲大哭。39良久，以撒才喃喃道：

啊，你的家園

沒有甘霖，沒有沃土。以掃(紅哥)後裔稱紅族，住在死海以南山地，靠近沙漠。

40**你謀生要靠你的刀劍，**惟一的祝福：做强盜去。

你弟弟拿你做了臣僕。

可是你一旦奮起反抗，此句散文，或是紅族對猶大(雅各後裔在迦南建立的王國)獨立後補入的，見《列王記下》8:20。**必將打碎頸上的枷鎖！**

41**以掃因為被雅各奪了父親的祝福，把弟弟恨得咬牙切齒，心裏盤算：給父親戴孝的日子不遠了，到時候我就宰了他！**

42**有人把長子的心思透露給了利百加，她忙打發人把小兒子雅各叫來，叮囑道：聽着，你哥哥以掃想找你算賬，跟你拼命呢。**43**兒啊！聽我的話，立刻動身，逃到哈蘭尋你拉班舅舅去，**44**在他那兒躲一陣子。等你哥哥怒氣消了，**45**心情好了，把你對他做的事放到腦後了，那時我再派人接你回來：我可不想一天之內失去兩個兒子！**指血親復仇的習慣法：以掃若殺雅各，自己也難逃一死，見《民數記》35:19。

出　走

46**計議已定，**上接26:35。本片斷至28:5與上文27:41以下平行，給出另一條(淵源不同的)以撒出走哈蘭的理由。**利百加對丈夫說：那兩個赫提媳婦煩死我了。如果雅各也娶個赫提女人本地媳婦，那我還不如死了的好！**

二十八章

於是以撒把雅各叫來，為他祝福，並諄諄告誡：千萬不可娶迦南人的女兒為妻。此處迦南人與上文赫提人同義。**2起來，馬上出發去美索不達米亞，到你外公彼土利家裏，在你舅舅拉班的女兒中間選一位成婚吧。**3**願上帝全能賜福予你，使你子孫蕃衍，成一大族！**4**願上帝將亞伯拉罕之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見12:3注。**將來，讓你擁有你現在寄居的這片土地，上帝應許亞伯拉罕**

的產業！

5說完，即命雅各上路，去美索不達米亞找舅舅拉班：亞蘭人彼土利之子、雅各和以掃的母親利百加的哥哥。

紅哥盡孝

6以掃見父親為雅各祝福，命他去美索不達米亞擇妻，又聽父親祝福時明令不許弟弟娶迦南人的女兒，7而雅各遵從父母之意，啓程去了美索不達米亞：8他這才明白，父親不喜歡迦南媳婦。紅哥孝順。9於是，他到伯伯家娶回一位姑娘，即亞伯拉罕之子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妹瑪哈拉，mahalath，但在以掃家譜中與芭色瑪混同(36:3)。尼拜約(nebayoth)，以實瑪利的長子(25:13)。添作第三房夫人。

天　梯

10雅各離開誓約井，往哈蘭走。向北，如亞伯拉罕遣老僕為以撒求親那次(24:10)。11紅日西沉時分，暮色中見一處空地，便停下過夜。就地搬了一塊石頭當作枕頭，躺下身子，便進了夢鄉。12夢中，只見一架奇長的階梯，sullam，形象取自巴比倫七階廟塔通向塔頂神龕的長階，古人拜見神明之處，見11:4注。立在地上，梯頂直達雲天；梯上，一隊隊天使上上下下。13忽又見耶和華高高站着，降下諭旨：我乃耶和華，你祖父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我要把你身子下面這塊土地賜給你和你的子孫。14將來，你的後裔要多如地上的沙塵，遍佈四方，世上萬族都要因你和你的後裔而蒙福。15記住，我與你同在。無論你去到哪裏，我都會護佑你，領你回到這塊土地，因為我決不會離棄你：凡我答應的，必定實現！

16雅各從夢中驚醒，道：原來耶和華就在這兒，而我卻一無所知！17他心中一陣戰慄：這地方真讓人害怕，智慧始於畏懼，《箴言》1:7。定是上帝的居所、天庭的門戶無疑了！

18清晨，雅各早早起來，把枕在頭下的石塊立在地上，作一石柱，在柱頂澆上油。立石柱(mazzebah)膏油供奉神明，本是迦南舊習。石柱最初象徵男根，表示神在，後為摩西之律所禁，見《出埃及記》23:24。19他把那地方叫作“上帝之家”，beth'el，即亞伯拉罕初來迦南時駐扎過的伯特利(12:8)。廢了舊名路斯。luz，本義杏樹。20接着，許下大願：倘若上帝與我同在，佑我旅途順利，賜我衣食，21並送我平安回到父親的家，那麼耶和華就一定是我的上帝了！22這石塊我立為石柱，將來便是上帝的居所；神龕與聖地。你恩賜我的一切，我必取十分之一獻在你的面前！答應什一捐，參見14:20。

拉　班

二十九章

雅各重新上路。一日，來到東方人地界，見15:19注。2抬眼望去，只見野地裏一口井，周圍臥着三群羊。那井是供羊群飲水的，井口卻蓋了一塊大石。3那大石要等各家的羊群到齊了，羊倌們一塊兒使勁才能移開。待羊群飲完水，再合力把大石轉回原處，蓋住井口。4雅各便向那些羊倌打聽：喂，朋友！打哪兒來的呀？

羊倌們道：我們是哈蘭人。

5雅各問：有個拿鶴的兒子拉班，見24:48注。你們認不認得？

眾人回答：怎麼不認得！

6雅各大喜：他還好嗎？

眾人道：他好得很呢！這不，他家的小妹拉結趕着羊兒來了。

7雅各接着問：瞧，日頭還高着呢，回圈還太早。怎麼就不給羊兒飲水，讓它們繼續吃草了？

8羊倌們道：飲不成！要等大夥兒到齊了，才推得動井口那塊大石，各家的羊群才好飲水。

9他們正說着話，拉結趕着父親的羊群到了：她也是個羊倌。ro`eh，雙關：拉結意為母羊(rahel)。10雅各一見舅舅的女兒拉結和羊兒，就大步上前，將那

壓井石一下掀開，給舅舅的羊群飲水。[11]然後他吻了拉結，激動得流下了眼淚，[12]邊哭邊自我介紹：是她爸爸的外甥、利百加的兒子！拉結一陣風跑回去報告了父親。[13]拉班一聽是妹妹的兒子雅各，趕快跑來迎接，擁抱親吻了接到家裏。雅各把家中情況一一說了，[14]拉班笑道：你果真是我的親骨肉哇！

利婭與拉結

雅各在拉班家住下了。過了一個月，[15]拉班對他說：雖說你是我的外甥，也不能替我白幹活呀。告訴我，你要多少工錢？

[16]拉班有兩個女兒，姐姐名利婭，le'ah，意為母牛。妹妹叫拉結。[17]利婭的一雙眼睛溫柔嫵媚；rakkoth，另解從七十士本：兩眼無神，亦通。拉結卻生得身材窈窕、容光煥發，[18]是雅各的心愛。所以他回答說：為了小妹拉結，我願意給舅舅幹七年活！

[19]拉班道：好，與其把她嫁給外人，不如給你。你就留下幹活吧！

[20]於是，為了拉結，雅各一幹就是七年。七年歲月，他感覺好像幾天功夫，因為他心裏只有對拉結的愛。強調沉浸在愛情裏，而故意不寫焦急等待。[21]七年一過，雅各馬上對拉班說：請把我的妻子給我吧！因已訂婚，可稱妻子，見19:14注。期限滿了，我可以同她圓房了。

[22]拉班便擺開婚宴，邀請全城居民一同熱鬧。[23]待到合巹之時，卻把大女兒利婭送進洞房，與雅各做了夫妻；新娘披紗蒙臉，故可以調包，見24:65注。[24]還陪嫁一個丫鬟齊琶，給利婭做婢女。[25]天亮醒來，雅各才發現是利婭！急找拉班質問：你搞什麼名堂？說好的娶拉結，我才替你幹了七年。你幹嗎騙我？

[26]拉班回答：沒法子呀！本地的規矩，不許妹妹在姐姐前頭嫁人。[27]這樣吧，等這一周喜事辦完，我把小妹也嫁給你；姐妹同嫁一夫的習俗，後來才為律法禁止，見《利未記》18:18。條件是，你得為我再幹七年。

[28]雅各同意了。一周婚慶過後，拉班果然把拉結也嫁了雅各；[29]還陪嫁

一個丫鬟碧臘，給拉結做婢女。[30]雅各終於同拉結圓了房：他愛拉結，遠在利婭之上。為了拉結，他給拉班又幹了七年。

曼陀羅

[31]耶和華見利婭被丈夫冷落，便開了她的胎，而拉結卻一直荒胎不育。主母不育及其克服，是貫穿以色列家史的母題，見16:1及25:21。[32]利婭懷孕生下一子，取名呂便。她高興地說：耶和華看到了我的苦楚；ra'ah be`onyi，音近呂便(re'uben)。現在，我丈夫要喜歡我了！[33]不久，她又懷孕誕下一子，說：耶和華聽說我被冷落，又賜我一個兒子！因此取名西緬。shim`on，諧音：他聽說(shama`)。[34]接着，她第三次懷孕得子，笑道：這下子我丈夫可要戀着我了，因為我給他養了三個兒子！故取名利未。lewi，諧音：他要依戀(yillaweh)。[35]最後，她第四次懷孕得子，說：這一回，我要讚美耶和華！故取名猶大。yehudah，諧音：我要讚美('odeh)。後世“猶太”一詞源於此名。之後便停了生育。

三十章

拉結沒能給雅各生子，十分嫉妒姐姐。她對雅各說：你得給我孩子，不給，我就尋死！[2]雅各火了，對她說：難道我能代替上帝不成？是他讓你子宮不育的呀！[3]拉結道：那好，這是我的婢女碧臘。你去跟她睡覺，讓她在我膝下生子，我就可以借她的胎得子了！見16:2注。

[4]於是，拉結把自己的婢女碧臘給了丈夫為妾。圓房不久，[5]碧臘就有喜了，替雅各生下一子。[6]拉結笑道：上帝還了我公道，巧借莎拉埋怨丈夫的話，16:5。他垂聽了我的祈求，賜我一個兒子！故取名丹。dan，諧音：還我公道(dananni)。[7]後來，婢女碧臘再次懷孕，又誕下一子。[8]拉結說：我和姐姐拼命鬥到現在，終於贏了！故取名拿弗他利。naphtali，諧音：我鬥了(niphtali)。

[9]那邊廂，利婭見自己不再生育，就把自己的婢女齊琶領來，也讓丈夫收房為妾。[10]齊琶果然替雅各產下一子。[11]利婭歡呼道：真是幸運！故取名

迦得。gad，意為幸運。[12]**後來，婢女齊琶又誕下一子**。[13]**利婭說：我有福了，哪個女人不羨慕我的福氣！故取名亞設**。'asher，諧音：我有福(be'oshri)。

[14]**麥收季節，有一天，呂便在田裏找到幾枝曼陀羅**，duḏa'im，“愛情果”。古人以為曼陀羅的根、果能催情懷孕，故名。**帶回家交給母親利婭。拉結看見了，對利婭說：你兒子採的曼陀羅，分我一點好嗎？求求你了**。[15]**利婭回答：你搶走我的丈夫不說，還要奪我兒子的曼陀羅？拉結道：好吧，今晚我把他讓給你，換你兒子的曼陀羅！**

[16]**傍晚，雅各從田裏回來，利婭迎出門去，說：今晚你得陪我睡覺，我用我兒子的曼陀羅果子把你租下了！**sakar，諷刺拉結，與下文18節“報酬”是同一詞。

那一夜，雅各上了利婭的床。[17]**上帝應允了利婭，她又懷孕了，第五次為雅各產子**。[18]**她得意地說：上帝給了我報酬，因為我把自己的婢女送了丈夫！故取名以薩迦**。yissaḵar，諧音：我的報酬(seḵari)。[19]**不久，利婭第六次懷孕得子**，[20]**說：這是上帝賞賜我的厚禮；從現在起，我丈夫一定好好待我了，因為我給他養了六個兒子！故取名西布倫**。zeḇulun，諧音：賜我(zeḇaḏani)、禮物(zeḇeḏ)、好好待我(yizbeleni)。後者或解“與我同居”，亦通。[21]**後來，她還生了一個女兒，起名蒂娜**。dinah，意為正義、公道。

[22]**上帝也沒有忘記拉結。他應允了拉結，開開她的子宮**。[23]**她居然懷孕了，誕下一個兒子！說：上帝拭去了我的恥辱！**[24]**因此取名約瑟**，yoseph，諧音拭去('asaph)；與下一句“再添”(yoseph)同音。**還說：願耶和華給我再添一子！**見35:16以下生幼子事。

花皮樹枝

[25]**拉結生下約瑟之後，雅各向拉班提出：請舅舅准許我回家鄉去**，[26]**帶上妻子兒女一起走。為了他們，我這些年一直給您幹活；做了多少事，您一清二楚。就讓我走吧！**

[27]**拉班堆下笑臉回答：倘若外甥看得起我**……話未完，表示挽留之意。**我占卜得知，耶和華是為了你的緣故才賜福於我的**。拉班(拿鶴)家非上帝子民，另有家神供

奉，見下文31:19。[28]隨即話鋒一轉：你儘管開工價，我一定照付不誤！

[29]雅各道：我辛辛苦苦幹活，我管的牛羊隻隻肥壯，舅舅不會不知。[30]您的財產，從我來之前的那一點點變成今天的成群遍野；真是我一落腳，耶和華便為舅舅降福！可我要等到何年何月，才能攢起自己的一份家業？

[31]拉班還是那句話：你說，我該怎樣酬勞你？

雅各回答：舅舅什麼也不用給，只消答應我一件事，我就照舊給您放牧，當您的羊倌：[32]讓我今天把您的羊群過一遍，將其中黑色的綿羊和帶斑點、雜色的山羊通通挑出來。原文“其中”後有“帶斑點、雜色的羊”一語，似為衍文，從七十士本略。這一類羊，就算作我的工錢；[33]今後您來清點我的工錢時，也容易證明我的誠實：我的羊群裏，凡不帶斑點、不是雜色的山羊，或者毛色不黑的綿羊，都算是我偷的。

[34]拉班道：好，一言為定！當地通常是白綿羊，黑山羊。拉班以為撿了便宜，可以不付或少付工錢。[35]可是當天，他就把有條紋帶斑點的公山羊和帶斑點、雜色的母山羊，以及黑色的綿羊挑出來，一總交給自己幾個兒子，[36]趕去與雅各相隔三天路程的地方放牧。雅各則留下看管拉班其餘的羊群。

[37]雅各卻不慌不忙，砍了些白楊、杏子和梧桐樹的嫩枝，剝去幾段樹皮，露出一截截白心。[38]然後，將剝好的花皮樹枝插在羊群前方的水溝或水槽裏，羊群來飲水時便在那裏交配。[39]那些山羊在花皮樹枝前交配了，生下的羔子就一隻隻都斑斑點點、帶着條紋。[40]他再把綿羊另外隔開，讓它們面對拉班的羊群裏那些帶斑紋或全黑的山羊。生出的羔子便是那樣的毛色。如此，雅各繁殖起自己的羊群，和拉班的羊群分開放牧。[41]每當肥壯的羊要交配時，他就把花皮樹枝插在水槽裏，讓飲水的羊看見，在樹枝前交配。[42]而瘦弱的羊交配時，就不插樹枝。羊肥壯者交配早，瘦弱者交配晚。漸漸地，瘦弱的羊都歸了拉班；肥壯的羊則全是雅各的了。此段淵源甚古，文字晦澀，似有刪改。大意謂雅各用巫術(花皮樹枝等)控制羊群的交配生育，實現他對拉班的“光榮”報復。[43]結果，雅各大富，越來越多的羊群、奴婢、駱駝和毛驢都成了他的產業。

不辭而別

三十一章

雅各聽到拉班的兒子們議論：那雅各快把父親的家產都掏空了，他是靠掏空我們父親發的財！[2]同時雅各發現，拉班對自己的態度也大不如前了。[3]耶和華諭示雅各：回你祖父和父親的家園即你的出生之地去吧，我必與你同在。

[4]於是，雅各派人請拉結和利婭到他放羊的田野裏，拉結在前，因是寵妻。[5]對她們說：我發現你們父親的臉色變了，不如從前友善，但是我父親的上帝始終與我同在。[6]你們說，我給你們父親賣力，是不是任勞任怨？[7]可他卻欺騙我，在工錢上要花招，十次都不止！幸而上帝不許，他害不着我。[8]只要他說，帶斑點的羊算你的工錢，羊群就都生帶斑點的羔子；他改口說，有條紋的羊算你的工錢，羊群就都生有條紋的羔子。[9]所以是上帝把你們父親的牲口奪了，轉賜我的。[10]羊兒交配的季節，有一天我做了個夢：抬眼望去，嘿，那些騎着母羊的公山羊，一隻隻全是帶着斑紋或雜色的！[11]上帝的使者在夢中叫我：見16:13注。雅各！我忙回答：在這兒哪！[12]天使說：你看仔細了，那些騎母羊的公山羊，一律是帶斑紋或雜色的。因為那拉班整你幹的壞事，我都看見了。[13]我，就是在“上帝之家”向你顯現的上帝。原文無“向你顯現”，據七十士本補。你曾在那兒立石柱膏油，對我許下大願。見28:18以下。快起來！離開哈蘭，回你的出生之地去！

[14]拉結和利婭回答雅各：父親的家業，我們哪會有份！[15]他早把我們當作外人了：賣了我們不算，還把身價一口吞了！美索不達米亞古俗，父親應將收取的聘禮(mohar，新娘身價)“還”一些給出嫁的女兒。[16]上帝從他手裏奪來的那些財產，原本就是屬於我們和我們孩子的。所以上帝如何吩咐，丈夫你只管去做！

[17]雅各便命兒女妻妾騎上駱駝，[18]自己驅趕牛羊，帶着他在美索不達米亞掙得的人畜財物，起身上路，往迦南即父親以撒的家去了。[19]那天，拉班剛巧外出剪羊毛，拉結趁機進屋，偷了幾個父親的家神像。teraphim，小神像，

一說與家產的繼承權有關，故拉班發現後大怒，下文30節。[20]**就這樣，雅各不辭而別，瞞着亞蘭人拉班悄悄走了。**亞蘭人，七十士本作敍利亞人，下同。[21]**他携帶全部家產，急急啓程，跨過大河，**幼發拉底河。**朝基列山進發。**約旦河以東，今約旦境內。

見證山

[22]**第三天，拉班才得知雅各逃走了。**[23]**他叫上族人，**七十士本作兄弟，亦通。下同。**急追七天路程，在基列山趕上了雅各。**[24]**當晚，上帝托夢給亞蘭人拉班，警告他說：當心，不可對雅各亂來！**直譯：好壞都不可說。即不許惹是生非。

[25]**拉班追上雅各時，雅各已在山上扎了帳篷。拉班與族人便在基列山下安營。**[26]**拉班呵斥雅各：你小子想幹什麼？瞞着我，拐走我一雙女兒，把她們當劍下的俘虜了！**[27]**你這麼偷偷摸摸的，要走，幹嗎不說？我一定唱歌彈琴，打起鈴鼓歡送你呢！**[28]**但是你做得太絕，連讓我親一親兒女，同他們道別的機會都不給——傻瓜！**[29]**要不是昨天夜裏，你父親的上帝托夢對我說“不可對雅各亂來”，你小命就沒了！**此節兩個“你”，原文作“你們”。譯文從七十士本。[30]**就算你真是思鄉心切，要回父親的家去，可你為什麼偷我的家神像？**

[31]**雅各拜道：舅舅息怒。外甥是害怕，怕您攔下令愛，不讓她們走。**[32]**至於家神像，您要是在誰的身上搜出來，就叫那人沒命！您就當着各位族人的面，親自搜查一遍，我這兒如果有舅舅家的東西，您儘管拿去！**

雅各不知道，偷神像的是拉結。

[33]**拉班便進雅各的帳篷搜查，接着又搜查利婭和兩個妾的帳篷，一無所獲。他從利婭的帳篷出來，掀開拉結的帳篷。**[34]**拉結卻把偷來的家神像藏在駱駝鞍子下面，自己坐在鞍子上。拉班翻遍帳篷，也沒發現。**[35]**拉結對父親說：老爺請別見怪，恕女兒身子不便，不能起立迎接！**

拉班四處搜了，也沒找到他家的神像。

[36]**雅各忍不住了，他好不生氣，質問拉班：我到底觸了什麼法，犯了**

什麼罪，要你把我當作賊來追拿？[37]你翻遍了我的行李，可找到一樣你家的東西？拿出來，擺在各位族人面前，讓大家給我們倆評評理。[38]我在你家幹了二十年，你的綿羊山羊沒有一隻掉過胎；你的公羊，我沒吃過一頭。[39]野獸咬死了羊，我從來不帶回家給你看，都是自己賠上。不論白天黑夜，只要丟了羊，你就要我償還。習慣法，牧人如拿回野獸咬死的牲口，則不必賠償主人，見《出埃及記》22:12。[40]我白天頂着毒日頭，晚上忍着刺骨霜，沒睡過一次安穩覺。[41]這二十年在你家就是這麼過來的：十四年，為娶你兩個女兒，給你白幹；六年，為你的羊群——可你還在工錢上耍花招，十次不止！[42]要不是我祖父亞伯拉罕的上帝，即以撒之敬畏與我同在，以撒之敬畏(pahad)：上帝名號之一，僅見於此節及下文53節，從七十士本解。你早就打發我空手回家了。但是上帝看見了我吃的苦、幹的活，昨晚譴責了你！指上文24節托夢事。

[43]拉班口氣軟了：你的女人是我女兒，孩子是我外孫，牛羊也是我的牛羊生的：你眼前的一切，都是我的。可事到如今，我還能拿親生女兒和她們的孩子怎麼辦？[44]這樣吧，我跟你立個約，你我之間……此處或有脱文，見七十士本。以此為證！

[45]於是雅各搬來一塊石頭，立在地上，作一石柱。為拜上帝，見28:18。[46]對族人們說：堆石堆吧！大家便撿了石塊，堆起一個石堆；為拜拿鶴的神，下文53節。然後在石堆旁一同坐下吃喝。[47]拉班稱那石堆為“伊甲撒哈杜塔”，雅各把它叫作“基列”。兩個名字一為亞蘭語(yegar-sahadutha')，一為希伯來語(gal`ed)，意思都是“石堆見證”。[48]拉班道：今天，這石堆是你我之間立約的見證！後來，那地方便叫作“見證山”；[49]又名“瞭望台”，mizpah，諧音下句上帝“監督”(yizeph)。因為拉班說：分手之後，願耶和華監督我們的誓約。[50]如果你虐待我的女兒，或者在她們之外另娶，你不要以為無人知曉；記住，有上帝在你我之間作證！

[51]拉班對雅各還說：看，你我之間，我堆起這石堆，你立這石柱。[52]石堆和石柱一併是劃界的見證：我決不越界去侵犯你，你也不越界來傷害我。[53]願亞伯拉罕的上帝和拿鶴的神，原文此處插“即他們先祖的神”一語，似補加的

注，從七十士本略。**在你我之間主持公道！接着，雅各指着父親以撒之敬畏的名也起了誓。**敬畏：見上文42節注。古俗，立誓雙方各指家族的神為證。[54]**然後他在山上宰了牲口設祭，邀請親族一起用餐。吃完，眾人就在山上宿夜。**

三十二章

次日，拉班早早起來，與孫兒女兒一一吻別，先男後女。**為他們祝福了，啓程回家去了。**拉丁語通行本此處分章，節數減一。[2]**雅各率家人復又上路。路上，有上帝的天使駐防，**組成天軍。[3]**被雅各看見了。雅各說：這是上帝的軍營！遂將那地方命名為“雙營”。**maḥanayim，雙數，暗示下文第8節“兩營”。

備　禮

[4]**雅各遣使者先行，到紅嶺拜見哥哥以掃，**紅嶺('eḏom)，舊譯以東。死海以南山區，紅哥駐扎之地，見27:39注。[5]**叮囑使者：告訴大老爺，就說僕人雅各啓稟：僕人客居母舅拉班家，延宕至今，[6]方才略具家業，牛羊駝驢奴婢等，盡數携歸故鄉。特譴使者報知大人，望大人不吝垂愛！**

[7]**使者回來稟報雅各：見到大老爺了，他點了四百家丁前來同老爺會面，已經在半路上了！**

[8]**雅各大驚，憂心忡忡。他將人畜分為兩營，**見上文第3節。[9]**心想：若以掃襲擊其中一營，另一營或有機會逃脱。**[10]**拿定注意，便開始祈禱：耶和華啊，我祖亞伯拉罕的上帝、我父以撒的上帝！你指示我：回你的出生之地去吧，我必使你昌盛！**[11]**你施予的仁慈忠信，僕人我本不配領受萬一：當初我渡約旦河時，僅隨身一根拐杖；**離家出走。**如今我擁有兩營人畜，衣錦還鄉。**[12]**救救我，我求你，讓我逃脱我哥哥以掃的鐵掌！我怕他要來殺我，婦孺老幼一起遭殃。**[13]**你可是答應了的，要恩待我，讓我子裔多如海沙，數不勝數。**見22:17及28:14。

[14]**他就地宿了一夜。**下接33:1。以下至22節是源於另一傳統的平行敍事。**次日，挑選**

出一批牲口，作為獻給哥哥以掃的禮物，計有：[15]山羊綿羊各二百二十匹，按一雄十雌搭配；[16]哺乳母駱駝三十頭，各帶吃奶的駝駒；牛五十頭，按一雄四雌搭配；驢三十匹，按一雄二雌搭配。[17]他把這些牲口分為幾群，每群派一名僕人驅趕。命令他們：你們趕着牲口走在大隊前頭，各群之間保持一段距離。[18]又指示領頭的僕人道：大老爺遇上你，會問，你是誰家的？往哪裏去？你趕的這些牲口又是誰的？[19]你就這麼回答：大人，這些牲口都是您的僕人雅各的，是他敬獻以掃大人的禮物。大人您看，他就在後面，馬上就到！[20]接着，雅各把同樣的指示對第二個、第三個，對所有趕牲口的僕人都吩咐一遍：見到大老爺，你們必須如此這般回答，[21]一定要說：大人，您的僕人雅各就在後面，馬上就到！

雅各心裏盤算：我先給他送些禮物去討他的歡心，然後同他見面，他也許就寬宥了我。[22]於是他讓禮物先行，自己則留在營內過夜。下一片斷至本章末尾是插入的。

以色列

[23]睡到半夜，雅各起來，帶上妻妾和十一個兒子，到雅博河渡口涉水。雅博河(yabboq)，約旦河支流。橫跨死海以北的基列(見證)山。[24]把他們都送到對岸，又回來打發其餘的人畜過河。[25]自己卻一個人留在後面。

忽然，過來一個人影抓住他摔跤，一直鬥到破曉時分。[26]那人見贏不了，探手往雅各的大腿窩一摸，大腿(yarek)，常婉稱生殖器。手觸男根也是立約的儀式，見24:2注。雅各正在使力，大腿就脫臼了。[27]那人說：天快亮了，放我走吧！

雅各喘着氣道：你不祝福我，我就不放你走！

[28]那人問：你叫什麼名字？

雅各答了。[29]那人說：你的名字以後不要叫雅各了，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跟神和人角力，神('elohim)，或作上帝，亦通。俗解：以色列(yisra'el)即“與上帝('el)角力(saritha)者”。都佔了上風。

[30]雅各道：請問我怎麼稱呼你呢？

那人回答：何必問我的名字？言畢，祝福了雅各，去了。原來是上帝的使者。

[31]**雅各便為那地方命名“上帝照面”**，peni'el，即上帝化作天使與雅各照面：以色列也可分拆解作“見上帝者”(yish ra'ah 'el)。**因為他說：我面對面見了上帝，居然還留了性命！**凡人見上帝必死；不死，定有特殊的恩惠，見《出埃及記》33:20。[32]**紅日初升，他告別“上帝照面”；由於大腿脫臼，只好一瘸一瘸地走。**[33]**故而，以色列子民至今不吃大腿窩的筋，**此食物禁忌經文中僅此一處記載。**因為那人擊中了雅各的大腿窩，傷了他的筋。**

兄弟和解

三十三章

雅各舉目瞭望：上接32:14，故不言渡河。**不好，以掃來了，率着四百家丁！他急忙將兒女分為三組，交給利婭、拉結和兩個妾帶領；**[2]**讓兩個妾領她們四個兒子先走，利婭携她的六子一女跟着，最後是拉結與約瑟。**[3]**雅各自己走在頭裏，一連七次俯伏在地，直至來到哥哥跟前。**[4]**以掃一見，飛奔過來，張開雙臂，緊緊抱住他的頸項吻他喊他；兄弟倆哭到了一處。**[5]**然後以掃抬起淚眼，看見周圍的婦人和孩子，問道：這些是你的什麼人？

雅各回答：這些孩子都是上帝賜給僕人的。[6]**兩個妾便拉着孩子上前，拜見伯伯。**[7]**接着，利婭帶領兒女，拉結牽着約瑟，依次上前跪了。**

[8]**以掃又問：我先前遇上的那一營人畜，**指上文32:8所述兩營之一，非32:15以下的幾群牲口，故不明所以。**又是怎麼回事？**

雅各道：那是我討大人歡心的禮物。

[9]**以掃說：弟弟呀，我什麼也不缺，你自己留着吧！**

[10]**不，不！雅各堅持道：大人若不嫌棄，請一定收下這點薄禮！大人如此仁愛為懷，僕人有幸見大人一面，猶如沐恩於上帝聖顏。**既是奉承，也暗指上文“上帝照面”(32:31)。[11]**這份薄禮是僕人專為大人準備的，大人就賞臉收下吧；蒙上帝厚待，我現在什麼都有了。**

雅各懇求再三，以掃才收下了。紅哥厚道。[12]然後提議：這就拔營上路吧，我同你一塊兒走。欽定本：我在你前面走。亦通。

[13]雅各回答：可是大人您看，孩子們都還幼小，那些吃奶的羊羔牛仔也需要我照料。如果催趕太急，即使一天路程，這群牲畜恐怕都保不了。[14]還是請大人先行，讓僕人隨後，跟着牛羊和孩子們的腳步，慢慢走；等到了紅嶺，再同大人會合吧！

[15]以掃道：那麼我就留下幾個人來陪你。

不用不用！雅各連忙說：大人太客氣了！直譯：願在大人眼裏蒙恩。套話。

[16]於是，以掃當天即動身折回紅嶺。[17]雅各卻另外尋路去到蘇克，sukkoth，“棚子”，距雅博河與約旦河交會處不遠。在那裏為自己蓋了房屋，為牲畜搭了些棚子。所以那地方後來人稱“棚子”。

石　肩

[18]雅各自美索不達米亞返回迦南，一路平安，來到石肩城下，即當年亞伯拉罕初到迦南建第一座祭壇處(12:6)。面對城門搭了帳篷。[19]那塊安營的地，是他花一百塊銀子從石肩之父哈莫的兒子們手裏買下的。石肩，人名從城/部落名。[20]他還在那兒造了一座祭壇，名為“大能者，以色列的上帝”。'el 'elohe yisra'el，宣示“抓腳跟”的雅各之族長地位。

蒂　娜

三十四章

蒂娜是利婭給雅各生的女兒。見30:21。本章為一獨立片斷，淵源甚古，通篇未提上帝。一天，蒂娜出門去看望她的迦南女友，[2]被當地酋長希未人哈莫的兒子石肩看見了。希未人(hiwwi)，迦南土著之一，見10:17。他抓住蒂娜，將她強暴了。[3]可是他的心迷上了雅各的女兒，戀戀不捨，居然想贏取少女的芳心。

直譯：對少女的心說話。[4]**於是央求父親哈莫說：給我去她家提親吧，我要娶她！**
所以不放蒂娜回家。

[5]**雅各聽到女兒被污辱的消息，沒說什麼，因為兒子們趕着牲口去牧場了，他要等他們回來。**[6]**石肩的父親哈莫來見雅各，為兒子提親的時候，**[7]**恰好雅各的兒子們從牧場回來。他們聽說妹妹遇劫，悲痛憤怒極了，因為石肩搶雅各的女兒睡覺，乃是以色列的恥辱：**以色列代指全體族人。**絕對不能容忍。**

[8]**哈莫與他們商量道：我兒子石肩的心已經繫在你們家姑娘身上了。請將她許配給石肩吧。**[9]**讓咱們兩族通婚，結為親家：你們的女兒嫁到我家，我家的女兒給你們為妻，**[10]**大家一塊兒居住。今後，你們就以石肩城為家，自由自在地生活，想置業也成！**

[11]**石肩也來了，向蒂娜的父親和哥哥們賠罪：求你們高抬貴手！你們提條件吧，我什麼都答應，**[12]**無論多少聘禮都行！求求你們了，讓我娶她。**

[13]**雅各的兒子們聽了，心生一計，為報還妹妹遭受的污辱，對石肩和他父親哈莫說：**[14]**不行。我們妹妹不嫁沒受割禮的人，嫁了便是莫大的恥辱。**
後來摩西之律禁止與外族通婚，以免子民追隨邪神，背棄上帝，《申命記》7:3。[15]**除非你們答應這個條件：你們的男人都要像我們一樣受割禮。**[16]**答應的話，我們就把女兒嫁給你們，娶你們的女兒為妻，與你們同住，結為親家。**[17]**如果你們不同意這個條件，不願行割禮，我們就只好帶走蒂娜，離開石肩！**

[18]**哈莫和石肩覺得可以接收。**[19]**小夥子一口答應，因為他正戀着雅各的女兒；何況在家裏，人們一向都順着他。**直譯：他最受尊重。[20]**於是哈莫父子來到城門口，對全城居民宣佈：**[21]**這些人十分友善，讓他們在這兒住下，自由放牧吧。**sahar，本義走動、往來，引申作買賣(如七十士本)，亦通。見42:34。**反正這兒地多，足够容納他們。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姑娘，他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姑娘。**[22]**但是他們提出一個條件，就是我們的男子必須像他們一樣受割禮。只有同意這個條件，他們才肯和我們同住，結為親家。**[23]**我們就同意他們吧！讓他們留下住在我們中間；將來，他們的大群牛羊和財產不就歸了我們？**

24所有進出城門的族人，都贊成哈莫和他兒子石肩的提議。全城男子一起割了包皮。此處原文重複“所有進出城門的”，從七十士本略。

25豈料第三天，他們正在疼痛難忍之際，雅各的兩個兒子、蒂娜的哥哥西緬和利未提着刀劍，西緬、利未和蒂娜是同母兄妹。進得城來，見男人就砍！可憐那一城男子竟無一幸免。26兩兄弟殺了哈莫父子，從石肩家帶走了蒂娜。27雅各其餘的兒子踩着屍首洗劫了全城，為妹妹受辱向石肩人報復。點明血親復仇的義務和侵害方的集體責任，見18:24注。28他們掠奪了牛羊毛驢及城內城外的一切，29小孩女人，連同屋子裏的錢財細軟，全部擄走。

30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給我闖了大禍！參見雅各的臨終祝福/詛咒，49:5以下。從此這地方的迦南人、比利齊人，見13:7注。都要恨死我了。我們人少力薄，一旦他們聯合起來攻打我們，我們家就厄運難逃了！

31可是西緬和利未不服氣，說：難道妹妹是娼妓不成，讓人隨意糟蹋？

上帝之家

三十五章

上帝諭示雅各：本章為不同淵源多個片斷的集合，不避重複，亦不連貫。起來，往上帝之家進發，到那兒安營，為上帝造一座祭壇：當年你逃避哥哥以掃，上帝曾在那地方向你顯現。見“天梯”片斷，28:10以下。

2於是雅各吩咐家人和隨從：把你們帶着的那些異族神像給我扔了！例如拉結偷的家神像(31:19)。然後淨身更衣，準備參拜耶和華的聖地，見《出埃及記》19:10。3動身去上帝之家。我要在那兒為上帝築一座祭壇，因為我蒙難的時候，他垂聽了我的祈求；無論我走到哪裏，他始終與我同在。

4眾人便把家中的異族神像和耳環統統交了出來，耳環(nezem)，古代近東男女都戴，常飾有神像或動物圖案。雅各將它們埋在石肩附近的那株橡樹下。橡樹象徵上帝，見12:6及18:1。5他們拔營啓程時，上帝使周圍的部族突然心中充滿了恐懼，沒有一個人敢出城追擊雅各的兒子們。即不敢復仇。

6就這樣，雅各率領族人南下至迦南的路斯(今上帝之家)，見28:19。7築起一座祭壇，並將那地方命名為“上帝之家”，原文：伯特利的上帝。譯文從七十士本及28:19。因為當初他逃避哥哥時，上帝曾在那裏向他顯現。

8這時，利百加的奶媽黛波拉去世了，見24:59。安葬在上帝之家下面的一株橡樹下。那樹因此被人叫作“淚橡”。'allon bakuth，橡樹也是壽木。

9雅各從美索不達米亞回來以後，上帝再次顯現，為他賜福。第一次在夢天梯時，28:12以下。10上帝說：你的名字是雅各，但今後不要叫雅各了，要叫以色列——所以雅各又名以色列。複述32:29，但淵源不同。11上帝還說：我乃上帝全能。見17:1注。我要你子孫昌盛，不止一國從你所出；天下諸王，都要奉你為先祖。12我要將應許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土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13說完，上帝升天而去。此處原文另有：在上帝降旨處。似誤抄下句，從聖城本略。14雅各在上帝降旨處立一石柱，在柱頂酹了酒，又澆上油。祭禮通常用橄欖油，見28:18注。15他把上帝為他賜福的地方命名為“上帝之家”。

拉結難產

16他們離開上帝之家往南走。快到以弗拉時，'ephrath，即伯利恒，在耶路撒冷南面。拉結臨盆了，是難產。17眼看支撐不住了，接生婆安慰她說：別怕，這回又是個兒子！18咽氣之前，拉結為嬰兒起名“悲兒”。ben'oni，因來世即失去母親。但是父親管他叫本雅明。binyamin，“南兒”：南通右，右作“福”解。見48:14以下。

19拉結死後，葬在通往以弗拉(今伯利恒)的路旁。20雅各在拉結的墳前立了一塊石碑，至今猶存。

呂便

21以色列繼續前行，過瞭望羊塔，migdal-`eder，一說在伯利恒東面。扎下帳篷。22他們住在那兒時，長子呂便曾與父親的妾碧臘同床。見雅各臨終祝福(49:4)。這

事後來傳到了以色列的耳裏。

雅各家譜

雅各計有十二個兒子。由此衍生出以色列十二支族，見49:28。**[23]利婭生六子：呂便(雅各的長子)、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24]拉結生二子：約瑟、本雅明。[25]拉結的婢女碧臘生二子：丹、拿弗他利。[26]利婭的婢女齊琶生二子：迦得、亞設。雅各這些兒子都出生在美索不達米亞。**但本雅明生於迦南，上文18節。

以撒逝世

[27]終於，雅各回到了父親以撒身旁；四城子(今稱希伯倫)的幔利，既是亞伯拉罕也是以撒客居的地方。[28]以撒享年一百二十八歲，[29]壽數用足，才歸去與祖宗團聚。經文片斷淵源不同，此壽數非基於前文敘述。以撒臨終祝福在第二十七章，至此才交代逝世。**安葬他的，是他的兒子以掃和雅各。**下接36:6。

以掃家譜

三十六章

以掃(又名紅哥)的家譜如下：本章為多個家譜片斷的集合，不避重複，亦不連貫。

[2]以掃先娶兩位迦南女子為妻：赫提人以倫的女兒阿妲、何利人齊便之子亞納的女兒娥麗巴瑪。原文：希未人齊便之女亞納。據七十士本及下文20節改。下同。一說希未人即何利人。**[3]後又娶以實瑪利之女、尼拜約的妹妹芭色瑪。**三位夫人的名與上文26:34及28:9不符，家譜淵源不同故。**[4]阿妲生以利法；芭色瑪生流珥；[5]娥麗巴瑪生三子：耶烏施、雅蘭、可拉。以掃這五個兒子都生於迦南。**

[6]以掃後來與弟弟雅各分手，上接35:29。**率領妻妾兒女及家中奴婢，帶上在迦南獲得的財物，驅趕牛羊，去別處生活。[7]兩兄弟家業大了，免不了發**

生些摩擦；牧場卻小了，放不下他們兩家的牲畜。淵源不同：不提雅各欺騙、兄弟鬩牆，而以亞伯拉罕與侄子羅得分道事比附，13:5以下。[8]**因為這個緣故，以掃遷居到了毛嶺：**se`ir，即紅嶺；多草木，猶如以掃多體毛，故名。**以掃即紅哥。[9]以掃的後代稱紅族，世居毛嶺山區。**見27:39以下。**家譜如下：**

[10]**以掃與阿妲生以利法，與芭色瑪生流珥。[11]長子以利法所出：特曼、**teman，“南人”，長孫；常泛指紅族，如下文34節。**阿抹、洗玻、迦坦、克那斯。**見15:19。[12]**以利法另娶一妾亭娜，生亞瑪力。**死海以南一游牧部族，以色列世敵，見14:7。**以上六子皆是以掃夫人阿妲之孫。[13]流珥所出：拿哈、謝拉、沙瑪、米撒。以上四子皆是以掃夫人芭色瑪之孫。[14]以掃另一位夫人娥麗巴瑪是齊便之子亞納的女兒，生有三子：耶烏施、雅蘭、可拉。**以下至19節為家譜另一版本，強調酋長地位。

[15]**以掃後裔各支的酋長如下：**

長子以利法所出，六酋長：特曼、阿抹、洗玻、克那斯、此處原文插入“可拉”，衍文，抄自下文18節。從聖城本刪。[16]**迦坦、亞瑪力。六酋長皆是以掃夫人阿妲之孫。**

[17]**次子流珥所出，四酋長：拿哈、謝拉、沙瑪、米撒。四酋長皆是以掃夫人芭色瑪之孫。**

[18]**自以掃夫人娥麗巴瑪所出，三酋長：耶烏施、雅蘭、可拉。三酋長皆是亞納女兒娥麗巴瑪之子。**

[19]**以上十三酋長，皆是以掃即紅哥的後裔。**下接40節。

毛嶺家譜

[20]**何利人尊毛嶺為祖，**拜鄉土為祖宗。何利人(hori)，半游牧部族，後為紅族所滅，《申命記》2:12。**是當地土著。毛嶺所出：羅坍、朔巴、齊便、亞納、[21]狄順、以察、狄珊。七人都是紅嶺一帶何利人的酋長，毛嶺後裔。**

[22]**羅坍生二子：何利、希幔。羅坍有一妹，名亭娜。**嫁以利法為妾，上文12節。

23朔巴生五子：阿勒文、瑪拿哈、以巴祿、示玻、阿南。

24齊便生二子：亞雅、亞納(即為父親放驢在荒野中找到溫泉者)。yemim，無定解，從聖城本作溫泉。七十士本作人名。25亞納得一子狄順、一女娥麗巴瑪。同上文第2節與14節。26狄順得四子：韓但、艾希班、益蘭、基蘭。

27以察生三子：辟罕、撒番、亞幹。

28狄珊生二子：烏斯、阿蘭。

29以上羅坍、朔巴、齊便、亞納、30狄順、以察、狄珊七人，都是何利人的酋長，組成毛嶺諸部。原文“諸酋”，譯文從七十士本。

紅嶺諸王

31紅嶺歸屬以色列王之前，七十士本：紅嶺在以色列未有君王之前。亦通。曾有諸王如下：32比珥之子比拉，建王城於亭哈巴。地點不詳。

33比拉死，波茨拉人謝拉之子約巴繼位。波茨拉(bozrah)，紅嶺都城。

34約巴死，特曼人戶珊繼位。見上文11節注。

35戶珊死，比達之子哈達繼位；他曾在摩押之野擊敗米甸人，見19:37及25:2注。建王城於阿威特。地點不詳。

36哈達死，瑪士利加人桑拉繼位。

37桑拉死，河畔空地人少羅繼位。河，傳統上指大河幼發拉底。參見10:11。

38少羅死，阿革波之子巴力哈南繼位。

39巴力哈南死，哈達繼位，建王城於巴烏。地點不詳。王后名美塔貝利，是金水之女瑪特蕾的女兒。金水(me-zahab)或為地名。七十士本作：金水之子。或另有所本。

續以掃家譜

40以掃後裔各支的酋長，上接19節，但淵源不同。按族系地區排名如下：亭納、阿勒瓦、'alwah，“惡”；一說即上文23節的阿勒文。耶帖、41俄力巴瑪、

橡樹、'elah，或是地名。皮農、[42]克那斯、特曼、要塞、mibzar，或是地名。[43]瑪基叠、以蘭。

以上是紅嶺諸部十一酋長，皆尊以掃為紅族之祖。

約瑟

三十七章

雅各在父親生前客居之地即迦南住下了。自此至全篇結束，除三十八、四十九兩章外，為一大致連貫的“約瑟傳奇”。[2]以下是雅各家的事：

約瑟滿十七歲了，常跟着哥哥們去放羊，給父親的妾碧臘和齊琶的兒子們做幫手。可是他老把他們幹的壞事向父親報告。[3]兒子當中，以色列惟獨對約瑟——他的老年所得——特別寵愛；似乎幼子本雅明還未出世(35:18)，見下文10節注。他專門給愛子縫了一件色彩斑斕的長袍。kethoneth passim，長及手腕和腳踝的外袍，綴以顏色，表示身份尊貴，見《撒母耳記下》13:18。[4]哥哥們見父親偏愛約瑟，未免嫉恨不平，當面背後對約瑟都沒有一句好話。

[5]一天，約瑟得了一夢，告訴哥哥們，結果他們更加恨他了。[6]約瑟說：我做了個夢，你們聽聽。[7]我夢見我們一塊兒下田捆麥子。忽然，我那捆麥直直地站立起來，你們的麥捆都圍繞着它，朝它下拜！

[8]你想當我們的王，做我們的主子？哥哥們惱了。因為他這個夢和他這番話，他們越發懷恨在心。

[9]不久他又得一夢，描摹給哥哥們聽：喂，我又做了個夢，夢見太陽、月亮帶着十一顆星星，一齊向我行大禮！[10]他不但告訴哥哥們，還講給父親聽。父親一頓呵斥：你這是什麼夢！難道我和你媽，據上文35:19，此時拉結已死於難產(生“悲兒”本雅明)。但“傳奇”顯然另有所本，不銜接，見43:29。還有你的哥哥們，見你都要下跪磕頭不成？

[11]哥哥們恨死了他；父親卻把這事存心裏了。

血　衣

12某日，哥哥們放羊去了石肩。13以色列叫約瑟：你哥哥他們是不是在石肩放羊？你給我去那兒看看。約瑟應道：誒，我這就去！14父親叮囑道：你去看看，哥哥他們若人畜平安，就帶個口信回來給我。

約瑟辭別父親，沿希伯倫山谷北上；來到石肩，15卻在荒野裏迷路了。有人見他轉來轉去，人，有意模糊身份；傳説中為一天使。問他：你找什麼呀？16約瑟回答：我找我哥哥他們。請告訴我，他們在哪兒放牧？17那人説：他們已經走啦，我聽他們説：咱們上督山去吧！

約瑟趕到督山，dothan，在石肩北面。果然找到了哥哥們。

18他們也遠遠看見了約瑟。乘他走近之前，一塊計議下手害他，19你一言我一語：瞧，做夢的人來啦！20來得好！咱們把他幹掉，扔枯井裏，就説被野獸吞了，看他那些美夢怎麼成真！

21大哥呂便在一旁聽見，試圖營救弟弟，説：我們可不能害他的性命，22手上沾血！不可學該隱殺弟，受上帝詛咒，見下文26節猶大告誡。呂便建議：把他丟在野地那邊的井裏算了，用不着殺他！餓死不算謀殺。嘴上這麼説，心裏卻盤算着如何從他們手裏救下約瑟，交還父親。

23約瑟來到哥哥們面前，他們一擁而上，剝了他身上的長袍，那件綴色的外衣，24將他一把提起，扔下井去——那是口空空的枯井。

25然後，他們坐下用餐。正吃着，抬頭一看，一支以實瑪利族的商旅從見證山來，見31:48。往埃及方向去；一頭頭駱駝滿載着樹膠香脂沒藥之類。見24:10注。26老四猶大便對兄弟們説：我們殺掉弟弟，掩蓋他的血迹，防止受害人的血向上天呼喚復仇，見上文4:10及《約伯記》16:18以下。有什麼好處呢？27還不如把他賣給那夥以實瑪利人，我們自己就不用下手了；畢竟他是我們的弟弟，親骨肉哇！

眾人稱善。28所以當那隊米甸商人經過時，他們把約瑟從枯井里拉上來，討了二十塊銀子的身價，賣給了以實瑪利人。同一傳説兩個版本：米甸人救

起約瑟，以實瑪利人買下為奴。兩版本糅合而不剔除矛盾文字，尊經故。下同。**那商旅帶上約瑟，往埃及去了。**

29**呂便回到井邊，**接上文24節敍述。**大吃一驚：約瑟不在了！**呂便勸不殺約瑟、猶大主張賣弟為奴也是兩個版本，編者未協調。故呂便不知約瑟去向。**他撕破衣服，**表示悲痛。
30**折回眾人那裏哭道：小弟不見了！我可怎麼辦哪？**

31**他們拿來約瑟的長袍，殺一匹山羊，把長袍在羊血裏浸過，**32**然後派人將那件綴色的長袍送去給父親，帶口信說：**暗指上文14節“口信”，見45:27。**這是我們撿到的，不知是不是少爺那件，請老爺認一認。**

33**雅各一看就大哭起來：是我兒約瑟，他的長袍！他、他被野獸吃了，撕了，撕了呀！**34**他撕碎衣裳，腰間圍上麻布，為兒子舉哀，悲慟了許久。**35**子女們都來勸慰，但他堅持不除喪服，說：我不要節哀。我寧願下陰間，**she'ol，人死後的去處，非指地獄，《民數記》16:33。惡人下陰間受懲罰是後起的說法，《詩篇》31:17。**追我兒去！就這樣，父親為愛子哀哭不止。**

36**這時，那些米甸人已經抵達埃及，將約瑟賣給了法老的內臣兼侍衛長波提法。**potiphar，意為日神賜予，見41:45注二。下接39:1。

塔　瑪

三十八章

與此同時，猶大和兄弟們分手，搬去一位名叫希拉的亞杜蘭人那裏居住。亞杜蘭(`adullam)，伯利恒西面一小城。2**他結識了當地一個迦南人書亞的女兒，**書亞(shua`)，本義財富。**便娶她為妻。圓房不久，**3**妻子懷孕，誕下一子，取名厄爾。**`er，諧音惡兒(ra`)、不育(ma`ar)。4**復又懷孕得子，取名俄南。**'onan，諧音力氣、財力('on)，反諷力竭財空。5**再生一子，取名示拉。示拉出世時，猶大正在坷市。**kezib，附近一小鎮，諧音謊言(kazab)，下文14節。

6**猶大為頭生子厄爾娶了妻室，名叫塔瑪。**tamar，本義海棗。7**可是厄爾作惡，冒犯耶和華，被耶和華取了性命。**8**猶大對次子俄南說：該你陪嫂嫂睡

覺了！盡你做小叔的義務，替你哥哥傳宗接代吧。小叔(yabam)娶寡嫂，所生頭胎子歸亡兄，繼承其家產名份，見《申命記》25:5。[9]**但是俄南知道子裔將來不歸自己名下，每次與嫂嫂合歡，就把精液射在地下，不給哥哥傳後。**[10]**耶和華厭惡他這樣做，便也取了他的性命。**因俄南出於私心拒絕履行替家族傳種的義務，非譴責體外射精或避孕。[11]**猶大怕了，吩咐兒媳塔瑪：你先回娘家去守寡，**娘家，直譯：父親家。下同。**等我兒子示拉長大成人。**再來迎娶。**心想：他可不能像兩個哥哥那樣，突然死了！**

塔瑪就回娘家住去了。

[12]**光陰荏苒，猶大夫人(書亞的女兒)去世了。**還不迎娶。**居喪期滿，猶大同朋友亞杜蘭人希拉約了，一起上亭拿城給羊群剪毛。**亭拿(timnah)，在亞杜蘭西北。[13]**有人告訴塔瑪：喂，你公公要上亭拿城剪羊毛呢！**[14]**於是塔瑪卸了孀服，用心打扮了，拿面紗蒙了臉，坐到亭拿道上的雙目鎮路口。**pethah `enayim。不作地名，譯為“一處空地”(如欽定本)，亦通。**因為她屈指算來，示拉明明已經長大成人，卻遲遲不來娶她。**

[15]**猶大過來，見一女郎戴着面紗，以為是賣笑的。**根據打扮如面紗的戴法。[16]**便從路上下來招呼：喂，讓我親近親近！——全然不知她是自家的兒媳。**

讓你親近，你給我什麼好處？她問。

[17]**猶大笑道：我從羊群裏挑隻小山羊送來給你，怎麼樣？**

好呀！她說：不過小山羊沒來之前，你得給我留個抵押才行。

[18]**猶大問：你要什麼作抵押？**

女郎道：你的手杖和印章，hotham，形如戒指，有身份的男子所佩。**連同印章鏈子！**

猶大便交了抵押，同她寬衣解帶：塔瑪由公公懷了孕。[19]**事畢，塔瑪起身離去，回到家中，取下面紗，重新穿上孀服。**

[20]**猶大托他的亞杜蘭朋友，送一隻小山羊去給那女郎，換回抵押。可是希拉找不着她，**[21]**向當地人打聽：雙目鎮路旁的那個廟妓哪兒去了？**廟妓(qedeshah)，特指迦南生殖崇拜的執禮者或女祭司；泛指妓女(zonah)，如上文15節。**那些人回答：這兒可從來沒什麼廟妓。**[22]**希拉只好回來報告猶大：找不着她，而且當地人

都說：這兒從來沒有廟妓。[23]猶大道：算了，讓她拿着吧，傳出去叫人笑話。反正我沒食言，給她送過小山羊，對得起她了！

[24]過了三個月光景，有人告訴猶大：你家媳婦塔瑪在外頭勾搭漢子，把肚皮都弄大了呢！賣淫雖低賤，並無大罪。但塔瑪在名份上已與小叔訂婚，當娼妓便是通姦，由家長(公公)管教懲罰。猶大大怒：把她給我拉出來，燒死她！依摩西之律，通姦是死罪，見《利未記》20:10。[25]塔瑪被人拉出門去時，托人傳話給公公，說：是這幾樣東西的主人讓媳婦懷孕的。請大人明斷，這手杖、印章和印章鏈子，都是誰的？

[26]猶大一看，全明白了，道：她佔着理了，是我的不對，即承認塔瑪扮妓是盡她的義務，為亡夫傳種。故為後人所讚頌，《路得記》4:12。因為我沒叫我兒示拉去迎娶嫂嫂！

此後，猶大再沒有與她相認。婉言同房；反言認媳為妻，塔瑪得了名份。

[27]快要分娩了，才發現塔瑪肚裏懷的是雙胞胎。[28]臨盆的時候，一個胎兒伸出一隻手來，接生婆抓住小手，繫上一根閃亮的紅綫，說：喏，這一個先出！[29]不料他把小手縮了回去，反被他兄弟擠上佔了先。接生婆道：你倒會鑽空子，搶在別人前頭！因此取名裴裂。perez，意為(鑽了)空隙。[30]跟着，那小手腕繫紅綫的弟弟也落了地，於是，就叫他謝拉。zerah，意為(紅綫)閃亮。

拒　誘

三十九章

話說約瑟被以實瑪利人帶到埃及，上接37:36。賣給了法老的內臣兼侍衛長波提法。內臣(saris)、侍衛長(sar hatabahim)，七十士本作太監、主厨；字面雖通，卻與故事情節不符。[2]但是耶和華與約瑟同在，令他在埃及主人家裏事事順利。[3]主人也發現，耶和華處處與約瑟同在，交給他做的事，沒有一件不成功的。[4]便十分滿意，視為心腹；漸漸地，竟把家中的日常事務和財產往來都交在約瑟手裏，[5]提拔他當了管家。埃及人多神崇拜，故也感謝約瑟的上帝造福。為此，耶和華降

福於埃及主人，讓他家裏裏外外，都蒙了耶和華的恩典。[6]就這樣，波提法把家中的一切托付給了約瑟；主人回家，只管吃飯，其餘的事情一概不聞不問了。

約瑟長得勻稱俊美。[7]忽一日，女主人眼睛辣辣地盯着他，說：來，伺候我睡覺！[8]約瑟不肯從命，回話說：夫人明鑒。老爺把全部家產托付給了奴才，大事小事任我處理，從不過問；[9]裏裏外外都由我掌管，只除了夫人，因為是老爺的夫人。我怎敢背信棄義，做冒犯上帝的事？

[10]儘管夫人天天挑逗勾引，約瑟始終不肯陪她睡覺。

[11]一天，約瑟進屋辦事，恰巧房裏沒人，[12]夫人便拉住約瑟的外袍，道：陪我睡一覺如何？約瑟趕緊掙脫了轉身就走，袍子卻被夫人扯下了捏在手裏。[13]她見約瑟丟下袍子跑了，惱羞成怒，[14]大喊起來，對僕人們說：你們都看見了，老爺帶回家的那個希伯來人，竟敢調戲我！剛才他摸進房裏對我動手動腳，[15]我一叫，他慌了，扔下這袍子在我身上，逃出去了！

[16]她將袍子攥在手裏，作為强姦未遂的證據。**一直等到約瑟的主人回家，**[17]**又把同樣的話哭訴一遍：你領回家的那個希伯來奴才，他闖進屋來羞辱我！**[18]**我拼命喊叫，他才扔下這袍子在我身上，跑了！**[19]**約瑟的主人一聽夫人哭訴：你的奴才對我如此這般，勃然大怒。**[20]**當下喝令將約瑟綁了投入大牢，**sohar，下文指明是地牢(40:15)；侍衛長兼掌刑罰(40:3)。**跟國王的犯人一處關了。**國王，指埃及法老。下同。

司酒與司厨

不過約瑟雖然身陷囹圄，[21]**耶和華仍與他同在，時時施恩予他。**一如賣身為奴，牢獄之災也是上帝的安排，《詩篇》105:17。**因此牢頭頗為賞識，**[22]**派他監督其他囚犯，協理獄中一切雜務。**[23]**又見他處處有耶和華同在，佑助成功，那牢頭乾脆把大事小事都交在約瑟手裏，自己不操心了。**重複本章開頭的母題。

四十章

某日，埃及王的司酒和司厨冒犯了他們的君主。[2]法老震怒，怪罪司酒和司厨這兩個內臣，原文：司酒長和司厨長。下同。但第5節和13節復稱司酒、司厨，無"長"字。[3]將他們下在侍衛長府內的牢裏，侍衛長，通説即波提法。即囚禁約瑟的地方。[4]侍衛長讓約瑟服侍他們。官員入獄，仍有專人服侍，也是規矩。

這樣捱過一段日子。[5]一天夜裏，埃及王的司酒和司厨各做一夢，兩個囚徒得了不同的夢兆。古人將夢劃分幾類，或重現欲望場景，或兆示未來。[6]早晨，約瑟過來服侍，見他們滿面愁容，[7]就問這兩位與自己一同落難的法老內臣：今天怎麼了，大人有何煩惱？

[8]他們回答：昨晚我們各做了一個怪夢，可是沒人替我們圓它。

約瑟道：圓夢全靠上帝，能否讓僕人一試？暗示上帝與自己同在(39:21)。

[9]司酒便把夢境描述了，説：我夢見一株葡萄，就在我面前，[10]長了三根枝子。剛發芽即開花，枝頭的葡萄馬上熟了。[11]我手裏拿着法老的酒杯，摘了葡萄，把汁擠在酒杯裏。再將酒杯端到法老手上。

[12]約瑟聽罷，道：這夢須這樣看：三枝葡萄意為三天。[13]不出三天，法老定會抬起你的頭來，比喻寬宥赦罪。讓你官復原職，重新為法老斟酒，如同先前當他的司酒時一樣。[14]不過，大人復出得志了萬望記得僕人，行行好，為我在法老面前求情，救我出獄。[15]我本是從希伯來人地方拐賣來的，在這裏也從沒幹過什麼該蹲地牢的壞事！

[16]司厨在旁，見約瑟把夢圓吉利了，忙説：你也為我試試？我夢見頭上頂着三隻柳條籃子。salle hori，無確解，或作白(麪餅)籃子。[17]最上面那隻盛了供法老享用的各色糕點。可是飛來一群鳥兒，把糕點啄得一乾二淨！

[18]約瑟回答：這夢須這樣看：三隻籃子入夢，也意為三天。[19]不出三天，法老定會抬起你的頭來，原文此處加注：去掉(你的頭)。意指下一節"抬頭"雙關。把你吊上木桿，讓鳥兒啄你的肉！

[20]第三天，適逢法老生日，大宴群臣，接受朝賀。法老果然將司酒和司厨提出大牢，抬起了他們的頭：[21]司酒官復原職，照舊為法老斟酒；[22]司厨

卻上了絞架，恰如約瑟預言。[23]但是，司酒卻沒有記着約瑟，把他拋在腦後，忘了。

法老二夢

四十一章

一晃兩年過去，法老忽得一夢，夢見自己獨立尼羅河畔。[2]突然河水亂響，七頭肥壯的母牛走上岸來，到蘆葦叢中吃草。[3]跟着，波濤裏又冒出七頭瘦弱的母牛，上岸追到那七頭肥母牛身後站下。[4]這七頭瘦母牛一張口，竟把那七頭肥母牛吃了！法老一驚，醒了。

[5]不一會兒，又昏昏沉沉睡去。只見田間一根麥莖上發了七朵麥穗，朵朵飽滿。[6]跟着又發出七朵，卻被東風吹得枯黃。東風，從阿拉伯沙漠刮來的熱風。[7]這七朵乾癟的麥穗貼上那七朵飽滿的麥穗，一搖晃，便把它們吞了。法老猛地驚醒，方知又做了夢。

[8]早晨起來，法老心煩意亂。派人召集全埃及的巫師智士進宮，巫師(hartom)，精通埃及象形文字的巫祝書記。把那兩個夢說了，但沒有一個人能為法老圓夢。[9]眾人正在惶惶，忽聞司酒叩見法老：微臣今日記起自己一件過錯來了。忘了約瑟的囑托。[10]當年陛下動怒降罪，下微臣、司厨於侍衛長府內大牢。[11]某夜，微臣和司厨各做一夢，得了不同的夢兆。[12]當時有個希伯來青年與我們同囚，他原是侍衛長的家奴。我們把夢告訴他，他便為我們圓解，將夢兆一一說破。[13]後來居然全都應驗，與他的預言不差分毫：微臣復職，司厨處絞。

[14]於是法老傳召約瑟。大臣得旨，從地牢裏火速提出約瑟，讓他修面更衣，前來謁見法老。[15]法老對約瑟說：寡人得了一夢，無人能解。有人舉薦你，說你善於圓夢，可是當真？

[16]約瑟拜道：僕人一無能耐；惟上帝可給法老吉祥的啓示！見40:8。

[17]法老遂把夢境說了：寡人於夢中獨立尼羅河畔，[18]突然，七頭肥壯的母牛走上岸來，到蘆葦叢中吃草。[19]跟着又上來七頭母牛，卻是瘦弱不堪，

全埃及都不曾見過的醜牛。[20]可是這些瘦母牛竟吃掉了那些肥母牛。[21]吃完，還依舊那麼瘦弱醜陋，一點看不出它們吃過肥牛！然後就醒了。[22]接着復又入夢，只見一根麥莖上發了七朵麥穗，朵朵飽滿。[23]跟着又發出七朵，卻被東風吹得枯黃。[24]這些乾癟的麥穗竟吞下了那些飽滿的麥穗。寡人也說給這些巫師聽了，卻沒有一個能為寡人圓解的！

[25]約瑟聽了，再拜道：陛下這兩個夢說的是一回事——上帝將他的計劃預示了法老。其實是啓示約瑟，與他同在。[26]那七頭肥母牛和七朵飽滿的麥穗，意思一樣，代表七個豐年；[27]跟着上岸的七頭瘦母牛和那七朵被東風吹得枯黃乾癟的麥穗，則代表七個荒年。[28]此即僕人方才稟明陛下的，上帝預示法老的計劃：[29]埃及全境將有七年五穀豐登；[30]但緊接着，是七年饑荒蹂躪，顆粒無收，[31]哀鴻遍野，災民記不起當年埃及的豐收景象。[32]而陛下同一夢兆重複兩次，表明這事上帝已決定了，很快就要到來。[33]所以，願陛下起用精明審慎之人治理國政，[34]同時在各地指派督辦，在七個豐年期間徵全國收成的五分之一。所謂伍一稅(homesh)，見47:24。[35]一俟豐年來臨，即着此等官員負責囤積五穀，在各城興建直屬法老的官倉，妥善保管。[36]有了這七個豐年的糧食儲備，埃及就能應付接踵而來的七個荒年，不至於被饑饉毀了。

拜　相

[37]法老大喜，大臣們也都連聲稱是。[38]法老問眾大臣：如此為神靈眷顧者，即受上帝啓示者，見《但以理書》13:45。法老的多神崇拜不排斥上帝。寡人去哪裏找第二個？

[39]於是法老對約瑟說：既然上帝把什麼都為先生指示了，便沒有誰及得上先生的精明審慎。[40]就請先生為寡人執掌朝政，號令天下臣民吧：先生之上，惟寡人與此寶座！[41]遂當廷宣佈，立約瑟於全埃及之上。拜相。[42]隨即從手上摘下玉璽戒指，tabba`ath，象徵王權授命。戴上約瑟的手指。又親自為他披細麻官袍，佩金項鏈。[43]賜其出行乘法老副車，二輪馬車。僕役開道，一路吆

喝：迴避！迴避！'abrek，埃及語，意為當心、讓開。或如通行本從希伯來語詞根brk，解作跪下，亦通。**就這樣，約瑟受封，做了全埃及的宰相。**

44**法老敕命：寡人居法老之位。但埃及上下，未經宰相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行事。**如同波提法(39:6)和牢頭(39:23)，法老也不必管事了。45**乃為約瑟賜官名"神言而生"**，zaphenath-pa`neah，埃及語，意為蒙神眷顧而獲生命。比較上文38節。**並親自作主，將太陽城祭司波提菲拉之女阿思娜許配與他為妻。**波提菲拉(potiphera`)，"日神賜予"，波提法的異體，37:36；阿思娜('asenath)，"歸(生殖)女神者"，也是埃及名。**於是約瑟登相位，主政埃及。**直譯：出於全埃及之上。如上文41與43節。46**約瑟立於埃及王法老面前那年，恰滿三十。**

從王宮出來，約瑟便開始巡視全國各地。47**果然，連續七個豐年，大地不吝出產。**48**七年期間，約瑟廣徵五穀，各城大建糧倉，囤積四周運來的糧食。**49**儲藏之巨，猶如海沙，既無從計數，也無法衡量。**

約瑟得子

50**荒年到來之前，約瑟喜得二子，是太陽城祭司波提菲拉的女兒阿思娜所生。**51**約瑟為長子取名瑪納西**，menashsheh，諧音"讓我忘記"(nashshani)。**因為他說：上帝讓我忘記過去的苦難連同父親的家。**即擺脫了厄運。52**次子取名以法蓮：因為上帝使我在厄運之地子息不絕！**hiphrani，諧音以法蓮('ephrayim)：為結尾雅各認孫為子鋪墊(48:12以下)。

饑　荒

53**七年豐登終於結束，**54**七年饑饉接踵而來，恰如約瑟預言。各國都陷入了饑荒，惟有埃及尚存餘糧。**百姓自家的存糧。55**但後來埃及人也開始挨餓了，紛紛向法老請求救濟。法老詔曰：你們去見約瑟，一切聽從他的安排。**

56天下大饑。埃及災情益發嚴峻，約瑟開了所有的官倉，配售存糧，救濟百姓。57別國聽說了，都來埃及求約瑟售糧，因為饑饉當道，早已餓殍遍野了。

哥哥們

四十二章

雅各得知埃及有糧，對兒子們說：幹嗎還守在這兒你看我，我看你？2吩咐他們：我聽說埃及開了官倉，你們去那裏買點糧食回來，一家人好有條活路！

3約瑟的十個哥哥便起身去埃及購糧。4但是雅各沒讓他們帶上約瑟的弟弟本雅明，愛妻拉結遺留的幼子(35:18)，格外心疼，見下文38節。心想：意外不可不防！5於是，以色列的兒子們加入了南下購糧的隊伍，因為迦南已被饑饉包圍。

後半句像是插注。

6卻說那埃及負責配售官糧接濟百姓的大人不是別個，正是當朝宰相約瑟。哥哥們來到宰相面前，慌忙俯伏下拜。7約瑟一眼就認出了他們，卻並不說破，厲聲問道：你等從何而來？

哥哥們回答：大人，我們是從迦南來買糧的。

8約瑟認得他們，他們卻不識弟弟；9約瑟不由得想起從前夢中的他們，見37:5以下。便嚇唬道：你們是探子，是來刺探我國虛實的！`erwath，本義裸身、羞處。

10哥哥們慌了：大人！僕人們不是探子，是來求購糧食的。11我們十兄弟都是老實本份的人，不是探子呀！

12不對！約瑟打斷他們：你們就是來我國刺探虛實的。

13哥哥們分辨道：大人，僕人們原是兄弟十二人，一父所生。老父現住迦南，由幼弟陪伴沒來；另一個弟弟已經不在了。

14住嘴！約瑟喝道：本官說了，你們是探子！15所以我要考驗你們一下：我指法老生命起誓，假誓：法老非神(在立誓人約瑟看來)，不可能永生，為誓言見證。除非你們拿出那個幼弟來，休想離開此地！16你們派一個人回去把他領來，

其餘的人暫且押下。我倒要看看，你們的老實本份；若有半句假話，我指法老生命起誓，你們就是探子無疑了！

17他讓哥哥們蹲了三天牢。18然後提出他們，道：我也敬畏上帝。故三天前的誓言不算數，重開條件。想活命，就照我的話去做：19若你們真是老實本份的人，就留下一人在牢裏，其餘的都可以走，運糧回去，解救挨餓的家人。20然後把幼弟帶來見我，證明你們未說假話，我便饒你們活命！

他們只好答應了。21互相埋怨道：准是遭報應了，為了約瑟弟弟的事！當初他苦苦哀求，我們看着卻狠心不去理睬。現在，輪到我們受罪了！22大哥呂便數落他們：那天我怎麼說的，不可傷害弟弟！但你們就是不聽。好，現在就償血債吧！見37:21以下。23他們不知道宰相聽得懂，因為他們回他的話有通事翻譯。但顯然通事不傳譯他們之間的私語。24約瑟聽得明白，退入後堂，哭了一場。哭罷，又回來詢問，然後喝令拉下西緬，當着眾人的面把他綁了。

25約瑟吩咐下人，給哥哥們的馱籃裝滿糧食，把錢放回各人的布袋，各家的購糧款。再為他們備好旅途的乾糧。下人一一辦了。

26於是，哥哥們將馱籃放上驢背，動身上路。下接29節。以下二節是插入的。27傍晚宿營，malon，或作旅店(如欽定本)，亦通。有一個兄弟解開布袋拿飼料喂驢，愕然發現布袋口躺着一包銀子！見下文35節注。28忙喊兄弟們過來：奇怪，我的錢又回來了，瞧這布袋！眾人看了，心裏發抖，面面相覷，據43:21，他們的糧袋口也發現了銀子。說：到底怎麼回事，上帝這樣對待我們？下接43:1。

雅各不許

29回到迦南，上接26節。眾兄弟把在埃及的遭遇一五一十向父親雅各稟報了，說：30那埃及的當朝宰相待我們十分嚴厲，硬說我們是探子。31我們申辯說：我們是老實本份的人，不是探子。32原本兄弟十二人，同是一父所生，但一個弟弟已經不在了；幼弟與父親作伴，留在迦南。33可是宰相說：

我倒要看看，你們說的可是實話。你們留下一人在此，其餘的先運糧回去，解救挨餓的家人，34然後把你們那個幼弟帶來見我。我要見了人，才信你們老實本份，不是探子。到那時，本官自會歸還你們的兄弟，准許你們在埃及自由行動。sahar，七十士本作買賣，亦通。見34:21注。

35他們倒空糧袋的時候，大吃一驚：糧袋裏舀出了各人的錢！與上文27節淵源不同，此處購糧款藏在袋底，而非袋口。比較43:21。看着那一包包銀子，眾人嚇壞了；雅各渾身顫抖，36罵道：我要死幾個兒子，你們才肯罷休？約瑟沒了，西緬也沒了，你們還要帶走本雅明！啊，災禍怎麼都落在我的頭上！

37呂便勸父親道：您就把小弟交給我吧，我保證帶他回來。帶不回來，您就殺了我那兩個兒子！古人以為絕後是最大的懲罰；比較下一片斷猶大的擔保(43:9)。據下文家譜，呂便有四子(46:9)。38但是雅各說：不行，我不能讓小弟跟你們去！他哥哥死後，我只剩下他一根苗苗；就愛妻拉結的後裔而言。萬一路上他有個閃失，我這把苦命老骨頭就被你們扔陰間裏了！互文提示，約瑟被扔落枯井(37:24)。見37:35注。

本雅明

四十三章

迦南的饑荒還望不到盡頭，上接42:28。2從埃及運回的糧食又吃完了。雅各對兒子們說：你們再去一趟，給我們買點糧食回來。

3猶大回父親道：可是爸爸，那宰相警告過我們，宰相，原文“人”。下同。說得明白：你們若不把幼弟帶來，就休想見我。4所以如果您允許小弟同行，我們就去那兒買糧；5否則，我們去了也沒用，因為他說了不見，除非我們帶上小弟，一塊兒去求見。

6以色列頓足道：你們害得我好慘！為什麼告訴他，你們還有個小弟？

7眾兄弟道：他盤查再三，問我們和家人的情況：父親還在嗎？有別的兄弟沒用？與上文的問答(42:8以下)和稟報(42:30以下)有出入，片斷淵源不同，見44:19。我們就據實回覆了。哪裏想到他會說：你們把幼弟帶來見我！

8猶大再一次懇求父親：您就讓小弟跟我去吧！事不宜遲，馬上出發，
如果咱們一家老小不想餓死的話！9我擔保小弟安全，您就向我手中要人。
如果我不將他平安帶回您的懷抱，爸爸，我寧願終生負罪永無解脫！10要是
我們不這樣耽擱，現在已經往返兩次了！

11以色列嘆道：若是非去不可，就這麼着：精選一份本地土產，比如香
脂、蜂蜜、樹膠、沒藥、開心果、杏仁，放馱篮裏帶去，作禮物獻給那位
宰相。12再拿上雙倍的銀子，因災荒日久，穀價益貴。把上回在布袋口發現的錢還
給人家(他們怕是一時疏忽)。細節同42:28，不接42:35，如下文21節所示。13你們就帶上
小弟，去見宰相吧。14上帝全能，願他保佑你們在宰相眼裏蒙恩，讓西緬、
本雅明和你們一起回來。至於我，如果命該喪子，就喪子吧！

午　宴

15就這樣，兄弟們選好禮物，拿了雙倍的銀子，携本雅明啓程南下。去
到埃及，立刻求見約瑟。16約瑟得知本雅明和哥哥們一塊兒來了，就吩咐管
家：把這些人帶府上去，宰一頭牲口備一席飯菜，我要設午宴招待他們。

17管家遵命，領他們來到相府。18兄弟們見是相府，心裏害怕，嘀咕
道：他把我們帶來這兒，一定是為了上次擱回糧袋裏的那些銀子了。當心
他尋個差錯陷害我們，搶走毛驢不算，還抓我們做奴隸！19於是一到門口，
就上前向管家解釋：20老爺請勿怪罪！僕人們來貴國買過一次糧。21回家
路上，宿營時分，我們解開布袋才發現，各人的銀子竟還在那裏，分文不
短。直譯：份量未變。銀子須過秤，23:16。這筆錢現在我們帶回來了，22外加這次買
糧的錢。我們確實不知，誰把銀子放回了我們的布袋。

23管家笑道：諸位放心，不用害怕。上次的錢是我收的。約瑟還錢之計，管
家負責執行，見42:25及44:1。諸位糧袋裏藏了寶，怕是那位上帝即你們祖先的上帝
的意思呢！暗合下文約瑟的解釋(45:8)。說完，把西緬領來還了他們。

24進了相府，管家便叫人給客人打水洗腳，切飼料喂驢。25兄弟們將禮

品一樣樣擺好，恭候約瑟中午回來：聽說大人還要宴請他們！

[26]約瑟一到，他們便雙手捧上禮品，此處原文插入“在府上”，疑為衍文，從通行本略。一齊跪倒在地。[27]約瑟也向他們問好，道：上回你們說起令尊，他老人家可好？還健在吧？[28]他們回答：大人，您的僕人、家父他身體很好！說着，又畢恭畢敬地下拜。

[29]約瑟一眼掃去，看到了自己的同母弟弟本雅明：這就是你們說的那個幼弟吧？願上帝恩待你，我的孩子！顯然約瑟年紀比弟弟大得多，但此細節或另有淵源：本雅明生於約瑟賣身為奴之後，見37:10。[30]才說了一句，一扭頭走了出去：他眼睛一片模糊，差點抑制不住心潮澎湃，忙躲進內室，哭了一場。[31]哭罷，洗了臉，克制住感情，回到宴會廳吩咐下人：上菜！[32]約瑟自己坐一席，哥哥們坐一席；陪宴的埃及侍從另擺一席，因為他們不可以和希伯來人同桌吃飯，那是犯忌的事。to`ebah，令人憎惡，冒犯神明的行為。此處指兩民族的飲食禁忌與禮數不同。[33]約瑟安排哥哥們面對自己入座，按齒序，長者在上，幼者在下。眾人你看我，我看你，驚訝不已。因為年齡從未告訴過宰相。[34]約瑟又命將自己桌上的菜餚分給他們吃，但本雅明的那一份是別人的五倍。或“多五倍”(如七十士本)，即小弟一人吃六份(拉結之子與利婭六子持平)，亦通。然後，兄弟們一起開懷暢飲。

銀　杯

四十四章

宴畢，約瑟吩咐管家：裝滿他們的糧袋，盡量多裝；銀子仍放回各人的布袋。[2]再將我的酒杯，銀的那隻，藏在他們幼弟的布袋口裏，連同他的購糧錢！重施舊計，見42:25。管家一一辦了。

[3]次日天濛濛亮，眾兄弟即趕着毛驢上路。[4]才出城，沒走多遠，約瑟就喚過管家道：快，追上去，截住他們，這麼責問：你們為何以怨報德，[5]偷宰相大人的銀杯？原文無後半句，據七十士本補。這杯是大人喝酒、占卜用的，酒杯占卜，流行於古代近東，即以水或油滴進杯子留下的痕迹或敲擊發出的響聲，解釋預兆。你們闖

大禍了！

6管家追上兄弟們，如此責問了。7他們大吃一驚：老爺，您這話什麼意思？僕人們怎敢做那種事！8您看，上回我們解開糧袋見了錢都不敢要，特地從迦南帶來還給您，哪會起意偷盜相府的金銀？9老爺如果發現我們當中誰藏了那隻酒杯，就處死他好了，我們其餘人甘願負罪為奴！

10管家道：好，一言為定！誰那兒搜出酒杯，誰就當我的奴隸；即我手下的奴隸。宰相才是主子，見下文17節。但其餘的人與他無關！neqiyim，直譯：無辜。

11眾人便卸下馱籃，解開糧袋。12管家從大哥呂便開始，挨個搜查，一直搜到小弟本雅明，在他的糧袋裏起出了那隻銀杯。13哥哥們目瞪口呆，繼而撕破衣裳，表示傷心絕望，見37:29。把馱籃放上驢背，跟管家回到城裏。

猶大求情

14猶大和兄弟們來到相府時，約瑟還在堂上。他們趕緊伏地請罪，15約瑟厲聲喝道：你們幹的蠢事！你們忘了，埃及宰相會占星神算？

16猶大回答：大人，事已至此，我們還能說什麼？人贓俱在，我們喊冤叫屈也沒用了。是上帝辦了僕人們的罪！不等於承認偷竊；只是强調不幸事件來自上帝發怒，故須服罪。請大人從速發落，將我們跟那個糧袋裏搜出酒杯的，一道趕去做奴隸吧！

17約瑟冷笑道：這倒不必。誰那兒搜出酒杯，誰留下做我的奴隸；其餘的人太太平平回家，見你們的父親去。

18猶大上前幾步，懇求道：大人在上，容僕人跪進一言。求大人息怒，僕人見大人如見法老！權位之高，幾如法老，見41:44。19大人曾垂問僕人們：家中是否還有父親、兄弟？見43:7注。20我們回覆大人說：老父尚在，還有一個幼弟，是父親上了年紀才生的。他的同胞哥哥卻不在了，因此這小弟是他們亡母留下的獨子，父親格外疼愛。21當時大人吩咐僕人們：把他帶來，我要親眼看看他。暗含關心、憐愛之意，摹仿上帝對敬畏者的“注目”與關愛，《詩篇》33:18。22我

們回答：這孩子是不能離開父親的，沒了他，老人家就活不成了。[23]可是大人說：如果那幼弟不一塊兒來，你們就休想見我！[24]我們回到您的僕人家父身邊，就把大人的話如實轉告了。[25]後來，父親又要我們來埃及買糧，複述43:2以下。[26]我們說：去了也沒用哪，除非小弟與我們同行；他不去，我們是決計見不到宰相的。[27]您的僕人家父就犯了難，說：你們知道，我的愛妻只生了兩個孩子。[28]一個一走就再沒有回來，至今不見踪影，我想他是被猛獸撕了！見37:33。[29]如今你們要把剩下的這個也帶去，萬一路上他有個閃失，我這把苦命老骨頭就被你們扔陰間裏了！複述42:38以下。

[30]大人！猶大繼續苦求：您的僕人家父的性命是和小弟連在一起的。假如我們回家不帶上小弟，[31]老人見不着他，肯定就沒命了。僕人們就等於害了自己的白髮老父，把他送下了陰間！[32]為此，我在父親面前為這孩子立下擔保。我說：如果我不將小弟平安帶回您的懷抱，爸爸，我寧願終生負罪永無解脫！見43:9。[33]所以，大人明鑒，求大人允許僕人代小弟受過，留下給大人為奴；讓他跟哥哥們一起回去。[34]小弟不在身旁，我有何顏面去見家父？我不能看着他老人家再遭不幸哪！

兄弟相認

四十五章

約瑟在眾人面前再也克制不住自己的感情：都給我出去！他對侍從們大叫。所以約瑟向哥哥們道出真實身份的時候，沒有外人在場。[2]但他放聲大哭，那些埃及侍從都聽見了，消息傳到法老的王宮。此句原文有訛，譯文從七十士本。

[3]我是約瑟呀！他對哥哥們說：爸爸他真的還健在？哥哥們驚呆了，張口結舌，只楞楞地望他。[4]於是約瑟請他們近前，待他們戰戰兢兢走近了，才接着說：我就是你們的兄弟，你們賣到埃及去的那個約瑟！[5]不過你們千萬不要再為這件事苦惱、責備自己了。以下至第8節點出“約瑟傳奇”的主旨，見

50:20。是上帝為拯救全家人的性命，差遣我先來此地的。[6]這次大饑荒到現在不過兩年，還有五年既不能耕種也沒有收成。[7]上帝讓我先走一步，就是要保全你們的性命，讓你們在大地上繁衍後代。[8]所以派我來的不是你們，是上帝；是他立我做了法老的亞父和管家，直譯：全家(即朝廷)之主。國君尊宰相為"父"，是近東古俗，見七十士本《以斯帖記》3:13:f及8:12:l。並整個埃及的宰相！

[9]約瑟吩咐哥哥們：你們趕快回去，稟告父親，就說愛子約瑟拜上：上帝已經立兒執掌埃及。請父親立刻南來，不要耽擱！[10]帶上您的兒孫、牛羊和全部家產，遷居到離此不遠的歌珊郡，goshen，尼羅河三角洲東北，古埃及第二十郡(nomos)。[11]讓兒奉養盡孝。這樣，您和家小就不至於陷入窘困了，因為這饑荒還要肆虐五年。

[12]看！約瑟指着自己：你們和小弟本雅明，好好看清楚了：是我，約瑟，在對你們說話。[13]你們要將我在埃及享受的榮華富貴，你們親眼見到的一切，都稟報父親，把他老人家盡快接來！

[14]說完，他和弟弟本雅明抱頭痛哭。[15]然後又流着熱淚，擁抱親吻了每一個哥哥。他們這才緩過神來，敢同他說話了。但仍害怕約瑟報復，見50:15以下。

喜　訊

[16]約瑟兄弟團圓的消息傳到王宮，法老大喜，大臣紛紛慶賀。[17]法老降旨，請宰相轉告哥哥們，令其如此行事：備驢運糧，馬上啓程返回迦南，[18]接令尊及家小來此。寡人欲賞賜你們埃及的良田，或如七十士本：埃及之佳產，亦通。見47:6。讓你們盡享沃土之膏腴！[19]並且命約瑟傳令：原文：你(約瑟)被命令。譯文從七十士本。你們可挑選車輛，從埃及帶去迎接妻兒，請令尊乘坐。[20]那邊的家產不用顧惜，因為埃及大地豐饒無比，將來任你們取用！然而上帝預言，將有四百年的奴役，15:13。

[21]以色列的兒子們立即照辦。約瑟奉法老旨意，為兄弟們備好車輛和旅途的乾糧。[22]另贈每人新衣一套；送本雅明新衣五套、銀子三百塊；[23]敬獻

父親毛驢十對：公驢滿載埃及土產，母驢馱着各色食品，供老人家一路享用。24一切預備停當，才送兄弟們上路。臨別，又叮囑一遍：路上不要爭吵！如家長叮囑子弟。

25就這樣，他們離開埃及，回到迦南，向父親雅各報上喜訊：26約瑟還活着！是的，他就是埃及的當朝宰相！

老人的心悲哀久了，yaphog，本義凍、麻木。他不肯相信。27然而，當他聽完約瑟托兄弟們捎上的口信，呼應37:14及37:31兩次“口信”。又看到約瑟派來接他的車輛，雅各的心就甦醒了。28以色列高興地說：只消我兒約瑟還在，我就心滿意足了！趁我還沒入土，一定要去見他！

告別誓約井

四十六章

於是，以色列收拾家產，從希伯倫出發南下(37:14)。起身來到誓約井，向父親以撒的上帝獻祭。2是夜，上帝托一異象，以色列入埃及前，耶和華最後一次“神現”(theophania)。對他顯現：雅各，雅各！

在這兒哪！雅各回答。

3上帝道：我乃大能者，你父親的上帝。'el 'elohe 'abika，句式同石肩祭壇的“大能者，以色列的上帝”(33:20)。去埃及吧，你無須害怕，因為我要讓你在那兒壯大，成一大民族。4我會親自與你一同南下，將來，還要親自將你從埃及領回。你：指全體以色列子民。重複“肉塊之約”(15:13以下)。你的眼睛，要由約瑟的手來合上！由愛子送葬，50:1以下。

5就這樣，雅各從誓約井啓程，以色列由兒子們攙扶，眾媳婦和孫輩陪伴，坐上了法老派來的車輛。6驅趕牲畜，滿載他們在迦南積攢的財物，雅各率家人向埃及進發；7偕同他的兒子和孫子、女兒與孫女，他的全體子裔，一路南下，終於抵達了埃及。以下家譜片斷是附加的，與故事未必吻合，如本雅明有十子，年齡似乎不小。

雅各家族

8隨同雅各入埃及之以色列子孫，名單如下：
長子呂便，9率四子：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10次子西緬，率六子：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少羅(其母為迦南女子)。
11利未，率三子：革順、哥轄、qehath，先知摩西之直系祖。米拉利。
12猶大，率三子：示拉、裴裂、謝拉(另外二子厄爾、俄南卒於迦南)，見38:7以下。並裴裂所生二孫：希斯倫、hezron，大衛王之直系祖，與呂便之子同名。哈母勒。
13以薩迦，率四子：陀拉、普瓦、雅叔、yashub，原文：yob。據七十士本及《民數記》26:24改。伸倫。
14西布倫，率三子：西烈、以倫、雅利。
15以上是雅各由利婭所得的子裔，外加女兒蒂娜。自美索不達米亞成家以來，利婭所出，共計三十三人。包括猶大死了的兒子，但不計女兒蒂娜。
16迦得，率七子：洗非芸、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17亞設，率四子：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以及女兒瑟拉，並比利亞所生二孫：希別、馬基爾。
18以上是雅各由齊琶(拉班給大女兒利婭的陪嫁婢女)所得的子裔，見29:24。共計一十六人。包括孫女瑟拉：計入以色列子孫名單的惟一女性，見下文27節總數。
19雅各的愛妻拉結生有二子：約瑟、本雅明。20約瑟娶太陽城祭司波提菲拉之女阿思娜為妻，得二子：瑪納西、以法蓮。此處七十士本另列瑪納西、以法蓮的後裔五人。
21本雅明，率十子：比拉、比結、亞實別、基拉、乃幔、以希、羅實、ro'sh，“頭”，此名別處家譜不載，如《民數記》26:38以下。母平、戶平、亞勒。
22以上是雅各由拉結所得的子裔，共計一十四人。

23丹，率一子：戶伸。

24拿弗他利，率四子：雅薛、沽尼、耶色、示冷。

25以上是雅各由碧臘(拉班給小女兒拉結的陪嫁婢女)所得的子裔，見29:29。共計七人。

26隨同雅各一起抵達埃及的子裔，兒媳不算，總共六十六人。若計入孫女瑟拉，如上文18節，應為六十七人。27加上約瑟在埃及生有二子，六十七加三。雅各家族初到埃及時，合計七十人。包括瑟拉。七十士本總計七十五人，合《使徒行傳》7:14之數。

父子團圓

28以色列遣猶大先行，同約瑟約定在歌珊相見。後半句無確解，大意從七十士本。他們一到歌珊，29約瑟就套上座駕，飛也似的趕來迎接父親。一見面，就撲上父親的頸項，放聲大哭。30良久，以色列才說出話來：兒啊，今天我親眼見到你，你還活着，我可以死了！

31約瑟哭罷，對眾兄弟和家人道：我得回去稟報法老，說兄弟們已將父親及家人從迦南接來這裏了。32他們都是牧人，以飼養牲畜為生，所以把他們的牛羊和全部家產都帶來了。33待到法老召見你們，問你們什麼營生時，34你們就回答：陛下，僕人們自小放牧為生，祖祖輩輩都是牧人。這樣回答，你們才能獲准在歌珊郡住下；因為，埃及人最討厭羊倌。後半句費解，與約瑟的建議矛盾。或是添加的注。

歌　珊

四十七章

於是，約瑟進宮啓稟法老：臣的父親和兄弟們携帶牛羊家產等，自迦南抵達埃及，現在歌珊候命！2並且將身後同他一起來的五個兄弟，引見給法老。

3法老問：你們有何職業？兄弟們回答：陛下，僕人們祖祖輩輩都是牧

人！一齊再拜道：4只因迦南饑饉，僕人們的牛羊尋不見草場，才來埃及避難。懇請陛下恩准，僕人們暫借歌珊郡棲身。

5法老轉向約瑟，道：令尊和諸位兄弟既已都來了這裏，6埃及便是他們的家了；就讓他們住在歌珊吧，那是全國最肥沃的地方。愛卿若見他們當中有精明能幹之才，可派他飼養我的牲畜。

7約瑟然後引父親謁見法老。雅各向法老請安，8法老問：老人家高壽？9雅各回答：僕人虛度一百三十歲。惟終年勞苦，遠不及先祖寄居人世的壽數。10說完，又為法老祝福，這才拜辭出宮。

11就這樣，約瑟得了法老的諭旨，順利安置了父親和兄弟們，將埃及最肥沃的蘭塞之野撥作他們的產業。蘭塞(ra`amses)，即歌珊。史誤：約瑟死後，此城才由法老蘭塞二世(前1279-1212在位)修建得名，見《出埃及記》1:11。12他還為父親、兄弟及全家老小，一個不漏都配給了口糧。

約瑟新政

13饑荒越發嚴峻，到處缺糧，埃及和迦南一樣，也餓得支撐不住了。14約瑟靠配售官倉的糧食，大量吸納埃及和迦南民間的銀子，充實法老的王宮。15不久，民間的錢也用盡了，埃及人源源不斷湧到相府，要求約瑟救濟：我們實在沒錢了！求大人開恩再給點吃的，不然我們就死在大人面前！

16約瑟道：沒錢的拿牲口來，牲口換糧！原文無“糧”，據七十士本補。

17於是，人們趕來牲畜，他們的牛羊驢馬，向約瑟換取官倉的糧食。那一年，約瑟用囤積的糧食換得了民間所有的牲畜。

18一年熬過，人們又來見約瑟，向他哀求：不瞞大人，實情是，我們的錢早用光了，牲畜也都牽來給了大人。現在我們真的一無所有了，除了自己的身體和田地。19大人慈悲，救救我們，別讓人、田一起毀了：大人，您就用糧食買下我們連同我們的田地吧！田地歸法老，我們給他為奴，替他

耕種；我們就還有條活路，田地也不會荒蕪了！

20於是，約瑟替法老收購了全埃及的土地；人們為饑荒所迫，紛紛出賣田產。最後，整個國家都成了王室的私產；21千家萬戶，從北到南，貞譯：從埃及的一邊到另一邊。全都做了法老的農奴。原文：全都遷入城鎮。譯文從七十士本。22只有祭司的田地沒有被收購，因為他們有一份法老欽賜的例糧，可以靠它度日，不必出賣田地。解說古埃及土地和稅收制度的由來，歸功於約瑟新政。23約瑟向全國百姓宣佈：聽着，本官奉法老之名，將你們連同田地一起買下了。現在分發穀種，供你們耕耘。24待到收穫時節，你們須把收成的五分之一上繳法老；餘下的歸你們自己，作來年的穀種和全家老幼的口糧！25民眾歡呼起來：大人救了我們性命！只要大人喜歡，我們心甘情願給法老為奴！

26約瑟為埃及立下的這一條田稅令，至今未變：每年收成，五分之一交納官倉；天下土地，惟有祭司名下的不屬法老。新政之主要成果。

雅各的遺囑

27就這樣，以色列一家在埃及的歌珊郡住下了。他們逐漸添置產業，人丁一天天興旺。28雅各在埃及寄居了十七年，直至一百四十七歲。29他自知死期不遠，讓人把愛子約瑟叫來，道：兒啊，若你真心愛我，就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下面起誓，見24:2注。以恩義待我：決不把我葬在埃及！30等我與祖宗同眠之後，你要把我送出埃及，歸葬我家先人的墓塋。即幔利之雙洞，23:20。

約瑟回答：兒子一定辦到。

31那就向我起誓吧！父親說。

約瑟對父親立了誓。以色列便倚着床頭，mittah，七十士本誤作“手杖”(matteh)，但仍是謝恩的意思。拜謝了上帝。比較49:29以下的重述。

認孫為子

四十八章

過了些日子，忽報：老太爺病了。約瑟忙帶了兩個兒子瑪納西和以法蓮，趕去探望。[2]雅各聽說約瑟來了，勉强從床上掙扎着坐起，[3]對愛子說：上帝全能，曾在迦南的路斯向我顯現，路斯，即上帝之家，雅各夢天梯處，28:19。並為我祝福，[4]說：我要賜你無數子孫，自你生出一大民族，這塊土地我要贈與你的後裔，做他們永久的產業。見28:13以下。

[5]歇了口氣，又道：你那兩個兒子，就是我南來之前你在埃及生的，他們要歸在我的名下。認孫為子。以法蓮和瑪納西，如同呂便、西緬一樣，都是我的。與呂便平等，實際是取消他的長子權(49:3以下)，讓約瑟二子繼承雙份財產。[6]他們之後，你所生的孩子仍屬於你；但是分產業時，則歸在兩個哥哥名下。繼承以、瑪的財產，因約瑟已凌駕眾兄弟之上，做了新一代族長。[7]遙想當年，我從美索不達米亞回來，你母親拉結已經走到迦南，原文無“你母親”，據七十士本補。卻突然棄我而去，就在距以弗拉不遠的地方。我傷心之極，把她安葬在通往以弗拉(今伯利恒)的路旁。見35:16以下。

[8]正說着，以色列見約瑟身後站着兩個孩子，便問：他們是誰？

[9]約瑟回答：是我的兒子，上帝恩賜在這兒生的。見41:50以下。

以色列道：你讓他們過來，我要給他們祝福！

[10]他老了，兩眼昏花，看不清東西。約瑟把孩子們領到爺爺跟前，讓他親吻擁抱。[11]以色列對約瑟嘆道：本來我已不敢指望再見着你了；可是不，上帝恩顧，還讓我看到了你的兒子！

[12]約瑟將孩子們從爺爺的膝間抱下，自己俯伏在地。膝間認子，是收養儀式；俯伏，為領受祝福。[13]然後，將兩個兒子再次領到父親面前：右手拉以法蓮，讓他站在以色列左邊；左手拉瑪納西，讓他站在以色列右邊。[14]以色列卻伸出右手，放在弟弟以法蓮的頭上，而將左手放在了哥哥即長子瑪納西的頭上——雙手交叉——[15]開口為約瑟祝福，二子因父得福。道：

願垂恩指引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上帝，
那牧育我一生至今的上帝，
16及救我脫離一切災禍的天使：賜福
給這兩個孩子！願我的名
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的名
因他們而永存，願他們
子子孫孫，生生不息！

17約瑟見父親把右手按在以法蓮頭頂，覺得不對。便拿起父親的右手，想把它挪到瑪納西的頭上去。手勢也可影響祝福的功效，右手比左手多福，見35:18注。18對父親說：爸爸，您搞錯了！這一個才是長子，您的右手應該放在他頭上。19不料父親不願意，道：兒啊！我曉得的，沒錯。哥哥將來也要自成一支，也會壯大。但是，弟弟要超過哥哥，他的後裔要創立大國！以法蓮的後人是組成以色列國的北方諸部之首。

20那一天，他祝福了這兄弟倆，說：

將來以色列祈福，子民祈福。
要說出你們的名字：你們：原文“你”。譯文從七十士本。
願上帝待你
如以法蓮和瑪納西！見12:3注。

他把弟弟的名字放在了哥哥之先。

21最後，以色列叮囑約瑟：聽着，我不久於人世了。但上帝與你們同在，他必將領你們回到祖先的土地。迦南。22現在，我要在你們兄弟的份額之外，多賜你一隻肩膀。雙關：肩胛肉厚，實指石肩，約瑟歸葬之地，《約書亞記》24:32。那是我用劍與弓從亞摩利人手裏奪來的產業。此句與33:19雅各買地安家一節不符，應另有所本。亞摩利人，見10:16注。

臨終祝福

四十九章

雅各把兒子們召到身邊，本章預言大致反映大衛王之後以色列諸部的情形，晚於《士師記》第五章“黛波拉之歌”描繪的時代。**說：你們圍攏來，讓我把日後的事告訴你們**

2**圍攏來，雅各的兒子們，用心聽，**
以色列你們的父親有話說：如挪亞咒迦南(9:25)，應驗在後代身上。

3**呂便哪，你是我的頭生子，**
我膂力與青春初熟的果實，
你驕傲第一，榮耀第一；
4**但放任如水，你不能居第一！**
因為你爬上父親的床榻，
玷污了我的枕席。因亂倫(35:22)而取消長子權；後人果然不旺，《申命記》33:6。

5**西緬和利未，兄弟一對，**
刀劍在手，只曉得殺戮。指石屑屠城事，34:25以下。
6**願我的靈魂躲開他們的陰謀，**
願我的心遠離他們的聚會！
他們害命，只為宣泄憤怒，
他們取樂，割斷牛的腿筋。
7**太狠太毒了，他們邀來自己的詛咒：**
我要隔開他們，打散他們，
讓他們在以色列分頭居住。西緬支族後融入猶大；利未子裔散為各部祭司。

[8]猶大啊，兄弟們都把你讚揚：yodu，諧音猶大，見29:35注。
你手壓仇敵的頸項，
受你父親的兒子朝拜！
[9]猶大像一隻幼獅，
腳踩着獵物長大；
躺下又彷彿雄獅蜷伏，
誰敢把獸王驚動？
[10]權柄不離猶大，以色列最偉大的君主大衛王是猶大與塔瑪的後裔。
節杖在他腳間，
直到那“示路王”來臨，
萬國一同歸順。示路王(shiloh)，無善解，通説指救世主；以下二節形容他的降臨。
[11]他的毛驢拴在葡萄樹下，
驢駒兒挨着母驢；見《以賽亞書》62:11。
他衣裳浸在酒池子裏，
用葡萄的鮮血洗滌：見《啓示錄》19:13。
[12]他眼睛赤若瓊漿，
他牙齒白如乳汁。

[13]西布倫安家在海邊，
他是船隻停泊的港灣，hoph，“海岸”，引申從七十士本。
側身倚着西頓。zidon，腓尼基良港，今貝魯特以南，見10:15。

[14]以薩迦像一匹健驢
躺臥在畜欄之間。
[15]他習慣了那一方
綠野的安逸，情願
套上重軛，成為

服苦役的奴隸。比喻喪失鬥志，受迦南人奴役。

16**丹要保護他的族人**，保護(yadin)，諧音丹；或作統治，亦通。
如同保護以色列的一部。
17**願他像長蟲盤踞路旁，**
毒蛇隱匿小徑，
一口叮住馬蹄，
叫騎手仰翻在地！

18**耶和華呀，我盼着你來拯救！**詩章中間略作停頓而祈願，呼應下文25節。

19**迦得家裏要進來强盜**，後裔定居約旦河東岸，面臨游牧部族的襲擊。
可他會打碎强盜的腳跟。

20**亞設擺開盛宴，**
珍饈讓君王垂涎。後裔定居加利利高地西部，物阜民豐。

21**拿弗他利像自由自在的母鹿，**
生下一隻隻可愛的小鹿。'immere，讀法從聖城本；原文“言詞”('imre)。

22**約瑟是長在泉邊的樹，**
果實纍纍，枝條攀出牆。此節原文多歧義，譯文從欽定本。
23**兇惡的弓箭手**
瞄準他亂射，直至
24**大能者折斷他們的弓箭，**
上帝之手撕裂他們的臂膀。此句原文費解，譯文從七十士本。
啊，以色列的牧人與磐石，ro`eh 'eben，比喻耶和華。

25你父親的上帝救了你，
上帝全能賜福予你：
如頭上的天空，
如地下的深淵，
如奶水和子宮，
26如五穀與鮮花，原文：你父親的祝福超過我祖先。費解，譯文從七十士本。
如綿延的青山，永世的峻嶺——
願一切福澤，降臨在我兒約瑟頭上，
棲息於兄弟中那位獻身者的額上。獻身者(nazir)，立誓侍奉天主者，指約瑟。

27本雅明像頭兇猛的狼，言其後人好勇鬥狠。
他清晨還在吞食
夜晚瓜分的獵物。

28以上是以色列十二子族，shibte，通譯支族，但此處强調父子關係。及父親臨終按各人福份，禍福相倚，統稱福份。給他們一一的祝福。

雅各逝世

29之後，雅各囑咐兒子們：重述上文遺囑(47:29以下)，但淵源不同。我該去見先人了。你們要把我和祖先葬在一處，在赫提人以弗侖田頭那個山洞裏。30那地方在迦南，位於幔利東面，叫雙洞，是我祖亞伯拉罕從赫提人以弗侖手裏買來作墳地的。見23:17以下。31亞伯拉罕和夫人莎拉，以撒和夫人利百加都安葬在那裏；我把利婭也安葬在那裏。未交代死於何時，但肯定在雅各舉家遷埃及之前。32記住，那塊地連同田頭的山洞，是赫提人賣給我們的。

33說完遺囑，雅各把雙腳放回床上，停止呼吸，去了祖宗面前。

五十章

約瑟撲上去，捧着父親的臉嚎啕大哭，親吻不止。[2]接着，命自己的侍從醫生用香料包殮父親。醫生們按照規矩，[3]用香料將以色列一遍遍包殮了，用了整整四十天才告完成。

埃及人為雅各舉哀七十日。[4]一俟哀期結束，約瑟即進宮對法老的內臣說：有勞諸位，為我啓稟法老：[5]先父生前曾要我立誓，將他歸葬迦南；他在那裏早已鑿好了墓穴。故伏望法老恩准，讓我扶柩北上，安葬了先父就回來。

[6]法老回旨：照准。既有誓言，快去辦葬禮吧。

[7]約瑟立即動身北上。陪同護靈的，有法老的大臣、朝廷的顯要和全埃及的貴人。[8]相府眷屬、眾兄弟和父親的族人奴婢，也都一起上路。只留下老弱兒童在家，老弱兒童(taph)，本義小孩，引申包括家中老弱，如47:12及下文21節。照看牛羊。[9]隨行的還有車隊和騎兵，好一支浩浩蕩蕩的隊伍！

[10]他們來到約旦河對岸一處荊棘禾場，goren-ha'atad，地點不詳；對岸，即河東。在那裏舉行了極備哀榮的隆重喪禮，約瑟為父親再次舉哀七日。[11]當地的迦南人看到荊棘禾場的喪禮場面，都說：埃及人的哀儀真是隆重！後來，約旦河對岸那個地方就叫作“埃及舉哀”。'abel-mizrayim，本義埃及草場，諧音讀作“舉哀”('ebel)。

[12]雅各的兒子們遵照父親的囑咐，[13]扶靈回到迦南，將他安葬在幔利東面的雙洞，即當年亞伯拉罕從赫提人以弗侖手裏買下，作家族墓塋的那塊地。[14]葬禮完畢，約瑟偕同眾兄弟及送葬的大隊人馬，重又回到埃及。

寬恕

[15]父親去世之後，約瑟的哥哥們商議：萬一約瑟懷恨在心，為從前我們對不起他的事情報復我們，怎麼辦？[16]於是托人帶話給約瑟，說：先父逝世前有過交代，[17]要我們這樣乞求大人開恩：哥哥們傷害過大人，犯了大罪。

但我們也是父親的上帝的僕人，大人開恩，饒了僕人們吧！

約瑟一聽哥哥們這話，眼淚就淌了下來。[18]**哥哥們又一起來賠罪，跪倒在他腳下，**再現從前夢中景象，見37:5以下及42:9。**說：僕人們願給大人為奴！**

[19]**約瑟哭道：哥哥們放心，難道我能代替上帝？**熟語：裁判賞罰之權柄最終屬於上帝。見30:2。[20]**雖然你們原想害我，但上帝已經化惡為善，演成今天的結果，救下了這許許多多人的性命。**說出要義，見45:5以下。[21]**所以你們不必害怕，我一定好好照顧你們，連同家中的老幼！**

就這樣，他用仁慈與友愛，安慰了他們。

約瑟逝世

[22]**約瑟和雅各家族從此就在埃及住下了。約瑟享年一百一十歲，**[23]**親眼見到了以法蓮的孫子輩，**四世同堂，頤享天年，古人以為至福。**還讓瑪納西之子瑪吉的兒子們生在自己膝下。**歸於自己名下，視若己出；與雅各祝福擢拔以法蓮之舉(48:14以下)平衡。[24]**最後，約瑟對兄弟們說：我該去了。但上帝定會眷顧你們，領你們離開埃及，回到他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那片土地。**見46:4及48:21。

[25]**他讓以色列的兒子們發誓，**代表全體子民。**說：將來上帝眷顧你們的時刻到來，你們務必把我的骨骸一起帶走！**後被摩西帶出埃及，《出埃及記》13:19。

[26]**約瑟瞑目在一百一十歲上。遺體用香料包殮，靈柩安厝在埃及。**

二零零二年夏初稿，二零零四年二月定稿

出埃及記

以色列在埃及

一章

以色列的兒子們各携家眷，由雅各率領來到埃及，名字如下：

[2]**呂便、西緬、利未、猶大，**[3]**以薩迦、西布倫、本雅明，**[4]**丹、拿弗他利、迦得、亞設。**依其生母(利婭、拉結、碧臘、齊琶)的地位排序，參見《創世記》29:31以下。[5]**雅各膝下，子裔合計七十，**七十士本作：七十五。見《創世記》46:27注。**包括已在埃及的約瑟。**

[6]**後來，約瑟和眾兄弟、同輩族人相繼去世。**[7]**以色列子孫卻蕃衍不絕，人口大增，竟至於全國各地都是他們的人了。**原先只賜住歌珊(即下文蘭塞)，《創世記》47:6。

新　王

[8]**再後來，埃及崛起一位新王，**通稱法老(par`oh)：本義大殿、宮廷，轉指埃及君主。**對約瑟一無所知。**[9]**一道御旨，通告臣民：今以色列子裔人丁興盛，超乎吾民。**[10]**萬不可掉以輕心，任其繁育；否則一遇戰事，其極易通敵謀反，裏應外合，伺機出逃云云。**[11]**旋即派下監工，將以色列人看管了强服勞役，**如同戰俘或奴隸。**為法老修造兩座倉城：比東和蘭塞。**ra`amses，尼羅河三角洲東北，法老蘭塞二世(前1279-1212在位)所建。比東(pithom)，七十士本注：太陽城。是意譯。[12]**可是，以色列人受了虐待，反而越生越多。埃及人害怕了，**[13]**手段更加殘暴，**[14]**逼迫以色列人和泥打磚、開荒種地，重活苦活通通壓在他們身上——生活苦不堪言。**下接5:6。以下產婆故事淵源不同，為第二章“嬰兒摩西”的楔子。

產　婆

15**埃及王把希伯來人的產婆找來，一個叫施婦**，shiphrah，埃及名。**另一個叫普娃**，pu'ah，希伯來名。只兩個產婆，似乎以色列人口地域還很有限。**命令她們：16你們為希伯來女人接生時，給我看着那兩塊石頭**：'abnaim，產婦的座位；一說指嬰兒下體。古敍利亞語譯本作：雙膝。七十士本意譯：她們分娩。**若是男嬰，就弄死他；只有女嬰才讓活命！**

17**但是兩位產婆敬畏上帝，不敢順從國王的旨意，讓男嬰留了性命。**18**國王召她們責問：怎麼搞的，男嬰也活下來了？**19**產婆啓稟法老：那些希伯來女人可不像埃及女人，特別會生**；hayyoth，直譯：(彷彿)動物。**沒等我們趕到，嬰兒就落地了。**

20**結果，以色列人越發興盛了。為此上帝恩待了兩位產婆——**21**因為她們敬畏上帝——賜她們有了自己的家庭。**batim，詞義存疑，從七十士本解。

22**最後，法老通令全國：凡希伯來人新生男嬰**，原文無“希伯來人”，從七十士本補。**一律扔進大河**；ye'or，特指尼羅河，下同。**只准留下女嬰！**

嬰兒摩西

二章

卻說利未家有個男子娶了本家姑娘為妻。兒家譜(6:20)。2**妻子懷孕，誕下一子。她見嬰兒清秀可愛，就將他悄悄藏了。過了三個月，**3**實在藏不下去了，她取出一隻紙草籃子**，tebah，同挪亞“方舟”，暗示拯救，《創世記》6:14。紙草(gome')，古時尼羅河三角洲濕地盛產，莖可造紙。**塗上柏油**。防水。**將孩子放在那籃子裏，擱在大河岸邊的蘆葦叢中。**4**孩子有個姐姐**，據15:20，名米蓮。**她遠遠站着，看究竟會發生什麼。**

5**恰巧法老的女兒下大河洗澡，宮女們在岸畔巡視。公主忽見蘆葦叢中露出一隻籃子，便喚宮女去拿來。**6**打開一看，是個嬰兒，還呱呱啼哭！她**

動了憐憫之心，道：是個希伯來人的嬰兒呀！[7]那孩子的姐姐急忙上前，問法老女兒：要不要我去找個希伯來奶媽來，替您給孩兒喂奶？[8]公主道：可以。

小姐姐飛奔回家，直譯：少女回去。把媽媽叫了來。[9]公主吩咐她：你把這孩兒抱去，替我好好喂養，我自會付你工錢。

那婦人便把孩子抱了去哺乳。[10]待到斷奶，直譯：孩子大些了。才送回王宮，交給公主。公主收為養子，起名摩西，mosheh，諧音“撈起”(mashah)。但公主不應說希伯來語；其實摩西是常見的埃及名，意為(某神)賜生。說：這孩兒是我從水裏撈起來的。

米 甸

[11]轉眼摩西長大成人了。省略少年時代。後世關於少年摩西研習埃及一切智慧的說法，源於口頭傳統。見《使徒行傳》7:22。一天，他外出探望族人，見他們都做着苦工。有個埃及人過來，動手就打他的希伯來兄弟！[12]他覷着四下無人，殺了那埃及人，把屍首用沙土埋了。

[13]次日又出門去，碰上兩個希伯來人打架，就對那理虧的說：你幹嗎打自己同胞？[14]那人反問：誰派你做我們的首領和判官了？反諷，日後真的做了首領和立法者。你殺了那埃及人，還想殺我不成？摩西一驚，心想：不好，走漏風聲了！

[15]果然法老聞報此事，就要處死摩西，但摩西已經逃出宮去了。直譯：逃離法老面前。見1:8注。他走到米甸，原文：住在米甸。譯文從七十士本。米甸：通說在阿拉伯半島西北角，鄰近西奈半島。在一口水井旁坐下休息。

[16]話說米甸的祭司有七個女兒，七，聖數，象徵完滿。常來打水，灌滿水槽，飲父親的羊群。雅各遇拉結故事的翻版，《創世記》29:2以下。[17]這一天，卻遇上幾個羊倌把井佔了，還驅趕她們。摩西挺身而出，保護了姑娘們，幫她們飲了羊。[18]回到家裏，父親流珥問道：流珥(re`u'el)，“上帝之友”，又名葉特羅(3:1以下)。參見《民數記》10:29注。今天怎麼啦，這麼快就回來了？[19]女兒們回答：有

個埃及人把欺負我們的羊倌打跑了，還幫我們打水，飲了羊呢！[20]父親道：他人在哪兒？你們怎麼把他撇下了？去，請他來家裏一起吃飯！

[21]**摩西同意了，在流珥家住下。流珥把女兒雀娘給了摩西為妻。**雀娘(zipporah)，狀其嬌小敏捷，舊譯西坡拉。[22]**雀娘生下一子，取名客順。**gershom，諧音異客(ger sham)。**因為摩西說：我已是他鄉異客了。**下接3:1。

上帝記得

[23]**光陰荏苒，**見五六十年過去，見下文7:7。**那埃及王死了。但以色列子孫仍舊在苦役下煎熬，過着奴隸的生活，每日呻吟嘆息，向上帝求助。終於，[24]上帝垂聽了他們的哀告，記起了他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誓約；[25]他眷顧了以色列子民，知道**……此句缺尾。七十士本作被動語態：讓他們認識了(上帝聖名)。見3:13以下。

燃燒的荊棘

三章

摩西一直在為岳父米甸祭司葉特羅放羊。葉特羅(yithro)，2:18作流珥，片斷淵源不同故。**一天，他趕着羊群進了荒野，來到何烈山即上帝之山。**horeb，本義荒涼。又名西奈山，傳統上認作西奈半島南端的摩西峰(阿拉伯語Jebel Musa)。[2]**荊棘叢中突然燒起一團火：耶和華的天使向他顯現了！**實為上帝借天使的形象降世，《創世記》16:13注。**只見烈焰熊熊，荊棘卻不損一枝一葉。[3]摩西心想：奇了，那荊棘怎麼燒不壞呢？讓我上去看個究竟。**

[4]**耶和華見摩西走來，就在荊棘叢中喚他：摩西！摩西！**

我在這兒！摩西回答。

[5]**站住！耶和華道：把鞋脫了，因為你腳下是一方聖土。[6]還說：我乃你祖先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

摩西一聽，趕緊蒙住臉，不敢看上帝。他知道，凡人見上帝必死。

7耶和華接着道：**我的子民在埃及受苦，在監工的壓迫下哀號，我都看見了、聽到了；**8**我知道他們的煎熬！所以我才降世，要救他們擺脱桎梏，領他們走出埃及，去一個富饒寬廣、流淌着奶與蜜的地方，**比喻未經墾殖的草場，適於放牧，生產羊奶；多花，可採集野蜂的蜜。借指迦南。**就是迦南人、赫提人、亞摩利人、比利齊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居住的土地。**參見“肉塊之約”，《創世記》15:18以下。9**是的，我全聽到了，以色列子民求救的呼聲；我也看見了，埃及人殘暴的奴役！10來，我現在派你去見法老，由你率領我的子民，走出埃及！**

11**我？摩西大驚：我算什麼？敢去見法老，還要率領以色列人走出埃及？**

12**上帝道：我會與你同在的。**ki-'ehyeh `immak，我會('ehyeh)，同下文14節“我是”；此句為聖名降世鋪墊。**你把子民領出埃及後，要在這座山上敬拜上帝；這是你受命於我的標記。**'oth，如同與上帝立約的見證，《創世記》9:13。

13**摩西又問：可是，如果我去向以色列人宣佈：我是你們祖先的上帝派來的，他們會問：他叫什麼名字？我應該如何回答？**

14**上帝道：我乃我是者；**暗示聖名含義：是(hyh)，即在、生；我是('ehyeh)，即我在、我生，或我生萬物，一切在我。參見《創世記》2:4注；《啓示錄》1:4。**你可對子民這樣說：我是由“我是”派來的。**

15**上帝諭示摩西：你就告訴以色列子民：是耶和華，**說出聖名。據另一傳統，人類呼喚聖名始於亞當之孫“人類”，《創世記》4:26。**你們祖先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是他派我來的——**

此乃我永遠的名，
我受萬世祈福的號。

16**去吧，召集以色列的長老，向他們宣佈：耶和華你們祖先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向我顯現了！他說他已經來過，關注着**

你們在埃及遭受的一切。[17]還說：因此我決意領你們掙脱埃及的枷鎖，去到迦南人、赫提人、亞摩利人、比利齊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的土地，那片奶與蜜之鄉！——[18]去吧，以色列會聽從你的。你就帶着長老們去見埃及王，對他說：希伯來人的上帝耶和華向我們顯現了。懇請陛下恩准，我們走三天路程到荒野裏，為上帝耶和華舉行獻祭！

[19]不過我知道，那埃及王除非為大能之手逼迫，是不會肯放你們走的。[20]所以我將揚起手臂，降下種種神迹，打擊埃及，直至他屈服放行。他，指法老。[21]我還要使埃及人尊敬你們，直譯：在埃及人眼裏使這民族蒙恩。不敢讓你們空手上路。到那時，[22]你們每個女人都要向埃及鄰居和房客借取金銀首飾和衣服，再用這些東西把自己的兒女穿戴起來——就這樣，奪走埃及人的財富！見12:35以下。

手 杖

四章

可是摩西說：主啊，要是他們不肯信我，不聽我的話，反而說“耶和華沒有向你顯現過”呢？

[2]耶和華問：你手裏拿的是什麼？

手杖，matteh，牧羊棍。摩西回答。

[3]把它扔在地上！耶和華道。

摩西一扔，手杖落地化作了一條蛇，他急忙閃開去。[4]耶和華道：你伸手抓住它的尾巴！——摩西伸手去抓，蛇一到他的手裏就重新變回了手杖——[5]這神迹可讓他們相信，耶和華他們祖先的上帝，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的確向你顯現過了！此節打斷敍述，似為插入的。

[6]接着又說：你把手插在懷裏。

摩西把手插進懷裏，抽出來一看，啊，手上竟長了癩瘡，zara`ath，欽定本作“麻風”，為傳統譯名。見《利未記》13:2注。一片片雪花般的白鱗！[7]耶和華道：你再把手插回懷裏——摩西把手插回懷裏，再抽出來時，手上的肌膚已復

原如初了——[8]倘若他們不肯信你，也不信第一個神迹，這第二個神迹可令他們信服。[9]但如果他們兩個神迹都不信，不願聽你的話，你就去大河取些水來，潑在地上；你手上的河水遇土即會變為鮮血。

[10]可是摩西説：主啊，請原諒！僕人一向缺口才，經過我主訓示了也沒長進，照樣笨嘴笨舌的。遂有摩西口吃一説。參見6:12。

[11]口才是誰給的？耶和華反問：又是誰，讓人聾啞、目明眼瞎？不都是我，耶和華？[12]趕快去吧，我會幫你開口，教你如何説話！

[13]摩西仍然顧慮重重：主啊，求求你，還是派別人去吧！直譯：你願誰去就派誰。

[14]耶和華對摩西發怒了，説：你不是有個哥哥利未人亞倫嗎？'aharon，也是埃及名。我知道他口才好，要來找你，已經在路上了。他見到你一定欣喜萬分。[15]你可把要説的話告訴他，將言辭放在他的嘴裏。我會幫你們開口，教你們行事。[16]他將代你向民眾説話，當你的口舌，彷彿你是他的上帝。'elohim，解作神明，亦通，如7:1。[17]還有，這根手杖你拿去，因是上帝交還的，下文20節稱之為“上帝的手杖”。用它來施神迹。

回埃及去

[18]摩西回到家，對岳父葉特羅説：請允許我回埃及去探望族人，不知他們生死如何了。葉特羅道：去吧，願你一路平安！

[19]在米甸，耶和華復又諭示摩西：走吧，回埃及去！那些想要殺你的人都已經死了。複述2:23，但淵源不同。[20]於是，摩西帶上妻兒，原文“兒”複數；據18:3，摩西有二子。但2:22和下文25節只提及一子，即客順。叫他們騎了驢，自己拿着上帝的手杖，往埃及進發。

[21]耶和華還説：你回到埃及，一定要將我賜你的神迹全部施給法老看。但是我會使他冥頑不化，直譯：使他心硬。下同。拒絕放人。[22]你就對法老説，耶和華有言：以色列是我的頭生子。[23]我説了：快放了我的兒子，讓他侍奉

我。倘若抗拒不放，等着吧，我必取你的頭生子的性命！人畜不分，全埃及的頭胎(12:29)。

雀　娘

[24]**走到半路，搭營過夜，**malon，詞根諧音割禮(mul)。此片斷脱上下文，指代不清，神秘莫測。或因摩西或兒子未受割禮，觸怒了上帝。**忽被耶和華遇上，就要殺他。**[25]**雀娘忙拿起一片火石，割了兒子的包皮，貼在他的腳上，**ragli，婉稱生殖器；他，通説指摩西，即“流血新郎”。**説：你真是我的流血新郎哪！**hathan damim，無確解；一般認為，雀娘此話是對摩西説而讓上帝聽的。[26]**耶和華便放了他。雀娘又説一遍：新郎流血了，行過割禮了！**儀式結束。

亞　倫

[27]**耶和華諭示亞倫：走，去荒野裏迎接摩西！亞倫便動身去到上帝之山，**即何烈山，3:1注二。**同摩西相見、親吻。**[28]**摩西把耶和華交代他的任務和命他施的神迹，對亞倫一一説了。**[29]**回到埃及，兄弟倆召集以色列全體長老，**[30]**亞倫把耶和華給摩西的訓示從頭至尾講了一遍，並當眾施了神迹。**[31]**眾人無不信服；當他們聽説耶和華已經來過以色列子民中間，看見了他們的疾苦，趕緊一齊伏地祈拜。**

五章

隨後，摩西和亞倫同去叩見法老，説：陛下！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有言：快放了我的子民，讓他們去荒野裏為我守節。指逾越節，見12:1以下。

[2]**耶和華是誰？法老不以為然：要我聽命於他，放走以色列？我不認識什麼耶和華，**上帝不在傳入埃及的閃族眾神之列，故法老不知。**以色列不許走！**

[3]**摩西和亞倫道：希伯來人的上帝向我們顯現了。懇請陛下恩准，讓我們走三天路程，去荒野裏為上帝耶和華舉行獻祭。否則他降下瘟疫或兵燹**

之災，我們就沒命了。

4埃及王不高興了：怎麼回事，摩西，亞倫！不讓族人好好幹活？回去，管你們的勞役去！作為希伯來頭人，負責完成勞役。5還說：現在他們人口都超過埃及人了，原文：這地方人已夠多了。譯文從撒瑪利亞本，與1:9以下呼應。你們還敢叫他們歇工！

監　工

6當天，上接1:14。法老命令埃及監工和他們手下的工頭：shoṭer，七十士本作書記，亦通。如下文14節所言，是以色列人。7不用像以往那樣，供應希伯來人做磚的草秸了，讓他們自己去拾。鉚草拌入黏土製磚，不易碎。8但磚塊的定額不變，不得偷工減料。他們不想幹活，所以才吵吵嚷嚷，要去給什麼上帝獻祭。9多多分派工作，讓他們沒空偷懶聽信妖言！

10監工和工頭得令出來，向以色列人宣佈：法老御旨，停止供應草秸；11從今日起，無論遠近，草秸一律自行解決，但定額一塊不少！

12以色列人無奈，只好到埃及各地去拾麥茬充當草秸。13監工不斷催逼：當天定額當天交齊，跟從前有草秸時一個樣！14法老的監工還嫌以色列工頭拖拉，動輒鞭打、責罵：昨天和今天都交不滿定額，幹什麼去了？

15那些工頭便去懇求法老開恩，說：陛下什麼緣故，這樣對待僕人們？16草秸停止供應了，卻只管催逼：磚頭，磚頭！直譯：做磚。現在僕人們天天挨打，可錯在官家，冤枉哪！後半句原文晦澀，大意如此。17法老回答：你們太懶！所以才會嚷嚷，要去給耶和華獻祭。18趕快回去幹活！草秸不會給，磚塊須如數交來！

19工頭們一聽法老還是那道命令：每天的磚數定額，一塊也不能少！就知道大禍臨頭了。20從王宮出來，見摩西和亞倫在外面等候，21就罵他們說：願耶和華明察，懲罰你們！多虧你們，法老和官家把我們恨得什麼似的，等於把殺我們的刀，交在他們手裏了！

求　助

[22]摩西回到耶和華面前，說：主啊！你為什麼要子民受這番罪？為什麼偏偏差遣我呢？[23]我去見了法老，奉你的聖名對他說話，結果他變本加厲折磨我們，可是你，卻不來救助你的子民！

六章

耶和華回答摩西：我怎樣處置法老，你馬上就會看到。有隻強硬的手，yad，解作大力(如猶太社本)，亦通。將迫使他放人；有隻大能的手，將逼着他把你們驅逐出境。見12:31以下。下接11:1。

摩西蒙召

[2]上帝訓示摩西：以下至7:7，與第三、四章啓示聖名、賜神迹等平行，但淵源不同。

我乃耶和華。[3]我曾以上帝全能之號，見《創世記》17:1注。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顯現，但從未將耶和華之名啓示給他們。見3:15注。[4]我曾與他們立約，把迦南即他們的客居之地，賜予他們。[5]現在，我聽見了以色列子民在埃及人壓迫下的呻吟，記起了我的誓約。[6]去吧，把這些話傳給以色列人：

我乃耶和華。我會使你們掙脱埃及的勞役，打碎奴隸的桎梏。我將伸出大能之手嚴懲罪愆，救贖你們：[7]我要選你們當我的子民，我做你們的上帝。點明上帝與選民的對應關係，後又多次重申，如《利未記》26:12；《申命記》26:17以下。你們將認我為耶和華，為上帝，亦即救你們出埃及的上帝。[8]我還要領你們去到我立約應許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那片土地，並把它賜作你們的產業——因為我，是耶和華。

[9]摩西把這些話傳達給以色列子民，他們不信：桎梏太沉，他們已經灰心喪氣了。

10**於是耶和華吩咐摩西：11你去見埃及王法老，告訴他，要他立刻給子**
民放行！12但是摩西當面回覆耶和華說：我的話連以色列人都不肯聽，何況
法老？我嘴唇沒受過割禮啊！形容笨嘴笨舌，或有缺陷(4:10)。

13**耶和華遂命摩西和亞倫一起去見埃及王法老，**原文“埃及”前另有：以色列子民。從七十士本略。**要他們負責把以色列子民帶出埃及。**下接28節。

亞倫與摩西家譜

14**以色列所出各宗，家長如下：**只列前三支，重點在利未子裔亞倫一系，略摩西妻兒。

長子呂便，生四子：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此為呂便支族。

15**次子西緬，生六子：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少羅(其母**
是迦南女子)；此為西緬支族。

16**三子利未，生三子：革順、哥轄、米拉利。**以上同雅各家譜，《創世記》46:8以下。**利未享年一百三十七歲。三子各有後裔：**

17**革順生二子：立尼、石美；各立家門。18哥轄生四子：安蘭、以斯**
哈、希伯倫、烏齊。哥轄享年一百三十三歲。19米拉利生二子：馬里、穆
西。以上是利未支族。以下登錄利未次子哥轄一支。

20**哥轄所出：長子安蘭，娶姑姑尤荷貝為妻，**尤荷貝(yokebed)，“耶和華榮耀”，舊譯約基別。姑侄/姨甥婚後為摩西之律禁止，《利未記》20:19。**生二子：亞倫、摩**
西。及女兒米蓮，《民數記》26:59。**安蘭享年一百三十七歲。**

21**次子以斯哈，生三子：寇臘、**qorah，本義冰雹，後反叛摩西、亞倫，見《民數記》第十六章。**尼斐、細基利。**

22**四子烏齊，生三子：米沙利、以利撒番、西提利。**

23**亞倫娶阿米納達之女、拿順的妹妹伊麗莎白為妻，**伊麗莎白('elisheba`)，“上帝誓約”，暗示子孫立誓侍奉上帝(做祭司)；舊譯以利沙巴。**生四子：拿答、亞比**
戶、艾利阿澤、以撒瑪。

[24]寇臘生三子：阿西爾、以利加拿、亞比亞撒；此為寇臘家族。

[25]艾利阿澤(亞倫之子)娶普鐵的女兒為妻，普鐵(puṯi'el)，埃及名加希伯來詞尾：神賜。生一子菲尼哈。pineḥas，埃及名：黑人。

以上是利未支族各家的家長。

[26]這亞倫和摩西，耶和華降旨命他們率子民列隊成軍離開埃及；[27]他們便去同法老交涉，終於將以色列人帶出了埃及——摩西與亞倫。

續摩西蒙召

[28]那一天，上接13節，小結。摩西在埃及領受耶和華訓示，[29]耶和華說：我乃耶和華。你去見埃及王法老，把我的話原原本本告訴他！[30]可是摩西當面回復耶和華：哎呀，我嘴唇沒受過割禮，法老怎麼會聽我的？

七章

耶和華道：聽着，我會讓你在法老面前彷彿神明，你哥哥亞倫做你的先知。即代言人，4:16。[2]我的旨意，你必須一字不漏說出，再由你哥哥亞倫轉告法老，要他為以色列子民放行。[3]不過，我會使法老冥頑不化，見4:21注。好讓我在埃及降示諸多神迹。換言之，惡行也源於上帝的安排，最終實現上帝的目的。見9:16，10:2。[4]儘管如此，法老仍不會聽從你們。於是我將舉起大能之手嚴懲埃及，然後指引我的大軍，ẓiḇ'oth，常用的比喻：耶和華本是戰神，如15:3所言。我的以色列子民跨出埃及。[5]那些埃及人，要待我伸手按倒埃及，率領子民出發之際，才會明白：我是耶和華！

[6]摩西和亞倫遵命辦了。[7]他們對法老宣諭耶和華的旨意那一年，摩西八十歲，亞倫八十三歲。以下至10:29糅合多個片斷，為一連貫的“九災”或神巫鬥法故事。

大　蛇

8**耶和華吩咐摩西與亞倫**：如下節所示，其實是摩西受命，然後轉告亞倫。9**倘若法老要你們顯一個奇迹為證，你就對亞倫說：把你的手杖扔在法老面前**，七十士本作：法老和群臣面前。**讓它變一條大蛇**！tannin，七十士本作drakon(龍、大蛇)。

10**摩西和亞倫去到法老宮中，按耶和華的指示做了：亞倫把手杖扔在法老和群臣面前，那手杖就蜷曲成了大蛇。11法老召來他的智士巫師，這些埃及術士念動咒語**，lahat，巫術也能造奇迹。12**各自將手中棍杖往地下一擲，也都化作條條長蟲。但是亞倫的手杖一張口，將群蛇吞了。13然而，恰如耶和華預言的，法老心如頑石，根本不聽摩西和亞倫。**

第一災：血　水

14**於是耶和華指示摩西：法老愚頑，拒絕為子民放行。15明天早晨他巡駕大河時，你拿上那根變過蛇的手杖，到河邊去等他。16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上帝，上次派我進宮傳話：快放我的子民，讓他們去荒野裏敬拜我。**見5:1。**但陛下至今不願理會。17這一次耶和華說了：你終將明白，我是耶和華——看，我用手中這根牧杖擊水**，手：摩西或亞倫的手，代行上帝的意志和神迹。**大河馬上會變為一江污血。18魚兒統統死光，臭不可聞，埃及人斷了河水的飲用！**

19**耶和華命令摩西：告訴亞倫，舉起手杖，指向埃及的江河湖澤，一切蓄水之處。埃及上下將遍地血污，連木桶石缸也在劫難逃！**

20**摩西與亞倫遵命辦了。亞倫當着法老和群臣的面，揮起手杖，往河裏一擊。頓時，大河血水滔滔，21魚兒都翻了白肚，腥臭撲鼻，斷了人們的飲用；埃及上下竟成了血污世界。**誇張，實際仍有水域讓術士施法，否則無法比試奇迹。下同。22**輪到埃及術士施法，他們一齊念動咒語，居然也變出一江腥紅。**參見9:11注。**法老見了，越發執迷不悟，一如耶和華所言，索性不理摩西和亞倫**

了。[23]起駕回宮，全然不把這災變放在心上。[24]可憐埃及百姓斷了河水的飲用，只好在岸邊掘井尋水。

第二災：青　蛙

[25]耶和華手杖擊水，七天過後，通行本第八章此處開始，共32節。[26]又指示摩西：你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有言：快放我的子民，讓他們敬拜我。[27]否則，我就叫埃及上下青蛙成災：[28]大河裏孳生無數青蛙，zephardea`，一說此神迹源於古埃及神話；蛙首女神Heqt掌生育，蛙災便是對法老殺嬰的回報。上岸為害，跳進你的大殿、你的寢宮、你的寶床錦被！家家戶戶的爐灶、揉麪盆，到處落滿青蛙。[29]還要爬到大臣百姓的身上，連法老也不能幸免！

八章

耶和華命令摩西：告訴亞倫，舉起手杖，指向江河湖澤、溝渠水塘，令青蛙上岸，佔領埃及！

[2]亞倫便揮動手杖，將埃及所有水面一一指遍。只見群蛙跳躍，覆蓋了埃及全境。也是誇張，見7:21注。[3]但術士們不甘示弱，念動咒語，也指揮青蛙登陸一遭。[4]法老受不了了，急召摩西、亞倫商議：趕快祈告耶和華，請他把青蛙從宮中、從臣民家裏趕走！寡人保證放以色列人，讓他們獻祭耶和華！

[5]摩西回答：通過亞倫，下同。那就請陛下定下時間，原文：若陛下之光榮允許。譯文從七十士本。僕人便為陛下和埃及臣民祈禱，讓青蛙離開陛下和王宮，回大河去。

[6]法老忙說：明天！

摩西道：陛下放心；直譯：就照你說的。上帝耶和華至高無匹，陛下知道就好。[7]到時候，青蛙自會離開陛下、王宮及臣民百姓，回大河去。

[8]摩西携亞倫從王宮出來，時辰一到，便為法老向耶和華祈禱驅蛙。[9]耶

和華答應了摩西，一會兒，王宮內外、庭院田頭的青蛙都死了。[10]遍地是一堆堆人們撿攏來的死蛙，臭氣熏天。[11]然而，正如耶和華所言，法老見災情好轉，又死硬了心，見4:21注。將他們的警告拋腦後去了。

第三災：蚊 子

[12]於是耶和華命令摩西：告訴亞倫，伸出手杖，拍打地上的塵土，讓塵土飛起來變成蚊子，kinnim，蚊蠓等吸血小飛蟲。七十士本作虱子。籠罩埃及！

[13]亞倫便掄起手杖，原文：他們照辦了，亞倫……。譯文從七十士本。猛拍地上的塵土。頓時，塵土化蚊，全國上下一片嗡嗡，人畜躲閃不迭。[14]術士們見了，慌忙施法，卻連一隻蚊子也變不出來。人畜都被蚊子叮了，[15]術士們只好報告法老：這一次，是上帝的手指了！認輸。或作“神的手指”(埃及巫術習語)，亦通。可是，法老居然執迷不悟，仍舊不聽摩西與亞倫，一如耶和華所料。

第四災：狗 蠅

[16]耶和華指示摩西：明天一早，你到河邊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有言：快放我的子民，讓他們敬拜我。[17]否則，我就降下狗蠅，`arob，指成群飛舞的昆蟲。譯名從七十士本。叮咬你和你的臣民。王宮府第、千家萬戶，凡埃及人的立足之處都要充斥狗蠅。[18]只有我的子民居住的歌珊郡除外，到時候，那裏一隻狗蠅也不會有；好讓你明白，是我，耶和華，主宰這片土地！[19]我要將我的子民和你的臣民分開。peduth，救贖。文意不通。譯文從七十士本，見9:4注。這神迹明天便會實現！

[20]果然，次日神迹降臨。狗蠅鋪天蓋地，飛進法老的王宮、大臣的府第；埃及一片狼藉，成了狗蠅的天下。[21]法老急召摩西、亞倫：快，給你們的上帝獻祭，就在這兒舉行好了！

[22]摩西回答：那麼辦反而壞事，因為我們向上帝耶和華獻的犧牲，恰是

埃及人禁忌的。若是讓他們看見我們宰牲獻祭，怕要用石頭砸我們呢！以色列人放牧為生，祭獻用公羊等牲畜(如《創世記》22:13)；而埃及人視公羊為聖物。[23]**只能按照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旨意，走三天路，到荒野裏去獻祭。**

[24]**法老同意了：寡人可以讓你們進荒野拜祭上帝耶和華，只是你們別走遠了，務必為我祈禱禳災。**

[25]**摩西忙道：僕人這就告辭，去禱告耶和華。明天狗蠅便會離開陛下和埃及臣民。只是懇請陛下不要再言而無信，不放以色列人去給耶和華獻祭。**

[26]**摩西從王宮出來，便向耶和華禱告。[27]耶和華答應了摩西，狗蠅立刻丟下法老和他的臣民，飛得一隻不剩。[28]然而狗蠅一走，法老又變了卦，不肯放行了。**

第五災：畜　疫

九章

於是耶和華指示摩西：你去見法老，對他說，希伯來人的上帝耶和華有言：快放我的子民，讓他們敬拜我。[2]若拒絕不放，繼續扣留，[3]等着吧，耶和華的手就要落在埃及的牲畜身上，所有的馬匹和驢駝牛羊都會被瘟疫攫去。瘟疫(deber)，七十士本作大死亡，亦通。[4]**但是，耶和華會把以色列的牲畜跟埃及的分開；凡屬於子民的，一頭也不會死。**此句係補充說明，各次災禍(神迹)對子民的生活、財產和居住地均無影響。[5]**耶和華還設了大限，說：明天，耶和華要對埃及下手！**

[6]**果然，次日瘟疫降臨。埃及人喂養的牲畜都死了，而以色列子民的卻一頭未病。[7]法老派人調查，確實不假，以色列人的牲畜隻隻健康。儘管如此，法老依然執迷不悟，不肯放行。**

第六災：膿　瘡

[8]**耶和華命令摩西與亞倫：你們抓兩把爐灰，讓摩西當着法老的面，把**

爐灰撒向空中。[9]這爐灰就會變為輕塵，飄散到全國各地。埃及的人畜一沾上它，身上就要長出無數疱瘡膿瘡！

[10]他們便抓了爐灰，來到法老面前。摩西揚手把爐灰往空中一撒，人畜身上即刻生滿了疱瘡，痛癢難熬。[11]連術士們也不例外，跟別的埃及人一樣**遍體膿瘡，不能前來同摩西比試了**。以上六災，皆可追溯到埃及的自然現象：尼羅河水藻紅潮，魚死，蛙上岸；蛙死，生蚊蠅，瘟疫流行等等。[12]**然而，正如耶和華對摩西預言的，法老冥頑如故，就是不肯聽從他們。**

第七災：冰雹

[13]**於是耶和華指示摩西：你明早起來即去見法老，對他說，希伯來人的上帝耶和華有言：快放我的子民，讓他們敬拜我。[14]因為這一次，我要把所有災禍一起搬來，壓在你的心上，**古人以心(leb)為思想意志與生命之官、之源，此處借指整個的人，《箴言》4:23。**你的臣民身上：讓你懂得，**心裏承認。**天地間我的無與倫比！[15]本來，我一抬手，就可以降瘟疫把你和臣民從世上滅了。[16]之所以留下你的性命，是要你親眼見識我的大能，讓全世界頌揚我的聖名。[17]可是你仍然欺壓我的子民，不給他們放行！[18]那麼好，明天此時，我要下一場可怕的冰雹，立國以來，埃及從未遭遇的災難。**冰雹埃及罕見，但迦南常有。[19]**快派人傳話吧，牲口進棚，莊稼入倉。待到冰雹砸下來時，凡留在露天的人畜莊稼，必毀無疑！

[20]**法老的臣僕當中，凡害怕耶和華的話的，都把奴隸牲畜關在家裏了。[21]而那些不把耶和華的話放在心上的，卻照舊讓奴隸和牲畜下田。**

[22]**耶和華命令摩西：舉手向天，讓埃及全境降雹，砸那人畜莊稼並田野裏的一切！**

[23]**摩西舉起手杖，指向天空。剎那間，耶和華發出雷鳴，扔下冰雹，夾着道道閃電，砸遍埃及大地。[24]好一場冰雹，雷電交加，果真是埃及有史以來聞所未聞的災難！[25]可憐那埃及上下，人畜橫屍遍野，莊稼片片倒伏，處

處斷樹殘枝。[26]惟獨以色列子民居住的歌珊郡沒有一粒冰雹。

[27]法老大懼，火速召見摩西、亞倫：這一次寡人知罪了！寡人與臣民大錯特錯，耶和華才是對的。[28]請趕快祈告耶和華，求他把這雷電和冰雹停了。寡人保證放行，你們不必留在埃及了。

[29]摩西回答：待我出了城，朝耶和華張開雙手，即祈禱。雷電冰雹便會停息；陛下就再不可懷疑，大地是屬於耶和華的了。[30]雖然，我很清楚，陛下與廷臣們的心裏，仍是不敬上帝耶和華的！

[31]恰逢大麥吐穗、亞麻開花的季節，公曆一二月間。大麥和亞麻都糟蹋了，[32]但小麥和裸麥沒有打壞，裸麥(kussemeth)，或作粒小麥(emmer)。因為成熟期晚。[33]摩西出了王宮來到城外，朝耶和華張開雙手，雷電冰雹立時就止了，雨也不下了。[34]可是，法老剛剛逃過雷雹之災，又墮入了罪惡；[35]他和廷臣們又死硬了心，恰如耶和華為摩西預言的，不肯放人了。

第八災：蝗　蟲

十章

耶和華指示摩西：你再去見法老。我已使他和廷臣們執迷不悟，以便在他們中間降示我的神迹。[2]將來你好告訴子孫後代，我是怎樣戲弄埃及人的，對他們行了哪些神迹；你們就不會不知：你們，指以色列人。我是耶和華！

[3]摩西與亞倫去到法老面前，說：希伯來人的上帝耶和華有言：法老不肯向我低頭，還能硬撐多久？諷刺：摩西明白，法老愚頑本是上帝的安排(9:30)。快放了我的子民，讓他們敬拜我。[4]否則，等着瞧吧，明天我要遣飛蝗入侵埃及，[5]覆蓋全國，讓你見不着一寸土地！那些躲過冰雹的莊稼，都要被它吃光，田野裏剩下的樹木也不能幸免。[6]蝗蟲還要塞滿你的王宮、大臣府第和埃及的千家萬戶。災難之恐怖，是自從你的列祖列宗來世，至今都不曾見過的！

摩西說完，轉身便走。7群臣慌了，紛紛啓奏：這人坑害我們，還要多久？摹仿上文第3節摩西口氣。陛下就准許他們去拜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吧；再不放行，陛下明察，埃及就沒救了！

8法老只好把摩西、亞倫召回來，道：去吧，拜你們的上帝耶和華去。你們要哪些人同去？

9摩西回答：不分老幼，全體同去，我們得帶上兒女和牛羊一起走，因為這是去為耶和華守節。

10原來是要寡人把婦孺也放了！婦孺(taph)，本義小孩。引申指老弱婦孺，下同。法老叫起來：這就叫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居心叵測呀！11不行！只准男人去拜耶和華，你們原本就是這個要求。有意將“子民”(`am)解作成年男子，留下婦孺做人質。說罷，命人把他們趕出王宮。

12於是耶和華命令摩西：你伸出手來，指向埃及；讓蝗蟲飛來埃及，把冰雹過後殘留的莊稼草木，統統吃光！

13摩西舉起手杖，環指埃及。立刻，耶和華降下一股東風，qadim，乾熱的大風。埃及以東，紅海沿岸是沙漠蝗('arbeh)的繁殖地。刮了整整一天一夜。早晨，東風吹來了群群飛蝗，14密密麻麻落滿埃及全境。果然是一場空前絕後的蝗災：15冰雹劫餘田裏的莊稼，斷樹殘枝僅存的果實，全喂了蝗蟲；埃及上下，到處黑壓壓一片，沒留下半張綠葉。

16法老怕了，慌忙召見摩西、亞倫：寡人冒犯了耶和華你們上帝，也冒犯了你們。17求你們饒恕我的罪過，就這一次！請祈告耶和華，請他趕快把這致命的禍害收回去！

18摩西走出王宮，向耶和華祈禱。19耶和華便掉轉風向，猛吹西風，直譯：海風。地中海位於迦南(巴勒斯坦)之西，故“海”“西”同義。將飛蝗卷起，刮進了蘆海。yam suph，傳統上依七十士本作紅海，特指其北部蘇伊士灣及尼羅河三角洲東部湖澤。埃及境內，居然一隻蝗蟲也沒有留下。20但同時，耶和華讓法老又變了卦，還是拒絕為子民放行。

第九災：黑　暗

21接着，**耶和華命令摩西：你朝天空舉起手來，讓黑暗籠罩埃及，那黑暗要濃得彷彿可以觸摸！**

22**摩西便舉手向天。馬上，埃及陷入了沉沉的黑暗。**此神迹可聯想到日食或沙暴，雖然意指上帝無所不能。**一連三天，**23**人們看不見彼此，寸步難行；三天之中，惟獨以色列子民居住的地方仍有光亮。**24**法老只好把摩西召來，道：你們去拜耶和華吧！帶上婦孺一起走，但牛羊得留下。**

25**摩西回答：陛下，我們得有犧牲即作全燔祭的牲畜，才能為上帝耶和華舉行獻祭。**26**所以牛羊是必須帶上的，一隻蹄子也不能留：我們要從中挑選祭牲，而且只有到了那裏才能知道，該用什麼來獻祭耶和華我們的上帝。**

27**然而耶和華決意，法老死硬了心；他非但不肯放人，**28**還呵斥摩西：你給我滾！當心別讓寡人再見到你，**直譯：再也不要見我的面。仿照凡人見上帝面必死的說法。**見到那天，即是你的死期！**

29**摩西道：僕人遵命，再不會叩見陛下了！**暗示出逃。以下是另一出埃及片斷。

宣佈第十災

十一章

耶和華指示摩西：上接6:1。**我還有一場災禍，要法老和埃及承受。之後，法老便會為你們放行——屆時，他要把你們一個不留趕出埃及！**此說與上述九災故事結尾矛盾。或許以色列出埃及不止一次行動，故有不同記載。見下文第4節注。**2你去通知子民，要他們男人女人分頭去向自己的鄰居借取金銀財物！**

3**耶和華的目的，是要使埃及人不敢小覷他的子民。**見3:21注。**至於摩西，他在法老的臣民眼裏，已是埃及的一大偉人。**

4**於是摩西宣佈：**又去見法老。第十災原本是獨立的故事，結尾於以色列人被趕出埃及

(12:31以下)。**耶和華有言：午夜時分，我將走遍埃及，[5]全國的頭生子都到了死期！上至寶座上的法老，下到推磨的女奴，家家戶戶都要獻出長子，連牲畜也要交出頭胎！**供奉上帝，見13:11以下。**[6]整個埃及將被哭號淹沒，陷入空前絕後的恐懼。[7]但在以色列子民那裏，則人畜安寧，聽不見一聲狗吠。惟其如此，你們才會明白，埃及和以色列是耶和華要分開的。[8]之後，廷臣們都要來我面前跪下，說：求求你，快走吧，帶上所有跟從你的人！——然後，我才開拔上路！**

說完，摩西怒氣衝衝，出了王宮。下接12:29。

[9]耶和華早告訴過摩西：法老不聽你們，我的神迹才可在埃及一再降示。[10]摩西與亞倫當着法老的面行了這許多奇迹，指前述九災。**法老仍拒絕為以色列子民放行，是因為耶和華令他死硬了心。**此段回顧是補入的。

逾越節

十二章

耶和華在埃及訓示摩西與亞倫：以下至13:16，敍述逾越節/無酵節的來歷和儀式。

[2]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在公曆三、四月間，初稱穗月('abib)，如13:4，後從巴比倫曆稱尼散月(nisan)。**開一年之端。[3]告訴以色列全體會眾：**`edah，一般不包括婦孺，見下文21節。**正月初十，各人預備自家羊羔，**seh，不分山羊綿羊，如下文第5節所言。**一戶一隻。[4]若家裏人少，用不了整隻羊羔，則可與附近鄰居一同預備，按人口多寡及食量大小分配。[5]應選用一歲的公羊羔，無殘疾，綿羊、山羊均可。[6]羊羔須留到正月十四黃昏時分，以色列全體會眾方可屠宰。[7]然後取些血，塗在各家擺祭餐的那間屋子的左右門框和門楣上。[8]當晚要吃肉，在火上烤了，同無酵麪餅和苦菜一起吃。**苦菜(merorim)：萵苣、菊苣、辣根等，食之以不忘以色列在埃及為奴的痛苦經歷。**[9]肉不可生吃，也不可水煮；須全羊烤熟，連帶頭腳內臟。[10]要一餐用盡，不可留到天明；**七十士本此處另有：不可折斷骨頭。見下文46節。**若有剩餘，須通通燒掉。**以免褻瀆神聖。**[11]進食時，你們應束上腰**

帶，穿好鞋子，手握棍杖；準備上路。要快快地吃——因為，這是耶和華的
逾越節。

12那一夜，我將走遍埃及，取全國一切頭生子的性命，人畜不論。我還
要懲罰埃及的大小神祇：因為我，是耶和華。13那塗在門上的血，是你們各
家的記號。我降災埃及的時候，見門上有血，就越過不進：pasah，解釋逾越節
(pesah)的來歷，見下文23及27節。你們便不會遭災沒命了。14以後每逢這一天，你
們都要慶祝，即向耶和華守節；這節日要立為永久的法例，hoq，七十士本作慣
例，亦通。世世代代遵循。

無酵節

15一連七天，你們只許吃無酵麵餅。mazzoth，扁平圓餅。古人發酵用舊麵團(酵
子)揉新麵，酵子味酸，故視為不潔，象徵腐敗。第一日，逾越節傍晚。各家清除酵子；
象徵潔淨靈魂。七天之內，凡吃了發酵麵食的人，一律從以色列族中鏟除。
karath，除籍、流放乃至處死。16第一日和第七日舉行聖會。在這兩天，除了準備
每人飲食以外，不可有任何勞作。17你們要守無酵節，hammazzoth，通說源於迦
南，大麥初熟季節的七日慶典，後為逾越節所吸收。因為就是在這一天，我率領你們
列隊成軍出了埃及。見7:4注。你們要世世代代守這一天，將它立為永久的法
例。18從正月十四日傍晚起，到二十一日傍晚止，即猶太曆十五至二十一日：日期
以黃昏為界。你們只許吃無酵餅。19一共七天，家中不可藏有酵子；吃發酵麵
食者，無論外族本族，一律從以色列會眾中鏟除。20凡有酵之物，一概禁
食；你們無論居住何方，都應吃無酵餅。

血　門

21摩西遂召集以色列眾長老，吩咐他們：去吧，你們各家選一隻羊羔，
宰了守逾越節。22再拿一把牛膝草，'ezob，究竟何指，學者意見不一。七十士本作

hyssopos，葉片柔軟而有香味，常用於潔淨儀式。見《利未記》14:4。**蘸了盆裏的血，塗在門楣和左右門框上。天亮之前，誰也不准出門。**23**因為那天夜裏，耶和華要降災埃及。他見門楣和門框上有血，就會越過不進，不讓毀滅者入屋取人畜的性命。**毀滅者(mashhith)，傳說中危害牛羊、小兒的妖魔；此處借指死亡天使。逾越節本是游牧部族一年一度的避禍祈福儀式。24**此規定你們務必遵循，立為法例，傳給子子孫孫。25將來你們到了耶和華應許你們的地方，依然要謹守此禮。26若你們的後代問起：這禮什麼意思？27你們應當回答：這是獻給耶和華的逾越節祭，因為他降災埃及的時候，越過了困於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們。**逾越節另一層意思：拯救。基督教視為上帝羔羊(耶穌)犧牲而復活的先聲。下接13:3。

眾人聽了，一齊俯伏在地，敬拜不已。28然後各自回家，按照耶和華給摩西與亞倫的指示做了。

第十災：殺長子

29**那天午夜，**上接11:8。**耶和華取了埃及所有頭生子的性命：上至寶座上的法老，下到大牢裏的囚徒，家家戶戶都死了長子，連牲畜也交出了頭胎。30那一夜，法老和他的臣民沒能睡覺，整個埃及一片號啕，沒有一家保住了長子。**

31**長夜未盡，法老召見摩西與亞倫，說：你們走吧，帶上以色列子孫，快快離開埃及！照你們說的，去拜耶和華吧；32牛羊也帶上，依你們的要求，一起走，給我也求個祝福！33埃及百姓也都催促以色列人趕緊上路，說：你們再不走，我們就沒活路了！**

34**以色列人收起尚未發酵的麵團，**見下文39節注。**把揉麵盆用長袍裹了扛在肩上。35又按摩西吩咐的，向埃及鄰居借取金銀和衣物。36耶和華使埃及人不敢小覷他的子民，要什麼給什麼；就這樣，他們奪走了埃及人的財富。**見3:21及11:2。

37**以色列子民從蘭塞出發，往蘇克走：**sukkoth，埃及邊鎮，地點不詳。**不計**

婦孺，徒步男丁約有六十萬人。明顯誇張。一說此數由“以色列子民”一語八個字母(bnyysr'l)的數值603乘一千所得。一般估計，摩西之部不足三萬。[38]**此外，還有許多外族人隨行，**`ereb rab，“混雜人群”，見《民數記》11:4注。**及大群牛羊牲畜。**[39]**因為他們是被埃及人催逼上路的，來不及預備乾糧，一路上只能用從埃及帶出來的生麵團，烘烤無酵餅充饑。**解釋無酵餅的來歷。麵食不發酵實為古代近東游牧民族的常例。[40]**以色列子孫旅居埃及，**七十士本：埃及與迦南。**總共四百三十年。**據摩西家譜(6:18以下)及80歲見法老的記載(7:7)，經師推算，以色列居埃及凡五代，約200年。[41]**恰在那四百三十年屆滿的當天，耶和華的大軍離開了埃及：**見7:4注。[42]**那天夜裏，耶和華親自守望，將子民領出埃及。為此，以色列子民世世代代要向耶和華守這一夜。**

祭餐律

[43]**耶和華諭示摩西與亞倫：逾越節羊羔祭餐之禮，規定如下：**

外族人不得參加祭餐。[44]**但買來的奴隸，受了割禮的，可以參加。**[45]**旅客及傭工不得參加。**因也是外族人。[46]**祭餐應在屋裏舉行，不可將肉帶出屋外，也不可折斷骨頭。**[47]**以色列全體會眾都要遵守此禮。**[48]**若有客居你們中間的異族人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其全家男子須先行割禮，才可參加守節，享受以色列人的待遇。**指以色列佔領迦南、異族淪為“客籍”(ger)以後的情況。**凡未行割禮者，一律不許參加。**[49]**以上規定，族人與客籍同樣適用。**

[50]**以色列子民遵照耶和華給摩西與亞倫的指示，舉行了祭餐。**[51]**當天，耶和華將子民列隊成軍，領出了埃及。**

頭生子律

十三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所有的頭生子都要奉獻給我；以色列子民中間每一個子宮的頭胎，不論人畜，皆屬於我。**點題，承上(殺長子)啓下(獻頭胎)。下接11節。

無酵節律

3於是摩西通告子民：上接12:27，繼續傳達上帝指示。**牢記這一天，你們擺脫埃及與奴隸之獄的日子：全靠耶和華，運他的大能之手解救！所以你們不可吃發酵麪食。4今天你們獲救，時在穗月。**即正月。見12:2注。七十士本作新月，亦通。**5將來，當耶和華領你去到迦南人、赫提人、亞摩利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的土地，**你：子民視若一人，單數加強語氣。希伯來語人稱指代極靈活，不一一指出。**亦即他對你祖先立誓應許你的奶與蜜之鄉，每逢穗月，你都要舉行此禮：**

6**要連續七天吃無酵餅；第七日，是敬拜耶和華的節。7七天之內，只許吃無酵餅，身邊不准存放發酵麪食，以色列境內不可見到酵子。8那一天，你要告訴孩子：**直譯：兒子。**這是紀念我出埃及，耶和華為我所做的一切。9守節，就如同在手上做了記號、在額頭貼了標籤，**額頭，直譯：在兩眼間。**好讓你口中時刻誦習耶和華的教導：**torah，上帝之法。**多虧他舉起大能之手，將你救出埃及！10這項法例，你一定要按時信守，年年永續。**

續頭生子律

11**還有，**上接第2節。**當耶和華領你進入迦南，實現他對你祖先的誓言，賜你家園之時，12你要將打開子宮的頭胎全數獻出，包括各家的牲畜所產：頭生子屬於耶和華。13但頭胎驢駒，可用羊羔代贖；**綿羊山羊均可，12:3注二。羊的價格比驢便宜得多。**若不代贖，須打斷那驢駒的頸子。**驢不淨潔，不能做祭牲。**各家的長子，務必全部贖回。**用利未人(祭司)和贖金，《民數記》3:12及3:45以下。14**將來，若後代問起：這是什麼意思？你應這樣回答：是耶和華運大能之手，將我們救出埃及那奴隸之獄。15但是法老愚頑，不給我們放行，耶和華就取了全埃及頭生子的性命，人畜不論。所以，我要向耶和華獻祭所有打開子宮的頭胎，並贖回各家的長子。16如同在手上做了記號、在額頭貼了信條，**totaphoth，外來語，無確解；或作提示(路德本)、發帶(欽定本)。參見《申命記》6:8注。**奉獻頭

胎可使人牢記：是耶和華舉起大能之手，領我們出了埃及！

雲柱火柱

[17]**卻說法老放行之後，上帝並未引子民沿海岸北上，走非利士的近路。**史誤：當時非利士人還未開始殖民迦南，見《創世記》21:32注。**因為上帝考慮：免得他們遇上阻截後悔了，退回埃及去。**迦南商路駐有埃及軍隊，故須避開。[18]**所以，上帝指揮子民繞道向東，穿越荒野，往蘆海走。**舊譯紅海，見10:19注二。但下一章紅海故事始終未提蘆海/紅海。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編隊發了武裝。hamushim，埃及語借詞，無定解。譯文從通行本。七十士本：已是第五代。或另有所本，見12:40注。[19]**摩西捧着約瑟的骨骸，因為約瑟當年命以色列子孫起誓，說：將來上帝一定會來眷顧你們，那時你們務必把我的骨骸一起帶走！**見《創世記》50:25。

[20]**他們從蘇克出發，到荒野邊的以桑扎營。**[21]**耶和華在前，白天以雲柱為他們引路，晚上用火柱照亮四野，以便他們晝夜兼程：**[22]**白天雲柱，夜晚火柱，須臾不離子民的前方。**見證上帝居於或“親臨”(shekinah)子民中間。

十四章

耶和華指示摩西：[2]**命令子民，向後轉，過守望塔到渠口附近，面朝北巴力，靠海扎營。**守望塔(migdol)、渠口(pi-hahiroth)，北巴力(ba`al zephon)，三處地點均不可考，但應在尼羅河三角洲以東。[3]**法老得知，必然以為以色列人迷了路，被沙漠困住了。**[4]**我再使法老愚頑不化，發兵追擊。然後，即可借法老和他的大軍一顯我的榮耀，讓埃及人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色列人遵命辦了。

法老追擊

[5]**埃及王法老聞報以色列人出逃，**承接前文九災故事，故言出逃，而非趕走。見

10:29注。**他和廷臣們就又變了心，說：糟糕！放走了以色列，以後誰來伺候我們？**6**於是，法老傳旨，御駕親征，**7**發六百輛兵車埃及精銳，車騎連同步卒，**直譯：埃及全部兵車，各配軍士。**傾巢而出。**8**就這樣，耶和華使埃及王法老執迷不悟，窮追不捨。**

以色列子民正在為順利出走而得意，直譯：揚手出走。此語無定解，見《民數記》15:30注。**9法老的大軍趕到了！車騎隆隆直逼海邊，他們靠近渠口、面朝北巴力的營地。**10**法老越來越近，子民抬眼望去，啊，埃及人來了！他們嚇壞了，一邊向耶和華哀號，**11**一邊埋怨摩西：是埃及缺了墳墓，才叫我們跑沙漠來尋死呀！幹嗎一定要帶我們逃離埃及？**12**在埃及我們就說過：我們怎麼着，您不用管；我們寧願伺候埃及主子——做奴隸也比陳屍荒野強哪！**

13**摩西喝住眾人，道：不要害怕，保持隊列！且看耶和華今天如何施恩援救！眼前這些埃及人，你們不會有再見他們的機會，**14**因為耶和華即將為你們迎敵——都給我鎮靜！**下接19節。以下故事糅合了兩個傳統，情節略有重複：分海一為東風，一為手杖。

紅　海

15**耶和華指示摩西：哀號何用？告訴子民，只管前進！**16**然後舉起你的手杖，向海上指，波濤就會分開，為子民空出一條乾路。**17**同時我會使埃及人死硬了心，拼命追趕，讓我借法老和他的車騎步卒一顯我的榮耀。**18**待到法老全軍覆沒，埃及人就不得不承認：我是耶和華！**下接21節。

19**說着，那個為以色列人指路的上帝使者，**見3:2注。**便轉到隊伍後面。雲柱也隨即由前鋒變為殿軍，**20**停在了埃及大軍和子民的營地之間。那雲柱暗下來，黑夜彷彿受了詛咒；**wayya'er，或指大霧，《約書亞記》24:7。通譯(如通行本)：照亮。希臘語西瑪庫本：那雲一邊黑，一邊亮。**整整一晚，追兵近不了子民。**下接21節中。

21**摩西舉起手杖，向海上一指，**下接22節。**耶和華便降下一股奇大的東風；一夜間驚濤退卻，讓出一條乾路。**參較《創世記》8:1，上帝以微風退洪水。下接

24節。[22]**以色列子民便踏着乾路穿行海中，海水夾道，猶如兩堵高牆。**[23]**埃及人發現了，急急趕來，法老的車騎一隊隊衝到海底。**下接25節。[24]**末更破曉，**末更，半夜兩點至六點。**耶和華升起一柱火雲俯視戰場，埃及軍頓時大亂；**下接25節中。[25]**兵車輪子都陷在泥濘裏，**原文：車輪脫落。譯文從七十士本。**進退不得，**下接26節。**一個個驚恐萬狀：完了，逃命吧，是耶和華在幫以色列打我們！**下接27節中。

[26]**耶和華命令摩西：你向海上再指一次，讓波濤合攏，淹沒埃及人和他們的兵車戰馬！**[27]**摩西舉手向海上一指：**下接28節。**天亮了，壁立的海水突然塌下，埃及人爭相逃命，哪裏還來得及！就這樣，耶和華淹沒了埃及大軍。**下接30節。[28]**巨浪底下，捲走了法老的兵車戰馬，所有下海追擊以色列人的將士，無一生還。**[29]**然而，子民卻已經踏着乾路——海水夾道，猶如兩堵高牆——安抵對岸了。**

[30]**那一天，**上接27節。**耶和華從埃及人掌中救下了以色列，讓以色列親眼看見埃及人的屍首沖上海灘，**[31]**看見耶和華向強敵按下巨手。**hayyad haggedolah，喻上帝大能。

子民人人敬畏，信了耶和華，也信了他的僕人摩西。

凱旋之歌

十五章

摩西與子民當時還唱了這首讚歌，實為下文21節米蓮之歌的展開。**獻給耶和華：**

歌唱耶和華，全勝的榮耀！
騎兵連同戰馬，他一起扔進波濤。
[2]**他是我的力量，我的保障，**原文：(我的)歌。譯文從七十士本。
他是我的救主。我要頌揚

我的上帝，祖先的上帝，
我要讚美他——
3耶和華
是戰士，
他的聖名
叫耶和華！

4法老兵車隆隆，被他趕下深淵，
埃及大軍的精銳，全部葬身蘆海。見13:18注。
5巨浪在頭頂合攏，彷彿石塊
他們沉下再不起來！
6啊，耶和華！你以右手降示榮耀，
以大能之手，摧毀你的仇家；
7以你無上威嚴，將一切兇頑打倒；
以你胸中怒火，焚敵如燒秕糠；qash，麥秸稻草穀糠之類。
8以你微微鼻息，使激流壘起高牆，
波濤疊上波濤，海床變為乾道。

9仇敵揚言：追呀！逮住他們
當獵物分了，我要盡情享用；
我要抽出利劍，親手將他們斬絕！
10可是你輕輕一吹，巨浪就重新合攏，
彷彿鉛塊，他們沉下深淵。
11啊，耶和華！至尊至聖，
諸神之中誰能與你相比，諸神('elim)，指異教神。解作大力者(如法老)，亦通。
可敬可畏，處處施展神迹？
12伸出你的右手，大地就吞沒他們！

13你仁愛始終如一，救贖你的子民，
又以大能指引他們，來到你的聖居。上帝應許之地。以下展望迦南。

14異族聽說，渾身戰慄，
陣痛攫住了非利士人；陣痛，比作婦女分娩之苦。
15紅嶺的酋長灰心喪氣，
摩押的首領一片驚慌；
迦南的居民兩腿發軟，namogu，本義溶化，形容害怕發抖。
16恐懼，將他們籠罩！
啊，耶和華！以你的全能之臂，
令他們呆立如石，直至你的子民
越過，你救贖的民族渡過。渡約旦河入侵迦南，見《約書亞記》3:7以下。
17你將引領子民，進入
你的產業，登上你的聖山；耶路撒冷後來建聖殿的小山。
那是你，耶和華，自備的居處，
你親手建的聖殿。miqdash，一譯聖所。
18耶和華為王
萬世無疆！此歌原本與摩西施法和子民越紅海無關，故不提二事。

19就這樣，法老的車騎剛衝到海底，耶和華就合攏巨浪淹了他們；而以色列子民卻踏着乾路，穿越了萬頃波濤。插入這一節，與前文越紅海故事協調。

20女先知米蓮是亞倫的姐姐。米蓮(miryam)，“苦”，今名瑪麗源於此，舊譯米利暗。通說即看護嬰兒摩西的姐姐(2:4)。她拿起一面鈴鼓，女人們便跟着她，手搖鈴鼓，載歌載舞。迎接戰士凱旋。21她們每唱一段，米蓮都這樣應答：此歌短小即興，淵源甚古。

歌唱耶和華，全勝而榮耀，

騎兵連同戰馬，他一起拋進波濤！

苦　水

[22]**從蘆海出發，摩西率以色列進入書珥荒野**。在西奈半島北部，見《創世記》16:7注。**他們在荒野裏跋涉了三天，找不到水。**[23]**一直走到苦水才發現水源，可是那水極苦，不能入口(故名苦水)**。marah，詞根同米蓮，上文20節注。[24]**眾人都抱怨摩西，說：我們喝什麼呀？**[25]**摩西向耶和華求助，耶和華指了一段木頭給他。他把木頭扔在水裏，那水就變甜了**。以下兩句是插入的，與上下文無關。

那裏，耶和華為他們立下法例，

那天，他讓他們經受了考驗。似乎暗示下文磐石出水的考驗，17:7注。

[26]**還說：如果你好好聽耶和華的話**，你：單數加强語氣，13:5注。**只做上帝稱許的事，謹守他的誡命，遵循他的法例，我就決不會把懲罰埃及人的癘疾降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

[27]**之後，他們來到葉林**，'elim，西奈半島一綠洲，地點不詳。**那裏有十二股清泉和七十株海棗**。象徵以色列十二支族、七十長老。**他們便傍水安營。**

嗎哪與鵪鶉

十六章

離開葉林，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進入葉林和西奈山之間的西恩荒野，

西恩(sin)，地點不詳；或即西奈(sinay)的變體。**時為出埃及後二月十五**。出走已一月。[2]**入荒野不久，眾人又開始抱怨摩西和亞倫，**[3]**說：還不如留在埃及，死在耶和華手裏！那時候，至少一家人還可以圍着肉鍋坐，放開肚皮吃。現在倒好，把我們弄到這荒野裏，讓會眾一塊兒餓死！**據此片斷，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並

無大群牛羊(12:38)。

4耶和華諭示摩西：聽着，我會從天上為你們降餅雨，讓子民每天出去拾取當日的口糧；同時考驗他們一下，是否遵循我的教導。5到第六天，他們應多拾一倍，攢够兩天的口糧。因第七日是安息日，不可勞作。

6摩西與亞倫便對以色列子民說：即摩西講話，亞倫傳達，見4:16。**今晚你們就會知道，領你們出埃及的是耶和華；7明天一早，你們就會看見耶和華的榮耀：**kabod，本義重、尊、貴。轉指上帝顯現(親臨)之光輝，如下文第10節。**他聽到你們說他的怨言了！我們算什麼，值得你們這般怨恨？8摩西還說：今晚耶和華就會讓你們有肉吃，明早還有吃不完的餅。你們說他的怨言，他都聽到了！怨我們幹嗎？你們怨我們，其實是怨耶和華！**

9接着，摩西吩咐亞倫：通知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到耶和華面前集合，舉行祭拜。**因為他聽到你們的怨言了！10亞倫向會眾傳達的時候，他們回頭朝荒野望去，果然，雲端射出了耶和華的榮耀。**

11耶和華對摩西說：12不錯，我聽到子民的怨言了。你告訴他們：傍晚就會有肉吃，清晨還有吃不完的餅；這是要你們懂得：我乃耶和華，你們上帝！

13傍晚，飛來大群鵪鶉，覆蓋了營地。鵪鶉春天自非洲飛往巴爾幹，九月回，中途在西奈半島停息覓食。**清晨，營地周圍落了一層露水。14露水蒸發後，留下些薄薄的結晶，**mehuspas，或作碎屑。七十士本作：芫荽籽。見下文31節。**彷彿荒野下了霜似的。**有各種解釋，如樹脂、地衣、紅柳寄生蟲的甜味分泌物；後者僅見於半島中部，在五、六月間。**15以色列人見了，不明所以，互相詢問：這是什麼？**man hu'，諧音嗎哪(man)，下文31節。**摩西告訴大家：這就是耶和華賜你們的餅哪！16耶和華有旨：各人拾取自家口糧，按帳篷裏的人口分配，一人一碗。**'omer，乾量單位，約合公制1-2升。泛指一碗的容量。

17以色列人依言做了，但有人拾得多，有人拾得少。18回家用碗盛了才發現，多拾的沒有吃剩，少拾的也不叫缺。每人所得，不多不少，恰好滿足他的食量。

19摩西又叮嚀大家：誰也不准把餅留到天明。20但有人不聽摩西的話，藏下一些。次日天亮，都生了蛆，臭不可聞。摩西對他們發了火。21就這樣，每天一早，大家出營，按各人食量拾餅。日頭一高，餅就融化不見了。

22到了第六天，眾人拾了雙倍的餅回來，每人兩碗。會眾的頭領一起來向摩西報告，23摩西道：耶和華的意思是，明天休息，是耶和華的聖日安息日。你們把該烤的烤熟，該煮的煮好，留出一半明天吃。

24大家照此做了。果然，留到天明的餅既不發臭也沒生蟲。25摩西道：今天你們就吃這個，因為今天是耶和華的安息日，你們出去覓不着食物。26前六天，你們拾得着餅；但第七天是安息日，不會有餅。

27第七天，仍舊有人外出拾餅，結果枉費了氣力。28耶和華訓示摩西：還要多久，你們才肯老老實實遵從我的誡命與教導？29記住，耶和華為你們立了安息日，所以第六天才賜你們兩天的口糧；就是要你們第七天都留在家裏，不得外出。

30所以，第七天子民一律休息。

31以色列的子孫把這餅稱作“嗎哪”。子孫，原文：家。譯文從七十士本。它有點像芫荽籽，白白的，味道猶如擱了蜜的脆餅。zappihith，或薄餅，具體所指不詳。32摩西說：耶和華有旨：裝一碗嗎哪，留給你們的後代，讓他們將來可以瞻仰，我領你們出埃及時在荒野裏養育你們的食糧！33接着吩咐亞倫：拿罐子來，裝滿滿一碗嗎哪，供奉在耶和華面前，留給後代。34亞倫便按照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把嗎哪供奉在約版前，`eduth，本義證據，特指刻着十誡的石版，存約櫃中(25:16)。此處編者(祭司)把後起的制度前置了。妥善保存了。

35以色列子民靠吃嗎哪過了四十年，直至他們抵達有人烟的地方，來到迦南邊境。36當時，十碗等於一“筐”。'ephah，乾量單位，約合公制10-20升。

磐石出水

十七章

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遵耶和華之命，出西恩荒野，一程程前行。來到勒非町，rephidim，傳統上認為在半島南端西奈山附近。**扎了營，卻發現沒有水源可供飲用。**[2]**有人衝摩西嚷嚷：快給我們水喝！摩西勸他們：你們幹嗎找我吵架？為什麼試探耶和華？**[3]**然而眾人實在口渴難熬，都把矛頭對準了摩西：你把我們領出埃及什麼目的？是要我們帶着兒女、牲畜，一塊兒渴死嗎？

[4]摩西向耶和華求助，說：我該拿他們怎麼辦？再這樣下去，他們要拿石頭砸死我了！

[5]耶和華諭示摩西：你走到隊伍的前頭去，帶幾位以色列長老，拿上你那根擊打過大河的手杖。去吧！[6]記住，我會在(何烈山)磐石上等你。何烈山：後人加的注。此時以色列人距山尚遠(19:2)。一說磐石神靈，曾伴隨以色列人跋涉荒野，《哥林多前書》10:4。**你用手杖拍打那磐石，就會有泉水湧出，供人飲用。**

摩西當着那些以色列長老的面，遵命辦了。[7]他管那地方叫“考驗”，又名“吵架”，意譯massah和meribah，勒非町的別名。磐石出水的另一版本，見《民數記》20:1以下。**因為以色列人曾在那兒吵吵嚷嚷；他們居然還考驗起耶和華來，說：耶和華到底在不在我們中間？**下接19:1。以下插入一獨立片斷，譴責以掃後人。

亞瑪力

[8]其時有亞瑪力部，`amaleq，以掃之孫(《創世記》36:12)，其部源出紅嶺，游牧為生，與以色列人多有爭戰。**南來勒非町，襲以色列。[9]摩西命約書亞：**yehoshua`，“耶和華拯救”，摩西的年輕助手及接班人。此名乃摩西所取(《民數記》13:16)，譯為希臘語即耶穌。**你去挑選精壯，明天一早出營與亞瑪力交戰。我要手持上帝之杖，站在山頂。**觀戰祈禱。

[10]當約書亞奉命迎擊亞瑪力人時，摩西即率亞倫、戶珥登上山頂。戶珥

(hur)，“白亞麻”，摩西的另一位得力助手。[11]**每當摩西舉起手臂**，祈禱的姿勢。**以色列人就佔上風；放下手臂，亞瑪力人就開始反撲。**[12]**摩西的臂膀酸了，亞倫和戶珥便搬了塊石頭來，讓他坐下；兩人一左一右托着他的手臂，高高舉起，一直堅持到太陽落山。**[13]**就這樣，約書亞大敗亞瑪力，斬敵無數。**

[14]**耶和華指示摩西：這次大捷要載入典冊，永志不忘。你告訴約書亞：我要將亞瑪力從世人的記憶中徹底清除！**

[15]**摩西築了一座祭壇，命名為“耶和華我的大旗”。**[16]**因為他說：舉起耶和華的大旗！**kes，無定解。通行本：我主寶座(solium Domini)。從聖城本讀作大旗(nes)：希伯來字母k/n形近，傳抄易混。**耶和華要與亞瑪力永世為敵。**下一章葉氏司法改革也是插入的。

葉特羅

十八章

米甸祭司葉特羅(摩西岳父)聽說，上帝為摩西和子民施展神迹，已將以色列領出了埃及。[2]**便帶上雀娘，即摩西遣回的妻子，**摩西休妻，經文中別無記載，與上文雀娘故事(4:19以下)淵源不同。[3]**並她的兩個兒子：一名客順，因為摩西說：我已是他鄉異客了；**見2:22注。[4]**一名艾利澤，**'eli`ezer，與亞伯拉罕的老僕人同名，《創世記》15:2。**意謂：全靠父親的上帝佑助，將我從法老的劍下救出——**[5]**葉特羅(摩西岳父)帶着摩西的兒子和妻子，走進荒野，一直尋到上帝之山摩西的營地。**

[6]**摩西聞報：**原文：他(葉特羅)通知摩西。譯文從七十士本。**大人的岳父葉特羅偕同夫人與兩位公子，往這兒來了！**[7]**急忙出營迎接，拜見親吻岳父；互致問安已畢，一同步入帳篷。**[8]**摩西向岳父詳述了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緣故如何嚴懲法老和埃及人，以及一路上經歷的艱辛，耶和華又怎樣救助等等。**[9]**葉特羅聽到耶和華為解救以色列出埃及而賜予他們的種種恩惠，歡欣不已，**[10]**說：讚美耶和華！是他把你們從法老和埃及人的手裏救下，替子民打碎桎梏的。**[11]**現在我知道了，耶和華比所有的神明都要偉大……。**後半句：因為

在他們傲慢對待(以色列人)一事。不通，或有漏文。

12**接着，葉特羅(摩西岳父)向上帝獻了全燔祭和各樣犧牲。**傳統解釋：葉特羅皈依耶和華。但他主持祭禮祭餐，似乎該是耶和華的祭司與先知。此節不提摩西，或另有淵源。**亞倫和以色列眾長老也都來上帝面前，**即祭壇前。**與摩西的岳父一起用餐。**

13次日，摩西升帳為民眾斷案，求見者從早到晚候立帳前。14摩西的岳父見女婿如此操勞，問道：你這是在忙什麼公事呀？這許多人，從早到晚等在那兒，怎麼斷案的只你一個？

15摩西回答岳父：這些人來見我，是想求問上帝的旨意；16發生爭執了，都來找我解決。我得在兩造之間裁斷是非，在祭壇前。向他們闡明上帝的法例與教導。

17岳父道：這個做法不妥。18累壞判官不說，百姓也疲憊不堪。這副重擔，哪是你獨自一人挑得起的！19你聽我說，我有一個建議——願上帝與你同在——你的任務，作為先知。是在上帝面前代表子民，將他們的訴求呈交上帝審判，20還要為他們講解法例與教導，指示做人處世的正道。21你應當從子民中間選拔一批敬畏上帝、忠誠廉潔的幹練之才，派他們做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22命他們隨時為百姓排解糾紛。除重大爭端須呈報於你之外，普通案件都由他們自行處理。一說此乃米甸的兵刑制度。這樣，有他們與你分擔責任，你就從容多了。23如此行事——願上帝如此降旨——你就能勝任而不負眾望，讓百姓心悅誠服了！

24摩西採納了岳父的建議，照着辦了。25他從全以色列選拔人才，擔任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命他們各司其職，26隨時為百姓排解糾紛：普通案件他們自行處理，只有疑難要案才呈報摩西。

27之後，摩西為岳父送行，讓他回家鄉去了。雀娘母子留在了營地。

西奈山

十九章

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後，上接17:7。**第三個新月那天，抵達西奈荒野。**2**他們是從勒非町啓程進入荒野的。來到西奈山，**即前文上帝之山，3:1注二。**面山安營已畢，**3**摩西便上了山。**

耶和華從山巔喚他，道：你把這話告訴雅各全家，曉示以色列子民：4**你們都親眼看到了，我怎樣處置埃及人，又如何將你們放上飛鷹的翅膀，**如同母鷹背負小鷹，形容愛護備至，見《申命記》32:11。**帶出來歸我。**5**現在，若你們真心服從我，守我的約，那麼萬民當中，惟有你們會做我的特選子民。**原文：產業。譯文從七十士本。**是的，全世界都是我的，**6**但你們歸我，卻要成一個祭司之國，**全民歸聖(奉獻)於上帝，見《申命記》7:6。**一座聖潔之邦！——這些話，你去曉示以色列子民。**

7於是摩西召集全族長老，把耶和華的訓示一字不漏傳達了。8**眾人異口同聲回答：凡耶和華說的，我們一定照辦！**

摩西把他們的話向耶和華稟報，9**耶和華道：聽着，我要在雲幕中降臨，**雲幕(`ab)，本義濃、厚，此處狀烏雲濃密，如20:21。七十士本作雲柱。**同你談話；讓子民都聽見，以後永遠信你。**

聽罷摩西滙報，原文重複第8節末句，像是後加的。**10耶和華又說：去，告訴子民，命他們今天和明天保持聖潔，**避不潔之事，如下文15節解釋。**洗淨衣服，**11**一切就緒，迎接後天。因為後天耶和華要降臨在西奈山，讓全體子民看見。**12**你要在山下四周劃一道界限，警告他們：當心！萬勿越界上山，觸及此山者立斃！**13**即以石頭或弓箭處死，不可用手去碰他；**以免玷污自己。**無論人畜，都不得留命。要等到角號響起長音，方可上山。**

14摩西回到山下，命族人保持聖潔，換洗衣服。15又叮囑他們：準備迎接後天，不可親近女人！**聖事期間忌行房事。見《撒母耳記上》21:5。

雲　幕

16第三天破曉時分，忽然雷電交加，號聲大作，雲幕籠罩山頂。營地裏的人一個個嚇得渾身發抖。17摩西率他們走出營地，到山腳站定，敬拜上帝。18只見西奈山黑烟滾滾，耶和華在烈火中降臨了！整座山彷彿一扇巨大的窯爐，一邊冒烟，一邊劇烈地震動。七十士本：人們驚恐不已。19號音越來越響。摩西開始說話，上帝用隆隆雷聲作答。雷聲(qol)，本義話音；古人以為雷聲來自上帝發話。下接20:18。

20就這樣，耶和華降臨西奈山，從山巔召喚摩西。摩西來到頂峰，21耶和華道：你下去警告他們，不可越界偷窺耶和華，免得眾人斃命。據此片斷，顯然上山朝拜是百姓的習慣。比較20:18以下。22即使是祭司，也必須保持聖潔才能走近耶和華；到祭壇前執禮。史誤：當時還未設立祭司制度，見24:5。下同。否則，一定被我擊殺！

23摩西回答：主啊，他們不會上西奈山的。因為你警告過了，要我們在山下四周劃界，並宣佈此山為聖山。

24耶和華道：快下去吧，把亞倫一同帶來。但祭司和百姓不准越界闖山，免得遭我毀滅！

25摩西便下山回到子民那裏，對他們說……此句未完，被插入的十誡和約書打斷。

十　誡

二十章

於是上帝啓齒，佈法放言，習稱“十言”(34:28)或十誡。另一版本見《申命記》5:6以下。如下：

2我，乃耶和華你的上帝，是我把你領出埃及，那奴隸之獄。3除了我，你不可有別的神。不許拜異教神。後又否認其存在，《申命記》4:35。

4你不可為自己造偶像，pesel，木石或金屬神像。也不可以天上地下或水裏

的任何形象為偶像。即不許學周邊民族的樣，為神塑像。理由見《申命記》4:15以下。
5**不可叩拜、侍奉它們**。指第3節異教諸神。若指第4節的偶像(原文單數)，則本段與第3節可分為兩誡，見下文17節注。**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容不得不忠的上帝。**qanna'，本義狂熱、妒忌。七十士本作zelotes，兼顧二義，通行本從之。舊譯忌邪的上帝，不妥。應與第3節一起理解，強調絕對忠信。**凡恨我、被我定罪的，我必降禍於他們子孫，直到第三代、第四代；**6**凡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以仁愛待他們，澤被子孫千代**。直譯：千千萬萬。

7**不可妄呼耶和華你的上帝的名**。妄呼：如以聖名賭咒罵人發假誓等，見《利未記》19:12，24:15以下。**凡妄呼聖名的，耶和華決不赦罪。**

8**要切記安息日，守為聖日。**9**其餘六天皆可勞作，經營事務。**10**但第七天是歸於耶和華你的上帝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奴婢、牲畜，以及城內客居的外族人，都不可勞作。**11**因為耶和華六天造就天地海洋並其中萬物，第七天休息；他為安息日賜了福，定為聖日**。見《創世記》2:3。以下規定人倫財產關係。

12**要孝敬父母。如此才能延年**，子孫不孝，必生禍亂，命數不長。**享有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土地**。破壞人倫便失去上帝的恩惠，應受懲罰。下同。

13**不可殺人**。謀殺。

14**不可姦淫**。通姦。

15**不可偷盜。**

16**不可作僞證陷害鄰人**。rea`，包括朋友族人；泛指任何人。

17**不可貪圖鄰人的房產**。此句天主教和路德教作第九誡，同時合第3-6節為第一誡。猶太教、東正教及新教以第4-6節為第二誡，此節作第十誡。**不可貪愛鄰人的妻子、奴婢、牛驢或他的任何東西。**

續雲幕

18**山上濃烟四起**，上接19:19，繼續描寫上帝降臨。**驚雷陣陣，閃電伴着號音。山下的人們都驚恐不已**，原文：看見了。譯文從七十士本。**退開去，**19**央求摩西**

道：您有什麼吩咐就說吧，我們一定服從！千萬別讓上帝直接對我們發話，否則我們就沒命了！上帝至聖，凡人直接面對或聆聽即死。參見33:18以下。[20]**摩西回答：不要害怕！上帝降臨，是要考驗你們；讓你們常懷敬畏之心，不致犯罪！**

[21]**他們仍然遠遠站着，望着摩西走近那堵黑雲——上帝的所在。**見19:9注。

祭壇律

[22]**耶和華訓示摩西：**由此至23:33，近世習稱“約書”，或“西奈之約”憲章；實為以色列人定居迦南(進入農業社會)後的祭禮和習慣法滙編。**這些話你去傳達給以色列子民：**

你們每個人都看見了，我是從天上對你們說話的。[23]**有了我，**作為我的子民。**你們就不可為自己造金銀神像。**[24]**要用土為我築一祭壇，供奉全燔祭、平安祭和牛羊犧牲。**平安祭(shelamim)，謝恩祈願之禮：祭牲的血與脂肪敬神，右腿及胸脯肉給祭司，參拜者分食其餘。見《利未記》第三章。**凡我讓你稱頌聖名的地方，我都會去到，**向子民顯現。**為你賜福。**約書允許各地分設聖所舉行祭禮，與後來獨尊耶路撒冷聖殿的規定不同，見《申命記》12:5。[25]**若你用石頭為我築祭壇，不可用鑿好的方石，因為動用釬鑿會玷污石塊。**釬鑿(hereb)，本義刀劍。刀劍屬兵器，而祭壇是祈求和平的，不能用兵器建築。[26]**也不可踩着台階登我的祭壇，以免露出下體。**起初獻祭者僅圍一條腰布，如埃及風俗，故有抬腿露體之嫌。見28:42。

奴婢律

二十一章

這些律例，mishpaṭim，由案例建立或以事例說明的律令，與祈使句式的誡命(如十誡)相對。**你去向他們頒佈：**

[2]**若你買希伯來人為奴，他須服侍你六年。第七年他可自由離去，不付**

贖金。[3]他來時若是單身，只可單身離去；來時若帶着妻子，則妻子可一同離去。[4]若主人給他娶妻，生了兒女，妻子兒女就屬於主人，他只可一個人離去。[5]若奴隸本人聲明：我愛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我不願自由離去。[6]則主人應領他到上帝面前，七十士本注：到上帝的法庭。即聖所，下同。然後讓他靠着門或門框站立，通說指主人帳篷或房屋的門。用錐子在他耳朵上扎一個孔。象徵聽命服從。此奴隸即終身歸主人所有。

[7]賣女為婢，婢不可自由離去，如同男奴。因已無條件賣斷終身。以下規定附條件買賣和妾的待遇。[8]若主人本意納她為妾，地位如婢，故入奴婢律。後來卻不喜歡，則應允許她贖身；但主人既已對她失信，便無權將她轉賣給外族人。[9]若主人把她配與兒子，則應以待女兒之道待她。視同兒媳。[10]若主人在她之外另娶，則其衣食與合歡之誼不得減少；合歡之誼(`onah)，今人所謂性權利。[11]若有減少，她可自由離去，不付贖金。

殺人傷人律

[12]傷人致死者，死。[13]非蓄意謀殺而上帝使其失手者，意外歸因於上帝。可到我指定的處所躲避。當時盛行血親復仇，故有聖所避難的規定。見《民數記》35:11以下。[14]蓄意謀殺而入我祭壇前躲避者，得捉拿處死。

[15]毆打父母者，死。

[16]拐帶人口者，不論販賣自用，死。指拐賣以色列人，《申命記》24:7。

[17]咒罵父母者，死。

[18]兩人吵架，甲擲石或出拳傷乙(但不致命)，使乙臥床不起。[19]若乙後來能够起床，拄杖出門，則甲可免罪，但須賠償乙誤工歇業的損失並負責治愈。

[20]主人棍毆奴婢當場致死，應受懲罰。[21]若奴婢過一二日才死，則主人不受懲罰，因奴婢是他出錢買下的。直譯：是他的銀子。

[22]兩人相毆，傷及孕婦，以致流產。若未造成其他傷害，七十士本：胎兒

尚未成形。**傷人者必須賠償，數額由孕婦的丈夫提出，經判官認定。**以下同態報復律(lex talionis)亦見於漢穆拉比法典，目的是限制血親復仇，如《創世記》4:24。[23]**若有其他傷害，**七十士本：胎兒已成形。**則以命抵命，[24]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賠手，以腳償腳，[25]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抵疤。**

[26]**主人打壞奴婢一隻眼睛，致使失明，應還奴婢自由作為賠償。[27]主人打掉奴婢一顆牙齒，也應還奴婢自由作為賠償。**

物主律

[28]**牛牴死人，應擲石處死，肉不可食，**因已被流血之罪玷污。**但牛主人不受懲罰。[29]若牛經常牴人，牛主人曾接警告而仍不拴起，則那牛一旦牴死了人(無論男女)，須擲石處死，並令牛主人償命。[30]若牛主人以贖金抵命，須如數交納贖金。**數額由死者家人提出或判官裁定。[31]**牴死兒童，也按上述規定處理。**

[32]**牴死奴婢，則牛主人應賠償奴婢主人三十塊銀子，**相當於奴婢身價。**牛擲石處死。**

[33]**敞開旱井蓋或挖了旱井而不加蓋，**旱井(bor)，為蓄水、貯物或獵取野獸而挖的坑。**若有牛、驢跌入井中，[34]井主人須賠償牲畜主人損失；死畜歸井主人。**

[35]**若甲家牛牴死乙家牛，應賣掉活牛，雙方平分所得；並平分死牛。**因雙方均無過錯。[36]**若甲方知道自家牛素來好鬥而仍不拴起，則應以牛還牛，賠償乙方；死牛歸甲方。**通行本第二十二章此處開始。

偷盜律

[37]**盜牛羊宰殺或販賣者，五牛賠一牛、四羊償一羊。**

二十二章

竊賊掘洞入屋，捉住打死，無流血之罪。damim，黑夜生命易受威脅，殺入屋

賊不算防衛過當；無罪，不得報復。[2]**此案若發生在日出以後，則流血罪成。**償命或付贖金。

賠償須足數。指盜牛羊者的賠償，上接21:37。**若盜賊一無所有，可將他賣為奴隸，以身價折抵。**[3]**若所偷之牲畜如牛、驢、羊等在他手中尋獲未死，則雙倍償還。**

賠償律

[4]**牲畜跑出放牧的田地或葡萄園，入他人田地造成毀損，主人須拿出自己田地或葡萄園最好的出產賠償。**

[5]**燒荒燃着荊棘，蔓延至他人田地燒毀麥捆莊稼，燒荒者須賠償全部損失。**

[6]**錢物托人保管，自保管人家中被盜，竊賊捉住，罰其加倍賠還。**[7]**若查不出竊賊，保管人應到上帝面前發誓，**見21:6注。**未伸手拿原主之錢物。**

[8]**凡有財產歸屬爭執不下，無論牛、驢、羊、衣服或任何遺失物品，雙方應將案件呈交在上帝面前。**由先知、祭司或判官以上帝的名義裁決。**上帝宣判有罪的一方須加倍賠償。**

[9]**牲畜托人看管，如驢、牛、羊等，發生死傷或被人搶走而無人作證，**[10]**看管人須向上帝發誓，未傷害侵吞原主財產。原主應予認可，**服從上帝裁判。**看管人不必賠償。**[11]**若牲畜實屬被盜，看管人須賠償原主。**因疏忽未盡管理責任。[12]**若是被野獸咬死，看管人帶回殘骸為證，即不必賠償。**

[13]**借用牲畜，發生死傷而原主不在場，借方須賠償全部損失。**[14]**若原主在場，**即牲畜在原主看管之下。**則不必賠償。若屬租用，損失以租金抵償。**

人倫道德

[15]**誘姦尚未訂婚之姑娘者，**bethulah，已屆婚齡(發育成熟可以生育)的少女和年輕姑娘。舊譯處女，不妥；經文中凡處女皆另作說明，如《創世記》24:16。**須出聘禮，娶她為**

妻。16若女方之父堅決不肯嫁女，則那人應賠償銀錢，數額與姑娘的聘禮相當。

17女巫一律處死。直譯：不許留命。

18獸交者一律處死。

19耶和華之外另祭異神者，一律禁絕。yahoram，徹底毀滅(處死)獻給上帝。

20不可欺壓外族人，因為你們自己曾寄居埃及。

21不可虐待寡婦孤兒。22倘若虐待，他們向我呼救，我必垂聽、23發怒，讓你們死於刀劍之下；那時，你們自己的妻兒便也是寡婦孤兒！

24子民中若有窮人向你借錢，不可如放債的人，向他索取利息。但可向外族人放債收利，《申命記》23:20以下。25收人方袍作抵押，方袍(salmah)，披肩裹體的方形布袍或氈袍，睡時可當被子。應在日落時分歸還。26因為他蔽體禦寒只有這一件方袍，沒了如何睡覺？所以他若向我呼救，我必垂聽，因為上帝仁慈。

27不可詆毀上帝，以及“上帝面前”的祭司判官。不可詛咒民眾的首領。

初熟與頭胎

28為我獻祭，不可延誤；新打的穀、初榨的油、原文：豐收與盈餘。譯文從七十士本。頭生的兒子，都要獻來給我。見13:2。29同樣，頭胎的牛仔羊羔，出生後在母畜身旁呆七天，第八天獻給我。

30你們要做我的聖潔子民，見19:6注。不可吃野獸撕碎的肉，未放血，不潔。應扔給狗吃。

庭審律

二十三章

不可傳佈謠言。不可與惡人連手作假見證。2不可追隨權勢作惡；權勢(rabbim)，七十士本作多數人，亦通。下同。出庭作證，不可為迎合權勢而歪曲正義。3也不可在訴訟中偏袒弱小。dal，解作窮人，亦通。見《利未記》19:15。

4**遇上仇人走失的牛或驢，應牽去交還給他。**5**看見仇人的驢載重跌倒，應上前援手拉驢，不可走開不顧。**此段是插入的，內容句式接近22:21以下。參見《申命記》22:4。

6**不可冤屈窮人。**7**不可誣告，不可殺害善良無辜，因為我決不赦惡。**七十士本：不可開脫惡人。8**不可收賄賂，因為賄賂蒙蔽智者的眼睛，**智者(piqḥim)，"明眼人"，即判官。**歪曲正派人的證言。**

9**不可欺壓外族人。**重申22:20，但此處指爭訟。**你們自己也曾寄居埃及，應能將心比心。**

安息年與安息日

10**土地耕種收穫六年，**11**第七年休耕，把地裏的出產留給窮人，讓他們摘取了，再給野獸吃。葡萄園和橄欖園也照此辦理。**

12**每周勞作六天，第七天休息。如此，牛、驢也能休息，婢女的兒子和外族人都有恢復精力的一天。**婢女的兒子：奴隸。外族人：雇工。

13**凡我訓示的，你們都須謹守。不可言及任何異神的名號，**呼異教神發誓詛咒祈禱等。**決不要讓它們從你口中說出。**

節　期

14**每年三次，你要為我守節：**15**一是無酵節，在穗月。**即正月，見12:2注。**按我的指示，七天之內，只許吃無酵餅，**見12:15注一。**因為你就是在那個月離開埃及的。誰也不准空手來我面前。**祭拜。16**二是收割節，**ḥag haqqaẓir，在逾越節/無酵節過後七周或五十日，希臘名"五旬節"。**就是你播種耕耘，莊稼初熟的節日。**後成為紀念西奈之約的節日。**三是入倉節，**又名住棚節(sukkoth)，慶祝葡萄、橄欖等豐收，為時一周。**在歲末，**猶太新年過後，教曆七月十五開始，公曆九、十月間。**你把辛勤勞動的所得從地裏收起入倉之後。**17**每逢這三個節期，全體男子都要來主耶和華面前。**

18祭牲的血不可與發酵麪食一同供奉。節期所獻犧牲的脂油，不可留
到天明。必須燒化、吃掉。特指逾越節祭物(34:25)。19地裏初熟的果實，你要挑最好
的，送到耶和華你的上帝的殿堂。

煮山羊羔，gedi，視為美味，《創世記》27:9。不可用母山羊的奶。廢迦南習俗。

應許迦南

20看哪，我要遣使者做你的嚮導，如聖祖所言，《創世記》24:7。一路護送，
領你去到那片我為你預備的土地。21你要尊敬他，服從他。不可惹他發怒，
七十士本：不可違背他。亦通。通行本從之。因為越軌之舉他決不饒恕：他身上有我
的聖名。守護天使奉聖名行事，彷彿上帝化身。22但如果你聽他的話，按我的指示
辦，我就以你的敵人為敵，做你仇人的仇人。

23我的使者將走在前頭，帶你進入亞摩利人、赫提人、比利齊人、迦南
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的家鄉；我要消滅他們。24他們的神你不可叩拜、
侍奉，也不可學他們的邪行。相反，你要拆毀他們的神像，打碎他們的神
柱。立石柱置神龕禮拜流行於迦南，初為以色列人效仿，後禁止。見《創世記》28:18注。25只
要你侍奉耶和華，你，原文複數。譯文從七十士本。上帝就一定賜福：賜你麪餅與
水，保你不病，26全國的女人沒有一個流產、不育——我許你福滿壽足！

27我要降大畏懼，先你而行，如《約書亞記》2:9所記。讓沿途各國陷入恐
慌，叫你的敵人抱頭逃竄。直譯：掉轉背對着你。28還要遣大黃蜂為你開道，大
黃蜂(zir`ah)，變換元音讀作瘟疫(zara`ath)，亦通。將希未人、迦南人、赫提人通通趕
走。29但我不會在一年內把他們趕盡，免得田地荒蕪，野獸太多變成危害。
30我要一步步地驅逐，直到你人口繁盛，足以佔據這片土地。以色列征服迦南
受挫的一種解釋，另見《士師記》2:20以下。31我將劃定你的疆域，從蘆海到非利士
海，紅海至地中海。由荒野直抵大河。西奈荒野至幼發拉底河：理想中大衛王和所羅門王
時代的版圖。境內各族，我都交在你的手裏，由你驅趕。32記住，不可與他們
及邪神締約，33也不要讓他們繼續居住，以免他們勾引你冒犯我：你若拜他

們的神，便是落入了圈套！約書至此結束。

灑血立約

二十四章

言畢，耶和華指示摩西：你可帶亞倫與拿答、亞比戶，亞倫的長子和次子，見6:23家譜。**及七十位以色列長老一起上山，**七十，象徵完滿，見2:16及15:27注。**在遠處向耶和華叩拜。**[2]**然後摩西一人上前，其餘人不得走近，亦不許百姓跟隨。**

[3]**摩西下山，**上接19:25。**將耶和華的訓示之言和律例向子民傳達了。**言(複數)，特指十言/十誡(20:1注)，與前三章律例相對。**眾人異口同聲：只要是耶和華說的，我們一定奉行！**重申19:8。[4]**摩西便把耶和華之言一一記下了。**

次日清晨，他在山腳築起一座祭壇，立了十二根石柱，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族。[5]**然後從子民中指派一些青年去獻全燔祭，**當時尚無專職祭司。**並宰小公牛供奉耶和華，做平安祭。**見20:24注。[6]**摩西取了牛血，一半盛盆裏，一半灑在祭壇上。**祭壇代表上帝。[7]**接着拿起約書，**即上文第4節摩西記錄的十誡，非近世所謂“約書”(20:22注)。**為子民宣讀。眾人聽了，道：耶和華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一概服從！**[8]**摩西遂將盆裏的血灑在子民身上，**先知如同中人，請上帝與子民雙方“歃”血立約。基督教解作耶穌灑血見證新約之預象。**說：看哪，這是誓約的血——耶和華同你們就這些誡命立約了！**

[9]**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和七十位以色列長老上得山來，**[10]**只見以色列的上帝腳下，彷彿一條藍寶石大道鋪開去，一片澄碧，勝似晴空。**[11]**上帝沒有抬手傷害這些以色列子民的頭人，**'azile，無確解。七十士本作被挑選者，或另有所本。**雖然他們仰望着上帝，**遠遠看到上帝的腳；非與上帝照面，見33:20。**而且又吃又喝。**舉行祭餐。

山巔的榮耀

12之後，**耶和華對摩西道**：再次召見。**你上來，到山頂接旨。我要賜你一對石版，乃是我專為教導子民而寫的法和誡命。**

13**摩西便帶了助手約書亞**，見17:9注一。**起身登上帝之山。**14**並囑咐眾長老：你們在此等候我們回來。亞倫和戶珥留下**，見17:10注。**同你們在一起；若有爭訟之事，可以請他們裁斷。**

15**摩西一上山，山頂便遮在祥雲裏了**：話題一轉，引出造聖所的訓示。上帝賜約版事，推遲至31:18接回。16**耶和華的榮耀落上了西奈山**，形容上帝親臨，16:7注。**彤雲籠罩，達六天之久。第七天，耶和華在祥雲深處召喚摩西。**17**以色列子民從山下望去，耶和華的榮耀猶如一團烈火燃燒在山巔。**18**就這樣，摩西跨進祥雲，登上聖山，在那裏停留了整整四十晝夜。**參較子民住荒野四十年(16:35)；耶穌荒野拒魔四十日，《馬太福音》4:2。

聖所獻儀

二十五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由此至31:17為聖所與聖職之法。

2**告訴以色列子民，讓他們為我準備獻儀。凡屬真心捐獻的禮品，你們都可以收下。**3**如下列各類獻儀，均可接受：金、銀、銅；**4**藍紫深紅三色毛綫、細麻及山羊毛；**5**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tahash，或作海豹、貂、獾等，無確解。下同。**金合歡木；**6**燈油及製膏油與熏香的香料**；以上為聖所需要的材料。7**紅瑪瑙和用以鑲嵌在大祭司聖衣與胸袋上的各色寶石**。詳見28:6以下。

8**然後讓他們為我建一座聖所，我可住在他們中間。**9**聖所的帳幕和其中一切器物的式樣**，帳幕(mishkan)，本義居處，特指聖所帳篷。後為耶路撒冷聖殿所取代，《列王記上》8:10以下。**我現在便指示給你，你好好照着去做。**

約　櫃

10要他們用金合歡木造一隻櫃子：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一肘約合公制45.7厘米。11內外都用純金包敷，上端四周鑲一道金花邊。12鑄四個金環，安在櫃子腳上，左右各二。13做兩根槓子，也用金合歡木，包金，14穿入櫃子兩側的金環，以便抬行。15槓子一旦穿上金環，就不再抽出。16我要賜你的那對約版，即寫着十誡的石版(24:12)，見16:34注。將來就存在這櫃子裏。故稱約櫃。

17再造一張純金的施恩座：kapporeth，本義蓋子。上帝親臨赦罪“施恩”之位，故名。長二肘半，寬一肘半。18座的兩端，各置一匹昂首展翼的神獸，kerubim，源於巴比倫神話，造型常作人首獅身牛蹄鷹翼。上帝派為伊甸園的護衛，《創世記》3:24。錘金製成，19一左一右，跟座位連為一體。20這一雙神獸應面面相對，翅膀張開，遮住施恩座。21這施恩座要蓋在櫃子上，櫃子裏裝我賜你的約版。22將來我就在那兒召見你，即在施恩座之上、約櫃神獸之間，把我對以色列子民的訓示全部傳授與你。

供　桌

23還要做一張供桌，也用金合歡木：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24純金包敷，四周鑲金花邊。25桌面加框，寬一掌，tophah，一掌約合公制7.6厘米。也鑲上金花邊。26鑄四個金環，安在供桌四角，桌腿上方，27位置要靠近桌面，方便穿入抬供桌的槓子。28這兩根槓子也是金合歡木包金，特為抬供桌之用。如同約櫃，供桌不可接觸身體，以免玷污，故需用槓子抬。29供桌的碗碟和祭奠用的酒盅等，一律純金製作。30桌上應常年陳設供餅，獻在我的面前。具體儀式，見《利未記》24:5以下。

燈　枱

31再造一架純金燈枱，須精工錘就。底座、燈柱和花朵，包括花萼花

瓣，要渾然一體。32燈柱兩邊伸出六杈燈枝，每邊三杈。33每個杈上發三朵花，有萼有瓣，形如杏花。shaqed，雙關，暗示上帝不睡，永在“看視”(shaqad)。見《耶利米書》1:11。六杈都是如此。34燈柱上另發四朵花，也是杏花形狀，有萼有瓣：35三對燈枝，每對下方由燈柱伸出處，用一圈花萼相接，一共三圈。36花萼、燈枝與燈柱連為一體，係由整塊純金錘成。37再做七盞燈，一柱六杈得七。並排安上，即能照亮燈枱的前方。並為對面的供桌照明(26:35)。38燭剪和燭花碟也須是純金的。39這一架燈枱並全套器皿，需用純金一秤。kikkar，重量單位，一秤約合公制34.02公斤。40此式樣是我在山上傳給你的，你要仔細照着去做。

帳　幕

二十六章

聖所的帳幕，以下式樣細節未必精確，摻合了後來所羅門聖殿的設計；以色列人在西奈荒野游牧時的帳幕，不可能如此奢華。用十幅布幔圍成。幔子用藍、紫、深紅三色毛綫拈入細麻織就，並綉上天門神獸的圖案。見25:18注。2這十幅幔子尺寸相同，都是長二十八肘，寬四肘。3五幅相連，縫在一起，組成兩列。4兩列的邊緣，縫上藍毛綫紐環，5環環相對：第一列的首幅縫五十個，第二列的末幅也縫五十個。6再做五十隻金鈎，用金鈎把兩列幔子首尾相接，帳幕就搭起來了。

7再用山羊毛織氈子做幕頂。總共織十一條，8尺寸相同，都是長三十肘，寬四肘。總面積比布幔稍大。9其中五條縫在一起，作一席；另外六條縫在一起，也作一席；但第六條叠雙層，掛在帳幕正面。古代近東習俗，以東為正，見下文22節。10兩席毛氈末一條的邊緣，各縫五十個紐環。11再做五十隻銅鈎，鈎住紐環，把兩席毛氈連成一整塊幕頂。12幕頂長處尚餘半條氈子，應懸於帳幕背面。13寬處兩邊各餘一肘，則垂在帳幕兩側，將它遮住。14最後，幕頂還要蒙兩層皮革，裏層為染成紅色的公羊皮，外層是海豚皮。

15帳幕的支架板，一律用金合歡木。16板子每塊長十肘，寬一肘半，

17下端做一對並列的榫頭，全部一樣的款式。18立二十塊做帳幕的南牆，
19放四十個銀卯座，即每塊板子下放兩個，對準榫頭。20再立二十塊做帳幕
的北牆，21也放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板子下兩個。22帳幕後方即西牆，立六
塊板子。23拐角處另立兩塊，24下端相連，直譯：下端成雙。諸譯本各異，無善解。
上端用環箍牢，形成帳幕的兩角。25如此，西牆共需要八塊板子，十六個銀
卯座；每兩個卯座支撐一塊板子。

26再用金合歡木做十五根橫木，裝在帳幕的支架板上：27南北牆各裝五
根，後方即西牆也裝五根。28支架板半腰的那根橫木，應橫貫兩頭。29所有
板子都要包金，裝上金環，用以插橫木。橫木也要包金。

30以上搭帳幕之法，是我在山上傳給你的，你要嚴格照着去做。

至聖所

31然後織一幅帳幔，用藍、紫、深紅三色毛綫拈入細麻，並綉上天門神
獸圖案。32放四個銀卯座，豎起四根金合歡木包金帶金鈎的長桿，33將幔子
懸在金鈎上；幔子後面，便是安放約櫃的地方。這樣，幔子將帳幕一分為
二，外邊是聖所，作日常祈禱獻祭之用。裏邊為至聖所。qodesh haqqodashim，耶和華
的居處，只有大祭司本人在贖罪日可以入內，見《利未記》第十六章。34至聖所內，約櫃上
放施恩座；35幔子外，北面放供桌，南面置燈枱，彼此對應。

36帳幕入口處掛一幅門簾，也用細麻和藍紫深紅三色毛綫織綉而就。
37懸門簾則用五根桿子，也是金合歡木包金帶金鈎，插在五個銅卯座裏。

全燔祭壇

二十七章

祭壇也用金合歡木造，方形，長寬各五肘，高三肘。2祭壇的四角做成
犄角；qarnoth，極神聖，獻祭時首先用牲血塗抹(29:12)。避難者抱住犄角可免受懲罰，《列王

記上》1:50。**角壇一體，包銅。**又名銅壇(39:39)。[3]**獻祭的器皿一律銅製，如盛油灰的盤、鏟、碗、肉叉、火盆等。**用於獻全燔祭。[4]**為祭壇做一張銅網，四角各裝一個銅環。[5]用這張銅網把祭壇從腰綫以下兜起，圍住壇身。[6]再做兩根抬祭壇的槓子，金合歡木包銅。[7]抬時，將槓子穿進祭壇兩側的銅環，一邊一根。[8]祭壇為木板構造，中空。造法如上，是我在山上指示給你的，務必照辦。**

院　子

[9]**帳幕的院子，**hazer，相當於後來耶路撒冷聖殿的內院，《列王記上》6:36。**用細麻布做帷幔圍起：南邊的帷幔長一百肘，**[10]**立二十根柱子懸掛。柱子帶銀鈎銀桿，插在銅卯座裏。**[11]**北邊的帷幔同樣長一百肘，立二十根銅卯座柱子，銀鈎銀桿懸掛。**[12]**西邊寬五十肘，立十根銅卯座柱子懸掛帷幔。**[13]**院子的正面即東邊，也是寬五十肘。**[14]**一側立三根銅卯座柱子懸十五肘帷幔，**[15]**另一側也立三根銅卯座柱子懸十五肘帷幔；**[16]**中間便是院子的大門，門簾寬二十肘，以細麻拈入藍紫深紅三色毛綫織就，綉上圖案，立四根銅卯座柱子懸掛。**

[17]**所有圍繞院子的柱子，一律用銀桿連接，柱頭帶銀鈎，柱腳插銅卯座。**重複以示重要。[18]**院子長一百肘，寬五十肘；帷幔高五肘，**原文無“帷幔”，據38:18補。**細麻織成；卯座銅鑄。**[19]**帳幕前禮拜所需一切器具，及搭帳幕和圍院子用的橛子，皆為銅製。**但帳幕內的禮器，如供桌燈檯等，都是金的。

燈　油

[20]**你可通令以色列子民，將各家榨得的清橄欖油送來點燈，使燈火常明不熄。**[21]**會幕內，**'ohel mo`ed，即聖所的帳幕，因上帝在那兒會摩西，同他面談(33:7以下)，故名。**由亞倫父子負責，**子，統稱亞倫子裔即祭司，亦通。下同。**將燈置於遮約櫃的幔子外，通宵達旦，在耶和華面前燃亮。**後世以燈象徵耶和華(《詩篇》18:28)或上

帝之法。但對於白天是否點燈，有不同意見。**此項法例，以色列子民應世世代代永遠遵循。**

大祭司禮服

二十八章

你要從以色列子民當中選你哥哥亞倫父子，即亞倫和他四個兒子拿答、亞比戶、艾利阿澤、以撒瑪，立他們作我的祭司。主持聖所，稱大祭司。[2]**同時為你哥哥亞倫做一套聖禮服，彰顯其莊嚴華美。**[3]**召集能工巧匠，那些我賦予特殊才智的人，指示他們縫製亞倫的禮服，以便他歸聖供職，當我的祭司。**[4]**全套禮服包括：胸袋、聖衣、**'ephod，本義不詳，舊譯以弗得。**無袖外袍、繡花內袍、**繡花(tashbez)，或作花格，亦通。**禮冕和腰帶。縫好亞倫的禮服，還要給他的兒子們縫，讓他們也當我的祭司。**[5]**禮服用料：金緞、藍紫深紅三色毛緞和細麻。**

聖　衣

[6]**聖衣用金緞、藍紫深紅三色毛緞拈入細麻，精心綉製。**[7]**前胸後背各做一片，用兩條肩帶連接；**無袖，狀若背心。[8]**縫一根束聖衣的腰帶，用同樣顏色的毛緞和細麻料子，與聖衣相配。**[9]**再取兩塊紅瑪瑙，將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刻在上面，**代表十二支族。[10]**即按照長幼齒序，每塊刻六個名字；**[11]**像玉工雕印章一般，鐫上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然後將那對寶石鑲在金托座裏，**[12]**安在聖衣肩帶上，做全體子民的標識。**直譯：紀念石。**這樣，當亞倫侍立於耶和華面前時，肩上的名字便是蒙恩的紀念。**祈願上帝記得眷顧。[13]**金托座要做一對，**[14]**配兩條純金鏈子；鏈子如細繩般擰起，鉸接在金托座上。**

胸　袋

[15]**胸袋用以判斷神諭。**hoshen mishpat，聖衣(以弗得)起初也做此用，見《士師記》

8:27。胸袋，舊譯胸牌。**與聖衣一樣，也用金綫、藍紫深紅三色毛綫拈入細麻，精心綉製。**[16]**胸袋為正方形，雙層，長寬各一拃。**zereth，張開手掌，拇指到小指間的長度；一拃等於半肘，約合公制22.9厘米。[17]**正面鑲四行寶石**：名稱所指，諸譯本各異。**第一行紅玉、黃玉、綠剛玉；**[18]**第二行石榴石、藍寶石、鑽石；**[19]**第三行黃瑪瑙、白瑪瑙、紫晶；**[20]**第四行綠玉、紅瑪瑙、水蒼玉。都嵌在金托座裏。**[21]**每塊寶石上刻一個以色列兒子的名字，猶如雕印章；十二塊寶石恰合十二支族。**

[22]**為胸袋配兩條純金鏈子，細繩般擰起。**[23]**做一對金環，安在胸袋上端外側。**[24]**將金鏈子一頭扣住金環，**[25]**另一頭繫在聖衣前襟肩帶那一對金托座上。**七十士本無以下三節。[26]**再做一對金環，安在胸袋下端內側，貼着聖衣。**[27]**還做一對金環，安在聖衣前襟肩帶下方，腰帶上方，靠近接縫處。**[28]**用一根藍帶子將胸袋和聖衣上的金環繫住，使胸袋固定在腰帶上方，不會與聖衣脱開。**

[29]**這樣，當亞倫踏進聖所時，他心口的胸袋上刻着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他們便都在耶和華面前了，永獲眷念。**[30]**胸袋裏應放上石鬮**，'urim wethummim，本義光明完美，或光與真，是求問上帝旨意的神器，如《民數記》27:21所記。舊譯烏陵、土明。**讓它們貼着心口；如此，亞倫侍立於耶和華面前，就能够為以色列子民領受並判斷我的旨意，永志不忘。**大祭司最重要的職責。

外　袍

[31]**為聖衣配一件無袖外袍，全藍。**[32]**中央留一領口，織上領邊，如同鎧甲的竪領，以免破裂。**穿法如套頭衫。[33]**袍子底邊，飾一圈藍紫深紅三色毛綫拈入細麻結的石榴，**原文無"細麻"，據七十士本補。**間以純金鈴鐺；**[34]**一枚鈴鐺接一隻石榴，依次垂掛在外袍底邊。**[35]**亞倫掌祭時須穿上它，因為當他進聖所來耶和華面前，或退下時，鈴鐺會發出響聲——他就不至喪命。**古俗：響鈴可驅逐妖魔，護身。

禮　冕

[36]**再做一朵純金的徽花，**ziz，或作徽牌。**如刻印章，鐫上“歸聖耶和華”字樣。**[37]**用一條藍帶子將徽花繫在禮冕上，**miznepheth，大祭司的亞麻布纏頭。**即戴在禮冕的正面。**[38]**亞倫戴上它，以色列子民在獻祭時如無意違犯聖物之禮，他就能代他們擔當罪過；**為其贖罪，因大祭司已歸聖(獻身)於上帝故。**要時時戴在亞倫的額上，耶和華才會悅納子民。**

[39]**禮冕用細麻織成，一如綉花內袍和腰帶。**

[40]**再為亞倫的兒子們也各做一套內袍、腰帶和禮冠，**migba`oth，普通祭司的亞麻布纏頭。**彰顯其莊嚴華美。**[41]**你把這些禮服給亞倫父子穿上，然後在他們前額膏油，**詳見30:23以下。此節是插入的，將大祭司膏立之禮(29:7)擴展到所有祭司，見30:30注。**授予聖職，讓他們手舉犧牲，歸聖作侍奉我的祭司。**

褲　子

[42]**還要給他們縫些亞麻布褲子，從腰間覆蓋至大腿，以遮掩下體。**道理同祭壇律禁造台階的規定，20:26注。[43]**亞倫父子入會幕或走近祭壇，在聖所執禮之時，必須穿上，以免招致死罪。此項法例，亞倫及子裔要永遠謹記。**下接30:1。

立祭司典儀

二十九章

你應按下列典儀為他們祝聖，立為我的祭司：

牽一頭公牛犢及兩匹公綿羊，須無殘疾；[2]**再取精白細麪，不發酵，做成麪餅、油糕和抹了油的薄禮餅。**raqiq，抹橄欖油以示歸聖。[3]**把糕餅擱籃子裏，和牛犢、綿羊一起帶來。**[4]**同時把亞倫父子領到會幕門口，待他們沐浴了，**[5]**取禮服給亞倫穿上，即綉花內袍、無袖外袍、聖衣、胸袋和束聖衣的腰**

帶，[6]再為他戴禮冕、繫“歸聖”徽花。[7]然後取聖油淋在他的頭上，行膏立之禮。

[8]接着，領亞倫的兒子們上前，為其着內袍，[9]束腰帶，此處原文重複“亞倫父子”，從七十士本略。纏禮冠。如此，其掌祭之職，乃是永久之規例。

聖職祭禮

亞倫父子授聖職之祭禮如下：直譯：(把犧牲)裝滿亞倫父子的手。從欽定本意譯。[10]先把公牛犢牽來會幕前，令亞倫父子伸手按在牛腦門上。象徵以牛代自己犧牲：祭司先得自己贖罪潔淨了才能供職。[11]就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將牛宰了。[12]接一碗牛血，用手指蘸了抹在祭壇的四隻犄角上；見27:2注。剩餘的血倒在壇腳。[13]然後把黏在內臟上的脂肪、肝葉和帶脂肪的一對腰子，放上祭壇，燒化成烟。[14]但牛犢的肉、皮和糞，要拿到營地外去燒掉，因為此祭是贖罪祭。hatta'th，禮儀詳見《利未記》4:1以下。

[15]之後，牽出一匹公綿羊，令亞倫父子伸手按在羊腦門上。[16]將羊宰了，取羊血灑在祭壇四周。[17]再把羊切成碎塊，內臟四肢洗淨，擱在碎肉和羊頭上，[18]也放上祭壇，燒化成烟。此即敬獻耶和華的全燔祭，`olah，本義升騰，見《創世記》8:20注。那馨香的青烟，是專門燒給耶和華享用的美味。

[19]然後將另一匹公綿羊牽來，令亞倫父子伸手按在羊腦門上。[20]宰羊取血，塗在亞倫父子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腳趾上；象徵聽上帝的話，行善事走正道。右(yamin)，可作正、善、福份、力量等解。參見《創世記》35:18注。剩餘的血灑在祭壇四周。[21]再取一些祭壇上的血，和膏油一起灑在亞倫父子的身上和衣服上，以使他們本人和他們所穿的禮服歸聖。此節後加，諸古譯本中位置不一。同《利未記》8:30。

[22]再取那羊身上最肥的部位：尾巴、內臟上的脂肪、肝葉、帶脂肪的一對腰子，以及右後腿(因為這是授聖職的祭羊)；[23]同時從擺在耶和華面前的那籃無酵麪食裏，麪餅、油糕、禮餅各拿一塊；[24]把這些都交在亞倫父子手

裏，讓他們對耶和華舉起，作奉獻狀。tenuphah，象徵性地舉起祭品向前，再退回放下，稱舉祭。舊譯搖祭。**25舉畢，即可從他們手裏接過祭品，放上祭壇，做全燔祭燒獻耶和華——那繚繞的青烟，最是耶和華的喜愛。**

26最後，取那匹亞倫授聖職的祭羊的胸脯肉，對耶和華舉起，作奉獻狀。這份祭肉歸你，歸舉祭者。**27你要為它祝聖。因為，胸脯肉和右腿肉一樣，也是亞倫父子領受聖職時向耶和華舉過的；28是以色列子民依從永久之規例，該向亞倫父子交納的一份；是舉祭了的，即從子民敬奉耶和華的平安祭中專門取出，**見20:24注。**獻在耶和華面前的那一份。**

29亞倫的聖禮服將來要傳給子孫，讓他們穿着受膏並繼任聖職。30這套禮服，亞倫的繼位者每次入會幕主持聖所典儀，須連穿七日。直至祭禮結束。

祭　餐

31授聖職的祭羊只能在聖所內煮。具體規定在門口煮，《利未記》8:31。**32這份羊肉，連同籃子裏的糕餅，亞倫父子應在會幕門口吃。33因為祭品是專為他們的贖罪、領受聖職和祝聖歸主而獻的，是聖物；外人不許吃。34祭肉和糕餅如吃不完，留到天明必須燒掉，不可再吃，因為是已經歸聖了的。**

35以上為亞倫父子授聖職之禮儀，大典七日，未說明細節。**一切遵照我給你的指示。**下接43節。以下兩段與授聖職無關，是後加的。

祭壇至聖

36每天，你還要獻公牛犢一頭，做贖罪祭的犧牲。先行贖罪之禮，潔淨祭壇，再用膏油抹祭壇使之歸聖。解釋此祭目的：祭壇是人造的，不免污染，須潔淨了才能膏油祝聖。所以也叫潔淨祭。**37此贖罪之禮須連續七日，祭壇方可祝聖而成至聖：凡觸碰祭壇者，一律歸聖。**獻歸上帝，婉言斃命，見《撒母耳記下》6:6以下。

38祭壇上，每天應獻一歲羊羔兩隻，不得間斷；39清晨、傍晚各獻一

隻。[40]與第一隻羊羔同獻：細麵一碗，直譯：十分之一筐。見16:16及36注。用一大
盅新榨的橄欖油調勻，稱素祭。大盅，直譯：四分之一“壺”(hin)。一壺約合公制7.5升(液
量)。並一大盅作酹祭的酒。[41]傍晚如同清晨，也要獻素祭和酹祭，配那第二
隻羊羔，為耶和華燒化，成為馨香的青烟。[42]此全燔祭你們要在會幕門口，
耶和華面前，天天燒獻，世世傳承——那是我接見、訓示你們的地方。本段
重複《民數記》28:4以下。

[43]那裏，上接35節，典儀結語。我將與以色列子民相會，以我的榮耀祝聖：
[44]祝聖會幕和祭壇，祝聖亞倫父子，立他們做我的祭司。[45]我將住在子民中
間，做他們的上帝；[46]他們要認我，耶和華，為他們上帝。重申諾言(6:7)。我
之所以領他們出埃及，就是為了住在他們中間：因為我，耶和華，是他們
上帝。

香　壇

三十章

焚香另置一壇，上接28:43。也用金合歡木製作。又名金壇(39:38)，常見於古
代近東。[2]壇呈四方形：長寬各一肘，高兩肘。四隻犄角須與壇身一體。[3]壇
頂、四壁及犄角以純金包敷，四周鑲一道金花邊。[4]壇身兩側，花邊下方，
做兩個金環，為穿槓子抬香壇之用。[5]槓子兩根，也是金合歡木包金。

[6]香壇要放在遮住約櫃的幔子前面；幔子之後，約櫃之上是施恩座，
即我召見你的地方。見26:33以下。[7]每天早晨，亞倫來整理燈盞時，就把香燒
上。[8]傍晚他點燈時，也要焚香。此乃你們永世不絕的焚香之禮。[9]這座香
壇，不可插別樣的香，也不准獻全燔祭、素祭或酹祭。[10]一年一度，亞倫
要在香壇的犄角上行贖罪之禮；用祭牲的血，在每年的贖罪日，直譯：每年一
次。七十士本略。贖罪日在新年第十日，詳見《利未記》第十六章。抹那四隻犄角。此禮
你們須代代傳承；香壇至聖，歸耶和華。

人丁稅

11耶和華訓示摩西：12**你可核查以色列子民的人口，凡登記在冊的都應向耶和華獻贖命金，以免核查時遭逢災禍。**人口普查本是上帝的事，古人視為禁忌，故需贖命消災。大衛王曾因此遭禍，《撒母耳記下》24:10以下。13**根據名冊，每人交半塊銀子，以聖所的秤為準(一塊等於二十毫)**，gerah，重量單位，一毫約合公制0.6克。**作為供奉耶和華的獻儀。**14**這份贖金，凡登記在冊者即年滿二十的男丁，概不能免**；利未人和婦女兒童不計，詳見《民數記》第一章。15**富人不多納，窮人不少交**，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半塊銀子，獻給耶和華贖命。**16**這一筆贖金，你要從以色列子民中間收取，專用於供養會幕。這樣，耶和華便會時時記得子民，讓你們保全性命。**

銅　盆

17**接着又說：**18**你要造一隻帶底座的銅盆，供洗濯之用。**未如香壇等給出尺寸。參見38:8。**將它置於會幕與祭壇之間，注滿清水，**19**讓亞倫父子在那裏洗淨手足。**20**他們每次入會幕，或來祭壇執禮，向耶和華燒獻祭品之前，一定要洗過了才不會被取了性命；**21**必須洗淨手足，方能避過一死。此項法例，亞倫及子裔要永世遵循。**

膏　油

22**耶和華還吩咐摩西：**23**取上等香料如下：鮮沒藥五百舍克**，sheqel，重量單位，一舍克約合公制11.4克；500舍克即5.7公斤。鮮沒藥，或作沒藥汁。**香肉桂、香菖蒲減半，各二百五十舍克，**24**桂皮五百舍克(以聖所的秤為準)。加入橄欖油一壺**，hin，約合公制7.5升，見29:40注。25**將上述作料，如香膏製法，調配成行膏禮用的聖油。**26**拿這聖油將會幕膏了**，mashah，塗抹或淋灑以示區別，稱祝聖。**連同約櫃、**27**供桌碗碟、燈枱燭剪、香壇、**28**全燔祭壇及獻祭用具、銅盆與底座，等等；**29**為之一一祝聖，拜為至聖：凡觸碰它們者，通通歸聖。**見29:37注。

30**然後，為亞倫父子行膏禮，使其歸聖，做侍奉我的祭司。**本段是後加的，因膏禮起初僅施於國王一人，及於祭司是波斯統治時期的事，見《撒母耳記上》10:1。31**你要告誡以色列子民：這是你們千秋萬代的膏禮聖油。**你們：原文“我”。譯文從七十士本。32**不可抹在俗人身上，也不可擅自配製。因為它是聖油，你們應敬為聖物。**33**無論何人，若擅自配製聖油，或隨便用於俗人，一律從族中鏟除！**見12:15注四。

熏 香

34**耶和華還指示說：取蘇合香、香螺、**sheheleth，一種軟體動物，產於紅海。**波斯香脂，**helbenah，提煉自一種草本植物的根，原產波斯。**調入純乳香——四種香料份量相等——**35**均勻混合，如配製香膏。再加精鹽少許，使之純潔神聖。**鹽可防腐，象徵潔淨。近東古俗，禮拜締約皆需用鹽。36**切一塊研成細末，獻在會幕裏的約櫃前，亦即我召見你的地方。此香於你們至聖，**37**決不可擅自配製，隨便使用；應作為聖物，獻歸耶和華。凡擅配此香供自己享用者，一律從族中鏟除！**

能工巧匠

三十一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你看，我從猶大支族點名選召了比撒列，**bezal'el，本義上帝之影，或天主庇蔭。**就是戶珥之子烏利的兒子。**3**他全身充滿了上帝的靈，得了過人的聰明才智。**秉賦來自上帝，是上帝智慧的體現。見《創世記》41:38。**百般工藝，**4**他樣樣精通；金銀銅器、**5**玉石木雕，他無所不能。**6**我還從丹支族挑出一個青年，阿希撒瑪之子何利亞伯，**'oholi'ab，本義父親帳篷，或天父之會幕。**做他的助手。又把技藝賜給所有心靈手巧的匠人，使他們能夠完成我交給的任務：**7**會幕、約櫃、施恩座和會幕內各種器物、**8**供桌碗碟、燈枱燭剪、香壇、**9**全燔祭壇及獻祭用具、銅盆與底座、**10**亞倫父子掌祭時所穿的禮服、**11**膏禮聖油和聖所熏香，等等。這一切，都要按照我給你的指示一一做來。**

安息日

[12]**接着又說：** 重申安息日誡命(20:8以下)，結束聖所與聖職之法(25:1開始)。[13]**你去向以色列子民宣佈：**

我的安息日，你們務必謹守。這是我同你們之間萬世的憑證，為使你們銘記，是我，耶和華，祝聖了你們。 選作子民。[14]**所以你們一定要把安息日守為聖日：褻瀆者死；凡在這一天做工的，一律從族中鏟除。** 增添此款，規定最嚴厲的懲罰。[15]**六天給你們勞作，第七天休息，做耶和華的聖日。無論何人，安息日做工必死。**[16]**這一日你們須用心恪守，是子子孫孫萬世不移的約。**[17]**我同以色列子民之間，此乃永久的憑證：因為，耶和華六天創造天地，第七天歇工休息。**

賜約版

[18]**就這樣，** 上接24:15。**上帝在西奈山為摩西一一訓示。之後，賜摩西兩塊約版，即上帝手指親題的石版。** 勒石(碑、柱、版)立約，是古代近東通行的做法。

金牛犢

三十二章

以色列人等了許久，不見摩西下山，便聚攏到亞倫跟前七嘴八舌：怎麼辦， 直譯：起來。**還是給我們造尊神像吧，** 'elohim，複數特指上帝，下同。七十士本、通行本等解作諸神不妥，因亞倫並未背叛上帝、追隨異神，見下文第5節。**讓它為我們引路。那個領我們出埃及的摩西，恐怕出什麼事了！**[2]**亞倫道：把你們妻子兒女戴的金耳環，** 泛指以色列人從埃及帶出的財富(3:22)。**通通摘來給我！**[3]**眾人便都取下耳環，上交亞倫。**[4]**亞倫將收來的金子熔了，倒在模子裏，鑄了一頭牛犢。** 違反了禁偶像的誡命(20:4以下)。但鑄牛犢並非拜新神，而是亞倫一派企圖用牛犢代替摩西

準備造的約櫃和施恩座，是教派之爭。**眾人歡呼起來：以色列呀，這就是領你出埃及的神！**

5**亞倫見狀，就在金牛犢腳下築起一座祭壇，**自任祭司。**高聲宣佈：明天，是耶和華的節日！**6**次日一早，以色列人獻上全燔祭和平安祭。禮成，坐下一起吃喝，營地一片歡樂。**後世常解作淫亂或拜異神，《哥林多前書》10:7。

摩西求情

7**於是耶和華吩咐摩西：趕快下山，你從埃及帶來的那些人全敗壞了！**8**轉眼就背棄了我指給他們的正道，居然為自己鑄了頭牛犢，朝它叩拜獻祭，嚷嚷什麼“以色列呀，這就是領你出埃及的神”！**9**耶和華還說：**七十士本脫此節。**我曉得，我曉得他們脖子一硬，有多頑固！**10**所以你不要管，讓我怒火爆發，把他們通通燒了，然後我從你另起一大民族！**由摩西重新繁衍子民，如同聖祖當初，《創世記》12:2。

11**但是摩西懇求耶和華他的上帝：**挺身為子民求情，“勸阻”上帝，是先知肩頭的重任，《詩篇》106:23。**耶和華啊，為什麼你要向子民動怒？他們是你運大能出巨手，親自從埃及救出來的呀！**12**為什麼要讓埃及人幸災樂禍，說：他本來就是這個打算，把那些人帶去山野裏殺掉，從世上滅了！**既婉轉又堅決。**求我主息怒開恩，收回那懸在子民頭上的災禍。**13**求我主念在僕人亞伯拉罕、以撒和以色列的份上，記得我主以聖名立誓的諾言：**見《創世記》15:5，22:17等。**“我要使你們子裔多如天上的繁星；我應許的這片土地，必賜給你們後人，作他們永久的產業”！**
14**耶和華這才慢慢息怒，沒有降災於他的子民。**另一說法見下文35節。

怒碎約版

15**摩西便轉身下山，**帶着助手約書亞(24:13)。**手裏捧着約版——那一對石版**

正反兩面都鐫了誡命，[16]乃是上帝親製，字字皆上帝手書——[17]約書亞聽見山下人聲喧嘩，對摩西説：不好，營裏厮殺起來了！[18]摩西回答：

那不是凱旋歡呼，
也不是敗兵哀哭；
我聽見的，是醉熏熏的歌喉！直譯：應和的歌聲。譯文從七十士本。

[19]來到營地，只見一群群的人圍着金牛犢跳舞，摩西怒不可遏，把手裏那兩塊石版扔了，在山腳摔個粉碎！也是極大的懲罰：子民失去了剛剛領受的十誡。[20]隨即奪下他們新造的牛犢，投在火中焚燒，勾銷從埃及帶來的財富。再搗成粉末，撒在水裏，命令以色列人喝掉。所謂喝“苦水”，表示認罪受罰。後演變為神判，《民數記》5:16以下。

[21]然後問亞倫：他們對你幹了什麼，你居然讓他們陷於這般大罪？[22]亞倫解釋道：大人息怒！這些人的劣根，大人最清楚。[23]他們央求我説：給我們造尊神像吧，讓它為我們引路。那個領我們出埃及的摩西，恐怕出什麼事了！[24]所以，我才讓他們把金首飾都摘下來交給我。直譯：我對他們説……。我把金子投在火裏，就有了這牛犢！輕描淡寫，不説鑄造。參見《申命記》9:20。

利未人

[25]摩西見以色列人如此肆無忌憚——因為亞倫放縱他們——竟成了周圍敵人的笑柄，leshimzah，無確解。譯文從七十士本。[26]就站到營地門口，大叫道：跟耶和華走的，來我這兒！全體利未子孫都站到了摩西身旁。

[27]摩西命令他們：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有旨：給我佩上劍，你們每一個人！從這門到那門，走遍全營，取你們兄弟、朋友、鄰人的性命！[28]利未人遵命入營，當天，劍刃下死了三千。[29]摩西説：今天，你們把自己祝聖於耶和華了，直譯：(犧牲)裝滿雙手。比喻選作祭司，見28:41。不惜犧牲親生的兒子和手

足兄弟！所以耶和華今天要為你們賜福！以上解釋利未人祭司集團的成因。

30次日，**摩西對子民宣佈：你們犯了大罪。我現在重新上山去見耶和華，或許還能為你們求得寬宥。**

31**摩西回到耶和華面前，道：主啊！這些人的確犯了大罪，竟敢拿金子為自己鑄神像。**32**現在只求你開恩赦免他們一次；不然，求你把我也從你寫的名冊上抹去！**名冊：上帝記載子民行事、分述人類命運的“書”(sepher)，《詩篇》69:28。33**耶和華回答摩西：誰作惡冒犯我，我抹除誰的名。**34**你去吧，帶領子民去我應許你的地方。看哪，我的使者會走在你的前頭。**此句衍文，重複33:2，應是插注。**但是，當我降罰之日，我必懲辦罪人。**

35**後來，耶和華在子民中降下瘟病，**nagaph，本義打擊。一說指流浪西奈四十年之苦。**因為他們叩拜了亞倫鑄的牛犢。**叩拜，原文“做”，無善解。下章為一些獨立片斷的滙集。

飾　物

三十三章

耶和華命令摩西：走吧，該上路了。帶上你從埃及領來的子民，去那片我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要賜予其後代的土地。2**我會遣使者走在前頭，把迦南人、亞摩利人、赫提人、比利齊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通通趕走，**3**空出一座淌着奶與蜜的家園。**參較23:20以下。**但是我不會與你同行，免得那些人路上脖子一硬，被我滅了！**

4**百姓聽說這句兇話，十分悲哀，**七十士本作舉哀，亦通。**再無人佩帶飾物。**

5**耶和華遂吩咐摩西：你去轉告以色列人：你這固執之民，我若與你同行，哪怕只一刻，也難免不滅了你！現在先把飾物摘了，我再決定如何處置。**此節累贅，且與上節矛盾，或是插注。6**於是，以色列子民離開何烈山時，**即西奈山，3:1注。**全都卸了飾物。**

會　幕

7**每次安營，摩西都把他的帳篷扎在營地外面，**他的：指摩西或耶和華，解作約櫃亦通；三者在希伯來語中都是陽性名詞。**隔開一段距離，稱作“會幕”。**見27:21注。本片斷淵源甚古，與別處描寫不同。會幕不設在營地中央，不放約櫃，也不由亞倫主持。**凡有事求問耶和華的人，就出營去會幕那兒。**即通過摩西求問。8**每當摩西往會幕去時，人們不約而同，起身站在自家帳篷門口，望着摩西，直到他走進會幕。**9**然後，天上就降下一柱祥雲，**見13:22注。**停在會幕門前，耶和華便同摩西說起話來。**10**所以眾人一見雲柱停在會幕門前了，就趕緊起身，到帳篷門口俯伏敬拜。**11**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地交談，猶如朋友之間說話。摩西返回營地時，總是把他的年輕侍從、奴恩之子約書亞留下，看守會幕。**下接34:34。

主的榮耀

12**摩西問耶和華：主啊，你說了，要我帶領子民上路；但你派誰和我們同行，卻並無諭示。你還說：我憑名字認定了你，你在我眼中受寵。**認作先知，特許為子民的中保，見24:8注。13**果真如此，求你為我指路，**七十士本：求你對我顯露(天顏)。通行本從之。**教我認得你，常在你的眼裏蒙恩。還求你記得，這民族是你的子民！**

14**耶和華回答：我會親自前行，**直譯：我的臉會去。七十士本：我會先你而行。**賜你安寧的。**見《申命記》12:10。

15**摩西仍不放心：你如果不親自前往，就請別讓我們上路——**16**你不和我們同行，世人又怎能知道，我和子民在你的眼裏蒙恩呢？有你與我們同在，我們才可以有別於世上各族呀！**

17**耶和華道：你這個請求，我也答應。因為你的確在我眼中受寵，你是我憑名字認定了的。**

18**摩西忙說：主啊，請讓我瞻仰你的榮耀！**婉稱上帝形象，見16:7注。

19耶和華道：我會顯露全善，從你面前經過，並親口向你宣告聖名——
耶和華。非摩西不知聖名(3:14)；上帝親口宣告，等於顯露真身(全善)。凡我恩顧的我必
恩顧，該我憐憫的我都憐憫。20但是你決不能同我照面，因為人見我必死！
照面不死，須有特殊恩惠，例如雅各，《創世記》32:31。參見20:19。21接着又說：這兒，
我有個地方，你可站在那岩石上。22當我的榮耀經過時，我把你放進石縫
裏，beniqrath，七十士本作石洞，亦通。用手遮住。等我走過，23手一移開，你就
可以避開我的臉而看見我的背了。

重鑿約版

三十四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上接32:35。你去鑿一對和原先一樣的石版，我要把你
摔碎的那兩塊石版上的字，重新寫在這對石版上。2明天早晨你準備好，天
一亮就上西奈山，到頂峰來見我。3不可帶人同行。全山不許見有一人，山
下不准放牧牛羊！

4摩西鑿了兩塊石版，和原先的一模一樣。按耶和華的指示，早早起
來，手持石版登上了西奈山。5果然，耶和華自雲中降臨，立於身畔，宣告
了聖名。6他從摩西面前經過時，“耶和華，耶和華”如雷灌耳：直譯：呼
喊。上帝慈悲，他不輕易發怒；施愛守信，他始終不渝。7他的仁愛，hesed，
神性之核心，在子民則為忠信。見《何西阿書》4:1。容得下千千萬萬；種種惡行，皆
可饒恕，但該懲罰的，他決不勾銷：父親的罪過，他要向子孫追討，直到
第三代、第四代！參較20:5以下。

8摩西急忙伏地敬拜，9說：主啊！如果我真的在你眼中受寵，求求你，
就和我們同行吧，別管這子民固執！求求你，寬恕我們的罪愆，納我們做
你的產業。

再頒誡命

10**耶和華道：聽着，我為你立約如下：**原文無“為你”，據七十士本補。**我要在全體子民前頭降示神迹，世上萬國從未經歷的神迹；你的四鄰將目睹耶和華為你做的一切——那一切實在可畏！**11**謹記我今天頒佈的誡命吧：看，前面這些亞摩利人、迦南人、赫提人、比利齊人、希未人、耶布斯人，我會把他們通通趕走。**重申諾言(23:23以下)，與約書銜接。**12但是你得當心，去到那兒，不要同當地居民締約，**和解或結盟。**以免中他們的圈套。**13**相反，你必須拆毀他們的祭壇，砸碎他們的廟碑，**mazzebah，圓頂如男根，象徵大神巴力。見《創世記》28:18注。**砍倒他們的木柱女神。**'asherah，迦南海神，巴力之母兼配偶。此處轉指刻着她形象的神柱。以下至26節習稱“典儀十誡”。**14你不可拜別的神，因為耶和華又名“不容”，**qanna'，本義狂熱妒忌，20:5注。**他是容不得不忠的上帝。**15所以你絕對不要與當地人締約，免得他們跟邪神行淫時，**比喻：敬拜上帝為合法婚姻，追隨異神是通姦淫亂。**邀你參加獻祭，分吃他們的犧牲；**16**又免得你給子弟娶他們的女兒為妻，而那些女兒自己侍奉邪神不算，還引誘你的子弟一同行淫。

17**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重申20:4。

18**要謹守無酵節。**重申23:15。**穗月中，**正月十四傍晚起(12:18)。**按我的指示，一連七天只許吃無酵餅。因為你離開埃及，時在穗月。**

19**凡初開母胎的，都屬於我：**重申頭生子律(13:2)。此處原文插入：你的牲畜中。從七十士本略。**無論犢羔，只要雄性。**20**但頭胎驢駒，應以羊羔代贖；否則須打斷它的頸子。**見13:13注。**各家的長子，全部要贖回。**

不可空手來我面前。重申23:15。

21**六天勞作，第七天休息；**重申安息日(20:8)。**耕種收割時節，聖日也必須安息。**

22**麥子初熟，守七七節；**hag shabu`oth，即收割節，在逾越節/無酵節七周過後，故名。**歲末，慶入倉節。**23**每年三次，全體男子都要來以色列的上帝、主耶和

華面前。重申23:16以下。[24]我會為你驅趕異族，拓展疆土；讓你一年三次前往朝拜耶和華你的上帝，無人敢窺視你的家園。

[25]不可將犧牲的血和發酵麪食一同獻祭。重申12:15。逾越節的祭物，不可留到天明。重申12:10。

[26]地裏初熟的果實，要挑最好的送到耶和華你的上帝的殿堂。

煮山羊羔，不可用母山羊的奶。重申23:19。

[27]言畢，耶和華吩咐摩西：你把這些話記下，因為我是以此為據，同你和以色列立約的！

[28]摩西與耶和華一起，在山上不吃不喝住了四十晝夜。他把約一字字在石版上寫下，一共十言。故名十誡。他：指上帝(據本章第1節)，亦通。

蒙臉

[29]終於，摩西手持約版，一步步走下西奈山來。他不知道，因為同耶和華談話的緣故，臉上的皮膚在燁燁放光。qaran，詞根本義角。通行本誤譯：臉上生角(cornuta)。西洋繪畫中摩西額生雙角的形象由此出。[30]亞倫和以色列子民見摩西面孔生輝，都戰戰兢兢，不敢走近。[31]摩西招呼了，亞倫和會眾的首領們才一齊上前，聽他說話。[32]跟着，百姓也圍攏來，摩西便把耶和華在西奈山上頒發的誡命一條條傳達了。[33]說完，他拿出一塊面紗，masweh，或首帕。因百姓不敢看或受不了上帝榮耀留下的餘輝。把臉蒙了。

[34]每當摩西入會幕與耶和華談話，上接33:11。入會幕，直譯：入內到耶和華面前。下同。他就揭下面紗；每次談話出來，他都有新領受的指示向子民傳達。[35]他們便又看到了他臉上異樣的光焰。然後，他的臉又重新蒙上面紗，直到下一次入會幕與耶和華談話。

準備開工

三十五章

摩西召集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以下至39:43，重複第二十五至三十一章內容，敘述聖所與聖職之法的實施。**宣佈：**

耶和華有旨：[2]你們六天勞作，第七天守為聖日，即耶和華的安息日；做工者死。重申31:14。**[3]安息日，住處一概不准生火。**

會眾的獻儀

[4]摩西訓示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

耶和華有旨：[5]你們各家為耶和華準備一份獻儀。凡真心捐獻者，可向耶和華送上禮品如下：金、銀、銅；[6]藍紫深紅三色毛綫、細麻及山羊毛；[7]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見25:5注。**金合歡木；[8]燈油及製膏油與熏香的香料；[9]紅瑪瑙和用以鑲嵌在大祭司聖衣與胸袋上的各色寶石。**

[10]所有耶和華指定式樣的器物，由你們的能工巧匠製作：[11]聖所的帳幕與頂蓋，並金鈎、支架板、橫木、長桿、銀卯座；[12]約櫃及金環木槓、施恩座、至聖所幔子；[13]供桌及木槓、碗碟酒盅、常年陳設的供餅；[14]燈枱及燭剪花碟、燈盞燈油；[15]香壇及木槓、聖油、熏香和帳幕的門簾；[16]全燔祭壇及銅網、木槓和獻祭用具；銅盆與底座；[17]圍院子的帷幔、銅卯座柱子和大門門簾；[18]搭帳幕和圍院子用的橛子繩索；[19]聖所典儀所需服飾，即亞倫父子掌祭時穿戴的全套禮服。

[20]於是，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由摩西面前退下；[21]凡真心樂捐的，都為耶和華送來了獻儀，作建會幕、行祭禮及縫禮服之用：[22]男男女女，紛紛捐出胸針耳環和戒指項鏈，kumaz，無確解，譯文從七十士本。**誠心誠意將各樣金飾向耶和華獻上。[23]家有三色毛綫及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的，也一樣爭先恐後。[24]有獻銀獻銅的，也有獻金合歡木的，一齊來到耶和**

華面前。[25]慧心的女子帶來親手紡織的禮物：藍紫深紅的毛綫和細麻，[26]還有山羊毛織就的氈子。[27]首領們則獻出紅瑪瑙等各色寶石，用以鑲嵌大祭司的聖衣與胸袋，[28]以及燈油和製膏油與熏香的香料。[29]每一個子民，無分男女，凡真心侍奉耶和華的，都自願送上了獻儀，遵照耶和華通過摩西下達的旨意。

比撒列

[30]接着，摩西向以色列子民宣佈：看哪，耶和華從猶大支族點名選召了比撒列，戶珥之子烏利的兒子！見31:2以下。[31]他全身充滿了上帝的靈，得了過人的聰明才智。百般工藝，[32]他樣樣精通：金銀銅器、[33]玉石木雕，他無所不能。[34]耶和華還賦予他授徒的才幹，讓他帶着何利亞伯，丹支族的阿希撒瑪之子，[35]慧心習藝：雕刻刺綉、紡毛織麻，無不在行。

三十六章

於是，比撒列率何利亞伯，及全體蒙耶和華之恩身懷技藝、勝任聖所各項工程的匠人，一一領受耶和華的旨意。此節若加強語氣，解作摩西的話(如猶太社本)，亦通。[2]摩西將他們召集一處——自比撒列、何利亞伯以下，所有托耶和華之福心靈手巧、躍躍欲試的匠人——[3]把以色列子民送來建聖所的禮物，分發給他們。然而每天早晨，人們仍舊絡繹不絕前來捐獻。[4]在聖所做工的匠人只好放下手裏的活計，[5]去向摩西稟報：他們不停地送，耶和華下旨要的那些材料，早够啦！[6]摩西遂傳令通告全營：聖所獻儀至此為止，男女子民不必再送了。百姓這才停了捐獻，[7]因為收到的禮品已足够各項工程的需要，肯定用不完了。

搭帳幕

[8]匠人當中技藝出眾的，由此至三十九章末，七十士本內容順序與原文略異，應另有所本。負責搭聖所的帳幕。圍帳幕的十幅布幔，複述26:1以下。用藍紫深紅三色

毛綫拈入細麻織就，並綉上天門神獸的圖案。9這十幅幔子尺寸相同，都是
長二十八肘，寬四肘。10五幅相連，縫在一起，組成兩列。11兩列的邊緣，
縫上藍毛綫紐環，環環相對：12第一列的首幅縫五十個，第二列的末幅也
縫五十個。13再做五十隻金鈎，用金鈎把兩列幔子首尾相接，帳篷就搭起
來了。

14再用山羊毛織氈子做幕頂，總共織十一條，15尺寸相同，都是長三十
肘，寬四肘。16其中五條縫在一起，作一席；另外六條縫在一起，也作一
席。17兩席毛氈末一條的邊緣，各縫五十個紐環。18再做五十隻銅鈎，鈎住
紐環，把兩席毛氈連成一整塊幕頂。19最後，幕頂蒙上兩層皮革，裏層為染
成紅色的公羊皮，外層是海豚皮。

20帳幕的支架板，複述26:15以下。一律用金合歡木。21板子每塊長十肘，
寬一肘半，22下端做一對並列的榫頭，全部一樣的款式。23立二十塊做帳幕
的南牆，24放四十個銀卯座，即每塊板子下放兩個，對準榫頭。25再立二十
塊做帳幕的北牆，26也放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板子下兩個。27帳幕後方即西
牆，立六塊板子。28拐角處另立兩塊，29下端相連，上端用環箍牢，形成帳
幕的兩角。30如此，西牆共用了八塊板子，十六個銀卯座；每兩個卯座支撐
一塊板子。

31再用金合歡木做十五根橫木，裝在帳幕的支架板上：32南北牆各裝五
根，後方即西牆也裝五根。33支架板半腰的那根橫貫兩頭。34所有板子都包
了金，裝上金環，用以插橫木。橫木也包了金。

織至聖所帳幔

35他們還織了至聖所的帳幔，複述26:31以下。用藍紫深紅三色毛綫拈入細
麻，並綉上天門神獸圖案。36放四個銀卯座，豎起四根金合歡木包金帶金鈎
的長桿，將幔子懸在金鈎上。37帳幕入口處掛一幅門簾，也用細麻和藍紫深
紅三色毛綫交織而就。38懸門簾則用五根桿子，也是金合歡木包金帶金鈎，

插在五個銅卯座裏。

造約櫃

三十七章

金合歡木約櫃由比撒列精心打造：複述25:10以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高一肘半。[2]內外都用純金包敷，上端四周鑲一道金花邊。[3]再鑄四個金環，
安在櫃子腳上，左右各二。[4]做兩根槓子，也用金合歡木，包金，[5]穿入櫃子
兩側的金環，以便抬行。

[6]他還造了純金的施恩座：長二肘半，寬一肘半。[7]座的兩端，各置一匹
昂首展翼的神獸，錘金製成，[8]一左一右，跟座位連為一體。[9]這一雙神獸面
面相對，翅膀張開，將施恩座遮住。

做供桌

[10]接着做供桌，複述25:23以下。也用金合歡木：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
半。[11]純金包敷，四周鑲金花邊。[12]桌面加框，寬一掌，也鑲上金花邊。
[13]鑄四個金環，安在供桌四角，桌腿上方，[14]位置靠近桌面，方便穿入抬供
桌的槓子。[15]這兩根槓子也是金合歡木包金，特為抬供桌之用。[16]供桌的碗
碟和祭奠用的酒盅等，一律純金製作。

錘燈枱

[17]然後造純金燈枱，複述25:31以下。精工錘就。底座、燈柱和花朵，包括
花萼花瓣，渾然一體。[18]燈柱兩邊伸出六杈燈枝，每邊三杈。[19]每個杈上發
三朵花，有萼有瓣，形如杏花。六杈都是如此。[20]燈柱上另發四朵花，也是
杏花形狀，有萼有瓣：[21]三對燈枝，每對下方由燈柱伸出處，用一圈花萼
相接，一共三圈。[22]花萼、燈枝與燈柱連為一體，係由整塊純金錘成。[23]再

做七盞燈，連同燭剪和燭花碟，都是純金的。[24]這一架燈柈並全套器皿，用了純金一秤。

造香壇

[25]焚香的壇，複述30:1以下。也用金合歡木製作。壇呈四方形：長寬各一肘，高兩肘。四隻犄角與壇身一體。[26]壇頂、四壁及犄角以純金包敷，四周鑲一道金花邊。[27]壇身兩側，花邊下方，做兩個金環，為穿槓子抬香壇之用。[28]槓子兩根，也是金合歡木包金。

[29]聖油與熏香，複述30:22以下。則以調製香膏之法配成。

造全燔祭壇

三十八章

隨即造金合歡木全燔祭壇：複述27:1以下。方形，長寬各五肘，高三肘。[2]祭壇的四角做成犄角；角壇一體，包銅。[3]獻祭的器皿一律銅製，如盛油灰的盤、鏟、碗、肉叉、火盆等。[4]再做一張銅網，將祭壇從腰綫以下兜起，圍住壇身。[5]銅網的四角各裝一個銅環，穿抬祭壇的槓子。[6]槓子用金合歡木，包銅。[7]抬時，將槓子穿進祭壇兩側的銅環，一邊一根。祭壇為木板構造，中空。

[8]另取那些在會幕門前伺候的女子所用的銅鏡，女子之身份及伺候(zaba')對象不詳。一說為廟妓，見《撒母耳記上》2:22。七十士本：門前禁食的女子。鑄了銅盆與盆座。見30:18以下。

建院子

[9]最後建帳幕的院子，複述27:9以下。用細麻布做帷幔圍起：南邊的帷幔長一百肘，[10]立二十根柱子懸掛。柱子帶銀鈎銀桿，插在銅卯座裏。[11]北邊的帷幔同樣長一百肘，立二十根銅卯座柱子，銀鈎銀桿懸掛。[12]西邊寬五十

肘，立十根銅卯座柱子懸掛帷幔。13院子的正面即東邊，也是寬五十肘。14一側立三根銅卯座柱子懸十五肘帷幔，15另一側也立三根銅卯座柱子懸十五肘帷幔；中間便是院子的大門。16如此，院子四面都圍上了細麻布帷幔。17柱子一律用銀桿連接，柱頭包銀，帶銀鈎，柱腳插銅卯座。18大門的門簾寬二十肘，高五肘(齊院子帷幔的高度)，以細麻拈入藍紫深紅三色毛綫織就，綉上圖案；19立四根銅卯座柱子，柱頭包銀，銀鈎銀桿懸掛。20所有搭帳幕圍院子用的橛子，皆為銅製。下接39:1。

金銀銅耗費核計

21以下是建聖所的帳幕即會幕的總賬。此片斷是後加的，假設以色列已形成利未人祭司制度並完成人口普查。參見《民數記》第一、三章。是奉摩西之命，由祭司亞倫之子以撒瑪負責，見6:23。利未人統計所得。

22遵照耶和華給摩西的訓示，見31:2以下。全部工程由猶大支族的比撒列，即戶珥之子烏利的兒子負責完成。23他的助手雕刻刺綉、紡毛織麻，無不在行，是丹支族的阿希撒瑪之子何利亞伯。

24建聖所各項工程所耗黃金，即祝聖歸主的黃金，共計二十九秤零七百三十舍克(以聖所的秤為準，下同)。一秤3000舍克，29秤約合公制一噸，見25:39及30:23注。25在冊會眾所獻銀子，共計一百秤零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克；26等於年滿二十的在冊男丁，總計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見12:37注二。每人交半舍克或半塊銀子。即人丁稅，30:13以下。27其中一百秤用於鑄帳幕及至聖所幔子的銀卯座一百個，每座一秤。28餘銀半秤略多，用於銀鈎銀桿及柱頭包銀。29會眾獻銅，共計七十秤零二千四百舍克。30用於鑄會幕入口的銅卯座，為祭壇包銅，做銅網和獻祭器皿，31連同會幕院子帷幔和大門的銅卯座，及搭帳幕圍院子用的銅橛子。

縫禮服

三十九章

這些能工巧匠，上接38:20，複述28:2以下。**還用藍紫深紅等各色料子，縫了聖所典儀所需服飾，包括亞倫的全套禮服：一如耶和華詔示摩西。**

[2]**聖衣用金綫、藍紫深紅三色毛綫拈入細麻，精心綉製。**[3]**他們把金子錘成薄片，剪作細綫；再巧手運針，將金綫和三色毛綫及細麻交織輝映。**上帝指示中無此製金綫細節。[4]**聖衣前胸後背各做一片，用兩條肩帶連接；**[5]**縫一根束聖衣的腰帶，用同樣顏色的毛綫和細麻料子，與聖衣相配：一如耶和華指示摩西。**

[6]**然後取兩塊紅瑪瑙，鑲在金托座裏，像玉工雕印章那樣，鐫上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7]**將寶石安在聖衣肩帶上，做全體子民的標識：一如耶和華訓示摩西。**

[8]**胸袋與聖衣一樣，**複述28:15以下。**也用金綫、藍紫深紅三色毛綫拈入細麻，精心綉製。**[9]**胸袋為正方形，雙層，長寬各一拃。**[10]**正面鑲四行寶石：第一行紅玉、黃玉、綠剛玉；**[11]**第二行石榴石、藍寶石、鑽石；**[12]**第三行黃瑪瑙、白瑪瑙、紫晶；**[13]**第四行綠玉、紅瑪瑙、水蒼玉。都嵌在金托座裏。**[14]**每塊寶石上刻一個以色列兒子的名字，猶如雕印章；十二塊寶石恰合十二支族。**

[15]**胸袋配兩條純金鏈子，細繩般擰起。**[16]**做兩個金托座並三對金環，**直譯：兩隻金環。**第一對金環安在胸袋上端外側。**[17]**將金鏈子一頭扣住金環，**[18]**另一頭繫在聖衣前襟肩帶那一對金托座上。**[19]**第二對金環安在胸袋下端內側，貼着聖衣。**[20]**第三對金環安在聖衣前襟肩帶下方，腰帶上方，靠近接縫處。**[21]**用一根藍帶子將胸袋和聖衣上的金環繫住，使胸袋固定在腰帶上方，不會與聖衣脫開：一如耶和華諭示摩西。**

[22]**聖衣配一件無袖外袍，**複述28:31以下。**全藍。**[23]**中央留一領口，織上領邊，如同鎧甲的豎領，以免破裂。**[24]**袍子底邊，飾一圈藍紫深紅三色毛綫

拈入細麻結成的石榴，原文無“細麻”，據撒瑪利亞本補，見28:33注。25間以純金鈴
鐺；一枚鈴鐺接一隻石榴，26依次垂掛在外袍底邊，特為執禮設計：一如耶
和華訓示摩西。

27他們還為亞倫父子綉製了細麻內袍，複述28:39以下。28以及禮冕、禮
冠、褲子，也都是細麻織就。29腰帶則用三色毛綫拈入細麻做料子，綉上
花：一如耶和華指示摩西。

30最後，做一朵純金的聖冠徽花，複述28:36以下。如刻印章，鐫上“歸聖
耶和華”字樣。31用一條藍帶子將徽花繫在禮冕上：一如耶和華諭示摩西。

摩西驗會幕

32就這樣，以色列子民建成了聖所的帳幕即會幕；各項工程均依照耶和
華給摩西的命令，圓滿完成。33他們把會幕運來，請摩西驗收帳幕及內外一
切器物：金銀鈎子、支架板、橫木、長桿、卯座；34染紅的公羊皮和海豚皮
頂蓋、至聖所幔子；35約櫃及木槓、施恩座；36供桌碗碟和供餅；37純金燈
枱及燈盞燭剪、燈油；38金壇、即香壇，30:1以下。聖油、熏香和帳幕門簾；
39銅壇、即全燔祭壇，27:1以下。銅網、槓子及獻祭用具；銅盆與底座；40圍院子
的帷幔、銅卯座柱子和大門門簾，以及搭會幕用的橛子繩索；41還有聖所典
儀所需服飾，即亞倫父子行祭司之職穿戴的全套禮服。

42所有這一切，都遵照耶和華給摩西的囑咐。43摩西一件件看過，果然
以色列子民一絲不苟實現了耶和華的意圖，便祝福了他們。

摩西立會幕

四十章

於是，耶和華詔示摩西：

2你可在正月初一立我的會幕，3將約櫃請入，用帳幔遮起。作上帝的居處

或至聖所，26:33注。[4]再搬進供桌，擺上供品；放置燈枱，盞盞點燃。[5]焚香的金壇，安在約櫃前面。隔着帳幔(30:6)。帳幕入口處要掛門簾。[6]門外，放全燔祭壇；[7]再將銅盆置於帳幕與祭壇之間，注滿清水。[8]然後，用帷幔圍起院子，懸上大門門簾。[9]取聖油，先塗抹會幕及內中一切器皿，使之歸聖；[10]再淋灑全燔祭壇和獻祭用具，使之歸於至聖。[11]銅盆與底座也要塗抹歸聖。見30:26以下。[12]之後，你把亞倫父子帶到會幕門前，令其沐浴。重申29:4以下。[13]取聖禮服給亞倫穿上，膏油歸聖，做侍奉我的祭司。即大祭司。[14]再命他的兒子們上前，着內袍，[15]像亞倫一樣，也膏油歸聖，立為我的祭司。此膏立之禮行過，他們就世世代代永掌祭司之職了。

[16]摩西遵命，一一辦了。

[17]來年正月初一，七十士本注：出埃及次年新月。會幕立起：[18]摩西一聲令下，直譯：摩西立起會幕。卯座、支架、橫木、柱子，馬上全部到位。[19]鋪開幕頂，蒙上皮罩，帳幕便搭成了：按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此短語重複七次，如39:1以下，強調完滿。

[20]他將約版請進約櫃，櫃子兩側穿好槓子，再蓋上施恩座。[21]然後將約櫃請入會幕，用帳幔遮起：按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

[22]他把供桌搬進會幕，放在北邊，隔着幔子，[23]擺上獻給耶和華的供餅：按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

[24]他把燈枱搬進會幕，放在南邊，與供桌相對。[25]在耶和華面前將燈盞一一點燃：按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

[26]他把金壇移入會幕，置於幔子前，[27]焚上熏香：按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

[28]他在帳幕入口處掛好門簾。[29]門外，安放全燔祭壇，獻上全燔祭和素祭：按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

[30]他在帳幕與祭壇之間安放銅盆，注滿清水，[31]供摩西和亞倫父子洗濯手足。[32]他們每次入會幕或來祭壇執禮之前，都要洗濯：按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

33最後，他在會幕和祭壇四周用帷幔圍起院子，懸上大門門簾——就這樣，摩西大功告成，聖所造就。

耶和華的榮耀

34這時，一柱祥雲罩住聖所，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帳幕。上帝如約降臨，來到子民中間居住(25:8)。35摩西進去不得，因為幕頂停着雲柱，耶和華的居處一片明光。

36每當祥雲從帳幕升起，以色列子民就拔營上路。37若那雲不動，他們也安營不動，直至它重新飛升。見13:21以下。38征途漫漫，止止行行，以色列全家都看得清楚：白天，耶和華的祥雲在帳幕頂上；夜晚，那雲柱通體烈焰煌煌。

二零零二年秋初稿，二零零四年六月定稿

利未記

全燔祭

一章

耶和華召喚摩西，由此至7:38所述禮儀，實為第二聖殿時期(前537年以後)的情況。摩西時代僅留下逾越節的記載，《出埃及記》12:1以下。**會幕中傳下諭旨：2你去對以色列子民宣佈：**

你們各家向耶和華獻祭，祭牲取牛羊皆可。3全燔祭若是獻牛，須用無殘疾的公牛。將牛牽到會幕門口請耶和華悅納：4伸手按住那祭牲的腦門，表示祭牲(kipper)是自己的贖金(kopher)，見《出埃及記》29:10注。**如此一經悅納，便可贖罪。5隨即宰牛，在耶和華面前**，即祭壇前。後來明確規定，宰祭牲屬祭司之職，《以西結書》44:11。**由祭司(亞倫子裔)行奉獻之禮，把血灑在會幕門內的祭壇四周。**古人視血為生命之本，灑血有贖罪之功(17:11)、見證之力(《出埃及記》24:8)。**6再將祭牲剝皮，切成碎塊。7亞倫子裔即祭司在祭壇上鋪好木柴，點火，8把肉塊、牛頭及脂肪擺在燃着的木柴上；9內臟四肢要用清水洗淨，由祭司獻上祭壇一起燒化。此即全燔祭**，儀式類似迦南大神巴力的祭禮，或是受其影響，見《列王記上》第十八章。**那馨香的青烟，最受耶和華喜歡。**見《出埃及記》29:18注。

10若獻羊作全燔祭，無論綿羊山羊，須用無殘疾的公羊。11將羊在耶和華面前、祭壇北邊宰了，傳統上入侵以色列的敵族或“神的裁判”多來自北方，《耶利米書》4:6。**由亞倫子裔即祭司把血灑在祭壇四周。12再將祭牲切成碎塊，由祭司把肉塊、羊頭及脂肪獻上祭壇，擺在燃着的木柴上；13內臟四肢用清水洗淨，一起燒化。此祭繚繞的香烟，最是耶和華的鍾愛。**

14若獻飛禽作全燔祭供奉耶和華，須用斑鳩或雛鴿。見5:7。**15祭司應在祭**

壇前將鳥頭擰掉，準備燒獻。鳥血要在祭壇旁擠盡，16**拔去嗉囊羽毛，扔在祭壇東面倒灰的地方。**在營地外邊(4:12)。****17**再將犧牲從兩翼中間撕開，但不可撕斷，**參較“肉塊之約”，《創世記》15:10。**由祭司擺上祭壇，在燃着的木柴上燒化。此祭裊裊的香烟，最是耶和華的心愛。**

素祭

二章

若是向耶和華獻素祭，minḥah，本義禮品。窮人獻不起祭牲，以農產品代替。此禮應是以色列定居迦南後制訂的。**須用精白細麪；**soleth，洗淨小麥，反復篩碾製成。**澆上橄欖油，並乳香一份，**2**拿來交給亞倫子裔即祭司。由他抓一把和了油的麪粉，連同全部乳香，獻上祭壇燒化，象徵全燔。此祭飄香的白烟，也是耶和華的心愛。**3**餘下的素祭，歸亞倫父子：**供祭司(歸聖者)食用，視同燒化歸聖，《民數記》18:8以下。**此乃燒獻耶和華的至聖之物。**

4**若所獻素祭是爐子烤的，也用細麪，不發酵；或調油揉成油糕，**通常為圓形，中央穿一孔。**或擀薄做禮餅，上面塗油。**見《出埃及記》29:2注。

5**若所獻素祭是鐵盤烙的，也用細麪，調油，無酵；**6**烙熟後掰開弄碎，澆上油，即成素祭。**

7**若所獻素祭是平鍋烘的，也用細麪，調油。**

8**以上各種素祭拿來供奉耶和華時，應交給祭司，由他獻上祭壇：**9**即從祭品中取出一份作象徵，在祭壇上燒化：冉冉白烟，是耶和華的珍愛。**10**餘下的素祭，歸亞倫父子：此乃燒獻耶和華的至聖之物。**

11**供奉耶和華的素祭，一律不可含酵；**麪食發酵，視為祭品變質褻瀆神明，見《出埃及記》12:15注。**凡含酵或含蜜的食物，都不可燒獻耶和華，**蜜(debash)，兼指葡萄糖漿，周邊異族常用於祭禮。**12**因為在祭壇上燒化，它的氣味不對：只可作初熟的果實獻給耶和華。**如下文14節。**13**此外，各種素祭都要撒鹽，**鹽可防腐，亞述人用於祭拜、締約。故有“鹽約”的說法(《民數記》18:19)，象徵締約之堅。**決計不能讓素祭中少了**

與上帝立約的鹽。一切祭品，必須加了鹽才可奉獻。

[14]倘若以初熟的果實作素祭供奉耶和華，初熟的果實(bikkurim)，傳統上獻七樣：小麥、大麥、葡萄、無花果、石榴、橄欖油、蜂蜜。但此處僅指穀物。**須用新麥穗，火焙了碾成細麪；[15]澆上橄欖油，並乳香一份，即成素祭。[16]由祭司掬出一份作象徵，和了油，連同全部乳香，燒化了獻祭耶和華。**

平安祭

三章

若是向耶和華獻牛作平安祭，shelamim，有共享、團結之意。見7:29以下。**無論公牛母牛，須用無殘疾的。[2]應伸手按住那牛的腦門，在會幕門口宰殺。由亞倫子裔即祭司把血灑在祭壇四周。[3]然後取下犧牲的全部脂肪，為耶和華作平安祭，包括黏在內臟上的脂肪、[4]帶脂肪的一對腰子及肝葉最肥的部分。一併割下，[5]由亞倫子裔獻上祭壇，擺在燃着的木柴上，跟全燔祭一同燒化。此即平安祭，那馨香的青烟，最受耶和華喜歡。**

[6]若獻羊作平安祭供奉耶和華，無論公羊母羊，也須用無殘疾的。

[7]若獻的是綿羊，應牽到耶和華面前，[8]伸手按住那羊的腦門，在會幕門口宰殺。由亞倫子裔即祭司把血灑在祭壇四周。[9]然後取下犧牲的全部脂肪，為耶和華作平安祭，包括順尾骨割下的整條肥尾、黏在內臟上的脂肪、[10]帶脂肪的一對腰子及肝葉最肥的部分。一併割下，[11]由祭司獻上祭壇，一同燒化：熏熏香烟，最是耶和華的心愛。此句原文：作為燒獻耶和華的食物。譯文從七十士本。

[12]若獻的是山羊，也應牽到耶和華面前，[13]伸手按住那羊的腦門，在會幕門口宰殺。由亞倫子裔把血灑在祭壇四周。[14]然後取下犧牲的全部脂肪獻祭耶和華，包括黏在內臟上的脂肪、[15]帶脂肪的一對腰子及肝葉最肥的部分。一併割下，[16]由祭司擺上祭壇，一同燒化：繚繞香烟，極是耶和華的鍾愛。

一切脂肪歸耶和華。一如鮮血，脂肪也是生命之本(1:5注二)，屬於上帝的禁忌。[17]**你們無論去到什麼地方，都不可吃脂肪與血；這是你們世世代代要謹守的法例。**

贖罪祭

四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你去向以色列子民宣告，凡不慎違禁，誤犯耶和華誡命者，須贖罪如下：

[3]**若是受膏的祭司犯罪，連累民眾，**特指大祭司，下同。他在會眾面前代表上帝，在上帝面前則代表子民；所以一旦冒犯上帝，可禍及全體。**他須為自己的罪過，向耶和華獻一頭無殘疾的公牛犢作贖罪祭。**hatta'th，本義罪過，故名。實為聖所潔淨之禮，是古代近東祭祀的常例。[4]**他應把牛犢牽到會幕門口，將手按住它的腦門，在耶和華面前宰殺。[5]之後，接一盆血，端進會幕。[6]用手指蘸血，在耶和華面前，向至聖所帳幔彈灑七次。**七，古人視為聖數，見《創世記》21:30，《出埃及記》2:16注。[7]**再抹一些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犄角上；剩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全燔祭壇的壇腳。[8]接着，取下贖罪祭犧牲的全部脂肪，包括黏在內臟上的脂肪、[9]帶脂肪的一對腰子及肝葉最肥的部分。一併割下，[10]由祭司獻上祭壇燒化，一如平安祭獻公牛之禮。**見3:1以下。[11]**但是，牛犢的皮、肉、頭、四肢、內臟、糞便等，[12]即整具殘骸，**不可食用，因獻祭者冒犯了上帝，正在祈求赦免。**應運到營地外專為傾倒壇灰而設的潔淨之處，堆一柴堆，點火燒掉。**

[13]**若是全以色列會眾犯罪，出於無知而非故意違背耶和華的誡命，**[14]**則所犯罪過一旦察覺，會眾須向耶和華獻一頭無殘疾的公牛犢作贖罪祭。應把牛犢牽到會幕門口，**[15]**讓各位長老伸手按住它的腦門，在耶和華面前宰殺。**[16]**由受膏的祭司接一盆血，**代表會眾，上文第3節注。**端進會幕。**[17]**用手指蘸血，在耶和華面前，向至聖所帳幔彈灑七次。**[18]**再抹一些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犄角上；剩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全燔祭壇的壇腳。**[19]**接着，取下犧牲的全部脂肪，獻上祭壇燒化，**[20]**一如祭司自己的贖罪祭獻牛犢之

禮。如此執禮完畢，他便為會眾求得了赦免。[21]牛犢的殘骸，則運到營地外燒掉，如同前一具殘骸。此即會眾的贖罪之禮。

[22]若是首領犯罪，非屬故意，違背了上帝耶和華的誡命，[23]罪過一旦察覺，他須牽一匹無殘疾的公山羊來作犧牲。[24]應伸手按住它的腦門，在耶和華面前，即宰全燔祭祭牲處，將它宰獻，作一贖罪祭。[25]然後，祭司用手指蘸犧牲的血，抹在全燔祭壇的犄角上。注意：只有大祭司和全會眾的贖罪祭，犧牲的血才能進會幕。首領或平民個人贖罪，一切禮儀(包括抹血)都在會幕外進行。剩餘的血，倒在那祭壇的壇腳。[26]犧牲的脂肪，全部獻上祭壇燒化，一如平安祭獻山羊之禮。如此，祭司便為那首領行了贖罪之禮，替他求得了赦免。

[27]若是平民百姓犯罪，非屬故意，違背了耶和華的誡命，[28]罪過一旦察覺，他須牽一匹無殘疾的母山羊來作犧牲。[29]應伸手按住它的腦門，在宰全燔祭祭牲處將它宰獻。[30]然後，祭司用手指蘸犧牲的血，抹在全燔祭壇的犄角上。剩餘的血，倒在那祭壇的壇腳。[31]犧牲的脂肪，一如平安祭獻山羊之禮，全部獻上祭壇燒化：青烟飄香，是耶和華的珍愛。如此，祭司便為那平民行了贖罪之禮，替他求得了赦免。

[32]倘若他牽綿羊來作此祭的犧牲，須用無殘疾的母綿羊。[33]也伸手按住它的腦門，在宰全燔祭祭牲處將它宰獻。[34]然後，祭司用手指蘸犧牲的血，抹在全燔祭壇的犄角上。剩餘的血，倒在那祭壇的壇腳。[35]犧牲的脂肪，一如平安祭獻綿羊之禮，全部獻上祭壇燒化供奉耶和華。如此，祭司便為那平民行了贖罪之禮，替他求得了赦免。下接5:7。

案　例

五章

人若犯罪，例如——

聽見咒誓傳喚，'alah，判官傳喚證人，可發一誓：若證人說謊、逃避就詛咒如何。**理應為所見所知之事作證卻拒不陳述**，此罪以故意為要件，和以下三例不慎負罪不同。**應受**

懲罰；

2或觸碰不潔之物，如不潔的野獸家畜或爬蟲的屍體，當時未加注意，事後發覺受了沾染，原文無“事後發覺”。譯文從猶太社本，據下兩節補。故負罪責；

3或觸碰別人的穢物，tom'ah，如排泄物。不論何種不潔，當時未加注意，事後發覺受了沾染，故負罪責；

4或信口發誓，無論惡意善意、針對何事，當時不曾留意，事後想起，故負罪責——

5凡此種種，一經發現，罪人須公開認罪。6為彌補所犯之罪過，應牽一匹母羊(綿羊山羊均可)來作贖罪祭，敬獻耶和華；由祭司為他行贖罪之禮。

窮　人

7倘若他備辦不起羊，上接4:35，平民贖罪之禮。為彌補罪過，可以用兩隻斑鳩或雛鴿代替，獻給耶和華：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8飛禽應交給祭司，由他先獻上作贖罪祭的那隻。即擰折其頸子，但不斷開；9取犧牲的血少許，灑在祭壇壁上，再將血擠盡，倒在壇腳。此為贖罪祭。10然後將另一隻按照全燔祭的禮儀獻上。如此，祭司便為那罪人行了贖罪之禮，替他求得了赦免。

11倘若他連兩隻斑鳩或雛鴿也備辦不起，可以用一碗精白細麵代替，碗，直譯：十分之一筐。下同，見《出埃及記》16:16及36注。作贖罪祭。麵粉不可和油，也不要放乳香，因為是贖罪祭。12應交給祭司，由他抓出一把，象徵祭品全燔，投入祭壇上的火裏燒化，獻給耶和華。這也是贖罪祭。13如此，祭司便為那人所犯的罪過行了贖罪之禮，替他求得了赦免。餘下的祭品歸祭司，一如素祭之禮。

贖過祭

14耶和華訓示摩西：

15**凡出於疏忽，違犯耶和華聖物之禮者**，如忘記按時足量獻祭，實為侵犯了祭司特權。**須牽一匹無殘疾的公綿羊來作贖過祭**，'asham，本義過失，轉指謝罪贖過儀式。**向耶和華謝罪。羊價由你估算決定**，你，指摩西。七十士本略，下同。**折合成聖所銀幣**。直譯：聖所舍克。銀幣的基本單位稱舍克或塊(《出埃及記》30:13)，聖所用舊制，份量比民間要重。16**除了抵償所疏忽的聖物之外**，如補足祭品。**還須添加五分之一**，所謂"贖過錢"。**交給祭司。由祭司用那綿羊為他行贖過之禮，祈求赦免。**

17**凡行事不周，違背耶和華誡命者，雖屬無意，仍應負罪責。**18**為此，應按照你的估價，牽一匹無殘疾的公綿羊來交給祭司**。但因未侵犯祭司特權，不必付贖過錢。**由祭司為他無意犯下的過失行贖過之禮，祈求赦免。**19**此即贖過祭，是為向耶和華謝罪而獻的**。通行本第六章此處開始，至7:10。

案　例

20**耶和華接着又說：**

21**人若冒犯耶和華而負罪**，以下三例均為故意作惡。**諸如圖謀同胞委托保管或抵押的物品**，tesumah，無確解。七十士本意譯：(背叛)友誼。**或搶劫、欺壓同胞；**

22**或撿到失物卻矢口否認；**

或就任何犯罪事實發假誓作僞證——

23**凡此種種，一經發現，須歸還一切不義之財；無論搶劫、欺詐或拾遺所得，**24**還是發假誓侵吞之物，都要如數吐出。並在原物價值之上，添加五分之一，於認罪當天，交付原主。**25**然後，按照你的估價，牽一匹無殘疾的公綿羊來交給祭司，作敬獻耶和華的贖過祭。**26**由祭司在耶和華面前為罪人行贖罪之禮，祈求赦免，不論他獲罪起於什麼惡行。**以上五章分述祭品，以下兩章針對祭司。

司祭之儀：獻全燔祭

六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你去對亞倫父子傳旨，獻全燔祭之禮如下：

全燔祭獻上祭壇，應徹夜焚燒直至天明，壇火不熄。此句是後加的解釋，提示早晚各獻一次，以合《出埃及記》29:38以下的規定。參較第5節。**[3]祭司要穿上亞麻袍褲蔽體，將壇上祭品燒化的灰燼鏟出，堆在壇邊。[4]然後脱下亞麻袍褲，另換一套衣服，**禮服不得穿出會幕(聖殿)。**把灰燼運到營地外潔淨處倒掉。[5]祭壇之火應常年不滅；每天早晨，由祭司添柴，擺上全燔祭並燒獻平安祭犧牲的脂肪。**每日一獻，是以色列建國後的做法，見《以西結書》46:13以下。**[6]如此，祭壇長明，日夜不熄。**象徵崇拜無止，見24:2以下。

獻素祭

[7]獻素祭之禮如下：

素祭由亞倫子裔在祭壇前向耶和華獻上。[8]抓一把精白細麪，和了油，放上全部乳香，投入祭壇燒化，象徵全燔。那飄香的白烟，最是耶和華的心愛。[9]餘下的素祭歸亞倫父子；做成無酵餅，讓他們在聖所即會幕的院子裏吃。[10]烤餅不可加酵，因為是我從燒獻的祭品中特意撥出賜他們的，如同贖罪祭和贖過祭的犧牲，乃是至聖之物。[11]亞倫的後人，凡男子皆可享用這一份燒獻耶和華的祭品，這是你們永世遵行的法例。凡觸碰祭品者，一律歸聖。獻歸上帝，見《出埃及記》29:37注。

[12]耶和華還說：插入以下兩段至16節，補充第八章立祭司之禮。

[13]亞倫父子受膏之日，應向耶和華獻祭如下：

取一碗精白細麪作日常的素祭，早晚各獻半碗。[14]麪粉調油，拌勻，放在鐵盤裏烙熟，掰開弄碎。那繚繞的白烟，最是耶和華的珍愛。[15]亞倫後人受膏繼位，立作大祭司的，都要恭行此禮，奉為永久之法例。但祭品應完

全燒化，供奉耶和華：16**凡祭司自獻的素祭，必須燒盡，不可分食。**即此祭不是與上帝分享的平安祭或聖餐。

獻贖罪祭

17**耶和華訓示摩西：**上接11節。18**你去向亞倫父子傳達，獻贖罪祭之禮如下：**

祭牲應在耶和華面前，即宰全燔祭犧牲處宰獻，因為是至聖之物。19**祭肉歸執禮祭司享用，在聖所即會幕的院子裏吃。**20**凡觸碰祭肉者，一律歸聖。如血迹沾衣，應在聖所內洗去。**21**煮過祭肉的陶鍋都要摔破；若是銅鍋，則用清水擦洗乾淨。**22**祭肉僅有祭司家的男子可以食用，因為祭牲至聖。**就首領和平民個人所獻的祭品而言；祭司和會眾的犧牲不可食，見4:12注。下同。23**但如果祭牲的血進了會幕，在聖所內行贖罪之禮，**即為大祭司或全會眾贖罪，4:25注。**犧牲就不可分食，必須燒化。**

獻贖過祭

七章

獻贖過祭之禮如下：

此祭至聖，2**祭牲應於宰全燔祭犧牲處宰獻。由祭司把血灑在祭壇四周。**3**然後取下犧牲的全部脂肪，包括肥尾、黏在內臟上的脂肪、**4**帶脂肪的一對腰子及肝葉最肥的部分。一併割下，**5**由祭司獻上祭壇為耶和華燒化，作一贖過祭。**6**餘下的祭肉，祭司家的男子都有份食用；但必須在聖所內吃，因為祭肉至聖。**

7**贖過祭與贖罪祭的規定相同：祭肉歸執禮祭司。**8**為人獻全燔祭，**見1:2以下。**祭司可留下祭牲的皮。**9**各種熟素祭，無論爐烤盤烙鍋烘，都屬執禮祭司。**10**一切生素祭，不論拌油乾製，統歸亞倫子裔，由其全體平分。**通行本第七章此處開始。

獻平安祭

11 **向耶和華獻平安祭之禮如下：**

12 **若是為感恩而獻，**感恩應是平安祭最初的用意。**除祭牲外，還應獻無酵麪食，即油糕圈、抹油禮餅和細麪油餅；**13 **配之以發酵麪餅，與感恩祭牲一同供奉。**14 **這些祭品每樣取一份，作敬獻耶和華的禮物，歸於那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15 **祭肉須在祭禮當天吃掉，不可留到天明。

16 **若所獻犧牲是為了還願或出於自願，**還願(neder)，本義起誓。誓言須兌現(shillem)了才能平安(shalom)，故名。見《申命記》23:22以下。**應在祭禮當天食用；吃不完可留到次日再吃。**17 **但第三日，所剩祭肉必須全部燒化。**18 **第三日若繼續吃平安祭祭肉，犧牲便不受悅納，祭禮無效，因為肉已不潔，食者必負罪責。

19 **祭肉如接觸不潔之物，即不可食，必須燒掉。潔淨者得食祭肉。**20 **凡沾染不潔而吃耶和華平安祭祭肉者，一律從子民中鏟除；**逐出部族，與上帝斷絕關係，棄絕於荒野。見《出埃及記》12:15注四。**21 **任何人接觸不潔，如人的穢物、不潔鳥獸或任何污穢，**sheqez，若干古抄本及亞蘭語、古敘利亞語譯本作sherez，爬蟲。參見5:2。**再吃那耶和華平安祭的祭肉，都必須從族中鏟除。**

脂肪與血

22 **耶和華訓示摩西：**23 **你去曉諭以色列子民：**重申禁忌，3:16以下。

牛、綿羊、山羊的脂肪皆不可食。24 **動物自然死亡或被野獸咬死，脂肪也不許吃，但可作其他用途。**25 **違命吃燒獻耶和華之祭牲脂肪者，一律從族中鏟除。**

26 **你們不論去到哪裏，都不可吃鳥獸的血。**27 **違命者從族中鏟除。**

胸脯與後腿

[28]耶和華訓示摩西：[29]你去通告以色列子民：
各家獻平安祭，須預備一份燒獻耶和華的犧牲：[30]祭品應親手送來，脂肪連同胸脯肉。用胸脯肉在耶和華面前恭行舉禮，或稱舉祭，《出埃及記》29:24注。此處象徵祭品歸聖，供祭司食用。[31]脂肪則由祭司獻上祭壇燒化。胸脯肉歸亞倫父子；[32]平安祭犧牲的右後腿也要留下，交給祭司，[33]即灑血並燒獻脂肪的那位亞倫子裔。[34]因為我已從子民所獻的平安祭中，取了行過舉禮的胸脯和後腿，賜給大祭司亞倫及其後人，作為以色列人謹守不渝的法例。

[35]亞倫父子領受聖職為耶和華執禮那天，燒獻耶和華的祭品中，有他們應得的一份。mishḥah，本義膏油，引申作受膏者(祭司)的特權。[36]那一份，乃是耶和華於他們膏立之日，命子民送來的：此規定萬世不移。引入第八至十章主題。

[37]以上典儀，總結前七章。涉及全燔祭、素祭、贖罪祭、贖過祭、平安祭和授聖職之禮。[38]是耶和華命令以色列子民在西奈荒野舉行獻祭那天，在西奈山為摩西傳授的。

歸　聖

八章

[1]耶和華諭示摩西：[2]你把亞倫父子一同領來，帶上禮服、聖油、獻贖罪祭的公牛犢、兩匹公綿羊和一籃無酵麪食。[3]再召集全體會眾，都來會幕門口。

[4]摩西遵命，把會眾集合在會幕門口，[5]向他們宣告：此乃耶和華的旨意！[6]說着便叫亞倫父子上前，用清水洗濯。[7]然後給亞倫穿上內袍，束好腰帶，着無袖外袍，外罩大祭司聖衣，腰間用綴花聖衣帶子扎緊。[8]再為他繫胸袋，裝問旨石Ⅻ，見《出埃及記》28:30注。[9]戴禮冕；禮冕正面安一枚純金徽花，象徵歸聖，一如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

[10]接着，取聖油，將帳幕及內中所有陳設一一塗抹，為之祝聖。[11]又

一連七次，把聖油淋灑在祭壇上，為祭壇和獻祭用具、銅盆與盆座抹油祝聖。[12]然後，倒了些聖油在亞倫頭上，將他膏立歸聖。祭司行膏禮是第二聖殿(波斯統治)時期的制度；之前，只有國王受膏，表示君權神授。見《出埃及記》30:30注。[13]禮成，命亞倫的兒子們上前，依次穿內袍、束腰帶、纏禮冠，恰如耶和華的吩咐。

[14]禮畢，牽過那頭獻贖罪祭的公牛犢，讓亞倫父子伸手按住犧牲的腦門。[15]摩西宰了牛犢，用手指蘸血，抹在祭壇的犄角上，使之潔淨。剩餘的血，倒在那祭壇的壇腳：此為祭壇歸聖的潔淨之禮。[16]接着，割下犧牲的脂肪，即黏在內臟上的脂肪、帶脂肪的一對腰子及肝葉最肥的部分，獻上祭壇燒化。[17]牛犢的皮肉糞等，則運到營地外燒掉，依照耶和華的命令。

[18]再牽過獻全燔祭的公綿羊，讓亞倫父子伸手按住犧牲的腦門。[19]摩西宰了那羊，把血灑在祭壇四周。[20]再將祭牲切成碎塊，和羊頭、脂肪一起燒化。[21]內臟四肢用清水洗淨，也獻上祭壇，作一全燔祭：裊裊香烟，正合耶和華的心願——他給摩西的訓示。

[22]再牽過第二匹公綿羊，即授聖職的祭羊，讓亞倫父子伸手按住犧牲的腦門。[23]摩西宰羊取血，塗在亞倫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腳趾上。[24]隨後命亞倫的兒子們上前，在他們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腳趾也塗上血。詳見《出埃及記》29:20注。剩餘的血灑在祭壇四周。[25]接着，割下犧牲的脂肪，即肥尾、黏在內臟上的脂肪、帶脂肪的一對腰子及肝葉最肥的部分，加上右後腿。[26]同時從擺在耶和華面前的那籃無酵麪食裏，麪餅、油糕、禮餅各拿一塊，擱在脂肪和右後腿上面。[27]把這些都交在亞倫父子手裏，讓他們向耶和華行舉祭之禮。[28]禮成，摩西從他們手裏接過祭品，放上祭壇，和全燔祭一同燒化。此即聖職之祭：millu'im，本義(祭品)滿(雙手)，轉指祝聖授職。見《出埃及記》29:9注二。那繚繞的青烟，極受耶和華喜歡。

[29]而後，摩西割下祭牲的胸脯肉，向耶和華行舉祭之禮。這份聖職祭羊的胸脯肉便歸了摩西，按照耶和華的旨意。

[30]最後，摩西取了些聖油和祭壇上的血，灑在亞倫父子的身上和衣服上。這樣，他們本人和他們所穿禮服就都歸聖了。

31摩西命令亞倫父子：你們煮祭肉應在會幕門口，吃祭肉和聖職祭籃子裏的糕餅，也在那裏——如我領受的指示：原文：如我命令的。譯文從七十士本及下文35節，讀作被動語態。這一份該亞倫父子吃——32剩肉剩餅，要全部燒掉。33七天之內，聖職禮成以前，不可走出會幕大門，因為授職典儀須滿七日。34今天所做的一切，都是耶和華的旨意；照着去做，才能給你們贖罪。35所以，你們務必留在會幕門口，七天七夜，恪守耶和華的典儀；否則你們必死。如10:1以下。這是我接到的命令！

36亞倫父子遂將耶和華通過摩西下達的指示一一辦了。

就　職

九章

第八天，本章用語、儀式細節與前七章略不同，末尾寫上帝榮耀，呼應《出埃及記》40:34，一說為較早的記錄。摩西召集亞倫父子和以色列眾長老，2對亞倫說：你去牽一頭牛犢、一匹公綿羊來，要無殘疾的，作贖罪祭和全燔祭獻給耶和華。3同時通告子民：預備一匹公山羊作贖罪祭，牛犢、綿羊羔各一(要一歲大無殘疾)作全燔祭，4公牛、公綿羊各一作平安祭；再用油調製素祭，一同帶來供奉耶和華。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

5以色列人按摩西的指示，帶了祭品來到會幕；會眾集合一處，站在耶和華面前。6摩西道：今天是奉耶和華之命，讓你們見識他的榮耀！7便吩咐亞倫：你來祭壇前，獻上你的贖罪祭與全燔祭，為自己和家人行贖罪之禮；家人，原文“民眾”。譯文從七十士本，指全體祭司，如16:6。然後供奉民眾的祭品，為他們贖罪，依照耶和華的旨意！

8亞倫走到祭壇前，宰了那頭贖罪祭牛犢。9兒子們接了血，遞上；亞倫以手指蘸血，抹祭壇的犄角，又將剩餘的血倒在壇腳。10那犧牲的脂肪、一對腰子和肝葉最肥的部分，他捧上祭壇燒化了，一如耶和華給摩西的命令。11肉和皮，則拿到營地外燒掉。

12接着，宰那匹全燔祭公綿羊。兒子們接了血，遞上；亞倫把血灑在祭
壇四周。13兒子們又遞上肉塊和羊頭，亞倫接過，獻上祭壇。14再用清水洗
淨內臟四肢，也放上祭壇作全燔祭燒化。

15之後，為民眾獻祭。先牽過他們送來的公山羊，宰了，如同剛才那頭
牛犢，作贖罪祭的犧牲。16又按全燔祭之禮，獻上牛犢和綿羊羔。17再命人
端上素祭，從中抓出一把麵粉，投入祭壇燒化：這是早晨全燔祭之外，另
加的一祭。18禮成，宰平安祭公牛和公綿羊。兒子們接了血，遞上；亞倫把
血灑在祭壇四周。19牛羊的脂肪，即肥尾、內臟上的脂肪、一對腰子和肝葉
最肥的部分，20他一併割了，他：原文“他們”(兒子們)。譯文從七十士本。放在祭牲的
胸脯上，獻上祭壇燒化。21胸脯肉及右後腿，則向耶和華行了舉禮，遵照摩
西的吩咐。

22終於，亞倫朝着民眾舉起雙手，為他們祝福；贖罪祭、全燔祭、平安
祭三番典儀已畢，他步下祭壇，23同摩西一道走進會幕。當他們一起出來祝
福人們時，耶和華的榮耀突然顯現在眾人面前：24祭壇上騰起一團烈火，直
譯：有火自耶和華面前出來。同10:2。吞噬了全燔祭與脂肪。百姓見了，歡聲雷動，
一齊俯伏在地。

拿答和亞比户

十章

拿答和亞比戶是亞倫的兒子。副手及接班人，曾與以色列七十長老一起登西奈山晉見
上帝，《出埃及記》24:9以下。**他們提着自己的香爐，盛了火，點上香，來到祭壇
前**。直譯：耶和華面前。**可那是耶和華禁止的番火**，'esh zarah，暗示二子效法外族異教，
違犯上香之禮。舊譯凡火。2**剛放上祭壇，騰起一團赤焰將他們吞了，當場燒死在
耶和華面前**。3**摩西對亞倫說：應了耶和華那句話了——**

侍奉我的，我必顯聖；
人人面前，展我尊榮。意為二子侍奉(直譯：接近)不當，毀於聖火(尊榮)。

亞倫沉默不語。

4摩西把四叔烏齊的兒子米沙利和以利撒番叫來，家譜見《出埃及記》6:22。道：過來，把你們這兩個兄弟抬出聖所，到營地外面去！5他們不敢違命，上前抓住死者的袍子，聖火未燒衣服。將屍體抬營外去了。

6摩西又警告亞倫和他另外兩個兒子艾利阿澤、以撒瑪：你們不可蓬頭散髮，七十士本作“光着腦袋”，亦通。撕破衣服；俗人的哀禮，祭司歸聖不得效法。否則你們死掉不算，眾人都要遭殃！讓族人哭去，讓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的怒火哀傷！7要想保命，你們就不要走出會幕，因為你們身上有耶和華的聖油。參見21:10以下。

他們照摩西的話做了。下接16:1。以下三片斷淵源各異，不銜接。

禁　酒

8耶和華訓示亞倫：

9你們父子進會幕前，葡萄酒或烈酒都不許沾口；烈酒(shekar)，統稱醉人飲料，包括蜜酒、麥芽酒、葡萄酒。祭司執禮須戒酒，參較《以西結書》44:21。否則必死。此乃你們萬代不移的法例。10因為你們要辨別聖與不聖、潔與不潔，11還要把耶和華通過摩西頒佈的律令，全部教給以色列子民。

祭司之份

12摩西告訴亞倫和他剩下的兩個兒子艾利阿澤、以撒瑪：燒獻耶和華所剩的素祭，無酵的都可以拿來，在祭壇旁吃掉。此乃至聖之物，13是燒獻耶和華的祭品中專屬你們父子的一份，須在聖所享用。重申素祭之禮(6:9)。這是我接到的訓示。

14至於行過舉禮的胸脯和後腿，你們父子及在家的女兒可以尋一潔淨處食用。因為那本是以色列子民所獻平安祭中你們應得的一份。15脂肪燒化之

後，那胸脯和後腿便要在祭壇前舉起，向耶和華行舉祭之禮，歸於你和你的子裔：重申平安祭之禮(7:34)。永世不變，根據耶和華的命令。

意　外

16摩西問起那匹贖罪祭公山羊，似指為民眾贖罪的那匹，9:15以下。不想竟已經燒獻了。於是很不高興，責問艾利阿澤和以撒瑪，即亞倫剩下的兩個兒子：17那贖罪祭，你們怎麼不在聖所裏吃？那是至聖的呀！之所以賜食祭肉，就是要你們在耶和華面前為會眾行贖罪之禮，替他們祓除罪責。18既然那犧牲的血未進聖所，你們就應當按我的指示，在聖所把祭肉吃了！與前文規定(6:22以下)不盡相同。

19亞倫回摩西道：唉，贖罪祭全燔祭，今天他們都給耶和華獻了，可我還是遭殃！就算我今天吃了祭肉，能保准耶和華滿意？痛失二子，無心祭餐。20摩西聽了，覺得也有道理。

潔與不潔

十一章

耶和華諭示摩西與亞倫，由此至16:34為“潔淨律”。潔與不潔，均就祭祀而言；不潔之物包括本族的生活禁忌和異族崇拜的動物(圖騰)。說：2你們去向以色列子民宣佈：

陸地上的牲獸，3凡蹄子分瓣且反芻的，都可供你們食用。4但那些只反芻，或僅僅蹄子分瓣的，則不許吃。也不可獻作祭品。例如駱駝，雖然反芻，卻沒有分瓣的蹄子，不潔；5岩狸不潔，只反芻而無蹄；6兔子也是，只反芻而無蹄；岩狸(shaphan，又名非洲蹄兔)和兔子抖腮，看似反芻，故言。7豬也不潔，儘管它蹄子分瓣，卻不反芻。8這些你們都不要去吃，屍骸也不許碰，因為不潔。

9水族當中，凡有鰭有鱗的，海魚河魚不論，都可以吃。10但江河湖海裏那些無鰭無鱗游動的生靈，則是你們必須憎惡的。sheqeẓ，即上文祭肉禁忌提及

的“污穢”(7:21)。[11]**這些穢物你們都不要去吃，屍骸也不許碰；[12]一切無鰭無鱗的水族，你們都應當厭棄。**

[13]**飛禽當中，以下皆不可食，應視為穢物**：名稱種屬諸譯本及注家各異，大致為猛禽和啄食腐肉、垃圾或蟲多的鳥類。**褐雕、禿鷲、鶚、[14]一切鷂隼；[15]大小烏鴉；[16]鴕鳥**、bath hayya`anah，古人以為不善孵蛋，愚笨粗心，《約伯記》39:14以下。**夜鷹、海鷗、蒼鷹、[17]貓頭鷹之屬；鸕鷀、[18]朱鷺**、tinshemeth，無解。七十士本作ibis：埃及人視為靈鳥，月神(Thoth)之化身，代表不滅的靈(b3)。**塘鵝、白鷳、[19]鸛鷺一族；以及戴勝、蝙蝠**。歸入飛禽。

[20]**昆蟲當中，凡長翅膀四足爬行的皆屬穢物**，四足，非確數，為與兩足的鳥類區別。**你們必須憎惡。[21]但有幾種可供食用：一雙後足生有腿肌**，直譯：腳上有腿。**可在地上蹦跳的，[22]都可以吃，比如飛蝗、蟋蟀、蚱蜢之類**。一說指各種蝗蟲。[23]**其他一切長翅膀的四足昆蟲，你們都應當厭棄**。下接29節。

沾染

[24]**下列情形屬於沾染不潔：**

不潔動物之屍骸，觸碰者不潔，直到天黑；即當天不潔，次日來臨(傍晚)為止，見《創世記》1:5注。[25]**移動者亦然，不潔至傍晚，且須換洗衣服。[26]蹄子不分瓣或不反芻的動物不潔，觸碰即受玷污。[27]四足獸凡以腳掌行走的，皆穢物。**不僅跖行動物，如猫狗，泛指所有無蹄走獸。**其屍骸觸碰者不潔，直到天黑；[28]移動者亦然，不潔至傍晚，且須換洗衣服。凡此種種，於你們均為不潔。**下接32節。

續潔與不潔

[29]**地上的爬蟲**，統稱蛇蜥蟲鼠之類，《創世記》1:25注。**於你們不潔的有：鼷鼠、**holed，七十士本作鼬鼠，通行本從之。**老鼠和各種蜥蜴**，zab，七十士本與通行本作鰐魚，路德本作蛤蟆，欽定本作烏龜。[30]**如壁虎**、'anaqah，本義呻吟。**巨蜥**、koah，本義大力。**石龍子、**

蛤蚧、變色龍等。tinshameth，無解，同上文18節，標音略異。從猶太社本作chamaileon (語出七十士本)。[31]**這些爬行穢物你們當小心在意：觸碰其屍骸者不潔，直到天黑。**

續沾染

[32]**任何物件**，上接28節。**這些爬蟲的屍骸落在上面，即屬不潔；無論木器衣服皮革口袋，須浸在水裏泡至天黑始得潔淨。**[33]**若屍骸落入陶罐碗碟，則器皿因所盛食品沾染不潔，必須打碎。**[34]**器皿裏的水，其他食品沾上即受玷污；一切飲料，經此器皿便是穢物。**[35]**凡落上過爬蟲屍骸的東西皆為不潔；若是爐灶，則應拆毀：既已玷污，你們就要當作穢物對待。**[36]**但是，水井或蓄水池中落入屍骸，水仍潔淨**，因為水能養育生命、洗滌萬物。**雖然觸碰屍骸者不潔。**[37]**若屍骸落在準備播撒的種子上面，那種子仍保有潔淨。**[38]**但如果種子泡在水裏，再落上屍骸，於你們就是不潔的了。

[39]**死獸若是可供人食用的**，屬於潔淨一類，但非宰殺或獵殺。**其屍骸觸碰者不潔，直到天黑；**[40]**移動者、烹食者亦然，不潔至傍晚，且須換洗衣服。**

[41]**凡在地下爬動的，都是當憎惡的，絕對不要去吃。**[42]**無論用肚皮還是以四足或多足爬行，只要貼着地面蠕動，便是穢物，不許食用。**[43]**千萬不要讓那些爬蟲玷污自己，沾染不潔：**[44]**因為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你們既要歸聖，就應聖潔，因為我乃聖潔。當心，不要讓地下的爬蟲玷污了你們！**[45]**是的，領你們出埃及的就是我，耶和華——為了做你們上帝！所以你們必須永葆聖潔，因為聖潔在我。**

[46]**以上律例，適用於各種飛禽走獸和一切水族爬蟲，**[47]**是為劃分其潔與不潔、可吃與不可吃而頒佈的。**

產　婦

十二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你去通告以色列子民：**

婦人分娩，tazria`，“結籽”，通作懷孕(如路德本)。**若生男嬰，有七日不潔，猶如行經之染。**血為生命之源(1:5注二)；生殖器官流血不潔(吉)，需用祭禮補救。[3]**第八天，嬰兒須行割禮。**[4]**產婦得再守三十三日潔期，待流血止了才算潔淨。**共四十日。**在此期間，不可接觸任何聖物，亦不得入聖所。**

[5]**若生女嬰，則有兩周不潔，猶如行經之染。須再守六十六日潔期，以待產血流盡。**古人以為生女比生男危險，故產婦潔期(禁忌)加倍。

[6]**潔血期滿，無論生男生女，她應取一隻一歲羊羔作全燔祭，並一隻雛鴿或斑鳩作贖罪祭，**求潔，見4:3注二。**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7]**由祭司將祭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行潔淨之禮：流血後的產婦即可重歸潔淨。**

產婦之律(生男生女不論)如上。[8]**倘若備辦不起羊羔，可以用兩隻斑鳩或雛鴿代替，一隻作全燔祭，另一隻作贖罪祭。**重申5:7。見《路加福音》2:22以下，聖母生耶穌的潔期與祭禮。**祭司用以行潔淨之禮，產婦也可重歸潔淨。**

癩　病

十三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與亞倫：以下至46節規定各種皮膚病的診治，病名多無確解。

[2]**人皮膚上若長了瘡癤惡癬，腫大潰爛，好似感染癩病，**z̲ara`ath，舊譯“痲風”(源出七十士本)，非現代醫學術語。病症包括霉菌感染，衣服(47節以下)和牆壁(14:33以下)長霉。**應帶他到祭司即亞倫或其子裔那裏，**[3]**請他檢查患處。若患處毛髮變白，且瘡口陷入皮肉，便是癩病的症候了。一經確診，祭司即應宣佈病人不潔。**[4]**若患處呈淺白色斑，瘡口未凹陷，毛髮亦不變白，則應將病人隔離七日。**[5]**第七天檢查患處：若病情照舊，但感染並無蔓延，應再隔離七日。**[6]**第七天覆查：若症狀消退，他處皮膚未受感染，便可宣佈病人潔淨，生的是普通瘡癤。**mispa̲hath，或作疥癬、皮疹。**患者將衣服洗了，便可重歸潔淨。**

[7]**若患者在祭司診治，宣佈潔淨之後，皮膚再度感染，須回去祭司那裏重新檢查。**[8]**若祭司發現感染已擴散到他處皮膚，則應宣佈病人不潔，**

得了癩病。

白　痂

9人身上發現癩病症候，應領去祭司那裏檢查。10若患處呈白色腫塊，毛髮變白，皮膚潰爛露出瘀肉，直譯：活肉。11便是頑疾癩病。祭司應宣佈病人不潔，但不必將他隔離，即無需繼續觀察、再次檢查。因為不潔已確定無疑了。

12倘若病及全身，從頭到腳可見瘡癤，13祭司須仔細診斷。若病人遍體白痂，可宣佈潔淨，因為一身白痂是康復的前兆。瘡口結痂，即將痊愈(潔淨)。14但是，患處一旦潰爛露出瘀肉，即成不潔。15一經確診，祭司須宣佈病人不潔，因為瘀肉是癩病的症候。16除非那潰爛瘡口重新結痂變白，病人回來覆診，17若祭司驗得瘡口確已結了白痂，宣佈潔淨：病人才重歸潔淨。

生　瘡

18人皮膚上生過瘡，shehin，或作潰爛、膿腫。平復了，19但後來患處又長出白色腫塊或白裏帶紅的色斑，就應請祭司檢查。20若患處瘡口陷入皮肉，毛髮變白，祭司須宣佈病人不潔：此乃毒瘡病變轉為癩病的症候。21但如果檢查發現，毛髮沒有變白，瘡口亦不凹陷，且患處顏色已淡，則應將病人隔離七日。22七日後，若感染擴散到他處皮膚，即宣佈病人不潔，得了癩病。23若色斑既未擴散也無轉移，只是一個瘡疤，zarebeth，或作瘡口發炎。祭司就應當宣佈，患者已重歸潔淨。

燒　傷

24人燒傷皮膚，傷口瘀肉呈白裏帶紅或淺白色斑，25祭司須仔細檢查。若傷口毛髮變白，色斑凹陷，便是燒傷病變而成的癩病。應宣佈病人不潔，確診為癩病。26但如果毛髮沒有變白，色斑亦不凹陷，且顏色已淡，則應將病人隔離七日。27第七天檢查傷口：若感染擴散到他處皮膚，即宣佈病

人不潔，得了癩病。[28]若色斑既未擴散也無轉移，且開始消退，便是普通燒傷引起的瘀腫。se'eth，七十士本作瘡疤，亦通。祭司應宣佈患者潔淨，因為傷口已結痂了。

疥癬皮疹

[29]男女不論，頭皮或下頜皮膚病變，[30]祭司須仔細檢查。若患處凹陷，上面毛髮稀疏發黃，應宣佈病人不潔，長了疥瘡：netheq，或作鱗癬、濕疹。一種頭皮與下頜的癩病。[31]但如果患處沒有凹陷，毛髮亦不發黃，原文“亦無黑毛”，似誤。據七十士本及下節改。則應將病人隔離七日。[32]第七天覆查：若疥瘡並無擴散，毛髮不再發黃，患處亦未凹陷，[33]可令病人剃去鬚髮(病變區除外)，再隔離七日。[34]七天過後，若他處皮膚未受感染，患處平復，即宣佈病人潔淨：讓他把衣服洗了，重歸潔淨。

[35]若宣佈潔淨後，疥瘡蔓延到別處皮膚，[36]則須請祭司覆診：若發現感染確已擴散，便不必檢視毛髮是否發黃，因患者肯定是不潔的了。[37]但如果疥瘡顏色不變，上面還長出黑色毛髮，則表明即將痊愈，復歸潔淨：祭司應宣佈病人潔淨。

[38]無論男女，皮膚上起了成片疙瘩，beharoth，通作白斑。顏色發白，[39]祭司須仔細檢查。若疙瘩呈灰白色，便只是發了皮疹：bohaq，“白皮病”，七十士本：alphos，俗稱白痲風。譯文從聖城本。患者潔淨。

禿　髮

[40]男人掉頭髮禿頂，不影響潔淨。[41]因掉髮而腦門光禿，仍屬潔淨。[42]但是，頭頂或腦門光禿處出現白裏帶紅的瘡口色斑，nega`，本義打擊、病變，如上文29節。則可能是頭皮感染了癩病，[43]祭司須作一檢查：若患處腫起，紅點白斑，狀若皮肉上的癩病症候，[44]即可確診患者不潔。祭司應宣佈那人不潔，頭上生了癩病。

病　人

45凡身患癩病者，應撕破衣服，蓬頭散髮，彷彿為自己舉哀，見10:6注。並且把嘴遮起，嘴(sapham)，髭鬚，或臉的下半部。見人即喊：不潔！不潔！警告旁人避開。46惡疾期間，病人不潔；不潔者須隔離，去營地外居住。

衣物長霉

47衣物長霉，包括羊毛亞麻，48一切布料成衣，以及皮革皮件：49若霉斑發綠或發紅(不論毛麻織品皮革皮件)，發綠(yeraqraq)，或作發黃。便是癩病的症候，應呈交祭司檢驗。50檢驗完畢，應將長霉之物收藏七日。51第七天取出查看：若霉斑已蔓延開去(不論毛麻織品皮革皮件)，可確診為癩病，不潔，52必須燒掉。因為癩病可借霉斑蔓延，惟有用火焚毀。

53但如果那霉斑未見長大(不論毛麻織品皮革皮件)，54則祭司應命人把衣物洗滌了再收藏七日。55洗過之後，第七天再行檢驗。若霉斑重現，色狀依舊，即使沒有蔓延，也算不潔，應當焚毀：那霉物裏外都爛了。pehetheth，無確解，譯文從猶太社本。

56衣物洗滌後，若祭司發現霉斑變暗，可將長霉的部分撕掉(不論毛麻織品皮革皮件)。57但如果後來那霉斑重現，則表明舊病復發，霉物當焚。

58若衣物洗滌後霉斑消失(不論毛麻織品皮革皮件)，再洗一遍，即可重歸潔淨。

59衣物長霉(包括毛麻織品皮革皮件)之律如上；為診斷癩病症候，宣佈潔與不潔的依據。

痊愈求潔之禮

十四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病人痊愈，祛除癩病之日，禮儀如下：

祭司得知病人康復，本段所述儀式源於驅魔古禮，摩西加以改造，與贖罪/求潔之禮結合。參見《民數記》19:1以下。3**即應出營，為他作一檢查。若癩病症候確已消失，**4**可命他取潔淨活鳥兩隻**，通說為麻雀。**並雪松一段**、'erez，有芳香，古人用以驅邪，又名香柏。**朱綫一根、牛膝草一束**，即以雪松木一尺為柄，朱綫縛牛膝草做一刷子。牛膝草也有香味，見《出埃及記》12:22注。**一同帶來，行求潔之禮。**5**先令人將其中一隻鳥兒殺了，用陶盆盛活水接血。**活水不腐，見11:36注。6**再把另一隻活鳥並雪松、朱綫、牛膝草，在那隻殺於活水之上的鳥兒的血裏，蘸一蘸，**用牛膝草刷子。7**向病人身上彈灑七次。然後，宣佈病人潔淨，釋放活鳥，讓它飛回田野。**象徵驅逐病魔。8**那祛除不潔的病人則應換洗衣服，剃去全身毛髮，清水濯浴取潔。但他返回營地以後，七日之內，仍舊不得入自家帳篷。**9**待到第七天，要再剃一遍毛髮，包括頭髮、鬍鬚、眉毛，並且滌衣沐浴，才算完全潔淨。**以下回到“標準”求潔儀式，外加膏禮。

10**第八天，他要挑兩隻公羊羔和一隻一歲母羊羔，須無殘疾，預備三碗和了油的精白細麪(作素祭)及橄欖油一盎。**log，液量單位，1/12壺，約合公制0.6升。見《出埃及記》29:40注。11**主持潔禮的祭司，應命他携帶這些祭品站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12**由祭司把其中一隻公羊羔連同那盎油，一起獻作贖過祭；即先向耶和華恭行舉禮，**13**然後在聖所內宰贖罪祭和全燔祭祭牲處，**見1:11。**宰獻那羊羔。贖過祭與贖罪祭一樣，祭牲至聖，該歸祭司。**14**接着，蘸一些犧牲的血，塗在病人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腳趾上。**如同祝聖之禮，見《出埃及記》29:20注。15**再拿那一盎油，倒些在左手掌心，**16**用一右手指蘸左手掌心的油，在耶和華面前彈灑七次。**17**隨後把手掌心的油，如同那贖過祭犧牲的血一般，抹一點在病人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腳趾上。**18**剩餘的油，則膏在那求潔者的頭頂。如此，祭司就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行了求潔之禮。

19**然後獻贖罪祭，為病人祛除不潔。末了，宰全燔祭祭牲，**20**將犧牲與素祭一同獻上祭壇，為贖罪之禮。禮成，病人便復歸潔淨了。

21**窮人求潔，負擔不起全副祭品，可以僅出一隻公羊羔作贖過祭，行舉

禮為他贖罪；素祭則只需獻一碗和了油的精白細麪；再預備橄欖油一盅，
22斑鳩或雛鴿兩隻(視財力而定)，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同5:7。
23潔期第八天，將這些祭品送到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24由祭
司行舉禮，把那隻贖過祭羊羔和那盅油奉獻在耶和華面前。25然後宰羊羔取
血，塗在病人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腳趾上。26再倒些油在左手掌
心，27用一右手指蘸着，在耶和華面前彈灑七次。28隨後把手掌心的油，如
同那贖過祭犧牲的血一般，抹一點在病人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
腳趾上。29剩餘的油，則膏在那求潔者的頭頂，為他在耶和華面前行求潔之
禮。30最後，取那兩隻斑鳩或雛鴿(視他的財力而定)，31一隻作贖罪祭，另
一隻作全燔祭，與素祭一同獻上祭壇。禮成，病人在耶和華面前就重歸潔
淨了。

32癩病痊愈求潔之律如上，特為無力備辦全副祭品者頒。

房屋長霉

33耶和華訓示摩西與亞倫：

34將來你們抵達迦南，拿到我賜予的產業安家以後，如果我讓房屋長
霉，35屋主發現，應立刻稟報祭司：我屋裏好像長了癩病樣的東西！36祭
司進屋查看以前，應命人把屋子搬空——以免傢具什物沾染不潔——搬完
了才進屋檢查。37倘若發現牆上有霉斑發綠或發紅，見13:48注。且已凹陷，
sheqa`aroroth，無確解，譯文從七十士本。彷彿啃入牆皮，38就馬上離開屋子，將房門
鎖上，封閉七日。39第七天，回來檢查：若牆上霉斑蔓延，40則應命人撬下
長霉的石塊，運到城外不潔處扔掉。41再叫人把牆皮全部鏟去，鏟下的灰
泥，也倒在城外不潔處。42然後另找石塊補牆，給屋子重新刷上灰泥。

43換過石塊、鏟刷灰泥之後，如果霉斑再次出現，44祭司須認真檢查。
若是霉斑確已擴散，那屋子便整個染了癩病，不潔，45必須拆掉。拆下的石
塊、木料和灰泥等，都運到城外不潔處扔棄。

46屋子封閉期間，接上文38節。進屋者不潔，直到天黑。47凡在屋裏睡覺或飲食者，還須換洗衣服。沾染不潔，至次日來臨，11:24注。

48重刷灰泥之後，接上文42節。若祭司回來檢查未見霉斑擴散，應宣佈屋子潔淨，感染祛除。49隨即，取飛鳥兩隻，並雪松一段、朱紲一根、牛膝草一束，為那屋子行求潔之禮。待病屋如病人，潔禮同上文第4節以下。50先將其中一隻鳥兒殺了，用陶盆盛活水接血。51再把雪松、牛膝草、朱紲並另一隻活鳥，在犧牲的血和活水裏蘸一蘸；用這血水對那屋子彈灑七次。52如此，以血水浸活鳥、雪松、牛膝草、朱紲，為屋子求潔已畢，53釋放活鳥，讓它飛回城外田野。禮成，屋子即復歸潔淨了。

54癩病之律如上；總結兩章。適用於各種症候，如疥癬、55衣物及房屋長霉、56瘀腫瘡痂色斑之類。57病人病物之潔與不潔、診治處理，均照此律。

男人不潔

十五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與亞倫：2你們去通告以色列子民：

男人下體淋漓不盡，下體(basar)，本義肉、身；婉稱生殖器，如《創世記》17:13，《出埃及記》28:42。不潔。3患此淋症者不潔，淋症(zob)，七十士本作rheon gonos (流種/遺精)，現代西語“淋病”一詞源於此。無論淋液多寡或時流時止，皆為不潔：

4凡患者睡過的床、坐過之物，概屬不潔。5觸其床者不潔，直到天黑，且須滌衣沐浴；6坐其座位，7碰其身體，8或為其唾沫吐中者亦然：不潔至傍晚，且須滌衣沐浴。冒號後文字，原文6-8節重複，譯文合三款為一句。以下不一一指出。

9患者騎過的鞍韉不潔。10其身下任何物品，觸碰者皆染不潔，直到天黑；携帶者亦然，11一如被患者不洗手即觸摸者：不潔至傍晚，且須滌衣沐浴。12陶罐碗碟，凡患者摸過的，一律打碎；木器則清水洗淨。

13患者淋漓停止，病愈之後，要守七日潔期。並換洗衣服，活水濯身以復歸潔淨。14第八天，應帶兩隻斑鳩或雛鴿來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交給

祭司。[15]由祭司把其中一隻獻作贖罪祭，另一隻獻作全燔祭。這樣，便在耶和華面前為淋症患者行了求潔之禮。

精　液

[16]男人遺精，應用清水洗濯全身，天黑始得潔淨。精液孕育生命，源於神聖，故外溢不潔，須守潔期一日。[17]衣物、皮革沾染精液，也用清水洗濯，不潔至傍晚。[18]男女同房媾精，兩人皆須沐浴，不潔至傍晚。

經　血

[19]女人來月經流血，有七日不潔。niddah，七十士本作隔離，亦通。在此期間：接觸她身體者不潔，直到天黑。[20]凡她躺臥或坐過處，皆屬不潔。[21]觸其床鋪者，[22]一如觸其坐處者：不潔至傍晚，且須滌衣沐浴。[23]床上或坐處任何物品，觸碰者均不潔，直到天黑。[24]男人若與她同房，沾染經血，直譯：不潔。譯文從通行本。也有七日不潔。在此期間，凡他睡過的床也都不潔。

[25]女人若在經期外流血多日，或淋漓不止，經期超常，則其所有流血之日如同行經，概屬不潔。[26]在此期間，凡她躺臥的床、坐過的地方，如逢月事，也都不潔。[27]觸碰者須滌衣沐浴，不潔至傍晚。

[28]當她身子乾淨後，要再守七日方才潔淨。[29]第八天，應帶兩隻斑鳩或雛鴿來會幕門口，交給祭司。[30]由祭司把其中一隻獻作贖罪祭，另一隻獻作全燔祭。這樣，便在耶和華面前為她的流血行了求潔之禮。

[31]所以，總結本章。你們務必要以色列人戒避不潔；以免他們因不潔而玷污我在子民中間的居處，被我取了性命！

[32]男女不潔之律如上；凡因淋症、遺精、[33]月經流血，一切淋漓不止及經期交合而沾染不潔之事，均照此辦理。

贖罪日

十六章

耶和華因亞倫兩個兒子擅自近前，七十士本作“獻番火”，通行本從之。事見10:1以下。**取了他們的性命。之後，**[2]**又訓示摩西，道：**

告訴你哥哥亞倫，平時不可拉開帳幔，入至聖所，來約櫃施恩座前——若不想死！因為，那施恩座是我乘雲顯現之處。見《出埃及記》25:17注。

[3]**亞倫入聖所之典儀如下：預備贖罪祭公牛犢一頭，全燔祭公綿羊一匹。**[4]**清水濯身已畢，着白聖衣，即用歸聖細麻縫製的一套長袍、貼身內褲及腰帶禮冕。**[5]**再從以色列子民會眾那裏取兩匹公山羊作贖罪祭，一匹公綿羊作全燔祭。**

[6]**亞倫應先奉獻贖罪祭公牛犢，為自己和家人行潔淨之禮。**家人，指亞倫子裔全體祭司。下接11節。[7]**然後把兩匹公山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8]**為它們各拈一鬮：**goral，本義卵石，轉指石鬮、命運。見《出埃及記》28:30注。**一鬮歸耶和華，另一鬮歸惡魔阿匝。**`aza'zel，“山羊去(罪)”，舊譯替罪羊。一作斷崖(替罪羊跌死處)，實乃統治荒野的惡魔之名。[9]**拈歸耶和華的那匹，要獻作贖罪祭；**[10]**另一匹拈歸阿匝的，不宰，留在耶和華面前作潔禮之用：即放入荒野，送給惡魔。**此禮甚古，與下文施恩座灑血之祭淵源不同。下接20節。

[11]**宰獻了贖罪祭牛犢，**上接第6節。**為自己和家人行過潔禮，**[12]**亞倫才能從耶和華的祭壇上提下香爐，**祭壇，指香壇。見《出埃及記》30:10。**盛滿火炭，拿兩把研成細末的熏香，**見《出埃及記》30:34以下。**進到帳幔裏邊。**[13]**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將那熏香撒在炭火上；香烟繚繞，遮住約櫃上的施恩座，方可保全性命。**[14]**再用手指蘸些牛血，彈灑在施恩座東面；**即正面。**施恩座的前方，也彈灑七次。**[15]**接着，把那匹為民眾贖罪的公山羊宰了，**即上文第9節那匹。**取了血，拿進帳幔內，和牛血一樣，也彈灑在施恩座上及座前。**[16]**禮成，聖所便祓除了以色列人的種種不潔、忤逆與罪過。**

如此求潔，乃因會幕處在子民中間、為其不潔所包圍。[17]**會幕從亞倫踏**

入聖所執禮那一刻起，直至出來，任何人不得入內。亞倫為自己，為家人和全以色列會眾贖了罪，[18]退出，還要到耶和華的祭壇前，為那祭壇行潔禮。取牛血和羊血，抹在祭壇的四隻犄角上；[19]並用手指蘸血，向祭壇彈灑七次。祭壇即可擺脫以色列子民的罪愆污穢，復歸聖潔。

替罪羊

[20]聖所會幕與祭壇的罪污祓淨，上接第10節。便輪到那匹留下不宰的公山羊了。[21]亞倫應雙手按住它的腦門，把以色列人的大小罪過和忤逆之事一一坦白了，全部放在那山羊頭上。然後指派專人，`itti，或作“勝任者”(如欽定本)，亦通。第二聖殿時期此職由外族人擔任。把羊牽到荒野裏放掉。[22]這樣，子民犯下的種種罪惡，便都由那山羊負着，故名替罪羊。源於部落消弭爭紛的古禮，但此處儀式由祭司在祭壇前主持(第10節)，清除了巫教因素。去了渺無人迹的大荒。

[23]禮畢，亞倫複入會幕，脫下他穿着進聖所的細麻白聖衣，收起。[24]就在那聖潔之地沐浴，換上禮服，回到日常的穿戴，《出埃及記》28:4。再出來獻全燔祭；即為自己和民眾行贖罪之禮，[25]將贖罪祭犧牲的脂肪捧上祭壇燒化。

[26]那送羊去給惡魔阿匝的，須滌衣沐浴了，方准入營。[27]獻作贖罪祭的公牛犢和公山羊，取了血為聖所求潔之後，皮肉糞便等都要運到營地外燒掉。見4:11以下。[28]那焚穢物的，不滌衣沐浴，不得入營。

[29]此項法例，你們要永遠遵行：

七月初十，贖罪日(yom kippur)，即新年第十日，在公曆九、十月間，是猶太人最神聖的安息日。必須禁食，直譯：磨練身心。下同。你們自己和客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族人，都不可勞作。[30]這一天，你們應為自己贖罪求潔，在耶和華面前祓除一切罪過，讓自己復歸潔淨。[31]這在你們，便是全休的安息日，必須禁食：根據永恒的誡命。十誡之四。

[32]那受膏繼承父職、立為大祭司的，負責贖罪求潔之禮。即身着細麻白聖衣，[33]依次為至聖所、會幕和祭壇求潔，為全體祭司與會眾贖罪。[34]這於

你們，乃不移之法：為使以色列子民滌蕩罪污，此禮一年一度。

摩西按耶和華的指示，一一辦了。

禁吃血

十七章

耶和華諭示摩西：由此至26:46稱“聖律”。古俗除外，多半是耶路撒冷建聖殿後的規定。[2]**你去向亞倫父子和全體以色列子民宣告，耶和華有旨，如下：**

[3]**以色列家若宰公牛、綿羊或山羊，營內營外不論，[4]凡沒有牽到會幕門口，在耶和華的居處前獻作犧牲的**，血屬於上帝，應在祭壇前屠宰；而“居處”(聖所)只規定一處，在耶路撒冷。見《申命記》12:2以下。**即犯了流血之罪，該從族中鏟除**。見《出埃及記》12:15注三。[5]**因此，以色列子民不可像平素那樣，在野外設祭**；取消各地聖所，貶為異教劣習。**應把祭牲牽到耶和華面前即會幕門口，交給祭司，作平安祭供奉耶和華。**[6]**由祭司將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祭壇上，脂肪燒化成烟，馨香而為耶和華喜愛。**[7]**今後，他們再不可祭拜那些羊怪**，se`irim，本義山羊，轉指魔怪，如阿匝之類，16:8注二。**同它們行淫作亂！**比喻信奉邪神，《出埃及記》34:15。**這是他們世世代代必守的戒律。**

[8]**還要警告他們：**

以色列家若獻全燔祭或任何犧牲，族人客籍不論，[9]凡沒有把祭牲牽到會幕門口供奉耶和華的，一律從族中鏟除！

[10]**以色列家若有人吃了血，族人客籍不論，我必沉下臉來與那吃血者為敵，將他從族中鏟除。**[11]**肉身之命，存乎鮮血。我把血賜予你們，是要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惟有鮮血能贖回生命。**或作：血賦予生命，故能贖罪。[12]**所以我才囑咐以色列人：你們中間，包括客居的外族人，誰也不許吃血。**[13]**族人客籍，無論誰狩獵打到可食的野獸飛禽，都要把血放盡，用泥土蓋上。**古俗入律，給予教義的解釋。[14]**因為，血是一切生靈的命。故而我一再告誡子民：無論什麼血，你們都不可吃。肉軀之命，皆在血中；誰吃就鏟除誰！**

15**族人客籍不論，凡吃了死肉或野獸撕碎的肉的，**非經屠宰放血，不潔，見《出埃及記》22:30。**都要換洗衣服，清水濯身；直到天黑，方始恢復潔淨。**16**不滌衣沐浴者，必負罪責。**

誡惡俗

十八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你去曉諭以色列子民：**

我乃耶和華，你們上帝。3**你們曾寄居埃及，不可效法那裏的陋習；將來我領你們去到迦南，更不許效法那裏的惡俗，信從他們的儀式！**4**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奉之為法，遵行不渝——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

5**我的法令、我的規定你們必須服從，靠守法而獲生命——**

我，是耶和華。不斷重複，以强調誡命之神聖，故名聖律。

亂　倫

6**同出一體者，**即近親，包括血親和姻親，見下文17節注。**你們不可親近，**你們，如下節之“你”，皆指男丁。**不可裸露羞處：**`erwah，婉言性交，下同。見《創世記》9:22注。**我是耶和華。**

7**父母的羞處，你不可裸露；親生母親，**直譯：她是你母親。與下節“父親妻妾”區別。**絕對不許污辱。**直譯：裸露羞處。下同。

8**父親妻妾的羞處也不可裸露，那是你父親的羞處。**視為對父親的侵犯。

9**姐妹的羞處不可裸露；無論父親所出還是母親所養，生在家中抑或成長在外，都不許污辱。**

10**孫女、外孫女的羞處不可裸露，那是你自己的羞處。**如同玷污自己。

11**父親妻妾的女兒，等於你的同父姐妹，羞處不可裸露。**

12**不可裸露姑母的羞處，她是你父親的姐妹。**直譯：骨肉(同胞)。下同。

13**不可裸露姨母的羞處，她是你母親的姐妹。**

14**不可裸露叔伯的羞處，也不可親近其妻；她是你的叔伯母。**

15**不可裸露兒媳的羞處；她是你兒子之妻，不容污辱。**

16**不可裸露兄嫂、弟媳的羞處，**叔嫂婚除外，見《創世記》38:8注，《申命記》25:5以下。**那是你兄弟的羞處。**參見上文第8節。

17**不可裸露一女子的羞處，又與她女兒同床；也不可娶她的孫女或外孫女，裸露其羞處：她們是你的近親，**sha'arah，本義血親、骨肉。夫婦“結為一體”(《創世記》2:24)，故言。譯文從七十士本。**同床即亂倫。**

18**不可娶一女子，令她與姐妹爭寵；**如利婭與拉結，《創世記》29:27以下。**妻子在世，不可與她的姐妹同床。**以上禁亂倫；以下規定其他淫行。

19**女子經期不潔，不可與她親近，裸露她的羞處。**

20**鄰人之妻，不可同床，**重申《出埃及記》20:14。**以免玷污自己。**通姦不潔。

21**自家兒女，不可當祭物燒獻耻王，**molek，詞根同“王”(mlk)，元音讀若bosheth(耻辱)。舊譯摩洛。迦南冥王，享人祭，對以色列影響極大，如《列王記下》16:3。**從而褻瀆上帝聖名：我是耶和華。**

22**不可像與女子睡覺那樣跟男人共寢，穢行噁心。**to`ebah，見下文27節注。

23**不可與任何獸畜睡覺，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委身獸畜而與之交合：褻瀆人性。**重申《出埃及記》22:18。

異　族

24**以上種種，你們切不可沾染了。你們前方，我即將趕走的那些異族，就是這樣淫亂而陷入污穢的。**25**連那片土地也不潔了；所以我必須降罪，讓土地吐掉它的居民！**擬人：土地(迦南)受不了居民淫亂，只好驅逐他們。

26**故而你們一定要遵從我的法規律例；無論族人客籍，那些噁心穢行，一概禁止。**27**所有這些，都是你們前頭異族的風氣，污染大地的陋習。**禁淫亂不僅為日常倫理，而且關乎信仰與恩惠：子民須與異族“邪”教有別。28**當心你們不要也玷污了國土，被它吐掉，重蹈前人的覆轍！**是警告也是預言。29**是的，那些噁心穢行，任何人只要犯下其中一樁，即應從族中鏟除。30**所以你們務必嚴守我的**

禁令，萬不可效法前頭異族的惡俗，而為其玷污——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

道德與教規

十九章

耶和華指示摩西：本章為日常生活規範的片段匯總，淵源在十誡與約書。[2]**你去對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傳達：**

你們應堅持聖潔，因為聖潔在我，耶和華你們上帝。重申11:44以下。

[3]**人人要敬奉父母**；七十士本直譯：畏父母。參見《出埃及記》20:12。

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

[4]**不可追隨偶像**，'elimim，本義虛無，複數轉指一切虛妄之物。見《以賽亞書》2:8。**也不可為自己鑄神像：因為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下接11節。

[5]**你們若向耶和華獻平安祭，應這樣執禮，才會蒙受悅納。**[6]**祭肉要當天或次日吃完；如有剩餘，第三天必須燒掉。**[7]**第三天若繼續食用，則祭肉不潔，不受悅納，**[8]**食者必負罪責。**重申7:16以下。**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該從族中鏟除。**

[9]**收穫時節，不可割盡田邊埂角，也不要去撿遺地的穀穗；**[10]**不可摘光葡萄園子，也不要去拾落地的葡萄。遺落的穀穗葡萄，應當留給窮人和外族人**：參見《出埃及記》23:11。**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

愛人如己

[11]**不可偷盜。**上接第4節。**不可欺詐、彼此撒謊。**[12]**不可妄呼我的名發假誓，褻瀆上帝聖名**：重申《出埃及記》20:7。**我是耶和華。**

[13]**不可欺壓、搶劫鄰人。**rea`，泛指任何人，《出埃及記》20:16注。**傭工的工錢不可拖欠，應當日付清。**直譯：留到天明。見《申命記》24:15。[14]**不可罵聾啞人，**因他不能還嘴。**也不可在盲人腳下放東西絆他。要敬畏你的上帝：我是耶和華。**

15**聽訟不可違背正義：不偏袒窮人，也不討好權勢；審判同胞，**`amith，七十士本作鄰人，亦通。下同。**須秉公無私。**即忠於上帝之法，正義的源泉，《詩篇》7:9。16**不可搬弄是非，誹謗族人；也不可誣陷鄰人，害他性命：**直譯：不可站在鄰人的血上。無確解，譯文從聖城本注。**我是耶和華。**

17**兄弟之間，不可懷恨。同胞有錯，要坦誠指出，以免引罪上身。**因未盡勸戒責任。18**不可報復，也不可怨恨族人；相反，你要愛鄰人如愛自己：**八節歸於一句：愛人如己。耶穌引以為第二大誡命(第一大誡命：愛上帝)，《馬太福音》22:39。**我是耶和華。**

其 他

19**以下我的法例，你們務必遵循：**

牲畜非同類，不得交配；同一塊田裏，不可播兩樣種子；兩種料子織的衣服，sha`aṭnez，特指毛麻混織，通說與巫術有關，故為禁忌，《申命記》22:11。**不要去穿。**

20**婢女雖許配與人，但尚未贖身獲得自由，人若與她同床交媾，應受懲罰；**biqqoreth，欽定本據猶太傳統意譯：她應受鞭打。**但罪不至死，**非有夫之婦，不算通姦，20:10。**因為她還不是自由人。**奴婢無完全意志與行為能力，罪在男子；比照侵犯他人財產處罰。21**罪人須牽一匹公綿羊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作贖過祭。**22**由祭司用那綿羊為他行贖罪之禮，在耶和華面前替他祛除罪過，求得赦免。**

23**你們去到那片土地，**指迦南，上接18:30。**無論栽種什麼果樹，頭三年結的果子皆應視為不潔，彷彿未行割禮，**比作未割包皮(歸聖上帝)者，不潔。見《創世記》17:11注。**不可食用。**24**第四年結的果子，要全數獻出歸聖，**作為初熟之果，《出埃及記》22:28。**禮讚耶和華。**25**從第五年起，你們才可以吃樹上的果子；如此，才會年年豐收：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

26**不可吃帶血的肉。**重申17:10以下。**不可占卜念咒。**下接31節。

27**不可剃掉兩鬢頭髮，剪去兩腮鬍鬚，**鬢、腮，直譯：(頭和下巴的)邊角。28**也不可割破皮肉志哀；**皆異教舉喪習俗，但以色列民間顯然禁而不止，如《約伯記》1:20，《以賽亞書》22:12。**不可紋身：**紀念亡人。**我是耶和華。**

29不可玷污自家女兒，逼她賣笑；不然，家園會變為淫窩，亂倫當道。
30一定要守我的安息日，以我的聖所為尊：我是耶和華。
31不可招鬼魂、問巫師，受他們的玷污：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
32見皓首應起立，對長者必恭敬；敬畏你的上帝：我是耶和華。

33若有外族人在你們境內寄居，不可欺負他。34待他應像待本族同胞一樣，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自己當初在埃及也是外族人：重申《出埃及記》22:20。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

35度算衡量，不可有失公正。36一切尺秤筐壺，用作量器及乾量/液量單位，見《出埃及記》29:40注。都應平準無欺。我是耶和華，領你們出埃及的上帝：37凡是我的法規律例，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誤——我，是耶和華。

懲不忠二十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本章為刑罰片段匯總，時代不一，與前文法例略有出入。2你去向以色列子民頒佈：

凡把自家兒女獻祭耻王者，見18:21注。子民客籍不論，一律處死：由當地民眾扔石頭砸死。在營地(城門)外執行，《申命記》17:5以下。3而且我必沉下臉來與那人為敵，將他從族中鏟除。因為獻兒女給耻王，就是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4倘若當地民眾竟閉起眼睛，聽任他獻祭兒女而不砸死他，5那麼，我將親自降罰，直譯：沉下臉來。把罪人和他的親族，mishpahah，罪與罰均屬集體責任。見《創世記》18:24注。就是那些跟他一起膜拜耻王的人，通通從子民中鏟除！

6凡招鬼魂問巫師，追隨其行淫者，我必沉下臉來與他為敵，將他從族中鏟除。

7你們一定要歸聖，永葆聖潔：因為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8遵循我法，謹守不懈：因為祝聖在我，在耶和華。

懲姦淫

9**辱罵父母者，死；父母高堂，辱罵必血罪臨頭。**罪若謀殺，須償血債，下同。
10**與鄰人之妻通姦者，**原文重複此句，顯係謄寫之誤。**死；姦夫淫婦一同處死。**
11**與父親之妻妾同床，不啻裸露父親的羞處；血罪臨頭，男女皆死。**
12**與兒媳同床，男女皆死；褻瀆人倫，必血罪臨頭。**
13**二男共寢如男女同床，穢行噁心；血罪臨頭，兩人皆死。**
14**同娶母女為妻，當屬亂倫；**zimmah，七十士本作“違法”(anomia)，其惡與上節“穢行”(bdelygma)或不潔之惡相對。**三人一同燒死，以使你們杜絕亂倫。**你們，指以色列人。
15**男人與獸畜睡覺者，死；罪畜一同殺掉。**
16**女人委身獸畜而與之交合，人畜皆死；血罪臨頭，同處極刑。**
17**娶自家姐妹為妻，無論父親所出抑或母親所養，互裸羞處，玷辱倫常；須當着族人的面將男女鏟除：**七十士本作毀滅，通行本作處死，皆意譯。**裸露姐妹羞處者，必負罪責。**
18**女子月經期間，人若與她同床而裸露其羞處，即揭其血泉，**maqor，婉言女陰。**或使她自揭血泉；則男女皆從族中除名。**後起的峻法，未必能執行；早先的規定見15:24。
19**不可裸露姨母或姑母的羞處；近親成姦，必負罪責。**懲罰比照下節。
20**與叔伯母同床，不啻裸露叔伯的羞處；男女同罪，絕嗣而亡。**
21**娶兄嫂或弟媳為妻，大不潔；**niddah，廢叔嫂婚，也是後起的禁忌。參較18:16注。**等於裸露兄弟的羞處，罪當絕後。**暗示俄南娶嫂故事，《創世記》38:8以下。

誡　勉

22**凡是我的法規律例，你們都要服從，遵行不怠。這樣，我領你們去安家的那片土地就不會把你們吐掉。**23**你們前方，我即將趕走的那些異族，他**

們的惡俗你們不可效法。正因為他們淫亂，我才憎惡他們，[24]才應許你們：去，佔領他們的土地；我要賜你們一片產業，一座淌着奶與蜜的家園！

是我，耶和華你們上帝，將你們與各族分開。[25]所以，你們一定要分清走獸飛禽的潔與不潔，照我劃定的類別，切勿受那些不潔鳥獸和爬蟲的玷污。[26]要歸聖於我，因為聖潔在我，在耶和華——是我，從芸芸萬民之中揀選了你們，做我的子民。

[27]凡通鬼魂行巫術的，無分男女，一律處死：用石頭砸死，叫他們血罪臨頭。此節是後加的，補充19:31及上文第6節。

祭司潔律

二十一章

耶和華囑咐摩西：你去為亞倫子裔即祭司們規定：

祭司不可接觸族人的遺體而沾染不潔。原文無“遺體”，據七十士本補。見《民數記》19:11以下。[2]但骨肉至親除外，如父母、子女、兄弟，[3]以及尚未出嫁仍是姑娘的姐妹：已婚女子是夫家的人，丈夫的“骨肉”(《創世記》2:23)。為她，祭司可以接觸不潔。即她的遺體。[4]但已經嫁人的就不應接觸，原文：丈夫(ba`al)不應沾染。似腾抄脱字，譯文從傳統本注，補一同源字(帶介詞)：libe`ulath ba`al(有夫之婦)，與上節“姑娘”相對。以免玷污己身。

[5]不可剃光頭髮、剪去兩腮鬍鬚，也不可割破皮肉。舉喪，19:28注。[6]應當歸聖上帝，而不可褻瀆聖名。因為祭司負責供奉耶和華的火祭，為上帝獻胙，lehem，本義食物、麪餅。七十士本作禮品，或另有所本。必須保持聖潔。

[7]不可娶娼妓或玷污了的女子為妻，也不可娶被丈夫離棄的女子，但寡婦不在禁止之列，見《以西結書》44:22。因為做祭司即歸聖上帝。

[8]所以，你應以祭司為聖，你，指會眾。他為你的上帝獻胙，便是你的聖人：代表子民侍奉上帝。聖潔在我，祝聖你們的是耶和華。

[9]若有祭司之女賣淫，玷污己身即是玷污父親，必須燒死。

大祭司

[10]**大祭司既身為眾兄弟之首，**祭司之長。**頭膏聖油，身着禮服而歸聖受職，便不可蓬頭散髮，撕破衣裳；**見10:6注。**[11]不可靠近死人，包括父母的遺體，以免沾染不潔；**這一點比普通祭司嚴格，見上文第2節。**[12]也不可隨便離開聖所，褻瀆上帝居處。因為他頭上戴着上帝膏油之冕：**nezer，本義分、獻，轉指歸聖之禮、冠。**我是耶和華。**

[13]**他娶妻應選擇姑娘——**[14]寡婦、棄婦或娼妓之類決不能要——只可娶本族姑娘，**通譯處女，見《出埃及記》22:15注。後世猶太祭司只娶祭司(亞倫子裔)之女，《路加福音》1:5。**[15]以免玷污了子孫後代。**大妻“一體”，大祭司婚配不當會褻瀆聖所，遺傳不潔。**因為，給他祝聖的是我，耶和華。**

身體缺陷

[16]**耶和華訓示摩西：**[17]你去告訴亞倫：

你的子裔中間，凡身體有缺陷的，永遠不得來此為上帝獻胙。祭司分享上帝的聖潔(歸聖)，須自身無暇：上帝創造的世界，原本是無殘缺的。**[18]以下殘疾，一概不許近前：瞎眼、跛足、畸形肢體，**[19]**或斷腳斷手，**[20]**或駝背侏儒，或眼生白翳，**直譯：流(淚不止)。或作發炎。**疥瘡流膿，閹人等等。**直譯：睾丸打碎。**[21]大祭司亞倫的後代凡供奉耶和華火祭者，都不能患有殘疾：一處缺陷，即無資格獻胙於上帝面前。

[22]**不過，祭品歸聖上帝，無論至聖與否，他都可以吃。**[23]**只是不許掀開帳幔，也不得走近祭壇；不可因他身上的缺陷而玷污我的聖所。因為聖所歸我，歸耶和華。**

[24]**摩西領旨，向亞倫父子及全體以色列子民一一傳達了。**

聖　物

二十二章

耶和華指示摩西：

2**告訴亞倫父子，領受以色列子民奉獻而歸聖於我的祭物，**祭品被上帝悅納，即歸聖成為“聖物”(miqdash)；受其供養，祭司應時刻保持聖潔。**必須一絲不苟，**nazar，本義區別、節制，譯文從七十士本。**以免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

3**再為他們規定：**

你們一家，世世代代，凡沾染不潔仍上前領受以色列子民所獻聖物者，一律從我面前鏟除：即剝奪祭司職務。**我是耶和華。**

4**亞倫子裔，凡身患癩病或淋症的，**見13:2及15:2以下。**未恢復潔淨以前，不可吃聖物。任何人接觸了死屍玷污之物，或遺精，**5**或摸了不潔爬蟲或沾染穢行之人——凡此種種，**6**一經接觸，他即陷於不潔，直至傍晚：除非清水濯身，不得領受聖物。**7**須待到日落時分，重歸潔淨了，才可食用聖物，即其中歸他的一份。**

8**死肉或野獸撕碎的肉，祭司不可去吃；**見17:15注。**否則即沾染不潔：我是耶和華。**

9**祭司應嚴守我的禁令，以免引罪上身；褻瀆禁令者死：祝聖在我，在耶和華。**

俗　人

10**俗人不可吃聖物；**俗人(zar)，通指外族，但此處相對祭司及其家人(包括奴隸)而言。**祭司家的客人和傭工也不許吃。**11**但祭司花錢買來的奴隸除外，**奴隸屬於主人(祭司)，無獨立人格，故不算俗人。**他們和家生奴隸一樣，可以吃祭司的那一份祭物。**

12**祭司的女兒若嫁與俗人，就不許吃奉獻的聖物。**13**但如果已是寡婦或棄婦，**離婚是丈夫而非妻子的權利，《申命記》24:1以下。**又無子女，回到父親家裏居住，如同未出閣時，**直譯：年輕時。**則可以吃父親分得的祭物。俗人概不准

吃；[14]倘若不慎誤吃了聖物，應按原價再加五分之一，償還祭司。見5:16注。

[15]以色列子民奉獻耶和華的祭物，任何人不得褻瀆；[16]凡擅吃子民所獻聖物的，都要負罪贖過。因為祝聖祭物的是我，耶和華。

祭牲

[17]耶和華吩咐摩西：[18]你去對亞倫父子和全體以色列子民宣佈：

以色列家獻祭，無論族人客籍，為了還願抑或出於自願，見7:16注。若是耶和華的全燔祭，[19]須用無殘疾的雄性，牛或綿羊山羊皆可，耶和華才會悅納。[20]有缺陷的，不可做獻儀：耶和華不會喜歡。

[21]若是耶和華的平安祭，為了還願抑或出於自願，祭牲不論牛羊，也要用無缺陷殘疾的，才會蒙受悅納。[22]凡瞎眼、跛足、殘廢、長膿瘡、生疥癬的，一律不許獻上祭壇，作供奉耶和華的火祭。[23]發育不全或肢體畸形的牛羊，只可獻作自願祭，不能作還願祭。[24]此外，凡睾丸損傷破碎或騸除的，原文無“睾丸”，從通行本補。都不可向耶和華奉獻：在你們境內，決不允許；[25]也不可從外族人手裏收下這種牲畜，供奉你們的上帝。畸形殘損的祭牲，決不會為你們求得眷顧。

[26]耶和華接着又說：

[27]牛犢、羊羔生下後，應同母牛、母羊一起度過七天。從第八天起，彷佛生命“初熟”，《出埃及記》22:29。才可把它們作祭品燒獻耶和華。[28]但是，母牛母羊及其犢羔，不可在同一天屠宰。傳統上據此禁獻懷胎的牛羊。

[29]你們若向耶和華獻感恩祭，todah，為獲救、消災而謝恩讚頌之禮，如《詩篇》56:12。參見7:12。應這樣執禮，才會蒙受悅納：[30]祭肉要當天吃完，不可留到天明：我是耶和華。

[31]我的誡命你們務必謹守，處處遵行：我是耶和華。[32]不可褻瀆我的聖名；要讓以色列子民尊我為聖。因為選你們歸聖的是我，耶和華，[33]是我把你們領出埃及，做你們上帝：我是耶和華。

聖　會

二十三章

耶和華諭示摩西：本章的規定，上承《出埃及記》兩段記載(23:14和34:18以下)，下啓《民數記》二十八至二十九章，及《申命記》16:1以下。[2]**去，通知以色列子民，向他們宣告：**

以下是我的節日，耶和華的節日，你們召集聖會的節日：

[3]**你們六天勞作，但第七天要完全休息，召集聖會**，miqra'，本義宣告(禮拜)。**不可做工。你們無論住在哪裏，這一天都是耶和華的安息日。**

[4]**耶和華的節日如下，你們應在規定的日期舉行聖會：**

逾越節與無酵節

[5]**正月十四，從傍晚開始，是耶和華的逾越節**。見《出埃及記》12:2以下。[6]**正月十五，是耶和華的無酵節**。兩個節日重合，見《出埃及記》12:17注，《民數記》28:16以下。**一連七日，只可吃無酵餅。**[7]**第一天，你們應舉行聖會，不可勞作。**[8]**七日期間，要為耶和華供奉火祭。第七天，復又召集聖會，不可勞作。**

初熟節

[9]**耶和華還指示摩西，**[10]**告訴以色列子民，為他們規定：**

將來你們去到我賜予你們的那片土地，莊稼初熟之時，指大麥初熟，在公曆四月，逾越節過後。**應把收割的第一束新麥呈交祭司。**[11]**由祭司在安息日的次日行舉禮，為你們獻在耶和華面前**。見《出埃及記》29:24注。[12]**同一日，舉禮之外，還要獻一隻一歲大無殘疾的公羊羔，作耶和華的全燔祭。**[13]**同獻的素祭，則取兩碗調了油的精白細麪，燒化成裊裊白烟，請耶和華悅納；另加一大盅酒**，直譯：四分之一壺。見《出埃及記》29:40注。**作酹祭。**[14]**新麥收下，無論怎樣食用，生吃、烤熟或做成麪餅，都要等到這一天，上帝的祭禮結束。此

律永世長存，你們無論去到哪裏，都要遵循。

五旬節

15自安息日的次日，即你們獻新麥行舉禮那一天算起，數七周，16到第七個安息日過後，總計五十天。故名五旬節，《出埃及記》23:16注。那時再向耶和華獻一次新穀作素祭：17各家出兩塊麪餅，即用兩碗精白細麪發酵烤成麪餅，行舉禮獻給耶和華作初熟之祭。見2:14以下。18此外，還要取一歲大無殘疾的公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頭和公綿羊兩匹，獻作耶和華的全燔祭，同素祭、酹祭一起，燒化成繚繞青烟，祈求耶和華悅納。19然後，獻一匹公山羊作贖罪祭，兩隻一歲羊羔作平安祭。20由祭司把它們和新麥做的麪餅一道，恭行舉禮，獻在耶和華面前。這兩隻羊羔與麪餅便是耶和華的聖物，歸祭司享用了。

21這一天，你們應守為節日，舉行聖會，停止勞作。此律萬代不移，你們無論住在何處，都要服從。

22你們收穫莊稼，不可割盡田邊埂角，也不要去撿遺地的穀穗。遺落的穀穗，應當留給窮人和外族人：重申19:9以下。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

新　年

23耶和華吩咐摩西，24通告以色列子民：

七月初一，通常在公曆九月裏。是你們的安息日。古代以色列人有兩種曆法：教曆年始於春(正月)，農曆年始於秋(教曆七月)；每月初一迎新月(hodesh)，七月初一慶新年。應吹響號音，teru`ah，指羊角號(25:9注)；但第二聖殿時期曾用銀號，《民數記》10:10。召集聖會，25並停下一切勞作，為耶和華供奉火祭。

贖罪日

26耶和華叮囑摩西：

27至於七月初十，乃是贖罪日。見16:29注。你們要舉行聖會，禁食，為耶和華供奉火祭。28那一天不可做工，因為是贖罪日，應在上帝耶和華面前，為你們自己行贖罪之禮。29那一天，凡沒有禁食的，一律從族中鏟除；30凡繼續做工的，我必將他從族中消滅：31決不允許任何勞作。此律永世傳承，你們無論去到哪裏，都要信守。32此乃你們的歇工安息之日，須禁食守節，從本月初九的傍晚開始，到次日黃昏。直譯：從傍晚到傍晚。

住棚節

33耶和華命令摩西，34去向以色列子民頒佈：

七月十五，是住棚節，見《出埃及記》23:16注三。應為耶和華守節七日。35第一天舉行聖會，不可勞作。36一連七日，為耶和華供奉火祭。第八天復又召集聖會，敬獻耶和華的火祭。聖會莊嚴，`azereth，無定解，譯文從通行本。須停下一切勞作。

37以上為耶和華的節日，你們應召集聖會，按時為耶和華敬獻火祭，包括全燔祭、素祭、各種犧牲和酹祭——38平常的安息日除外，你們為還願或自願供奉耶和華的禮品也不算在內。

39所以七月十五，以下至43節是以色列人結束巴比倫之囚後補入的，以出埃及比喻重獲自由。見《申命記》16:13以下。地裏的莊稼收起後，你們要為耶和華守節七日。第一天和第八天是安息日：40第一天，你們要從樹上摘下甜美的果子，hadar，所指不詳，傳統上解作香櫞。折一些葉子茂密的枝子，如海棗和溪畔的柳條，到耶和華你們上帝面前歡度七天節日。41每年七月，你們都這樣慶祝，為耶和華守節：此律恒久不變，由你們代代相傳。

42節日期間，你們應搭棚子居住，以色列所有族人都要住進棚子。43為

的是讓你們的後人記得，當初我把子民領出埃及，曾讓他們搭棚子棲身：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

44摩西受命，向以色列子民宣佈了耶和華的節日

長明燈和聖餅

二十四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

2傳令以色列子民，送新榨的清橄欖油來給你，會幕要燈火長明！3燈枱由亞倫掌管，置於約櫃的帳幔外，由傍晚至清晨，點燃在耶和華面前：此律常在，萬世不渝。4燈枱純潔，tahor，就祭祀而言；解作純金，據《出埃及記》25:31，亦通。下同。亞倫須殷勤照看，使之在耶和華面前長明不滅。七十士本：直至天明。

5再拿精白細麪烤十二隻餅，每隻用兩碗麪粉。見5:11注。6將這些餅六隻一行，排兩行，擺在耶和華面前的純潔供桌上。見《出埃及記》25:24。7然後撒上純乳香，象徵餅作食祭，燒獻耶和華。參見2:2。8每逢安息日，都應如此供奉聖餅；此乃以色列子民要對耶和華永遠信守的約。9聖餅歸亞倫父子，應在聖所食用。因為聖餅至聖，來自耶和華的火祭：此律萬世不移。

褻瀆聖名案

10當時有個漢子，母親是以色列人，父親是埃及人。不算子民。一天，他當着子民們的面，在營地裏跟一個以色列人打架。11這以色列女人的兒子——他母親名叫佘羅蜜，是丹支族狄伯里的女兒——竟然褻瀆聖名，拿它咒罵。眾人將他扭送到摩西那裏，12關押起來，聽候耶和華降旨發落。

13耶和華指示摩西：14把罪犯帶到營外，所有聽見他咒罵褻瀆的人，都要把手按在他的頭上；然後全會眾扔石頭砸他！褻瀆者玷污了會眾，所以行刑須全體參加；手按罪人頭，一如獻祭犧牲贖罪求潔(16:21)。15你再對以色列子民宣佈：

詛咒上帝者應受罪罰，16**褻瀆耶和華聖名者必處極刑，由全會眾扔石頭砸他；客籍族人不論，褻瀆聖名者必死！**以下至22節是插入的，與故事無關。

17**殺人者死。**

18**打死牲畜者賠還牲畜，一命抵一命。**

19**傷人者償傷，依樣報還：**重申同態報復律，《出埃及記》21:22以下，但適用範圍擴展到外族人。20**以肢賠肢，**sheber，本義斷(肢)、裂(骨)。**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害人，人也怎樣害他；**21**殺牲賠牲，殺人償命。**22**此律於你們一視同仁，族人客籍不分：因為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

23**於是，**上接16節。**摩西傳達了耶和華的旨意。以色列子民遵命，把褻瀆犯拉到營地外面，用石頭砸死了。**

安息年

二十五章

耶和華在西奈山訓示摩西，說：2**你去向以色列子民宣告：**

將來你們去到我恩賜的家園，那片土地也要安息，為耶和華守節。細化約書的規定，《出埃及記》23:10以下。3**你們有六年耕種，修剪葡萄園，收穫果實。**4**但第七年要讓田園休息，做耶和華的安息年。既不耕種，也不修剪，**5**連田裏自生的穀物也不收割，未經修整的藤上的葡萄也不摘採：讓土地徹底休息一年。**6**不過，安息年土地的其他出產，你們盡可以吃：讓你自己，讓你的奴婢傭工與客居的外族人，**7**還有你的家畜和野地裏的獸類，都以大地的饋贈為食。**

禧　年

8**你要記得數安息年：每過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四十九年，**9**七月初十，亦即贖罪日那天，你應吹響羊角號；**shophar，傳說為紀念聖祖獻子，上帝以公羊代以撒而製。上帝降臨西奈山時曾為前奏，《出埃及記》19:16。**在全國每一個角落，用**

號聲宣佈：[10]第五十年神聖！向全國居民宣告：自由了，禧年來臨了！禧年(yobel)，本義公羊、羊角；後世轉喻理想境界或太平盛世。**人人重歸祖業，家家戶戶團圓！**見下文41節。**[11]第五十年是你們的禧年，這一年不可耕種，也不可收割田裏自生的穀物、摘採未經修整的藤上的葡萄。[12]因為這禧年是你們的聖年，你們要以大地的饋贈為食。**

[13]禧年到來，每個人都要恢復祖業。[14]同胞之間，買賣土地不得虧負對方。[15]你向鄰人求購，只能就距上一禧年的年數還價；賣方要價，則應根據至下一禧年的收成年數——[16]年數越多，地價越貴；反之則賤——因為他賣給你的，實際是每年的收成。確立公平交易原則，也有遏止土地兼並的用意，見《以賽亞書》5:8。**[17]你們彼此不可虧負，要敬畏上帝：因為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

[18]所以，你們一定要恪守我的法規律例，始終不渝。惟有這樣，你們才能安居樂業；[19]那片土地才會果實纍纍，使你們豐衣足食。

[20]也許你們要問：第七年不種不收，我們靠什麼為生呢？[21]我會命令第六年降福予你們，讓大地豐饒，一年抵三年：通說即休耕的安息年和禧年(第八年)，再加因禧年不播種而新年(秋季)無收成的第九年。**[22]我要叫你們從第八年播種時節到第九年新糧入倉，**來年五月。**都有吃不完的餘糧！**

土　地

[23]土地不可賣斷，因為大地歸我；對於我，你們只是旅人、過客。

[24]所以，你們必須承認，一切祖業均可贖回。[25]若有兄弟因窮困而售地，兄弟，泛指以色列人，下同。**族中至親應出面贖回他變賣的祖業。**至親(go'el)，詞根本義救贖；轉指男性族人的互助義務，包括血親復仇。見《民數記》35:19。**[26]若沒有至親代贖，原主可等家境好轉了再行贖回。[27]贖價應根據變賣的年數，將餘年的價值還給買主，**如上文16節所示。**便可收回祖業。[28]若原主無力出價贖回，土地就歸買主佔有直至禧年；禧年一到，即應退還土地，讓原主重歸祖業。**

29城牆內的住宅，賣方有權在一年內贖回。此贖權以一年為限；30過期
不贖，房屋即歸買主及其後代永久所有，禧年亦不必退還。禧年律在城市受到限
制，應是政治和經濟的現實。31但是，無圍牆的村莊裏的房屋，應視同田產，可以
隨時贖回；禧年一到，須退還原主。

32至於利未人，對其祖業即城裏的房產，見《民數記》35:2以下。他們得永享
贖權。33利未人如果賣房而無力贖回，禧年來臨，買主應全數退還；因為利
未人城裏的那些房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祖傳的產業。此節前半句原文費解，大
意謂利未人的祖業不受30節規定的約束。譯文從通行本。34此外，城外四郊的牧場不能變
賣，那也是他們永久的產業。

贖　身

35若有兄弟貧窮潦倒，向你求助，你應施以援手，如同照顧來自異鄉的
客人，留他同住。36不可剋扣或追加他的利息，要敬畏上帝。而上帝拯救子民，
從來不收利息。凡是兄弟與你一起生活，37無論借錢賒糧，都不要收取利息。見
《出埃及記》22:24，《申命記》23:20。38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我領你們出埃及，又
把迦南賜給你們，為的是做你們上帝。

39若有同住的兄弟為窮困所迫而賣身於你，你不可把他當奴隸使喚。
40應待他像傭工或外族人一樣，讓他為你做工，直至禧年。41然後他可自由
離去，帶上他的子女，回家鄉復歸祖業。修改希伯來奴隸七年為期的約書規定，《出埃
及記》21:2以下。但只是變更名份，工期反而長了。42凡我從埃及領出來的，都是我的僕
人，同為子民。不准賣身為奴。43所以你決計不可虐待他，要敬畏上帝。

44你的奴婢，應得自四周的異族。可以去鄰國買，45也可以在境內寄居
的外族人或他們在本地出生的子女當中購置。這些奴婢便是你們的財產；
46作為財產可以傳給子孫後代，當他們永久的產業或使喚的奴婢。但是，以
色列子民兄弟之間，誰也不許奴役他人。

47若有客居以色列的外族人發了財，而你的兄弟卻一貧如洗，不得不賣

身給那外族人或他家的後代為奴，[48]那賣身的人應可以隨時贖身：或者由親戚出錢代贖，[49]例如叔伯、堂房兄弟或任何家人骨肉，或者待他日後攢了錢自贖。[50]贖價應和買主一同計算，根據從賣身之日到下一禧年的年數，以及傭工每日的工價而定。[51]如果禧年尚遠，應計入剩餘年數，按比例償還一部分買價。[52]若禧年已近，贖價就相應降低，也依照工期長短。[53]總之，買主用他，應像僱來的年工，不可虐待——而且就在你的眼前！以色列人有保護賣身同胞的責任。

[54]但如果那人未能以上述方法贖身，則禧年到來，他可自由離去，帶上他的子女。[55]因為，以色列子民只對我稱僕人——我的僕人——救他們出埃及的是我，耶和華，你們上帝！

誡　勉

二十六章

你們切不可為自己營造偶像，不可在境內立雕像石柱，對它們俯身膜拜。迦南習俗，見《出埃及記》23:24注。因為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2]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尊崇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以下“祝福加咒禍”格式，常見於古代近東盟約的結束語。

守法的祝福

[3]只要你們遵從我的法規誡命，奉行無誤，[4]我必按時為你們降下甘霖，令大地豐饒，果實纍纍；[5]讓你們打穀子打到葡萄成熟，由五旬節至住棚節。摘葡萄摘到播種季節：十一月種冬麥(大麥)。人人豐衣足食，家家安居樂業。

[6]我必賜全國太平，睡眠無人驚擾，田園不見害獸，刀劍停止入侵。[7]你們將追擊仇敵，讓他們在利刃下栽倒；[8]你們將以五當百，以百當萬，叫窮寇無處遁逃！直譯：喪身劍下。

[9]我必眷顧你們，使你們子孫繁盛，並堅守我與你們立的約。[10]你們將

陳糧囤積，享用不盡，須清出陳糧讓新糧入倉。

11我必把居處安在你們中間，決不厭棄你們；12我必與你們同行，當你
們上帝，你們做我的子民。重申《出埃及記》6:7。13那領你們走出埃及，打碎枷
鎖擺脫奴役，令你們昂首闊步的，是我，耶和華，你們上帝。

違法的咒禍

14但是，若你們不聽我的指示，不守我的法令，15背棄我的律例和誡
命，你們就違反了我的約。16我必降災，使你們陷於恐懼：癆病與熱病，
qaddaḥath，或作癘疾。將奪去你們的視力和無數生命。你們播下的種子，到頭來
是敵人的盤中餐。17我將沉下臉來對付你們，叫你們敗於敵手，受仇人統
治；雖然無人追趕，也只會驚慌逃竄！

18如果陷入這般困境，你們仍不肯順從，我將按你們的大罪，加上七倍
的懲罰：七倍謂大。19我要粉碎你們狂妄的蠻力，使蒼天如鐵，四野如銅；大
旱。20任你們拼命勞作，地裏也不長莊稼，樹上也不結果實。

21如果你們繼續抗拒，不願服從，我將數你們的大罪，再添七倍的打
擊：22我要放野獸傷害你們，攫走你們的兒女，咬死你們的牲畜，如《列王記
下》17:25記載。直至人丁稀落，街市一片頹垣。

23如果經過這些教訓，你們還敢與我作對，24我將毫不留情，給你們的
大罪再記上七倍的刑罰：25我要興起刀兵，為我的約向你們問罪；待你們躲
進城裏，再降下可怕的瘟疫，deber，泛指各種傳染病。把你們交到仇敵手中。
26我還要斷絕你們的糧源，直譯：折斷麪餅之杖。讓十個女人用一口灶烤餅；一
份口糧十個人分，你們吃了還饑腸轆轆。

27如果經歷這番打擊，你們依舊負隅頑抗，28當心我按捺不住懲罪的怒
火，對你們擲下七倍的災禍：29餓殍遍野，你們會煮食親生兒女。30我將夷
平你們的神龕，bamoth，本義不明；一般從通行本，解作高丘(excelsa)，置偶像處。打碎你們
的香壇，把你們的屍首堆上你們偶像的殘骸——你們讓我厭惡！31我要使你

們的城鎮淪為廢墟，聖所化作瓦礫，不再聞你們祭品的香烟；[32]國土之凄慘荒凉，連侵佔它的仇敵也震驚不已！[33]是的，你們要流離失所，散居列國，為刀劍所驅逐，在大城傾圮、家園變荒原之後。

[34]於是，赤地千里，當你們流亡敵國之際，故土才得了安息，補足它未守的年期。[35]寂寞荒原，直到你們不在那兒居住了，安息年才回到家鄉。[36]至於那些僥幸逃得性命的，由“你們”轉入第三人稱，以示棄絕。我要他們生活在仇人中間，膽戰心驚，七十士本：當奴隸。一片落葉也會把他們嚇跑，彷彿躲避刀劍；無人追趕便已經踉踉蹌蹌，[37]一個跌在另一個身上，亂成一團：只能聽任强寇宰殺，直譯：面臨刀劍，無力抗敵。[38]在異國他鄉倒下，被敵人的土地吞沒。[39]是的，你們的那些殘存者終將為自己的大罪，為他們前輩的惡行，在仇人中間凋落。

悔過的希望

[40]終於，他們服罪了，認了自己和前輩犯下的惡行，對我的不忠與反叛——[41]所以我才決意與他們為敵，把他們流放敵國——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變得謙卑了，未受割禮：形容愚鈍。見《出埃及記》6:12注。甘願受罰贖罪。[42]於是，我記起了我同雅各的約，同以撒、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想到了那片家園。

[43]它還在安息年中，荒蕪的土地；它已經將他們拋棄，要他們背負罪責：因為，他們曾公然蔑視我的規定，違背我的法令。

[44]儘管如此，即使在他們流浪異鄉的歲月，我仍不會厭惡他們，不會將他們擯棄、毀滅，乃至廢除我同他們的誓約：因為我，耶和華，是他們的上帝。[45]為了他們，我不會忘記我與他們祖先締結的約：我當着萬族的面，把子民領出埃及，乃是為了做他們上帝——我，耶和華！

[46]就這樣，通過摩西，耶和華在西奈山，在自己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立下了全套典儀與律法。toroth，複數。七十士本作單數，總稱聖法。

附錄：人身價

二十七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你去對以色列子民宣佈：

凡以人身向耶和華許願，折價還願，[3]應按照下列規定，許願本是不可更替的，如《士師記》11:30以下；折價還願形成規定，當在以色列人結束巴比倫之囚以後。故本章習稱"附錄"。**以聖所的秤為準：**

成人，二十歲至六十歲，折銀：男，五十塊；[4]女，三十塊。

[5]少年，五歲至二十歲，折銀：男，二十塊；女，十塊。

[6]幼童，滿月至五歲，折銀：男，五塊；女，三塊。

[7]老人，六十歲以上，折銀：男，十五塊；女，十塊。

[8]倘若家貧，付不起價銀，則應把人帶到祭司面前。由祭司視許願者的財力，另定身價。

祭牲價

[9]若許給耶和華的是可作祭品的牲畜，這祭牲就必須歸聖，[10]不可掉換替代，無論以好換壞還是以次充優。即不許折價還願。**萬一替換了，則兩牲一同歸聖，不得收回。[11]若許給耶和華的動物不潔，不能獻作祭品，則應將它帶到祭司面前。[12]由祭司視其品質估價，**品質，直譯：好壞。**估定多少就是多少。[13]如許願者又想贖回，則贖價之外，還應加付五分之一。**見5:16注，下同。

房　價

[14]若有人將自己的房屋獻給耶和華，祭司應根據房子的狀況估價，狀況，直譯：好壞。**估定多少就是多少。[15]如許願者又想贖回，則房價之外，還應加付五分之一，房子才可退還於他。**

地　價

16**若有人把自家祖業的田產獻一幅給耶和華，地價應根據那幅地的收成**
估算：收成，或作(播下的)麥種，亦通。**一馱大麥折銀五十塊**。馱(homer)，乾量單位，源
於毛驢的負載，合10筐或100碗，《出埃及記》16:16及36注。17**禧年奉獻田產，這估價即是**
定價；18**禧年過後奉獻，祭司應按照距下一禧年的年數多少，相應降低估**
價。19**如許願者又想贖回，則地價之外，還應加付五分之一，田產才重歸他**
所有。20**但如果他並不贖回，卻將田產轉賣他人，就失去了贖權。**21**禧年來**
臨，買主退田時，據25:13規定。**那幅地便歸聖於耶和華，作為禁田，**見下文28節
注。**屬於祭司的產業。**

22**若有人把買來的田產，而非自家祖業，獻給耶和華，**23**祭司估定地**
價，也要計算距下一禧年的年數。地價須當天付清，歸聖耶和華。24**但禧年**
一到，那幅地仍要退還賣方亦即田產的原主。25**以上一切價銀，均以聖所的**
秤為準：一塊等於二十毫。見《出埃及記》30:13注。

頭胎牲畜

26**頭胎牲畜歸耶和華；無論牛羊，已屬耶和華的，都不可再行奉**
獻。27**但如果獻的是不潔動物的頭胎，可按祭司的估價再加五分之一贖**
回；不贖的，一律按估價賣掉。

禁　物

28**凡許給耶和華的禁絕之物**，herem，本義神咒(七十士本：anathema)，轉指無條件許
願歸聖，或上帝命令禁絕的人口城邑等。見《民數記》21:2以下。**無論人畜或祖業田產，一**
經奉獻，即不許變賣、贖回。禁物至聖，屬耶和華。29**禁絕之人概不能贖**
回，必須處死。

什一之物

30凡土地的出產，無論田間穀物還是樹上果實，十分之一歸耶和華，
大地的主人(25:23)，詳見《申命記》14:22以下。
即耶和華的聖物。31若想贖回，估價之外，還應加付五分之一。

32牛羊由牧人杖下經過，每數十隻，第十隻奉獻耶和華。33不可挑揀好壞，也不可掉換。若有掉換，則兩隻一同歸聖，不得贖回。

34以上是耶和華通過摩西，在西奈山為以色列子民頒佈的誡命。

二零零二年冬初稿，二零零四年九月定稿

民數記

男丁名冊

一章

出埃及次年，二月初一，即摩西立會幕一個月後，見《出埃及記》40:17注。**耶和華在西奈荒野他的會幕裏諭示摩西，道：**

2**你們可按照宗族家系，清點以色列子民全會眾的人口，做一部男丁名冊。**此為第二次人口普查；為徵收聖所稅，先已查過一次，《出埃及記》30:12。3**你和亞倫，要把以色列凡年滿二十、能從軍作戰的男丁，都編制成營，登記在冊。**4**每支族派一位族長，協助你們，**5**名單如下：**共十二支族，按嫡庶順序排列，利未人(祭司集團)除外。

呂便支族：謝德烏之子艾里蘇；

6**西緬支族：蘇利沙代之子佘路米；**

7**猶大支族：阿米納達之子拿順；**nahshon，亞倫的內兄，《出埃及記》6:23。

8**以薩迦支族：蘇押之子尼坦葉；**

9**西布倫支族：希倫之子艾利雅。**以上為利婭子裔。

10**約瑟所出兩支：**因雅各認孫為子而獲支族地位，《創世記》48:5。

以法蓮支族：亞米忽之子以利沙瑪；'elishama'，約書亞的祖父，《歷代志上》7:26。

瑪納西支族：裴大蘇之子迦瑪列。

11**本雅明支族：基多尼之子亞比旦。**以上為拉結子裔。

12**丹支族：亞米沙代之子阿希澤；**

13**亞設支族：俄蘭之子帕結；**

14迦得支族：丟珥之子以利雅薩；

15拿弗他利支族：以南之子阿希拉。以上為庶出(碧臘、齊琶)子裔。

16都是會眾眼裏德高望重之人，qeri'ey，本義召喚，轉指聲譽傑出。以色列各支族的首領與千夫之長。千夫('eleph)，軍隊編制，此處借喻支族。

17於是，摩西與亞倫帶領十二族長(名字如上)，18於二月初一召集全體會眾，按宗族家系造冊，將所有年滿二十的男丁一一登記了。19奉耶和華之命，摩西在西奈荒野清點了人口，20如下：順序同下章營區。

以色列長子呂便的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21即呂便支族：四萬六千五百人；

22西緬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23即西緬支族：五萬九千三百人；

24迦得子裔，因利未人當了祭司，其位(營區)由齊琶長子迦得一支頂替。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25即迦得支族：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人；

26猶大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27即猶大支族：七萬四千六百人；

28以薩迦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29即以薩迦支族：五萬四千四百人；

30西布倫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31即西布倫支族：五萬七千四百人。

32約瑟所出兩支：

以法蓮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33即以法蓮支族：四萬零五百人；

34瑪納西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35即瑪納西支族：三萬二千二百人。

36本雅明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37即本雅明支族：三萬五千四百人。

38丹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39即丹支族：六萬二千七百人；

40亞設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41即亞設支族：四萬一千五百人；

42拿弗他利子裔，按宗族家系，年滿二十從軍在冊之男丁，43即拿弗他利支族：五萬三千四百人。

44以上是摩西、亞倫及以色列十二族長(代表各支族)清點人口之數。45凡年滿二十、能從軍作戰的以色列男丁，都依照家系造冊登記了，46共錄得：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明顯誇張，見《出埃及記》12:37注二及38:26。

47此數不包括利未支族。原因見下。

利未人

48耶和華特別叮囑摩西：

49利未支族無需登記，不要將他們計入以色列子民。50你應派利未人看管約櫃帳幕及其中一切器皿，並負責搬運、保養；命他們圍繞會幕扎營。51會幕起行，由他們拆卸；停下宿夜，也由他們支搭。俗人擅自走近者一律處死。俗人，相對專職侍奉上帝的利未人而言，《利未記》22:10注。52以色列子民安營，可按旗號編制分區排列。53但利未人要把帳篷扎在會幕周圍，守護約櫃，`eduth，特指櫃中約版，《出埃及記》16:34注。防止以色列會眾觸怒天威。qezeph，七十士本作罹罪。約櫃彷彿上帝的寶座，不慎冒犯可能禍及全族。參較《撒母耳記下》6:6以下。侍奉會幕，乃是利未人的天職。

54以色列子民遵照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一一辦了。

營　區

二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與亞倫：

[2]**以色列子民安營，應依照各人所屬宗族家系的旗號，分據會幕四方。帳篷與會幕間要留有一段距離，如下：**

[3]**正面即日出方向，**會幕大門朝東，《出埃及記》26:9注。**為猶大營區。旗下猶大子孫的首領：阿米納達之子拿順，[4]率軍七萬四千六百。[5]兩翼各安一營：**

以薩迦營，首領：蘇押之子尼坦葉，[6]率軍五萬四千四百。

[7]**西布倫營，首領：希倫之子艾利雅，[8]率軍五萬七千四百。**

[9]**猶大營區之兵力總計：十八萬六千四百。此為第一軍，開路先鋒。**

[10]**南面為呂便營區。**南為右手，屬利婭子裔；擢迦得(利婭婢女齊琶之長子)補利未之位，見1:24注。**旗下呂便子孫的首領：謝德烏之子艾里蘇，[11]率軍四萬六千五百。**

[12]**兩翼也各安一營：**

西緬營，首領：蘇利沙代之子佘路米，[13]率軍五萬九千三百。

[14]**迦得營，首領：丟珥之子以利雅薩，[15]率軍四萬五千六百五十。**

[16]**呂便營區之兵力總計：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此為第二軍。**

[17]**隨後是中軍會幕，由利未營擔任：**凸顯祭司集團的特權和中心地位(1:53)。**出發行進一如安營之順序，各依旗號而動。**

[18]**西面為以法蓮營區。**西為大海，歸拉結子裔。**旗下以法蓮子孫的首領：亞米忽之子以利沙瑪，[19]率軍四萬零五百。[20]兩翼各安一營：**

瑪納西營，首領：裴大蘇之子迦瑪列，[21]率軍三萬二千二百。

[22]**本雅明營，首領：基多尼之子亞比旦，[23]率軍三萬五千四百。**

[24]**以法蓮營區之兵力總計：十萬八千一百。此為第三軍。**

[25]**北面為丹營區。**北為左手，歸庶出子裔。**旗下丹子孫的首領：亞米沙代之子阿希澤，[26]率軍六萬二千七百。[27]兩翼也各安一營：**

亞設營，首領：俄蘭之子帕結，[28]率軍四萬一千五百。

29拿弗他利營，首領：以南之子阿希拉，30率軍五萬三千四百。

31丹營區之兵力總計：十五萬七千六百。此為殿軍，大纛後行。

32以上是以色列子民按族系造冊登記的人數。各營區兵力相加，得：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同1:46。33此數未計入利未人，根據耶和華對摩西的囑咐。

34就這樣，以色列子民奉耶和華給摩西的命令，安營拔營，列隊進發，一切均依照族系和旗號而動。

亞倫四子

三章

耶和華在西奈山與摩西談話時，亞倫和摩西有子侄如下：

2亞倫所出：拿答(長子)、亞比戶、艾利阿澤、以撒瑪。同《出埃及記》6:23。3亞倫這四個兒子，都受膏歸聖，立了祭司。儀式詳見《出埃及記》29:1以下，《利未記》第八、九章。4但拿答和亞比戶因為向耶和華供奉番火，死在西奈荒野，耶和華面前，見《利未記》10:1以下。故而絕後。跟隨亞倫掌祭司之職的，就只有艾利阿澤和以撒瑪了。

揀選利未人

5耶和華吩咐摩西：

6你去把利未支族領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交由他指揮。7讓他們為亞倫和全會眾侍奉會幕，承擔聖所的勞務，8諸如看管會幕的各種器具，替以色列子民履行聖職。9你要把他們派給亞倫父子，代以色列子民服事亞倫。七十士本：服事我。亦通。10你要指定亞倫父子行使祭司之權；若有俗人擅自走近，一律處死！見1:51注。

11還說：

12看哪，我親自在子民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所有打開子宮的

頭生子。回溯《出埃及記》13:11以下。所以利未人歸我：13凡頭胎所生的，皆屬於我。從我擊殺全埃及的頭生子那一天起，我已將以色列一切頭胎，無分人畜，都祝聖了，歸於我——歸耶和華。

利未人名冊

14耶和華在西奈荒野訓示摩西，說：

15你可清點利未子孫的人口了，按其宗族家系：所有男子，自滿月嬰兒起，都要登記。

16於是摩西遵照耶和華的命令，為他們造了名冊：

17利未三子：革順、哥轄、米拉利；各有後裔。同《出埃及記》6:16以下。

18革順二子：立尼、石美；

19哥轄四子：安蘭、以斯哈、希伯倫、烏齊；

20米拉利二子：馬里、穆西。

由此分出利未支族的各個家系：

21革順所出，立尼、石美兩家。革順一宗，22男子自滿月嬰兒起，計有：七千五百。23其營區在會幕背面即西側，24首領是拉伊爾之子以利雅薩。'elyasaph，與迦得支族的首領同名(1:14)。25革順子孫在會幕內負責：帳幕及頂蓋、會幕門簾、26圍繞帳幕與祭壇的院子帷幔、大門門簾和繩索，及一切相關勞務。

27哥轄所出，安蘭、以斯哈、希伯倫、烏齊四家。哥轄一宗，28男子自滿月嬰兒起，計有：八千三百。原文：八千六百。與下文39節總數不合，據七十士本(部分抄本)改。其職守在聖所，29營區在會幕南側，30首領是烏齊之子以利撒番。據《出埃及記》6:22，是烏齊次子。31具體負責：約櫃、供桌、燈枱、兩座祭壇、執禮聖器、幔子，masak，指至聖所帳幔，《出埃及記》26:31。及一切相關勞務。

32利未人的總頭領是艾利阿澤，大祭司亞倫之子；所有服事聖所的人都歸他指揮。

33米拉利所出，馬里、穆西兩家。米拉利一宗，34男子自滿月嬰兒起，
計有：六千二百。35其首領是亞比哈依之子蘇列，營區在會幕北側。36米拉
利子孫負責：帳幕的支架板、橫木、長桿、銀卯座等器具，及一切相關勞
務，37還有圍院子用的銅卯座柱子和橛子繩索。

38會幕正面或東側，即日出方向，則是摩西與亞倫父子的帳篷。他們的
職責，便是代表以色列子民侍奉聖所：若有俗人擅自走近，格殺勿論！禁令
至此重複三遍。

39利未人各宗的男子，摩西與亞倫奉耶和華的指示，自滿月嬰兒起造冊
登記，共錄得：二萬二千。

代贖頭生子

40之後，耶和華吩咐摩西：

你去把以色列的頭生子，自滿月嬰兒起，全數登記了造一名冊。41然後
將利未人獻來給我，給耶和華，代替以色列子民的頭生子；再用利未人的
牲畜代替子民的頭胎牲畜。

42摩西遵命，將全以色列的頭生子通通登記了，43造一頭生子名冊，自
滿月嬰兒起，總計：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

44耶和華道：

45你要用利未人替下以色列子民的頭生子，用利未人的牲畜替下子民的
頭胎牲畜：利未人歸我，歸耶和華。46至於超出利未人總數的那些頭生子，
一共二百七十三名，見上文39節。你必須另付贖價，47每名折銀五塊，以聖所
的秤為準(一塊等於二十毫)。即滿月至五歲男童的身價，《利未記》27:6。48這筆錢應
交給亞倫父子，作為那餘數的贖金。

49摩西便依照利未人代贖後的餘數徵收贖金，50為以色列子民的頭生子
收了一千三百六十五塊銀子；用聖所的秤稱了，51按耶和華的指示，將贖金
交給了亞倫父子。

哥轄子孫

四 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與亞倫：

[2]利未人裏的哥轄子孫，應按照宗族家系單獨做一統計。[3]凡三十至五十歲之間，應入伍在會幕執勤的男丁，都要登記在冊。[4]會幕內的至聖之物，要由他們來負責運輸。

[5]拔營之前，亞倫父子應進來取下帳幔，用它將約櫃裹起。[6]然後在約櫃上罩一個海豚皮蓋，`or tahash，無確解，《出埃及記》25:5注。下同。鋪一方深藍色的布，再插上抬約櫃的槓子。

[7]供桌上也鋪一方藍布，擺上碗碟和祭奠用的酒盅，及常年陳設的供餅。[8]然後用一幅深紅色的布將它們蒙起，外面罩一個海豚皮蓋，再插上抬供桌的槓子。

[9]另拿一塊藍布，把燈枱連同燈盞、燭剪、燭花碟並盛燈油的大小瓦罐一起包了，[10]罩上海豚皮蓋，放在抬架上。

[11]再拿一塊藍布，包起金壇，即香壇，《出埃及記》30:1注。也罩上海豚皮蓋，插好槓子。

[12]其他聖所禮器也都收攏來，用藍布包好，罩上海豚皮蓋，放在抬架上。

[13]再抹去銅壇上的灰燼，指全燔祭壇，《出埃及記》39:39注。鋪一幅紅布，[14]擺上獻祭用具，如火盆肉叉和盤子鏟子等等，然後罩上海豚皮蓋，插好槓子。

[15]臨到啓程，哥轄子孫要等亞倫父子把聖物和聖所器皿全部包裝完畢，才可以進來搬運，以免觸碰聖物而斷送性命。如《撒母耳記下》6:6記載。會幕內專屬哥轄子孫搬運的物品如上。

[16]整座帳幕及內中一切聖物器皿，包括燈油、熏香、日常素祭和聖油的監管，由大祭司亞倫之子艾利阿澤全權負責。

17耶和華還說：

18你們切記，不要讓利未人失去哥轄一支；19為了他們可以走近至聖之物而又保住性命，應當這樣安排：亞倫父子要先入內，包裝好聖所器皿。再給他們每人分派搬運任務。20免得他們進去時見到那些聖物——哪怕只看一眼，keballa`，本義吞吃，轉喻瞬間意外。他們都活不成！此段是後加的，比上文15節的觸碰禁忌更進一步。

革順子孫

21耶和華訓示摩西：

22革順的子孫，也按宗族家系做一統計。23凡三十至五十歲之間，應入伍在會幕執勤的男丁，都要登記在冊。24革順子孫負責搬運的物品如下：

25帳幕的帷幔、幕頂的毛氈和海豚皮蓋、會幕門簾，26圍繞帳幕與祭壇的院子帷幔、大門門簾和繩索，及工具器材。凡此種種，都是他們的任務。27革順子孫的工作，無論運輸守護，一律聽從亞倫父子指揮：你們務必好好督促他們，你們，指亞倫父子。突轉第二人稱，加重語氣。28完成會幕內革順子孫的各項勞務。具體工作，由大祭司亞倫之子以撒瑪分派。

米拉利子孫

29米拉利的子孫，也按宗族家系做一統計。30凡三十至五十歲之間，應入伍在會幕執勤的男丁，都要登記在冊。31會幕內米拉利子孫負責搬運的物品如下：

帳幕的支架板、橫木、長桿、銀卯座，32圍院子用的銅卯座柱子和橛子繩索，及工具器材。你們可依名冊指定各人搬運的物件。另解：登記他們搬運的物件。33米拉利子孫的各項勞務，或對會幕的職責，也歸大祭司亞倫之子以撒瑪分派。

利未人男丁

34於是，摩西、亞倫率會眾諸首領，按宗族家系為哥轄子孫做了統計。
35凡三十至五十歲之間，應入伍在會幕執勤的男丁，全部登記在冊，36計有：二千七百五十。37此即哥轄一宗可以入會幕做事的人數，是摩西和亞倫奉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造冊登錄的。

38接着統計革順子孫，也按宗族家系。39凡三十至五十歲之間，應入伍在會幕執勤的男丁，全部登記在冊，40計有：二千六百三十。41此即革順一宗可以入會幕做事的人數，是摩西和亞倫奉耶和華之命造冊登錄的。

42然後統計米拉利子孫，也按宗族家系。43凡三十至五十歲之間，應入伍在會幕執勤的男丁，全部登記在冊，44計有：三千二百。45此即米拉利一宗可以入會幕做事的人數，是摩西和亞倫奉耶和華之命造冊登錄的。

46利未人的總數，據摩西、亞倫與會眾諸首領按宗族家系所造的名冊，47即三十至五十歲之間，有義務在會幕執勤從事搬運的男丁，48合計：八千五百八十。滿月以上男子總數見3:39。49就這樣，耶和華下令，摩西親手為他們造了名冊，每個人都分派了勞務職責：那趟人口普查，是耶和華交給摩西的使命。下接7:1。

隔離不潔

五章

耶和華諭示摩西：本章及下章為一單元，補充《利未記》潔淨律與聖律。

2傳令以色列子民，凡身患癩病、淋症及沾染死屍不潔者，一律趕出營地。擴展《利未記》13:46規定。3無論男女，都不得留下，以免被他們玷污了營地，因為我住在營地中央！後世祭司(編者)設想的營地佈局(2:17)；摩西時代會幕安在營外，《出埃及記》33:7。

4以色列子民遵命做了，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把那些人趕出了營地。

賠　償

5耶和華訓示摩西：6通告以色列子民：
無論男女，對他人不義即對耶和華不忠，就是罪過。7犯者必須認罪；
如數賠償全部損失之外，還要添加五分之一，給受害人。8若受害人沒有至
親接受賠償，謂受害人死後，無至親(go'el)索償的情況。見《利未記》25:25注。則賠款歸耶
和華，由祭司收下。此外，還應獻一匹公綿羊，為自己謝罪贖過。補充《利
未記》5:15以下。9以色列子民帶來歸聖的物品，terumah，直譯：禮物、祭品。指上節“賠
償/款”('asham，本義罪過)。這一份屬祭司所有；10即聖物由祝聖者享用，凡給祭
司的皆歸祭司。

丈夫疑忌

11耶和華訓示摩西：12你去對以色列子民宣佈：
妻子不軌，對丈夫不忠，13瞞着丈夫跟別的男人睡覺，偷偷玷污了身
子；但此事既無證人，也沒有被捉姦拿住——14如果丈夫陷入疑忌的風暴，
ruah，同深淵大水之上的“靈”(《創世記》1:2注二)，形容不能自已。覺得妻子不貞；如認為妻
子懷了他人的孩子。或者懷疑不貞而妻子其實並未玷污——15此時，丈夫應把妻
子帶到祭司面前，為她獻上一碗大麥麪粉。碗，直譯：十分之一筐。見《出埃及記》
16:16及36注。麪粉裏不可澆油，也不可加乳香，因為這素祭起於疑忌，是求記
罪愆的素祭。祈求上帝記得惡人惡行而降罪懲罰。

16祭司應領那女人上前，到耶和華面前站立。17然後用瓦盆取些聖
水，mayim qedoshim，即純淨活水，如七十士本解。從會幕地上撮一撮塵土，撒在水
裏。18命那女人面對耶和華，蓬頭散髮，以示羞辱。或作“光着腦袋”，《利未記》
10:6注一。再把那碗求記罪愆的素祭，即疑忌之祭，放在她的掌上。祭司手
裏，則捧着那盛了詛咒的苦水，mey hammarim ham'ararim，無定解。見下文23節以下及
《出埃及記》32:20。19預備讓那女人發誓。祭司說：倘若你沒有跟別人睡覺，沒
有欺瞞丈夫玷污身子，願這苦水的詛咒於你無害。20但是，如果你的確背着

丈夫玷污了身子，同丈夫以外的男人上床，那麼——[21]祭司就要那女人以這句咒文起誓，對她說——願耶和華使你成為族中人人咒罵的名字，叫你大腿萎縮，肚皮腫脹！大腿(yarek)，借指生殖器，《創世記》24:2注二。子宮萎縮(naphal)，意即流產(nephel)。[22]願這苦水把詛咒帶進五臟，叫你肚皮腫脹，大腿萎縮！女人必須回答：阿門！阿門！'amen，“惟願如此”；此處重複兩遍是神判的要求。

[23]這咒文祭司要寫在紙卷上，紙草製成的長卷(megillah)。再浸苦水裏洗掉——[24]那盛了詛咒的水給女人喝了，進入她的身子就會變苦——[25]然後，接過女人掌上那碗因疑忌而獻的素祭，在耶和華面前恭行舉禮，端上祭壇。[26]抓出一把麪粉，象徵祭品全燔，在祭壇上燒化。這才命令女人，喝掉苦水。

[27]女人喝了，倘若她確實對丈夫不忠，玷污過身子，那帶着詛咒的水便會給她難忍的苦：肚皮腫脹、大腿萎縮，成為人人咒罵的名字。[28]但如果她不曾玷污，一向貞潔，就不會遭咒，反而要懷胎生子。

[29]以上是丈夫疑忌之法：凡妻子不軌，欺瞞丈夫玷污身子，[30]或丈夫陷入疑忌的風暴，覺得妻子不貞，都應把妻子帶到耶和華面前，由祭司對她施行此法。[31]如此，丈夫可免除不義，不冤枉妻子。女人則難逃罪責。

獻身者

六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你去向以色列子民頒佈：

無分男女，一旦許下大願做獻身者，nazir，曾是約瑟的稱號，《創世記》49:26。舊譯拿細耳人。獻身於耶和華，[3]就必須戒葡萄酒、烈酒及一切酒類釀製的醋，且不能飲葡萄汁，不吃葡萄(不論新鮮曬乾)。[4]許願獻身期間，凡葡萄枝所結的，一概不許入口，葡萄的籽、皮亦不例外。此戒通説源於游牧時期的禁忌，視葡萄為迦南農業社會的罪惡淵藪。參見《耶利米書》35:5以下。[5]在此期間，剃刀不可沾髮；大願未滿、獻身結束之前，必須留髮蓄鬚。長髮標誌力量，象徵獻身決心，如參孫故事所示，《士師記》16:17。[6]同時，不得走近死屍，[7]即使父母或兄弟姐妹去世，也

不能讓自己沾染不潔。參較《利未記》21:11對大祭司的規定。以上共三戒。因為他頭上留着向上帝許的大願：nezer，詞根同“獻身者”，借喻蓄髮神聖。見《利未記》21:12注。
8大願期間，他是歸聖耶和華的人。

9若身邊有人猝死，意外接觸屍體。獻身者的頭因而染了不潔，頭，提喻髮鬚，象徵大願。應當在求潔日即第七天剃頭：剃淨鬚髮。10第八天，帶兩隻斑鳩或雛鴿，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11由祭司獻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為他行求潔之禮，除死屍之穢。參較痊愈求潔之禮，《利未記》14:9以下。當天，他的頭必須重新歸聖，12再一次許願獻身耶和華，期滿為止；並且獻一隻一歲羊羔作贖過祭。但先前的日子不計，因為大願受了玷污。

13大願期滿，應為獻身者舉行如下禮儀：

引他到會幕門口，14向耶和華獻上他的祭品：一歲公羊羔一隻作全燔祭，一歲母羊羔一隻作贖罪祭，公綿羊一匹作平安祭，都要無殘疾的；15細麪調油揉成的油糕及抹油薄禮餅一籃，不可有酵；再加素祭、酹祭。見《利未記》2:4。16由祭司一一放上祭壇，先舉行贖罪祭和全燔祭；17那匹平安祭公綿羊則與那籃無酵餅同獻，然後獻素祭和酹祭。18接着，獻身者到會幕門口剃頭，把剃下的許了願的鬚髮投在平安祭犧牲下的火裏燒掉。公綿羊的脂肪與血供奉上帝，肉歸祭司，另煮。鬚髮不上祭壇而投在煮肉的火裏，表示與祭品有別。19剃過鬚髮，一俟公綿羊煮熟，祭司即挑出羊肩，再從籃子裏無酵油糕和禮餅各取一塊，一起放到獻身者手上。20這些祭品要在耶和華面前恭行舉禮，作為聖物，歸於祭司，一如胸脯和後腿的舉祭。見《利未記》7:34。禮成，獻身者便可以飲酒了。

21許願獻身者之法如上。若在此願之外，財力允許，還發願為耶和華另作供奉，那麼他必須兑現諾言，一如獻身還願。

大祭司祝詞

22耶和華還囑咐摩西，23傳諭亞倫父子：

你們為以色列子民祝福，要用這幾句祝詞：

24願耶和華施恩，保佑你，
25願耶和華慈顏，照耀你，
26願耶和華眷顧，直譯：對你抬起臉。賜平安！

27如此，他們要把聖名放在子民身上，大祭司三呼聖名，以確保以色列獲上帝庇護。見《德訓篇》50:20以下。我必為他們賜福。他們，指亞倫父子。

諸首領獻儀

七章

摩西立起會幕那天，上接4:49。回溯至出埃及次年，正月初一，《出埃及記》40:17注。將帳幕及內中一切器物包括祭壇與獻祭用具，都用聖油抹了，使之歸聖。禮畢，2以色列各支族的首領，即協助清點人口的十二位族長齊來奉獻，3將禮品送到耶和華面前：篷車六輛、公牛十二頭，亦即兩首領一車、一人一牛。

牛車來到會幕門口時，4耶和華指示摩西：5你可收下它們，供會幕運輸之用，按照利未人的職責分配。

6摩西便把牛車交給了利未人。7根據勞務需要，革順子孫分得二車四牛，8米拉利子孫分得四車八牛，統歸大祭司亞倫之子以撒瑪指揮。見4:28及33。9但哥轄子孫不給牛車，因為他們負責的是聖物，須用肩扛。見4:4以下。

10眾首領還為祭壇受膏歸聖獻了祭品。祭品送到祭壇前時，11耶和華訓示摩西：每天應有一位首領奉獻，輪流為祭壇祝聖。十二支族順序同第二章。

12於是，第一天由猶大支族首領、阿米納達之子拿順奉獻。13計有：銀盤一隻，重一百三十舍克，約合三斤，見《出埃及記》30:23注。銀碗一個，重七十舍克(以聖所的秤為準)；約一斤六兩。都盛滿細麪，澆上油，作素祭；14金勺

一柄，勺(kaph)，本義手掌，轉指湯匙杯碟。**重十舍克，裝滿香料；**15**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各一隻，作全燔祭；**16**公山羊一匹，作贖罪祭；**17**公牛兩頭，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羔各五隻，作平安祭——此即阿米納達之子拿順的祭品。**以下祭品名單重複，譯文從簡。

18第二天，以薩迦支族首領、蘇押之子尼坦葉奉獻。19祭品也是：銀盤銀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20金勺裝香料；21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燔祭；22公山羊作贖罪祭；23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羔，隻數如上。

24第三天，西布倫支族首領、希倫之子艾利雅奉獻。25也是：銀盤銀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26金勺裝香料；27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燔祭；28公山羊作贖罪祭；29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羔，隻數如上。

30第四天，呂便支族首領、謝德烏之子艾里蘇奉獻。31也是：銀盤銀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32金勺裝香料；33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燔祭；34公山羊作贖罪祭；35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羔，隻數如上。

36第五天，西緬支族首領、蘇利沙代之子佘路米奉獻。37也是：銀盤銀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38金勺裝香料；39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燔祭；40公山羊作贖罪祭；41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羔，隻數如上。

42第六天，迦得支族首領、丟珥之子以利雅薩奉獻。43也是：銀盤銀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44金勺裝香料；45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燔祭；46公山羊作贖罪祭；47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羔，隻數如上。

48第七天，以法蓮支族首領、亞米忽之子以利沙瑪奉獻。49也是：銀盤銀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50金勺裝香料；51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燔祭；52公山羊作贖罪祭；53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

羔，隻數如上。

54第八天，瑪納西支族首領、裴大蘇之子迦瑪列奉獻。55也是：銀盤銀
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56金勺裝香料；57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
燔祭；58公山羊作贖罪祭；59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
羔，隻數如上。

60第九天，本雅明支族首領、基多尼之子亞比旦奉獻。61也是：銀盤銀
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62金勺裝香料；63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
燔祭；64公山羊作贖罪祭；65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
羔，隻數如上。

66第十天，丹支族首領、亞米沙代之子阿希澤奉獻。67也是：銀盤銀碗
盛細麪澆油作素祭；68金勺裝香料；69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燔
祭；70公山羊作贖罪祭；71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羔，
隻數如上。

72第十一天，亞設支族首領、俄蘭之子帕結奉獻。73也是：銀盤銀碗盛
細麪澆油作素祭；74金勺裝香料；75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全燔
祭；76公山羊作贖罪祭；77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羔，
隻數如上。

78第十二天，拿弗他利支族首領、以南之子阿希拉奉獻。79也是：銀盤
銀碗盛細麪澆油作素祭；80金勺裝香料；81小公牛、公綿羊及一歲公羊羔作
全燔祭；82公山羊作贖罪祭；83並平安祭公牛、公綿羊、公山羊及一歲公羊
羔，隻數如上。

84以上是以色列諸首領為祭壇受膏歸聖而奉獻的祭品。計有：

銀盤、銀碗、金勺各十二件。85銀盤每隻重一百三十舍克，銀碗每個重
七十舍克，合計用銀：二千四百聖所舍克。86香料金勺十二柄，每柄重十舍
克，合計用金：一百二十聖所舍克。

87祭牲總計，全燔祭：小公牛十二頭、公綿羊十二匹、一歲公羊羔十二
隻，連同素祭。贖罪祭：公山羊十二匹。88平安祭：公牛二十四頭、公綿羊

六十匹、公山羊六十匹、一歲公羊羔六十隻。

以上是祭壇膏油歸聖之後，收到的全部祭品。下接8:1。

燈　枱

89每當摩西走進會幕想同他交談時，他：指上帝。此段與上下文無關，似乎連着《出埃及記》33:8以下。便聽見約櫃施恩座上，兩匹天門神獸之間，見《出埃及記》25:18注。有個聲音對他說話：七十士本：他聽到主的聲音。是他在說……脫文，片斷未完。

八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上接7:88。2你去告訴亞倫，安放燈盞時，要讓那七盞燈照亮燈枱的前方。

3亞倫遵命，把燈盞一一安上，朝向燈枱前方，一如耶和華對摩西的吩咐。4那架燈枱係用純金打就，從底座到枝杈上的花朵，全部一錘錘敲成，照的是耶和華傳授摩西的式樣。見《出埃及記》25:31以下。

利未人入會幕

5耶和華指示摩西：

6你去把利未人跟其餘以色列子民分開，行求潔之禮。7儀式如下：取求潔水撒在他們身上，求潔水(mey hatta'th)，直譯：(贖)罪水。見19:2以下。命他們剃光全身，洗滌衣裳。禮成，8要他們牽一頭公牛犢來，作全燔祭。連同素祭，即澆了油的細麪一份。你另外預備一頭公牛犢作贖罪祭，9把利未人領到會幕前，召集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10待利未人在耶和華面前站定，會眾便伸手按住他們，象徵奉獻犧牲/贖金，見《利未記》1:4注，11由亞倫恭行舉禮，將他們作為子民的祭品，敬獻耶和華——他們就可以服事耶和華了。

12接着，要利未人伸手按住那兩頭公牛犢的腦門，一頭作贖罪祭，另一

頭作全燔祭供奉耶和華，贖下自己。13再命他們站到亞倫父子跟前，復行舉禮，將他們獻給耶和華。14這樣，你就把利未人從以色列子民中分了出來，歸於我——15他們就能够入會幕盡職了。

利未人之求潔、作舉祭奉獻，16是因為我在子民中揀選了他們，讓他們代替以色列所有打開子宮的頭生子。重申3:12以下。利未人歸我，17恰如以色列一切頭胎所生，無分人畜，皆屬於我；從我擊殺全埃及的頭生子那一天起，他們就歸聖於我了。18是的，作為以色列全體頭生子的替代，我選召了利未人：19將他們從子民中挑出賜給亞倫父子，讓他們代表子民入會幕盡職，為子民贖罪。子民也就不會因為靠近聖所而遭災禍了。直譯：因為子民靠近。此節重複“子民”五遍，經師解作上帝對以色列的厚愛。

20於是摩西、亞倫率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把耶和華就利未人給摩西的指示一一辦了：21利未人剃身滌衣之後，亞倫將他們作一舉祭，奉獻耶和華，為他們行了贖罪求潔之禮。22利未人這才進入會幕，在亞倫父子面前執勤；一切安排，無不遵從耶和華對摩西的命令。

役　期

23耶和華還吩咐摩西：

24利未人役期如下：凡年滿二十五歲者，皆應到會幕服役盡職；與4:3的規定有別，片斷時代不同故。耶路撒冷聖殿建成後，役齡又降至二十歲，《歷代志上》23:24。25五十歲免職退役。26之後，可以協助本宗兄弟照看會幕，如關門報時唱詩之類。但不再承擔勞役。利未人所有職守分工，均照此辦理。

逾越節

九章

出埃及次年正月，倒敘至1:1之前。耶和華在西奈荒野詔示摩西，道：

[2]以色列子民須按時守逾越節。[3]本月十四日黃昏，乃是為你們規定的時刻。見《出埃及記》12:6。你們守節，一定要遵循禮儀法例。

[4]摩西傳令以色列子民守節。[5]子民遂於正月十四日黃昏時分，在西奈荒野開始過逾越節；全部儀式，都按照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

特　例

[6]然而，有幾個人被死屍玷污了，那一天守不了逾越節。而且必須出營地居住(5:2)。當日他們來找摩西和亞倫，[7]說：我們不過是沾了點死屍的不潔，為什麼就不准跟別的子民一樣守節，向耶和華獻祭呢？[8]摩西道：你們稍候。讓我聽聽這事耶和華有何旨意。

[9]耶和華回答摩西：[10]曉諭以色列子民：

你們自己或子裔當中，若有人觸碰死屍沾染不潔，或出遠門在外，可改期為耶和華守逾越節，[11]即改到二月十四日黃昏。如《歷代志下》30:2以下。仍舊吃無酵餅和苦菜，[12]不可把食物留到天明，也不可折斷羊羔的骨頭；見《出埃及記》12:8以下。一切照逾越節的規矩。[13]但是，潔淨而未出遠門者，若不守節，一律從族中鏟除；規定時刻不向耶和華獻祭，此罪難逃！

[14]外族人寄居你們中間，如果願意向耶和華守節，應奉行同樣的禮儀法例：逾越節之律不分族人客籍。重申《出埃及記》12:48以下。

祥　雲

[15]聖所搭成那天，一柱祥雲罩住會幕，即約櫃的帳幕。見《出埃及記》40:34以下。從入夜至天明，那雲柱停在帳幕頂上，彷彿烈焰熊熊：[16]白天雲柱，夜晚火柱，久久籠罩不去。乃是上帝"親在"的標記，《出埃及記》13:22注。

[17]每當祥雲從帳幕升起，以色列子民就拔營上路；那雲到哪兒停下，他們便在那兒宿營。[18]起止駐行，均視耶和華的旨意。幕頂的雲柱不移，他們

也安營不動。[19]那雲若停留多日，他們便在會幕為耶和華執禮，mishmereth，或作：按耶和華指示(如猶太社本)。亦通。**決不前行。[20]有時那雲只停幾天，奉耶和華之命，他們就駐扎幾天；[21]有時僅停一晚，黎明便一同啓程。無論白天黑夜，那雲一起，他們立刻出發。[22]兩天、一月，不管多久，只要帳幕罩着祥雲，他們就原地待命，直到雲柱重新飛升。[23]就這樣，以色列子民宿營拔營，都按照耶和華的指示；殷勤執禮，一如摩西所傳耶和華的詔令。**

銀　號

十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

[2]你去做兩支號筒，純銀打就，用以召集會眾、傳令拔營。[3]每當這兩支銀號吹起長音，teqi`ah，與下文第5節短促的戰號相對。**全會眾應集合到會幕門口，站在你的面前。[4]但如果只響一支，便是要以色列諸首領即千夫長，來你這兒報到。**

[5]若吹的是短促的戰號，teru`ah，本義吶喊。吹法是連續三短音，音調高昂急促；通説時值一長音等於三戰號(一説九短音)。**第一遍，東營動身；[6]第二遍，南營啓程。**七十士本另有：第三遍，西營出發；第四遍，北營出發。**拔營聽戰號為令。[7]但召集會眾，只用長音，不發戰號。[8]司號之職，屬亞倫子裔即祭司；這是你們世世代代要謹守的法例。**

[9]敵人犯境，你們迎擊，要用這兩支銀號吹響戰號。見31:6。**上帝耶和華就會記得你們，助你們退敵。[10]此外，你們慶祝年節、迎接新月，獻全燔祭與平安祭時，也要吹響銀號。**見《利未記》23:24注。**上帝聽見便會眷顧你們：因為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此處撒瑪利亞本和奧利金(七十士)本古敍利亞語譯本插入《申命記》1:6-8。

啓　程

11**是年二月二十，祥雲自約櫃的帳幕升起。**12**以色列子民拔營出發，**結束一年差十天的逗留，《出埃及記》19:1。**從西奈荒野一程程來到巴蘭荒野，**位於西奈半島北部，南地以南，紅嶺以西。見《創世記》21:21。**那祥雲才停下了。**

13**啓程之先，摩西復又下達耶和華的命令：**各營區方位見第二章。14**前鋒第一軍為猶大旗號，旗下三營：阿米納達之子拿順領猶大營，**15**蘇押之子尼坦葉領以薩迦營，**16**希倫之子艾利雅領西布倫營。**

17**拆卸會幕與運輸，由革順子孫和米拉利子孫負責。**利未營位置與2:17有別。

18**隨後開拔的是第二軍，呂便旗號，旗下三營：謝德烏之子艾里蘇領呂便營，**19**蘇利沙代之子佘路米領西緬營，**20**丟珥之子以利雅薩領迦得營。**

21**帳幕內的聖物，由哥轄子孫搬運；**中軍利未營之核心。**他們抵達新營地之前，會幕應重新立好。**所以革順與米拉利二部先行(上文17節)。

22**接着上路的是第三軍，以法蓮旗號，旗下三營：亞米忽之子以利沙瑪領以法蓮營，**23**裴大蘇之子迦瑪列領瑪納西營，**24**基多尼之子亞比旦領本雅明營。**

25**最後是殿軍，丹的旗號，旗下三營：亞米沙代之子阿希澤領丹營，**26**俄蘭之子帕結領亞設營，**27**以南之子阿希拉領拿弗他利營。**

28**以色列子民開拔行進，各營之順序如上。**以下重述啓程，片斷淵源不同。

何　巴

29**摩西勸說岳父，**hothen，從七十士本及《士師記》4:11解。一讀hathan(姻親)，指何巴為岳父流珥之子，亦通。**米甸人流珥之子何巴：**hobab，“(上帝)所愛”。摩西岳父又名“上帝之友”流珥、葉特羅(《出埃及記》2:18及3:1)，一說乃耶和華的祭司，同前，18:12注。**我們現在出發，去耶和華說“我賜予你們”的那個地方。**見《創世記》12:7。**您也一塊兒走吧，我們一定好好待您，因為耶和華答應了要對以色列好。**

30**算啦！何巴回答：我得回家鄉去了。**

31**請別撇下我們！摩西懇求：您熟悉荒野，知道去哪兒宿營，您可是我們的眼睛哪！**比喻嚮導。32**您如果和我們一起去，耶和華恩賜我們的好處，我們全部同您分享。**參較《出埃及記》18:27，摩西未說服岳父。

約櫃之禮

33**他們離開耶和華之山，**即西奈山。**走了三天路程。耶和華的約櫃一直走在頭裏，為他們擇地安營。**

34**白天，他們一上路，耶和華的祥雲便不離他們的頭頂。**此節七十士本接36節之後。以下兩段屬約櫃之禮或聖戰祈禱，見《撒母耳記上》4:3以下。35**而每當約櫃出營，摩西就祈禱：**

起來了，耶和華！
擊潰你的仇敵，
願恨你的人大敗！見《詩篇》68:1。

36**待到約櫃停下，他又說：**

回來了，shubah，有休息、皈依之意。**耶和華！**
與以色列的千千萬萬同在！見《詩篇》132:8。

火燒營

十一章

可是人們居然叫起苦來，怨聲傳到了耶和華的耳裏。耶和華大怒，降天火噬了營地一角。抱怨不休是信仰動搖、不忠的表現，而上帝“容不得不忠”(《出埃及記》

20:5)。[2]**眾人向摩西求救；摩西禱告耶和華，大火才熄滅了。[3]從此那地方就叫火燒營**，tab̲`erah，在西奈山以北，舊譯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天火燒了他們的營地。**

嗎　哪

[4]**隊伍裏還有些不務正業的**，'asaphsuph，烏合之眾。七十士本作epimiktos(混雜人群)，指隨行的外族人，《出埃及記》12:38。**老嚷嚷肚子餓，引得以色列人又哭又鬧：誰給我們肉吃？[5]還記得在埃及的日子嗎？魚儘管吃**，埃及窮人食魚。**還有黃瓜、甜瓜、**'ab̲at̲ih̲im，統稱西瓜、香瓜、南瓜之類。**韭菜和葱蒜！[6]現在可好，人餓癟了，要什麼沒什麼，除了這個嗎哪！**以下至34節用“嗎哪與鵪鶉”故事套一聖靈傳說，細節與《出埃及記》十六章多有出入。

[7]**嗎哪的模樣有點像芫荽子，顏色彷彿樹膠。**淡黃。[8]**四處採集來，用磨研細，或放臼裏搗成粉，再下鍋煮了做餅，味道似油糕。**或作油精，參較《出埃及記》16:31。[9]**夜裏，嗎哪隨露水一起降在營地周圍。**

七十長老

[10]**摩西聽見家家戶戶帳篷門口的哭聲，苦惱極了，因為耶和華肯定又動怒了。[11]他向耶和華求問：**出營地入會幕，下文26節。**你這樣難為你的僕人，到底為了什麼？為何不肯開恩，非要把領導百姓的重擔壓在我身上？[12]難道他們是我肚裏懷的，是我生的？所以你才叮囑我“好好摟着他們，就像奶媽懷抱乳兒”**，奶媽('omen)，七十士本直譯：養父。**去到你應許他們祖先的土地？[13]他們纏着我哭鬧，“給我們肉吃！”請問我去哪兒找肉來伺候他們？**下接18節。[14]**他們太多、太沉，我一個人抱不了！[15]如果你決意這麼待我，求求你發慈悲把我殺了——讓我再不用吃這份苦！**

[16]**耶和華回答摩西：你去給我選七十名以色列的長老，挑那些你瞭解的長者與賢能之士。**shot̲er，本義書寫，轉指書記、監工等輔佐和辦事官員。**領他們來會**

幕，站在你的左右。[17]我會下來與你交談，把你身上的靈分一些給他們，
靈來自造物主，《創世記》2:7。讓他們分擔管教百姓的責任；你就不必獨力支撐
了。以上與《出埃及記》18:13以下平行，為摩西改革官員遴選和責任制度的另一版本。下接24節
中。[18]去，把這些話通告百姓：趕快潔身，準備明天吃肉。如同食祭餐，須保持
潔淨。你們對耶和華哭得好厲害：誰給我們肉吃呀？在埃及那會兒多快活！
好，耶和華這就給你們吃肉！[19]不是吃一天兩天，也不是五天十天甚至二十
天，[20]而是吃整整一個月！一直吃到你們鼻孔噴出肉來，聞着肉就噁心！
因為你們背棄了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他面前號啕：幹嗎要我們離開
埃及！

[21]摩西道：跟我一起的，光男丁就有六十萬；見1:46。你說給他們吃整
整一個月的肉？[22]就是把牛羊都宰了，把海裏的魚都捕來，怕也不夠他們
吃呢！

[23]可是耶和華回答：難道耶和華的手短了？熟語，手喻能力；如“救贖之手”，
《以賽亞書》50:2及59:1。你等着看吧，我的話能否應驗！

[24]摩西出來，出帳幕。把耶和華的話對民眾說了。下接31節。隨即挑出七十
位族中長老，要他們立於帳幕四周。[25]果然，耶和華乘祥雲降臨，與摩西談
話，還取了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長老。那靈一上身，他們就口出預言；
神靈附體而進入迷狂狀態，稱先知。見《撒母耳記上》19:20以下。不過，一會兒就止了。

[26]有兩位入選的長老留在營裏，如生病或潔期未完。名叫艾爾達和美達。雖
然他們沒來會幕，那靈也降在他們身上；立刻，他們也說了預言。[27]有個
少年跑來報告摩西：艾爾達和美達，他們在營裏扮先知呢！[28]摩西的心腹侍
從、奴恩之子約書亞進言道：心腹，訓讀從七十士本(behuro)。或作青年(bahur)，亦通。參
見《出埃及記》33:11。大人！請下令制止！[29]但是摩西回答：你是為我的緣故才
妒忌人吧？我情願耶和華的子民都變成先知，人人承接耶和華的靈！

[30]說完，摩西率以色列眾長老回營去了。

饞鬼墳

31**忽然，** 上接24節中。**耶和華刮起大風，從海上吹來無數鵪鶉，落下營地，把方圓一日的路程都覆蓋了，堆了足有兩肘高！** 約合公制91厘米。32**人們趕緊四出捕捉鵪鶉，整整一天一夜，再加一個白天；捉得最少的也背回十馱，** 約數。一馱(homer)合10筐或100碗，《利未記》27:16注二。**都攤在營地周圍。** 曬乾。33**不料，肉剛入口，** 直譯：在牙齒間。**還沒嚼爛，耶和華就發怒了，對百姓降下可怕的瘟疫。**34**從此那地方就叫作饞鬼墳，** qibroth hatta'awah。故後世以饕餮為罪。**因為那兒埋葬了貪吃的罪人。**

35**後來，隊伍離開饞鬼墳到園欄營，** hazeroth，舊譯哈洗錄。通説在西奈山或摩西峰(Jebel Musa)東北48公里處。**在那裏扎了帳篷。**

米 蓮

十二章

摩西娶古實女人為妻， 古實，七十士本作埃塞俄比亞。但古實又是米甸的古稱(《哈巴谷書》3:7)，古實女人可指雀娘，米何祭司流珥之女，《出埃及記》2:21。**米蓮和亞倫很不高興。**

居然討了個古實女人！2**他們説：難道耶和華下達旨意，只能通過摩西一人？我們不是也為他傳過話嗎？** 説出反對摩西的真實理由。**耶和華聽得一清二楚。**

3**摩西這人極為恭順，** `anaw，尤指對上帝的態度，見《西番雅書》2:3。舊譯：為人極其謙和。不妥。**世上沒有人及得上他。**4**耶和華突然呼喚摩西與亞倫、米蓮：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去！三個人去到那兒，**5**耶和華已經降下雲柱，** 直譯：在雲柱中降臨。**停在會幕門口，喊着亞倫和米蓮的名字。倆人上前，**6**耶和華道：**

聽明白了，我的話！
你們中間誰是耶和華的先知，原文有訛，譯文從七十士本及通行本。
我自會藉異象為他顯現，
還要在夢中給他訓示。
7但摩西我的僕人，他不一樣，
我把全家都托付了他。直譯：我全家他(最)忠誠。家，指以色列。
8我面對面同他交談，
從不用謎語藏話，還讓他
親眼見了耶和華的形象。temunah，七十士本作榮耀，見《出埃及記》33:18。
你們怎敢口出狂言，詆毀
我的僕人——摩西？

9說完，耶和華怒氣未消，走了。
10雲柱剛從帳幕上消失，米蓮身上就長出一片片雪花般的白鱗；亞倫扭頭一看，哎呀，米蓮得了癩病！參見《出埃及記》4:6。也暗示米蓮膚色蒼白，跟摩西的古實/埃塞俄比亞夫人的黝黑相反。11慌忙懇求摩西：大人！求大人高抬貴手，我們一時愚昧犯下大罪；承認倆人同罪，雖然上帝只懲罰了姐姐；此故事原始版本中領頭反對摩西的或是米蓮。12千萬別讓她像個死胎，才出母腹肉已爛掉一半！
13摩西便向耶和華呼救：上帝呀！求求你把她治好！
14耶和華回答摩西：若是父親朝她臉上啐唾沫，她不該蒙羞七天？把她關在營外呆上七天，然後再領她回來！七十士本注：重歸潔淨。
15於是米蓮被關在營地外面，流浪了七天。以色列人一直等到米蓮回來，16才從圍欄營啓程，至巴蘭荒野安營。

刺探迦南

十三章

耶和華諭示摩西：[2]你可派人去迦南刺探，就是我應許了以色列子民的那片土地。每支族選一人，要派他們的頭領。

[3]摩西接了耶和華的命令，從巴蘭荒野派出探子，清一色以色列的頭領，[4]名單如下： 非第一章列出的族長，且部分名字帶諷刺意味，呼應下文31節。

呂便支族：扎庫爾之子沙木耳； shammua`，諧音反諷：消息(shemu`ah)。

[5]西緬支族：何利之子夏法； shaphaṭ，意為裁判。

[6]猶大支族：耶孚尼之子迦雷； 本是迦南土着(克那斯人)，後加盟猶大支族，32:12注。

[7]以薩迦支族：約色之子易甲；

[8]以法蓮支族：奴恩之子何書亞； hoshea`，意為拯救，下文16節注。

[9]本雅明支族：拉孚之子帕提； palṭi，諧音逃生者(paliṭ)。

[10]西布倫支族：梭迪之子賈迭；

[11]約瑟支族，即瑪納西支族：穌西之子賈羝； gaddi，諧音小山羊(geḏi)。

[12]丹支族：基瑪利之子阿米利；

[13]亞設支族：米迦勒之子瑟瑟兒； sethur，諧音藏匿(sether)。

[14]拿弗他利支族：斡夫西之子拿比；

[15]迦得支族：瑪基之子戈無力。 ge'u'el，諧音反諷：救助者(go'eł)。

[16]這十二人都是摩西選派的探子。只是他把奴恩之子何書亞的名字改了，叫他約書亞。 即加一聖名詞頭：hoshea`(拯救) > yehoshua`(耶和華拯救)，《出埃及記》17:9注。以下至14:38摻合了兩個敍事傳統，情節多有出入。**[17]還給他們佈置了潛入迦南的任務，說：你們往北走，先上南地，** 七十士本：越過荒野。**再進山區。[18]要探明那裏的情況，包括部族分佈、民力強弱、人口多寡、[19]住處優劣、城邑設防與否，等等。[20]還要調查土壤的肥沃貧瘠，有無林木覆蓋。拿出你們的勇氣，**

帶些那邊的土產回來！

正是葡萄初熟的季節。七月底。[21]**探子們奉命出發，從齊恩荒野一路北上**，齊恩(zin)，在巴蘭與南地之間。**直抵哈馬隘口上的寬城**。rehob，理想中的迦南北界，過大馬士革，今黎巴嫩境內。下接25節。[22]**他們由南地而上，來到希伯倫**。這是實際路綫，按上文17節摩西指示，只兩三天路程。**那裏住着阿希曼、石煞和塔爾麥**，三兄弟。**巨人項納的子孫**：`anaqim，“長頸族”，迦南土著，以剽悍著稱，後被迦雷擊敗，《約書亞記》15:14。**希伯倫建城比埃及王城鎖安還早七年**。鎖安(zo`an)，埃及第二十一和二十二王朝都城，位於尼羅河三角洲東北。[23]**然後，他們進入葡萄谷**，'eshkol，地點不詳，應在希伯倫附近。**在那兒砍了一枝葡萄(沉甸甸一大串，要倆人用槓子抬着走)，還摘了些石榴和無花果**。[24]**那條溪谷的名，便得自以色列子民砍來的大串葡萄**。下接27節。

巨　人

[25]**他們在迦南刺探了四十天**，上接21節。[26]**才返回巴蘭荒野的加迪斯**，qadesh，本義神聖(綠洲)，在誓約井西南90公里處；又名審判泉，《創世記》14:7注。**向摩西、亞倫和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詳細彙報，並呈上土產讓眾人過目**。下接32節。[27]**他們這樣稟告摩西**：上接24節。**我們奉命去到那裏，果然是一片奶與蜜之鄉。這些，就是那邊生長的果子！**[28]**不過，當地居民十分强悍，城池也大，防守嚴密；還有巨人項納的子孫，我們也見到了！**[29]**南地是亞瑪力人的家園；赫提人、耶布斯人和亞摩利人住在山裏；迦南人則佔據海濱和約旦河沿岸。**

[30]**摩西身旁的人們慌了，迦雷喝住他們，道：不！應該馬上出發，攻下它來；我們肯定打得贏的！**據此版本，十二頭領(探子)中僅迦雷一人主戰，並獲上帝嘉許(14:24)。比較14:6。[31]**可是那些和他一起去的卻說：攻不得，攻不得，敵强我弱哇！**下接14:4。[32]**他們繪聲繪色**，上接26節。**對以色列子民誣衊迦南：我們到處探聽察看了，那地方全是食人生番**，直譯：吞吃居民的地方。**個個身材碩大。**[33]**還看見了巨人，就是項納的子孫——就覺得自己跟螞蚱似的：他們看我們，不就是螞蚱！**

十四章

會眾聽說，叫苦不迭。以色列人哀嘆哭泣了整整一夜，[2]怨氣都衝着摩西和亞倫，恨恨地說：反復出現的母題，如《出埃及記》14:11，16:3等。還不如當初就死在埃及，陳屍沙漠也行！[3]幹嗎要耶和華把我們領去什麼地方挨刀子，讓人擄走我們的妻兒？對呀，回埃及也比賴這兒强！下接第5節。[4]於是彼此商議道：上接13:31。咱們另推一個領袖，回埃及去！下接第10節中。

[5]摩西、亞倫俯伏在地，上接第3節。擋住會眾的以色列子民。[6]從迦南回來的探子裏，奴恩之子約書亞和耶孚尼之子迦雷撕破衣服，版本二，約書亞、迦雷兩人主戰，結果反而不死(下文38節)。比較13:30。[7]向會眾苦苦懇求：那地方我們去探查了，真的是好山好水。[8]只要耶和華眷顧，他一定會領我們進去，把那片流淌着奶與蜜的土地賜予我們。[9]不能對耶和華造反哪！你們不要怕那裏的人，要敢於吃掉他們。直譯：他們做我們的食物。他們的庇蔭已經消散，庇蔭(ẓel)，比喻護佑迦南人的異教神，被上帝的陽光射穿。七十士本作：好時光。而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你們用不着害怕呀！

[10]會眾嚷嚷得更兇了，要扔石頭砸他們。下接26節。忽然，上接第4節。以色列人眼前一亮，會幕中一片耶和華的榮耀——[11]耶和華召見了摩西：

這些人大不敬，幾時才休？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許多神迹，他們仍不肯信我，究竟要等到哪一天？[12]我乾脆降一場瘟疫除掉他們；見《利未記》26:25注。由你重起一個民族，蕃衍强盛，更在他們之上！參較《出埃及記》32:9以下。

[13]摩西急忙回覆：

可是，這些人是你運大能親自從埃及救出來的呀！倘若埃及人聽說此事，[14]便會傳給這兒的異族。耶和華呀，人們都說，你與子民同在，當面向他們顯現；即與摩西交談，《出埃及記》33:11。你的祥雲就停在他們頭上，白天雲柱、夜晚火柱，為他們引路。[15]而如今你卻要把他們殺得一個不剩，直譯：如殺一人。讓那些聽說過你的威名的列國議論：[16]哼，耶和華沒能把子民帶進他立誓應許的家園，只好在荒野裏滅了他們！[17]所以，我求求你，願我主發大慈悲，一如先前的允諾：[18]耶和華！他不輕易發怒，他施愛守信；原文無“守

信”，從七十士本補。**種種惡行，皆可饒恕，但該懲罰的，他決不勾銷：父親的罪過，他要向子孫追討，直到第三代、第四代！**引《出埃及記》34:6以下。**19求求你，施大仁愛，赦免子民的罪愆；正如從埃及至今，你一直寬恕為懷！**

20耶和華道：好，就依你的祈求，饒了他們。21但是，一如我乃永生，如耶和華覆蓋大地之榮耀：立誓語，下同。**22所有這些人，凡見過我的榮耀，見過我在埃及和荒野行的神迹，還試探我十次，**概言多次。**不肯聽我話的，23沒有一個將來看得到我應許他們祖先的家園！是的，凡對我大不敬的，都看不到。24惟有我的僕人迦雷除外，他一心一意，服從我的命令。我一定帶他進入他去過的地方，讓他的子裔擁有那片產業，25包括亞瑪力人和迦南人現在佔着的谷地。明天，你們給我調頭回荒野去，往蘆海走！**此處指西奈半島東邊的(紅海)阿喀巴灣，見《出埃及記》10:19注。下接39節。

四十年罪罰

26於是，上接第10節中，版本二。**耶和華訓示摩西與亞倫：**

27這邪惡的會眾，還要怨我多久？以色列人的怨言，我可是聽够了！28去，告訴他們，耶和華說了：一如我乃永生，我必定叫你們的怨言實現：29這荒涼大漠，就給你們遺屍！回應上文第2節。**你們當中，凡年滿二十登記在冊怨恨過我的，30一個都進不了我舉手發誓給你們的家園——只有耶孚尼之子迦雷和奴恩之子約書亞除外。31但你們的妻兒，**taphkem，本義小孩，轉指婦孺(上文第3節)。見《創世記》50:8注。**就是你們說會被人擄走的，我卻要領他們進去，讓他們享有那片你們厭棄的土地；**享有：原文“認識”，意譯從七十士本。**32而黃沙將掩埋你們的屍骨。33你們的子女，要在大漠流浪四十年，為父輩的不忠負罪，直至荒野將你們噬盡。34那四十年罪罰，折抵你們刺探迦南的四十天，一天算一年；如此，你們才會懂得什麼叫棄絕。**tenu'athi，因背離上帝而遭遺棄。七十士本：領教我的憤怒。亦通。**35我是耶和華，我言出必果：那糾集起來與我作對的邪惡會眾，都要斃命荒野，一個不留！**

36後來，摩西派去刺探迦南的頭領，那些回來就造謠生事、蠱惑會眾
怪罪摩西、37詆毀那片土地的探子，一個個染上瘟病，死在耶和華面前。
38十二頭領當中，惟有奴恩之子約書亞和耶孚尼之子迦雷保住了性命。

山　頂

39**摩西把這些話傳達了**，上接25節，為以色列人被迫繞道約旦河東岸做一鋪墊。迦雷主戰的情節(13:30)，則保存了其部由南地進入迦南的傳說。**以色列子民都非常悲傷。**40**次日一早起來，他們便朝山地的高峰進發，說：走呀，上耶和華應許的地方去，我們知罪了！**

41**摩西大驚，喝道：怎麼又違背耶和華的命令？**見上文25節。**這樣蠻幹，必敗無疑，**42**回來！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你們贏不了敵人。**43**亞瑪力人和迦南人以逸待勞，你們這不是去送死？不聽耶和華的話，他不會與你們同在！**

44**可是他們已經不顧一切，衝向山頂，哪管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還未出營地！**本應抬上約櫃，摩西祝福(10:35)。45**盤踞山頭的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撲下山來，大敗以色列人，一路追殺到夷平城。**hormah，地點不詳，一說在誓約井東面。城名來歷見21:3。

配獻之祭

十五章

耶和華諭示摩西：2你去對以色列子民傳旨：

將來你們去到那片我賜予的安身之地，定居迦南，由半游牧生活進入農業社會。**3應以牛羊向耶和華獻上火祭，無論全燔祭還是別樣犧牲，為了還願、出於自願抑或守節期之禮，**指祭牲不全燔，只燒獻血與脂肪，肉供食用的祭禮，如平安祭。見《利未記》7:16注。**那馨香的青烟，最受耶和華喜歡。4與此同時，獻祭者須為耶和華供奉素祭，即細麪一碗，用一大盅橄欖油調勻。**碗、大盅，乾/液量單位，見《出

埃及記》29:40注。[5]此外，還要奠酒作酹祭，配全燔祭或別樣犧牲：每隻羊羔奠酒一大盅。[6]若是獻公綿羊，素祭則為細麪兩碗、油一盅半，直譯：三分之一壺。下同。調勻；[7]並奠酒一盅半，作酹祭：香烟繚繞，最是耶和華的心愛。[8]若是向耶和華獻公牛作全燔祭或別樣犧牲，為了還願抑或作平安祭，[9]則祭牲之外，素祭為細麪三碗、油兩大盅，直譯：半壺。下同。調勻；[10]並奠酒兩大盅，作酹祭：香烟裊裊，最是耶和華的鍾愛。[11]凡以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山羊羔獻祭者，規定如上。補充《利未記》2:1以下。[12]祭牲不論數目多寡，配獻之祭均照此計算。

[13]此規定凡族人敬獻馨香火祭，求耶和華悅納，都要遵守。[14]千秋萬代，你們中間寄居的外族人如欲獻馨香火祭，求耶和華悅納，也應和你們一樣行事。[15]此律對全會眾族人、客籍一視同仁，永世不變：耶和華面前，客籍一如族人；[16]你們與他們，適用同樣的禮儀法例。

初熟祭

[17]耶和華訓示摩西：[18]你去向以色列子民宣告：

待你們進入我領你們去的地方，[19]享用那兒的物產時，要先拿一份供奉耶和華。[20]就是獻一隻祭餅，你們新揉的麪團的初熟之果，麪團(`arisoth)，本義砂粒、穀粒。引申從七十士本。猶如捧上禾場剛打下的新麥。見《利未記》23:9以下。[21]將來你們子子孫孫，都要從新揉的麪團裏取出一份，敬獻耶和華。

贖罪祭

[22]若你們一時疏忽違反了某項規定，亦即耶和華訓示摩西，[23]要他為你們傳達的任何誡命——從耶和華降旨那天開始，直至千秋萬代：補充《利未記》4:13以下。

[24]若是會眾的過失，出於無心，則全會眾須獻公牛犢一頭作全燔祭：青

烟飄搖，是耶和華的珍愛。並按照禮儀，配獻素祭和酹祭，外加公山羊一匹作贖罪祭。[25]而後，由祭司為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行贖罪之禮，便可求得赦免，因那是無心之過。如此敬獻耶和華的火祭，在耶和華面前供奉贖罪祭牲，[26]以色列全會眾包括寄居其中的外族人，就都能獲得寬宥，因為他們犯的是無心之過。

[27]若是個人的過失，則罪人須獻一歲母山羊羔一隻，作贖罪祭。[28]由祭司在耶和華面前為他的無心之過行贖罪之禮，便可求得赦免。[29]以色列子民中間，不論族人客籍，凡無心之過，皆用此律。

[30]但是，如有人蓄意揚手而褻瀆耶和華，例如不守節期、拜祭邪神等重案。揚手，形容大膽自負。見《出埃及記》14:8。無論族人客籍，概從子民中鏟除。[31]因為他蔑視耶和華之言，違犯了誡命，這樣的罪人必須鏟絕——罪責自負。

安息日犯戒

[32]以色列子民在荒野的時候，曾發現有人在安息日拾柴。上文30節“蓄意揚手”之一例。[33]那些看見他拾柴的人抓住他，扭送到摩西、亞倫和會眾面前。[34]但因為不知如何處置，便把他收在牢裏。《出埃及記》31:14已規定鏟除；此片斷淵源不同。[35]耶和華指示摩西：這人應當處死，讓全會眾出營扔石頭砸他！比照《利未記》24:14以下。

[36]於是會眾奉耶和華給摩西的命令，把他拉到營地外面，用石頭砸死了。

穗子

[37]耶和華還囑咐摩西：此為猶太教《聽哪》信經的末段，見《申命記》6:4及11:13注。

[38]你去告訴以色列子民，命他們子子孫孫在衣袍四角縫上穗子，源於近東古俗。初為套頭方袍四角掛穗(《申命記》22:12)，後世演變成祈禱披巾(tallith)。每根穗子編進一條紫繩。紫色(tekeleth)象徵王權、尊貴；染料須由海貝中提取，價格高昂。[39]你們有了這穗

子，看見它就會記起並謹守耶和華的一切誡命，穗子(zizith)的字母數值600，一穗編8繩打5結，相加得613，即上帝之法的誡命總數。**不去追逐心、目的貪欲而墮入淫行。**zonim，貶喻異教。[40]**如此，你們就不會忘了遵循我的誡命，就能歸聖於你們上帝。**[41]**我乃耶和華你們上帝，我領你們出埃及，是要做你們的上帝——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

寇臘作亂

十六章

寇臘是以斯哈之子，利未之子哥轄之孫。寇臘(qorah)，本義冰雹。家譜見《出埃及記》6:16以下。**他和呂便支族艾利雅的兩個兒子達三與阿彼蘭**，據下文會眾名冊(26:5以下)，艾利雅是呂便之孫。**以及法勒之子斡恩**，七十士本：法勒，呂便之子。見26:5注。[2]**四個人都不服摩西。**本章混合兩個平行故事：寇臘(哥轄子係)挑戰亞倫；達三與阿彼蘭(呂便支族)政變流產，下接12節。

他們糾集了二百五十名以色列人的頭目，都是會眾的顯赫知名之士，[3]**一起向摩西與亞倫發難，說：你們太過份了！會眾之中，人人歸聖，耶和華與大家同在。憑什麼你們凌駕於耶和華的會眾之上？**

[4]**摩西聽到這話，立刻俯伏在地。**祈禱上帝。或作：沉下臉來(生氣)。[5]**然後答覆寇臘和他的同黨，道：明天一早，耶和華便會明示，到底誰屬於他，誰是歸聖而可以走近他的；他讓誰近前，誰就是他選召的。**[6]**這樣吧，寇臘！明天你同他們一道提了香爐，**[7]**盛好火炭，點上乳香，來耶和華面前；看耶和華選誰，誰是歸聖之人。利未的子孫哪，你們太過份了！**

[8]**接着又勸寇臘：利未的子孫哪，你們就聽我一句話吧！**[9]**以色列的上帝將你們與會眾分開，讓你們侍奉他，入耶和華的帳幕執勤，站在會眾前頭替子民服務：**見8:14以下。**你們還不滿足？**[10]**他已經十分抬舉你和你的利未兄弟了，你們卻得寸進尺，要當祭司！**點明要害。[11]**其實，你和同夥合謀反對的是耶和華；亞倫算個什麼，何必拿他埋怨？**下接16節。

[12]**摩西差人傳召達三與阿彼蘭。**上接第2節中，政變故事。**艾利雅的兩個兒子**

卻說：我們不去！[13]你讓我們拋下那片流淌着奶與蜜的土地，反用上帝說法(《出埃及記》3:8等)，顛倒埃及與迦南的地位、象徵。**到這荒漠裏來送死，你還嫌不够？還要騎在我們頭上稱王？[14]你要帶我們去的什麼奶與蜜之鄉，還有答應給我們作產業的田地和葡萄園，都在哪兒呀？你想剜掉這些人的眼珠啊？**比喻使會眾盲從；剜眼是對逃亡奴隸和逆臣的刑罰，如《列王記下》25:7。**我們不去！**

[15]摩西勃然大怒，向耶和華道：求你不要垂顧他們的獻祭；minḥatham，諧音互訓：不聽其申辯哀哭('anḥatham)。**我一頭驢也沒拿過他們的，一個人也沒委屈過！**下接25節。

[16]對寇臘，上接11節。**則又重複一遍：明天，帶上你的人一塊兒來耶和華面前；亞倫也來。[17]各人提自己的香爐，放上香，獻到耶和華面前，總共二百五十隻香爐；你和亞倫也各獻一隻！**

[18]於是，次日清晨。**那些人一個個提了香爐，盛了火點上香，站到會幕門口，面對摩西與亞倫。[19]一邊寇臘已鼓動會眾聚在會幕門外，方將鬧事——突然，會眾眼前一片耶和華的榮耀，[20]只聽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21]你們走開，離這會眾遠點，我現在就滅了他們！**

[22]倆人匍匐在地，叫道：上帝呀，恩賜眾生以生命氣息的上帝！參見《創世記》2:7，《詩篇》104:30。**一人犯罪，你就遷怒於整個會眾嗎？[23]耶和華回答摩西：[24]你告訴會眾，不要挨近寇臘的帳篷！**原文：寇臘、達三和阿彼蘭的帳篷。譯文從七十士本。下接35節。

[25]摩西站起身來，上接15節，回到政變故事。**朝達三和阿彼蘭家走；以色列的長老們緊隨其後。[26]摩西吩咐會眾：你們給我散開，別挨近罪人的帳篷！凡屬他們的東西，一樣都不許碰，免得受他們連累，一起遭殃！[27]眾人慌忙從寇臘的帳篷旁退開去了。**同上文24節注。

達三和阿彼蘭出來，妻子兒女伴隨，站在自家帳篷門口。[28]摩西高聲道：對會眾。**我的所作所為，都是奉耶和華差遣，並非本人的意願。你們可據此驗證：[29]倘若這些人像常人一樣死法，或者遭遇與常人無異，那就不是耶和華差遣。[30]但如果耶和華做一件聞所未聞的事：大地張口，吞下他們和**

屬於他們的一切，把他們活生生關進陰間，she'ol，人死後(不論善惡)的去處，《創世記》37:35。當時以色列人尚無地獄(gehenna)的概念。**你們便明白了，是這些人背叛了耶和華！**

31**話音剛落，罪人腳下突然裂開，**32**大地張口，把他們闔家老小都吞了下去**，家屬連坐，防備血親復仇。**連同寇臘的全部黨羽和他們的家產**。此句是後加的，為糅合兩故事的結局。"黨羽"原來的下場見下文35節。33**就這樣，他們活活掉進了陰間，帶着屬於他們的一切。大地重新合攏，轉瞬，罪人已從會眾眼前消失！**34**在場的以色列人被他們的慘叫嚇得四散奔逃，邊逃邊喊：別讓大地把我們也吞了！**下接17:27。

35**隨即**，上接24節。**烈焰自耶和華落下，吞噬了那二百五十個獻香的人。**

銅香爐

十七章

耶和華吩咐摩西：2**你去叫艾利阿澤，大祭司亞倫之子，命他從大火廢墟裏把香爐都撿來，炭撒得遠些。因為香爐祝聖，**3**獻的是那些罪人的生命**。此句原文費解，譯文從七十士本斷句。意謂燒死罪人的天火聖潔，撒在營外，以避褻瀆。**而香爐既已在耶和華面前供奉歸聖了，應錘成薄片，包蓋祭壇：**解釋"銅壇"來歷，見《出埃及記》27:2。**讓以色列子民永以為鑒！**

4**祭司艾利阿澤便把那些葬身火海者的銅香爐撿攏來，錘成薄片，包在祭壇上了——**5**遵照摩西所傳耶和華的旨意——乃是要以色列子民牢記：亞倫子裔除外，俗人一律不得近前為耶和華獻香**。俗人，此處相對祭司而言，包括在會幕服役的利未人。見1:51注。**否則必定落到寇臘及其黨羽的下場。**

亞倫消災

6**第二天，以色列會眾一片哀怨，摩西與亞倫成了眾矢之的：你們倆殺**

了耶和華的子民！[7]正當會眾聚攏來圍攻時，摩西、亞倫朝會幕望去，只見祥雲籠罩，帳幕上升起了耶和華的榮耀！[8]他們趕到會幕門前，[9]耶和華命令摩西：七十士本：摩西與亞倫。[10]你們走開，離這會眾遠點，我現在就滅了他們！

倆人慌忙匍匐在地。同16:21以下。[11]摩西催促亞倫：快，快拿香爐到祭壇取火，擱上香，去會眾那裏為他們行贖罪禮。耶和華發怒了，要降瘟疫！

[12]亞倫得令，拿起香爐衝到會眾當中：不好，瘟疫已經蔓延開了！急急點起乳香，為民眾行贖罪之禮。[13]他站在死者與生者之間，為百姓祈禱，求情消災，見次經《智慧篇》18:20以下。直至瘟疫離去。[14]這場災禍，共攫走一萬四千七百人，那些追隨寇臘喪命的不算。

[15]災禍停息，亞倫才回到會幕門口和摩西在一起。拉丁語通行本第十七章由此開始。

手杖開花

[16]耶和華訓示摩西：[17]傳諭以色列子民，要他們按宗族送手杖來，matteh，複義雙關：牧羊棍、權杖、宗族。即族長們每人送一支，總共一十二支。手杖寫上各人的名字；[18]利未那一支，寫亞倫的名字：凡族長都應有他的手杖。[19]你把這些手杖拿進會幕，立在約櫃前，就是我召見你的地方。你，原文複數。譯文從七十士本。[20]誰的手杖發出芽來，誰就是我選中的；我也可藉此平息以色列子民對你們的怨言。

[21]摩西便對以色列子民說了。族長們送來手杖，一人一支，總共一十二支；另有亞倫一支，插在中間。[22]摩西將手杖移入會幕，立於耶和華面前。即約櫃前，隔着至聖所帳幔，《出埃及記》26:33。[23]次日，摩西回帳幕查看，只見亞倫那支代表利未家的手杖，不但發了芽，而且綻蕾開花，還結了杏子！sheqedim，詞根本義警覺、守望。暗示其警告作用(下文25節)。[24]趕緊從耶和華面前收起手杖，拿出去向全體以色列子民展示；讓他們一支支辨認了，他們，指十二族長。領回自家的手杖。

[25]接着，耶和華指示摩西：亞倫那支，應放回約櫃前，作為警告忤逆之

徒的標記。免得他們日後對我再生怨言，白白丟了性命！

[26]摩西照耶和華的旨意辦了。

祭司之位

[27]然而以色列人對摩西不停訴苦：上接16:34，結束政變故事，引出下章規定。完了，全完了，我們死定了！[28]連接近耶和華帳幕的都沒命了，指寇臘同黨。我們還有什麼活路？

十八章

於是耶和華訓示亞倫：

你們父子帶領族人，共同負責聖所不受冒犯。祭司之位，則由你們父子負責免遭褻瀆。[2]你的同族兄弟，即利未人，要從屬於你，從屬(lawah)，即下文第4節“依附”，諧音利未人(lewi)。見《創世記》29:34注。協助你們父子執禮。你們在約櫃的帳幕前祭祀時，[3]他們應隨伺在側，看護整個會幕。但他們絕對不可走近聖器或祭壇，不然，他們和你們都有性命之虞！[4]他們須依附於你，在會幕執勤，承擔各項勞務。詳見第四章。其餘俗人一概不得靠近。[5]只要你們好好照料聖所與祭壇，以色列子民便不會再觸怒天威。見1:53注二。

[6]所以，那些利未人兄弟，是我親自從子民中為你們挑選的禮物；你們要把他們獻給耶和華，使其專在會幕服務。[7]至於你們父子，則應為祭壇上和帳幔內的一切審慎執禮。帳幔內，即安放約櫃的至聖所，只有大祭司可在贖罪日入內，《利未記》第十六章。祭司之位，乃是我賜予你們的聖職。俗人若敢近前，格殺勿論。

祭司應得之份

[8]接着，又叮囑亞倫：

聽着，凡獻給我的，我都派你照看。凡以色列子民祝聖於我的，我

都賜予你和你的子裔，作為你們的應得之份。moshhah，受膏者(祭司)的特權，《利未記》7:35注。**此律永世不移。**9**凡火祭之餘而至聖之物，**血、脂燒獻後，剩下的祭肉。**都屬於你；以色列子民奉還我的一切祭品，**萬物本是上帝的恩賜，故獻祭稱“奉還”，《歷代志上》29:14。**無論素祭、贖罪祭或贖過祭，皆為至聖，歸你們父子。**10**但分食須在至聖之處，**在祭壇旁吃完，《利未記》10:12以下。**且只有男子可以享用：那祭品你應視為聖物。**

11**以色列子民的其他獻儀也歸於你：凡行舉禮所獻的，我都賜予你們父子，及未出閣的女兒。此律長存不易。家中所有潔淨之人都可以吃。**12**凡他們供奉耶和華的頭生之物，**re'shith，或作“首獻之物”(如七十士本)。**新榨的橄欖油、新酒和新穀，**直譯：油酒五穀之脂。見《利未記》23:10以下。**皆賜予你。**13**凡田地的初熟之果，**見《利未記》2:14注。**他們敬獻耶和華的，皆屬於你。家中所有潔淨之人都可以吃。**

14**以色列一切禁物，**herem，無條件許願歸聖之物，《利未記》27:28注。**都歸於你。**15**凡打開子宮的頭胎，奉獻耶和華的，人畜不論，皆屬於你。但長子必須贖回，不潔動物的頭胎也要贖回。**因不許上祭壇，也不能分給祭司食用。**16**長子贖價，自滿月起為五塊銀子，以聖所的秤為準(一塊等於二十毫)。**男童身價，《利未記》27:6。**17**但頭胎牛犢和羊羔不可贖回，而應當歸聖，即血灑祭壇，脂肪作一火祭：香烟冉冉，最受耶和華喜歡。**18**餘下的祭肉歸你，一如行舉禮所獻的胸脯及右腿。**見《利未記》7:29以下。

19**我要把以色列子民奉獻耶和華的歸聖之物，全部賜予你們父子，及未出閣的女兒。此律無期，乃是耶和華面前，**自呼聖名見證。**為你和你的子裔所立的萬世鹽約。**鹽喻恒久，《利未記》2:13注。

利未人應得之份

20**耶和華還說：**

將來他們有了土地，你不能立業；他們中間沒有你的一份。庇護城不計，

35:6以下。他們，指以色列人。**你那一份在我，我是你在以色列子民中的產業。**

21**聽着，我把以色列的什一捐通賜利未子孫，作他們的產業及侍奉會幕**
的回報。參見《申命記》14:28以下。22**今後，以色列子民不准走近會幕，擅闖者死**
罪。23**惟有利未人可以入會幕執勤，並負全責。**回答17:28。**此是你們萬代傳承**
的法例：以色列子民的土地不設利未人的一份，24**因為我已將子民供奉耶和**
華的什一獻儀，賜作了他們的產業。所以我才宣佈：子民中間惟有利未人
不許立業。

什一獻儀

25**耶和華指示摩西：**26**你去對利未人傳達：**

你們收了以色列子民的什一捐，亦即我賜你們的產業之後，應取其中
十分之一供奉耶和華。27**這一份算作你們的獻儀。猶如禾場上的新麥，又如**
榨房裏的新酒，mele'ah，本義豐饒，喻指獻作什一捐的新酒新穀。見《申命記》14:22以下。
28**以色列子民的什一捐中，有你們供奉耶和華的獻儀。這獻儀，你們應交給**
大祭司亞倫。29**這供奉，應是你們收取的祭品中最佳的一份，祝聖於耶和華**
的一份。

30**還要告訴他們：獻出那上佳的一份，餘下的祭品便彷彿你們利未人的**
禾場和榨房的出產，31**你們和家人可在任何地方分食；那是你們侍奉會幕的**
回報。32**只要那獻儀取的是上佳的一份，你們就不會有罹罪之憂；只要你們**
不褻瀆以色列子民的聖物，即可免遭滅亡。

紅母牛

十九章

耶和華諭示摩西與亞倫：2**此乃耶和華敕命頒行之禮：**通行本：祭牲之禮。

通告以色列子民，命他們給你送一頭紅色的小母牛來，要身上無殘疾
且從未負過軛的。小母牛(parah)色紅如血，血為生命之源，古人常用於贖罪消災。3**把牛交給**

祭司艾利阿澤，然後牽到營外，在他面前宰了。[4]艾利阿澤要用手指蘸着牛血，向會幕前方彈灑七次。[5]牛的皮肉血糞等，就在他眼前燒化。[6]同時，祭司應取一段雪松，扎上朱綫與牛膝草，見《利未記》14:4注。扔在那焚燒紅母牛的火裏。[7]禮成，祭司須換洗衣服、清水沐浴了，方可返回營地；但要待到天黑，才能恢復潔淨。[8]那燒牛的，也要滌衣沐浴，傍晚可脱不潔。[9]紅母牛的灰燼，則應由潔淨的人收拾了，在營外尋一潔淨處存放。保留灰燼，是給以色列子民會眾作“祛穢水”之用。祛穢水(mey niddah)，制法見下文17節。此為除罪求潔之禮。[10]那收拾灰燼的，也要滌衣，等到天黑，重歸潔淨。紅母牛並無殘疾，接觸者卻沾了不潔。這是因為獻祭儀式是從巫術改造而來的，帶着“污穢”的記憶。此禮子民客籍不論，皆須永久奉行。

死　人

[11]觸碰死人者，七日不潔。補充《利未記》第十一章潔淨律。[12]須在第三天與第七天用此水祛除污穢，才能復歸潔淨；否則即為不潔。[13]觸碰死人屍體又不求潔者，便是玷污耶和華的居處：該從以色列鏟除。因為那人身上沒有灑祛穢水，污穢不去，仍在他的身上。

[14]帳篷裏死了人，凡當時在場或進帳篷者，依此律皆有七日不潔。[15]帳篷內一切開口而未蓋嚴實的器皿，也都不潔。

[16]凡在野外接觸了死人(兇殺病亡不論)，或死人骨骸、墳墓者，七日不潔。

祛穢水

[17]為上述不潔之人，應取那除罪求潔之祭的灰燼，即紅母牛的灰燼，上文第9節。放在盆裏，注入活水。[18]而後，由潔淨的人拿一束牛膝草蘸着這水，灑在那帳篷及內中的器皿與人的身上；那些接觸了死人(兇殺病亡不論)或死人骨骸、墳墓的，也要灑到。[19]此禮應在第三天與第七天，為不潔者施行兩次。第七天污穢消除，受禮者滌衣沐浴，傍晚可重歸潔淨。[20]不潔者若不行

此禮，便是玷污耶和華的聖所：該從會眾中鏟除。因為他身上沒有灑祛穢水，污穢未去。

21以上規定，應世世守持。此外，那灑祛穢水的，須換洗衣服；凡沾了祛穢水的，不潔直至傍晚。悖論：祛穢水既可除罪求潔，又使接觸者不潔。因“聖水”本身是一禁忌，源於巫術，見上文第10節注。**22凡不潔之人碰過的東西，概屬不潔；與之接觸者要待到天黑，才能恢復潔淨。**

吵架泉

二十章

正月，未言何年。但據33:36，似乎荒野之旅即將結束。**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抵達齊恩荒野，安營在加迪斯。米蓮辭世，葬於當地。**

2會眾找不到水喝，又開始圍攻摩西與亞倫。此故事另一版本，見《出埃及記》17:1以下。**3對摩西嚷嚷：呸！還不如當初跟着我們那些兄弟，一塊兒在耶和華面前完蛋！**指寇臘作亂下陰間事，16:31以下。**4你們倆安的什麼心，把耶和華的會眾往荒野裏領，要我們連人帶牲口都死在這兒？5為什麼讓我們拋下埃及，來闖這不毛之地？——莊稼、無花果、葡萄、石榴一樣沒有，連口水都喝不上！**

6摩西、亞倫離開會眾，來到會幕門前，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耀倏然降臨，7耶和華的聲音吩咐摩西：8拿上手杖，和你哥哥亞倫一起召集會眾。當着他們的面，對這磐石下令，要它出水。水就會從磐石流出，足够會眾的人畜飲用！

9摩西遵命，自耶和華面前拿起手杖，10然後率同亞倫，召集會眾來到磐石跟前，厲聲喝道：聽着，你們這群叛賊！要不要我們叫這塊石頭流水，伺候你們？11說着，舉起手杖，往那磐石上敲了兩記。一股清泉噴湧而出，讓會眾和牲口都飲了個够。

12可是，耶和華對摩西與亞倫說：你們信心不足，未能當着以色列子民

的面尊我為聖，一說指摩西違命，不對磐石下令而敲手杖，並謾罵“叛賊”(《詩篇》106:32)。摩西自己的解釋，見《申命記》1:37。**為這個緣故，你們不得帶領會眾進我應許的家園**。見27:14。

13**這就是“吵架泉”的來歷：以色列子民在那裏跟耶和華吵吵嚷嚷**，見《出埃及記》17:7。**而耶和華藉此昭示了聖德**。yiqadesh，諧音加迪斯(qadesh)，上文第1節。

紅嶺不借道

14**摩西從加迪斯派出使者**，上接14:25及39以下，以色列人北上失利，轉而向死海東岸進發。**謁見紅嶺王：**

弟以色列於百般困厄之中拜上：紅嶺('edom)或紅族的先祖以掃(紅哥)和雅各(以色列)是同胞兄弟。族譜見《創世記》三十六章。**陛下明察。**15**弟自祖先南徙客居埃及，終日飽受欺凌，世代淪為牛馬。**16**所幸耶和華垂聽祈禱，特遣天使**，見《出埃及記》14:19。**營救子民脫離埃及。今弟於加迪斯仰望貴國邊陲**，敬語。當時加迪斯距紅嶺邊界尚遠。17**伏乞陛下恩准，借道過境。凡貴國之農田、葡萄園、水井等，絕不敢踏入取用；弟只走王道**，通說指從紅海阿喀巴灣經死海東岸至大馬士革的商路，同下文19節“大路”。**一寸一分不會偏離**，直譯：不會往右往左。**直至全體出境。**

18**不料紅嶺答覆：斷無借道之理！若敢來犯，寡人必兵戎相見！**

19**以色列子孫懇求道：我們順着大路走，只求徒步過境，決無他意。若有人畜飲用紅嶺之水，以色列一定賠償。**

20**可是紅嶺堅持不許，還點起大軍前來迎擊。**21**由於紅嶺拒絕借道，以色列只好繞境而行。**

亞倫辭世

22**離開加迪斯**，下接21:21。**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來到何珥山**。hor hahar，“山之山”，地點不詳。23**在紅嶺邊界的何珥山，耶和華對摩西與亞倫降旨：**如下文25節所示，領旨的是摩西。24**亞倫要歸去與祖宗團聚了，他不能進入我應許子民的家**

園，因為你們在吵架泉違背了我的命令。[25]去，把亞倫和他兒子艾利阿澤一同帶上山來，[26]再將亞倫的聖服脫下給艾利阿澤穿上：繼位做大祭司。因為亞倫要應召歸去，就在山上！

[27]摩西奉命，當着全會眾的面，領他們上了何珥山。[28]來到山頂，摩西脫下亞倫的聖服，給他兒子艾利阿澤穿上。隨後亞倫便瞑目了。享年一百二十三歲(33:39)。**摩西和艾利阿澤下了山，[29]會眾才知道亞倫去世；以色列全家舉哀，為亞倫哭了三十日。**下接21:4。插入一南地聖戰片斷。

夷平城

二十一章

那時南地盤踞着一個迦南王亞拉得。`arad，王城在希伯倫以南約30公里處。**他聞報以色列取道阿塔林前來，**阿塔林(ha'atharim)，地點不詳。亞蘭語譯本、通行本等讀作“探子”(hattarim)，欽定本從之。**就發兵突襲，擄了些人去。[2]以色列遂向耶和華許下大願：若你把這異族交在我的手裏，我必將他們的城一座不留通通奉獻！**作為禁物歸聖上帝，如下節描述。見《利未記》27:28。**[3]耶和華垂聽了子民的祈求，把迦南人交在他們手裏。**原文無“他們手裏”，據七十士本補。迦南人，即亞拉得人。**他們把人口殺光，城池夷為平地。從此那地方又名“夷平”。**見14:45。通說此役發生在猶大、西緬部入侵南地時，《士師記》1:17。

銅　蛇

[4]他們從何珥山出發，上接20:29。**取道蘆海，**阿喀巴灣，14:25注。**繞開紅嶺。走到半路，眾人又灰心喪氣了，[5]怨上帝怨摩西，沒完沒了：你們把我們從埃及帶來荒野裏送命，到底要幹什麼？一無糧二無水，只給兩口難吃的東西，**即嗎哪(11:6)。**誰咽得下去！**

[6]上帝往人群中遣下火蛇，seraphim，無確解。七十士本作：致命(毒)蛇。《以賽亞書》14:29及30:6形容為“飛蛇”(翼龍)。**咬死了大批以色列人。[7]百姓慌忙來求見摩西，**

說：我們知罪了，不該妄論耶和華和大人。懇請大人祈告耶和華，為我們趕走那些蛇！

摩西便為民眾祈禱，[8]耶和華指示摩西：你去做一條火蛇，懸在旗桿上。那些被蛇咬了的，望見它即可得救。

[9]摩西打了一條銅蛇，用旗桿懸起。果然，被蛇咬了的人凡望見銅蛇的，都保全了性命。基督教以此為耶穌上十字架救世之兆，《約翰福音》3:14。

走向摩押

[10]以色列子民繼續前行，插入此片斷交代路綫，參較33:41以下。到巫柏宿營。'oboth，地點不詳。[11]自巫柏出發，至摩押東部邊境荒野安營，名阿跋嶺廢墟。`iye ha`abarim，死海東南山地。摩押，死海東岸一部族，《創世記》19:37。[12]由此下澤雷河谷；nahal zered，紅嶺和摩押的界河，又名柳溪(《以賽亞書》15:7)。以色列人的荒野之旅至此結束。[13]而後，直抵亞嫩河北岸扎營。此河流經荒野，源於亞摩利境內，是摩押與亞摩利人的界河。亞嫩河(`arnon)由東向西，切開摩押高原成一峽谷，注入死海。[14]誠如《耶和華戰記》所載：古歌集，殘句僅見於此。

瓦合堡，遇風暴；besuphah，七十士本：Zoob在燃燒。或作地名。通行本：紅海。
亞嫩河，[15]峽谷長，
流向大城，衛摩押。大城(`ar)，舊譯亞珥；或泛指摩押全境，《申命記》2:9。

[16]接着，走到陂池，be'er，“井”：不作地名解，亦通。就是耶和華吩咐摩西：集合民眾，我要給他們水喝！所指的那口井。[17]當時以色列放聲歡歌：

井水湧，大家唱——
[18]首領掘了你，
族長挖了你，

他們用權杖，
用節杖鑿了你！

然後，他們由陂池至馬塔納；mattanah，本義禮物。陂池，從七十士本；原文“荒野”。一說此句本是頌歌末行：荒野(獻)厚禮。誤作地名傳世。[19]**從馬塔納到神溪**，nahali'el，不作地名，形容上帝沿途為子民賜水，亦通。**再到高丘**。bamoth，見下文28節。[20]**再跨越摩押谷地，來到俯瞰荒野的卑斯迦峰**。pisgah，在死海東北角，晴天可望見耶路撒冷。

征服亞摩利

[21]**以色列派出使者**，上接20:22中。以色列，代稱摩西。**求見亞摩利王西宏：**[22]**請陛下恩准以色列借道過境。凡貴國之農田、葡萄園、水井等，絕不敢踏入取用；保證只走王道，直至全體出境。**參較摩西致紅嶺王信，20:14以下。

[23]**可是西宏不許以色列借道；反而調集大軍，開進荒野，在雅哈城向以色列開戰。**雅哈城(yahaz)，地點不詳。[24]**不料劍刃落在他的頭上，以色列佔了他的國土，從亞嫩河向北到雅博河**，約旦河支流，《創世記》32:23注。**直抵亞捫子孫的門戶雅則**。ya`azer，原文“堅固”(`az)。譯文從七十士本及下文32節。[25]**一鼓作氣，以色列將亞摩利人的城鎮盡數攻下，合石堡連同周邊的村莊。**合石堡(heshbon)，“要塞”，位於死海東北的高原上。

[26]**那合石堡乃是亞摩利王的都城。當年西宏曾力克摩押王，南下拓疆，至亞嫩河為止。**[27]**有詩為證：**

來呀，都來合石堡，
把西宏的王城重建！
[28]火舌曾經從那兒升起，
吞噬摩押的大城；
烈焰來自西宏的王宮，

焚毀亞嫩河上的高丘。焚毀，從七十士本。原文“主人”。
29**啊！摩押大難臨頭，**
追隨凱魔的人哪，凱魔(kemosh)，摩押人信奉的戰神。
你們的末日到了！
他的兒子們只顧逃命，他，指凱魔。
他的女兒們為西宏擄走。

30**然而亞摩利敗在我們手下，**
從合石堡至笛邦；dibon，亞嫩河北岸重鎮。
大火我們點燃，
自挪法燒到米底巴！此節原文有訛，讀法歧出。譯文從聖城本。

31**就這樣，以色列入主亞摩利全境。**32**摩西旋即派人刺探雅則，發兵將城池和四周村莊一併奪了，驅逐了當地的亞摩利人。**

33**接着，北上直取巴珊**。bashan，今約旦北部、敘利亞南部高原，以土地肥沃而著稱。**巴珊王斡格全軍出動，趕到艾德壘迎戰**。斡格(`og)，傳說裏的巨人王。艾德壘('edre`i)，巴珊重鎮。34**耶和華對摩西說：別怕，我已將他交在你的手裏，連同他的全部族人和土地！你要像先前對付西宏，即盤踞在合石堡的亞摩利王那樣對付他！**35**結果以色列人大敗斡格，將其父子軍民屠殺殆盡，一口不留，佔了他的疆土。**

二十二章

之後，以色列子民調頭向南，在約旦河對岸摩押平原扎營，對岸，即東岸；取聖城視角，言地理方位。**與耶利哥城隔河相望**。抵達死海北端。

巴剌王

[2]**以色列戰勝亞摩利人的消息**，由此至24:25的巴蘭故事，摻合了兩個敘事傳統，文字略有矛盾重複。**傳到了雀伯之子巴剌王那裏**，直譯：巴剌王……見以色列如何處置亞摩利人。[3]**摩押大懼**。摩押，即巴剌王：族名代指族長，如同稱摩西為以色列(21:21)。**他見以色列子民眾多，不禁心慌意亂，[4]對米甸的長老們說**：米甸：與故事無關，插入以解釋後起的敵對關係。下同。**這群人像公牛下田吃草似的，要不了多久，我們四周全給他們吞了！**

於是雀伯之子巴剌，摩押人的王，[5]派使節去大河上的善解城，pethor，幼發拉底河上游古城。**找比珥之子巴蘭**；bil`am，此處為耶和華的先知(下文18節)；但據另一傳統，他曾與以色列為敵，和米甸五王公一同殞命(31:8)。**在家鄉的族人中**，族人(`ammo)，從七十士本。或作族名(阿莫人)，亦通。**向他宣讀邀請：嗚呼！自埃及殺來一族，洶洶吞沒四方，而今與寡人為鄰。[6]惟盼足下不棄，降咒助寡人抵禦强敵，庶幾敝國可逃滅頂。久聞術士神通，祝福詛咒無不靈驗！**

[7]**就這樣，摩押和米甸的長老們手持聘禮**，qesamim，本義占卜，轉指求卜的禮金。**來見巴蘭，向他轉達了巴剌王的請托。[8]巴蘭道：各位且在此歇一宿，容我求問了耶和華的旨意再來啓覆。摩押的使臣便在巴蘭家住下了。**使臣(sar)，指上文長老/使節。

[9]**上帝來巴蘭夢中，問他：在你家過夜的是些什麼人？[10]巴蘭回答：是摩押人的王、雀伯之子巴剌派來的，他們說：[11]嗚呼！自埃及殺來一族，洶洶吞沒四方。請速來降咒，助寡人禦敵逐寇為盼。[12]上帝道：你不要跟他們去，也不可替他們詛咒，因為那一族是賜了福的。**

[13]**早晨起來，巴蘭對巴剌王的使臣說：各位請回吧，耶和華不許我同行。[14]長老們只好起身，回國向巴剌王稟報：請不動巴蘭，他不肯來。**

[15]**巴剌王不死心，重派一批使臣，添加人數，地位也更尊貴。[16]他們來到巴蘭家，呈上雀伯之子巴剌王的邀請：足下萬勿推辭，[17]寡人必備厚報，一切照先生吩咐。只求大駕光臨，為寡人降一道咒即可。[18]巴蘭回覆巴剌王**

的大臣，道：即使大王把宮殿裝滿了金銀賞我，我也不敢違背耶和華我的上帝的旨意——無論大事小事！[19]各位請在此歇一宿，容我再求問一次，看耶和華有何啓示。

[20]當晚，上帝又托夢對巴蘭說：既然這些人不肯罷休又來請你，你就動身同他們去吧；但只准按我吩咐的行事！

[21]**於是巴蘭一早起來，給母驢上了鞍子**，騎驢在當時屬於尊貴的待遇，《士師記》5:10，10:4。**隨摩押的使臣上了路**。下接36節。

巴蘭的毛驢

[22]**豈料他這一走，激怒了上帝**。此片斷淵源不同：巴蘭自行出發，冒犯了上帝。見31:16。

他騎着毛驢，帶兩個僕人慢慢走來，忽然耶和華的使者擋住去路，彷佛他的敵手！[23]**那驢一見路中央站了一個手執寶劍的天使，就竄下大路，往田裏走。巴蘭急抽那驢，把它趕回原路**。術士不如母驢，眼不見天使。[24]**耶和華的使者又站到葡萄園之間的狹路上，兩邊是牆。**[25]**那驢見是天使，就貼着牆根走，把巴蘭的脚擦傷了。結果他又抽了驢。**[26]**耶和華的使者便往前去，站在小徑的最窄處，左右都無側身的餘地。**[27]**那驢見又是天使，就趴下了。巴蘭大怒，揮起手杖猛抽。**

[28]**耶和華讓母驢口吐人言，說：我哪兒做錯了，該主人抽打三次？**

[29]**因為你戲弄我！巴蘭回答：幸好我手裏沒拿着刀，不然我宰了你！**

[30]**毛驢叫屈了：可憐毛驢！我給您當座騎這麼多年了，可曾戲弄過主人？**

巴蘭道：沒有。

[31]**耶和華開了巴蘭的眼。他這才看到手持利劍擋路的天使，慌忙跪下，直至鼻頭觸地。**[32]**耶和華的使者道：你為何三次抽打毛驢？看清楚了，是我在此擋你的去路**，直譯：做你的敵手。**因為你在我面前走了邪道！**yarat̲，無確解，

譯文從通行本。我：上帝借天使的形象顯現、說話。[33]**那驢兒見了我，接連躲避三次。要不是它躲得快，剛才我已經殺了你，只讓驢兒活着！**[34]**巴蘭趕緊拜謝天使：是我的罪！不知擋我去路的是你。**無知之罪。**若是你不願意我去，我這就回家。**[35]**耶和華的使者回答：你還是同這些人去吧，但只許聽我的指示說話！**巴蘭便跟上巴剌王的使臣，繼續趕路。**

巴力高丘

[36]**巴剌王聽說巴蘭來了，**上接21節。**親臨邊境直至亞嫩河上的摩押大城迎接。**見21:15。[37]**他問巴蘭：前次遣使節恭請大駕，先生為何不肯賞光呢？莫非先生以為寡人不知酬謝？**[38]**巴蘭拜道：大王有令，焉敢不來！然而僕人何嘗能夠隨意發言？要上帝把話放進嘴裏，才開得了口的。**

[39]**隨即起身，與巴剌王來到街城。**qiryath huzoth，位於亞嫩河北岸。[40]**巴剌王獻祭了牛羊，將祭肉分給巴蘭和隨行大臣。**此為平安祭，接着獻全燔祭(23:2)，然後才可與上帝溝通。[41]**次日清晨，巴剌王帶巴蘭登上巴力高丘，**bamoth-ba`al，通說即21:19的高丘，距卑斯迦峰不遠。**從那裏能望見以色列人的一翼。**qazeh，指營地。

二十三章

巴蘭對巴剌王說：請在此處為僕人造七座祭壇，再預備公牛七頭、公綿羊七匹。[2]**巴剌王依言辦了，**原文此處另有：巴剌王與巴蘭。據七十士本及下文30節略。**並在每座祭壇上各獻一頭公牛和一匹公綿羊。**[3]**巴蘭道：請大王立於全燔祭旁，僕人往前頭去了。倘若有幸蒙耶和華接見，無論他有什麼啓示，僕人一定奉告！說完，獨自上了一座禿山。**shephi，無定解。七十士本：徑直去了。通行本：快快去了。譯文從聖城本。

巴蘭的預言

4上帝果然降臨。巴蘭啓稟：僕人已造就七座祭壇，每座奉獻公牛一
頭、公綿羊一匹。5耶和華把言辭放進他嘴裏，道：回去吧，這是你要對巴
剌王說的話！

6巴蘭下得山來，見巴剌王率領摩押大臣還在全燔祭旁守着，7便口誦一
詩，成一預言：mashal，本義比喻，引申為寓言、預言。

應巴剌王之請，我離開亞蘭，
從東方的群山拜見摩押：
來呀，為寡人詛咒雅各，
來，給以色列的末日預言！
8可是上帝沒詛咒的，我怎能詛咒，
上帝不譴責的，我如何譴責？
9我站在山巔，望見了他，
岩峰眺遠，那就是他：
啊，獨處一方的子民，
萬國之上的一族！指明乃上帝揀選，《申命記》7:6。
10有誰點過雅各的灰沙？比喻子裔繁盛，《創世記》13:16。
以色列的塵雲，誰數得清？塵雲(roba`)，直譯四分之一；訓讀從傳統本注(pulvis)。
但願我死後歸於義人，yesharim，諧音以色列愛稱yeshurun，《申命記》32:15。
一如義人，了我餘生！

11巴剌王驚問巴蘭：你這是幹什麼？寡人請你來，是要你詛咒仇敵；你
反倒祝福了他們！12巴蘭回答：可是耶和華放在我嘴裏的話，不能不說呀！
13巴剌王道：那麼請先生移步，換一個地方。這裏只能望見他們的一
翼，看不到全部。到了那兒，請先生為寡人詛咒他們！14他把巴蘭帶上卑斯

迦峰的瞭望台，重新造了七座祭壇，每座奉獻公牛一頭、公綿羊一匹。[15]巴蘭對巴剌王說：請大王在此立於全燔祭旁，僕人去那邊恭候接見。

[16]上帝再一次降臨，把言辭放進巴蘭嘴裏，道：回去吧，這是你要對巴剌王說的話！

[17]回到瞭望台，巴剌王率領摩押大臣還守在全燔祭前：耶和華說了什麼？巴剌王問。[18]巴蘭口占一詩，又作預言：

巴剌王啊，請留意，
雀伯之子呀，傾耳聽：
[19]上帝不是會撒謊的人，
他不像亞當子孫，常變心。
他說過的，豈能不做，
應許了的還會不行？
[20]啊，我領受的是祝福——
他要賜福，我怎敢違命！七十士本：我得祝福，不能反對。
[21]雅各的身上，他不見罪愆，
以色列之中看不到禍患。
耶和華上帝與子民同在，
讓他們歡呼，同在之王！七十士本：君主的榮耀在(子民)中間。
[22]是上帝領他們走出埃及，
掙脫奴役，如野牛牴角。to`aphah，象徵偉力，喻上帝或子民，皆通。
[23]是的，沒有巫術能傷害雅各，
以色列也不怕咒語讖言。或作：雅各以色列無需咒語讖言，《申命記》18:10以下。
時候一到，雅各以色列
自會得知，上帝成就的偉業！
[24]看哪，子民昂首，猶如母獅，如24:9，化自《創世記》49:9。
又彷彿雄獅，縱身騰躍——它要

吞盡獵物的肉，才會臥倒；
飲足了鮮血，方肯罷休！

25巴剌王一聽，惱了：巴蘭！你不詛咒他們也罷，怎麼還祝福他們！
26巴蘭回答：大王，僕人不是有言在先，耶和華啓示什麼就奉告什麼嗎？

27巴剌王無奈，道：好吧，請先生隨寡人再換一個地方。也許上帝願意，先生從那兒為寡人詛咒他們。28便領着巴蘭登上鳥瞰荒野的毗珥山頂峰。pe`or，迦南大神巴力的聖地，位於死海東北尼波峰附近。29巴蘭對巴剌王說：請在此處為僕人造七座祭壇，再預備公牛七頭、公綿羊七匹。30巴剌王依言辦了，並在每座祭壇上各獻一頭公牛和一匹公綿羊。

二十四章

但巴蘭心裏明白，耶和華喜歡祝福以色列，就沒有像先前那樣去求兆，而是轉身面向荒野。2舉目望去，只見遍地以色列的營盤，一方方按支族排列。詳見第二章。上帝的靈倏然附體，3不由得脫口而出：本章詩句多處費解，傳統上據七十士本釋讀。

比珥之子巴蘭的預言，
是明目的視者預言；明目，從七十士本；原文：閉目。下文15節同。
4是聆聽了上帝啓示，
親見全能者的異象，
於沉睡中睜開雙眼的預言。沉睡，從七十士本；原文：倒下。
5啊，雅各，你的帳篷多美，
以色列呀，你的營地多寬！
6像一行行無際的海棗，nehalim，河谷。譯文從七十士本，海棗象徵以色列。
又像河畔的花園；
像耶和華手植的沉香，

又像臨水的雪松。

7看，他的子裔要出一位英雄，他，指以色列。

統治無數的民族；原文不通：水流出其桶，種子在諸水。譯文從七十士本。

那君主要高過阿甲，'agag，亞瑪力王，被英雄掃羅擊敗，《撒母耳記上》15:8。

他的王國將被人傳頌。

8是上帝領他走出埃及，同23:22。

如野牛牴角，吞滅仇敵——

他要打碎他們的骸骨，

折斷他們的箭鏃——

9躺下，又彷彿雄獅蜷伏

誰敢把獸王驚動？同《創世記》49:9。

啊，祝福你的，必定得福；

詛咒你的，必遭咒詛！見《創世記》12:3及27:29。

10巴剌王大怒，連連以拳擊掌，叫道：巴蘭！寡人請你，要你詛咒敵人，你竟敢一連祝福他們三次。11快給我滾，滾回老家去！本想重金酬謝你的，但是耶和華他不讓你拿！12巴蘭回答：僕人可是先就向大王的使臣聲明了的：13即使大王把宮殿裝滿了金銀賞我，我也不敢違背耶和華的旨意擅自行事，無論為善為惡；我只能耶和華啓示什麼就奉告什麼呀！14不過，僕人動身回家之前，還是把這一族將來如何對待貴國的事，給大王說說吧。

15於是，又吟出一段預言：

比珥之子巴蘭的預言，

是明目的視者預言；

16是聆聽了上帝啓示，

深知至高者的意願，

親見大能者的異象，

於沉睡中睜開雙眼的預言。

17**我看到的，並非現在，**

我望見的，乃是將來：直譯：不在附近。

有一顆明星將從雅各升起，明星，象徵大衛王；救世主出於“大衛之家”。

以色列高舉他的權杖，shebet，七十士本作“一人”，對上句“明星”。

他要打碎摩押的額角，pa'athey，比喻疆域。七十士本：首領。

塞特子裔的頭顱。qarqar，毀滅。譯文從撒瑪利亞本及《耶利米書》48:45。

18**紅嶺將成為他的產業，**紅嶺又名毛嶺，《創世記》16:8注。

毛嶺落在他的掌中；原文：落在仇敵。訓讀從傳統本注，移“仇敵”至19節。

以色列將揚威四方，

19**當雅各踏倒一個個仇敵，**

消滅大城裏最後的殘餘。大城，泛指摩押。見21:15注。

20**接着，遙看亞瑪力的土地，**`amaleq，游牧民族，以色列的世敵，《創世記》36:12注。**吟道：**

亞瑪力本是外邦之首，

結局卻落個永世沉淪！結局('aharith)，七十士本：子裔。

21**又望着基尼人的土地，**也是南地游牧民族，以色列的友邦，《撒母耳記上》15:6。**吟道：**

你的家園雖然堅固，

彷彿築在峭崖上的鳥巢；qen，諧音基尼(qayin)。

22**但基尼終將劫火難逃，**

只待亞述來把你擄去！具體所指不詳，歷史上並無亞述囚基尼一事。

23**末了，這樣結束了預言：**

嗚呼，上帝不許，誰能逃生？

[24]**看，基廷一帶，萬船進發**；基廷(kittim)，即塞浦路斯；泛指地中海民族。**攻陷亞述又征服希伯——終於**

自己也沉淪湮沒。後世解作預言亞歷山大大帝或羅馬帝國之命運(如通行本)。

[25]**說完，巴蘭便起身回家。巴剌王也悻悻地去了。**

毗珥山下

二十五章

以色列駐扎在金合歡甸子時，shittim，在毗珥山下，鄰近摩押地界，以色列人渡約旦河入迦南前最後的營地。舊譯什亭。**有不少人找摩押女子縱欲行淫**。zenuth，雙關，兼指肉體與信仰的墮落。[2]**那些女子邀他們參加祭祀，他們便吃了祭品，拜了摩押人的神祇。**[3]**結果，以色列居然俯首皈依了毗珥大神巴力**。ba`al，迦南主神，司雷雨生育等；祭祀儀式包括與廟妓性交，《何西阿書》4:14。**耶和華震怒了，**[4]**對摩西說：你去給我把那些人裏為首的統統抓起來；要對着日頭**，公開行刑。**全部釘上木樁**，hoqa`，或作吊死。七十士本：示眾。**以色列才能躲過耶和華的怒火！**即下文第8節的瘟疫。

[5]**摩西便傳令以色列的判官**：shophṭey，此處指摩西採納岳父葉特羅建議，按宗族家系任命的執法(兼軍事)長官，《出埃及記》18:21。**你們各自負責，把族中皈依了毗珥巴力的人給我殺了！**但上帝本意只懲罰首犯。以下為一平行片斷，淵源不同，矛頭指向米甸。

[6]**正當摩西和子民會眾在會幕門口哀哭不已**，因瘟疫爆發。**卻有一個以色列人携一米甸婦人，當着他們的面，進了族人營區。**[7]**大祭司亞倫的孫子、艾利阿澤之子菲尼哈看見，立刻走出會眾，抓過一支長矛；**[8]**他尾隨那人來到閨帳**，qubbah，拱頂帳幕內女眷臥處；一說為廟妓之帳(詞根同女陰)。**舉起長矛，刺穿了那對男女的小腹**。qoḇah，女陰；七十士本：子宮。**瘟疫馬上離開了以色列子民——**[9]**但已經攫去了二萬四千。**

10耶和華訓示摩西，道：11息我怒火救下以色列子民的是菲尼哈，大祭司亞倫之孫、艾利阿澤之子；會眾之中，只因他容不得我所不容，qin'ah，同下句“怒火”(意譯)，見《出埃及記》20:5注二。我才强按怒火，沒有滅了以色列子孫。12你告訴他：我要立約賜他回報，shillum，訓讀(變換元音)從傳統本注；原文“平安”(shalom)。13憑此約，菲尼哈與其子裔得永享祭司之位。因為他挺身而出，為上帝除不忠，為以色列子民贖了大罪。

14那個喪身(和米甸婦人一塊刺死)的以色列人，名叫撒路之子辛黎，是西緬支族的一位首領。15那米甸婦人叫哥思斐，kozbi，“我的謊言/偶像”。其父蘇珥是米甸人的酋長之一。見31:8。

16耶和華要摩西記住：17向米甸人進攻，打垮他們！18因為他們在毗珥施詭計害你們，因為他們的姊妹即酋長女兒哥思斐，那個在毗珥瘟疫之日喪命的婦人，誘騙了你們。下接第三十一章故事。

重造名冊

二十六章

瘟疫總算過去了，傳統本此處分章。耶和華諭示摩西和大祭司亞倫之子艾利阿澤：2你們可按照宗族家系，再清點一次以色列子民全會眾的人口；凡年滿二十、能從軍作戰的男丁，都要登記在冊。第三次普查，準備進軍迦南。

3於是摩西率祭司艾利阿澤，在耶利哥城對面約旦河邊的摩押平原，接敘22:1。宣佈清點人口。4奉耶和華給摩西的命令，將所有年滿二十的男丁，即以色列出埃及之後的子孫，四十年前從軍在冊的會眾男丁，除迦雷與約書亞外，此時已全部去世，下文64節。登記如下：名字、輩份與《創世記》四十六章名單略有出入。

5以色列長子呂便支族：由哈諾、法路、pallu'，譯名從七十士本。一說即16:1的法勒，斡恩之父。6希斯倫、迦米四個子系組成。7錄得男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

8法路生艾利雅。直譯：法路之子(複數)。即不止一子，上文第5節注。9艾利雅生三子：尼母利、達三、阿彼蘭。達三和阿彼蘭原是會眾裏有名望的首領，卻

跟寇臘結為死黨，向摩西與亞倫發難，背叛耶和華。[10]結果大地張口，將他們和寇臘一夥一併吞下——另有餘黨二百五十人被天火燒死——做了後人的鑒戒。詳見第十六章。[11]但寇臘的兒子們卻逃生了。後人為會幕門衛，《歷代志上》9:19。

[12]西緬支族：由尼母利、又名耶母利，《創世記》46:10。雅憫、雅斤、[13]謝拉、又名瑣轄，同上。少羅五個子系組成。[14]錄得男丁：原文無此四字，據七十士本及上下文補。二萬二千二百。減員慘重，原先有59,300人(1:23)。

[15]迦得支族：由洗風、又名洗非芸，《創世記》46:16。哈基、書尼、[16]阿斯尼、又名以斯本，同上。以利、[17]亞羅底、亞列利七個子系組成。[18]錄得男丁：四萬零五百。

[19]猶大支族：因厄爾、俄南卒於迦南，見《創世記》38:7以下。[20]由示拉、裴烈、謝拉，[21]加上裴烈之子希斯倫、哈母勒，共五個子系組成。[22]錄得男丁：七萬六千五百。

[23]以薩迦支族：由陀拉、普瓦、[24]雅叔、伸倫四個子系組成。[25]錄得男丁：六萬四千三百。

[26]西布倫支族：由西烈、以倫、雅利三個子系組成。[27]錄得男丁：六萬零五百。

[28]約瑟所出兩支：瑪納西、以法蓮。

[29]瑪納西生瑪吉，瑪吉生基列。[30]基列六子：葉澤、希勒、[31]亞斯烈、石肩、[32]石米達、希弗，各有子裔。[33]希弗之子西羅夫哈無子，只有五個女兒，取名：瑪拉、諾婭、皓拉、蜜佳、娣匝。插入此節，為下章女兒繼承律鋪墊。[34]以上諸子系組成瑪納西支族，錄得男丁：五萬二千七百。人口大增，原先是32,200人(1:35)。

[35]以法蓮支族：由舒瑟拉、比結、beker，七十士本無此名；一說為本雅明次子，誤植於此，《創世記》46:21。塔罕，[36]加上舒瑟拉之子伊蘭，共四個子系組成。[37]錄得男丁：三萬二千五百。

以上兩支為約瑟後裔。

38本雅明支族：由比拉、亞實別、亞希蘭、39舒平、shephupham/shuppim，又名母平，《創世記》46:21。參較《歷代志上》7:12。戶平，40加上比拉之子亞勒、乃幔，共七個子系組成。41錄得男丁：四萬五千六百。

42丹支族：僅有叔罕一個子系。叔罕又名戶伸，《創世記》46:23。43錄得男丁：六萬四千四百。

44亞設支族：由音拿、亦施韋、比利亞，45加上比利亞之子希別、馬基爾，共五個子系組成——46亞設另有一女，名瑟拉——47錄得男丁：五萬三千四百。

48拿弗他利支族：由雅薛、沽尼、49耶色、示冷四個子系組成。50錄得男丁：四萬五千四百。

51以上造冊登記的以色列男丁總計：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參較1:46。

52耶和華囑咐摩西：53將來他們劃地為業，應按照各族系錄得的人口。54人多即多分，人少則少分，一律以名冊為準。55所有土地分配都要拈鬮，務使各家所得符合名冊之數；56每一份產業，大小不論，皆以拈鬮定奪。

登記利未人

57利未人依其宗族家系，有革順、哥轄、米拉利三宗；58也可分為立尼、希伯倫、馬里、穆西、寇臘五家。兩種譜系，分別以支族第二代和第三/四代首領命名。哥轄生安蘭。59安蘭娶姑姑尤荷貝(利未之女，生於埃及)為妻，見《出埃及記》6:20注。生亞倫、摩西及二人之姊米蓮。60亞倫四子：拿答、亞比戶、艾利阿澤、以撒瑪。61拿答和亞比戶因供奉番火，死在耶和華面前。同3:4。

62利未人的男子，自滿月嬰兒起計算，共錄得二萬三千。參較3:39。之所以跟其他支族分開登記，是因為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不分產業。見18:20。

63上述以色列子民人口，係摩西和祭司艾利阿澤在耶利哥城對面約旦河邊的摩押平原統計所得。64在冊子民，沒有一個是當年摩西與大祭司亞倫在西奈荒野清點時登記了的。65因為耶和華說過，那批人都要死在荒野。見

14:29以下。**果然，除了耶孚尼之子迦雷和奴恩之子約書亞，他們無一倖存。**

女兒繼承權

二十七章

這時，只見瑪納西支族西羅夫哈的女兒們——約瑟之子瑪納西生瑪吉，瑪吉之子基列生希弗，希弗之子西羅夫哈育有五女——瑪拉、諾婭、皓拉、蜜佳、娣匝，見26:33。**[2]她們一起來到會幕門口，向摩西和祭司艾利阿澤，向眾首領及會眾請求：[3]先父去世於荒野。但寇臘結黨反叛耶和華那次，他並未參加。他是因為自己的罪，**怨恨上帝，信仰不堅。**才沒有留下兒子。**此罪與寇臘黨羽有別：妻兒不受連累，家產亦未剝奪。見16:31以下。**[4]可是，為什麼他沒有兒子，名字就要從族中勾銷呢？**無人繼承，失去名下的土地。**請讓我們像父親的同族兄弟一樣，也得一份產業吧！

[5]摩西把案子呈到耶和華面前，[6]耶和華訓示摩西：[7]西羅夫哈的女兒們說得在理。應當給她們一份產業，讓她們繼承父親在同族兄弟中的那幅地。[8]你去向以色列子民宣佈：援例為法。

身後無子者，其產業由女兒繼承；[9]若無女兒，由兄弟繼承；[10]若無兄弟，由叔伯繼承；[11]若無叔伯，則分給族中最近的親屬，歸那人所有。原則是土地不出宗族，續見第三十六章。**此律奉摩西所傳耶和華之命，特為以色列子民制定。**

約書亞接班

[12]終於，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阿跋嶺這座山峰去，阿跋嶺(`abarim)，“對岸”，死海東北山地。**眺望我應許以色列子民的家園。[13]看過之後，你就要跟哥哥亞倫一樣，歸去與先人團聚了！[14]因為當初在齊恩荒野，會眾對我吵吵嚷嚷，我要你們取水顯我為聖，讓他們親眼看見，你們卻沒有從命。**見20:2以下。

他指的是齊恩荒野裏，那次加迪斯“吵架泉”事變。

15摩西回答：16耶和華啊，恩賜眾生以生命氣息的上帝！同16:22。願你為
會眾立一位領袖，17讓他走在他們前頭，統率他們進退，免得耶和華的會眾
像失去牧人的羊群！

18耶和華道：你可選奴恩之子約書亞，那得了靈的人。受神靈激勵，能力超乎常人者。你把手按在他身上，19領他到祭司艾利阿澤和會眾那裏，當眾宣佈
你的決定；20令他繼承你的尊榮，讓全體以色列子民服從。21不過，將來他
遇事要去艾利阿澤面前，由祭司用石闡為他求問耶和華的旨意。約書亞不能如摩西那樣直接與上帝交談，須通過大祭司領受神意。石闡見《出埃及記》28:30。旨意頒下，他
和全體子民即以色列會眾，無論出戰收兵，都要依循。

22摩西遵命辦了。他把約書亞領到祭司艾利阿澤和會眾面前站定，23照
耶和華的指示，手按約書亞的頭頂，宣告了自己的繼承人。直譯：命他(繼位)。

常　例

二十八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以下至29:39補充《利未記》二十三章節慶祭祀之律。2你去曉諭以
色列子民：祭祀須守時，以火祭燒獻我的食品：香烟冉冉，最令我喜歡。

3然後對他們宣佈，耶和華的火祭如下：

無殘疾一歲公羊羔每天兩隻，作全燔祭，4清晨、傍晚各獻一隻。5同獻
細麪一碗，用一大盅新榨的橄欖油調勻，作素祭。6此乃在西奈山定下的常
例，指《出埃及記》29:38以下。那全燔祭的青烟，最是耶和華的鍾愛。7此外，還
要為每隻羊羔奠上一大盅醇酒，作聖所內澆獻耶和華的酹祭。8傍晚如同清
晨，也要獻素祭和酹祭，配那第二隻羊羔：白烟裊裊，獨受耶和華青睞。

安息日

9安息日，另獻無殘疾一歲公羊羔兩隻；配之以細麪兩碗，用油調勻，

作素祭，並澆獻酹祭。10此是常例的全燔祭和酹祭之外，供奉加倍。安息日的全燔祭。

新月祭

11每月初一，要為耶和華備一份全燔祭，即小公牛兩頭、公綿羊一匹、一歲公羊羔七隻，須無殘疾。12配之以素祭，即和了油的細麪：公牛每頭三碗、綿羊每匹兩碗、13羊羔每隻一碗：那全燔祭的香烟，最是耶和華的心愛。14同時澆獻酹祭，即公牛每頭奠酒半壺，綿羊每匹三分之一壺，羊羔每隻四分之一壺。等於一大盅，《出埃及記》29:40注。此為每月初一、終年不斷的全燔祭。古代希伯來曆法，見《利未記》23:24注二。15除了常例的全燔祭和酹祭，還應獻一匹公山羊給耶和華，作贖罪祭。

逾越節

16正月十四，傍晚開始，《利未記》23:5。是耶和華的逾越節。17自正月十五起，守節七日，吃無酵餅。18第一天，應舉行聖會，不可勞作。19要為耶和華備一份全燔祭，即小公牛兩頭、公綿羊一匹、一歲公羊羔七隻，須無殘疾。20配之以素祭，即和了油的細麪：公牛每頭三碗、綿羊每匹兩碗、21七隻羊羔每隻一碗。22此外，還應獻一匹公山羊作贖罪祭，供你們行潔淨之禮。23所有這些，都是早晨全燔祭常例之外的奉獻。24七日期間，每天如此，在常例的全燔祭和酹祭之外，為耶和華供奉食品，燒化成烟。25第七天，復又召集聖會，不可勞作。參見《申命記》16:1以下。

五旬節

26七七初熟之日，獻新麥七周過後，《利未記》23:15。你們向耶和華供奉頭茬的收穫時，應舉行聖會，不可勞作。27要為耶和華備一份馨香的全燔祭，即小

公牛兩頭、公綿羊一匹、一歲公羊羔七隻，須無殘疾。原文此四字插在31節“素祭”後，不通。從七十士本移至此處。**[28]配之以素祭，即和了油的細麪：公牛每頭三碗、綿羊每匹兩碗、[29]七隻羊羔每隻一碗。[30]此外，還應獻一匹公山羊作贖罪祭，**原文無“作贖罪祭”，據七十士本補。**供你們行潔淨之禮。[31]所有這些，都是常例的全燔祭、素祭和酹祭之外的奉獻。**

新　年

二十九章

七月初一，應舉行聖會，不可勞作。那一天，你們要吹響號角。慶祝新年，見《利未記》23:24注二。**[2]要為耶和華備一份馨香的全燔祭，即小公牛一頭、公綿羊一匹、一歲公羊羔七隻，須無殘疾。[3]配之以素祭，即和了油的細麪：公牛每頭三碗、綿羊每匹兩碗、[4]七隻羊羔每隻一碗。[5]此外，還應獻一匹公山羊作贖罪祭，供你們行潔淨之禮。[6]所有這些，都是新月全燔祭和素祭，以及常例的全燔祭、素祭和依法同獻的酹祭之外的奉獻：香烟繚繞，耶和華悅納的火祭。**

贖罪日

[7]七月初十，也應舉行聖會，禁食，不可勞作。見《利未記》16:29注。**[8]要為耶和華備一份馨香的全燔祭，即小公牛一頭、公綿羊一匹、一歲公羊羔七隻，須無殘疾。[9]配之以素祭，即和了油的細麪：公牛每頭三碗、綿羊每匹兩碗、[10]七隻羊羔每隻一碗。[11]此外，還應獻一匹公山羊作贖罪祭：乃是贖罪日的犧牲及常例的全燔祭、素祭和酹祭之外的奉獻。**贖罪日典儀見《利未記》16:3以下。

住棚節

[12]七月十五，也應舉行聖會，不可勞作，見《利未記》23:34以下。**並為耶和**

華守節七日。[13]第一天，要為耶和華備一份馨香的全燔祭，即小公牛十三頭、公綿羊兩匹、一歲公羊羔十四隻，須無殘疾。[14]配之以素祭，即和了油的細麪：公牛每頭三碗(共十三頭)、綿羊每匹兩碗(共兩匹)、[15]羊羔每隻一碗(共十四隻)。[16]此外，還應獻一匹公山羊作贖罪祭：乃是常例的全燔祭、素祭和酹祭之外的奉獻。

[17]第二天：小公牛十二頭、每天遞減一頭，其餘不變，至第七天。譯文從簡。公綿羊兩匹、公羊羔十四隻，須無殘疾。[18]配之以素祭(份量如上)和酹祭。[19]另於全燔祭等等常例之外，獻贖罪祭公山羊一匹。

[20]第三天：小公牛十一頭、公綿羊兩匹、公羊羔十四隻，須無殘疾。[21]配之以素祭(份量如上)和酹祭。[22]另於全燔祭等等常例之外，獻贖罪祭公山羊一匹。

[23]第四天：小公牛十頭、公綿羊兩匹、公羊羔十四隻，須無殘疾。[24]配之以素祭(份量如上)和酹祭。[25]另於全燔祭等等常例之外，獻贖罪祭公山羊一匹。

[26]第五天：小公牛九頭、公綿羊兩匹、公羊羔十四隻，須無殘疾。[27]配之以素祭(份量如上)和酹祭。[28]另於全燔祭等等常例之外，獻贖罪祭公山羊一匹。

[29]第六天：小公牛八頭、公綿羊兩匹、公羊羔十四隻，須無殘疾。[30]配之以素祭(份量如上)和酹祭。[31]另於全燔祭等等常例之外，獻贖罪祭公山羊一匹。

[32]第七天：小公牛七頭、公綿羊兩匹、公羊羔十四隻，須無殘疾。[33]配之以素祭(份量如上)和酹祭。[34]另於全燔祭等等常例之外，獻贖罪祭公山羊一匹。

[35]第八天，復又召集聖會，不可勞作。[36]再為耶和華備一份馨香的全燔祭，即小公牛一頭、公綿羊一匹、一歲羊羔七隻，須無殘疾。[37]配之以素祭(份量如上)和酹祭。[38]另於全燔祭等等常例之外，獻贖罪祭公山羊一匹。

[39]以上是各個節期，在為還願或自願供奉的那些全燔祭、素祭、酹祭和

平安祭之外，你們應敬獻耶和華的祭品。

三十章

這些耶和華的指示，摩西向以色列子民一一傳達了。欽定本此處分章。

誓願律

2**接着，召以色列子民各支族的首領訓示：耶和華有旨：**

3**人若向耶和華許願，**neder，允諾捐獻，與下句起誓戒絕('issar)相對。下同。**或發誓約束己身，他須言出身隨，決不食言。**總原則以男子為度；以下按女子身份規定誓願的效力。

4**未出閣少女若向耶和華許願，或發誓約束己身，**5**若父親聽其許願、發誓而不加反對，**直譯：保持沉默。下同。**則她許願或戒絕的一切都要履行。**6**但如果父親在得知的當天表示不准，她的許願、誓言便一概無效。耶和華定會寬恕，**不追究食言失信的責任。**因為她未獲父親准許。**

7**女子出嫁前若已許願，或信口發誓約束己身，**參見《利未記》5:4。**8**若丈夫聽說後當天不加反對，則她許願或戒絕的一切都要履行。**9**但如果丈夫當天即表示不准，她許的願或信口發誓承擔的義務就全部作廢。耶和華定會寬恕。**

10**寡婦或棄婦許願、戒絕的一切，必須履行。**因身份獨立，視同男子。

11**女子嫁到夫家，若許願或發誓約束己身，**12**若丈夫得知卻不加反對，則她許願或戒絕的一切都要履行。**13**但如果丈夫聽說後當天廢了她的承諾，出自她口中的許願、誓言便一概無效。耶和華定會寬恕，因為她的承諾被丈夫廢了。**

14**但凡妻子許願或為克己苦身發誓，丈夫皆可承認或廢除。**15**若丈夫得知卻不加反對，至次日，就算默認了妻子的許願和誓言，因為他沒有在聽說的當天表示不准。**16**但如果默認之後又要廢除，**直譯：聽說之後。當天反對的時效

結束，視同默許。**則丈夫應負妻子食言之罪。**

17**以上是耶和華為摩西頒佈，要夫婦、父女(即未出閣少女)遵循的法例。**

聖戰米甸

三十一章

耶和華敕命摩西： 上接25:18。2**你要在米甸人身上為以色列子民復仇！打完這一仗，才是你同祖宗團圓的時候。**

3**摩西遂通令子民：抽選兵丁，拿起武器，向米甸進軍，為耶和華雪恨！**4**以色列每支族出一千，準備開戰！**

5**於是，以色列十二支族各派一千精壯，成軍一萬二千，**6**由摩西調遣出征，每支族一千戰士。特命艾利阿澤之子菲尼哈為領軍祭司，**司令員。**手持聖器並施令銀號。**見10:2以下。聖器，或指求問神意的石鬮(27:21)。

7**大軍攻入米甸，奉摩西所傳耶和華諭旨：男丁盡數殺絕，**8**百姓連同五位王公，**據《約書亞記》13:21，五王公(部落酋長)皆臣屬於亞摩利王西宏。**即：哀衛、勒根、蘇珥、**zur，“石、刃”，哥思璧之父(25:15)。**戶珥、勒巴。比珥之子巴蘭也死於刀下。**原因見下文16節。9**以色列人還將米甸人的婦孺和牛羊財物全部擄走，**10**城邑營寨統統燒光，一座不留。**11**然後，他們帶着奪得的人畜等戰利品，**12**回到耶利哥城對面約旦河邊的摩押平原，把俘虜和繳獲獻在了摩西、祭司艾利阿澤和子民會眾面前。**

屠殺與潔禮

13**摩西率祭司艾利阿澤和會眾全體首領，走出營來迎接大軍。**14**卻轉喜為怒，對凱旋歸來的各營軍官，即千夫長和百夫長大發雷霆，**15**說：誰讓你們留着這些女人性命的？**16**就是她們，聽從巴蘭的詭計，在毗珥勾引以色列子民背叛耶和華，**七十士本：背棄天主之言(rhema)。**結果遭來瘟疫，死了多少耶和

華的會眾！見25:6以下。[17]還不趕快，把所有男童，所有跟男人相認睡過覺的女人，都給我滅了！殺男童以滅族“為耶和華雪恨”。[18]只有那些從未與男人有染的少女，taph，包括女童。才可留下歸你們自己。[19]至於你們，凡殺了人或觸碰過死屍的，七日之內不准入營。並且要在第三天與第七天行禮求潔，見19:11以下。連同你們擄來的女人，[20]衣服、皮具、山羊毛織品和木器，全部要祛除污穢。

[21]跟着，祭司艾利阿澤對戰場上回來的士兵們宣佈：這一條，也是耶和華傳摩西的法例：[22]金銀銅鐵錫鉛之類，[23]凡耐火之物，求潔須穿過火焰；但要灑了祛穢水，才算潔淨。火淨儀式起源甚古，效力雖獲承認，仍需用祛穢水抹去其異教“記憶”。見19:17以下。其他不能耐火之物，則應入水取潔。[24]第七天，你們洗了身上衣服，恢復潔淨了，然後才可回營。此段是後加的，補充聖戰潔禮的細節。

戰利品

[25]耶和華還指示摩西：

[26]你帶着祭司艾利阿澤和會眾的族長們，把俘獲的人畜清點一遍。金銀細軟不計，下文53節。[27]然後平分為二，一半給出征的將士，一半給其餘的會眾。另說此規定始於大衛王，《撒母耳記上》30:24。[28]從出征將士的所得中，抽出五百分之一，包括人牛驢羊，歸於耶和華。[29]這一份就交給祭司艾利阿澤，專作耶和華的供奉。[30]再從以色列會眾所得的那一半中，抽出五十分之一，包括人牛驢羊各種牲畜，交給照看耶和華居處的利未人。也是古俗。參見《古蘭經》8:41，戰利品五分之一歸真主、使者、孤兒、赤貧等。

[31]摩西與祭司艾利阿澤遵命辦了。[32]戰利品，即大軍擄來獻上的人畜計有：羊六十七萬五千隻；[33]牛七萬二千頭；[34]驢六萬一千匹；[35]人，即從未與男人相認睡覺的少女，三萬二千口。[36]出征將士分得一半，即：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37]其中六百七十五隻歸耶和華；[38]牛三萬六千頭，七十二頭歸耶和華；[39]驢三萬零五百匹，六十一匹歸耶和華；[40]少女一萬六千口，

三十二口歸耶和華。[41]按耶和華的指示，摩西把供奉耶和華的那一份交給了祭司艾利阿澤。

[42]至於以色列會眾的那一半，和摩西分給將士們的一樣，[43]也有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44]牛三萬六千頭，[45]驢三萬零五百匹，[46]少女一萬六千口。[47]依從耶和華的旨意，摩西從會眾分得的戰利品裏，人畜各取五十分之一，交給了照看耶和華居處的利未人。以下兩段淵源不同，也是補入的。

[48]這時，各營軍官即千夫長和百夫長一同來見摩西，[49]稟報道：大人，僕人們點名已畢，部下無一陣亡。[50]僕人們為耶和華備了一份獻儀，就是將每人繳獲的金飾細軟，如臂鐲、腕鐲、戒指、耳環、項鏈等等，kumaz，見《出埃及記》35:22注。全數獻在耶和華面前，以贖下我們的生命！戰爭玷污生命，戰士須獻祭贖罪，是後起的觀念。[51]摩西與祭司艾利阿澤收下他們呈上的細軟，[52]千夫長和百夫長敬獻耶和華的黃金，總計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克。約合190公斤，《出埃及記》30:23注。

[53]但士兵就拿了各自的掠獲。[54]摩西與祭司艾利阿澤把千夫長和百夫長的獻儀收起，搬進會幕，做了耶和華垂顧以色列子民的紀念。祈求上帝時時眷顧。

河東分地

三十二章

卻說呂便和迦得的子孫擁有大群牛羊，他們見雅則和基列山區適於放牧，雅則，見21:24。基列(gil`ad)，死海以北、約旦河東岸山區，見卜文40節注。[2]**就來向摩西和祭司艾利阿澤及會眾的首領請求：**[3]**冕城、**`ataroth，舊譯亞大錄。**笛邦、雅則、寧拉、合石堡、以利亞利、**'el`aleh，“神升天”。**西阪、尼波、北庵，**除了雅則，均為亞摩利或“合石堡至笛邦”(21:30)間的地名。[4]**這些地方都是耶和華為以色列會眾攻佔的，最適於放牧；而僕人們恰好有許多牛羊。**[5]**所以，若大人恩准，這片土地就分給僕人們作產業吧；請不要讓我們過約旦河去！**

[6]**摩西回答迦得和呂便的子孫：你們想要兄弟們去廝殺，自己躲在這**

兒？[7]耶和華恩賜以色列子民的家園，你們竟敢說不去，渙散軍心！[8]當年你們的父輩也是這麼說的！我從加迪斯派他們前去刺探，[9]他們上到葡萄谷，四處看了回來一說，以色列子民便喪了氣，不敢往耶和華應許之地走了。[10]耶和華當時就發怒了，降下詛咒：[11]凡埃及出來、年滿二十的，一個都看不到我立誓應許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那片土地！這些人不肯一心一意跟隨我，[12]只有克那斯人耶孚尼之子迦雷和奴恩之子約書亞除外，克那斯人，源出紅嶺，其祖為以掃之孫，《創世記》36:11。只有他們遵從耶和華，不存貳心！——[13]耶和華震怒之下，罰以色列在荒野裏流浪了四十年，直到冒犯他的那代人死絕為止。事見第十三、十四章。[14]好呀，如今你們這幫罪人崽子，tarbuth，本義增添(如欽定本)，諧音孳息(tarbith)：猶如罵某某養的。居然起來重蹈你們老子的覆轍，要耶和華對以色列再降怒火！[15]如果你們背離他，重又被他丟棄在荒野，這整個民族就叫你們給毀了！

[16]他們忙上前解釋：僕人們只是想在這兒先給牲畜蓋圈棚，為家眷修城池而已——[17]有了堅固的城牆，才能防範那些本地人——然後，我們就拿起武器，hushim，無確解。譯文從七十士本。做以色列的前驅，直到子民全部住進家園。[18]只要子民中間還有一個沒拿着產業，我們就決不回家！[19]我們也不會在約旦河西岸同他們分地，因為我們的家業在河東。

[20]摩西道：若你們說到做到，原文：這麼做。譯文從七十士本。在耶和華面前上陣殺敵；形容抬着約櫃行軍作戰，《約書亞記》3:3。[21]若你們拿起武器，一個不少都在耶和華面前跨過河去，直至他驅散仇敵，[22]耶和華征服異邦：到那時，你們才可以回家，才算對耶和華和以色列盡了義務；neqiyim，直譯：無罪。轉義盡責。耶和華才會認這片土地為你們家業。[23]但是聽着，如果你們食言，就是對耶和華犯罪，罪就決不會放過你們！[24]好了，去給你們的家眷修城池，為牲畜蓋圈棚吧。記住，要說到做到！

[25]迦得和呂便的子孫向摩西保證：大人的訓示，僕人們一定照辦。[26]待僕人們把妻兒牛羊在基列的各城安頓了，[27]馬上拿起武器，一個不少都在耶和華面前跨過河去，大人一聲令下，我們便上陣殺敵！

28摩西就此傳令祭司艾利阿澤、奴恩之子約書亞和以色列子民的族長
們，29說：若是迦得和呂便的子孫拿起武器，在耶和華面前跟你們一起渡
河、並肩作戰，待到迦南征服之日，你們要把基列給他們作家業。30但如果
他們不拿起武器一起渡河，就只能在迦南與你們分地。迫使二支族面對“全家”
參戰和分地的壓力。

31迦得和呂便的子孫再次保證：凡是耶和華指示的，僕人們一定照辦；
32一定拿起武器，在耶和華面前渡河進攻迦南，讓河東變成我們的家業！

33於是，摩西把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斡格的國土，即雅則和基列山區，上文
第1節。包括城邑邊寨，分給了迦得、呂便兩支族，最初迦得居北，呂便在南。以及
約瑟之子瑪納西支族的一半。見下文39節注。

34迦得子孫重建了笛邦、冕城、灌木鎮、`aro`er，亞嫩河上一邊城。35冕樹
藩、雅則、約比哈、36寧拉屋、beth nimrah，即上文第3節寧拉。哈蘭屋；在那裏築
起城牆，蓋了牲畜圈棚。37呂便子孫重建了合石堡、以利亞利、阿音城、
qiryathayim，見《創世記》14:5。38尼波、巴力庵、ba`al me`on，“大神巴力居處”，即上文第
3節北庵。西阪；還給部分城邑重新命名，例如尼波和巴力庵。此段兩支族領地交
錯，已是南(呂)北(迦)融合以後的狀況。

39瑪納西之子瑪吉的後裔進入基列，驅逐了當地的亞摩利人，佔了那片
山區。瑪納西支族先定居河西，其一部(瑪吉後裔)然後折回河東。支族遂一分為二，稱“半支族”。
40摩西遂把基列給了瑪納西之子瑪吉，做他的家園。即雅博河以北山區。41瑪納
西另一個兒子亞珥也奪了一些營寨，或作韓城的營寨，見《創世記》14:5。重新命
名為“亞珥寨”。hawwoth-ya'ir，位於加利利湖以東，巴珊境內。42還有諾巴，nobah，瑪
納西支族首領之一。他攻克了基納城及周邊的村莊，位於基列東部。地從其主，改
名諾巴。

從埃及到約旦河

三十三章

以下是以色列子民由摩西與亞倫率領，列隊成軍出埃及後的行程路

綫。本篇及《出埃及記》、《申命記》有關片斷的綜述，但若干細節來自獨立傳説。[2]**他們按耶和華指示每一次拔營上路，摩西都作了記錄，行程如下：**

[3]**正月離蘭塞：正月十五，逾越節次日，以色列子民揚手出走。**形容得意、輕蔑，同《出埃及記》14:8。**埃及人眼睜睜看着，**[4]**家家戶戶卻在埋葬親人！耶和華攫去了全埃及的頭生子，以此懲罰他們的邪神。**見《出埃及記》12:29。

[5]**以色列子民自蘭塞啓程，至蘇克安營。**同上，12:37。[6]**出蘇克，到荒野邊的以桑扎營。**同上，13:20。[7]**出以桑，折回北巴力對面的渠口，過守望塔。**同上，14:2。[8]**出渠口，越海，入荒野(即以桑荒野)，走三天到苦水。**同上，15:23。[9]**再到葉林綠洲宿營，那裏有十二股清泉和七十株海棗。**同上，15:27。[10]**離葉林，抵蘆海，**[11]**由此入西恩荒野。**同上，16:1。[12]**出荒野，至多弗加，**dophqah，一説為埃及語：綠松石。[13]**再到阿路什。**'alush，地點不詳。[14]**而後到勒非町扎營，卻找不到水喝。**同上，17:1。[15]**出勒非町，便進了西奈荒野。**同上，19:1。

[16]**出西奈荒野，到饞鬼墳，**[17]**再到圍欄營、**見11:35。以下至35節，營址多不可考。[18]**里斯瑪、**[19]**石榴溝、**rimmon perez，舊譯臨門帕烈。[20]**白丘、**libnah，舊譯立拿。[21]**里撒、**[22]**集會地、**qehelathah，舊譯基希拉他。[23]**麗山、**har shepher，舊譯沙斐山。[24]**嚇人道、**haradah，舊譯哈拉大。[25]**會眾營、**maqheloth，一説即上文22節集會地，詞根(qhl)相同。[26]**塔下、**[27]**塔拉、**[28]**蜜思加、**[29]**肥營、**hashmonah，舊譯哈摩拿。[30]**莫舍路、**moseroth，一説即何珥山，亞倫辭世處，見《申命記》10:6。[31]**亞幹人之井、**[32]**戈嘎洞、**hor haggidgad，七十士本：戈嘎山(har)。[33]**約特巴、**[34]**阿布羅納、**[35]**勇士港，**`ezyon geber，位於阿喀巴灣北端。[36]**直至齊恩荒野，**此處七十士本插入“巴蘭荒野”，與13:26的記述相符。**即加迪斯。**

[37]**從加迪斯出發，抵紅嶺邊界何珥山安營。**見20:22以下。[38]**大祭司亞倫遵耶和華之命，登何珥山辭世，時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第四十年五月初一。**[39]**亞倫享壽一百二十三歲。**

[40]**然後，盤踞在南地的迦南王亞拉得，聽見了以色列子民的步伐！**故事見21:1以下。[41]**他們由何珥山啓程，到昏山、**zalmonah，舊譯撒摩拿。[42]**莆農、**punon/pinon，位於紅嶺北部。[43]**巫柏；**見21:10以下。[44]**途經摩押邊境的阿跋嶺廢墟、**[45]**笛邦、**見21:30。[46]**無花果餅營，**`almon diblathayim，地點不詳。[47]**直至尼波峰前的阿跋**

嶺。見27:12。48終於，抵達約旦河畔的摩押平原，與耶利哥城隔河相望；見22:1。49他們就在岸邊，在荒莊和金合歡甸子間的摩押平原，扎下了營盤。見25:1。荒莊(beth hayeshimoth)，河東交通要衝。

結局

50耶和華在耶利哥城對面約旦河邊的摩押平原，諭示摩西：51你去通告以色列子民：

你們跨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後，52務必趕盡當地居民，毀掉他們的彩偶，砸碎他們的鑄像，夷平他們的丘壇。53然後佔領那片土地，定居下來，因為那是我賜給你們的家園。54要按照宗族家系拈鬮分配產業，人多即多分，人少則少分；區劃由拈鬮決定，大小依人口多寡。重申26:53以下。55但如果你們不把當地居民通通趕走，後果然沒有趕，反而通婚受了“玷污”。那些留下的，就定會做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棘，在你們自己家中禍害你們。56到那時，我給他們預備的結局，便是你們的結局！

迦南的疆域

三十四章

耶和華訓示摩西：2你去對以色列子民傳旨：將來你們去到迦南，那片土地成為你們的產業，迦南之疆域如下：大致符合公元前十三世紀埃及的迦南行省版圖。

3南方邊界，從齊恩荒野沿紅嶺邊境延伸：東起鹽海南端，yam hammelah，即死海。4往南至蝎子關，ma`aleh `aqrabbim。舊譯亞克拉濱坡。穿過齊恩荒野，到加迪斯。再向西北，至亞達營，hazar-'addar。意為光彩華麗。經由阿茲門，5轉埃及河，nahal mizrayim，埃及與迦南的界河。到大海為止。即地中海。

6西面以大海為界。

7北方邊界，從大海開始劃界，到何珥山，地點不詳，非指亞倫辭世處(33:38)。一

說即黑門山或禁山(hermon)，在丹城以北黎巴嫩境內。[8]**再到哈馬隘口和齊達達**。zedadah，在大馬士革東北。哈馬隘口，見13:21注二。[9]**然後經由西斐侖，至雲營為止**。hazar `enan，地點不詳。

[10]**東方邊界，從雲營開始劃界，到石藩**，shepham，在加利利湖以北，地點不詳。[11]**向南延伸至阿音泉東面的黎貝拉**，riblah，七十士本：貝拉。**再到琴海東岸**。yam kinnereth，即加利利湖，形狀如七弦琴。[12]**然後沿約旦河往南，至鹽海為止**。即死海。

以上即你們國土的疆界。參較《以西結書》47:13以下“應許之地”的疆域。

[13]**於是摩西通令以色列子民：**

這片土地，便是你們應拈鬮領受的產業；耶和華諭旨，要在九個半支族間劃分。[14]**因為呂便和迦得的子孫及瑪納西支族的一半，已按族系分得了家業。**[15]**這兩個半支族的家業在耶利哥城對面，約旦河東岸，日出方向。**

分地的首領

[16]**耶和華還指示摩西：**

[17]**將來你們分配土地，要由祭司艾利阿澤和奴恩之子約書亞主持，**[18]**還要從每支族各選一位首領協助他們**。那時摩西已死，族長也換了一代(迦雷、約書亞除外，26:64以下)。[19]**名單如下：**

猶大支族：耶孚尼之子迦雷；

[20]**西緬支族：亞米忽之子佘母利；**

[21]**本雅明支族：基斯倫之子艾利達；**

[22]**丹支族：約利之子布基；**

[23]**約瑟所出兩支：**

瑪納西支族：以弗之子漢聶；hanni'el，“上帝恩待我”，西半支族首領。

[24]**以法蓮支族：謝夫旦之子克木爾；**

[25]**西布倫支族：帕納之子以利撒番**；與利未人哥轄宗的首領同名，3:30。

[26]以薩迦支族：阿贊之子帕鐵；
[27]亞設支族：示羅米之子亞希忽；
[28]拿弗他利支族：亞米忽之子佩達爾。
[29]以上十人，呂便、迦得支族不參加。是耶和華親自指定，為以色列子民劃分迦南產業的首領。

利未城

三十五章

耶和華在耶利哥城對面約旦河邊的摩押平原，訓示摩西：
[2]你去吩咐以色列子民，要他們從所得的產業中指定一些城給利未人居住，連帶四郊的牧場。參較《約書亞記》21:1以下。[3]城裏讓利未人安家，牧場則供他們放養牛羊和其他牲畜。[4]劃歸利未人的牧場，應從城牆量起，向外伸展二千肘；約合914米。原文：一千肘(與下節矛盾)。譯文從七十士本。[5]即以城為中心，東南西北四郊，每邊量二千肘給他們作牧場。
[6]在分給利未人的城當中，應設六座庇護城，`arey hammiqlaṭ，特為限制血親復仇而設，《出埃及記》21:13。凡誤傷人命的都可逃去尋求庇護。加上其餘四十二座，[7]總共四十八座利未城，連帶四郊的牧場。[8]以色列子民各支族劃歸利未人的城數，概視其領受的產業多寡而定：多者多出，少者少出。

庇護城

[9]接着，又指示摩西：[10]告訴以色列子民：
你們跨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後，[11]要選定幾座城作庇護城，意為不必另建新城，把迦南原有的避難聖所改造了，祝聖於上帝即可。給那失手殺人的逃去尋求庇護。[12]免得死者的至親前來復仇，不經會眾審判就將他殺死。古俗，至親(go'el)有復仇的義務，《利未記》25:25注。[13]你們一共要設立六座庇護城：[14]三座在約旦河東，

三座在迦南。15這六座城，凡誤傷人命的，無論以色列子民抑或外族客籍，都可逃去尋求庇護。

16人若以鐵器傷人致死，即屬蓄意謀殺，rozeah，罪責有別於過失殺人，下文22節以下。罪當處死。17人若手握足以致命之石塊傷人致死，18或者手持足以致命之木器傷人致死，也是蓄意謀殺，死罪。19報血仇的至親可以處死兇手；任何時候，他尋到兇手即可復仇。蓄意謀殺者不受庇護，律例認可血親復仇的正當性。

20人若惡意撞人致死，或故意擲物砸人致死，21或懷恨揮拳打人致死，也都是蓄意謀殺，罪當處死。報血仇的至親尋到兇手即可復仇。

22但如果雙方並無冤懟，撞倒純屬偶然；或意外失手擲物；23或因為沒有看見，扔出足以致命之石塊誤傷性命，而彼此並非仇敵，亦無意加害：24對於此類案件，mishpaṭim，七十士本：按照這些規定。亦通。會眾應在殺人者和報血仇的至親之間裁判。25會眾須從復仇者的掌下救出殺人者，把他送回原先他避難的庇護城，令他留居城內，直至聖油膏立的大祭司去世。祭司制度建立，開始限制血親復仇。26倘若殺人者走出他避難的庇護城的邊界，27被復仇者在城外遇見，則復仇者可以殺他而不擔血債。即對方的至親不得報復。28因為那殺人者本該在城內避難，至大祭司去世之日；須等到那一天，他才能回鄉重理家業。

29此律例你們世世代代無論去到何處，都要遵行不誤。

30一切殺人案件，須有兩名以上證人作證，方可判處死刑；孤證不得定死罪。31兇犯一旦判死，必須伏法；不可收贖命金。32庇護城裏避難者的贖金，也不可收下就准他在大祭司去世之前回鄉居住。33流血會玷污土地，你們不要玷污自己的家園：那染了鮮血的土地別無取潔之法，除了流那殺人者的血。見《創世記》9:5以下。34千萬不要褻瀆自己的家園，因為那也是我的居處；因為我，耶和華，就住在以色列子民中間。做子民的“至親”救主，《詩篇》19:14。

承業女兒出嫁

三十六章

一天，上接27:11。**基列子孫(屬約瑟後裔，即瑪納西之孫、瑪吉之子基列一宗)的長老們來見摩西和以色列子民各支族首領，提出：**

[2]**耶和華曾諭示大人，拈鬮為以色列子民劃地為業。大人還奉耶和華之命，將我們兄弟西羅夫哈的產業分給了他的女兒們。[3]可是，她們如果嫁給別的以色列支族的男子，她們的土地就要從祖業中分出，給她們夫家的支族。這樣一來，我們拈鬮得來的產業就少了一份。[4]即使到了以色列子民的禧年，**禧年律適用於土地買賣，不管繼承，《利未記》25:8以下。此節是後加的。**那些土地仍然屬她們夫家的支族所有，不能復歸祖業呀！**

[5]**摩西求得耶和華的旨意，通告以色列子民：**

約瑟子孫所言極是。[6]就西羅夫哈女兒們一案，耶和華指示如下：她們可自由擇偶嫁人，只要不出同宗支族即可。[7]支族之間，以色列子民的土地不可轉讓，子民須各守自家的祖業。[8]各支族中，凡繼承了家業的女兒，皆應嫁給同宗男子為妻。如此，以色列子民的家業便能够世代相傳，[9]做到：土地不出支族，支族永享祖業。

[10]**西羅夫哈的女兒們遵從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11]瑪拉、娣匝、皓拉、蜜佳、諾婭，**此順序不按年齡(26:33)，或是出嫁先後。**五姊妹都嫁了叔伯的兒子，**或堂房兄弟。[12]**即在約瑟之子瑪納西支族內成婚。她們的產業都留在了同宗支族。**

[13]**以上是耶和華通過摩西，在耶利哥城對面約旦河邊的摩押平原，為以色列子民頒佈的誡命與律例。**

二零零二年冬初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定稿

申命記

上　篇

一章

以下是摩西致全以色列的遺訓。debarim，原文標題。**在約旦河對岸**，即東岸；從聖城觀之，稱對岸。**在巴蘭荒野與陀扉、白路、**laban，地點不詳。**圍欄營**、見《民數記》11:35。**金沙之間**，di zahab，一說在合石堡東邊。**面對蘆海之野**；`arabah mol suph，無定解。七十士本：大漠向西，靠近紅海(阿喀巴灣)。通行本從之。[2]**由何烈山經毛嶺到加迪斯，十一天路程……[3]時為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此句有脫誤。大意為：本該從加迪斯進軍迦南，卻丟了勇氣而被上帝懲罰，流浪荒野四十年(《民數記》14:27以下)，才繞道抵達東岸。**摩西將耶和華命他頒佈的一切，曉諭了以色列子民。**

[4]**其時，他已擊敗合石堡的亞摩利王西宏，及盤踞在阿思塔和艾德壘的巴珊王斡格**，見《民數記》21:21以下。阿思塔(`ashtaroth)，位於加利利湖以東。[5]**遂於約旦河對岸摩押平原開講此法。如下：**

選　賢

[6]**在何烈山**，即西奈山。**上帝耶和華曾訓示我們：你們在此山已停留多日。[7]該起身上路了，到亞摩利人的山嶺去，到各地去：從荒野到高原到平壩，由南地向海濱，自迦南往黎巴嫩，直至大河幼發拉底！**理想中應許之地的疆域。但據《出埃及記》33:1以下，以色列人是拜了金牛犢，被上帝勒令上路的。見10:11。[8]**看哪，我已將那片土地擺在你們面前；去吧，佔領它，那是耶和華應許你們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及子孫萬代的家園！**

9當時，我對你們說：我獨自一人，擔當不起領導你們的重任。10上帝
耶和華令你們蕃衍不止，而今已多如天上的繁星。11願耶和華，你們祖先
的上帝，讓你們再增添千倍，並照他的諾言，保佑你們！參較《民數記》11:11以
下，摩西抱怨人口太多。下文重述《出埃及記》18:13以下，但不提丈人建議。12可是單靠我一個
人，你們的無窮事務和吵架爭端又如何管得過來？13這樣吧，你們按支族推
舉見多識廣的賢能之士，我好立作你們的頭領。

14你們回答說：大人高見，就這麼辦！

15我就從各支族挑了見多識廣的賢能，封為你們的頭領，即千夫長、
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以及你們的支族文書。shoṭerim，七十士本：判官的
書記。後世演變為經師，見《德訓篇》39:1。16同時，我又告誡這些長官：你們為同胞
聽訟斷獄，不論兄弟相爭還是牽涉外族，都要秉公審理，17決不可偏袒一
方。並且無分貴賤，都要傾聽，不可畏懼權勢，直譯：人的面目。因為判決終
歸上帝！雙關：正義源於聖法，判官應為上帝主持公道，《利未記》19:15；但伸冤報應皆在上帝
(32:35)，終非人力可以明裁。遇到疑難案件，則呈報給我，由我親自裁斷。

18那一次，凡你們該做的事，我都一一囑咐了。

加迪斯背信

19奉上帝耶和華的指示，我們離開何烈山，穿越那片可怕的大漠(你們
往亞摩利人的山嶺進發時還望得見)。走到加迪斯，20我對你們說：亞摩利
人的山嶺到了，這是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恩賜。21看，上帝耶和華把家園擺在
你們面前了；去吧，佔領它，實現耶和華你們祖先的上帝的諾言！不要害
怕，也不要泄氣！

22可是你們都來見我，說：還是派人先去那裏刺探一下，等他們回來報
告，我們該走哪條道，佔哪些城。暗示會眾信心不足，最終遭來懲罰。參較《民數記》
13:2，上帝命令刺探迦南。23我覺得這建議不錯，就每支族各選一人，派了十二個
探子。24他們潛入山區，一路偵察，一直上到葡萄谷。25還採集了一些那邊

的土產帶回來，向我們報告說：上帝耶和華恩賜我們的那片土地，果然是好！

[26]誰知你們不肯北上，公然違抗耶和華你們上帝的旨意，[27]一個個躲在帳篷裏嘆息：耶和華恨我們了！所以才把我們領出埃及，交到亞摩利人手裏，讓我們完蛋！[28]我們上哪兒去？那幾位兄弟怎麼說的？真讓人寒心：居民如何比我們高大，城池多麼雄偉，城牆高聳入雲，還親眼見着巨人項納的子孫！見《民數記》13:28以下。

[29]我就勸你們：不要泄氣，別怕他們。[30]上帝耶和華會走在你們前頭，為你們戰鬥。就像在埃及，[31]在荒野的時候，他一次次救援，你們都看見了：如同父親領着兒子，耶和華你們上帝，他一路護送你們來到這個地方——[32]雖然如此，你們就是不肯信賴耶和華你們上帝！[33]雖然他一直走在你們前頭，一程程替你們尋找營地；夜晚火柱，白天雲柱，為你們指引方向。

樂土

[34]耶和華聽見你們抱怨不休，動怒了，起誓說：[35]這邪惡的一代，dor hara`。統稱年滿二十的全體男丁，不包括婦孺。七十士本缺此句。將來一個也看不到我應許你們祖先的樂土！[36]惟有耶孚尼之子迦雷除外；他不但可以見着，我還要將他踏上的土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跟定了耶和華，從無貳心。重申《民數記》14:22以下。

[37]為你們的緣故，耶和華對我也發了怒，說：那地方你也進不去。參較《民數記》20:12，理由不同。[38]但是，立於你面前的奴恩之子約書亞，立於面前，意謂服事、協助。通行本據《出埃及記》24:13意譯：助手。他可以進。你要鼓起他的勇氣，讓他率領以色列奪取那份產業。[39]還有你們生怕被人擄走的妻兒，那些尚且不辨是非的孩童，見《民數記》14:31注。他們反而能進。那地方我要賜給他們，作他們的產業。[40]至於你們，都給我調頭回荒野去，往蘆海走！

[41]你們急了，說：耶和華在上，我們知罪了。現在我們就照耶和華我們

上帝的命令，攻上去！說着，各人拿了兵器，冒冒失失往山上衝。此句無確解，譯文從猶太社本。[42]**耶和華對我說：快叫住他們，不要往山上攻，我不在你們中間！否則你們必被敵人打敗！**[43]**我馬上轉告你們。然而你們不聽，不顧耶和華的警告，一意孤行衝向山頂。**[44]**盤踞山頭的亞摩利人撲下山來，群蜂般地追趕你們，從毛嶺殺到夷平城。**原文：在毛嶺。譯文從七十士本。[45]**你們逃回來，到耶和華面前哭訴，但耶和華沒有理睬你們的哀求。他不垂顧。**

[46]**所以，你們才困在了加迪斯，滯留了那麼久。**參見2:14。

從加迪斯到亞嫩河

二章

末了，我們折回荒野，往蘆海走，依照耶和華給我的指示。日復一日，我們沿着毛嶺繞行。史誤：摩西時代毛嶺/紅嶺諸部居於紅海以南。擴張至加迪斯和南地，是南國(猶大)衰落後的事。參較《民數記》20:14以下。[2]**後來，耶和華對我說：**[3]**這片山地你們繞久了，該北進了！**[4]**你去傳令子民：你們即將跨過邊界，穿越你們兄弟即以掃子孫的毛嶺。**見《創世記》36:8。**雖然他們畏懼你們，你們仍要格外小心，**[5]**不可挑起爭端。**反言敵强我弱，視之為上帝當時的安排，下同。**因為毛嶺是我賜給以掃的產業，不會把它再分給你們，哪怕腳掌大一塊地也不會分。**[6]**你們吃糧飲水，都要向他們付錢。**[7]**是的，你們做的每一件事，都有耶和華你們上帝的祝福；跋涉大漠，更是托他的看顧。**yada`，本義知道，轉義認可、照看。**四十年來，上帝耶和華常與你們同在，你們才一樣不缺。**

[8]**就這樣，我們越過了兄弟的國度，以掃後人的毛嶺。由橡林、'elath，**阿喀巴灣頂端港口，一說為紅嶺酋長“橡樹”所建，故名。見《創世記》36:41。**勇士港一路向北，走出荒野，朝摩押邊境進發。**[9]**耶和華特意囑咐我：不要向摩押人挑釁，別跟他們打仗。因為大城是我賜給羅得後裔的產業，**大城(`ar)，此處泛指摩押，《民數記》21:15注。摩押人出自羅得長女，《創世記》19:37。**不會把它再分給你們——**

[10]**那裏原是以米人的家園，**此段是編者插注，非摩西轉述的上帝指示(直接引語)。**他**

們人口眾多，體格魁偉彷彿項納子孫；[11]如同後者，也稱巨人族，repha'im，即雷發人，《創世記》14:5。但摩押人叫他們以米人。'emim，迦南土著，同上。[12]何利人也曾在毛嶺居住，後被入侵的以掃子孫所滅，奪了土地，見《創世記》36:20。就像以色列進佔耶和華恩賜的那片產業——

[13]好，上接第9節。現在出發，過澤雷河！毛嶺與摩押的界河，《民數記》21:12注。

於是我們跨越了澤雷河谷。[14]從離開加迪斯到過澤雷河，歷時三十八年：隊伍裏倒下了整整一代戰士，恰如耶和華對他們的誓言。[15]那指他們為敵的是耶和華的手，營地留不住他們。直譯：從營地徹底消滅。

[16]當他們全部走盡，最後一名戰士倒下，[17]耶和華對我說：現在你們可以穿越大城即摩押的領地了。[18]遇上亞捫子孫時，[19]不要向他們挑釁，也不同他們爭執。因為亞捫子孫那片地是我賜給羅得後裔的產業，亞捫人出自羅得幼女，《創世記》19:38。不會把它再分給你們——

[20]那裏原先也是巨人族，此段也是編者插注。即亞捫人所謂藏松族的家園。[21]他們人數不少，身材高大猶如項納子孫。但是耶和華滅了他們，讓亞捫人取而代之，做了土地的主人。[22]正如他為以掃子孫傾覆了何利人，毛嶺易主，至今未變。[23]同樣，那些來自克里特島的非利士人滅了加沙城附近的亞衛人，`awwim，迦南土著。非利士人(kaphtorim)非閃族，不割包皮，公元前十三世紀末殖民迦南南部。佔了他們的村莊——

[24]起來，上接19節。馬上出發，跨過亞嫩河！摩押與亞摩利的界河，《民數記》21:13。看哪，我把合石堡的亞摩利王西宏交在你手裏了，連同他的土地；開始佔領吧，同他交戰！[25]從今天起，我要使天下萬國在你面前驚恐退縮，一聽見你的名字就渾身戰慄！你的名字，從七十士本。原文：(人們)說起你。

大敗西宏

[26]於是，我從企東荒野遣使者到合石堡，企東(qedemoth)，亞嫩河東北地區，舊譯基底莫。本片斷重述《民數記》21:21以下。向西宏王遞上和平之信：[27]以色列伏乞陛

下恩准借道過境。保證只走大路，決不敢偏離寸分。[28]食糧飲水，任憑貴國按價供給。以色列只求徒步過境，[29]如毛嶺以掃子孫與大城摩押人慨允之前例，外交辭令；參較《民數記》20:14以下，紅嶺不借道。俾子民渡約旦河入上帝耶和華應許之地為盼。

[30]可是，合石堡的西宏王一口拒絕，不讓借道：上帝耶和華硬了他的心，使其冥頑不化，如同法老。好將他交在你的手裏，你，指以色列人；複數轉單數以加重語氣或求生動，以下不一一指出。至今如此。[31]耶和華對我說：拿着，我把西宏和他的國土都給你！開始佔領吧，奪下他的產業！

[32]西宏傾巢而出，在雅哈城與我們血戰。[33]上帝耶和華把他扔給了我們；他全軍覆沒，兒子們無一逃生。[34]城邑村寨，依聖戰之咒，herem，見《利未記》27:28。通通夷平；男女老幼，一口不留。[35]只帶回了牲畜作我們的戰利品，還有城中掠得的財物。[36]從俯瞰亞嫩河的檜堡，`aro`er，在笛邦東南，曾為以色列在約旦河東岸的南疆邊城，《撒母耳記下》24:5。到河谷裏的重鎮，所指不詳。再到基列山，沒有一座城免遭覆滅：上帝耶和華全部賜予了我們。[37]只有亞捫子孫的地盤，雅博河一帶的山村，你沒有去攻佔，因為耶和華我們上帝不准。

征服巴珊

三章

接着，我們北上直搗巴珊。複述《民數記》21:33以下。巴珊王斡格全軍出動，在艾德壘擺開戰場。[2]耶和華吩咐我：別怕，我已將他交在你的手裏，連同他的全部族人和土地！你要像先前對付西宏，即盤踞在合石堡的亞摩利王那樣對付他！

[3]果然，上帝耶和華把巴珊王斡格，加上他的臣民，一起扔到我們掌下；讓我們盡數殺絕，無一赦免。[4]隨即攻佔斡格王所有的城邑：巴珊陷落，阿爾哥郡六十要塞，阿爾哥郡(hebel 'argob)，當在加利利湖以東，詳不可考。沒有一座逃脫劫難，[5]儘管它們高牆聳立，銅閂閉門；見《列王記上》4:13。無圍牆的村

寨更是不計其數。無圍牆(perazi)，直譯：鄉民(式樣)。七十士本作比利齊人(perizzi)，屬迦南土著，《創世記》13:7。[6]**依聖戰之咒，全部夷平；像對付合石堡的西宏王那樣，城邑連同男女老幼，一起奉獻。**[7]**只留下牲畜和城中掠得的財物，作我們的戰利品。**

[8]**就這樣，從兩位亞摩利王的手上，我們奪來了約旦河對岸的疆土：南起亞嫩河，北抵黑門山**——[9]**此山西頓人稱“西連”**，siryon，或作西昂(si'on，4:48)。西頓，腓尼基良港，今貝魯特以南。參見《創世記》10:15。**亞摩利人喚作“色尼爾”**——[10]**亦即囊括了高原上所有的城邑，基列山和巴珊全境，直至巴珊王斡格的重鎮撒爾迦**、salkah，巴珊東部邊城。**艾德壘。**[11]**巴珊王斡格是巨人族最後一位遺民。真的，他睡的那張鐵床，**或指當地的門形巨石(巨人床)。**至今還存放在亞捫子孫的大都**；rabbath bene `ammon，遺址在今約旦首都安曼。**長九肘、寬四肘，若以人肘量之。**約合公制4.1 x 1.8米。

分　地

[12]**這片土地，我當時劃分如下：**重述《民數記》32:33以下。**南起亞嫩河上的檜堡，**見2:36。**基列山的一半及境內城鎮，歸呂便和迦得子孫。**[13]**另一半，**山區北部。**加上巴珊王斡格的國土(即整個阿爾哥郡，人稱巨人國的那部分巴珊)，則分給瑪納西半支族。**[14]**瑪納西之子亞珥佔了阿爾哥郡，北抵基述人和馬加人的邊境；**黑門山以南，戈蘭高地上的兩個小國，屬亞蘭諸部。**那地方(巴珊)後來便名從主人，叫作“亞珥寨”，至今未變。**見《民數記》32:41。[15]**如此，瑪吉分得了基列；**同上，26:29，瑪吉生基列。[16]**從基列往南，至亞嫩河，即以河谷中段為界，北至雅博河即亞捫人的邊境，則屬於呂便、迦得兩支族。**[17]**西邊，就以約旦河谷為界：北起琴海，**即加利利湖。**南抵深湖——那日出方向卑斯迦峰腳下的鹽海。**即死海。日出方向：就聖城而言。

[18]**之後，我告誡你們：**此段是對在河東分得產業的兩個半支族說的，參見《民數記》32:20以下。**上帝耶和華既然把這片土地賜予了你們，你們就應當拿起武器，爭當戰士，做以色列兄弟的先鋒！**[19]**只有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牲畜(我曉得你

們有大群牛羊)可以留下，住在我分給的城裏。[20]要等到耶和華把你們的兄弟全部安頓了，和你們一樣，他們也得了家業，即上帝耶和華應許他們的約旦河西岸的土地；到那時，你們才可以各自回家，領取我劃定的產業。

[21]對於約書亞，摩西的助手和接班人，《民數記》27:18以下。我的命令是：你親眼見着了，上帝耶和華是如何對付這兩個王的。將來你去攻佔的那些王國，他也會同樣處置。[22]所以不必害怕，耶和華你們上帝將親自為你們殺敵！

卑斯迦峰

[23]那天，我還向耶和華祈求：[24]我主耶和華啊！你已開始為僕人顯示你的偉大，你的全能之手；如此豐功奇迹，天地間沒有神明可以企及！[25]求求你，讓我過約旦河去，看一看那邊的山山水水，那片沃土和黎巴嫩吧！

[26]可是，因為你們的緣故，耶和華對我怒氣未消，不願垂聽：够了，不要再對我提這事了！他說。[27]去，登上卑斯迦峰，從山頂向四方眺望。好好看，因為渡約旦河沒有你的份。呼應32:48以下。[28]你的任務是指導約書亞，指導(zawah)，兼有任命、培養之意。鼓勵他，支持他；你眺望的那片土地，將來要他率領族人過河去奪來！

[29]當時我們駐扎在毗珥廟對面的山谷裏。毗珥廟(beth pe`or)，大神巴力的一處聖地。

訓民守法

四章

聽着，以色列！我今天為你們闡明的這些典章律例，你們須全部遵守了才能得生命，才能進佔耶和華你們祖先的上帝恩賜的土地。[2]凡我傳授的，你們一概不得增删，只可服從：那是我為你們頒立的上帝耶和華的誡命。[3]你們都親眼看到了，耶和華給毗珥巴力的懲罰：見《民數記》25:1以下。你們中間那些膜拜巴力的，被他一舉消滅；[4]而凡是堅信上帝耶和華的，就至

今無恙。

5看哪！奉耶和華我的上帝之命，我把典章律例都傳給你們了。將來你
們贏來自己的土地，便可付諸實施；6惟有恪守遵行，才能在萬族眼裏顯出
你們的智慧和悟性。binah，或作善解、慎思。舊譯“聰明”，誤。這些律例，他們聽
說了定會贊不絕口：難怪這個民族强大，那樣的智慧和悟性！7真的，有哪
個大族與它的神這麼親近，神('elohim)，複數泛指異教諸神(如通行本、路德本)。七十士本作
單數解(theos)，特指上帝，亦通。像耶和華我們上帝，讓我們隨時呼求？8又有哪個
大族的典章律例可以這麼公正，一如我今天為你們頒佈的全套律法？torah，
本義教導、指示，特指上帝之法。

9只是你們一定要謹慎自重，不可忘了親眼目睹的一切。要日日銘記心
頭，傳給你們的子子孫孫：10那一天，在何烈山，你立於上帝耶和華面前，
耶和華吩咐我：你去為我召集子民，我要他們聽見我說話。讓他們懂得敬
畏我，終生不渝，並以此教育他們的後代。見《出埃及記》19:16以下。11你們湧到
山腳，站住。山上已是赤焰衝天，黑雲滾滾，雷聲隆隆：末四字原文無，據七十
士本補。12耶和華從烈火中向你們發話了！你們只聽見話音，看不到形象——
他聲聲霹靂，13向你們宣佈了他的約，如上文第7節，强調上帝與子民“親近”。參較
《出埃及記》20:19，以色列人不敢聽上帝說話。就是他親手寫在那兩塊石版上，命令你
們遵從的——十言。14同時，耶和華指示我傳授典章律例，與約版十誡(5:4以下)
相對，詳見申命律，12:1以下。待你們過河建了家園，即可一一實施。

15所以，你們心裏須格外警覺。因為那天在何烈山耶和華從烈火中向你
們發話時，你們並未見着他的形象，16你們就萬萬不可墮落了，去為自己塑
造任何形狀的偶像，無論男身女身，17抑或飛禽走獸、18爬蟲游魚。解釋為何
禁止為耶和華造像，《出埃及記》20:4。但摩西、亞倫和以色列七十長老是見過上帝的，同前，24:9以
下。19當你舉目向天，仰望日月星辰與九霄萬象時，當心不要受了誘惑，向
它們跪拜。這些不過是耶和華你的上帝賜天下萬族分享的東西。20但耶和華
卻選召了你們，將你們從那座熔鐵爐——埃及救出，做他的獨一子民，至
今仍是。

21然而耶和華竟遷怒於我，因為你們！見1:37。他發誓，不許我渡約旦河
踏上那片樂土，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家園。22啊，我過不了河，就要死在
這兒了！但是你們一定要過去，把沃土佔為產業。23用心記住了，上帝耶和
華與你們立的約：決不可塑造偶像，無論什麼式樣，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
禁止；24因為他，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吞噬一切的怒火，是容不得不忠的上
帝。重申《出埃及記》20:5。

25將來，即使你們在那邊有了根基、子孫滿堂了，也不可墮落，去塑造
任何形狀的偶像，做耶和華眼中的惡事，惹他降怒。26否則，今日我指天地
為證：你們在過河佔據的那片土地上必定迅速滅亡，你們的日子決計長久
不了。是的，厄運難逃，27耶和華將把你們驅散到各國；在他放逐你們的異
鄉，你們中間只有極少數人會倖存下來。28那裏，你們將侍奉人手製作的神
祇，那些既不能看也不能聽、不會吃也不會嗅的木石偶像。

29但如果從那時起，你重新尋求耶和華你的上帝，即懺悔。若是你誠心誠
意，直譯：全心全靈。你就會找到他：30當你受盡苦難，經歷了這一切變故，最
後的日子來臨，be'aḥarith hayyamim，習語，後世末日審判、天國降臨等預言的濫觴。你必回
到耶和華身旁，聽上帝的話。31因為他，耶和華你的上帝，是仁慈的上帝；
他不會捨棄你，任你毀滅，也不會忘記他與你祖先立下的誓約。

子民須銘記

32因為，考之於先世，亘古及今，自從上帝造人之日，天地之間，何曾
有過偉言如斯？又有誰聽說過大道如是？言/道(daḇar，七十士本：rhema)，兼指所言之
事(理)。故通行本：res，路德本、欽定本從之，舊譯“事”，均非本義。33可曾有一個民族如
同你們，聽見了上帝在烈火中的話音，還活下來？34又有哪一尊神明，能夠
像耶和華你們上帝，親自將子民從異族中領出，運大能揮巨臂，降災禍與
戰火，令可怕的神迹一一實現，如你們在埃及親眼所見？

35這一切神迹，都是要你懂得：耶和華他是上帝；或如路德本：惟有耶和華是

上帝。**上帝之外，別無他神**。比十誡禁拜邪神更進一步，否認異教神的存在。見《以賽亞書》43:10。[36]**他從天上降旨讓你領受，在地下燃大火讓你注目，由烈焰中出言讓你聆聽：都是為了給你訓誡。[37]他是因為愛你的祖先，才選召了他們的後裔；才運大能親自把你領出埃及，[38]為你開路，驅散那些比你強大的民族，將他們的土地賜作你的產業，至今未變。**

[39]**所以今天，你必須懂得且銘記在心：耶和華他是上帝，天上地下，別無他神。[40]必須謹守我今天為你頒佈的他的法例誡命。惟有如此，你和你的子子孫孫才能發達繁衍，在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土地上長居久安。**上篇完。

河東庇護城

[41]**接着**，此段是插入的，不接上下文。庇護城的配置，見《約書亞記》第二十章。**摩西在約旦河東岸劃出三座城，[42]專給那些非關冤仇而誤傷人命的逃去尋求庇護，躲避報復。**見《民數記》35:9以下。[43]**亦即：呂便支族有高原荒野上的金礦城；**bezer，通說在合石堡以東。**迦得支族有基列山區的高城；**ramoth，一說位於艾德壘以南。**瑪納西支族有巴珊的戈蘭城。**golan，今敘利亞戈蘭高地東南。

中　篇

[44]**以下是摩西在以色列子民面前申明之法，[45]即出埃及後，摩西傳授子民的誓約與典章律例。[46]地點在河東毗珥廟對面的山谷，**見3:29。**原屬合石堡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度。摩西率子民從埃及出來，先擊殺西宏，[47]奪了他的產業；接着又大敗巴珊王斡格，佔領了日出方向這兩位亞摩利王的大片土地：[48]南起亞嫩河上的檜堡，北抵西昂山(即黑門山)，**見3:9注。[49]**包括約旦河東岸整條河谷平原，直至卑斯迦峰腳下的深湖。**以下至11:32可視為“申命律”(十二至二十六章)的序。

十　誡

五章

摩西將以色列召集一處，訓示：聽哪，以色列，這些典章律例！統稱聖法，不止本章十誡或“耶和華之言”(下文第5節)。**凡我今天向你們耳中申明的，你們務必學習、信守而遵行。**

2**耶和華我們上帝，曾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3**耶和華這約不是同我們父輩，**指死去了的“邪惡的一代”(1:35)。**而是和我們，即所有今天這兒活着的人立的。**4**他在山巔的烈火中，面對面地給你們指示；**5**而我，就站在耶和華與你們之間，為你們傳達耶和華之言——因為你們害怕那火，不敢上山——他說：**參較《出埃及記》20:1以下。

6**我，乃耶和華你的上帝，是我把你領出埃及，那奴隸之獄。**7**除了我，你不可有別的神。**

8**你不可為自己造偶像，也不可以天上地下或水裏的任何形象為偶像。**9**不可叩拜、侍奉它們。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容不得不忠的上帝。凡恨我、被我定罪的，我必降禍於他們子孫，直到第三代、第四代；**10**凡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以仁愛待他們，澤被子孫千代。**

11**不可妄呼耶和華你的上帝的名。凡妄呼聖名的，耶和華決不赦罪。**

12**要守安息日，奉為聖日，照耶和華你的上帝的指示。**13**其餘六天皆可勞作，經營事務。**14**但第七天是歸於耶和華你的上帝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奴婢、牛驢等一切牲畜，以及城內客居的外族人，都不可勞作——讓奴婢和你一樣也能休息。**15**記住，從前你在埃及也做過奴隸，是耶和華你的上帝運大能伸巨臂救你出來，所以，他才命你守安息日的。**此理由與《出埃及記》20:11不同。

16**要孝敬父母，照耶和華你的上帝的指示，如此才能延年，在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土地上蒙福。**

17**不可殺人。**

18不可姦淫。

19不可偷盜。

20不可作僞證陷害鄰人。

21不可貪愛鄰人的妻子。不可貪圖鄰人的房產、顛倒《出埃及記》20:17順序，鄰人妻在前，單獨一句。見該節注。田地、奴婢、牛驢或他的任何東西。通行本18-21節併為一節。

22這些，便是耶和華在山巔的烈火中，透過沉沉黑雲，用隆隆雷聲給你們全體會眾的諭旨。他未添一字，寫在兩塊石版上，見《出埃及記》31:18注。交給了我。

敬畏之心

23當時漫山大火，你們都聽見了黑暗中的霹靂；各支族的首領和長老一起來我面前，24說：啊，耶和華我們上帝！他的榮耀與大能我們都看到了，那烈焰中的話音我們也聽見了。今日眼見為實：上帝與人說話，那人居然不死！證明摩西如同聖祖，也是耶和華的先知，《創世記》20:7注。25那麼就讓大家保住性命，別被這大火吞了；上帝耶和華的雷聲，再聽下去，只怕一個也活不成呢！26凡人肉身，有誰像我們，聽了永生的上帝從烈焰中發出的話音，還留得性命？永生乃專屬上帝的品性，特意舉出，與異神偶像的無生命及對生命的摧殘相對(4:28)。27還是請大人獨自上前，聆聽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指示，然後回來為我們傳達——上帝耶和華的囑咐，我們一定遵從照辦！

28你們向我懇求，耶和華都聽在耳裏，他對我說：我聽見這些人的話了，他們說得不錯。29望他們常懷敬畏之心，謹守我的一切誡命，讓他們自己和子孫後代昌盛不衰！30去，告訴他們：回你們的帳篷去。31但你得留下在我這兒，我要把誡命與典章律例全部傳給你，由你教導他們，將來他們去到我賜他們作產業的地方即可實行起來。

32所以你們做事，須謹守上帝耶和華的誡命，不可有分寸偏離。直譯：不可往右往左。33只有走耶和華你們上帝指引的正路，才能繁衍得福，才會在你

們即將領受的土地上平安長住。

我主惟一

六章

這些誡命與典章律例，乃是上帝耶和華要我教導你們的。待你們渡河
得了家園，務必照着去做；[2]你和你的子子孫孫，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
終生信守今日我為你傳授的他的律法誡命。惟其如此，你才能長壽。[3]是
呀，以色列，戮力遵行，你才會眾多；一如耶和華你祖先的上帝應許，享
有那片奶與蜜之鄉。

[4]**聽哪，以色列！**本段為猶太教每日晨昏祈禱，《聽哪》信經的首段，見11:13注。**耶和**
華我們上帝，耶和華我主惟一。此節原文“聽”(shema`)與“一”('ehad)，尾字母傳統上
“大寫”，連讀作“見證”(`ed)。[5]**你要愛耶和華你的上帝，以你的全心、全靈、**
全力。愛上帝出於忠信與敬畏，實為上帝的命令。耶穌引此二節為上帝第一條誡命，《馬可福音》
12:29。[6]**銘記在心吧，今天我傳你的這些誡命；[7]用它們好好教育你的兒女，**
並且時時誦習，無論居家外出、躺下站立。[8]要把它們繫在手上作你的記
號，綁在額頭當你的信條；totaphoth，見《出埃及記》13:16注。後世演變為一對黑皮經匣
(tephilin)，內置手抄誡命，綁在左臂和前額。[9]**還要刻上你家的門框和大門。**猶太人家前門
右手門柱(mezuzah)釘一手抄經卷的習俗，由此而起。

[10]**將來，耶和華帶你去到那片土地，即他發誓應許你祖先亞伯拉罕、以**
撒和雅各的家園——那裏一座座繁華大城非你建造，[11]滿屋的財富非你蓄
積，打好的水井非你挖掘，葡萄園和橄欖林非你栽種——一切由你盡情享
用，[12]但是你要當心，不可忘記耶和華！是他，領你走出埃及擺脫奴役；
[13]**你要敬畏他，侍奉他，指他的聖名起誓：耶和華你的上帝！**

義 人

14你們不可追隨異神，即周圍各族的邪神，15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居於
子民中間，是容不得不忠的上帝：別讓他怒火迸發，把你從世上消滅！16你
們也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上帝，如同“考驗石”那一次。即吵架泉事件，《出埃及記》17:1以下。17要謹守耶和華的誡命，上帝為你們立的規約法例；18要做耶和華眼中的義事、善事。如此，你才能得福，去佔據耶和華應許你祖先的沃土，19趕走擋道的仇敵，實現耶和華的諾言。

20日後，倘若你的兒子問你：上帝耶和華為你們立的這些規約法例，你們，七十士本：我們。究竟什麼意思？21你要這麼回答：我們曾經流落埃及給法老為奴，是耶和華運大能之手救了我們。22就在我們眼前，耶和華行神迹降災禍，狠狠懲罰了埃及和法老全家。23然後指引我們走出埃及，來到他應許我們祖先、恩賜我們的這片土地。24又諄諄告誡我們，務必服從這些法例，敬畏耶和華我們上帝，方能幸福長久，生命無虞，一如今日。25所謂“義”，zedaqah，七十士本作恩惠，或另有所本。參見《創世記》15:6注。對於我們，便是在耶和華我們上帝面前，遵從他的教導，信守全部誡命。

子 民

七章

上帝耶和華領你進入那片該你佔據的土地時，要為你驅逐許多民族——赫提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齊人、希未人、耶布斯人，yebusi，耶路撒冷的土著，《創世記》10:16注一。這七族都比你强大——2當上帝耶和華把他們交給你處置、讓你征服時，你應發聖戰之咒，滅絕夷平。如聖戰米甸，《民數記》31:7以下。不可同他們締約，媾和。也不可憐憫饒恕。實際上做不到，故有下文禁令或“次等”解決方案。3不可與他們通婚——不把女兒嫁給他們兒子，也不為兒子迎娶他們女兒——4免得你的子弟受他們誘惑，背離我去服事異神；

結果耶和華怒火迸發，頃刻把你消滅！[5]相反，應當這樣對付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廟碑，砍倒他們的神柱，燒掉他們的偶像。見《出埃及記》34:13注。[6]因為，你已歸聖於耶和華你的上帝，是上帝耶和華從天下萬族當中特意為自己選召的子民。重申《出埃及記》19:5。

[7]耶和華看中、揀選了你們，決非因為你們比別的民族都大——其實你們人口最少——[8]而是因為他愛你們。為了信守他對你們祖先的誓約，耶和華才舉大能之手，將你們從那奴隸之獄，從埃及王法老的掌下救出。[9]由此你應該懂得，惟有耶和華你的上帝才是上帝，信實的上帝：凡愛他、守他誡命的，他必履約施愛，澤被子孫千代。就以色列而言。上帝受萬族共拜而普世拯救，是後來先知時代的觀念，《以賽亞書》45:14以下。[10]凡恨他的，他必當面報復，立即除滅，就地懲罰決不延擱。或：不另找他人。暗示罪罰的個體責任(見24:16)，此原則最後由先知以西結闡明，《以西結書》14:12及18:1以下。[11]所以，今天我申明的典章律例與誡命，你一定要謹守遵行。

大黃蜂

[12]因此，只要你們服從這些律例，悉心照辦，耶和華你的上帝就會按照他對你祖先的承諾，為你守約降恩。[13]他必愛你，祝福你，令你人口繁衍；還要賜福予所有的子宮和泥土的果實：新穀、新酒、橄欖油及牛犢羊羔，在他應許你祖先而恩賜你的家園。[14]你享的福澤，將勝過萬族；沒有不育的男女，也沒有不產仔的牲畜。[15]耶和華將為你祛除一切病痛：你在埃及見識了的那些惡疾，madwey hara`im，上帝為打擊法老而降的災病，《出埃及記》15:26。他決不會叫你患上；那些恨你的，卻一個也不能幸免。

[16]而所有異族，凡上帝耶和華交由你處置的，必須毀滅；你眼中不可有憐恤，更不可侍奉他們的神明——那是害你的陷阱！

[17]也許，你心裏會想：這些民族比我強大得多，我如何趕走他們？[18]不要害怕，還記得嗎，耶和華你的上帝如何對付法老和埃及？[19]你親眼看到的，那一遍遍災禍與神迹，那營救你的上帝耶和華的大能巨臂。那些讓你

膽怯的異族，耶和華也會同樣發落。[20]並且，他還要遣大黃蜂追螫他們，大黃蜂，或作瘟疫，《出埃及記》23:28注。把殘存的躲藏起來的一總剿滅！

[21]不，你無須懼怕：有耶和華你的上帝與你同在，無上而可畏的上帝！[22]耶和華決意為你開路，一步步驅散異族——只是你不能一次殺光，免得野獸大增，造成危害。暗示迦南各族激烈反抗，見《出埃及記》23:30注。[23]耶和華你的上帝要把他們扔到你腳下，直譯：面前。七十士本：手中。叫他們驚恐萬狀，末日臨頭。[24]他還要把他們的王全數交在你手中，由你從世間抹去他們的名字；而他們無人能夠與你對抗，惟有等待滅亡。

[25]還有他們邪神的偶像，一律燒掉，不可貪圖神像身上的金銀。若據為己有，你必落入陷阱，被耶和華你的上帝厭惡。[26]凡屬大惡之物，皆不可帶回家裏。否則你同它一樣，必遭禁咒。咒為禁物而滅絕，《利未記》27:28注。凡屬禁咒之物，你要絕對厭棄、厭棄再憎惡！

管 教

八章

今天我頒立的誡命，你們須全部服從照辦了，才能生生不息、人丁興旺而領受耶和華應許你們祖先的家園。[2]要記住，四十年茫茫荒野，耶和華你的上帝領你走過的長路。他磨煉你，考驗你，探你的心志，看你是否願意守他的誡命。四十載罪罰(《民數記》14:34)視為考驗；後世先知進而以荒野之旅喻子民之純樸天真，《何西阿書》2:16。[3]他先讓你忍饑挨餓，再給你吃那祖祖輩輩都沒有見過的“嗎哪”；見《出埃及記》第十六章。為的是要你懂得，人活着，不僅靠食物，更要靠耶和華口中的每一句話。moẓa'，本義出(言)，諧音誡命(miẓwah)，子民的生命之源。耶穌禁食退魔時曾引用此句，《馬太福音》4:4。[4]整整四十年，你身上的衣服未曾穿破，雙腳沒有走腫。[5]你心裏該明白：是耶和華你的上帝在管教你，就像人父管教他親生的兒！[6]所以，上帝耶和華的誡命你一定要堅守，要走他的路，常懷敬畏。

沃　土

7上帝耶和華將要帶你去到一片沃土，那兒河谷處處清泉，山崗條條溪
澗。8有小麥和大麥，有葡萄無花果和石榴，還有橄欖油和蜂蜜。9那兒麪餅
吃不完，要什麼有什麼；石頭便是鐵，山中可採銅。10到那時，頓頓飽餐，
你應讚美耶和華你的上帝，是他恩賜的美好家園。用餐前感恩的習俗源於此。

11然而你要警覺，不忘耶和華你的上帝，不要違背我今天頒佈的誡命
與典章律例。12待到你餐餐饜足，家家華宇，13牛羊成群，金銀財貨與日俱
增；14切勿心高氣傲，忘了耶和華你的上帝——誰領你走出埃及，擺脫奴
役；15誰引你穿越那恐怖的大漠，火蛇與毒蝎的世界；火蛇，見《民數記》21:6
注。誰在瀚海之中，從堅硬的磐石為你取水；見《出埃及記》17:1以下。16誰在不
毛之地，給你祖輩不識的“嗎哪”充饑：一次次的磨煉、考驗，全為你未
來的幸福——17切勿心裏這樣說：我這富裕，憑的是自家能耐和雙手的力
氣！子民背離上帝，如同人祖犯禁(“原罪”伊始)，根源也在驕傲，《創世記》3:7注。18牢記耶
和華你的上帝，是他賦予了你致富的能力，以履行他與你祖先的誓約，至
今未變。

19但是，如果你竟然忘卻耶和華你的上帝，轉而追隨異神，服事膜拜它
們，那麼我今天警告你們，末日就要來臨！20正如你們前頭，耶和華行將毀
滅的敵族，你們也逃不脫同樣命運，因為你們不聽上帝耶和華的教訓。

上帝的目的

九章

聽哪，以色列！今天你就要跨過約旦河去，進攻比你强大得多的民族。
他們城池寬闊，高牆入雲；2還有你見過的那一族巨人，項納的後裔——你
不是聽人說：

誰能在項納子孫跟前站立？意為不可抵擋，《民數記》13:33。3然而今天你該明

白，耶和華你的上帝要親自為你開路，彷彿一團烈火吞噬仇敵；他要走在你的前頭，親自將他們征服，讓你驅逐而迅速消滅，一如耶和華的諾言。4所以，在耶和華你的上帝打翻了他們以後，你心裏絕對不可以這麼想：耶和華領我來佔據這片土地，是因為我有義德。zedaqah，自詡執義，反襯摩西教導的"義"之真諦，6:25。

不！耶和華為你攆走那些民族，是因為他們邪惡。信奉異教，可能顛覆子民的信仰，18:12。5你能拿到他們的產業，與你有無義德或心地正派與否無關；耶和華是要根除邪惡，實現他與你祖先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誓約，才為你開路，驅散異族的。6懂了吧，耶和華將這片沃土賜作你的家園，決非因為你的義德——你這硬脖子的愚頑之民！上帝語，下文13節。

金牛犢

7要記住，別忘了你在荒野時如何觸怒耶和華你的上帝。從出埃及那天起，一路到這兒，你們何曾停止過反叛耶和華？8何烈山你們冒犯耶和華那次，他雷霆震怒，差一點滅了你們！重述《出埃及記》32:1以下。9當時我上山去請受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那對約版，在山上不吃不喝住了四十晝夜。10耶和華授我兩塊上帝手指親鐫的石版，記載的正是會眾集合那天，他在山巔烈焰中諭示你們的十言——11四十晝夜結束，耶和華賜下那兩塊石鐫約版，12對我說：起來，快下山去，你從埃及帶來的那些人全敗壞了！轉眼就背離了我指引他們的正道，居然給自己鑄了個偶像！

13還說：我曉得這些人，看，他們脖子一硬，有多頑固！14所以你不要勸，乾脆我把他們滅了，從世間抹去他們的名字；然後從你另起一大民族，更比他們興旺！

15火光熊熊，我轉身下山，手裏捧着約版。16果然，你們就在幹那反叛上帝耶和華的勾當，那隻金牛犢，我看得清清楚楚！——耶和華的正道，你們轉眼就拋在腦後——17禁不住雙手舉起約版，就在你們眼前，把它們摔

個粉碎！[18]我俯伏在耶和華面前，為你們犯下的大罪，種種令耶和華動怒的惡行，像上回一樣，不吃不喝整整四十晝夜。下接25節。[19]我懼怕極了，怕耶和華怒火一旦迸發，毀了你們！幸而他又一次垂聽了我。[20]耶和華對亞倫也大發雷霆，險些要了他的命。所以我又趕緊為亞倫祈禱。回應《出埃及記》32:21以下。[21]至於那隻萬惡的東西，你們的金牛犢，我奪來丟在火裏燒了。然後搗碎，磨成粉末，撒在山上流下的溪水裏。下接10:8。

摩西求情

[22]後來在火燒營、考驗石和饞鬼墳，你們又激怒過耶和華。見《民數記》第十一章，《出埃及記》第十七章。[23]還有，耶和華派你們從加迪斯出發那次，說：你們上去，把我賜予的土地佔了！你們竟不服耶和華你們上帝的命令，不肯信賴他，不聽他指揮。見《民數記》13:25以下。[24]是的，從我認識你們那天起，我，七十士本及撒瑪利亞本：他(上帝)。參較上文第7節。你們反叛耶和華就沒停過！

[25]就這樣，上接18節。我匍匐在耶和華面前，一連四十個日日夜夜；重演《出埃及記》32:11以下。因為耶和華說了，他要把你們消滅。[26]我苦苦祈禱，向耶和華說：我主耶和華啊，求你不要滅你的子民。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親自出手、運大能援救，從埃及領出來的。[27]求求你，念在你的忠僕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份上，不要計較這一族人的愚頑、邪惡與罪愆。[28]免得你領我們掙脫的那一國幸災樂禍，不直言埃及，委婉故。說：耶和華沒能耐帶他們去什麼應許之地，他根本就恨他們；所以才把他們領走，引到荒野裏去殺掉！——[29]可是主啊，以色列是你的子民、你的產業，是你運大能親自出手救下的呀！

約版與約櫃

十章

於是耶和華訓示我：你去鑿一對和原先一樣的石版，拿了上山來見

我；再做一隻木櫃。2我要把你摔碎的那兩塊石版上的字，重新寫在這對石版上。重複《出埃及記》34:1。你就用那櫃子存放它們。

3我便做了金合歡木櫃。為暫時存放約版，不是巧匠比撒列打造的那隻，《出埃及記》37:1。又照原先的樣子鑿了一對石版，捧在手裏，來到山上。4耶和華遂將前次寫過的誡命，亦即會眾集合那天，他在山巔烈焰中為你們頒佈的十言，重新鐫在石版上，交給了我。5回到山下，我把石版請進那隻預備好的櫃子，遵照耶和華的指示，供奉起來。下接第10節。以下兩段是插入的，互不銜接。

6以色列子民從亞幹人之井啓程，至莫舍路，一說即何珥山，或兩地相鄰，《民數記》33:30及38。即亞倫安息下葬之地(其子艾利阿澤承祧，襲大祭司之位)。7由此前往戈嘎洞，hagudgodah，與《民數記》33:32拼寫略異。再到百溪之鄉約特巴。jotbathah，地點不詳。

8那一次，指金牛犢事件，上接9:21。耶和華擢升了利未支族。命他們抬耶和華的約櫃，立於耶和華面前，服事他並奉他的名祝福，至今如此。因利未人效忠摩西，平叛有功，《出埃及記》32:26以下。但據《民數記》3:12，是為了代替以色列的頭生子。9也因為這緣故，利未人在兄弟中不分產業；他們那一份在耶和華，重申《民數記》18:20。已如耶和華你的上帝所言。

10接着，上接第5節。復又上山，重新堅持四十晝夜。又一次，耶和華垂聽了我的祈禱，答應不毀你們。11他說：你起來，帶領族人上路，讓他們去把那片我應許了他們祖先的土地奪來！上帝不同行，如《出埃及記》33:3的“凶話”。

心的割禮

12以色列呀以色列！由此至11:32為序言結語，格式如古代近東的盟約，以宣言開始，終於祝福/詛咒。見4:49注。耶和華你的上帝於你何求？無非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走他的正道，愛他，侍奉他耶和華你的上帝，以你的全心與全靈；13並謹守我今日為你申明的耶和華的誡命法例，為你自己的福祉！

14看哪！天地萬物，皆屬於耶和華；天外之天，shemey hashshayim，極言其

高。**仍歸上帝。**[15]**然而耶和華施愛，眷顧了你的祖先；萬族之中，單單選召了他們的後裔即你們，做他的子民，一如今日。**[16]**快給你們的心割包皮吧，**古人以心為思之官；心受割禮，見證立約，乃真正的“信仰之印”。見《創世記》17:10以下。**不要再硬着脖子了。**狀其頑固，不肯低頭悔罪，如9:6。[17]**因為耶和華你們上帝，是眾神之神、萬主之主，是偉大全能而可畏的上帝。他既不偏袒，也不收賄賂；**shohad，本義禮物(七十士本：doron)。參見1:17。[18]**還替孤兒寡婦主持公道，愛護外族人，供他衣食。**重申《出埃及記》22:20以下。[19]**故而你們須善待外族人——你們自己在埃及的時候，不也是外族？**

[20]**耶和華你的上帝，你一定要敬畏；服事他，依靠他，起誓只可奉他的聖名。**[21]**他是你的讚歌，**tehillah，如《出埃及記》第十五章。**你的上帝；為了你，你親眼所見，他造下種種巨大的恐怖。**[22]**當年你祖先南下埃及，一家七十口人；**見《創世記》46:27。**而如今，耶和華你的上帝已使你多如天上繁星。**

耶和華的偉績

十一章

所以你必須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永守他的典章律例、他的誡命。[2]**這一點你們今天要明白：**此段讀法歧出，斷句從欽定本。**你們的子孫不曾見識上帝耶和華的懲戒——他的威嚴、他的大能之手和垂天巨臂：**[3]**他如何教訓埃及，對法老與全國降下無窮神迹災禍；**[4]**又如何對付追趕你們的埃及大軍，掀起蘆海的怒濤將他們淹沒，人馬兵車無一逃脫，至今不見；**[5]**他如何一路上照料你們，直到走出大漠，安抵河東；**直譯：這地方。[6]**又如何發落呂便支族艾利雅那兩個兒子達三和阿彼蘭，**見《民數記》第十六章。**當着全以色列的面，大地張口，將他們闔家老小吞了，連同帳篷及全部黨羽！——**[7]**所有這些耶和華的偉績，只有你們親眼見過。**

應許之地

8所以凡我今天為你們頒行的誡命，你們都必須信守。如此，你們才會
強大，才能過河奪取那邊的產業，9在耶和華應許你們祖先及後代的家園，
那片奶與蜜之鄉，長住久安。10你們準備攻佔的地方，不像你們出離的埃
及。在埃及，播下的種子全靠腳來灌溉，指腳踏水車。好似耕種菜園。11而你
們即將進去領受的家業，卻是平壩山坡都有天雨滋潤：12好一片耶和華親自
照看，耶和華你的上帝，他終年眷視的福地！

13是的，由此至21節為猶太教《聽哪》信經的中段，見6:4注及《民數記》15:37注。只要你
們好好服從我今天為你們頒立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上帝，侍奉他，以你
們的全心與全靈——14我必按時為你們的土地降秋霖春雨，直譯：先雨後雨。賜
你五穀豐收、新酒新油；我，彷彿上帝降旨(直接引語)。七十士本及撒瑪利亞本：他。15我
還要給你牧草遍野，讓你餐餐饜足——16但是你們務必警惕，當心不要受了
誘騙，走上邪路去叩拜異神。17以免耶和華對你們動怒，關閉蒼天，雨水不
再，田地荒蕪：就在耶和華恩賜的沃野上，叫你們立刻滅亡！

18我這些話，重復信經首段，6:6以下。你們一定要銘記在心、在靈；要把它
們繫在手上作記號，綁在額頭當信條。19要用它們教育兒女，並且時時誦
習，無論居家外出、躺下站立；20還要刻上各家的門框和大門。21如此，你
們才能享有耶和華應許你們祖先的家園，子孫永續，地久天長。

祝福與詛咒

22是的，只要你們忠心奉行我今天傳授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們
上帝，走他的正道，依靠他，23那麼，耶和華必為你們開路，驅散異族，
讓你們征服遠比自己強大的敵國。24你們腳掌踏上哪里，那裏就歸你們所
有：從大漠到黎巴嫩，由大河幼發拉底直抵西海，即地中海。都是你們的
疆域。25沒有人敢在你們面前站立：見9:2注。凡你們所到之處，上帝耶和華

必播種恐慌，令人戰慄，一如他對你們的諾言。

[26]**看哪，現在我把祝福和詛咒擺開了，任你們選：[27]祝福，若你們服從今日我傳達的上帝耶和華的誡命；[28]詛咒，若你們不守上帝耶和華的誡命，背離我給你們指出的正道，去追隨那些你們從來不識的異神！**不識，暗示其虛假無能。

[29]**將來，待耶和華你的上帝領你進去佔了那片產業，你要在革利心山宣佈祝福，**革利心(gerizim)，在石肩附近，號“大地之臍”，《士師記》9:37。**在厄巴耳山宣佈詛咒。**厄巴耳(`ebal)，在石肩北面。宣佈祝福/詛咒，即舉行祭祀，《約書亞記》8:30以下。[30]**這兩座山都在約旦河西，朝落日走，進入河谷裏迦南人的地盤，在割羞台對面，**gilgal，本義旋轉；靠近耶利哥城。以色列諸部渡河後在此為全體戰士行割禮“去埃及之羞”(包皮)，《約書亞記》5:9。**距摩利橡樹不遠。**見《創世記》12:6。此節是補注。[31]**你們就準備跨過約旦河，去佔領上帝耶和華恩賜的土地吧！你們奪來安家之後，[32]這些典章律例，凡我今天為你們申明的，都要一一執行。**序完(4:49注)。下接26:16。

申命律

十二章

以下典章律例，至26:15止，匯總律法片斷。通說即猶大王約西亞(前640-609在位)宗教改革，在聖殿發現的“律法書”，《列王記下》22:8以下。**你們須終生依循；在耶和華你祖先的上帝賜作家業的土地上，不可一日不遵。**

聖所惟一

[2]**那些被你們征服的異族，他們供奉邪神的場所，不論設於高山土丘或大樹底下，要一律夷平：[3]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廟碑，燒掉他們的神柱，砍倒他們的偶像；**重申7:5。**那些邪神的名字必須鏟除。**

[4]**敬拜耶和華你們上帝，不可學他們的樣。[5]上帝耶和華要在你們眾支**

族中挑選一處，立他的名，做他的家。sheken，上帝居處。約西亞改革，以耶路撒冷聖殿為惟一聖所，禁止各地分設祭壇，《列王記下》23:8以下。參見《出埃及記》20:24注三。**你們只可去那裏向他求問，**[6]**敬獻全燔祭與各種犧牲，**指平安祭，下文27節。**什一捐和舉祭，還願祭、自願祭以及頭胎所生的牛犢羊羔。**[7]**那兒，在上帝耶和華面前，你們要擺開宴席，闔家歡慶，感謝耶和華你們上帝事事賜福。**

[8]**決計不要像現在這樣敬拜，各行其是；**[9]**誠然你們還沒有抵達安居之地，尚未領取上帝耶和華恩賜的產業。**[10]**待你們渡過約旦河，入住上帝耶和華應許的家園；待他為你們平息了四鄰仇敵，生活安定以後，**[11]**那時，你們應照我的吩咐，帶上全燔祭與各種犧牲，什一捐和舉祭，一切許願供奉耶和華的禮品，去到耶和華你們上帝親自選定的立名之處。**[12]**那兒，在上帝耶和華面前，你們要闔家歡慶，兒女奴婢一起加入，還有同住一城不與你們分產業的利未人。**城，直譯：(城/寨的)門。下同。

獻祭律

[13]**你要當心，獻全燔祭不可隨意擇地。**[14]**只能在耶和華親自選定某支族領地內的場所，在那兒獻你的全燔祭，按我的指示行事。**

[15]**雖然如此，你可在各城隨時宰牲食肉，享受上帝耶和華的賜福。**以色列人定居迦南後，日常的屠宰不可能仍集中在會幕，故作此變動。參見《利未記》17:3。**人不論潔淨與否，都有份吃，如同食羚羊野鹿。**屬於獵物，不禁。見14:5。[16]**只有血不可以吃，應把血像水一樣潑在地上。**

[17]**凡屬耶和華的祭品，不可在各城分食，如獻作什一捐的五穀和新酒新油，頭胎所生的牛犢羊羔，還願祭、自願祭和舉祭。**[18]**這些祭品只能在上帝耶和華面前，在他親選的場所，在那兒享用：兒女奴婢一起加入，還有同住一城的利未人，為你事事蒙福而闔家歡慶，感謝耶和華你的上帝——**[19]**注意，只要你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就不可不顧及利未人。**

[20]**將來，當上帝耶和華實現他的諾言，拓展了你的疆域，若你想吃肉，**

說：我要吃肉！你必能如願以償。[21]若上帝耶和華選定立名之處路途遙遠，你可照我吩咐的，在各城屠宰耶和華賜你的牛羊，盡情享用。[22]如同食羚羊野鹿，人不論潔淨與否，都有份吃。[23]但是切記：血不可以吃，因為血乃生命；你不可把生命跟肉一塊兒吃了。[24]應把血像水一樣潑在地上，絕對不要吃它。[25]不吃，你和子孫後代才會蒙福，因你行的是耶和華眼中的義事。

[26]至於你奉獻的聖物和許願的祭品，須送到耶和華親選的場所。[27]全燔祭要連肉帶血獻上耶和華你的上帝的祭壇；其餘犧牲，則應把血灑在祭壇四周，並獻脂肪，《利未記》3:3以下。肉可自己食用。

[28]我這些規定，你一定要遵從。遵從無誤，你才會子子孫孫世世蒙福，因你行的是耶和華你的上帝眼中的義事和善舉。

童子祭

[29]將來，當上帝耶和華為你剪除了頑敵，讓你進佔他們的土地，在那兒安家，[30]你要當心：千萬不可效法那些在你面前滅亡了的異族，也不可好奇打聽他們的邪神，說：這些民族拜神有什麼花樣？我也試試！——[31]不，你不能這樣對待耶和華你的上帝！耶和華最恨的惡行，他們一樣不缺，都給邪神們幹過；為了祭神，他們連親生兒女都敢放火裏燒了！見《利未記》18:21注。

十三章

我這些命令，你一定要服從照辦，你，原文“你們”。譯文從七十士本。不許有任何增刪。通行本此處分章。

假先知

[2]若你們中間出了一個先知或解夢人，給你演示預兆或奇迹，[3]還說：我們去服事別的神吧！——就是你一向不識的異神——就算那預兆或奇迹應驗了，[4]你也不要聽信什麼先知或解夢人的話。那是上帝耶和華在考驗你

們，看你們是否真的全心全靈愛你們的上帝。見6:5注。巫師法術靈驗，也是上帝的意願，《出埃及記》7:11。[5]**耶和華，他才是你們應當追隨、敬畏、侍奉、依靠的上帝，他的誡命你們必須謹守，他的話你們一定要聽從。[6]而那個先知或解夢人罪該處死，因為他公然慫恿你們背叛耶和華，向領你們走出埃及擺脫奴役的上帝造反，離開他指引的正路。邪惡如此，你們必須把他鏟除！**

[7]**若你的兄弟(無論同父還是同母)，**原文缺“同父”，據七十士本及撒瑪利亞本補。**或你的兒女、懷中的愛妻、親如生命的摯友，偷偷引誘你，說：我們去服事別的神吧！——就是你祖輩素來不識，[8]四鄰八方直至天涯地角那些異族供奉的邪神——[9]你一定不要同意，更不要聽信他的。這樣的人你不可憐惜，不能姑息，不得包庇，[10]必須殺掉！由你第一個動手，然後大家一起打死他，[11]扔石頭砸死他。**由受害者(證人)扔第一塊石頭(17:7)。**因為他居然企圖勾引你背棄耶和華，亦即領你走出埃及擺脫奴役的上帝。[12]要全以色列聽了都害怕，你們中間就不會再出這種惡事了。**

[13]**若有傳聞，在上帝耶和華賜你安家的某城，[14]族人中出了百戾魔的伢仔，**比喻惡人；百戾(beliyya`al)是傳說中的惡魔，《詩篇》18:4。**把當地居民都敗壞了，教他們：走，咱們服事別的神去！——就是你們一向不識的異神——[15]你應該立刻調查，仔細詢問。倘若傳聞屬實，族人中果真有此大逆之事，[16]你必須拔劍斬絕那城的居民牲畜；並依聖戰之咒，夷平一切。[17]即把掠來的財物通通堆在廣場，點火焚燒，全城奉獻耶和華你的上帝：永為廢墟，不得重建。[18]凡受咒應毀之物，決不准入手私藏；以求耶和華息怒，向你施恩，憐憫有加而使你人丁興旺，一如他對你祖先的誓約：**總括本章三律例。[19]**只要你聽從耶和華的話，謹守我今天為你頒立的誡命，做耶和華你的上帝眼中的義事。**

喪儀與食律

十四章

你們是上帝耶和華的兒女。不可割破皮肉或剃光頭頂，直譯：兩眼之間。

為死者舉哀。迦南習俗，《利未記》19:28注。一說“死者”指迦南大神巴力，“舉哀”即他的復活祭，時在初夏。[2]**因為你已歸聖於耶和華你的上帝，是耶和華從天下萬族當中，特意為自己選召的子民**。重複7:6。

[3]**凡屬穢惡**，to`ebah，見《利未記》18:27注。**皆不可吃**。[4]**以下牲獸可供食用：牛、綿羊、山羊、**[5]**鹿、瞪羚、麅子、野山羊、羚羊、野牛**、te'o，或非洲直角大羚羊。**岩羊**。補充《利未記》11:1以下，詳見各節注。[6]**凡蹄子分瓣且反芻的，都可以吃。**[7]**但僅有反芻或只是蹄子分瓣的，則不許吃。例如駱駝、兔子和岩狸，雖然反芻，卻沒有分瓣的蹄子，不潔。**[8]**豬也不潔，儘管它蹄子分瓣，卻不反芻。這些你們都不要去吃，屍骸也不許碰。**

[9]**水族當中，凡有鰭有鱗的都可以吃。**[10]**但無鰭無鱗的皆為不潔，不許食用。**

[11]**飛禽當中，可以吃潔淨的，**[12]**但以下皆不可食：褐雕、禿鷲、鶚、**[13]**一切鷂隼；**[14]**大小烏鴉；**[15]**鴕鳥、夜鷹、海鷗、蒼鷹、**[16]**貓頭鷹之屬；朱鷺、**[17]**塘鵝、白雕、鸕鷀、**[18]**鸛鷺一族；以及戴勝、蝙蝠。**

[19]**昆蟲當中，長翅膀而不潔的不許食用**，蝗蟲、蚱蜢之類除外，《利未記》11:22。[20]**但可以吃潔淨的飛蟲**。`oph，泛稱飛禽飛蟲，此處與上文11節鳥類(zippor)相對。

[21]**自死之物**，非屠宰獵殺的牲獸，未放血，《出埃及記》22:30注二。**皆不可食。但可以送給客居本城的外族人吃，或賣給外邦人**，律法原是一視同仁的，《利未記》17:15，18:26，19:33等。此處强調子民的特殊地位。**因為你已歸聖了耶和華你的上帝。**

煮山羊羔，不可用母山羊的奶。重複《出埃及記》23:19。

什一捐

[22]**每年耕種田地的收成，你應交納十分之一。**[23]**到耶和華親自選定立名之處，在上帝面前擺開宴席，享用那新穀、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以及頭胎所生的牛犢羊羔。**此規定異於《民數記》18:21以下(什一之物歸利未子孫)，時代或地域不同故。**由此你可學習，對耶和華你的上帝常懷敬畏之心。**

24若路途遙遠，運輸不便，無法把什一之物送去耶和華親選立名之處；
如果耶和華你的上帝賜福予你，即收成好。25你可將物品換成銀子，包了攥在
手裏，去他指定的地方。26到了那兒，再用銀子買牛羊、葡萄酒或烈酒等自
己喜歡的東西，帶到上帝耶和華面前，擺開宴席，闔家歡慶。27還有同住一
城的利未人，也不要忘了，因為他在你們中間沒有分得產業。

28每過三年，你要從當年收穫裏取出十分之一，儲存在各城。29這一份
專供沒有自己產業的利未人，以及城裏的外族人和孤兒寡婦飽腹。詳見26:12
以下。如此，耶和華你的上帝就會事事賜福。

安息年

十五章

每過七年，你要豁免債務。參見《利未記》25:1以下。2具體辦法如下：債主
應豁免鄰人所欠一切債務，不可再向鄰人或兄弟追討，兄弟，泛指族人。下同。
因為宣佈豁免的是耶和華。或如七十士本：(窮人)向耶和華呼求了豁免。3可以向外邦人
繼續追討，但兄弟欠你的，必須豁免。

4本來，你們中間不該有窮人。理想目標，對比下文11節。因為上帝耶和華既
已應許了你的家園，必降大福與你，5只要你好好聽他的話，遵行我今天傳
你的一切誡命。6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必照他的允諾賜福，讓你成為各族
的債主而從無債務；讓你統治列國，而決不受制於異邦。

7在上帝耶和華恩賜的土地上，無論何城何處，若有兄弟落入困厄，
回到現實。你都不可硬起心腸，袖手不理。8應當伸出援手盡力接濟，為他解
難。9要提防着別讓惡念入心：惡念，直譯：百戾魔言。見13:14注。第七年，哎呀豁
免年快到了！就冷眼待你的窮兄弟，一毛不拔。那窮兄弟可以向耶和華控
訴，定你的罪！10所以施捨務必慷慨，不應心疼計較。為你的善舉，耶和華
你的上帝定會事事賜福，佑你成功。11正因為你的土地上少不了有些窮人，
我才要你樂善好施，向困厄中的兄弟伸出援手！

12若有希伯來人賣身與你，為抵債。以下補充奴婢律，《出埃及記》21:2以下。男女不論，只須服侍你六年。第七年，應還他自由。13賣身期滿，你不可叫他空手離去。14要從羊群中、禾場上和榨房裏為他備好豐厚的酬報，把上帝耶和華給你的祝福，七十士本：如同上帝……祝福你。拿一份給他。15不要忘了，當年你在埃及也是奴隸，是上帝耶和華將你贖回——為此我今天才為你作此規定。

16但如果他說：我不願離開主人——因為他愛你和你們全家，相處很好——17則你應讓他靠着門，用錐子在他耳朵上扎一個孔，見《出埃及記》21:6注。他就終身與你為奴了。婢女也應同樣對待。

18你讓他自由離去時，不應感覺懊惱。他一人頂兩個傭工，就主人的支出而言。服侍了你整整六年。而且耶和華你的上帝必會降福，佑你一切順利。

頭　胎

19牛羊的頭胎雄性，須歸聖於耶和華你的上帝。重申《出埃及記》13:2。不可使頭胎公牛耕作，也不可給頭胎公羊剪毛。20應全家分食，即獻到耶和華選定的場所，在上帝面前，做每年的會餐。21凡有殘疾，如跛足瞎眼或任何缺陷者，皆不准獻祭耶和華你的上帝。22但可以在家裏享用，人不論潔淨與否，都有份吃，如同食羚羊野鹿。因為不是祭肉，算日常飲食，如12:15以下。23只是血不可以吃，應把血像水一樣潑在地上。

逾越節

十六章

每年穗月，即正月，《出埃及記》12:2注。此片斷晚出，當時逾越節(一、三段)與無酵節(二、四段)已合一。要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守逾越節。因為上帝耶和華將你救出埃及，是在穗月的夜間。2你應帶上羊羔牛犢，原先只用羊羔，同上，12:3注二。到上帝耶和華親選立名之處，獻作逾越節的犧牲。下接第4節中。

3祭肉不可與發酵麪食共進。一連七天，只許吃無酵餅，也叫“憶苦
餅”：你出埃及走得倉猝，這餅，便是要你一輩子不忘擺脱埃及的那一
天。意味與吃苦菜相仿，同上，12:8注。4所以七日期間，所有人家，全國都不許見
到酵子。下接第8節。
第一日傍晚宰獻的犧牲，不可剩下留到天明。5逾越節的獻祭，不可在
上帝耶和華賜你的各城舉行。6必須到他親選立名之處，摩西時代無此規定，當是
約西亞改革，祭祀統一於聖城的結果。見12:1注。待太陽下山，傍晚時分，即在你走出
埃及的那一刻，實際出發在午夜過後，《出埃及記》12:29以下。宰獻你的逾越節犧牲。
7然後，就在耶和華你的上帝指定的地方煮了分食，原先只能烤熟，同上，12:9。直
至天亮，返回帳篷。
8六天無酵餅吃過，到第七日，應為上帝耶和華召集聖會，不可勞作。

五旬節

9從你拿起鐮刀收割莊稼那一日算起，數七周。七周過後，10要為耶和
華你的上帝守五旬節。見《利未記》23:15以下。按照上帝耶和華賜予的福份，即
收成。下同。獻上你手中的自願祭。11要帶領你的兒女、奴婢和同住一城的利
未人，以及寄居你們中間的外族人和孤兒寡婦，一起來到耶和華你的上帝
親選立名之處，在他面前，共慶佳節。12記住，從前你在埃及曾為奴隸。這
些規定，你務必遵行。

住棚節

13五穀入倉，新酒藏窖之後，你要守七日住棚節。詳見《利未記》23:33以下。
14要帶領你的兒女、奴婢，以及同住一城的利未人、外族人和孤兒寡婦，一
塊兒慶祝；15在上帝耶和華指定的地方，為他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的上
帝祝福了你，辛勞換來豐收，你怎能不載歌載舞！直譯：歡樂。
16每年三次，即在無酵節、五旬節和住棚節，所有成年男子要到上帝耶

和華親選的場所，為他守節。但敬拜耶和華不許空手，17人人皆應按照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福份，量力而行，獻上禮品。

判　官

18在上帝耶和華賜你的各城，應為各支族委任長官和文書。長官(shophṭim)，舊譯判官，實為一城之長，兼理獄訟。參見《歷代志下》19:5以下(猶大王約沙法的司法改革)。要他們為百姓秉公斷案：19不可徇情枉法，亦不可收賄賂，因為賄賂蒙蔽智者的眼睛，歪曲正派人的證言。重申《出埃及記》23:6以下。20公正！公正是你的追求；追求，你才能保有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產業，長住久安。

偶　像

21不可豎任何木柱女神，與你為上帝耶和華修築的祭壇並立，'ezel，通譯一旁。但摩西之律毀禁偶像，不限於天主祭壇近旁。見《出埃及記》23:24及34:13注。22也不可安置廟碑：這些東西耶和華你的上帝最為憎惡。

十七章

獻祭上帝耶和華的牛羊，不許有任何殘疾缺陷：見《利未記》22:18以下。那樣獻祭耶和華你的上帝只會厭惡。

2你們中間若有人幹了上帝耶和華眼中的惡事，違背了他的約，3不論在耶和華賜你的哪座城邑，也不論是男是女，只要他侍奉異神，或膜拜太陽、月亮或任何天象，罔顧我的禁令：見4:19。4你接到舉報，即應仔細查究。倘若確有其事，以色列真的出了這等大逆，5則你必須把那幹惡事的男子或婦人抓了，拉到城門外，扔石頭砸死。6但是，判處死刑應至少有兩名或三名證人作證；不可僅憑一個人的口供就定死罪。重申《民數記》35:30的原則。7行刑時由證人首先動手，然後大家一起砸死罪人。如此，就從你們中

間鏟除了邪惡。

疑難案件

8凡有疑難案件，例如血仇、爭訟、鬥毆之類你在各城受理的糾紛，
即應起身上到上帝耶和華指定的地方，即耶路撒冷，故言“上到”。9將案件呈請
利未祭司和現任長官裁斷。他們調查審理了，他們，從七十士本。原文：你。參見
19:18。會把判決指示與你。10此乃耶和華親選之處的宣判，你必須嚴格執
行，一切照辦。11他們如何判決，你就如何執行，不可偏離寸分。12若有大
膽放肆、拒不服從上帝耶和華面前執禮祭司或長官者，一律處死。如此，
就從以色列鏟除了邪惡；13也叫民眾聽說了都心存畏懼，再不敢狂妄行事。

國　王

14將來，當你進佔了上帝耶和華賜予的土地，定居以後，或許會想：周
圍各國都有君主治理，我也要立國王！子民忘了應與眾不同，《撒母耳記上》8:5以下。

15記住，你擁立的這位國王，應是耶和華你的上帝看中的；敦促並警告國
王，要對上帝負責。必須從你的兄弟中挑選，而決不允許非屬同胞的外族人充
當。16而且，他不可一味添購駿馬，更不能為此而派人回埃及去。如所羅門王
耗巨資從埃及等地進口車馬；車600塊銀子一輛，馬150塊一匹，《列王記上》10:29。耶和華不是
告誡過你們：那條路你們永遠不要再走？暗示《民數記》14:1以下。17同樣，他也
不可廣置嬪妃，以免心入迷途；不可聚斂金銀，貪圖財富。以上影射所羅門王的
奢侈。

18一旦登基，他要把這部存於利未祭司面前的聖法，torah，通說即約西亞的
“律法書”，12:1注。親自抄寫一卷，七十士本：重申此法(deuteronomion)。後世用作篇名，即
《申命記》。19帶在身邊，天天誦讀。從而終生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上帝，謹
守遵行這聖法的每一條規定，每一個字。20如此，他就不會妄自尊大、蔑視
同胞而背離這些誡命；就能傳位於子孫後代，在以色列世世為王。

利未祭司

十八章

利未祭司，即整個利未支族在以色列不分產業。《申命記》編者視利未支族為一祭司集團。但祭祀及捐獻集中到聖城以後，多數利未人便不可能擔任神職了。**他們那一份，全靠耶和華的火祭。**'ishsheh，此處泛指祭食。[2]**故而他們在兄弟中沒有土地；**利未城除外，《民數記》35:1以下。**耶和華答應了，親自做他們的產業。**同上，18:20。

[3]**凡民眾宰獻的犧牲，都有祭司的應得之份：**mishpaṭ，法定份額，同時防止祭司貪污敲詐百姓，如《撒母耳記上》2:13以下。**牛羊的前腿、兩頰、肚子歸祭司；**[4]**新打下的五穀、新酒新油和新剪的羊毛，也交給他。**[5]**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從眾支族中揀選了利未子孫，要他們侍候自己，奉耶和華聖名執禮，永世不移。**

[6]**以色列境內無論何城居住的利未人，若他誠心誠意去到耶和華親選之處，**[7]**即可像那裏的利未兄弟一樣，侍立於上帝耶和華面前，奉聖名執禮。**[8]**且分吃同等口糧，而不計變賣祖產所得。**此句無定解。大意強調利未人身份平等，雖然實際上難以做到。

真先知

[9]**將來你去到上帝耶和華賜予的土地，一定不要效仿那些異族的惡習。**[10]**你們中間，絕對不許把自家兒女當祭物燒獻；**直譯：穿過火。即人祭，《利未記》18:21。**不許占卜、觀兆、行巫術，**[11]**或織符咒、招鬼魂、問亡靈。**[12]**凡有這類穢行的，都是耶和華的仇敵。正是為了掃蕩穢行，耶和華你的上帝才決意為你趕走他們。**[13]**故你對上帝耶和華須全忠全信。**tamim，本義完滿無瑕，如通行本：perfectus et absque macula。但此處指子民與上帝的關係。[14]**那些即將被你取代的異族，他們都聽信術士巫師；但是你，耶和華你的上帝不許！**

[15]**從你的族人，你的兄弟當中，上帝耶和華要擢立一位先知；**或作集合名詞，指先知制度，亦通。**像我一樣，派給你們，讓你們聽從。**[16]**因為你在何烈山集**

會那天，曾這麼祈求耶和華你的上帝：別讓我再聽見上帝耶和華的雷聲、再看到這團烈火，求你免我一死！見5:25及《出埃及記》20:19。[17]耶和華於是對我道：他們說得是。[18]從他們兄弟當中，我要擢立一位像你一樣的先知；[19]我要把話放進他口中，由他為族人傳我的指示。誰要是不聽他奉我的名發佈的命令，我就拿誰是問！此段為猶太教“救世主先知”或“摩西第二”學說的經文依據。[20]但是，若有大膽先知冒用聖名，揑造我的指示，或者以異神的名義惑眾，該先知必須處死。

[21]也許你心裏說：我們怎麼知道，這話不是耶和華的意思？[22]若有先知自稱奉了耶和華聖名，說話卻不能應驗，那就不是耶和華的意思；但即使應驗，仍可能是假先知，見13:2以下。是那個先知譫語妄言，你不用怕。

迦南庇護城

十九章

當上帝耶和華剪除了那些異族，將他們的土地交給你，讓你佔領他們的城邑，住進他們的房屋以後，[2]你應在上帝耶和華恩賜的產業中劃出三座城來。[3]就是丈量好路程，將耶和華賞賜的家園分為三區，每區一城，專供那誤傷人命的逃去藏身，[4]尋求庇護。詳見《民數記》35:9以下。例如此案：

某甲無冤無仇，失手殺了鄰人某乙：[5]只因兩人同去林中伐木，某甲揮斧斫樹；不意斧頭脫柄，擊中某乙，當場斃命。某甲便可及時逃入此三城中的一座尋求庇護——[6]否則，若逃程太長，報血仇的至親趕來，狂怒之下追上某甲，會壞他性命。而其實，他與某乙素無怨懟，罪不當死。

[7]所以，我才命你劃出了三座庇護城。[8]將來，待上帝耶和華照他對你祖先的誓約，拓展了你的疆域，將應許你祖先的土地全部賜你之時，[9]如果你謹守我今天傳你的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日日走他的正道的話，你就在已有的三座之外再設三座。即約旦河兩岸各設三座，見4:43。[10]以免無辜的鮮血灑上耶和華恩賜的土地、你的家園，令你負上血債。

11但是，若有人對鄰人懷恨在心，伺機行兇，害了他性命，然後逃進庇
護城躲藏，12則兇手家鄉的長老應派人將他捉回，交給死者的近親，由其處
死。蓄意謀殺不受庇護，《民數記》35:16以下。13對兇手不可姑寬。只有以色列洗淨了
無辜的鮮血，你才會幸福平安。

地界

14鄰人的界標不可移動。因地界是先人劃定的，用以分配耶和華你的上
帝賜予的土地，你的產業。尊重慣例，並譴責豪强兼併土地，見《以賽亞書》5:8。

證人

15孤證不足以定人罪名。無論什麼指控，須有兩名或三名證人作證，方
能定案。此規定不限死罪，比《民數記》35:30進了一步。

16若有人作僞證，誣告他人，17雙方應一同站到耶和華面前，請求祭司
和現任長官裁判。18裁判者應仔細調查。若發現證人作僞，陷害兄弟同胞，
19則必須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直譯：待他如他算計自己兄弟。即下文21節的同態報
復律，見《出埃及記》21:22注。將此惡從你們中間鏟除。20餘黨聽說了必然畏懼，
餘黨(nish'arim)，或泛指民眾(其餘的人)，如17:13，亦通。再不敢在你們中間幹這種惡事。
21所以對惡人不可手軟，直譯：你眼睛不可憐憫。要：

以命抵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賠手，以腳償腳。

征戰

二十章

出戰迎敵，若見敵軍車馬與兵力超過自己，決不可驚慌：你有耶和
華，領你出埃及的上帝與你同在。2臨陣之前，應有祭司上前激勵士氣，對
戰士們說：3聽哪，以色列！今天是你們上陣殺敵的日子！拿出勇氣來，不

要害怕發抖，不要在他們面前畏縮！[4]耶和華你們上帝，他將與你們一同出戰，即約櫃隨軍進發，《民數記》14:44注。一起殺敵，直至全勝！

[5]接着，由各支族的文書向戰士們發問：有誰蓋了新房還沒祝聖的？入住前的儀式。回家去！免得他陣亡了，別人來祝聖。成為房主。[6]有誰栽了葡萄園還一次沒吃過的？回家去！免得他陣亡了，別人來摘吃。[7]有誰與姑娘訂了婚還沒迎娶的？收下聘禮(mohar)訂了婚的女子，法律上視同妻子。參見24:5。回家去！免得他陣亡了，別人來娶走。[8]最後，還要問大家：有誰膽怯灰心了，快快回家，別讓他泄了兄弟們的勇氣！

[9]待文書訓話完畢，各營首長才領軍出戰。

攻　城

[10]逼近敵城，進攻之前，應先給那城一個乞和的機會。[11]若那城接受和平，開門歸降，則全體居民要為你服勞役。[12]但如果拒絕和平，負隅頑抗，你就要圍攻；[13]待上帝耶和華將那城交在你手裏時，應舉劍斬絕所有男丁。[14]至於婦孺、牲畜及城內收繳的財物，則可留作戰利品，歸自己享用：從仇敵奪來的一切，皆是耶和華你的上帝的賜予。[15]附近異族除外，凡距你較遠的城邑，出了應許之地。都可以這麼處置。

[16]但是，對於附近異族的城邑，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產業，你必須一口不留。[17]即以聖戰之咒，殺光夷平——赫提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齊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照上帝耶和華的命令。[18]免得他們把拜邪神的各樣惡習傳給你們，叫你們開罪於上帝耶和華。

[19]若圍城多日，一時不能攻克，不可掄斧子毀壞城外的樹木。可以吃樹上的果子，但不許砍伐：田野裏的樹不是人，它沒法進城躲你！直譯：在你前面退入圍城。即樹非守敵，不應毀壞。[20]只有那些你知道是不結果子的樹，才可砍倒，用於製造攻城器械，直至敵城陷落。下接21:10。

不知兇手

二十一章

在上帝耶和華賜你作產業的地方，若發現有人被殺，棄屍野外，卻查不出兇手：[2]此時，應由眾長老和長官出面，丈量從屍體到周圍村鎮的距離。[3]那距離最近的村鎮的長老們，便要挑一頭從未負軛耕作的小母牛，`eglah，尤指尚未生育的母牛。**[4]將它牽去一條常年流淌的溪水，**nahal，巴勒斯坦的河流，除約旦河及其主要支流外，旱季經常斷流，《約伯記》6:17。**找一塊未曾墾植的地，就在岸邊打斷那小母牛的脖子。[5]然後請利未子孫即祭司上前，因為上帝耶和華選了他們為自己執禮，奉耶和華聖名祝福，並負責裁決各種爭端、傷人案件。[6]接着，那距屍體最近的村鎮的長老們，都要在斷了脖子的小母牛身上用溪水洗手。**源於巫術的求潔儀式；小母牛打斷脖子而不取血，應是替罪，而非奉獻犧牲。參較《民數記》19:2以下及《利未記》14:2注。**[7]同時聲明：這血不是我們的手所流，這事我們的眼睛沒有看見。[8]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以色列你親自救贖的子民，不要讓這流無辜鮮血的罪，留在以色列你的子民中間！**

如此，他們便求得了赦免——[9]就從你們中間洗淨了無辜的鮮血，做了耶和華眼中的義事。

女俘

[10]出戰迎敵，上接20:20。**而上帝耶和華將敵人交在你手裏，讓你俘獲。[11]若你在俘虜中見一美貌女子，起了愛慕之情，欲娶她為妻：[12]你可帶她回家，讓她剃去頭髮，剪短指甲，[13]脫下被俘時所穿的衣裳，**象徵身份改變。**留在房裏為父母哀哭一月。之後，你才可以親近她，當她的丈夫，與她完婚。**直譯：她做你妻子。**[14]倘若後來你不喜歡她了，那麼你必須還她自由，放她走。決不可將她賣錢，逼她為奴，因為你已經強迫過她。**

長子權

15一人若娶兩房，一寵，一嫌棄；兩房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出於嫌棄之妻：16到了為兒子分家產的時候，他不可把愛妻的兒子立為長子，而廢了那嫌棄之妻所生的長子。17必須承認後者的名分，給他雙份家產。古代近東各國之通例。但長子的名分原先可以另立，見《創世記》27:29，48:20。因他是父親力量的開端，re'shith 'ono，喻首生之子，如七十士本意譯：arche teknon。通行本從之。見《創世記》49:3。長子權非他莫屬。

逆　子

18若有忤逆不肖的兒子，不服父母管教，雖屢次責罰仍舊我行我素：19父母應將他揪到城門口，請求本地長老發落。反言家長不得自行處死兒子。20要對長老們說：這個逆子實在不肖，我們說話他不聽，成天價酗酒胡鬧！21全城居民即可扔石頭把他砸死。如此，就從你們中間鏟除一惡；並且要全以色列聽了，引以為戒。

懸　屍

22若有人犯了死罪，處死後吊在樹上：'ez，七十士本：木桿。亦通，如《民數記》25:4。23其屍體不可懸在樹上過夜，必須當天埋葬。耶穌釘十字架，猶太人要求當天安葬，依據在此，《約翰福音》19:31。因為被懸屍的受了上帝咒詛，故聖保羅稱耶穌亦受詛，但為救萬民，《加拉太書》3:13。你不可把上帝耶和華恩賜的土地、你的產業玷污了。

雜　律

二十二章

看見兄弟的牛羊迷路，不可不管；應牽去交還失主。直譯：你的兄弟。下同。2若失主住得遠，或不知是誰，則應牽回家中，留待失主尋來時再還

他。3凡是兄弟丢失的毛驢、衣服或任何物品，你找到了都應當這麼做，不可走開不顧。

4看見兄弟的驢或牛在路上跌倒，也不可走開不顧；參較《出埃及記》23:4以下：不僅兄弟(族人)，仇人包括訴訟對手遇上困難，也應施以援手。應幫他把牲口拉起。

5女子不可穿男人服裝，男人也不可穿女子衣裙。或許指迦南異教服裝。做這種事的人，耶和華你的上帝厭惡。

6路邊發現鳥窩，不論樹上地下，若內有母鳥哺雛或孵蛋：不可把母鳥和雛兒一併捉了；7應讓母鳥飛走，只拿雛兒——以使你蒙福而延壽。

8蓋新房，房頂須砌上護牆。ma`aqeh，或護欄。普通民房平頂，可供休息、晾衣、堆放柴禾等。這樣，萬一有人從房頂跌下，你家可不負流血之罪。因房主盡了防護責任。

9葡萄園不可播種別樣作物；否則，園中一切收穫包括葡萄，皆屬禁物。直譯：歸聖。即“充公”歸於聖所。本段三項禁忌或與先民巫術有關，《利未記》19:19。10牛和驢不可一同耕地。11羊毛與麻混織的衣服，不要去穿。

12你披的外袍，四角要縫上穗子。見《民數記》15:38注。

處　女

13若有人娶妻，同房之後卻嫌棄她，14說她品行不端，敗壞她的名譽：這個女人，我娶進門來同房時才發現，不是處女！bethulim，不貞乃是對女方家族的嚴重指控，下文21節。15則那少女的父母應帶上她是處女的證據，古時女子天癸至(月事通)即可嫁人，故稱少女(na`ar)，下同。去城門口見本地長老。16少女的父親要對長老們說：我把女兒嫁給這人為妻，可他現在嫌棄妻子了，17就罵她品行不端，說什麼：我發現你女兒不是處女。但是請看，我女兒有處女的證據！然後把床單鋪開，讓本城長老檢視。新婚之夜床單染血，歸女家，證明新娘貞潔。18長老們即應將那丈夫拿下，鞭打了，19再罰他一百塊銀子，此數為常例聘禮的兩倍，下文29節。賠償少女的父親，因為他讓一位以色列處女擔了惡名。而她仍是那人的妻子，終生不得休棄。

[20]但如果指控屬實，那少女拿不出處女的證據，[21]就要將她揪出，領到父親家門口，由全城男子扔石頭砸死。因為她在以色列幹了可耻的勾當，令父親家蒙羞。此惡你們必須鏟除。

姦淫之罪

[22]人若與有夫之婦同床，事發，姦夫淫婦同處死刑。重申《利未記》20:10。此惡必須從以色列鏟除。

[23]人若在城裏遇見已訂婚的姑娘，同她睡覺，[24]應把男女二人帶到城門外，扔石頭砸死。因為那少女雖在城裏卻不呼救，排除强姦的可能。而那男人污辱了別人的妻子。因已訂婚(收了聘禮)，身份榮譽視同妻子，20:7注。此惡你們必須鏟除。[25]但如果那人遇見那訂了婚的少女是在野外，並强迫交合，則只有那强合的男人該處死。[26]不可傷害那少女，因為她並無犯死罪。此案與遭强人襲擊遇害類同：[27]那訂了婚的少女在野外碰上了壞人，她雖然拼命喊，也沒有人來救她。

[28]人若遇見尚未訂婚的姑娘，抓住睡覺，强姦。事發，[29]那强合的男人須給那少女的父親五十塊銀子，作為聘禮，《出埃及記》22:15。並娶她為妻。且因少女受了污辱，終生不得休棄。使受辱女子在傳統社會"有臉"見人，老來有子女贍養。上文19節同理。

二十三章

不可娶父親的妻妾，指前妻或遺孀，補充《利未記》18:8及20:11。**不可撩開父親的衣裾**。kanaph，(向女子)覆蓋衣裾，喻娶妻，《路得記》3:9。撩開衣裾，即通姦或亂倫。通行本此處分章。

會眾資格

[2]**下體受損或閹割者**，通行本具體：睾丸破碎或割除陽具之閹人。見《利未記》21:20。不

得入耶和華的會眾。本片斷歧視性入籍規定，巴比倫之囚結束後廢除，《以賽亞書》56:3以下。

3**私生子不得入耶和華的會眾**；私生子(mamzer)，無確解。七十士本：娼妓子。一作與異族通婚所生的混血兒，《撒迦利亞書》9:6。**即使十代以下，也不許加入耶和華的會眾**。

4**亞捫人、摩押人不得入耶和華的會眾**；雖然他們是羅得後裔(親戚民族)，2:9及19。**即使十代以下，也決計不許加入耶和華的會眾。5因為你們從埃及出來時，他們不僅沒有在中途迎接，供給飲食，反而去美索不達米亞的善解城聘來比珥之子巴蘭，要他詛咒你！**事見《民數記》22:5以下。**6但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沒有理睬巴蘭，卻把詛咒變成了你的祝福——上帝耶和華愛你。7所以你任何時候，永遠不要同他們講和、讓他們興盛！**

8**不要討厭紅嶺人，他是你的兄弟**；見2:4以下。**不要憎惡埃及人，你曾客居在他的家園**。不提宿怨，或許反映了北國(以色列)後期(公元前八世紀)與兩國的外交關係。**9他們的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眾**。三代，指客居以色列。

軍　營

10出戰迎敵，軍營內須避免一切穢事。11凡夜間夢遺而不潔者，即應離開駐地，留在營外。12直至傍晚時分，清水沐浴，守一日潔期，《利未記》15:16注。**待太陽落山，始准返回營地。**

13軍營外應指定一處地點，專供解手。14你的裝備中要有一把鏟子，yathed，或釘鎬。七十士本：腰帶插一釘鎬。**解手前用它挖坑，起身後鏟土掩蓋。15因為耶和華，那護佑你、把仇敵交在你的腳下的上帝，他就在營中往來。所以軍營須保持聖潔，不要讓他見到任何穢事而離棄你。**

廟　妓

16逃亡奴隸來你處避難，指外邦奴隸。你處，即以色列。**不可把他交還主人。**

17應收留他，讓他選擇合意的城鎮在你們中間居住；不可欺負他。

18以色列人無論男女，皆不可做廟妓。詞根(qdsh)本義：揀選、奉獻。廟妓侍奉掌生育與性愛的女神，屬於迦南異教。見《創世記》38:21注。19不可把做廟妓當廟狗得來的酬金財物，狗(keleb)吃屎，性不潔，此處喻男妓。帶進上帝耶和華的殿堂，不管還什麼願。因為這兩樣於耶和華你的上帝，都是穢惡。參見《利未記》18:27。

20出借錢糧(或任何能生利之物)給你的兄弟，不可計算利息；21只可向外族人，但不能向兄弟收取利息。補充《出埃及記》22:24。如此，在你要去安家的地方，耶和華你的上帝才會事事賜福。

22向上帝耶和華許願，還願不可遲延。時候一到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定追討，你就不免獲罪。23你不許願，反而無罪。24凡你口中說出的，都要算數；凡你向耶和華啓齒、對上帝承諾的，必須兌現。參見誓願律，《民數記》30:3以下。

25路過鄰人的葡萄園，可以摘食葡萄，吃飽為止，但不准用背袋裝。背袋(keli)，牧人常用，如《撒母耳記上》17:40。26路過鄰人的麥田，可以伸手採摭麥穗，但不准鐮刀下田。

休妻

二十四章

某人娶妻成婚。一日，忽稱發現妻子隱情，`erwath dabar，直譯(雙關)：事情的裸相/真相。不再喜歡，遂寫一紙休書，交在她手裏，遣其出門。2她離開某人家門後，又嫁了人。3倘若那後夫也嫌棄她，也下了休書，交在她手裏，遣其出門；或倘若那後夫去世了：4此時，那當初休她的前夫不可重新娶她為妻，因為她已不潔了；僅對前夫而言，非禁止女子再嫁。再娶便是耶和華眼裏的穢惡。此罪你一定不要帶給耶和華你上帝恩賜的土地，你的產業。

體恤人情

5人娶新婦，不必從軍，也不可派他任何公差。他得在家緩役一年，讓

新婚的妻子快樂。通行本：與妻子同樂。見20:7。

6不可拿人的磨盤或磨石作抵押，因為那等於要他抵押性命。

7凡拐帶以色列子民兄弟役使或販賣為奴者，一經查明，即應處死。重申《出埃及記》21:16。此惡你們必須鏟除。

8碰上癩病症候，務必嚴格遵照利未祭司的指示，仔細執行我給他們下達的命令。詳見《利未記》十三、十四章。9要記住，你們出埃及途中，上帝耶和華如何處分米蓮。事見《民數記》12:10以下。

10無論鄰人欠了你什麼債務，原文：無論借給你鄰人什麼。譯文從七十士本。都不可走進他家拿東西作抵押。11應站在門外，等債務人自己把抵押交來給你。12若是窮苦人，則不可把他的抵押留下過夜；指下節“方袍”，《出埃及記》22:25注。13必須在日落時分還他，讓他可以蓋着方袍睡覺，並為你祝福——你便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成就一次義舉。反諷自詡的“義德”(9:4)。

14不可欺壓貧苦無助的傭工，族人客籍不論。15工錢須當日付清，不待日落：重申《利未記》19:13。窮人的生計全靠這點工錢。否則，他可以向耶和華控訴，定你的罪。

16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首次提出罪罰個人承擔，見7:10注。適用見《列王記下》14:6。對比5:9及《出埃及記》34:7。各人只擔自己犯的死罪。

17外族人、孤兒不可欺負冤枉，寡婦的衣服不可拿作抵押。見《出埃及記》22:20以下。18不要忘了，當年你在埃及也是奴隸，是上帝耶和華將你贖回——為此我才要你守這條誡命。

19田間收割莊稼，若忘記一捆，不應回頭去拾；要留在地裏，給外族人和孤兒寡婦，以求耶和華你的上帝事事賜福。20打橄欖時，一遍沒打下的不應回頭再打；要留在枝上，給外族人和孤兒寡婦。21摘葡萄時，一遍沒摘盡的不應回頭再摘；要留在藤子上，給外族人和孤兒寡婦。參見《利未記》19:9以下。22切記切記，當年你在埃及也是奴隸，所以我才要你，守這條誡命！

二十五章

兩人相爭，對簿公堂。一經定案，應宣判正直者得直，犯罪者有罪。
[2]**若罪該鞭打，**直譯：為鞭打之子。**則判官應命罪人伏地，當場受刑，依罪行輕重決定鞭數；**[3]**四十鞭為止，不可再多。**後世律法減一，至多39鞭，如聖保羅所述，《哥林多後書》11:24。**以免刑辱過度，當眾輕賤了你的兄弟。**

[4]**使牛碾穀，**在禾場上拖碾子。**不可籠住牛嘴。**不讓它吃。

叔嫂婚

[5]**兄弟倆一起生活，若一人去世，未留子嗣，遺孀不得嫁與外人。應由她亡夫的兄弟娶她為妻，與她同房，盡小叔的義務。**[6]**所生長子，要歸於亡兄名下，為使他的名不致從以色列抹去。**即立嗣繼承家業，《創世記》38:8注。[7]**但如果小叔不肯娶寡嫂，則寡嫂應去城門口求見眾長老，說：妾有小叔，不肯盡他的義務，不願為亡兄在以色列立名！**

[8]**該城的長老們便要傳喚小叔，加以開導。倘若他仍不回心轉意，說：我不娶她！**[9]**寡嫂就要走到他跟前，當着眾長老的面，脫下他一隻鞋，**象徵取消其未婚夫兼家長資格，暗示亡兄財產歸寡嫂，見《詩篇》60:8。另見《路得記》4:7，脫鞋訂合同。**向他臉上啐唾沫，然後宣佈：看，不肯為親哥哥立家業的人，該這麼待他！**

[10]**從此在以色列，大家管他叫“脫鞋人家”。**

檢點無欺

[11]**兩人毆架，若一方的妻子見丈夫挨打，前來救援，伸手抓對方私處：**[12]**那婦人的手必須砍掉，不可顧憐。**

[13]**你袋裏不可放兩種秤石，**'eben，用作砝碼稱金銀等。**一重一輕；**[14]**家中也不可有兩套筐斗，一大一小。**[15]**你必須秤石筐斗平準無欺，**重申《利未記》19:35

以下。**才能在上帝耶和華恩賜的土地上長壽久居。**16**因為，凡做事不公不義的，於耶和華你的上帝都是穢惡。**

亞瑪力

17**別忘了，出埃及途中，亞瑪力如何待你。**見《出埃及記》17:8以下。18**他在半路埋伏，乘你饑餓困乏之際，從背後突然襲擊，截殺了所有掉隊的人——一點不畏懼上帝！**19**將來，當耶和華你的上帝賜下產業，強敵懾服，四境平安以後，你一定要從世上抹去人們對亞瑪力的記憶。**zeker，七十士本：名字。亦通。**切記切記！**

初熟的獻儀

二十六章

當你進入上帝耶和華應許的家園，定居之後，2**應在他賞賜的土地上，把各種田產的初熟之果每樣挑出一些，裝籃子裏，送至上帝耶和華親選立名之處。**3**你要去見當任的祭司，對他說：今天，容我稟報耶和華我的上帝，**原文：你的上帝。譯文從七十士本。**我終於到了耶和華應許我們祖先、恩賜我們的土地！**

4**祭司應從你手裏接過籃子，獻上耶和華的祭壇。**5**而後，就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你要念誦此文：**所謂“以色列信經”，表白信仰，如同6:20以下。

我先祖本是逃荒的亞蘭人，指雅各，成家於“河間亞蘭之地”(美索不達米亞)，《創世記》24:10注二。逃荒('obed)，或作流浪。**初下埃及時家口不多。但我們漸漸繁衍，居然在異鄉成為一個大族。**6**可恨埃及人百般虐待，驅使壓榨。**7**我們向耶和華我們祖先的上帝呼救，哀聲上達，耶和華看見了我們的悲慘處境和痛苦勞役：**8**他援以大能之手、垂天巨臂，降災禍行神迹，將我們救出埃及，**9**領來這裏，把這一片奶與蜜之鄉給了我們。**10**耶和華啊，你請看，我把你恩賜的土地的初熟之果帶來了！**

獻儀供於祭壇，你要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俯伏敬拜。[11]**接着，闔家歡慶，利未人和客居的外族人也要參加，一同享用上帝耶和華賜予的福份。**

三年什一捐

[12]**每過三年，到捐什一之年，你應從收成中提出十分之一，分給與你同住一城的利未人、外族人和孤兒寡婦，讓他們飽腹。**[13]**之後，到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這樣祈禱：**補充14:28以下。

那歸聖的一份，我已從家裏取出，分給利未人、外族人和孤兒寡婦了：一切按你的指示，不敢違背也沒有忽略你的誡命。[14]**這份聖物，居喪期間我沒有食用；人未潔淨時，不曾觸動；更不敢將它獻祭死者。**什一歸聖，屬耶和華，絕對不許沾染不潔。死者：或指大神巴力，見14:1注二。**我聽了你的話，耶和華我的上帝，事事遵你的旨意。**[15]**願你從神聖的居處，從天上俯瞰，祝福以色列你的子民，祝福你應許我們祖先、恩賜我們的土地，這流淌着奶與蜜的家園！**申命律完。

中篇之結語

[16]**今天這些典章律例，**上接11:32，總結上帝與子民之約的核心內容，習稱摩押平原之約。**是耶和華你的上帝要你奉行的；你必須照辦，以你的全心與全靈。**[17]**今天，你向耶和華保證：認他為你的上帝，走他的正道，守他的誡命和典章律例，聽他的話。**[18]**今天，耶和華也答應你：認你為他的獨一子民——如他所言，只要你信守他的一切誡命——**[19]**還要使你的美譽、威名與光榮，遠在他所造的萬族之上，成為他應許了的，專屬上帝耶和華的聖潔之民！**下接27:9。

渡河當天

二十七章

於是，摩西率以色列眾長老對族人宣佈：此章(第二段除外)是插入的，強調石肩附近的舊聖所，與申命律統一聖所的規定矛盾。見12:5注。**凡我今日頒立的誡命，你們都要遵行。**[2]**過約旦河當天，一俟進入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土地，要豎幾塊大石，抹上石灰；**[3]**一到對岸，那片耶和華你祖先的上帝應許的奶與蜜之鄉，即應把這法一字不漏鐫上大石——**[4]**這些大石，在你們渡河之日(記住我今天的指示)，須立於厄巴耳山**，撒瑪利亞本：革利心山。當是原始記錄。據11:29規定及下文13節，厄巴耳山是宣佈詛咒處。**塗以石灰——**[5]**書畢，就在那兒為上帝耶和華築一座祭壇：要用未經釬鑿的石頭**，直譯：不可舉鐵器(開鑿)。見《出埃及記》20:25注。**[6]即一塊塊整石建造。壇成，向上帝耶和華獻全燔祭。**[7]**還要宰平安祭犧牲，擺開宴席，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歡慶。**[8]**而這法的每一句話，應已清清楚楚刻上了大石。**

[9]**接着，**上接26:19。**摩西和利未祭司再一次叮囑以色列人：以色列肅靜！用心聽着：如今你成了上帝耶和華的子民，**[10]**就必須聽從耶和華你的上帝，謹守我今日傳你的一切誡命和法例！**下接28:1。

[11]**那一天，摩西還給子民下了這道命令：**[12]**你們渡過約旦河去，為祝福子民，應有六個支族站在革利心山上，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和本雅明；**[13]**另外六個支族，即呂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丹和拿弗他利，為宣佈詛咒，則要站上厄巴耳山。**下文省略祝福，只列出十二詛咒。參見《約書亞記》8:33以下。[14]**然後，由利未人向全體以色列人高喊：**

[15]**凡製作耶和華憎惡的偶像，偷偷供奉匠人雕鑄的邪神的，必受詛咒！**

——全體齊聲回答：阿門！重申《出埃及記》20:4。以下應答句式相同，譯文從簡。

[16]**凡侮辱父母的，必受詛咒！——阿門！**同上，21:17。

[17]**凡移動鄰人界標的，必受詛咒！——阿門！**見19:14。

[18]**凡領盲人走錯路的，必受詛咒！——阿門！**見《利未記》19:14。

19凡欺負寃枉外族人和孤兒寡婦的，必受詛咒！——阿門！見24:17。
20凡與父親的妻妾同床，撩開父親衣裾的，必受詛咒！——阿門！見23:1。
21凡與獸畜交合的，必受詛咒！——阿門！見《利未記》18:23。
22凡與姐妹睡覺的，不論同父還是同母，必受詛咒！——阿門！同上，18:9。
23凡與岳母睡覺的，必受詛咒！——阿門！同上，18:17。
24凡暗算鄰人性命的，必受詛咒！——阿門！見《出埃及記》20:13。
25凡收賄賂殺無辜的，如包庇兇手或與之串通。必受詛咒！——阿門！同上，23:8。
26凡不堅守此法，不字字遵循的，必受詛咒！——阿門！

祝　福

二十八章

是的，上接27:10。若你用心聽上帝耶和華的話，謹守今天我為你申明的誡命，上帝耶和華必使你凌駕世上萬族；2而一切福澤必降臨在你身上，只要你服從耶和華你的上帝：如同立約，結語祈求祝福並規定詛咒，10:12注。參較《利未記》26:3以下。

3願福澤降臨於你的城邑，你的田園；4你的子宮所育，土地所產，牛羊所生，羔犢無數；5你的籃筐和你的揉面盆；6使你出入平安，事事順利。

7敵人起兵，必被耶和華打敗；就在你眼前，叫他們一條路上來犯，七條路上逃竄！8耶和華敕令，為你降福，你的糧倉和你着手的一切；在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土地上，讓你蒙福，9實現他的誓約：如果你謹守上帝耶和華的誡命，走他的正道，就一定立你做他的聖潔子民。10到那時，你頭頂耶和華的聖名，意謂歸上帝所有，見《以賽亞書》4:1，《耶利米書》14:9。天下萬國見了都怕。

11耶和華還要讓你豐饒富足：你的子宮所育，牛羊所生，土地所產，在他應許你祖先要賜你的家園。12為了你，耶和華將打開天上的寶庫，按時為田地降下甘霖，祝福你手中的樣樣勞作：讓你成為各族的債主而從無債

務；同15:6。13讓你獨佔首席而不居尾，高高在上而不事人——只要你，服從
上帝耶和華的誡命；凡我今天頒佈的，皆遵行不誤，14凡我為你傳達的，一
字一句決不偏離：不去追隨服事任何異神。

詛咒

15但是，如果你不聽上帝耶和華的話，不謹守今天我為你申明的誡命和
法例，那麼所有詛咒必落到你的頭上：參較《利未記》26:14以下。

16願詛咒落到你的城邑，你的田園；17你的籃筐和你的揉面盆；18你的
子宮所育，土地所產，牛羊所生，羔犢無數；19使你出入遭殃，事事倒楣。

20耶和華將擲下災禍與恐慌，叫你着手的一切陷入困境，趕你走上絕路
而迅速滅亡：只因你作惡多端，將我背叛！我，指上帝；突換人稱加重語氣，2:30注
二。21耶和華還要讓你瘟疫纏身，失去你進佔的那份產業。22他將以癆病、
熱病與瘧疾，再加熾灼的旱災、hereb，劍。從傳統本注讀“旱”(horeb，通行本：aestu)。
七十士本略。枯萎與黴病打擊你，驅趕你，直至你末日臨頭；23直至天如銅、
地如鐵，24耶和華把雨水變作灰沙，在天地間肆虐；直至你倒下，再不
起來。

25仇敵當前，耶和華必使你慘敗；叫你一條路上出征，七條路上潰散：
那可怕的下場，讓天下萬國驚駭！za`awah，七十士本：分散(diaspora)到各國。後世用以
記述猶太人的處境，參見《耶利米書》24:9。26而你的屍骸將為鳥獸分食，沒人來嚇走
它們。

27這還不夠。還要你渾身疱瘡膿瘍、腫瘤疥癬，無藥可救，活像當年的
埃及人；見《出埃及記》9:8以下。28要你發狂、失明、心智錯亂，29大白天走路彷
彿瞎眼摸黑，處處碰壁。

於是你只配受人欺侮掠奪，求助無門：30你聘的妻，別人娶走；你蓋的
房，別人居住；你種的葡萄園，別人摘吃。對照20:5以下。31自家養的牛，就在
你眼前宰了，卻吃不上一口；毛驢當面搶去，再不歸還；羊群給了敵寇，

無人救援。[32]親生的兒女擄往異邦，你只能終日思念，望眼欲穿，卻無能為力。[33]田地的出產和辛勞的果實，都歸一個素不相識的民族享用。而留給你的，除了壓榨便是蹂躪——[34]這一切，要你全部看見，逼你發瘋！

[35]可是耶和華仍未住手。他要你雙膝雙腿，不，腳底生瘡，頭頂流膿，爛死為止！直譯：無藥可救。此句續27節，編者誤植此處。[36]還要把你，以及你擁立的王，流放到你和祖輩都不識的異族中去，去那兒服事木石雕刻的神祇。反諷，見11:28注。[37]在耶和華放逐你的每一個國度，你都要受盡人們的仇視、shammah，本義驚懼(的對象)。嘲笑與譏刺。

[38]田間你播種雖多，收穫卻少得可憐，盡喂了飛蝗。[39]葡萄園，你一座座墾殖修剪卻酒窖空空，被蟲兒蛀光了葡萄。[40]橄欖樹，即使你一棵棵栽遍全國也不會有膏油抹身，橄欖才結就掉——[41]正如你兒女生養再多，也留不下一個陪伴，此句重複上文32節意思，也是插入的。全讓人擄走了！——[42]所有的樹，連同地裏的莊稼，通要毀於蟲害。zelalah，鳴蟲、蚱蜢之類。

[43]而原先伺候你的外族人卻會富强興盛起來，世道變了，你反而淪落底層：顛倒主僕地位，比喻同上文12節以下。[44]他將做你的債主，騎你頭上；你卻要欠他債務，屈膝為奴。直譯：……他當頭，你做尾。

[45]所有這些詛咒，都將落到你的頭上，追你捉你，要你滅亡，因為你不聽上帝耶和華的話，守不住他為你降示的誡命法例。[46]而這對你，你的子子孫孫，便是永遠的警告與徵兆。mopheth，指上帝的譴責與定罪。[47]是的，只因你豐衣足食了卻沒有歡心感念侍奉耶和華你的上帝，[48]你就要忍饑挨餓、赤身露體、一無所有，受耶和華派遣的仇敵役使；讓他把鐵軛壓上你的頸脖，看你咽氣！

國破家亡

[49]從遙遠的天邊，耶和華將引來一支敵族，迅猛如捕食的老鷹。如亞述入侵以色列，《以賽亞書》5:26，《耶利米書》5:15，那民族說一種你不懂的話；[50]他面目猙獰，既不敬老也不憐幼。[51]他要將你圈棚和田園的出產一口吞下——糧

食、油、酒通通搶走，牛犢羊羔一隻不留——然後把你消滅。52他要圍攻你的大小城邑，直到你依恃的最高最險的城牆崩塌，家園陷落。而你，在耶和華賞與的土地上困於孤城，53在仇敵的重重包圍下被絕望所壓倒，你會吃掉親生的兒女，耶和華你的上帝恩賜的骨肉！參較《利未記》26:29。54就連平時最文雅體貼的男人，也會惡狠狠瞪着同胞兄弟、懷中的愛妻和剩下的兒女，55不肯把口中孩子的肉給他們分吃：四面仇敵，城裏除了餓殍，直譯：陷於絕望。同上文53節。還有什麼可以煮食？56最溫存嬌嫩的女子，原先嬌得連腳都不願意落地的，對枕邊的丈夫和膝下的兒女也會兩眼兇光；57她偷偷藏起兩腿間誕下的嬰兒和胞衣，shilyah，七十士本：孩子。欽定本從之。自己充饑：重圍中的孤城除了絕望，還有餓昏了的瘋狂！直譯：陷於絕望，被仇敵逼(瘋)。

58如果你不謹守此書所載的聖法，見31:9及24。不字字遵行而敬奉這光榮可畏的聖名——耶和華你的上帝——59那麼，耶和華必降下更大的災禍、不治的頑疾、無窮的懲罰，使你和子子孫孫在劫難逃，60染上你最害怕的埃及瘟疫而無法擺脫。61並且，耶和華還要把此書此法不載的種種災害惡疾，都加在你身上，直至你倒地不起：62從前族人多如天上繁星，上帝對亞伯拉罕的允諾，《創世記》15:5。如今只殘存寥寥無幾，只因你不肯聽從耶和華你的上帝。63是的，正如耶和華曾喜歡你們蒙福興旺，現在，他也可以樂意你們衰敗滅亡，從那片給你們進佔的土地上消失。

64就這樣，耶和華將你放逐到異族中間，分散在大地的每一個角落，服事那些你和祖輩都不識的異神的木石偶像。65從此，你流浪各國，再不會有安寧和歇腳的地方；耶和華給你的，只有戰慄的心、哭乾的眼、憔悴的精神。66日日夜夜擔驚受怕，苟延殘喘，不知能活到幾時。67早晨你要嘆息：快點熬到晚上！夜裏你又嘆息：怎麼還不天亮！見《約伯記》7:4。心中充滿了恐慌，眼前這一片慘象！68而耶和華還要把你關進船艙，押回埃及，走那條我說過你不會再見的路。參較17:16。在埃及，你們就是想賣身與仇敵為奴為婢，也無人答理。中篇完。通行本此處分章。

下　篇

69以下是耶和華於何烈山同子民立約之外，指十誡，5:2以下。**命摩西與以色列人在摩押之野再立一約的內容。**至30:20止。

回　顧

二十九章

摩西召集全體以色列人，向他們宣佈：

你們都看見了，耶和華如何處置埃及法老和他的臣民！2那些巨大的災變、種種神迹和徵兆，就發生在你們眼前。3然而直到今天，耶和華還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白的心、一雙能看見的眼、一對能聽清的耳。

4荒野裏，我領你們走了整整四十年。我，指上帝。直接引述。可是你們身上的衣服沒磨破一件，腳上的鞋子沒穿壞一隻，見8:4。靠磐石取水、嗎哪鵪鶉等。5麪餅沒吃一塊，葡萄酒、烈酒沒喝一口——就是要你們懂得：我，耶和華，是你們上帝。

6你們抵達這兒時，合石堡的西宏王和巴珊王斡格曾先後與我們兵戎相見。但我們戰勝了强敵，見2:30以下。7並將佔領的土地分給了呂便和迦得的子孫及瑪納西支族的一半，作他們的產業。

8所以，你們一定要謹守遵行這誓約的規定，以求事事成功。

摩押之約

9今天你們集合在此，立於上帝耶和華面前：各支族的首領、長老、文書，全以色列的男丁，10連同婦孺，以及營中為你劈柴擔水的外族人。例如家生奴隸和戰俘，《約書亞記》9:21。11今天你闔家在此，領受耶和華你的上帝為你立的約——並以詛咒起誓——12今天，他立你做他的子民，親自當你的上

帝，重申26:16以下，誓約的核心條款。一如他對你的承諾，對你祖先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應許。[13]今天我立此約，我，即摩西，上帝與子民立約的中保，《出埃及記》33:12注。並莊嚴起誓，不僅是代表你們，[14]即此時此刻一起站在上帝耶和華面前的全體，而且還代表今天不在這兒的我們的後裔。意為此約不僅覆蓋全體會眾，還具有永久的效力。

[15]你們總該記得，當年在埃及過的是什麼生活；離開埃及，又向哪些民族借道，穿越他們的國境。[16]你們親眼見到，他們的那些穢物，木石和金銀製作的偶像。[17]今天，願你們中間不要有誰(無論男女、支族家系)移心背棄耶和華我們上帝，去追隨服事那些異族的邪神；不要留一條殘根，長出毒草或苦艾！比喻受詛迷途之苦。毒草(ro'sh)，七十士本：苦膽(汁)。[18]若有人聽了這咒誓後，仍心存僥幸，說：我雖然隨心所欲，倒也平安無事；反正解渴不能大水淹！成語。七十士本意譯：不能罪人和無辜一同毀滅。[19]不，耶和華決不會饒了他！怒火中燒，耶和華必對他發作，所有此書記載的詛咒，都要落到他的頭上；耶和華必從世上抹去他的名字，[20]從以色列各支族中將他揀出，照此法此約立下的一切咒誓，降災懲罰。下接30:11。

昭示與復歸

[21]將來，你們的後代和來自遠方的外族人，看見這片土地上耶和華降下的災禍與癘瘟——[22]遍地硫磺鹽鹵，處處火焰燃燒，田園荒廢，寸草不生，彷彿耶和華盛怒之下毀了的所多瑪和俄摩拉、見《創世記》19:24以下。押瑪和澤波——[23]他們同列國一樣，不禁要問：這是哪兒，耶和華竟這樣懲罰，怒火如此猛烈？

[24]人們會這麼回答：因為他們背棄了耶和華的約，即他們祖先的上帝將他們領出埃及時與他們立的約；[25]因為他們服事異神，膜拜那些從來不識也不屬於他們的神祇。[26]所以，耶和華才對這片土地怒投烽燹，連同此書記載的一切詛咒；[27]怒不可遏，他把他們從家園盡數拔出，扔在異邦，至今不變！

28一切隱秘，未知與未來。皆屬耶和華我們上帝；凡昭示了的，上帝之法及歷史教訓。永歸我們和我們子孫，以使我們遵行此法，字字照辦。

三十章

所以，當這些誓言即我給你的祝福與詛咒，全部應驗在你身上時，若你在異族中間，在上帝耶和華流放你的地方回心轉意；2若你和子孫回到上帝耶和華的身邊，喻懺悔，如4:29。且按我今天傳達的指示，以全心與全靈聽他的話：3那麼，耶和華你的上帝必結束你的囚禁，shebuth，或苦難。發大慈悲，將你從耶和華放逐你的列國召回。因上帝從不忘記，也不捨棄(4:31)。見《以賽亞書》27:12以下。4即使你淪落海角天涯，耶和華你的上帝也會找到你、招領你；5讓你回來重新進佔先輩的家園，再一次定居，蒙福繁衍，更超過你的祖先！

6上帝耶和華還要為你的心及你子裔的心行割禮，見10:16注。好讓你全心全靈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而複得生命。7上帝耶和華必將所有這些詛咒，壓在你的仇敵和那些恨你害你的人身上。8而你一旦重新服從耶和華你的上帝，奉行我今日為你申明的一切誡命，9上帝耶和華必使你事事順達：你的子宮所育，牛羊所生，土地所產。呼應28:4及17。因為，他又樂意賜福予你了，一如他從前眷顧你的祖先，10只要你聽了耶和華的話，謹守此書此法的誡命和法例；只要你全心全靈，復歸耶和華你的上帝。

誡命在心

11其實，上接29:20。今天我為你頒立的誡命，於你並不隱晦難求。法或大智難求，本是古人通說，《約伯記》28:12。但上帝之法必須追求而領悟，見《詩篇》一一九章(字母頌)。12這誡命既不在天上，令你為難：誰能上天給我們取來，讓我們聆聽了照辦？13它也不在海外，使你躊躇：誰能渡海給我們取來，我們好恭聽執行？14不，那一言就在眼前，言(dabar)，總括聖法之言、事、理，故七十士本：rhema(言

/事/動詞)。見4:32注。**在你口中，在你心裏，要你遵從！**

生死選擇

15**看哪，生死禍福，我今天都擺在你面前了！**七十士本此處另有：若你遵從上帝耶和華的誡命。16**今天，我要你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走他的正道，守他的誡命與典章律例；從而保生命而繁衍，在你即將進佔的土地上，領受上帝耶和華的祝福。**17**但如果你心入歧路，不肯聽從，反而隨人去跪拜服事那些異神，**18**那麼，我現在警告你們：這是自取滅亡；在你渡過約旦河去佔據的地方，好日子長久不了！**19**故而今朝我指天地為證，將生死禍福擺在了你的面前。**走正道或道德選擇的責任全在子民。**選擇生吧，讓你自己和子裔都走上活路——**20**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聽他的話，依靠他！靠他，才有你的生命、你的日子，才有你在耶和華應許你祖先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家園的每一天。**下篇完。以下四章結束摩西五經，片斷交織，淵源不一。

約書亞

三十一章

摩西訓話完畢，原文：摩西去。譯文從七十士本，呼應29:1。**又諄諄告誡以色列人：**2**我今天一百二十歲了，**俗稱四十年一代，活滿三代，即上帝規定的壽數，《創世記》6:3。**不能繼續統領進退了。而且耶和華已有諭示給我：這約旦河你過不去。**摩西祈求無效，3:23以下。3**上帝耶和華要親自率你渡河，殲滅擋道的異族，讓你佔他們的家業。他還說，要約書亞做你的首領。**4**那些異族，如同亞摩利王西宏和斡格並其國土，耶和華定要一一摧毀，**5**全部交由你們處置；你們應嚴格按照我傳達的誡命對付他們，**6**勇敢堅強，臨敵不畏。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將親自與你同行，**同20:4注。**他決不會把你扔下、捨棄。**

7**接着，摩西叫約書亞上前，當着全以色列的面，**複述《民數記》27:22以

下。**對他說：勇敢、堅强！這一族人交給你了，由你領他們進入耶和華應許他們祖先的土地，替他們劃分產業。**[8]**耶和華會親自為你指引，與你同在，而決不會把你扔下、捨棄；你無須害怕，更不可灰心！**本片斷以下文14-23節為背景。

宣讀律法

[9]**然後摩西將律法寫下，交給祭司即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子孫，及以色列眾長老，**[10]**囑咐他們：每過七年，到了豁免年的住棚節，**參見15:1及16:13以下。[11]**當以色列全體集合於上帝耶和華親選的場所守節時，你要向他們大聲宣讀此法。**古俗，盟約須定期宣讀。你，指宣讀者。[12]**所有族人，包括男丁婦孺和各城客籍，都要召集起來聆聽，學習敬畏上帝耶和華，謹守此法，字字遵循。**如《約書亞記》8:34以下。[13]**以使那些不識此法的子孫，將來也能一起恭聽，在你們過河進佔的土地上日日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上帝。**下接24節。

傳歌見證

[14]**耶和華對摩西說：期限將近，你不久於人世了。去，把約書亞召來，一起站在會幕前，我要給他指示！摩西與約書亞趕緊來到會幕，**[15]**果然，一柱彤雲落在會幕門口，**《申命記》中上帝顯現會幕的文字僅此一處，保留了未經刪改的底本原貌。**耶和華在雲柱中顯現了。**下接23節。

[16]**耶和華訓示摩西：聽着，你快要與祖宗共眠了。可是這一族人，他們按捺不住，會去找異族同居，跟當地的邪神行淫；會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立的誓約。**[17]**那一天，我的怒火必對他們發作，我要扔下他們，藏起臉來不理他們，任憑他們被無數災殃攫走吞噬。到那時，他們要哀嘆：這沒完沒了的禍患，上帝真的不理我們了！**直譯：不在我中間。[18]**是的，正是因為他們皈依邪神犯下的種種罪惡，那一天我必把臉藏起，不理他們。**

[19]**所以聽着，這一首歌你們用心記下，**你們：摩西與約書亞。試圖與上文14節銜

接。**教給以色列子民，放在他們口中；這歌，乃是我譴責以色列人的見證：**`ed，上帝的預見與警告，並駁斥上文17節子民自己的解釋。[20]**待我領他們去到那片我應許他們祖先的奶與蜜之鄉；待他們飽食終日喂胖了身子，卻皈依服事起那幫邪神而把我拋棄，毀我的誓約；**[21]**待無數災殃落到他們頭上——到那時，這歌將作證譴責他們；它不會從他們後代的口中失傳。是的，我知道他們心底的欲念，**yezer，本義造作、形成，轉義圖謀、惡念(七十士本：poneria)。**無須領他們進佔那應許之地，現在就一清二楚！**

[22]**當日，摩西記下了那一首歌，把它傳給了以色列子民。**下接28節。

[23]**同時，**上接15節。**奴恩之子約書亞也接了他的訓示：**他，指上帝。**你要勇敢、堅强！好好帶領以色列子民，進佔我誓許他們的家園，我必與你同在。**

約櫃旁

[24]**就這樣，**上接13節，另一安排。**摩西將律法一字字寫在書卷上了。書畢，**[25]**命令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26]**這部聖法你們拿去，放在耶和華你們上帝的約櫃旁，**與上帝親鐫的十誡約版並列，也是聖法，4:14注。**供奉起來，作譴責你的見證。**法(torah)、歌(shirah)叶韵，共同見證。[27]**因為我知道你秉性忤逆，死硬脖子；**見10:16注二。**不是嗎，我還沒走，人還在世，**直譯：和你們一起。**你們就敢對耶和華造反，何況我死了以後！**下接32:45。

[28]**去，**上接22節。**把你們各支族的長老和文書請來，我要把這些話放進他們耳裏，**話，即摩西之歌，非指上段的囑咐。**叫天地作證，他們聽見！**見32:1。[29]**我知道，等我死後，你們必會墮落，背離我指示的正道，而終將逃脫不了禍殃；因為你們幹的是耶和華眼中的惡事，觸犯聖怒的邪行！**

[30]**於是，以色列全體會眾集合恭聽，摩西高聲吟誦，其歌其言，全文如下：**

摩西之歌

三十二章

蒼天哪，請聽我說，
大地呀，請容我言！常用起首程式，如《以賽亞書》1:2。
[2]**願我的教導沐人如雨，**
願我的話語潤物如露，
如嫩草甘霖，又如綠茵新澍。形容受教者心情，《約伯記》29:22以下。
[3]**因為我讚美的名，叫耶和華，**
啊，萬物頌揚上帝偉大！

[4]**他是磐石，全工盡善，**磐石(zur)，諧音喻(撒瑪利亞本)：造物主(yoẓer)。
大道至公，信實無咎，
他是正直，正直上帝。
[5]**然而他們自甘墮落，**
不配做他的聖潔兒女，原文有訛，譯文從七十士本。
狡詐，而又腐敗的一群。
[6]**愚昧無知的人哪，耶和華**
你們就這樣報答？彷彿
他不是那生你、造你
養育了你的天父！

[7]**悠悠歲月，代代相傳，**
問你父親，聽他回憶，
問你長輩，請他追念：
[8]**當初，至高者散佈萬族，**至高者(`elyon)，上帝稱號，《創世記》14:18。
為亞當子孫分賜家園，

他曾按照神子的數目，神子，即天使，從七十士本。原文費解：以色列兒子。
給列國劃定疆界；各有天使庇護。
9**但耶和華那一份是他的子民，**
雅各做了他獨有的產業。雅各，以色列的本名。

10**他在大漠裏找到雅各，**
在狂風呼嘯的荒野，
將他抱起，照顧，愛護
猶如眼中的瞳人。
11**猶如老鷹喚醒它的幼雛，**
盤旋於崖巢之上，
耶和華也展開他的雙翼，
背負着雅各飛翔！意象同《出埃及記》19:4。

12**耶和華是他惟一的嚮導，**
他身邊沒有異神。他，猶太社本大寫(指上帝)。七十士本：他們(即子民)。
13**他讓雅各駕馭群山，**
享用豐收的田園；
又讓峭岩為他產蜜，
頑石給他出油；
14**牛酪羊乳，羔子肥美，**
巴珊的純種綿羊與山羊，
還有那麥粒的腰脂，heleb kilyoth，喻精白細麪。
那葡萄血汁醉人的純釀。

15**然而雅各一旦吃飽喝足，**原文無此句，據七十士本補。
耶書倫剛剛養胖——就要踢人，耶書倫(yeshurun)，以色列愛稱，本義正直。

肥壯光鮮了你馬上撒野——諧音隱喻，比作公牛(shor)。
就背叛造他的上帝，
鄙視救他的磐石！
16**就追隨邪神，令耶和華動怒，**
穢行噁心，冒犯聖威：
17**祭祀起一個個假神明真魔鬼**，shedim，巴比倫語借詞，原指小神(daimonia)。
聞所未聞，新來乍到的
種種靈祇，全是些
祖上從不畏懼的東西——是的，畏懼(se`arum)，無定解。七十士本：認識。
18**就把生你的磐石拋在腦後，**
忘記了誕你的上帝！

19**這一切耶和華看在眼裏，**
他憤然拋下自己的兒女，
20**說：我要藏起臉來，不理他們，**
看他們到底什麼結局！
這忤逆的苗裔，不忠的子民，
21**竟敢以假冒的神明令我動怒，**
用虛妄的偶像挑戰聖威——好，
我就遣下虛妄之民，讓他們嫉恨，虛妄，言其不識上帝智慧大能，下文28節。
叫他們怨艾一支蠢笨的異族！指與鄰國爭戰，或亞述、巴比倫入侵。
22**看，我的怒火已經點燃，**
它將燒到陰間的深處，tahtith，罪人死後靈魂去陰間底層受罰。
吞噬大地及一切物產，
直至焚毀群山的根基。
23**我要讓他們嘗遍重重災難，**
朝他們射盡我的箭鏃：

24饑荒與瘟疫，致命的惡疾，
他們一樣都逃脫不了，
還有野獸的利齒，防不勝防
泥塵裏游弋的毒蛇！
25他們將被刀劍圍困，
心中為恐怖統轄，
不論男丁少女、乳兒白頭，
無一幸免厄運——
26我本想將他們碾為齏粉，'aph'ehem，從聖城本解。七十士本：分散。
乾脆抹去世人對他們的記憶。
27可是我不願意仇人誇口，
怕頑敵自以為得計，
說什麼：這回全靠我們動手，
不干耶和華的本事！

28啊，這民族實在狂妄無知，此段是摩西插話，譴責敵族。
渾渾噩噩，全無見識！
29若是聰明一點，動動腦筋，
即會明白自己的命運：七十士本：他們將來自會明白。亦通。
30一人怎麼可能擊潰一千？
兩人又如何大敗一萬？
除非磐石賣掉了他們，mekaram，交付了斷，以商業作喻。
子民被耶和華拋棄。
31因為連我們的仇敵也不否認，
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諷刺：假神非神，誤比磐石。

32看，他們的葡萄是所多瑪的種，上帝接着說。

每一枝都長在俄摩拉果園：象徵敵人(他們)覆滅的命運，29:22。
粒粒有毒，串串苦澀，
33釀造的血酒，純如
蝰蛇吐出的毒液。
34但這些，我早已收起在身邊，這些，從七十士本。原文單數，指代不明。
封存於我的庫房——
35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伸冤(naqam)，或作復仇。見《羅馬書》12:19。
只等他們失足跌倒；
是的，只待那天他們遭禍，
末日匆匆，一下降臨！末日(`athidoth)，預定之事、命運。

36因為耶和華要為子民主持公道，
終於憐憫起自己的僕人，
當見到他們束手待斃，
奴隸與自由人皆所剩無幾。
37他們的神明去了哪兒？他問：
庇護的磐石又在何處？譏諷異神虛妄，實為禍端。
38不是都吃過祭牲的脂肪，
喝了百姓酹祭的瓊漿？
快請它們起來救援呀，
給你們當一回屏障！
39明白了吧——
惟有我，才是“他”；
除我之外，別無他神。見4:35及39。
我殺我生，我傷我治，
誰也逃不出我的掌心。

40**聽，我舉手向天**
發出誓言：一如我乃永生，上帝至高，立誓只能自指，《民數記》14:21。
41**我必磨亮我的長劍，**
掌握裁判的正義；
必向一切仇敵復仇，
拿恨我的人雪恨。
42**我要我的箭鏃醉飲鮮血，**
我的長劍飽餐虜肉：
揮灑殘兵與敗俘的血污，
砍下敵酋的頭顱！

43**蒼天哪，與他同歡慶**，此段三、五、六、八句為原文，其餘從七十士本補。
神子們，一齊敬拜他！見《希伯來書》1:6。
歡呼吧，萬族跟着子民，跟，或作“向”。見《羅馬書》15:10。
願上帝的使者頌揚他的大能！
他要為自己的僕人討還血債，
向一切仇敵復仇，
拿恨他的人血恨，
還聖潔於他的土地、他的子民。還聖潔(kipper)，指赦罪取潔之禮。

44**就這樣**，七十士本此處插入31:22。**摩西由奴恩之子約書亞陪同，將他的歌一字字放進了族人耳裏。**歌，七十士本：法。見31:26注二。下接48節。

法乃生命

45**朗誦完畢**，上接31:27，回到謹守律法的囑咐。**摩西又叮囑以色列人一遍：**46**我今天警告你們的這些話**，即律法書(31:24)，非指摩西之歌。**你們務必牢記在心；要**

命令你們子孫，謹守遵行這法的一切規定。47**這法於你們不是空話，乃是你們的生命。**因是上帝之言，8:3注二。**靠着它，你們將來渡河進佔那片土地，才能長住久安！**

尼波峰

48**當日，**上接44節，複述《民數記》27:12以下。**耶和華還吩咐摩西：**49**你進阿跋嶺，登上摩押境內面對耶利哥城的尼波峰，**nebo，阿跋嶺主峰，位於死海東北。但據另一傳統，摩西卒於附近的卑斯迦峰，見3:27及34:1注二。**從那兒眺望迦南，我給以色列子民的產業。**50**然後，就從那山頂回去與先人團聚，一如你哥哥亞倫在何珥山辭世，歸見祖宗。**見《民數記》20:22以下。51**因為那次在齊恩荒野的加迪斯"吵架泉"，你們曾對我失信，未能在以色列子民中間尊我為聖。**同上，20:12。52**所以，那片應許之地，你只能從對面遙望，卻不得進入。**下接34:1。

臨終祝福

三十三章

這篇祝福，此章類同雅各的臨終祝福，《創世記》49:1以下。**是摩西臨終，作為上帝之人，**即先知。**給以色列子民的遺訓。**結構為一頌歌(2-5節，26-29節)，中間插入祝福。內容大致反映了公元前十一世紀末各支族的狀況，2**如下：**

耶和華來自西奈，
從毛嶺照耀子民，直譯：他們。七十士本：我們。
噴薄於巴蘭之巔——
來了，他在加迪斯點起千軍，ribeboth qodesh，欽定本：(率)萬萬聖者。亦通。
他右手烈焰煌煌！'eshdath，無善解。訓讀從傳統本注，形容授摩西十誡。
3**對呀，你愛你的忠僕，**`ammim，本義民、族，借指被揀選者。
聖民都聽你的指揮，直譯：在你手中。聖民，美稱以色列。

全體拜倒在你的腳前，
一一領受你的教誨。
4這法，摩西為我們申明，
家業傳了雅各的會眾；
5當子民的首領集合一處，
以色列匯攏十二支族，
耶書倫啊，迎他為王！他，指耶和華。見32:15注。

6願呂便長存不滅，此段脫標題。
儘管他戰士無多！呂便受過詛咒，其部衰落甚早，《創世記》49:4。

7祝福猶大：僅四句，立場近於與猶大(南國)對立的北國諸部。參較《創世記》49:8以下。
耶和華啊，請垂聽猶大，
領他回到族人中來。定居迦南初期猶大部曾困於山地，《士師記》1:19。
願他的雙手勇於爭戰，
有你佑助，克服敵頑！

8祝福利未：但不提西緬，後者或已併入猶大支族，見《創世記》49:7。

願你把石闠賜予利未，原文無“賜予利未”，據七十士本補。
神器佩在忠僕胸前；見《出埃及記》28:30注。
“考驗石”他經過考驗，
“吵架泉”他吵架與誰？見《出埃及記》17:7，《民數記》20:1以下。
9他敢說：父母我照顧不了！
兄弟不認，兒女不識，
他心中只存你的教導，

只守護你的誓約。

10一意把你的律例教給雅各，

為以色列傳授你的典章；

並按時向你點燃香烟，直譯：在你鼻孔前上香。

將全燔祭獻上你的祭壇。

11耶和華啊，願你賜他力量，heylo，如占石鬮問神意之力。

悅納他着手的一切。祭司三職：傳法、祭祀、問凶吉。

願你打斷他仇敵的腰桿，

讓所有恨他的人癱瘓！

12祝福本雅明：

他是耶和華的心愛，

休憩在上帝身旁。其領地包括聖城。

至高者每日庇護，至高者，從傳統本注。原文：他身旁。

讓他在雙肩下安居。雙關：居於兩山/上帝肩膀之間。

13祝福約瑟：兩子族以法蓮、瑪納西，是北國(以色列)諸部的中堅。

耶和華賜福，他的沃土！

願天降甘露，地藏淵泉，

14太陽送來果實纍纍，

月月享用佳餚豐贍；

15古老的群山獻禮，

一座座丘陵比富，

16大地打開寶庫：

都是他，荊棘叢中那團烈火的恩典！見《出埃及記》3:2以下。

願福澤降臨在約瑟前額，
眾兄弟中，那位獻身者的頭頂。語出《創世記》49:26。
17他的威嚴，如首生的公牛；約瑟地位彷彿長子，《歷代志上》5:1。
又如野牛發力，他兩隻犄角
抵翻萬國，直至天涯地極——
一隻以法蓮，一隻瑪納西，兩子族比作犄角。
各有勇士千萬！

18祝福西布倫：及以薩迦；兩支族同出利婭，領地相鄰，共用聖所。

西布倫哪，願你商旅興旺！
以薩迦呀，願你帳篷幸福！
19他們將邀請族人上來山頂，即塔博山(tabor)，加利利湖東南聖山。
一塊兒奉獻義祭，zibhey-zedeq，祭祀為守約之禮，故稱義。
因為他們吮吸了大海的財富，
發掘了黃沙的寶藏。

20祝福迦得：

讚美他，他使迦得擴張！
俯臥彷彿母獅，
突然撕下臂膀連同腦袋！
21第一塊分給自己，與呂便支族河東分地，《民數記》32:33以下。
那犒勞首領的一份。
他要替族人出頭，或如七十士本接上句：與族長們分(地)。
執行耶和華的正義，幫助兄弟支族奪取迦南。
佈施以色列的律例。

[22]**祝福丹**：其部北上，佔據巴珊邊境的丹城，原名獅城(layish)，《約書亞記》19:47。

丹是一隻幼獅，
從巴珊一躍而起。參較《創世記》49:17。

[23]**祝福拿弗他利**：

拿弗他利，你好福氣！
處處蒙受耶和華恩典，
佔了西邊再向南。西邊(yam)，或作海，即琴海(加利利湖)。

[24]**祝福亞設**：領地靠地中海，物產豐饒，《創世記》49:20。

願亞設多子多福，
兄弟中最承恩顧，
享受橄欖油浴足！喻其富庶，浴足為待客之禮。
[25]**願你，銅鎖鐵閂**，man`al，七十士本另讀：鞋(na`al)。通行本從之。
日日保你平安！此節讀法歧出，譯文從猶太社本。

[26]**耶書倫哪！**回到頌歌(上文第5節)，結尾。
無與倫比，你的上帝：
他長空駕雲親自救援，
威儀直上重霄。
[27]**亘古上帝是你的庇護，**
那永恒巨臂，你的支柱，mitahath，直譯：從下方(托持)。
他一聲令下，為你驅散敵頑：
滅！

28以色列終於安居，
雅各獨佔了甘泉，
在新穀美酒之野，
天露潤澤之鄉。
29福哉以色列！
誰及得上你，耶和華拯救之民？
他是護你的盾，
賜你勝利的劍。直譯：他的劍你的勝威。譯文從七十士本。
仇敵終會對你奉承撒謊，
但你要牢牢踏住他們的脊樑。bamothemo，雙關：高丘或異教祭壇。

摩西之死

三十四章

於是，上接32:52。摩西由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到面對耶利哥城的毘斯迦峰。調和3:27與32:48的說法。實際上，毘峰海拔低於尼波。耶和華把那片地一一指給他看：由基列山往北至丹城，然後向南。2從拿弗他利、以法蓮和瑪納西的領地，直抵西海之濱猶大全境，西海，即地中海。3再從南地荒漠到海棗城耶利哥的谷地，位於死海北端。以及小鎮撮爾。在死海南端，《創世記》19:20以下。4耶和華說：這，就是我應許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說“我要賜你子裔”的土地。我已讓你親眼望見了，雖然你不能過去。

5摩西便安息了——耶和華的僕人依照耶和華的旨意，歿於摩押。
6耶和華將他葬在摩押的一條山谷裏，耶和華，原文“他”，七十士本與撒瑪利亞本：他們。均為虛指(“葬”作無人稱動詞)，不譯亦通。正對着毗珥廟；見3:29注。但那座墳至今無人尋見過。7摩西享年一百二十，臨去世，仍雙目炯炯，精力不衰。
8以色列子民慟極，在摩押平原為摩西舉哀三十日。同亞倫喪期，《民數記》20:29。參見《創世記》50:3，埃及人為雅各舉哀七十日。服喪期滿，9奴恩之子約書亞渾身

智慧之靈，因為摩西曾把手按在他的頭頂。見《民數記》27:18以下。以色列子民遵耶和華給摩西的指示，一致服從他的號令。

10從此，以色列再沒有出過一位先知，能够如摩西一樣，蒙耶和華選召，面對面承教；見《出埃及記》33:11，《民數記》12:8。11奉耶和華派遣，在埃及向法老及全國臣民降下種種神迹與徵兆；12並且如同摩西，在全以色列眼前，舉手展示如此大力而可畏之極。

二零零三年春初稿，二零零五年二月定稿

附　錄

神的靈與言啊，誰最能誘騙世人

答彭倫

您在《創世記：傳說與譯注》的前言中說，早在十多年前就有了譯經的計劃。當時您還在哈佛念中古文學博士學位吧？能否先談談怎麼會產生這個念頭？

哈，這事常有人問起。十多年前——那時已經在耶魯法學院了。我在一篇短文〈不上書架的書〉(收在《政法筆記》) 裏提了一句，有位神學院的朋友找我討論經文，記得他用的是國語和合本。譯文乍一看蠻認真的，一字字摳得挺死。但一查原文，那麼多錯，還佶屈聱牙，十分做作，比冬烘先生作律詩還彆扭。怎麼辦？只好拿英語欽定本 (1611) 來對照，給誤譯漏譯和病語病句畫槓槓，一頁頁畫得滿滿的。欽定本是我熟讀的譯本。莎士比亞前後那個時代的英語，語言學上叫作“早期現代英語”，還沒受現代學院語法和中產階級語言禁忌的約束，表達特別豐富而有韌性，可以大量吸收《聖經》的希伯來文詞彙句式和修辭方式。現代英語譯本，從廷代爾 (William Tyndall, 1495-1536) 開始——他的《新約》(1525)、《摩西五經》(1530) 和《約拿書》(1531) 跟馬丁·路德的德文譯本 (1522-1534) 差不多同時；因為譯經被教會派特務綁架，判為異端燒死——通過幾代學者與譯家的努力，經歷了教派間的血腥屠殺和政治妥協，才有了欽定本這座文學豐碑。那朋友細細對照讀了，也很感慨。他後來當了牧師，極受社區敬重。

《聖經》我上大學以前就看過，但真正開始研究，得感謝先師楊周翰先生的教誨。他給我們研究生講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宗教紛爭、英譯《聖經》和欽定本是重頭戲，外教也跟着一塊兒聽。我交了一篇論文，探討散文名家勃朗 (Sir Thomas Browne, 1605-1682) 的拉丁文“書袋子”(用事用典) 和曲折隱晦的所謂“巴羅克”風格。楊先生寫了很長的評語，頗為嘉許，並讓我上他家裏談

話，送我兩本他的譯作，維吉爾史詩和奧維德《變形記》，勉勵用功。我出國後，譯古英語史詩《貝奧武甫》的時候，他又多次賜信指教。說到譯經，我第一個要感激楊先生。

最近有則新聞挺有意思。上海市教委把舊約《聖經》列入學生課外閱讀參考書目，有家長提出抗議，不想讓孩子太早接觸宗教。我倒覺得，這些家長可能多慮了，因為《聖經》不僅是宗教文獻，更是文學經典，對於我們理解西方文化應該很有幫助。您能簡單談談它的文學價值嗎？

還是那句老話：讀書無禁區。不要小看孩子，起碼小學三年級開始，有比大人還懂事的；感覺敏銳，會思考問題，看法獨到，比父母高明。“舊約”是基督教的傳統說法，有貶抑猶太教為“舊教”的意思。所以西方學界通稱“希伯來語《聖經》”，只在專指基督教文獻立場時，才說“舊約”。我依從這個學術慣例。近年來一些泛基督教 (ecumenical) 或跨教派 (interdenominational) 譯本，如《新牛津注釋版聖經》(第三版，2001)，也改過來了。

希伯來語《聖經》的內容和文學類型包羅萬象，從律法神諭、部族歷史、箴言佈道文到詩歌傳奇，應有盡有。語言風格我曾用八個字概括：“樸素、聖潔、雄健 (而) 熱烈”(見〈不上書架的書〉)。這樣的文字中國沒有，包括和合本等舊譯在內；所以我譯經，也是為了豐富中文的思想表達。當然，如同其他古典文獻，《聖經》有不少深奧難懂的地方。如果覺得律法、神諭艱深，族譜或佈道文枯燥，跳過去就是了。我們大人小時候讀《三國演義》《紅樓夢》《聊齋》，不也是這樣？

在我有限的閱讀視野中，國內專攻《聖經》的學者似乎不多。您瞭解國內《聖經》研究的現狀嗎？

我出國二十多年了，回國訪問主要同法律界交流，不太瞭解國內的《聖

經》研究。好像從前朱維之先生寫過希伯來文學史，書名忘了。金陵神學院和一些大學的宗教系、外語系有《聖經》課程；我認識兩位請去教課的美國神學教授，聽他們談過見聞。受中、以建交，文化交流和商業需求推動，北大東語系開了希伯來語專業，並請了外教，培養語言人才。宗教界我熟悉的是華東師大已故的徐懷啓先生。徐先生解放前做過聖約翰的牧師，精通古典語言和經文教義，名望極高。可惜辭世早，未能完成他的《基督教史》。遺稿整理成《古代基督教史》出版，是先父作的序。我現在還時常查閱。他原來還計劃翻譯亞里士多德《工具論》和黑格爾《宗教哲學講演錄》，也被迫放棄了。那樣博學的神學家，現在再沒有了。

您說過，中國歷史上有過兩次大規模的翻譯運動，一次是佛經，一次是馬列著作。而《聖經》翻譯對於西方各國的民族語言和文學也有相似的歷史功績。我冒昧地問一句：您是否希望自己的《聖經》譯注，也對中文產生像佛經和馬列著作翻譯那樣大的影響？

絕對不敢。一個人哪會有那個能耐。盡力而為吧，爭取對讀者和同道有個交代，經得起時間的甄別。

二十世紀的中國文學，原創方面，上半葉成就高，因為有魯迅；現在罵他或造他一個謠言也能出名賣個錢。下半葉雖然也有少數不錯的，但放在文學史的長河裏看，就不值一提了。除非玩時髦理論，在大學混飯吃，不會費勁去評論。翻譯則不同，一百年成果斐然；人才之眾，領域之寬，影響之深遠，史無前例。就西文六大語種，英、法、德、意、西、俄而言，大體上法國文學的翻譯最為傑出。例如傅雷先生的巴爾扎克和羅曼羅蘭，李丹/方于先生的《悲慘世界》，我想是沒有人能够超越的了。不但語言優美，譯者的藝術氣質乃至人格理想都與原著契合無間。我是在鄉下啃了法文原著，文革結束考上大學才讀傅雷、李丹/方于的。那真是了不起的創作 (翻譯也是一種創作)，從此懂得了什麼叫文學翻譯。

我細讀您的《創世記》，覺得十分享受，譯文不僅有很强的節奏感，文字上也非常活潑生動，令我想起《史記》以及中國古典小説的行文風格。這是不是您的翻譯追求？

太史公的文思筆法，我以前常常琢磨，覺得妙不可言。大概受了些影響吧。不過，翻譯和原創寫作的路數不同。翻譯首先要忠實原文 (源語)，在原文指示的語義韵律和風格意境的框架內運用譯文 (目的語)，不能自由想像發揮；遣詞造句，要受制於源語和目的語雙重的約束。所以，翻譯本質上不是學問，是經驗活。外語當然要過關，還要學習文史哲等等各門專業知識。但是臨到下筆，理解了的，往往未必能够順利或完整地表達。得靠經驗和技藝“旁敲側擊”，前人比作“帶着鐐銬跳舞”。這在《聖經》史上，也有一個博大精深的傳統。那就是《創世記 · 前言》講的，從希臘語七十士本開始，經由拉丁語通行本、德語路德本、英語欽定本，直到法語聖城本和猶太社本，那個經典西文譯本的傳統。不研究這些經典譯本，不吸取前人的經驗技藝，譯經必定寸步難行。我以為，中文舊譯之所以水準欠佳，無文學地位，除了未能像馬列著作那樣網羅一流人才之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對西文譯本的技藝研習不够。換言之，沒有把《聖經》當作文學文本來閱讀、體會、鑽研、迻譯。

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初稿，到現在《創世記》出版，兩年過去了，您完成的僅是《聖經》的開篇，可見翻譯難度之高。您對於整部《聖經》的譯注進度，有沒有通盤的考慮？準備幾年完成？您覺得，譯注《聖經》需要哪些方面的知識準備？翻譯的難點是什麼？

《創世記》單出，是想聽聽學界同行和讀者的意見，以便修改《出埃及記》等四篇的譯注，一塊兒定稿。這五篇是希伯來語《聖經》的核心，叫“摩西五經”。接着是《約伯記》、《詩篇》、《箴言》等“智慧書”*。這部分

* 希伯來語《聖經》的編排是三分法，大致依照歷史事件和成書(歸典)順序，即摩西五經

文學性强，韵律複雜，難譯，所以跳過第二部分“先知書”，先做。多久才能完工不好估計，因為還有許多別的事情。

至於譯經的知識準備，我望不見盡頭。《聖經》是西方文明的源頭經典之一，古代以色列人的歷史和文化，包括宗教思想與制度實踐，跟迦南、埃及、兩河流域、小亞細亞及東地中海文明息息相關。你想，那要學多少東西，簡直令人生畏！而“智慧始於畏懼”：《聖經》和希臘人、羅馬人都有這個講法。所以我不敢稱專家，只是譯者而已。

具體到翻譯上的難題，就太多了。我做了些筆記，將來整理出來可以發表。舉個簡單的例子：

《創世記》1:6，上帝説：大水中間要有蒼穹，把水分開！

然後原文用了這麼一個短語：wayehi-ken。字對字地譯成英語，便是欽定本的：and it was so：果然 (如此)。

這短語在《創世記》第一章重複了七次，每次都緊接着上帝的“創世之言”(“上帝説” + 直接引語)。數字“七”在《聖經》裏常象徵完滿、神聖、大力，而上帝以“言”(dabar，希臘語：logos，英語：word) 創世的完滿無缺，正是這短語的含義和重複的力量所在。怎麼譯？三種較為流行的舊譯——

(新教諸派) 和合本：**事就這樣成了**。

(天主教) 思高本：**事就這樣成了**。

(聯合聖經公會) 現代本：**一切就照着他的命令完成**。

都囉嗦無力，不能達意。何況造蒼穹、分大水等等上帝的意願的完滿實現，稱之為“事”就毫無神聖意味；再重複七遍，簡直俗不可耐了。有興趣的讀者可以拿拙譯來比較一下，看如何處理。

(torah)、先知書(neviim)、聖錄(kethuvim)。基督教《舊約》則按體裁內容，取四分法：摩西五經、歷史書、智慧書、先知書。智慧書除了收入聖錄的《詩篇》、《箴言》、《約伯記》、《雅歌》等，還包括歸於“次經”(屬於天主教和東正教經文但新教不承認)的若干希臘文篇章，如《智慧篇》、《德訓篇》。

希伯來語《聖經》的語言十分簡潔，詞彙語法也不複雜。不像希臘人的作品，從荷馬史詩到柏拉圖，那種地中海波濤孕育的女神般的瑰麗多姿和哲人頭腦的純淨、雄辯。然而越是簡潔的文字，越難翻譯：你必須捨棄一切修飾，回到語言的根本，回到常用詞彙、口語甚至古漢語。從頭開始，重新審視漢語的習慣和極限，尋求最恰當的表達而再現“上帝之言”。這可說是譯經面臨的最大的挑戰，也就是我跟你說過的，改造《聖經》中譯的基本語彙和句法的艱巨任務。

您對《聖經》花了那麼大功夫，卻不是基督徒，您難道不擔心那些虔誠的教徒心裏不舒服：一個不信基督教的人憑什麼翻譯《聖經》，不光翻譯，還要來解說？

這我還真沒有想過。我的師友和同事中基督徒、猶太人不少，他們聽說我這項工作，都十分高興和支持。不過你這問題挺有意思，涉及一個也許是國人習以為常的誤會：以為《聖經》僅僅是基督教的經典。

希伯來語《聖經》本是古代以色列人的宗教典籍和民族文化遺產。基督教興起後，繼承了這部聖書，奉為“舊約”，在經文編排上置於《新約》之前。當時流行的版本，是公元前三世紀埃及亞歷山大城猶太學者譯的希臘語七十士本 (詳見《創世記 · 前言》)；《新約》的作者們凡引用“舊約”，都依照這個版本。恐怕許多讀者不知道，《聖經》還是伊斯蘭教認可的經典。《古蘭經》(馬堅先生譯本) 說：“他[真主]曾降示《討拉特》和《引支勒》於此經之前，以作世人的嚮導”(3:3以下)。《討拉特》就是摩西所傳的“法”(torah)，即“摩西五經”；《引支勒》則是耶穌所傳的“福音”(阿拉伯語：injiil，英語：gospel)。伊斯蘭精神實在是非常寬容的：“我們確信真主，確信我們所受的啓示，與易卜拉欣[亞伯拉罕]……所受的啓示，與穆薩[摩西]、爾撒[耶穌]和眾先知所受賜於他們的主的經典；我們對於他們中的任何人，都不加以歧視，我們只歸順他”(《古蘭經》3:84)。

所以，不能說到《聖經》就把它等同於基督教；實際上，基督徒只是古人

所謂“聖書之民”(Peoples of the Book) 中的一支。

那麼，譯經或翻譯人們信仰的任何經典，信仰能否成為前提條件，或者說，信仰是否有助於譯者的理解和表達呢？我看未必。當年孟實 (朱光潛) 先生譯注馬克思著作，引來一頓狠批，鋪天蓋地，說他這兒錯那兒錯，無非因為他是“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不配詮釋無產階級的革命導師。可是今天再讀，誰及得上他的譯文？沒有。

我回國講學，常有學生想當然把我當作教徒了。大概因為學者式的對各種宗教包括異端的寬容態度，這些年來不多見吧。

您說過一段話我印象很深：“我寫文章，多半是為了還‘債’，還前人師長、父母友朋之‘債’。不管法律宗教語言文學，凡受過教、用過功、有了知識積累和經驗體會的領域，都不敢不寫。為的是，通過寫作，加入前人未竟的事業。”我能從中感覺到一種蒼凉：因為時代原因，您父輩的許多學者的學術事業被迫中斷。現在，您通過這麼多年的學術積累，開始還“債”了。從自身的學術訓練來看，您還有哪些“債”要還？

回首往事，恍如隔世。三、四十年代過來的那一輩人，比起我們現在，可說是非常幸運的。他們趕上了二十世紀中國教育、學術和文藝的黃金時代，還抗日救亡，投筆從戎，鬧革命，幹的都是大事，雖然後來吃的也是大苦。沒能耐的書呆子，出國還拿了諾貝爾獎。可是我們老三屆“知青”就慘了，不讓讀書，上山下鄉不算，女性年過四十就逼着下崗，幾乎全軍覆沒。八、九十年代成長起來的，物質生活好些，安定些，然而學校跟社會卻大面積腐敗了，很難治理。這個損害，恐怕是長時期的。所以我說“還債”，就責任而言，主要指現在：作為“倖存者”，面對全軍覆沒、腐敗和損害，怎樣生活。我再給你講個故事：

有人問耶穌：神的靈與言啊，誰最能誘騙世人？——以為答案是惡魔撒旦

——不料耶穌回答：歧途上的學者；一個學者誤導，無數人要跟着墮落。

這段話你在《新約》裏找不到，不是那幾位門徒傳世的。它出自一部最早是口傳的阿拉伯語“穆斯林福音書”，沒想到吧。其實一點不奇怪，我剛才引的《古蘭經》説明，耶穌是穆斯林心目中的聖人和先知。古代阿拉伯文獻裏記載了許多他的事迹、教導與福音。不久前，貝魯特美利堅大學的哈里迪 (Tarif Khalidi) 教授把那些福音收集整理了，譯成英文，交哈佛出版，題為《穆斯林耶穌》。我讀了很受教益。你看，耶穌説的多好，學界的腐敗墮落，比撒旦還要可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聖經年表

本表列出《聖經》文本生成及一些相關或可資對比的人物著作、歷史事件的年份順序。中古以前年份，學者考證常有分歧，茲取通説，當讀作約數。

公元前5000	近東彩陶文化。
前3400	進入青銅時代。兩河流域蘇美爾文明興起，發明楔形(釘頭)文字。
前3000	埃及文明興起，使用聖書(象形)文字。
前2500	金字塔全盛期。
前2000	《吉加美士》史詩；稍後，巴比倫創世詩。
前1850	亞伯拉罕(游牧部落)自幼發拉底河來到迦南(古巴勒斯坦)。
前1750	漢莫拉比法典。
前1650	以色列避災南徙埃及。
前1352-1338	埃及Akhenaten法老，創一神(太陽)崇拜。
前1300	盤庚遷殷，諸侯來朝。
前1250	摩西率以色列出埃及。
前1207	埃及Merneptah法老碑銘，以色列人在《聖經》之外最早的記錄。
前1200	進入鐵器時代。地中海諸島非利士人殖民迦南。
前1200-1000	以色列“十二支族”定居迦南。
前1200-900	最古的《聖經》詩歌片斷，如“米蓮之歌”。
前1046	武王伐紂。
前1030-1010	掃羅王與先知撒母耳。
前1010-970	大衛王定都耶路撒冷，疆域達《聖經》中理想版圖。
前970-931	所羅門王朝，建耶路撒冷聖殿。
前950-900	“J”傳統成文。

前931	所羅門晏駕，王國分裂為猶大、以色列兩國，南北對峙。
前860-840	先知以利亞譴責子民追隨迦南異教。
前850-800	“E”傳統成文。
前850-750	荷馬史詩。
前740	先知以賽亞蒙召。
前722/721	亞述滅北國，以色列十支族淪亡。
前650-600	“D”傳統成文。
前627	先知耶利米蒙召。
前587/586	巴比倫滅南國，焚聖殿，擄子民。
前570	瑣羅亞斯德創立祆教(拜火教)，不久成為波斯國教。
前550-500	“P”傳統成文。
前539	波斯居魯士大帝滅巴比倫。
前538	居魯士敕命釋囚，子民回返迦南。第二聖殿時期開始。
前520-515	重修聖殿。
前500	佛祖講經。孔子教化。
前450-400	先知以斯拉。
前400	“R”彙編“JEDP”成《摩西五經》。
前399	蘇格拉底之死。
前388/387	柏拉圖創辦學園。
前323	亞歷山大大帝駕崩巴比倫。希臘化時期開始。
前250	希臘語七十士本《五經》。
前221	秦始皇統一列國。
前167-164	敍利亞色琉西王安條克四世褻瀆聖殿，迫害猶太教。
前150-後68	死海古卷。
前165	《但以理書》。
前141	巴勒斯坦猶太人擺脫色琉西王朝統治，建立哈斯莫那王朝。
前104-91	司馬遷撰《史記》。
前70-19	維吉爾。
前63	龐培佔領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併入羅馬版圖。
前44	凱撒遇刺。

前6-4	耶穌誕生。
公元30	耶穌受難。
35-62	聖保羅宣道，基督教進入敍利亞、小亞細亞和希臘非猶太人社會。
40	猶太哲人菲羅出使羅馬。
66-70	《馬可福音》成文。
66-73	第一次猶太起義。
70	羅馬軍鎮壓，焚聖殿。
73	Masada要塞陷落，起義者無一投降，全體自殺。
78	約瑟夫《猶太戰爭》；稍後，《猶太史》。
80-90	《馬太福音》、《路加福音》、《使徒行傳》成文。
90	希伯來語《聖經》的最後部分“聖錄”歸於正典。
90-95	《約翰福音》、《啓示錄》成文。
131-135	第二次猶太起義，失敗，聖城毀，禁止猶太人居住。
150	《新約》全部篇章成文。
200	猶太法典彙編。
313	康士坦丁皇帝皈依基督教，發佈“米蘭詔書”。
354-430	聖奧古斯丁。
400	聖杰羅姆譯成拉丁語通行本。
401	鳩摩羅什至長安主持譯場，譯佛經七十四部。
602-664	玄奘。
609-632	穆聖傳《古蘭經》，建伊斯蘭教。
635	基督教聶斯脫利派教士阿羅本抵長安，傳道譯經，稱景教。
950	猶太人來華，稱“一賜樂業”(以色列)。
1265-1321	但丁。
1275	馬可波羅至上都，仕元十七年。
1342-1400	喬叟。
1453	奧托曼軍陷君士坦丁堡，東羅馬覆滅。
1522	馬丁·路德《新約》。

1525	廷代爾《新約》。
1560	“日內瓦聖經”，莎士比亞用的版本。
1611	英語欽定本。
1715-1763	曹雪芹。
1818-1883	馬克思。
1823	馬禮遜/米憐《神天聖書》，新舊約全書初傳中國。
1885	欽定本修訂本(和合本的底本)。
1919	中文(新教)和合本。
1954	法語聖城本。
1968	中文(天主教)思高本。
1985	猶太社本。
1990	英語新修訂標準本。

參考書目

聖經學工具書極多，各領域都有專業書目。這兒只針對普通讀者和一般學界人士的興趣需要，不求完備，列出本書涉及的部分文獻、譯本和專著。分四欄：“聖經”與“入門”略作評介，“背景”和“摩西”按著/譯者姓氏或中譯名的漢語拼音和四聲筆劃排序。書應該是一般英文學術書店、大型網上書店和大學圖書館都有的。

聖　經

拙譯所據原文，如《前言》提及，希伯來語《聖經》用德國斯圖加特版 Kittel-Kahle 傳統本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1976)，希臘語《新約》則取斯圖加特版 Nestle-Aland 匯校本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1993)，皆是西方學界公認的權威。

中文舊譯，以吳經熊博士的文言《聖咏譯義》(1946) 和《新經全集》(1949) 最具文采，可惜傳揚不廣。常見的三種：新教和合本 (1919)、天主教思高本 (1968)、聯合聖經公會現代本 (1979)，評價見《前言》。通曉英、法、德等西文者應研習經典譯本，如欽定本 (King James Version, 1611)、猶太社本 (Tanakh, JPS, 1985)。後者根據希伯來語傳統本(masoretic text) 譯出，繼承十世紀哲人薩迪亞 (Saadia Gaon) 阿拉伯語譯本之典雅高潔，為猶太教諸派通用。此外，近年流行的欽定本第四代“直系子裔”新修訂標準本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1990)，文字嚴謹直白，適於學習，有牛津第三版注釋本 (*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2001)。只是風格稍微呆板，且充滿政治正確 (如改變性、數指稱，偽裝男女平等) 之類今人特有的語言禁忌。

入　門

初習《聖經》者可參考 Stephen Harris《理解聖經》(*Understanding the Bible*, 6th ed., Mayfield, 2005)。此為美國大學通行的本科教材，語言平易，對經文內容、宗教起源和近東各民族歷史文化都有簡明扼要的介紹。文學角度較全面的討論，見哈佛版《聖經文學指引》(*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Robert Alter & Frank Kermode ed., 1987)。

兩位編者，科莫德為知名文論家，奧特是聖經學教授。後者新譯的《摩西五經》(諾登書局，2004) 注釋詳實，尤見功力；但譯文平平，參見《前言》。單卷本的評注，可參閱《皮氏聖經評注》(*Pea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Matthew Black & H.H. Rowley ed., Routledge, 2001)。經外經、偽經、密宗、靈知派及死海古卷的選譯，建議讀Willis Barnstone編《另類聖經》(*The Other Bible: Jewish Pseudepigrapha, Christian Apocrypha, Gnostic Scriptures, Kabbalah, Dead Sea Scrolls*, Harper Collins, 1980)。猶太法典，不包括例證注疏，可查閱牛津版英譯 (*The Mishnah*, Herbert Danby tr., 1933)。

背　景

阿姆思鍾 (Karen Armstrong)：《神史》(*A History of God: The 4000-Year Quest of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Islam*), Balantine, 1993。

艾肯森 (Donald Akenson)：《勝於奇迹：聖經與大藏之發明》(*Surpassing Wonder: The Invention of the Bible and the Talmuds*), Harcourt Brace, 1998。

本薩松 (H.H. Ben-Sasson)(編)：《猶太人史》(*A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哈佛大學出版社，1997。

布魯姆/羅森堡 (Harold Bloom & David Rosenberg)：《J 之書》(*The Book of J*), Grove Press, 1990。

包伯里克 (Benson Bobrick)：《浩渺無垠：英譯聖經及其激發的革命》(*Wide as the Waters: The Story of the English Bible and the Revolution it Inspired*)，企鵝叢書，2001。

伯科特 (Walter Burkert)：《創造神聖：早期宗教的生物學蹤迹》(*Creation of the Sacred: Tracks of Biology in Early Religions*)，哈佛大學出版社，1996。

戴麗 (Stephanie Dalley)(譯)：《兩河流域神話：創世、洪水、吉加美士史詩，等等》(*Myths from Mesopotamia: Creation, the Flood, Gilgamesh, and Others*)，修訂版，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

傅利門 (Richard Friedman)：《聖經是誰寫的？》(*Who Wrote the Bible?*), Harper & Row, 1987。

哈里迪 (Tarif Khalidi)(譯注)：《穆斯林耶穌》(*The Muslim Jesus: Sayings and Stories in Islamic Literature*)，哈佛大學出版社，2001。

黑德爾 (Alexander Heidel)：《吉加美士史詩與舊約平行研究》(*The Gilgamesh Epic and Old Testament Parallels*)，芝加哥大學出版社，1949。

焦布林 (David Jobling) 等 (編)：《後現代聖經文選》(*The Postmodern Bible Reader*), Blackwell, 2001。

凱勒 (Werner Keller)：《史說聖經》(*The Bible as History*)，William Neil 英譯，第二版，Barnes & Nobel, 1995。

克羅斯 (Frank Cross)：《迦南神話與希伯來史詩》(*Canaanite Myth and Hebrew Epic: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ligion of Israel*)，哈佛大學出版社，1973。

庫格爾 (James Kugel)：《亙古上帝》(*The God of Old: Inside the Lost World of the Bible*), Free Press, 2003。

庫根 (Michael Coogan)(編)：《牛津版聖經世界史》(*Oxford History of the Biblical World*)，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

莫弗斯 (Yochanan Muffs)：《愛與喜：古代以色列的法律、語言與宗教》(*Love & Joy: Law, Language and Religion in Ancient Israel*)，哈佛大學出版社，1992。

帕爾蒂絲 (Ilana Pardes)：《聖經裏的反傳統：女性主義解讀》(*Countertraditions in the Bible: A Feminist Approach*)，哈佛大學出版社，1992。

威利克 (Jed Wyrick)：《論猶太、希臘與基督教傳統中作者之確認與正典之形成》(*The Ascension of Authorship: Attribution and Canon Formation in Jewish, Hellenistic and Christian Traditions*)，哈佛大學出版社，2004。

烏爾巴赫 (Ephraim Urbach)：《拉比聖哲》(*The Sages: Their Concepts and Beliefs*)，Israel Abrahams 英譯，哈佛大學出版社，2001。

徐懷啓：《古代基督教史》，華東師大出版社，1988。

楊周翰：《十七世紀英國文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詹姆斯 (T.G.H. James)：《法老之民》(*Pharaoh's People: Scenes from Life in Imperial Egypt*), Tauris Parke, 2003。

摩 西

阿斯曼(Jan Assmann)：《埃及人摩西：西方一神教對埃及的記憶》(*Moses the Egyptian: The Memory of Egypt in Western Monotheism*)，哈佛大學出版社，1997。

奧爾巴赫 (Elias Auerbach)：《摩西》(*Moses*)，Robert Barclay & Israel Lehman 英譯，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5。

布伯 (Martin Buber)：《摩西：革命與約》(*Moses: The Revolution and the Covenant*), Harper & Row, 1958。

寇茨 (George Coats)：《摩西傳》(*Moses: Heroic Man, Man of God*), JSOT Press, 1988。

弗洛伊德：《摩西與一神教》(*Moses and Monotheism*)，Katherine Jones 英譯，Vintage, 1967。

譯者簡介

馮象，上海人。少年負笈雲南邊疆，從兄弟民族受“再教育”凡九年成材，獲北大英美文學碩士，哈佛中古文學博士(Ph.D)，耶魯法律博士(J.D)。現定居美國，從事知識產權與競爭資訊等領域的法律業務，業餘寫作。著/譯有《貝奧武甫：古英語史詩》(北京三聯，1992)，《中國知識產權》(英文，Sweet & Maxwell, 1997，增訂版2003)，《木腿正義》(中山大學，1999)，《玻璃島》(北京三聯，2003)，《政法筆記》(江蘇人民，2004)，《創世記》(江蘇人民，2004)，《摩西五經》(牛津大學/香港，2006)，《寬寬信箱與出埃及記》(北京三聯，2006)及法學評論、小說詩歌若干。

(電郵垂詢請洽：fengxiang@earthlink.net)

978-0-19-596489-9